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

高翔 著



清史研究丛书

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

高翔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高翔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8

ISBN 7-300-02071-2/K・214
Ⅰ．康…
Ⅱ．高…
Ⅲ．①政治思想史-中国-清代-研究②中国-古代史-清代-研究
Ⅳ．①D092.49②K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477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清史研究丛书

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

高翔　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75 号　邮码 100872）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75 插页 5
1995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328 000　册数：1-2 500

定价：17.50 元

序　言

戴　逸

《清史研究丛书》问世了，这是值得庆贺高兴的一件事。这套丛书以推动清史的研究和写作为主旨，希望能为我国历史科学的繁荣发展尽一点力量。

清史是个辽阔宽广的研究领域，上起16世纪末满族的崛起，下至本世纪初辛亥革命的爆发，清帝逊位。时间跨度大，内容丰富、问题繁多。离我们今天的时间较近，与现实息息相关，研究这段历史十分重要，这三百年，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巨大转折。清代前期和中期，处在中国封建社会的末期，经历了康雍乾盛世，我国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商品经济发展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封建专制体制日益严密，国力强大，秩序稳定，版图辽阔巩固，文化事业兴旺，达到了封建王朝所能攀登的高峰。但是，如果拿中国封建末期的成就同正在经历产业革命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西欧历史作比较，则相形见绌，中国已落后于世界发展的先进潮流并且正在拉开越来越大的差距。到1840年鸦片战争时，终于在外国资本主义的武装侵略下，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赔款割地，国势凌替，危机四伏，民众处在水深火热之中，由此而爆发了反帝反封建革命，许多革命志士前赴后继，斗争绵延不

绝，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帝制。人民冲破了黑暗，历史微露出晨曦，迎来了以后的新民主主义革命。三个世纪的清代历史经过了由盛转衰、由衰而覆的漫长曲折过程。这一过程至今还没有终结，中国已经从沉睡的酣梦中苏醒，人民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压迫，正在大踏步前进。祖国的建设、民族的复兴、四化的重任落在我们及以下几代人的肩上，必需团结一致，努力不懈，长期奋斗，才能使古老的中国重新焕发出青春。

历史是现实生活的一面镜子，当人们为了改造现实而迈步前进的时候，经常会回顾全民族刚刚走过的路程，从中汲取力量，获致教益。人类有回忆往事的爱好，有总结过去的习性，有从自身成功或失败中学习的潜力，有寻根的愿望，这是推动人们进步的力量。谁忘记了过去，谁就容易重犯过去的错误；而谁更多地理解过去，谁就有了更好的准备去迎接和建设未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清史研究是十分重要的，它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清史的领域十分宽广，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民族、外交、思想文化等许多方面。为了掌握中国的国情，全面、正确地了解中国的过去，我们必需在漫长广阔的历史领域中艰苦探索，观其大局，提其纲领，揭其规律；又要在具体的历史问题上踏实钻研，掌握大量的第一手资料，索隐探微，释疑抉奥，做认真细致的整理和剖析工作，即是把综合和分析结合起来，把宏观的研究和微观的研究结合起来，才能再现清代三百年历史的真实面貌。

清史资料浩如烟海。档案、官书、文集、方志、野史、笔记、传记、谱牒、契据、报刊，种类繁多，数量浩瀚。汉文以外还有

大量少数民族的文字记载和外文资料。任何才人智士，穷毕生之力也只能在浩浩茫茫的清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中窥其一角，要凭藉这样繁多而杂乱的历史资料来展现漫长的清代历史画卷，这既给研究者充分发挥才智、大显身手提供了用武之地，也要求全体研究者有组织、有计划地分工合作，潜心沉思，锲而不舍，把毕生精力奉献于钻研和阐扬祖国历史的壮丽事业。

尽管近年来清史研究队伍日益壮大，著作和论文的数量、质量有了明显的增长、提高。但它相对于其他断代史而言，起步较晚，清史领域仍然有很多空白、薄弱的部分急需填补和加强，研究工作者只要奋发努力，辛勤耕耘，必能得到丰厚的收获。《清史研究丛书》将为一切研究工作者提供发表成果的园地。我期待着：在若干年以后，这片园地将是姹紫嫣红、百花齐放，成为绚丽多彩的盛大花圃。

目　录

前言　史学、理性与政治

（一）

人类对自身命运的思考是从历史分析开始的。毫无疑问，历史学是人类最古老的社会学科，从中，孕育了后世一切主要人文与社会科学的雏型。人们可以自豪地宣称能够灭绝理性、否定科学、抛弃真理，但却不能否定历史，也不能摆脱历史，更不能逃脱历史的评说。

历史学开始于最早的经验积累、知识传授，起源于对神灵的崇拜、对祖先伟业的景仰，对自身成就的自豪，对自然变幻的惶惑。……也许，我们可以说，当人类有了最原始理性思维的能力，便有了史学，尽管它不是成文的，但却是最自然、最纯真的。换句话说，历史学和人类文明一样悠久。

最初对历史比较完整的叙述往往以神话的面目出现，它以充满激情的语言描绘出一个又一个的英雄时代，改天换地的岁月。原始神话，是人类史学的初级形式，它所讲述的是人神交汇的生活，洋溢着浪漫、神秘、梦幻与激情，令人惊叹，令人困惑，而后世对远古时代的了解却又不能不借助于这些奇妙的故事。

传统史学开始于人类独立意识的觉醒，以及对自身能力的充分正视。从此，在史书中，重黎隔断了天地通路，人类真正成为

自己命运的主宰。在这里，历史学家以冷峻、凝重的笔调描述王朝盛衰、人世代谢，哀叹人生的艰辛与不幸，呼唤着良知与德行。对远古黄金时代的眷恋、对冷酷现实的不满交织一体，往往使人们对自己的命运忧心忡忡，正如古代诗人赫西俄德所说：

“在黑铁的世纪，人们夜以继日的工作和忧虑，神祇使他们的烦恼愈益加深，但最大的烦恼却源于他们自己，守约、良善、公正的人得不到好报，而为恶者却倍享荣光。善和文雅不被人尊敬，恶人被许可伤害善良、说谎话、赌假咒。这就是这些人们所以不幸福的原因。不睦和恶意的嫉妒使他们双眉紧锁。直到此时，还常来地上的至善和尊严的女神，如今也悲哀地以白袍遮蒙着她们美丽的肢体，回到永恒的神祇中去，留给人类的除了悲惨以外没有别的，而这种悲惨是看不到边际的”。

确实，自从国家产生以来，记述历史一直是一个艰难时代的艰难使命。人们寻求公允，却又不能不惧于权威，人们幻想“实录”，却又摆脱不了情感的制约。史学家们的天才往往通过妥善处理二者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体现出来。传统史学，留给人们的是一个博大精深而又自相矛盾的学术体系，是一个资料浩瀚而又纰漏百出的信息库。

当人们翻阅史书的时候，往往还幻想着更高层次的历史思辨，这就是理性的历史学。在这里，历史将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理性将成为史学研究的最高原则，通过客观描述人类自身演讲过程而揭示人类必然归宿将成为史学研究的终结目的，最大限度摆脱当前环境及研究者主观意志与情感束缚将成为理性分析的第一前提。

遗憾的是：人们研究的只能是他们感知所能触及的领域，既

然感性成为理性思维的基础，这就难免不受情感、利益等复杂因素的制约，这就不能不为理性的史学打上悲剧的色彩。看来，在可以预见的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人们对史学不要过多地幻想公正与客观。然而，对治史者而言，人毕竟不能因为艰难而放弃自己的信念，毕竟不能因为至善至美可望不可即而划地为牢，对真理孜孜不倦的追求，正是历史学走向科学与完善的希望所在。

事实上，谁也不能灭绝“神灵”，谁也不能割裂传统，从一开始，人类就注定了要在理想与现实，过去与未来之间挣扎，从而创造一个与又一个的奇迹。愿理性成为他们遵循的共同原则，历史学则是奇迹的见证者和“赞助人”。

让我们看看政治史，这是传统史学谈论最多的话题，又是现在史学界谈论最少的话题。

（二）

不管人们承认与否，正是政治将人类最终与野蛮和蒙昧隔绝开来，在政治产生以后，人类创造了多少令人叹为观止的奇迹：城邦的兴起、科学的发现、道路的开辟、印刷术的发明，……政治，使分散的人群第一次处于一个真正的权威的统一调配之下，集体的智慧与力量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于是，社会便开足马力，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飞跃，尽管这种飞跃是以许多人丧失自由、丧失个性为代价的。

政治的本质是权力。权力是一种支配关系，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组织之间，或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一种支配关系，人类的全部政治活动都围绕权力的分配与授予而进行，权力结构决定

了政治体制的本质。

在权力结构比较确定的情况下，政治体系的功能就是替社会作权威的价值分配，维护与调整各个阶层、社会集团的利益分配关系，保持社会的稳定与秩序。在国家产生以后，这一功能的强化最终导致了官僚政治的产生。官僚政治，指政府录用具有一定特长的行政官员，在具体政治规范约束下，通过职务分等、权力分层的方式予以治理。官僚政治，标志着人类政治的成熟发展，它使政治成为一项专门的职业，即管理众人之事。在世界各国中，官僚政治大概最早出现于中国，它萌芽于距今3000年前的西周，形成于秦汉，它和君主专制一道，构成了中国传统政治的主要内容。

对学术研究而言，对政治史的考察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政治活动与事件；

二是政治制度与机构；

三是政治思想与政治文化。

不论对哪个方面的研究，都离不开政治人物，因为人是政治的主体，政治是人的专利，是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似乎时代距今愈远，个人在历史演进中所起的作用就愈加明显，一部人类古代史，实际上是杰出人物叱咤风云的大舞台。从亚历山大、凯撒到成吉思汗，从周公、孔孟到秦皇汉武，英雄人物在每一个重要的转折时刻都深刻影响着当时人类的命运与前途。也许，人类最初所有民族都站在相同或相似的起跑线上，正是不同民族所拥有杰出人物素质和个性的差异为以后彼此间文化与发展水平的差异奠定了初步的基础。确实，不是英雄创造历史，但没有英雄的时代将是多么平庸与乏味！

然而，应该看到：每个人的政治活动都必然处于一定的文化

背景之中，他的政治行为不可能不受一定价值观念、道德标准及历史传统的支配，而作为有血有肉的个人，他也必然受着某种情感因素与心理因素的制约，并在复杂的社会利益关系中占有或正争取着自己的位置，正是传统的、个性的和利益的多种因素的相互交织与作用，才使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们提出富有个性特征的政治主张，并产生相应的政治行为，进而在当时社会演变中发挥独特的历史作用。因此，考察杰出人物政治思想之形成与内涵，是了解一个时代之重要途径。

有意思的是：政治家们对历史学往往深怀戒心，而史学家又不能不对他们的言行说三道四。现在，对曾乾纲独断、风云一时的康雍乾三帝来说，这一现象尤其具有讽刺意义。

（三）

我们即将考察的三位皇帝：康熙、雍正、乾隆，毫无疑问，是清朝历史上最重要的历史人物。他们三人统治时间长达 138 年（1661—1799），而其政治影响却持续到清末，乃至更久。和以往众多帝王比起来，康雍乾三帝不但以开创一个繁荣昌盛的时代著称，而且，其成熟而系统的专制主义政治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集历代统治思想之大成。

在任何一个时代，统治思想都属政治思想范畴。而全部政治思想所关注的中心问题是不同个人之间，不同人群之间的权力关系。离开权力谈论政治是没有意义的，正如离开市场谈论商品一样。统治思想也是如此，它是统治者围绕统治权力的分配、行使、巩固与强化而形成的比较系统的政治见解，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统

治策略与手段。主要包括：

有关政治体制、权力结构（主要是权力分配）的理论与观念；

对政治道德、政治行为规范、政纪法律、现存等级秩序等政治社会问题的原则立场；

对与巩固统治密切相关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态度；

对现存政治状态、社会状态及其发展方向的认识与对策。

需要特别声明的是，我们这里谈论的统治思想，是统治者的政治思想，而不仅仅是通常所谓的某种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如儒家学说）。它和一般政治理论具有显而易见的区别，即它的阐发者首先是权力的所有者，他已经居于政治的上层，拥有对广大官僚和民众的政治控制权。因而统治思想一旦提出，必然直接或间接地付诸政治实践，成为影响乃至规定政治社会发展方向的重要精神力量。

任何统治思想都是统治者本人与现存政治、社会环境互相作用的产物，并建筑于一定的历史传统与价值观念基础之上。在这里，有两个问题值得充分重视：一是利益关系。自从私有制产生以后，所有社会成员都生活于由不同利益关系交织而成的社会网络之中，在政治领域，处于不同政治环境中的统治者，会从自身利益出发，对同一政治现象作出不同的认识与判断，进而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以维护自己以及由自己所代表的社会集团的特殊利益；二是基本价值观与文化立场。任何正常的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都将确立自己的价值观，而通常对利与害的辨别与认识，也不能不受到文化传统与世俗习惯的影响。统治者也是如此，世代相传而为其所接受的世界观、人生观为其政治思想奠定了价值的、理论的基础，即从社会意识、文化心态的角度为他提供了判断是

非的标准，以及进行政治分析所必须的理论素材。除上述两点外，不同的生活经历、知识教养与个人性格，也会使统治者具有不同的情感，采取不同的方式处理问题，从而产生富有个性特征的政治观念与行为。

正是由于统治思想形成之复杂性、实践性以及康雍乾三帝特殊的历史地位，使得他们三人的一言一行，早已成为史学家们关注的焦点，事实上，研究愈益深入，人们就愈加清楚：分析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不但是研究清朝政治史，而且也是研究17、18世纪中国文化史、中外关系史、经济史等诸多领域必不可少的基本环节之一。

清代历史以资料浩瀚著称，这就存在一个史料取舍与利用问题。笔者在研究中将遵循一个最基本的原则，那就是尽量使用能反映皇帝本来政治意图的第一手资料，这主要指《起居注》、《朱批奏折》、《上谕档》等原始档案材料，其次用《实录》、《东华录》、《上谕内阁》、御制文集、御制诸书及时人可信的亲身见闻记录（如《榕村语录续集》等）；再次是各类典章文献，如《大清会典事例》、《圣训》、《皇朝经世文编》、《国史列传》等；最后是一般性史料，如《啸亭杂录》、《永宪录》、《听雨丛谈》、《郎潜纪闻》、《竹叶亭杂记》、各类方志以及《清史稿》等。

具体写作将按以下原则进行：

研究重点是三位皇帝统治思想中富有个性特征的思想内涵，或与之相关，产生重要历史影响的策略方针，而不是面面俱到，叙其全部；

为准确把握这些特征的本质，对影响统治思想的政治的或文化的因素将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地予以分析介绍，一般置于每部

分开篇；

对三位皇帝在思想上的异同，将在卷之二、卷之三行文中随时分析，卷之四“结语”部分作简要总结。

笔者想说明的是：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作为一个难度较大的史学课题，我所能做到的只是其中最初步的工作，更深入、细致的探讨，不得不留待今后的岁月。本文所反映的只是自己在研究过程中一些粗浅心得，至于批评与指教，则寄希望于每一位读者，尤其是史学研究同行。

高　翔

1994年2月21日于人民大学东风二楼430室

卷之一　清初满汉文化冲突与康熙政治构想

在这一部分，我们主要考察康熙皇帝在权力分配、推行教化、用人行政等方面的政治思想以及与之相关的统治策略和风格。由于人们的政治观念、政治态度、政治活动归根到底是一定文化传统与客观现实利益共同作用的产物，因而研究康熙其人，有必要将他置于清初纷繁动荡、错综复杂的历史大环境中。所谓历史大环境，从根本上讲，就是包括人类各种生存方式和思维方式的文化环境，而历史上的政治家们，面对来自不同方向、不同侧面的文化影响，有意无意地从自己的利益出发，对各种道德观念、意识流派作出评判、取舍和发挥，进而形成富有个性特征的人生观、世界观，为其政治分析与政治活动奠定了价值的基础。有鉴于此，我们有必要首先将研究的目光集中到清初满汉民族关系及康熙的文化选择上。

一、文化冲突与康熙价值抉择

Ⅰ．民族矛盾的本质：文化冲突

无论是在今天的史学家看来，还是在明末清初的统治者或庶民百姓看来，满汉之间的民族矛盾与对立都是一个异常敏感的话

题。至少在三藩之乱平定以前，它一直是影响乃至左右清初历史发展方向的重要杠杆。而民族矛盾，就其实质或焦点，则是两种文化的冲突与对立。

在历史上，“民族”一词还不同于种族，不同种族之间不仅具有文化的差异，更重要的是，还具有生理的、体质的差异。“民族”不同，它本身就是文化的概念，正是基于不同的生活方式、价值观念、道德习尚、历史传统，才形成不同的民族。而各民族彼此间在利益上的对立与冲突，从来都是不同文化相互作用的结果。因为人们对“利益”的认识与评判，或者说利益本身所在，均是一定文化演变的产物。导致清初民族矛盾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成为社会主要矛盾的关键性因素是：一些满洲贵族从本民族利益出发，在祖宗“淳朴旧制”的驱使下，力图将自己的文化模式强加于汉人，力图按自己传统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行使对中原地区的统治[①]，从而使以士人队伍为核心的汉民族产生了“用夷变夏”、“天崩地解”的强烈文化危机感，不得不起而抗争，在根本性的文化深层，形成了两个民族的尖锐对立。当时，这种文化冲突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第一，在社会经济形态上，农奴制与租佃制之间的矛盾。从顺治元年起，清政府以“东来诸王、勋臣、兵丁人等无处安置”为理由，在顺天、保定、太原等地圈占大批土地，建立起大大小小的旗地官庄[②]。圈占并不是一种简单的民族掠夺行为，它是通过摧毁被圈地区固有的自然经济、租佃关系，代之而推行落后的农奴制和残存奴

① 参阅《顺治实录》卷144。

② 《顺治实录》卷12。

隶制的方式进行的，其直接后果是使大批汉族农民不但丧失土地和财产，而且失去人身自由，沦为农奴或奴隶。因而圈地政策及其推行具有浓郁的民族文化征服色彩——即改变被征服者的存在方式，所以遭到汉族上下一致的强烈反对。如果说被圈地区逃人的大量出现、自尽人数的众多，仅仅反映了备受奴役的汉族民众的反抗①，那么许多未受圈地之害的汉族官僚的抗议则充分说明圈地与反圈地的斗争是两种文化在生产方式、社会组织形态上的尖锐对立，而不单纯是部分汉人与满洲贵族的利益冲突。如顺治时，魏琯、赵开心等汉族官僚面对圈地既存事实，曾冒着巨大政治风险要求修改《逃人法》，对窝主从轻论处，结果被指责为“偏护汉人，欲令满洲困苦，谋国不忠”，遭致重罚②。受到顺治信任的魏裔介站在儒家仁爱立场，直言不讳地指责《逃人法》太严，并对旗地上严酷的农奴制提出尖锐批评，辞云：立逃人峻法，“下拂人心，上干天和，非寻常政治小小得失而已。皇上爱民如子，各旗亦宜仰体圣意，遇下以恩，彼虽奴隶，岂无恋主之心而纷纷鸟兽窜，胡为也？”③

第二，在生活方式上，满洲习俗与汉族传统的矛盾，比较典型的是围绕衣冠发饰的斗争。顺治元年清廷初入北京，立足未稳，并不强求汉族改变自己传统的衣冠发饰。然而次年六月清军攻占南京，多尔衮便厉行剃发令，要求“凡投诚官吏军民皆著剃发，衣冠悉遵本朝制度”④。以高压手段将满族风俗强加于汉人：“自今布

① 据《顺治实录》卷26，顺治三年“数月之间，逃人已几数万”。又据《郎潜纪闻》三笔卷2引朱之弼疏言：“臣见八旗仆婢，每岁报部自尽者，不下二千人。”

② 《顺治实录》卷90。

③ 《国朝先正事略》卷3，《魏文毅公事略》。

④ 《顺治实录》卷5。

告之后，京城内外，直隶各省，限旬日尽行剃完。若规避惜发，巧词争辩，决不轻贷。该地方官若有为此事渎进表章，欲将朕已定地方仍存明制，不遵本朝制度者，杀无赦”①。又谕礼部：严禁京城内外非满洲衣冠者存在②。这些措施诚然反映了满洲贵族用清制取代明制，通过衣冠发饰的“归一”强化其统治的政治意图，然而，作为生活方式重要内容的发饰、衣冠从来都是一个民族历史与文化传统的重要象征，正因为如此，剃发令才使广大汉人产生了极其强烈的被征服感，人们在真挚庄严的民族情感驱使下，不分男女老少，不论贫富贵贱，纷纷起而抗争，“士兵和老百姓都拿起武器，为保卫他们的头发拼死斗争，比为皇帝和国家战斗得更英勇”③，以致大学士陈名夏有“留发复衣冠，天下即太平”之语④。甚至在全盛的乾隆时代，汉人反抗满洲发饰的活动也不时出现，如乾隆三十一年，曾爆发轰动一时的割辫案，有人用药迷人，偷割发辫，此案在江浙、直隶、山东、湖北等广大地区均有发现⑤。如果说两种文化在衣冠、发饰上的冲突以清朝政府依靠军事镇压获得解决，那么在生活方式的其他方面（如婚丧、节庆、饮食等方面）的对立与矛盾却长期存在，时常爆发。以丧葬为例，满族传统丧仪至为简单，像努尔哈赤头天去世，第二天即棺殓出宫，予以安葬⑥。入关后，丧事虽趋隆重，但仍不可和汉人同日而语，一些满洲官僚不但不遵循儒家有关规定，反而违反“居丧作乐筵宴之禁”。以

---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5。
② 《顺治实录》卷19。
③ 卫匡国《鞑靼战纪》，《清史译文》1980年第6期。
④ 《清史稿》卷245，陈名夏。
⑤ 《乾隆圣训》卷116，《慎刑七》。
⑥ 参阅《武皇帝实录》，天命十一年八月。

致屡遭汉官攻讦。如康熙二十五年，礼部侍郎徐乾学指责满洲在京官员，“颇沿旧习”，“百日释服”，“举殡演剧”“为非礼之尤”①。

第三，在价值观念、意识形态上，满族“家法”、“祖制”等习惯势力与儒家学说的对立。清初，对刚刚从东北迁居中原大地的新兴政权来说，用何种社会意识重新组织社会精神生活，以何种方式行使统治权力直接关系着清朝的前途与命运。从表面上看，早在入关前，清廷就宣布要“以文教治世”②，进入北京，又封孔子为“大成至圣文宣先师”③，似乎已经解决了这一问题。其实，口号、仪式并不等于历史实际，人们的社会本质只有通过人们的客观历史活动才能得到证明。在入关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一大批满洲贵族在“本朝家法”、“祖宗成宪”影响下，力图将努尔哈赤、皇太极时的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关外传统思想观念原封不动地搬到关内，即“率祖制、复旧章”④，而这必然遭到汉族士人以及一些受汉文化影响较深的满族官僚的反对，这就导致了两种文化在意识形态，尤其是在政治思想上的剧烈冲突，这种冲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诸王议政传统与儒家推崇君权的矛盾；重骑射、尚勇武与以文教治天下的矛盾；满族多种信仰与隆重师儒、独尊儒术的矛盾；首崇满洲与缓和满汉关系、巩固清朝统治这一长远利益的矛盾；满洲贵族垄断政治权力与重用经术人才、礼遇汉族士人的矛盾。这些矛盾与满洲统治集团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以及汉族官僚彼此间的明争暗斗交织在一起，从而使清初政坛呈现异常复

---

① 《国朝先正事略》卷 9，《徐健庵尚书事略》。
②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四，三年。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 73，《学校》。
④ 《清史稿》卷 249，索尼。

杂的情形。顺治帝“渐习汉俗，于淳朴旧制，渐有更张”的罪己诏，内三院的旋复旋废，康熙初进士录取额的暴减，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的裁撤，都是当时满汉文化冲突在政治生活中的具体体现。史学界一些学者指出：政策变幻不定、反复无常是清初政治的一大特点，其实，这一特点正反映了两种文化在价值观念的较深层面上竞争、冲突的尖锐与复杂。

史学研究的使命不在于赋予历史以新的内涵，而在于发现历史固有之内涵，而这种发现总是从探讨历史主体的社会活动，尤其是不同集团间的相互关系开始的。显而易见，清初满汉之间在社会制度、生活方式、价值观念、意识形态上的冲突，构成了清初民族矛盾的主要内容或实质。正因为这种矛盾具有深刻而且敏感的文化内涵，顾炎武才感到明清鼎革，不是简单的改朝换代，有别于一姓兴亡的“亡国”，哀叹“仁义充塞”，天下将亡，进而发出“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的感人号召[①]；也正因为这种冲突激发了汉族人民数千年积淀而成的真挚深沉的文化情感，故成千上万的士人百姓前仆后继，用自己的生命和鲜血谱写出一幕幕反抗民族压迫、民族征服的悲壮战歌。然而，如果我们只把注意力集中在这些“节义”之士身上还远远不够，我们还有必要对那些投靠清朝的汉族官僚、士人予以充分重视，他们和满洲贵族朝夕相处，面对激烈的民族矛盾，他们有何感想？作何表现？人是最复杂的生物，人的文化结构、心理结构要比其生理结构复杂得多，投靠清朝并不等于抛弃汉族文化，改换衣冠发饰并不等于接受满族思想传统。历史表明，一批置身新朝的汉族官僚以其独

① 顾炎武《日知录》卷13。

特方式加速了满洲贵族，尤其是清朝皇帝的汉化（准确地说是儒学化）过程，最终完成了“征服者被征服”的历史性转变。而理学则是其重要宣传工具。

Ⅱ. 清初理学的兴起及其政治用意

对任何一个民族或国家来说，即使在最专制独裁的时代，流行于社会中的思想意识也不可能是绝对一元的。在同一政治背景下，人们基于不同的个性与利益，从不同的视角出发，总会对社会现象作出不同的分析与解释，而其中一些较有影响力的思想观念在传播中获得丰富与发展，赢得众多的追随者，便形成通常所谓的社会思潮。

明末清初，农民起义，明朝覆亡，满清入主中原给汉族士人队伍以极其沉重的打击，面对中原板荡，风云突变，抚今追昔，无不感慨万千，触景生情，更有国破家亡之叹。围绕对清廷的不同态度，以及对历史、文化的不同反思，逐渐形成不同的政治倾向和学术流派，思想界出现了秦汉以来少有的活跃气氛。在这个过程中，有两大社会思潮尤其引人注目：一是以顾炎武、王夫之、黄宗羲、颜元为代表的激进政治观、社会观和学术观，它以反专制、辨华夷、均田重商闻名于后世；二是由承认或拥护清廷统治的官僚、士人倡扬的理学思想。他们有鉴明末以来，道学“知统不可问”的衰落局面，结合清初社会实际，对程朱理学有选择地予以阐释、发挥，反姚江，辟佛道，重主敬，崇躬行，构成了它的基本理论特征①。

严格说来，孙奇逢、李因笃、朱用纯等人是清初理学的较早

① 魏裔介《兼济堂文集》卷 8，《序》。

倡导者，他们虽和朝廷在政治上仍保持一定距离，但已无反清举动，许多人讲学于乡中，扬忠孝于一时。然而，真正使理学作为一种重新崛起的社会思潮受到朝廷、士人重视的还是魏裔介、魏向枢、汤斌、熊赐履、李光地等高级官僚，他们“或登台辅，或居卿贰，以大儒为名臣”，“本建中立极之学，行化民成物之政”①，“使人知重伦常而敦实行”②。到康熙中叶，理学便呈复兴之势，“重熙累洽，一道同风”③，不但专制皇帝“殊觉义理无穷，乐此不倦”④，而且本来具有强烈叛逆意识的东南士人，这时也纷纷归顺于程朱门下，“有跃跃兴起之势，旧时习气为之一变”，以致连熊赐履这样本来为“圣学”“一线之薪传，毕竟作何交割”，而忧心忡忡的理学家，至是也欢呼“吾道振兴有日矣”⑤。

要准确揭示理学这一本来在明末已趋衰落的社会思想在清初复兴的原因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下面几个因素也许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一历史现象：

第一，每一个时代都必须有在社会意识形态中居于主导地位的统治思想。在清初社会思潮中，由于以顾、黄、王、颜为代表的激进社会观具有反专制、辨华夷等带叛逆色彩的思想内容（而且其基本学术构架也未突破传统理学范畴），因而不可能被统治者接受，这就使理学成为当时唯一可能的选择；

第二，清初理学的倡导者是一批具有强烈现实感的官僚士人，他们不是原封不动地照搬程朱学说，而是结合清廷巩固统治，重

---

①③ 参阅江藩《宋学渊源记》序、卷上。

② 《汤文正公全集·汤文正公疏稿》。

④ 《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 1984 年版）第 1 册，第 80 页。

⑤ 参阅熊赐履《经义斋集》卷 9、卷 10，《论学书》。

建传统伦理秩序的现实需要，有选择地予以倡扬、发挥，并作出必要的改造，使其不但对统治者具有较强吸引力，而且对广大士人、百姓也能产生较大影响。以其几个主要特征而论，均具有较强的现实针对性。它对陆王心学以及佛道二家的批判，就在很大程度上迎合了士人队伍对明末王学空谈心性恶劣学风的痛恨之情，在“经世致用”的旗号下，把士人的注意力引向清廷统治的现实[①]；而重主敬，就是要士人百姓承认清朝统治的现实，当朝廷的顺民，不但在思想上专注于“周孔之书”、“程朱之笔”，而且在政治上遵循、维护现存社会秩序，“不欺幽独靖其夙夜”，即如李光地所云：“敬之一言于事君尤所重。”[②]崇躬行，就是一反王阳明“以知为行”的弊端[③]，将践行实际化，生活化，促使广大群众“脚踏实地”地遵守传统道德，全心全意地为清朝效力。李光地云：“理学徒讲不济，须要识得根本，为子不欺父，为臣不欺君，为人不欺天地，此根本也。”[④] 汤斌论躬行说：“道在日用，任人一步一趋，无往不有天理流行之妙，若舍却子臣弟友，便有何道？”[⑤] 一句话，按儒家纲常伦理尽忠尽孝，就是清初理学躬行实践的真正含义。

从学术上看，清初理学并没有提出新的理论范畴和概念，但和宋明理学相比，它不拘泥于对穷理的繁琐论证，摆脱了“悬空期个悟”的宗教色彩，具有更加明确的现实针对性，因而在当时“礼义坠地”的混乱形势下，很快受到朝廷的亲睐，并在传播过程

---

① 参阅《经义斋集》卷 3，《序》。

② 《经义斋集》卷 5，《铭》，《榕村全集》卷 21，《杂著四》。

③ 《王文成公全书》卷 3，《传习录》，王夫之《尚书引义》卷 3，《说命中》。

④ 《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⑤ 《汤文正公全书》卷 4，《语录》。

中显示出了较强的社会影响力。

第三，清初特殊文化状况，使理学具有了复兴之机。显然，仅仅把清初理学的倡导与兴起归结为“为统治者制造理论工具”还简单了一些。在满汉文化剧烈冲突的特殊历史条件下，理学的倡导还具有它另一不言而喻的政治目的：那就是促使清朝政权进一步封建化（或儒学化）。应该说，清初立身朝廷的汉族官僚，其思想感情要较浴血疆场、遁居山野的“节义之士”更加复杂。他们一方面为朝廷蓬勃向上的生机而欣喜，另一方面又为“道之不行”而忧虑；一方面想方设法表白自己对满族皇帝的耿耿忠心，另一方面又为自己备受歧视冷落而“怨而不怒”。满族军队的骁勇令他们震颤，满族皇帝的勤奋使他们叹服，然而，郊祀旷缺，礼仪不行，辟雍钟鼓不闻，文华几案未设的严峻现实又不能不使他们担心“圣学”“几希一线”最终陷于完全断绝，在他们看来，这与清廷长治久安的根本利益是完全对立的①。而要改变这一切，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向满洲贵族、皇帝系统灌输儒家学说，促使他们在较深层次上，尤其是在价值观、人生观、世界观层次上，系统吸收儒家思想，绵延500年之久的理学就非常自然地成为汉族官僚的理论工具。

现在，要发现清初理学官僚② 向满洲贵族、旗人传播儒家学说的材料并不困难，例如，徐元文为国子监祭酒时，督促旗人子

---

① 当时汉族官僚这种矛盾心理在熊赐履《应诏万言疏》、《谏北巡疏》、《请除积习销隐忧疏》中有生动反映，参阅《经义斋集》卷1，《奏疏》，卷10，《论学书》。

② 本书“理学官僚”指官僚队伍中理学的信奉者和追随者，并非都是理学家。

弟学习经典，“规条严肃，满洲子弟不率教者，必加挞责，至今犹畏之”[①]。不过，理学家们最集中的关注对象还是专制皇帝，因为他们深切地意识到：国家“根本切要之地端在我皇上之一身”，故促使皇上尽心儒学，“为当今第一要务”[②]。

顺治和康熙均以冲龄即位，可塑性强，这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理学官僚向皇帝灌输儒家思想的愿望。顺治五年，魏裔介恐皇帝“年岁既盛，嗜欲日开”，曾上疏论“少而勤学”的意义，要求“及时讲学，肇举经筵日讲，以隆万世治本”[③]。八年，杜立德上疏提出：“自古帝王致治，必由经术，宜及时举行经筵，择廷臣经明行修者为讲官，庶几裨益圣治”[④]，魏象枢更提出了加强皇帝个人修养的具体措施：皇帝亲临便殿或午门，由满汉辅臣讲帝王用人行政之本，人心道心之微，以弼盛德；择词臣文学雅重者六员或八员以备顾问，并注起居；皇帝退朝以后，节膳却虑，潜心治道，以图励精；皇城以外，命驾勿轻，保护必慎[⑤]。这反映了汉族官僚用理学培养年轻皇帝的政治企图。

由于顺治去世较早，且笃信佛教，故终其一朝，理学影响并不明显。在他去世以后，满汉文化冲突骤然加剧，以辅政大臣为代表的一部分保守满洲贵族企图“率复祖制，咸复旧章”[⑥]，通过撤销内阁和翰林院，减少进士录取额，降低御史地位等措施，排挤在朝汉官，又利用“通海案”、“奏销案”、“明史案”等一系列

---

① 《碑传集》卷12，《徐元文·行状》。
② 同上书卷11，《熊赐履·事状》。
③ 同上书卷11，《魏裔介·墓志铭》。
④ 《清史列传》卷7，杜立德。
⑤ 《寒松堂全集》卷1，《奏疏》。
⑥ 《康熙实录》卷2。

大案、要案，对汉族士人百姓实行高压统治。政治形势的急转直下迫使汉族官僚进一步将“圣学”的希望寄托在年轻的康熙皇帝身上。顺治去世刚过半年，工科给事中王曰高就疏请举行经筵大典，“以光盛德，以端化源”①。康熙四年，太常寺少卿钱綎又以“君德关于治道，圣学尤为急务”，提出“将满汉诸臣中老成耆旧，德性温良，博通经史者，各慎选数员，令其出入侍从，以备朝夕顾问，先将经史中古帝王敬天勤民，用贤纳谏等善政，采集成书，分班直讲，每日陈说数条，行之无间，必能仰裨圣德”②。由于鳌拜等人当朝，这些建议均未被采纳实行。

六年，康熙“躬亲大政”③，此后，要求皇帝学习儒学的呼声骤然高涨。七月（亲政之月），吏科给事中兰挺达疏请“详议讲读之规”，“慎选老成清正之臣，以充讲读之任”④。七年五月，贵州道御史田六上疏，要求“皇上于听政之暇，日取汉唐宋元四代史册，亲阅数条，凡一切用人行政，黜陟赏罚，理乱兴衰之故，反复讨论，庶盛德日新，大智益广”⑤。弘文院侍读熊赐履是当时最重要的历史人物。六年，他上著名的《万言疏》，列数朝廷上下存在的种种弊端，阐明儒学对“君心清明，君身强固”的重要意义，希望皇上“扶持正教，一洗从前浮薄偏曲之陋习与空虚荒诞之邪说”⑥。七年，又上《请除积习销隐忧疏》，该疏开篇就用了“皇上聪明天亶，而朝纲独断”这一极富激励性的词句，然后纵论时政，

---

① 《康熙实录》卷2。
② 同上书，卷4。
③④ 同上书，卷23。
⑤ 《顺治实录》卷26。
⑥ 《经义斋集》卷1，《奏疏》。

指出：“讲学与勤政二者不可偏废”，“而在今日尤为切要者也，臣请临莅之暇，间御便殿，接见儒臣，谘诹讲论，如天人理欲之分，危微操舍之界，道术是非之变，政事得失之由，古今治乱安危之关，国运隆替盛衰之故，以及人才消长、民生休戚，天命去留，生灵向背，一一明晰而讨究之”①。尽管这两道奏疏均遭到鳌拜强烈责难，但却给年轻的康熙帝留下了深刻印象，为熊赐履以后受到重用奠定了基础②。

八年，康熙清除鳌拜集团，九年七月召翰林学士熊赐履至瀛台进讲“道千乘之国”一章，继讲“务民之义”，康熙听后，深有所获，立即下令进呈经筵日讲仪注。是年十月，谕礼部：“帝王图治，必稽古典学，以资启沃之益。经筵日讲，允属大典，宜即举行。尔部详察典例，择吉具仪来奏。”③

康熙十年二月，清朝在太和殿举行经筵典礼，工部尚书王熙、礼部侍郎熊赐履分别进讲《大学》“康诰曰克明德”章，《尚书》：“人心惟危，道心惟微”二句。康熙听熊赐履讲解时，感叹道：“今日可为得行其言矣。”事后，又任熊为日讲官，进讲于弘德殿。三月，礼科给事中吴国龙疏请复设起居注官，得旨允行，清代帝王培养、教育制度至此稳定下来④。

康熙初，经筵、日讲制度的恢复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它为在朝汉族官僚向专制皇帝灌输儒家学说提供了一个比较固定的时

---

① 《经义斋集》卷 1，《奏疏》，该疏也收入《康熙实录》卷 27，但行文略有差异，字数较少，估计为《实录》编纂者删改。

② 《清史列传》卷 7，熊赐履。

③ 王世禛《池北偶谈》卷 1，《 清圣祖实录》卷 34。

④ 参阅《康熙实录》卷 35，《池北偶谈》卷 1，《碑传集》卷 11，《熊赐履·年谱》。

机和场所，为理学在帝王培养、教育制度中争得了合法的而且是正统的历史地位。康熙尝云："朕政事之暇，惟好读书，始与熊赐履讲论经史，有疑必问，乐此不倦。继而张英、陈廷敬以次进讲，于朕大有裨益。"[①] 事实上，正是在这批汉族官僚的影响、熏陶下，康熙全面吸收以理学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并力图付诸实践。而这在客观上又为满汉文化冲突的解决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前提。

Ⅲ. 康熙的文化选择及其政治影响

过去，一些史家认为清初"开博学鸿词""纯为圣祖定天下之大计"，"振兴文事"亦为"抚驭汉人之法"，"处汉人于师友之间，使忘其被征服之苦，论手腕亦极高明矣"[②]。如果从康熙个人思想发展轨迹来看，这种说法未免失之偏颇。亲政以后，以理学为代表的儒家思想逐渐为康熙奠定了基本的人生观、世界观和政治观，崇儒重道、振兴文教正是专制皇帝"正君心"——这一儒化过程的必然产物。诚然，三藩叛乱、反清斗争加剧会加快康熙隆重师儒的步伐，但基于某种道德动因的政策措施毕竟不能和简单的，有时甚至是虚伪的、带欺骗色彩的政治手腕相提并论。在历史上，没有哪一个统治者能单纯依靠政治手腕（哪怕是最高明的政治手腕）长期稳定地行使自己的权力，而在理性原则指导下的策略方针总是推动社会秩序沿协调、和谐的方向发展。

对清初的康熙帝来说，他在当时至少面临着三种可能的思想（价值）选择，一是以佛教为代表的宗教思潮；二是以"祖宗成法"为代表的满族传统观念；三是为汉族士人普遍信奉的儒家学

---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24—1625页。
② 孟森《明清史讲义》(下)，第2章《巩固国基》。

说。对宗教，尤其是佛教，康熙自幼即很反感，他说，“朕十岁时，一喇嘛来朝，提起西方佛法，朕即面辟其谬，彼竟语塞。盖朕生来即厌闻此种也”①。对满族传统文化以及儒家学说，康熙的感情比较复杂。一般地说，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民族文化抱有某种依恋之情，在其心灵深处，渗透着世代相传的文化血液。然而，由于人们处于不同的历史环境和社会地位，对传统文化的理解、对各种文化因素的继承与阐扬也就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年轻的康熙帝何尝不敬仰祖宗业绩，对满族历史传统何尝不一往情深？然而，有一个现象是值得注意的，那就是他对满族文化的理解与鳌拜等保守贵族绝不相同，他不主张“率祖制、复旧章”，而是强调要继承“满洲礼法”。他不反对儒家文化，而是强调不习“汉俗”，不染“汉习”。二十六年，他在谈到对皇太子的培养、教育时，曾发表过一段高谈阔论，比较全面地阐述了他对满汉文化传统的看法：

“朕谨识祖宗家法，文武要务并行，讲肄骑射不可少废。故令皇太子、皇子等课以诗书，兼令娴习骑射。即如八旗以次行猎，诚恐满洲武备渐弛，为国家善后之策。朕若为一人行乐，何不躬率遄往？近见众人及诸王以下其心皆不愿行猎，朕未尝不闻，但满洲若废此业，即成汉人。此岂为国家计久远者哉？文臣中愿朕习汉俗者颇多，汉俗有何难学，一入汉习，即大背祖父明训，朕誓不为此”②。

这段表面上义正辞严，要严满汉之别的上谕有两点是耐人寻味的：第一，它把满汉之间的民族界线缩小到了最低限度，即骑射与否，并强调“满洲若废此业，即成汉人”，这实质上等于承认

①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27 页。

② 同上书，第 2 册，第 1639 页。

满族全面接受汉族文明这一未来的历史事实；第二，把“祖宗家法”概括为“文武要务并行”，强调培养皇太子、皇子，“讲肄、骑射不可少废”，这实质上等于宣布要以儒家思想作为君主、贵族的精神支柱，以骑射作为维护统治的暴力基础，并赋予二者最高的法律权威。康熙这一思想表明：他不但把儒家学说作为自己认识世界的基本价值观，而且把它作为行使统治的指导思想，满洲传统道德意识正在被儒家价值观取代①。

清初历史有一个引人注目的现象："祖宗成法”最积极的拥护者往往是满洲高级贵族，而不是最高统治者。原因很简单，皇帝的利益和满洲贵族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他们考虑问题的角度也不完全相同。在关外形成的祖宗成法，许多内容符合贵族的利益，但却不利于强化君权，尤其不利于在内地建立稳定的统治。一些贵族从狭隘的民族情感和个人利益出发，对满洲传统患得患失，而对清朝的前途则很少计及。而皇帝——“天下共主”这一特殊身份决定了他的利益和清朝的利益几乎完全重合，因而他最关心的不是“家法”，而是如何强化君权，建立万世基业。清初经鳌拜辅政的教训，康熙对“家法”的局限性已经有所认识，例如他在列数鳌拜“欺君擅权”的罪行时，特别指出，鳌拜曾以“太宗成例”，“徇私补用”亲信为高级官僚②。与此同时，他对以治国平天下为宗旨，推崇君权的儒家学说很早就显示出浓厚兴趣，他说：“朕自五龄即知读书，八龄践祚，辄以学庸训诂询之左右，求得大

---

① 与康熙过从甚密的法国传教士白晋说："康熙首先努力钻研汉学，中国古典中的名著他几乎全部读过。他这样做的目的无疑是为了在文化方面吸取汉民族的精神遗产”（《康熙皇帝》第28页）。

② 《清圣祖实录》卷29。

意而后愉快。日所读者必使字字成诵，从来不肯自欺。及四子之书既已通贯，乃读《尚书》，于典谟训诰之中，体会古帝王孜孜求治之意，期见之施行。及读大、易、观象玩占于数，圣人扶阳抑阴，防微杜渐，垂世立教之精心，朕皆反复探索，必心与理合，不使纤毫扞格。"[①]亲政以后，随着经筵、日讲、起居注制度的确立，他更以极大的兴趣投入儒学学习中，与臣下研求经史，切磋砥砺，"有疑必问"、"爱听不倦"[②]。熊赐履、李光地是对康熙影响最大的两位儒臣，熊对康熙理学思想的形成，乃至用人行政都具有重要影响，康熙云："朕初立讲官，熊赐履早夜惟勤，未尝不以内圣外王之道，正心修身之本，直言讲论，务得至理而已。"故当其去职后，康熙"每论侍学者，未尝不称公之忠益也"[③]。李光地长期为康熙讲解《周易》，晚年参与机密，为康熙知己之臣，及其卒，康熙叹云："惟朕知卿最悉，亦惟卿知朕最深。"[④]正是在以熊、李为代表的汉族官僚影响下，康熙全面接受儒家文化，并结合自己贵为天子的实际，形成了一套富有"帝王"色彩的理学思想，下面几个方面是其主要内容：

第一，"居敬行简"。主敬本是程朱涵养功夫，程子云："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其内容为"主一无适"，即精神注于一，不要有所游移[⑤]。清初理学界以"敬为知行根底"，认为"敬诚之至则仁之至"[⑥]。在朝讲官遂把"主敬"作为"正君心"的重要内容，反复宣讲。有鉴顺治佞佛，熊赐履告诫说："从古圣帝明王未有溺于佛老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249 页。

② 同上书，第 1624—1675、1313 页。

③ 《清史列传》卷 7，熊赐履；《碑传集》卷 11，《熊赐履·事状》。

④ 《榕村谱录合考》卷下。

⑤ 《朱子语类大全》卷 12。

⑥ 《寒松堂全集》卷 6，《书简》。

者，无论尊信其说，如秦皇、梁武贻笑千秋，即稍为假借，便累君德不小，望皇上始终以为深戒”。康熙对宗教本来没有兴趣，故“一闻便信，更无摇惑”[①]，终其一生认为“人主好释老之教者，无益有损”，不学佛法，不信炼丹之术[②]。及至晚年，仍念念不忘抑制佛老，他说：辟之无益，惟益增其澜，“自古帝王如梁武不足道，即有禁人为僧尼道士者，未及数年，其教则复，复则益以披猖，朕惟置之焉能有无之间，斯其气焰必然销歇矣”[③]。在排除可以和儒学竞争的佛老二氏后，理学家便全面阐发主敬的具体含义。熊赐履说：对人君而言，主敬就体现为“敬天法祖，知人安民”[④]，为此，人君必须内而修德，外而修政，凡事慎之又慎，“一物不得其所，皆足感召天变”[⑤]。清心寡欲对人主尤为重要，熊赐履说：“清心寡欲，如鉴空水止，声色不乱其聪明，便佞不惑其志气。以之读书，则义理昭融，以之处事，则机务明晰。若心体一有所著，便为外物所蔽，而本体失矣。本体一失，诸事尚可问乎？古之人臣，无时不以存敬畏，戒逸欲告诫其君，良有以也。”[⑥] 康熙完全接受了主敬理论，并加以发展。在学术上，他专宗程朱，颇存“门户”之见[⑦]。如十八年，他与侍读学士崔蔚林讨论“格物致知”，发现崔所讲与朱子有异，与阳明之意相近，甚为不满，数年之后还斥责崔“本无知识，文义荒谬，岸然自负

---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16、117页。

② 同上书，第24页。《熙朝新语》卷3，圣祖南巡，江南民王采熊献炼金养身秘书一册，上曰：“此等事，朕素不信，掷还之。”

③ 《榕村谱录合考》卷下。

④ 《碑传集》卷11，《熊赐履·年谱》。

⑤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20页。

⑥ 同上书，第118—119页。

⑦ 其《静坐读书自喻》诗云：“性理宗濂洛，临摹仿鹅群”（《御制文集》三集卷45，《诗》）。

为儒者，究其意解不出庸夫之见，真可鄙也。"[1] 在皇帝个人修养上，他把主敬作为基本内容，他说："人主势位崇高，何求不得，但须有一段敬畏之意，自然不至差错，便有差错，也会省改。若任意率行，略不加谨，鲜有不失之纵侈者。朕每念及此，未尝一刻敢暇逸也。"[2] 又云"《性理》一书，千言万语，不外一敬字。人君治天下，但能居敬，终身行之足矣"。[3] 不仅如此，他还把主敬与治道及天人感应联系起来，他说："临民以主敬为本。昔人有言，一念不敬或贻四海之忧，一日不敬，或以致千百年之患。《礼记》首言毋不敬，五子之歌始终皆言敬慎，不抵诚与敬千圣相传之学不越乎此。人君惟敬修其德以与天意相感孚，不必指何事为何德之应。总之，和气致祥，乖气致戾，乃古今不易之恒理，遇祥益谦，遇灾知儆，乃人君应天之实事，亦无时不致其谨凛而已。"[4] 在御制文《居敬行简论》中他进一步指出：主敬是实现政简刑清的根本前提，人君只有以敬修身，正心诚意，才能实现无为而治，其辞云："必也主之以至一，本之以无私，正心穷理而是非不得混淆其中，虚已以知人而邪正不得荧其外，然后见之措施，清静画一，无为而治，事有不期简而自简者，故曰：君子之学大居敬。"[5] 及至晚年，他回忆自己一生事业时曾说："朕自幼读书，略观经史，持身务以诚敬为本，治天下务以宽仁为尚，虽德之凉薄，性之不敏，而此心此念兢守五十年，夙夜无间。"[6] 由此可见，理学主敬理论构成了他立身处世、用人行政的重要思想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446、452 页，第 2 册，第 1313 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27 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465 页。
④ 《御制文集》一集卷 6，《杂著・讲筵绪论》。
⑤ 同上书，一集卷 17，《论・居敬行简论》。
⑥ 《御制文集》三集卷 17，《敕谕》。

基础。

第二，躬行实践。清初理学是带有浓郁功利主义色彩的社会思潮，它不尚空谈，主张将儒家学说付诸实践，它不弄玄虚，以解决现实问题为其主要目的。故魏象枢云："以言道学，则躬行实践真道学也；以言经济，则建功立业真经济也。"[①] 熊赐履竭力把这一思想灌输给康熙皇帝，他说，革除积习，"惟在皇上躬行倡导，加意剔厘，太平无疆之业，端在是矣。"[②] 又云："或君之导民，不徒以其法而必躬行其实，以为天下先。如欲民兴孝，先自尽孝道，欲民兴悌，先自悌道，如此民既有所观感矣。"[③] 李光地虽和熊赐履为争宠而互相嫉妒诽谤，视若仇雠，但在学术观点上却大同小异，他也多次向康熙讲述"以躬践而渐就实"的道理。[④] 张玉书也进言道："理学只在身体力行"，不在辞说[⑤]。康熙对躬行说极为赞同，他认为知行相比，行比知更为重要，"若不能行，则知亦空知耳。"[⑥] 四十三年，他对起居注官揆叙、海宝等人说：为学不在空言，"故君子先行而后言，果如周、程、张、朱勉行道学之实者，自当见诸议论，若但以空言而讲道学，断乎不可，朱子洵称大儒，非泛言道学者所可比拟也。"[⑦]躬行使他一生崇尚俭朴、讲求实际，力图按儒家思想做人，按"古帝王之道"治国。不仅如此，他还从躬行立场出发，对言行不一的理学官僚予以训斥，他说："朕见

---

① 《寒松堂全集》卷 12，《跋》。
②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60 页。
③ 《经义斋集》卷 2，《讲义》。
④ 参阅《榕村全集·中庸余论》，《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89—1090 页。
⑥ 《池北偶谈》卷 3。
⑦ 《御制文集》三集卷 3，《敕谕》。

言行不相符者甚多，终日讲理学，而所行之事全与其言悖谬，岂可谓之理学？若口虽不讲，而行事皆与道理符，此即真理学也。”①又云：“所贵道学者，在身体力行，见诸实事，非徒托之空言。今有道学名者甚多，考行究竟，言行皆悖。”② 正是从清初“日用常行无非此理”，而理学贵在实行这一流行观点出发，康熙认为汉人“凡事不务实为要，专尚虚名。满洲中尚有真正道学者”③。对于成龙这样的清官更倍加推崇，称赞说：“理学无取空言，如于成龙不言理学而服官至廉，斯即理学之真者。”④

第三，以道统为治统，靠德礼治国。对一个政治家来说，如果缺乏具有浪漫色彩的远大社会理想，其理性分析的能力就会为层出不穷的枝叶末节所遮蔽，其政治兴趣就会因过分陶醉于眼前的些小利益而变得庸俗不堪。真正有所作为的人们，从来都是在某种高尚的理想主义情感支配下，遵循着严密的理性原则，脚踏实地地沿着既定方向前进。今天的史学家们不难发现：清初，入主中原不久的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清朝政权面临着许多以汉人为主体的朝代（如宋明时代）不曾遇到，也不会遇到的原则性政治问题。其中，以什么样的社会理想作为清朝发展的方向，按什么样的政治原则治理国家，是具有根本性意义的重大问题。以理学名臣为代表的汉族官僚竭力鼓吹道统与治统合二为一论。他们认为：古帝王以道治国，故道统即治统，降至后世，方析为二，至是要求康熙，“以道统为治统，以心法为治法，禀天纵之资，加日新之学”，“直接乎帝王之传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15—116页。
② 《清史列传》卷8，汤斌。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94—1195页。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7，《于清端公事略》。

而允跻于三五之隆，"[①] 而所谓"帝王之传"，无非不过孔孟之道，熊赐履云："帝王之道，以尧舜为极，孔孟之学，即尧舜之道也。"[②] 由此可以看出，所谓以道统为治统，就是要康熙潜心儒学，高扬理学大旗，以古帝王为其榜样，以"大同"、"小康"为其理想，即"帝王治本于道，道本于心，惟君心正，斯内外大小无有不正，此虞廷授受所以开万世圣学之源也。"[③] 在把道统作为治统以后，以德礼为治国之具就成为必然，熊赐履说：致治以服人心为本，"人有贵贱，心理都同，惟事事准乎道理，人心自尔悦服，不然，虽蚩蚩之众，不能强之使从也"[④]，而服人心的方法最重要的有两个，一是"休养抚息"，"民为邦本，本固邦宁。今天下小民穷苦尚无起色，惟在休养抚息。务令家给人足，庶几教化可兴，此万世治平之基也；"[⑤] 二是"崇隆儒术，振兴文教，俾唐、虞之治再现，姬孔之道盛行"[⑥]。康熙不但接受了清初理学的道统论，而且有所发展。十六年，他为《日讲四书讲义》作序，其文开篇就说："朕为天生圣贤，作君作师，万世道统之传，即万世治统之所系也。"非常明确地把治统看成是道统的派生物，认为四书五经系圣贤为万世生民所作，"道统在是，治统亦在是矣。历代贤哲之君，创业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讲明斯道"，表示自己将"留心问学"，"究先圣之微言，则以此为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风之治，庶几进于唐、虞三代文明之盛。"[⑦] 二十五年，他在一

---

① 《经义斋集》卷 2，《代言》。
②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24—125 页。
③ 《经义斋集》卷 2，《讲义》。
④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05 页。
⑤ 同上书，第 84—85 页。
⑥ 同上书，第 114—115 页。
⑦ 同上书，第 339—340 页。

道上谕中讲道:"先圣先师道法相传,昭垂统绪,炳若日星。朕远承心学,稽古敏求,效法不已,渐近自然。然后施之政教,庶不与圣贤相悖耳。"[①]这其实就是以道统为治统的具体阐说。需要说明的是,在康熙中后期,理学界逐渐将康熙作为道统的继承者,认为道统与治统已经合一,并视之为史册罕见之盛事。如张玉书称赞康熙"圣德神功卓越千古,道统治统兼总百王,而犹日御讲筵,典学不倦"[②]。赵申乔在会试策问题中也说:"我皇上聪明天亶,学问默成,上绍精一危微之统,下契濂洛关闽之传。"[③] 理学界权威人物李光地不仅宣称自己所学均系"仰体皇上之学",而且欢呼道:"自朱子以来,至我皇上又五百年,应王者之期,躬圣贤之学,天期殆将复启尧舜之运,而道与治统复合乎?伏惟皇上承天之命,任斯道之统,以升于几猷。"[④] 诚然,这些赞美之辞不乏阿谀奉承成分,但对康熙这样一个"夷狄"之君来说,要获得儒学正统之名并非易事,它反映了汉族官僚的欣慰之情。

在清初满汉文化剧烈冲突的社会条件下,处于政治中枢的专制皇帝选择儒家学说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并力图付诸实践是一个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这种意义至少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得到说明:

第一,它在理论上比较彻底地解决了清代政治发展方向问题,以最权威的方式确立了儒家学说的统治地位,从而从意识形态的角度为休养生息、重用汉官、隆重师儒等政策的实施创造了条件,

①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440 页。
② 《京口张文贞公(玉书)文集》卷 3,《疏》。
③ 《赵恭毅(申乔)誊稿》卷 8,《杂文》。
④ 《碑传集》卷 13,《李光地·事状》。

在很大程度上预示了清朝盛世的到来。故当三藩平定初，李光地听说皇帝“益自励精，雅好《性理大全》书”，便兴奋异常，视之为“太平之端”，称赞康熙“武功文德求之二千年中皆非其伦。”[①]

第二，儒家学说崇尚道德的传统，以及它关于个人修养的众多说教（如修身、齐家、存理遏欲、主敬躬行等），不但具有泯灭民众反抗意识，维护现存政治、伦理秩序的作用，而且对专治君主个人性格的培养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某种程度上能防止君主沦于邪淫暴侈，故宋儒有“君德成就责经筵”之说。清朝康熙皇帝正是在儒家学说熏陶下逐渐成为“明君贤主”的典范，时人说他勤于学习，“前古所无”，“坐处环列皆书籍，尤好性理、五经、四书，所坐中颜曰：‘敬天’；左曰‘以爱己之心爱人’，右曰：‘以责人之心责己’，……见章奏有德迈二帝，功过三王等语，谓二帝三王，岂朕所能过？戒群臣以后不许如此。”[②] 终其一生，凡事以儒学为准绳，以博雅之志究天人之理，“兢兢业业，一日二日，万几惟恐隐微之地有一端未善，故日讲求于先儒性命之学，以务尽其诚意正心之功，而犹恐未得其要也。”[③] 最高统治者具有深厚文化素养和高尚道德情操，显然有利于专制政治的发展。

第三，专制皇帝崇儒重道，为其他满洲贵族和群众树立了无可争议的榜样，许多人亦步亦趋，“留心学问”，儒学逐渐成为满汉民族共同的文化信仰，以前激烈的民族矛盾随之趋于缓和。在历史上，传统并非都是落后的，但它必须适应客观环境的变化，否则，难免不被社会发展所淘汰。清初，以康熙为代表的满洲贵族

---

① 《榕村续集》卷 2，《书》。

② 《熙朝新语》卷 1。

③ 《御制文集》一集卷 17，《慎几微论》。

学习儒学，实际上是顺应时代潮流的举措，显示了满洲民族勇于革新的优良品质和蓬勃向上的旺盛生机。其时，像国舅佟国维“暇时惟延学士讲文艺以为乐”，虽有沽名之嫌，但也可见满人向学之风①。儒学经典被大量译成满文，成为教育旗人的教材。二十五年，康熙感叹说：“因有满书，满洲武官翻阅史书，通达义理者甚多，汉人武官中读书者甚少，竟有一字不识者”，令设法给汉族武官讲明义理②。甚至蒙古族的太皇太后受康熙影响，也在深宫阅读蒙文《大学衍义》，称赞该书“法戒毕陈，诚为切要”，发内帑白金千两赏赐给参译刊刻诸臣③。满洲中出现了一批享有盛誉的文人学者，像饶余亲王阿巴泰曾孙文昭辞爵读书，“才名藉甚”，著有《芗婴居士集》、《紫幢诗钞》④。完颜谏给阿什坦将《大学》、《中庸》诸书译成满文，以儒学告诫康熙，云：“节用莫要于寡欲，爱人莫先于用贤”，被康熙誉为“我朝大儒”⑤。至于大学士明珠之子揆叙，“所学不但超出满洲之中，即汉人中亦少。”⑥ 随之而来，统治集团的素质有了明显改善，中央政权儒学化程度加深，一些落后的政策措施得到纠正，这在客观上使汉族产生了强烈的文化认同感，满汉间民族隔阂缩小，民族关系趋于融洽。比较典型的如：许多过去拒不仕请的“隐逸之士”至是也纷纷出山，“争趋辇毂，惟恐不与”，真正出现了“一队夷齐下首阳”的新景象⑦。清

① 《啸亭杂录》卷 7。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474 页。
③ 《康熙实录》卷 41。
④ 《清史稿》卷 484，文昭。
⑤ 《郎潜纪闻》2 集，卷 3。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351 页。
⑦ 王应奎《柳南随笔》卷 4。

朝统治基础因而获得巩固与扩大。正是在满汉官僚的共同努力下，清朝才逐渐进入“内安外攘、政简刑清，海甸巩于金瓯，邦家奠于磐石”的繁荣时代①。

二、治国方略

自从国家产生以后，每一个时代都具有一些根本性的政治原则，他们以成文或不成文的方式规定了政权的性质以及政治社会的发展方向。在阶级时代，权力关系从来都是政治的实质和核心，能否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建立一种比较固定的、为各方共同接受的权力分配机制，直接决定了政治能否稳定、协调地运行。清初政局的纷繁动荡，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基于不同文化背景和个人利益的政治集团，彼此间经常进行着失去控制的权力争夺，从而使政治运行呈现无序状态。正因为如此，康熙亲政后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建立能最大限度符合皇帝利益的权力分配机制，进而实现政治稳定。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确定君臣间的权力界线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地位；二是解决满汉官僚之间的政治冲突与竞争，为其作出权威的利益分配；三是促使新的权力机制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伦理道德赢得官僚士人的衷心拥护，并使广大百姓安于政治上的无权状态，世世代代做朝廷的顺民，从意识形态上奠定大清帝国的“万世基业”。从历史的角度看，康熙在当时取得了较大成功，他在上述方面阐述的原则、方针为以后历代统治者继承和发展，成为清朝世代遵循的根本性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40页。

统治方略。

I．清朝君主专制理论的形成

为了清楚论述这一问题，我们有必要首先对清初权力结构的演变作一简单回顾。在历史上，清初政坛以复杂多变著称于世，究其原因在于：大小官僚基于不同文化价值和个人利益而结成为数众多的利益集团①。笼统而言，这些集团主要有：以强化君权为宗旨的皇帝集团、保守满洲贵族集团、入关前降清的高级汉官、入关后降清的汉族官僚、新近入仕的科甲官僚，等等。不同集团具有不同的政治利益和态度，因而在朝议中"力庇党人"、"附己者虽恶必护，异己者虽善必仇"，以致朝政混乱，变幻无常②，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康熙初年，熊赐履描述当时情形云：满汉官僚"但知趋目前之利，以便其私"，政策措施"朝举夕罢，以致盈廷聚讼，申令游移，此时事之最急者也。"③ 在不同集团的政治角逐中，皇权处于中心地位，它和满洲王公贵族在权力分配上的矛盾与满汉官僚间的政治冲突交织一体，构成了清初政治斗争的主要内容。

康熙亲政以前，清朝政治有一个十分引人注目的特点：那就是君臣之间没有明确而固定的权力界限。清太祖努尔哈赤在晚年曾制定了"八王共治"原则，其主要内容是："继我为君者，毋令强势之人为之，此等人一为国君，恐倚强恃势，获罪于天也，""八固山王尔等中有才德能受谏者，可继我之位，若不纳谏，不遵

① 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集团"不一定都是政治组织，它更多地指具有相同或相近政治利益与态度的官僚群。

② 参阅《清史列传》卷4，谭泰传；卷79，陈名夏传。

③ 《康熙实录》卷22。

道，可更择有德者立之。倘易位之时，如不心悦诚服而有难色者，似此不善之人，难任彼意也。至于八王理国政时，或一王有得于心，所言有益于国家者，七王当会其意而发明之，如己无能而又不能赞他人之能，但默默无言，当选子弟中贤者易之，更置时如有难色，亦不可任彼意也。"[①] 然而，由于这一原则失之空疏，在权力分配、制约上没有逻辑严密的规定，因而并没有在政治实践中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在此后半个多世纪中，君权、臣权消长不定，"此起彼伏"。如君主勤奋果敏，臣权之集中体现——议政王大臣会议的影响便明显削弱，如皇太极时，议政人员悉由君主决定，天聪九年十二月，皇太极令贝勒大臣各立誓词，大贝勒代善称"倘皇上不令臣预议事之列，臣亦何敢违背！"[②] 降至崇德时，昔日参与最高决策的三大和硕贝勒竟"常时朝政老不预知，"[③] 而会议之时，诸王大臣也多互相推诿，缄默不语，故都察院承政阿什达尔汉抨击云："臣等观诸王及固山额真彼此观望，庇护其身，无有精白乃心为国家陈奏者，不知果无可言耶？抑有所畏忌而不敢言耶？"[④] 然而，当遇重大政治转折，尤其是君权空悬时，议政王大臣会议又会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如皇太极驾崩、顺治继位及有关的一系列人事变动，均由议政诸王协商决定。[⑤]

从历史发展总趋势来看，我们可以说清初政治经历了君权强化、臣权削弱过程，但应该看到，这个过程的产生具有很大的偶

---

① 《清太祖武皇帝实录》卷 4。
② 《清太宗实录》卷 29。
③ 《沈阳状启》，第 514 页。
④ 《清太宗实录》卷 51。
⑤ 《沈阳状启》，第 514 页。

然性，即最高统治者均精明强干。也正由于这个过程缺乏充分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础，因而在今后的历史中就难免出现反复，例如，兼议政、辅政于一身的鳌拜就“结党专擅”，威胁皇权，康熙六年，竟通过议政王大臣会议处死辅政大臣苏克萨哈，虽皇帝反对也无可奈何①。当时，许多高级官僚须投靠满洲亲贵才能保住政治地位，其情形正如蒲松龄所云：“宦途险恶，显者皆附于贵戚之门。”② 事实上，即使在康熙亲政后的数年中，议政王大臣会议仍在最高决策机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八年八月康熙云：“凡令议政王、贝勒、大臣会议之事，俱系国家重大机密事务，理应极其慎密。”③

康熙亲政以后，皇帝与满洲王公贵族之间的权力冲突急剧加强，以理学名臣为代表的汉族官僚坚定地站在了皇权一边，如熊赐履鼓吹康熙“朝纲独握”，提出“用舍黜陟，人主出治之大权，最当审量者也。”④ 他们的介与以及康熙对儒家学说的接受使权力之争具有了浓郁的文化冲突色彩，深刻影响了清初政治社会的发展。

康熙八年，鳌拜被捕，此后皇权急剧扩张，十八年限定八旗王公府第官员名额，各旗设都统、副都统“掌宣命教养，整诘戎兵，以治旗人”，各都统直接听命于皇帝，各旗王公干预旗务之权被剥夺迨尽⑤，此后，又改变“军功勋旧诸王”统兵征伐的惯例，委任皇亲出征，如二十九年、三十年征噶尔丹，均以皇兄、皇弟、

---

① 《清史列传》卷 6，苏克萨哈传；《康熙实录》卷 23。
② 《聊斋志异·局诈》。
③ 《康熙圣训》卷 25；《严法纪一》。
④ 《康熙实录》卷 27、《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88—89 页。
⑤ 《乾隆会典》卷 95。

皇子为帅，从而排斥了开国诸王子孙独揽用兵之权的传统。在其晚年，更以皇子管理旗务，皇室对军队的控制之严达到无以复加的程度。与皇权膨胀相适应，满洲王公贵族在中央的发言权也趋于削弱，其最典型的例子是议政王大臣会议权力衰微。康熙亲政后，参加议政的还有大批宗室王公，如和硕康亲王杰书、庄亲王博果铎、安亲王岳乐、多罗顺承郡王勒尔锦、惠郡王博翁果诺、多罗贝勒察尼、董额、尚善等，然而到十一年十二月，博翁果诺等即辞去议政①，此后又罢领兵诸王议政权。康熙二十四年，又将都统中"不克晓谙达事务者"罢其议政②，此时，参加议政的宗室王公仅剩杰书一人，三十六年杰书去世，议政王大臣会议遂成议政大臣会议，它在清朝政治生活中不再发挥任何重大作用。

需要说明的是，早在杰书去世以前，议政王大臣会议就已从最高决策机构变为皇帝操纵下的议事机构。用近乎政变的迅猛方式清除鳌拜集团，使康熙得以很快将国家大权集中到自己手中，并通过兢兢业业的勤政，将这种专权形成传统，他说："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今天下大小事务皆朕一人亲理，无可傍贷。若将要务分任于人则断不可行，所以无论巨细，朕必躬自断制，早夜焦劳而心血因之日耗也。"③当时，无论是议政王大臣、内阁大学士，还是入值南书房之汉官，均不得专擅朝政，他们中一些人可能参与决策，甚至对某些重要政务拥有较大发言权，但这种权力只能源于皇帝授与，而且可能随时被皇帝收回。康熙朝没有军机处名色，但皇帝选用亲信大臣顾问应对、起草诏旨、参与机密的作法，却

① 《康熙实录》卷40。
② 同上书，卷120。
③ 分别见《康熙实录》卷275、284。

在相当程度上预示了这一制度的创立。

综上所述，可以看到：清朝完全意义上的专制政体是从康熙朝开始的，然而，他在这方面最重要的贡献还不是将权力集中到自己手中，而是提供了一系列具有法律效力的理论与原则，使其后世子孙有章可循，有案可稽，从而保证了这种政体的长期延续。概括起来，他在这方面提出的理论或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用人之权不可傍落。用人，就其实质是授与或分配政治权力，这是实现政治控制的关键。康熙说："用人之权，关系最为重大"，故臣下不得专擅[①]。在列数鳌拜罪行时，曾特别指责其"欺朕专权，恣意妄为，文武各官尽出伊门下，内外用伊奸党。"[②]有鉴于此，亲政后康熙对朝廷用人实行高度垄断，不许臣僚僭越。当时，不仅武官他要亲自验看骑射，就是在外升补文官，他也想方设法了解情况，强化控制[③]。当时河道总督于成龙"自任巡抚及为总河，惟知援引私人"，甚至扬言"宁杀于成龙，至效力人等不可不用。"康熙闻讯极为愤怒，当面训斥说："用人之权，岂人臣所得专擅？朕今用人，若有保举官员，亦必就中论俸升补，即素所深知者，亦视其效力之处，酌量用之，否则，俱使论俸。朕乃天下之主，用人之际尚不肯任意，为人臣者，乃妄意自擅，可乎？大抵欲援助人者，后必自己获罪，尔其戒之。"[④]至于朝中重臣，用舍黜陟一概出自"上裁，"绝不分权于人。康熙中叶，明珠、余国柱权势甚炽，二十六年有人控告二人卖官，康熙问"何无人参？"

① 《康熙实录》卷 144。
② 同上书，卷 34。
③ 《康熙圣训》卷 23，《任官》。
④ 同上书，卷 45，《饬臣工三》。

奏曰："谁不怕死。"康熙云："有我，若等势重于四辅臣乎？我欲去，则尽去之，有何怕？"旋将二人革职①。时民间关于朝中传闻甚多，语涉用人之事，康熙特降谕旨澄清事实："今用一人，外人即曰某大臣荐举，故用之，或有商议之事，即声言某大臣称某官之优，言某官之劣，致躁进之徒营求奔競，从此而起。凡官之优劣，若不问何由而知？大臣虽有荐举，用舍皆出于朕。间用一二人，亦朕所知而用者，若但因大臣荐举而用之，朕所理者又何事耶？虽有问九卿举出之人，亦得者而不得者半，此皆倖遇耳。"②

第二，严禁臣僚越权，强化政治控制。自从明朝废除丞相以后，皇帝就兼决策与执行于一身，成为名符其实的政治独裁者。清初康熙帝在汉文化影响下，对君权具有非常明确的意识，尝读史书，见汉朝发生灾变即诛宰相，感叹道："夫宰相者，佐君理事之人，倘有失误，君臣共之，可竟诿之宰相乎？或有为君者，凡事俱托付宰相，此君之过，不得独咎宰相也。"③ 表示自己"岂肯以大权授人？"④为保证君权不被侵犯，朝中用人首崇勤慎守分者，对有专权之嫌者绝不信任，他说："部院堂官，惟勤慎者能守分，不致生事，其专权好胜之徒，特欲借公事以遂其私意耳，于国家何裨？"⑤ 五十三年，康熙见刑部郎中宫梦熊"行止不端，胆大执拗，事皆包揽而行，"恐其"留在部内，必致紊乱，"特令革退，并云："部院内复有如此等人，着即参奏。"⑥ 次年，户部尚书赵申乔欲变

---

① 《榕村语录续集》卷 14，《本朝时事》。
② 《康熙实录》卷 133。
③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951 页。
④ 同上书，第 2370 页。
⑤ 《康熙圣训》卷 44，《饬臣工二》。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138—2139 页。

成例，康熙甚为愤怒，斥责说："看来近日或有人欲专权用事，此辈在朕前则不可，凡事俱宜满汉合一，折衷办理，自用可乎？"① 尽管康熙为政推崇宽大，但臣僚中如有越职请颁行恩诏者，仍予斥处。例如，二十年十二月，左都御史徐元文以天下荡平，请大沛恩诏，康熙说"颁行恩诏，出自人主，"指责徐"沽名市恩，"将原本发还②。三十六年五月，礼科给事中郑昱以平定噶尔丹，请颁赦诏，康熙云："凡颁赦诏，皆人主之事，非人臣所宜言。……郑昱妄以诏款陈奏，念系言官，特从宽宥，著大学士等严饬之。"③ 对军队，康熙控制极为严密，想方设法不使权力下移。平定三藩之乱后，总结经验，不但不许军官久握兵权，而且令其经常朝见，使其"心知敬畏。"他说："边疆提镇，久握兵权，殊非美事。兵权握久，心意骄纵，故每致生乱也。"又云"（边疆提镇）常来朝见，则心知敬畏。如吴三桂、耿精忠、尚之信辈亦以不令来朝，心生骄妄，以致反叛。此处所关甚要，况边陲将士，惟知其统辖之主，不习国家法度。曩者，朕曾降敕于广西将军马承荫，承荫跪受，其下诸人皆惊，谓我将军亦跪人耶？即此观之，兵权不可令人久擅也。"④

皇帝要独揽大权，防止臣僚僭越，就必须建立一套有效的防范、监督、控制机制，密折制度便应运而生。康熙云："天下大矣，朕一人闻见岂能周知，若不令密奏，何由洞悉？"要求臣下"若不可用露章者，应当密奏。"⑤ 密折制度，既可使臣僚互相监督、互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74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78页。
③ 《康熙圣训》卷24，《广言路》。
④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980页。
⑤ 《康熙实录》卷275。

相牵制，从而保证君主的最高权威，又可使皇帝从不同信息渠道中了解臣民政治态度、生活状况、地方风情，从而作出有利于巩固专制统治的决策。如五十二年，康熙指示贵州巡抚："前任巡抚作官为人何如？写密折奏闻，以后凡奏折须尔亲手写来。"[①] 五十六年，又借密折询问京口将军何天培："前任将军名声如何。"[②] 江南织造是康熙监督东南官民的重要工具，经常利用密折报告地方情形。如康熙听说苏州巡抚张伯行临事张惶，便令江南织造李煦"密密打听奏闻"，李煦密奏道："臣煦细察抚臣为人，大抵多疑多惧，多疑则遇事吹求，不能就事完结，自有无辜拖累，而罗织多人矣。多惧则心中惶惑，小人无稽之谈，尽为心腹之托，而昼夜不安，举动未免颠倒。臣谨访奕，遵旨奏闻"。康熙朱批："是，一点不错，此事要密，倘有人知，尔灾非潜（浅）矣。"[③] 曹家作为内务府包衣是康熙的重要耳目，受命严密监视地方情况。五十七年六月，他在给江宁织造曹頫的请安折上批道："朕安。尔虽无知小孩，但所关非细，念尔父出力年久，故特恩至此，虽不管地方之事，亦可以所闻大小事照尔父密密奏闻，是与非朕自有洞鉴，就是笑话也罢，叫老主子笑笑也好。"[④] 由此可见曹家与康熙关系之非同一般，以及监察范围之广。

第三，反对朋党。朋党是专制政治中经常出现的一种特殊利益集团，它虽然没有明确的组织形态，但却在师生、故吏、同年、乡族等亲情关系推动下，基于共同的或相似的政治利益，以一人或数人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848页，档案出版社版。
②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844页。
③ 《李煦奏折》，第164页。
④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152—153页。

为核心，形成比较稳定的政治群体，其成员在政治生活中采取相同或相似的立场和态度，互相支持，互相攀援，以维护其共同的利益。朋党在明末曾大量出现，降至顺治时其风仍未灭熄，如陈名夏结党营私，"始也，借人以引己，继也，纳贿而引人。"① 朋党恶性发展，必然危害君主独裁，即为集团利益揽权结势，"欲以双手障天"，"诬陷良善，驱除异己，蔽塞主聪，混淆国是"②。清初统治者有鉴明朝教训，对朋党忌讳尤深，如顺治时不仅严行禁革各衙门大小官员"私交私宴，"而且鉴于"朋党之害，每始于草野，而渐中于朝廷，"特禁士人"结社定盟，把持衙门，关说公事，"以收"拔本塞源"之效③。康熙关于朋党更提出了比较系统的见解，他说：明末之时，凡事"从师生、同年起见，怀私报怨，互相标榜，全无为公之念，虽冤抑非理之事，每因师生、同年情面，遂致掣肘，未有从直秉公立论行事者。以致明季诸事，皆致废弛。此风殊为可恶，今亦不得谓之绝无也。"④ 强调"人臣服官，惟当靖共匪懈，一意奉公。如或分立门户，私植党羽，始而蠹国害政，终必祸及身家。历观前代，莫不皆然。在结纳植党者，形迹诡密，人亦难于指摘，然背公营私，人必知之。凡论人议事之间，必以异同为是非，爱憎为毁誉。公论难容，国法莫逭，百尔臣工，理宜痛戒。"⑤ 尝针对日讲讲义中"异端"二字云："什么是异端？我看起来为人臣而不忠，日日树私人，为门生、故吏、乡亲、同年营私作弊，尚口谈道义，此即是大异端。有什么异端！"⑥ 多次表示

① 《顺治实录》卷 82。
② 参阅《清史列传》卷 79，陈名夏传、《顺治实录》卷 82。
③ 《顺治实录》卷 131。
④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525 页。
⑤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318—319 页。
⑥ 《榕村语录续集》卷 9，《本朝人物》。

“为大臣者以少交游，不生事为善，”[①] 并警告说：如群臣不改朋党之习，“朕将穷极根株，悉坐以交结朋党之罪。”[②]

然而，反对朋党并不等于禁止臣僚互相交往，更确切地说：康熙反对朋党但不反对“朋而不党”，在这个问题，他受宋人欧阳修影响较大，留有较大余地。他说：“若夫汲引善类，不矜己长，同寅协恭，共襄国事，如欧阳修所云：君子同道为朋者，是又不可以朋党论也。”[③] 四十年五月，他对大学士伊桑阿等更明确地说：“私党虽自昔有之，然君子之党与小人之党从来未有不明晰者。”[④] 从理论上讲，康熙关于君子、小人之党的区分是有道理的，然而，在实际政治活动中，没有谁会老老实实地为自己贴上小人的标签，相反，愈是奸狡巨猾者，愈能将自己装扮成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这批人在“君子同道为朋”的旗号下和真正的“君子之党”混杂一体，互相攻讦攘夺，往往会给官僚政治造成巨大危害。而康熙理想主义的“两党”说，在客观上正好为朋党的存在开了绿灯，为党争的产生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前提。

在清代政治史上，康熙朝以党风炽烈著称，在朝诸臣，自大学士以下，“三五成群，互相交结。”[⑤] 当时，官僚们按地区、民族、师生、同年结为众多利益集团，像山东官僚“大小相固结，彼此推引，凡是涉于己私之事，不顾国家，往往造为议论，彼倡此和，务使有济于私而后已。”[⑥] 本以“朴诚忠实”著称的旗人，至是也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119 页。
② 《康熙圣训》卷 44，《饬臣工二》。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319 页。
④ 《康熙御制文》第 3 集，卷 2，《敕谕》。
⑤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727 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888 页。

风气大变，“各自结党。”三十三年，康熙云：“此中惟尚书索诺和并无党类，亦不来往大臣之家，愿悫安分，此外孰无党类，焉能欺朕?”[①] 不同朋党之间，争权夺利，势若水火。例如，以徐乾学、高士奇为代表的汉官集团和以明珠为代表的满官集团互相争斗，二十六年，徐乾学见康熙对明珠不满，遂起草劾疏，以郭琇名义呈上，史载“明珠既罢相，其党遍布中外，欲杀公（指徐乾学）兄弟以泄愤，”后两江总督傅拉塔疏劾徐氏子侄招摇竟利，扰害地方，与此不无关系[②]。与此同时，满汉官僚即使在同一民族中，也存在着众多派系，“从之则已，拂之则妄议谤讪。”[③] 如熊赐履和李光地互相攻讦，熊说李“一字不识，皆剽窃他人议论”。李诬熊“不讲学问，但以明末门户人语说过，”像汤斌这样洁身自好，不愿党附者，反屡遭陷害[④]。三十年，康熙在一折上谕中描述朋党情形云：“近见内外各官间有彼此倾轧，伐异党同，私怨交寻，牵连报复，或己所衔恨，而反嘱人纠参，阴为主使，或意所欲言，而不直指其事，巧陷术中，虽业已解职投闲，仍复吹求不止，株连逮于子弟，颠覆及于身家，甚且市井奸民，亦得借端凌侮，蔑纪伤化，不可胜言。”[⑤] 降及晚年，诸皇子纷纷结党争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朋党之风恶性蔓延的结果。

康熙围绕皇权的强化与巩固提出的上述三个方面的思想构成了清朝君主专制的理论基础，用人之权不可傍落，意在保证君主

---

① 《康熙实录》卷 164。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 9，《徐健庵尚书事略》。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873 页。
④ 《榕村谱录合考》卷上，《汤公潜庵遗事》、《熊公清约与公旧事》。
⑤ 《康熙圣训》卷 44，《饬臣工二》；《康熙实录》，卷 153。

对臣僚的绝对优势地位，由于臣僚的政治职务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利益只能来源于皇帝的授与，而不能通过其它某种制度化或法律化的渠道理所当然地获得，这就使臣僚的政治命运完全由皇帝决定，使他们不得不服从皇帝指挥，充当皇家的忠实奴才。而一旦皇帝控制了臣僚的政治活动，取得了对他们的支配权，便非常自然地对政治生活的其他方面享有发号施令的权力，君主的独裁地位便由此得以确立。严防臣僚专权、强化政治控制的意义在于：在确立君权对臣权的政治优势以后，还必须进一步明确、加强皇帝在政治生活一切重要方面的主宰地位，尤其是对暴力机器的独揽权，还必须通过监督、刑赏等防范、制约机制，以巩固君主在政治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反对朋党最主要的目的是防止臣僚以集团的方式联合对抗皇权，设法使臣僚保持分散状态，互相牵制，以利皇帝控制。终康熙一生，他对朋党训斥多，惩处少（对鳌拜是个例外），整饬不甚得力，最重要的原因在于这个时期的朋党主要是官僚间的互相倾陷，对皇权基本上没有构成大的威胁①，这和雍正初年的情况完全不同。

总之，所谓的君主专制，就是把皇权作为一切政治权力的源泉，尽量用专制皇帝的个人人格取代臣僚的独立人格，用皇帝的利益取代国家的利益，将皇帝的意志作为政策、法律的核心。而人们通常所谓的法治只能是专制君主实行人治的必要补充，完善的官僚体制则是君主独裁政体下一部庞大而又严密的行政机器。

Ⅰ. 任用汉官与防范汉人

---

① 康熙云："比来大小官员背公徇私，交通货贿，朕虽洞见而不即指发，冀其自知罪戾，痛加悔改，庶可终始保全。"（《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27—1728页）

一般认为清朝政权是满汉地主阶级的联合专政，笔者认为这一说法并不确切。准确地说：它是以皇权为核心，以满洲贵族为主体的满汉官僚联合统治。这一政体在康熙朝获得最终确立，而就其产生、形成的历史则可追溯到天聪、崇德之时。

天命年间，后金政权是清一色的女真贵族，努尔哈赤憎恨汉族儒生，认为"种种可恶，皆在此辈"，不但不许其加入政府，而且经常拏捕诛杀。比较典型的如天命十年十月，下令将后金控制的汉族绅衿尽行杀戮，时仅三百人隐匿得免①。其时归降汉官，被分给诸贝勒大臣管辖，备受摧残凌辱，如在"水火之中，苦无容身之地，"② 像范文程、李永芳这样能受到尊重者极其罕见。皇太极即位以后，提出"以武功勘祸乱，以文教佐太平"的施政方针③，通过考试生员、招徕降人等办法，将有才学的汉族士人吸收到政府中，通过"别立旗分"等办法，改善汉官待遇，"出诸涂炭"，使之富贵。与此同时，政府机构中的汉人开始占有一定比例，如天聪五年设立六部，每部就有汉承政一员，降至崇德，汉官已作为一支有影响的政治力量引起满官注目，时人感叹云："昔太祖诛戮汉人，抚养满洲，今汉人有为王者矣，有为昂邦章京者矣，至于宗室，今有为官者，有为民者，时势颠倒一至于此。"④

然而，我们还不能认为这个时期的清（金）朝政权已经是满汉官僚的联合专政。满洲贵族任用汉官，与其说是委之以权，不如说是用之以力，即利用他们的知识、才华管理国家，进攻明朝，

---

① 《清太宗实录》卷5。
② 同上书，卷37。
③ 同上书，卷5。
④ 同上书，卷64。

以“图取大事，”[①] 在一般满族官僚眼里，汉官不过是一种行政工具或摆设。即使像范文程、宁完我这样受到皇太极信任的高级汉官，其职也不过是起草诏书，顾问应对，而不能加入具有较大决策权力的议政王大臣会议[②]，至于崇德时期汉军各旗的高级将领，他们在本旗内拥有一定自决权，但对清朝中央政治却无重要影响。与汉官无权、少权政治状况相适应，皇太极时满官压迫汉官现象非常严重，宁完我上疏云：“满洲语言既同，贵贱自别，汉官不会满语，尝被骂詈辱打，至伤心堕泪者有之。皇上遇汉官每每温慰恳至，而国人反凌轹作践，将何以成一体，而招徕远人耶？”[③]

1644年入关以后，清朝政治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为了有效行使对中原地区的统治，它一方面令故明“各衙门官员俱照旧录用”，与满官一体办事[④]，另一方面通过科举考试录用大批汉官（如顺治三年录取进士四百名，全部授以知县以上职务）[⑤]，委以各级行政职务，从而使政府机构中汉人比例迅速加大，清朝政权初步具有了满汉官僚联合专政的特色。然而这种联合不但极不完善，而且非常脆弱，其最明显的表现是政体性质没有真正解决，满汉官僚之间没有确立明确的权力界限，一些满洲贵族没有放弃关外“恩养”、“蓄养”汉官的传统，不愿与汉官平等共事，而视之为奴仆、工具，只强调汉官应该“报主恩”，而不愿分之以必要的权力[⑥]，故顺治亲政后，“各衙门奏事，但有满臣，未见汉臣，”虽然表示

① 《清太宗实录》卷22。
② 范文程在顺治九年才任议政大臣，宁完我在十年任议政大臣。
③ 王先谦《东华录》，天聪五年十二月。
④ 《顺治实录》卷5。
⑤ 同上书，卷25。
⑥ 《顺治实录》卷8。

汉官也可掌印，但实权都在满人手中①。不仅如此，满洲贵族、皇帝还采取各种措施，防范汉官越权行为，象顺治帝公开宣称"首崇满洲理所宜也，"不许汉官"与满洲抵牾。"②当时多次申禁结党，其目的就在于防止汉官结成统一的政治势力以危及在朝满人利益，比较典型的如十一年绞杀大学士陈名夏，其主要罪名之一就是"结党奸宄"、"窃弄事权。"③ 至于康熙初，四大辅臣执政，减少进士录取额、裁并翰林院等机构，就其动机，既在于"率祖制、复旧章"，也在于最大限度减少汉人的政治影响，而对保守满洲贵族而言，二者在本质上是完全一致的。

与政治上无权、少权地位相适应，顺治和康熙初，汉官在政治生活中备受歧视。以官品为例，顺治初满官品级比汉官高，十五年实行品级划一，采用低品级制，大学士正五品，满汉尚书正二品，侍郎正三品④，到康熙六年，鳌拜等人宣布"各部院官品级照顺治十四年以前定例"，其实只是将满洲官员品级恢复到了顺治初的高品级制（大学士、尚书正一品，侍郎二品），而汉官仍保留着顺治十五年确立的低品级，直到康熙九年才予划一⑤。汉官受满官凌辱的现象也时有发生，像顺治十五年，直隶河南山东总督张悬锡竟因不堪学士麻勒吉的欺凌勒索自尽，而麻勒吉仅受降级处分⑥。

这个时期的汉官尽管没有形成统一的政治势力，但无论是从

---

① 蒋良骐《东华录》卷7。

② 《顺治实录》卷72、86。

③ 同上书，卷82。

④ 同上书，卷119。

⑤ 参阅《康熙实录》卷21；《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18，《吏部·官制》；《清朝文献通考》卷77，《职官一》。

⑥ 《顺治实录》卷116、119。

维护儒家文化出发，还是从改善政治境遇出发（在他们看来，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均要求分享更大的政治权利。顺治十年，詹事府少卿李呈祥公开上疏，认为满官无用，要求“弃置”，专任汉官，结果遭流徙处分①。一些汉官在朝中议事时，也互相联络，共同对付满官，以求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以致出现“满司定一稿，而汉司争之，或汉堂创一论，而满堂不合。始也议论参差，继也因循推诿，及限期既迫，反草率具奏”的情形②。故顺治经常斥责汉官“实心为国者少，附党行私者多，”“每与满洲抵牾，不克和衷。”③

需说明的是：在皇权、满洲贵族和汉官这三种政治群体或利益集团中，皇帝和满洲贵族在防止汉官势力扩大、维护满洲特殊权益上是基本一致的，然而，当皇帝在强化君权过程中和保守满洲贵族发生利害冲突时，就不能不依靠推崇君权的汉族官僚，并以之作为抑制权贵宗亲的重要工具（皇太极设立汉军八旗即有此意）。更重要的是：皇帝要有效实现清朝对全国的统治，奠定理想化的“万世基业”，就必须借鉴成熟而且系统的汉族统治知识与经验，这就离不开饱读诗书的汉族官僚，因为他们是中国传统政治文化最重要的阐扬者。正由于上述两个原因，从天命初到顺治末，尽管人事代谢，时事变迁，汉官在朝廷中的政治影响仍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到康熙亲政后，满汉官僚间基本上形成了比较稳定的权力分配体制。

青年时代的康熙，出于对儒家学说的炽热信仰以及巩固君权

① 《顺治实录》卷 72。
② 《康熙实录》卷 22。
③ 参阅《顺治实录》卷 81、86、90。

的需要，大量任用汉人。当时的南书房专用汉官，“供奉内廷，日侍左右，”[①] 制诰谕旨，“皆其拟进，”[②] 为一批亲信汉人提供了对朝政发表意见，单独进言的理想场所。熊赐履、李光地、魏象枢、高士奇、徐元文、徐乾学等高级汉官均深受康熙信任，尤其是熊赐履，康熙“有疑必问，”凡涉政治得失、用人行政、民间疾苦、天人感应等重大事件无不向其谘询，与其斟酌讨论，而熊也竭忠尽智，他曾根据“东南海孽，西北边情”，而民生凋弊，朝廷经济困难的严峻形势，提出对边患不宜着力过多，“惟严以备之，慎以防之而已，”国家的“根本之计，”“在内地，不在边疆，在朝廷，不在四方，内安斯外靖，本固则邦宁，”[③] 而“固本”之要务则是“休养抚息”，“务令家给人足，庶几教化可兴，此万世治平之基也。”[④] 熊赐履这一先内后外的战略方针，在三藩之乱爆发前，基本上为清廷采纳，而其“休养抚息”的“固本”思想，则对康熙“安民”、“安静”的治国之道具有重要影响[⑤]。

这个时期入仕汉人明显增加，除科举外，还开设捐纳制度，“搜集异途人才，补科举之不及，”如十三年 开捐后，仅三年知县就捐至五百余名[⑥]。与此同时，康熙反复申称“满汉一体，”“满汉皆朕之臣子，”着力改变汉官在政治生活中的不利处境，如九年谕：“满汉大臣官员职掌相同，品级有异，应行划一，”改变了满官品级高于汉官的不合理状况，此后又规定汉官和满洲亲王议事时不

---

① 《康熙实录》卷 89。
② 参阅昭梿《啸亭续录》，卷 1。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60—61 页。
④ 同上书，第 84—85 页。
⑤ 《康熙圣训》卷 22。
⑥ 《清史稿》卷 112，《选举七》。

必下跪[①]，康熙十七年，又定汉大臣有丧，朝廷赐茶酒之例，其辞云："满大臣有丧，特遣大臣往赐茶酒，满汉大臣俱系一体，汉大臣有丧，亦应遣大臣往赐茶酒。自今以后，凡遇大臣丧事，命内阁、翰林院满洲大臣赍茶酒赐之。"[②]这些措施从表面看十分零碎，但它却从实际政治生活的角度改善着汉族官僚政治待遇。

随着汉官地位提高，汉人在朝中影响增大，出现了"徐建庵（乾学）势倾满汉，高淡人（士奇）呼吁风雷，余大冶（国柱）、于成龙炙手薰天，满朝谁不造之"这样的权要之臣[③]。尤其是徐乾学，凭借康熙信任，"权势奔走天下"，主持风气，操纵选举，"以是游其门者，无不得科第，"[④] 高士奇本以寒素起家，因入直南书房，"地既亲切，权势日益崇，"声势赫奕，"每归第，则九卿肩舆伺其巷皆满，明公（明珠）亦在焉，"进而自立门户，揽事招权，夤缘受贿，"馈至成千累万，即不属党护者，亦有常例，名之曰'平安钱'。"[⑤]而同时期满洲贵族、官僚政治势力和顺治时相比却有所下降，以至一些在朝汉官敢于和满官抗衡，甚至连索额图、明珠对康熙亲信汉官也颇存忌惮之意，有时还不得不向其探听消息，求其在皇帝面前予以"照应。"[⑥]

然而，康熙信任、重用一些高级汉官，改善汉官政治待遇并不等于满汉官僚已经平等，在许多政府机构中，凡事皆满官"一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77，《职官一》；《清史列传》卷八，王熙。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390页。
③ 《榕村语录续集》卷13，《本朝时事》。
④ 赵翼《簷曝杂记》卷2。
⑤ 参阅《簷曝杂记》卷2；《清史列传》卷10，高士奇。
⑥ 如大学士明珠屡伺于高士奇之门，又曾求李光地"于会议中照应。"参阅《簷曝杂记》卷2；《榕村谱录》合考卷上。

人主之”，汉官不过“相随画诺，不复可否”的情况仍很普遍[①]。十八年，康熙在一折上谕中说：“满汉论事，往往不能和衷，汉官每谓满官偏执，若汉官肯实心为公，据理办事，满官岂有不从之理?”又云“今各部院办理事务，大小汉官凡事推诿满官，……（入署后）不待事毕，诿于满官，只图早归宴会嬉游，不为国家尽力担当，料理公务。”[②] 这实际上反映了满官气盛，汉官无权的政治状况。三藩之乱平定后，一些满官尤为志得意满，盛气凌人，给事中雅齐纳公然上疏要求恢复旧制，使满官品级高于汉官，企图“借此凌轹汉官”，由此可见当时朝中普通汉人处境并不理想[③]。

作为满族出身的专制皇帝，康熙本人也不希望满汉官僚在政治上完全平等，“首崇满洲”、防范汉人是他基本的指导思想。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最主要的政治权力必须由满人掌握，关键性政治、军事职位应由满人担任。康熙时代，不仅部院事务多以满官掌印主事，满洲大臣可补汉缺[④]，而且终其一朝，最受倚重的辅政大臣如勒德洪、明珠、索额图、马齐等均系满人，及至晚年，李光地、赵申乔等汉官声势略张，“满洲大臣内，竟无能御汉大臣者，”康熙对此极为敏感，一有觉察，立即采取措施，将本已离职的马齐复授为武英殿大学士，穆和伦复授为户部尚书，以增强满人势力[⑤]，并斥责现任大学士松柱无能，不敢与汉官抗衡，其辞云：

---

① 《簷曝杂记》卷 2。

② 《康熙实录》卷 83。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788 页。

④ 福格《听雨丛谈》卷 5。

⑤ 康熙云：部院诸臣（汉官）“结党甚众”“恐此风渐长，故将原任大学士马齐，原任尚书穆和伦亟行补授”（《康熙实录》卷 268）。

“（松柱）但务趋奉李光地、赵申乔，令伊于朕前称汝善而已。今汉大臣欺压满大臣，八旗皆受辱矣。朕几次令科道条陈，尔令科道缄口不言，皆入李光地、赵申乔之党。凡事只徇情面，唯唯诺诺而已。尔乃大学士也，是非岂特当与众言之，有当言之言，即于朕前亦当恳切言之。朕经历大学士三四十人，从未见有如尔者。”[1] 与此同时，还寻找机会裁抑汉官势力，如五十四年许李光地回籍休养，对赵申乔则屡加斥惩，责其不遵成宪，不能“满汉合一，折衷办理”，又责赵之子“居官最贪且大富”而赵不加检举，五十六年借口户部奏销鼓铸错误将其革职留任。不仅中央机构应保证满人优势，而且地方政府也多以满人为督抚。这个时期特将川陕、甘肃、山西督抚定为满缺，专用旗人[2]，即其他地区，也仅在“无事之时，督抚之任，仍宜汉人”[3]，而一遇重要情况发生，则坚持以满人为封疆，比较典型的如五十五年，清廷拟用兵西北，康熙担心“海贼闻风妄动，”下令加强沿海防务，时大学士、九卿举汉人为广东巡抚，康熙不许，云：“此滨海要地，汉人不可，应用满洲，”又云：“满洲，裹粮随处可以行走，若汉人，一日不再食，便不堪矣。”[4]

第二，对汉民族的猜忌防范。吸收儒家文化并不等于放弃自己的民族情感，对康熙来说，满汉畛域始终是根深蒂固的，他曾告诫诸皇子“朕临御多年，每以汉人难治，”“汉人胆大，无所不为，”[5] 又云：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80页。
② 《听雨丛谈》卷3。
③ 王先谦《东华录》康熙卷67。
④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325页。
⑤ 《康熙实录》卷275。

“太(大)约观汉人虽似易,而知之却甚难,凡其所言,必计及日后,易于变更。”① 在其晚年,甚至声称蒙古亦比汉人可靠,预言:“若有变动,或在中国,蒙古断无此虑。”② 故其一生,对汉族士人百姓极不信任,加意防范。其时派曹寅、李煦等人为江南织造,其主要监察对象即是东南民众以及任职该地的汉族官僚。为防止汉族群众反抗,特完善八旗驻防制度,在荆州、杭州、广州、福州、成都、西安等战略重地,设置将军、都统,驻以重兵,使全国形成一个以满洲八旗为核心的军事体系,以便随时应急,镇压各种反抗。为保持满洲“诚强而无敌”的军事优势,康熙“惟恐满洲武备渐弛,为国家善后之策”,时习骑射,屡行行猕之典③。较射时,“凡有射不中者,立加斥责,或命为羽林诸贱役以辱之。凡乡会试,必须先试弓马合格,然后许入场围,”这在当时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时勋旧子弟莫不熟习弓马,”以致汉人慑服,“皇武威棱,震濯中外。”④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对由汉人组成的绿营,康熙则心存疑议,自云“任伊众多,朕心亦难倚恃,”故每以满洲八旗相监视,“有绿旗兵丁处,不可无满兵。满兵纵至粮缺,艰难困迫,死即死耳,断无二心。若绿旗兵丁粮绝时,少或窘迫,即至怨愤作乱。”⑤ 基于这种猜疑,康熙着意限制绿营装备,不许其拥有先进武器,如其晚年,不少总兵官请求制造子母炮分给绿旗各营,被康熙断然拒绝,他说:“子母炮系八旗火器,各省概造断乎不可,”指责部议准行“殊属不合”,令将原本发还⑥。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995页。
② 同上书,第2465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040页,第2册,第1639页。
④ 《啸亭杂录》卷1,《郎潜纪闻》三笔卷9。
⑤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43页、2433页。
⑥ 同上书,第2212页。

第四，贬低“汉习”。出于狭隘的民族偏见，康熙将忠诚朴实等美德视为满洲特有，而将一切有碍清朝统治的社会现象归罪为“汉习”、“汉俗”。在他看来，“汉习”绝不是儒家文化，“圣人之学”，而是汉人具有的恶劣品质或习惯。终其一生，对“汉习”的批评几乎从未间断，攻讦范围也十分广泛，而这在相当程度上反映或强化了他对汉民族的防范心理。下面从《起居注》中摘录几段，由此可见一斑：

二十三年六月云：“汉人作文字最不喜人删改，或致成仇，凡事不务实为要，专尚虚名。满洲中尚有真正道学者。”①

二十六年五月云：“奢侈之风汉人居多，今满官田舍俱在畿辅之地，人皆知之。汉人内或有自称道学，粉饰名节，而本乡房舍几至半城者有之，或多置田园者有之。此等事若遣满官稽察，即败露耳。如此奢侈之风在满洲乎，在汉人乎？”②

二十八年九月云：“顷副都御史许三礼参原任刑部尚书徐乾学，荐举原任礼部尚书熊赐履。往者皆言熊赐履不好，今见朕起用，又言熊赐履好，此皆因人咳唾，动辄效尤。……且熊赐履所作《日讲四书解义》甚佳，汤斌又谓不然。以此观之，汉人行径殊为可耻！”③

五十四年四月云：“汉人好寻仇雠，或本人不得报复，其门生故旧展转相报，历数十年而不已。昔年山东、直隶、江南人俱以报复为事，朕犹记忆。”④

---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94页。
② 同上书，第1628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902页。
④ 同上书，第2167页。

五十四年十一月云："天下承平日久，汉官但能作无实之文，说现成话，至军务大事，并不能尽职。"① 五十六年八月云："绿旗兵丁与贼相遇，悉观望不前，甚不可用，大抵汉人之性皆是如此。"② 是年十月又云："柔远能迩之虑，汉人全不理会"，"蒙古终年无杀伤人命之事，即此可见风俗醇厚。中国各省，人命案件不止千百，固缘人多，亦习尚浇漓使然也。"③

Ⅲ．"教化为先"

教化，即政教风化，《诗·周南·关雎序》云："美教化，移风俗。"《论记·经解》论其功效："礼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远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一句话，用正统纲常伦理、道德规范整齐人心，划一风俗以维护现存政治秩序、巩固统治是传统教化最主要的内容。

具有深厚理学素养的康熙皇帝对教化高度重视，视之为立国固本的根本大计。他说："致治以服人心为本，人心服更无余事矣"，而服人心的重要方法就是"力行教化，冀以感发天良，偕之荡平正直之道。"④ 清除鳌拜集团不久，即颁布上谕，系统阐发教化的重要性，其辞云："至治之世，不以法令为亟，而以教化为先，""盖法令禁于一时，而教化维于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行，是舍本而务末。"这里的"至治之世"是传统文化中高度道德化的理想社会，"其时人心醇良，风俗朴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长治久安，茂登上理。"⑤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24页。
② 同上书，第2433页。
③ 同上书，第2465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05页，《康熙实录》卷126。
⑤ 《康熙实录》卷34。

从广义上看，康熙强调的教化对象既包括官僚士人，也包括广大庶民百姓。官僚士人多为儒家思想的崇拜者，饱读诗书，对他们，康熙主要结合政事，阐扬君臣之义，要求其恪守臣节，忠君报国。他说："凡为臣子，必须才德兼全，若有才无德，不如有德无才也，" 这里的"德"，就是忠君，体现在具体政务中，就是忠于职守，"尽心职业，视国事如家事，方符委任之意。"[①] 坦诚事君是臣僚从事政治活动的基本准则，"事君之道，不欺为本。"[②] 对竭忠为国者，康熙往往"励节加恩，弥彰异数"，以之作为大小臣工效法的榜样。如二十七年，湖广粮储道叶映榴在裁兵夏逢龙作乱时不屈自刎，康熙令将其遗疏当众展读，谕曰："凡地方官，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乃人臣之份。近有武昌兵乱，叶映榴守义不屈，骂贼自刎。阅其遗奏，五内伤悼，王大臣等其共听之。" 破例荫子赐谥，又建祠于上海，春秋致祭[③]。而对沽名钓誉，不顾主上形象之人，康熙则深恶痛绝，时加斥谴，比较典型的如汤斌任江宁巡抚，布告中有"爱民有心，救民无术"之语，康熙认为此语不利于宣扬皇恩，斥其"巧饰文告，沽名干誉，" 从此深鄙汤斌人品，表示"朕不以汤斌为人"。30 年后还耿耿于怀，云："巡抚乃封疆大吏，当诚心为朝廷效力，俾地方有益，不当无其实而出大言，以欺世盗名。汤斌为江宁巡抚时，所出告示云爱民有心，救民无术，此岂大臣所宜言。"[④]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607、1609 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147 页。

③ 《清史列传》卷 9，叶映榴传；《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839 页。

④ 《清史列传》卷 8，汤斌传；《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724、2147 页。

在康熙看来，朝廷教化重点是广大旗人百姓，而其重要手段是兴办教育，以正人心。康熙说："治天下者，莫亟于正人心，厚风俗，其道在尚教化，以先之。学校者，教化所从出，将以纳民于轨物者。"① 故其一生对学校建设极为重视，经常采取措施"隆重师儒"，"加意庠序"，"慎简学使"，"厘剔弊端"。② 五十四年巡视直隶，特谕巡抚赵弘燮："近见民生虽不能家给人足，比之往时，亦谓粗可。但村庄之中诵读尚少，况移风易俗莫过读书，非此无可上进。朕思畿辅之地，乃王化所先，宜当穷乡僻壤皆立义学，觅人教书，亦勉励孝悌，可望成人矣。尔即遍示村庄，皆知朕崇文好学之深意。"③ 为加强旗人教育，特开设八旗考试之场，六年将八旗满蒙汉军与汉人同场，一例考试，此后屡增其录取名额。三十年，又采纳给事中博尔济建议，在盛京各州县及左右两翼设立官学，选俊秀幼童入学学习，以满汉官员教授其中④。鉴于"汉人武官读书者甚少"，特谕曰："凡人不安分妄行悖乱者，咸由不明书义，不达道理之故，"令九卿详议对汉人武官讲明义理之办法⑤。

教育乡民最重要的目的是"化民成俗"，使之安分守纪，稳定基层社会秩序。九年十月，康熙颁发著名的《圣谕十六条》，以之作为士民行为准则，其主要内容是：敦孝悌以重人伦，笃宗族以昭雍睦，和乡党以息争讼，重农桑以足衣食，尚节俭以惜财用，隆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17，《论·学校论》。
② 《康熙实录》，卷 208。
③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151 页。
④ 参阅《听雨丛谈》卷 7，《康熙实录》卷 15。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474 页。

学校以端士习，黜异端以崇正学，讲法律以儆愚顽，明礼让以厚风俗，务本业以定民志，训子弟以禁非为，息诬告以全良善，诫窝逃以免株连，完钱粮以省催科，联保甲以弭盗贼，解仇忿以重身命①。该谕在清代长期被地方官作为最基本的教化教材，宣传讲解，收到了一定效果。十六条中，以孝悌为重。康熙自己以身作则，以"罕见的孝敬与感恩，垂范于臣民"②，不仅对太后、太皇太后恭尽孝道以为天下先，而且屡行尊老之典，五十三年，特召直省官员士庶年65岁以上者赐宴于畅春园，令扶掖年80以上老人至前，康熙亲视饮酒，并谕之曰："古来以养老尊贤为先，使人知孝知悌，则风俗厚矣。尔耆老当以此意告之乡里。"③

从理学主敬观出发，康熙认为"帝王致治，首在维持风化，辨别等威，崇尚节俭，禁止奢靡，故能使人心淳朴，治化休隆。"④为此，他对一切违背儒家正统要求的风俗、习惯、行为均大加斥责，如十二年十月云："朕观朱文正公家礼、丧礼不作佛事，今民间一有丧事，便延集僧道，超度炼化，岂是正理？"⑤而当时的理学官僚如熊赐履、李光地、汤斌、张伯行等对康熙整齐风俗思想尤为赞赏，积极贯彻于具体的政策法令中，对当时社会生活产生了一定影响。而就整齐风俗之内容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确立服饰等第，提倡节俭；二是禁毁淫词小说，以维风化。

康熙认为衣服制度直接关系到人心风俗，十一年敕谕礼部，

---

① 《御制文集》一集卷2，《敕谕·谕礼部》。
② 白晋《康熙皇帝》，第53页。
③ 《清史稿》卷八，《圣祖本纪三》。
④ 《御制文集》一集卷3，《敕谕·谕礼部》。
⑤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27页。

云："近见内外官员军民人等，服用奢靡，僭越无度，富者趋尚华丽，贫者互相效尤，以致窘令为非，盗贼诈伪由此而起，人心嚣凌，风俗颓坏，其于治化所关匪细，今应作何区别，务行禁止，著九卿科道会同严加确议具奏。"① 凡遇丧祭节庆等容易铺张之事，康熙恐百姓"僭越"，"屡经传谕族长，著不时查察。"② 由于"移易奢风，在有位者之节俭。"③ 故康熙亲自作出表率，过着"简单而朴素"的生活，"在帝王中是没有先例的。"④ 自云："自朕听政以来，一应服饰俱从节俭，诸王大臣亦皆效法，不用金银器皿金灯等物，此时服用较从前十分之内已减九分矣。"⑤雍正论康熙节俭云："朕即位后，偶令内监将大内所有玩器稽查检点，并将避暑山庄等处历年陈设之物其中可观者皆取回宫中，看来较朕藩邸所藏尚属不逮，朕实切责于己，抱愧于心。"其"宫中服御之具质朴无华，至于古玩器皿之属，皆寻常极平等之物，竟无一件为人所罕见可珍奇者。"⑥

然而在任何一个时代，移易风俗均不是轻而易举所能办到，康熙自己也说："朕阅载籍，历代以来皆由朴而渐至于奢，未有由奢而渐至于朴者。"⑦ 清初随着社会安定，经济发展，人们服饰趋向华丽，突破传统限制渐成必然之势，康熙对此深有体会，他虽对"僭越"表示不满，但也不打算借助暴力"强制之使之不得服用"，

---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3，《敕谕·谕礼部》。

②⑤ 《康熙实录》卷 201。

③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 30，《杂著·古文评论》。

④ 《康熙皇帝》第 21 页。

⑥ 《雍正起居注》八年六月胶片 23。本书所引档案未特殊注明者均源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⑦ 《康熙实录》卷 201。

以激起民怨，尝云："朕意以为俗尚不能骤更，当潜移而默导之"，"天下事有言之可听而行之不便者，此类（指严禁服色）是也"①。并将形成俭朴安分之风的希望寄于儒家伦理道德的深入传播，即"如果移风易俗，人心各安其分，则尊卑大小自有辨别，不须法令，将遵行定制矣。"②

如果说康熙反对服饰僭奢并不得力，那么他对"淫词小说"的禁绝则是雷厉风行的。他认为"淫词小说，人所乐观，实能败坏风俗，蛊惑人心。朕见人乐观小说者多不成材，是不惟无益，而且有害，"故当严行禁止③。康熙二年规定："嗣后如有私刻琐语淫词，有乖风化者，内而科道，外而督抚，访实何书系何人编造，指名题参，交与该部议罪。"④ 康熙二十六年三月，以刑科给事中刘楷奏，通令禁毁"淫词邪说"，对违禁撰著及私藏刻板者，一但发现，从重治罪。是次共列禁书150余种，均焚书毁板，使东南文学事业遭到沉重打击⑤。康熙五十三年又下禁书之诏，其辞曰："近见坊间多卖小说淫词，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诱惑愚民，即缙绅士子，未免游目而蛊心焉。所关于风俗者非细，应即通行严禁。"寻议严察禁绝市卖淫词小说，将刻板、书籍尽行销毁，如仍行造作刻印，系官革职，如系军民杖一百，流二千里，市卖者杖一百，徒三年，买书看者杖一百。该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罚俸六个月，二次罚俸一年，三次降一级调用⑥。此次禁书条例而后

---

①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59—1660页。
② 参阅上书，第995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595页。
④ 《学政全书》卷7。
⑤ 孙丹书《定例成案合钞》卷11；《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595页。
⑥ 孙煦《台规》卷25。

被收入《大清律》，并增加了对失察官员的处分。

康熙的教化方针，尽管不乏迂执难行之处，但总的说来成效显著。一些地方官僚秉承其意积极贯彻，“使知重伦常而敦实行，”社会风气因而发生了明显变化。如本以淫词奢靡著称的江苏，经巡抚汤斌整饬，“寺院无妇女之迹，河下无管弦之声，迎神罢会，艳曲绝编，”达到了“返朴还淳”之效。① 人称“当代真儒”的张仲诚为内黄知县，“敦教化，重农桑，注六谕敷言，反复譬谕，虽妇孺闻之，亦憬然改过。”② 张伯行为地方大吏，“所至必兴书院，聚秀民导以学朱子之学”，毁淫祠，改为乡塾，“籍比邱尼以妻贫民”，任福建巡抚，地方晏然，学术兴盛，人才辈出，被誉为“道南嗣音”③。本来对清廷具有强烈叛逆意识的东南士大夫，经理学官僚多年不懈的宣传，至是纷纷归顺于程朱门下，“多所感发，有跃跃兴起之势，旧时习气为之一变，”转而成为支持清朝统治的重要力量④。而康熙时代，也以“覃敷文教，比户皆弦诵之声”、“久道化成，风移俗易”的太平景象名扬史册⑤。

三、为政之道

对统治者来说，在确立了国家政治生活根本性的原则与制度后，还将在具体政治实践中形成富有个性特征的为政思想与策略，

① 《汤文正公疏稿》。
② 《郎潜纪闻》三笔卷8。
③ 《碑传集》卷17，张伯行墓志铭、神道。
④ 《经义斋集》卷10，《论学书》。
⑤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2140页；《清史稿》卷8，《圣祖本纪三》。

从理论上讲，这就是为政之道。

康熙一生，在位61年，“虽曰守成，实同开创，”① 其间备历艰难，屡经风险，四十二年自云：“今四十余载，亲历饥馑者不知其几，南北用兵者不知其几，人心向背者不知其几，天变地震者不知其几。”② 然终能化险为夷，恢弘基业者，除了兢兢业业，履冰临渊，也在于有一套理性而且系统的为政方略，使自己的政策方针能在较大程度上推动清朝社会向协调、和谐方向发展。这些思想的主要特征为：通下情、重清廉、尚宽平。

1．“君臣谊均一体”

在中国传统政治中，君臣关系是一个极其敏感的话题。尽管专制皇帝在政治上拥有绝对权威，对大小臣工享有生杀予夺之权，但并不等于统治已经稳定。如果臣僚畏其威而不蒙其恩，惧其势而不感其德，那末这样的统治仍然难以为继，对以少数民族入主中原的清朝皇帝来说，通过浩荡皇恩赢得满汉官僚士人的衷心拥戴，使其感恩戴德，竭诚报效更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故康熙每每强调“天下当以仁感，不可徒以威服，”③ 表示自己“尚德不尚威”，将以仁心仁政，“以四海为一家”，使“遐迩上下倾心。”④ 尽管在处理君臣权力分配上，清廷实行了“地地道道的君主专制政体，”⑤但在康熙看来，这种政体必须以融洽的君臣关系为补充，祥和的政治气氛是实现君主独裁的必要前提，故视之为“祖宗家

① 《清史稿》卷8，《圣祖本纪三》。
② 《康熙实录》卷211。
③ 《康熙实录》卷128。
④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26，《杂著·经筵绪论》。
⑤ 《康熙皇帝》第17页。

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曾作《君臣一体论》，中云：“朕嗣守丕基，临御以来，无一日不与群臣接见，恒恐席崇高之势，不克尽群下之情，”① 反复强调“君臣谊均一体，分势虽悬，而情意不隔，”② 并总结历史经验教训，提出了比较完整的政治原则。十七年五月，对大学士明珠及张英、高士奇等人云：

“朕观古来帝王，如唐虞之都俞吁佛，唐太宗之听言纳谏，君臣上下如家人父子，情谊浃洽，故能陈善闭邪，各尽所怀，登于至治。明朝末世，君臣隔越，以致四方疾苦，生民利弊无由上闻。我太祖、太宗、世祖相传以来，上下一心，满汉文武，皆为一体，情谊常令周通，隐微无有间隔。一游一豫，体恤民情，创作艰难，立万世不易之法。朕虽凉德，上慕前王之盛世，凛遵祖宗之家法，思与天下贤才共图治理，常以家人父子之意相待，臣僚罔不兢业，以前代为明鉴也。”③

为笼络人心，抚驭臣工，康熙对臣属多行慰问赐赏。如：经常将文学侍臣召至宫中，赐茶、赐座、赐物，讲论经史，翻阅卷册，“天颜和怿，讫无倦色，”以致人称“千古史册所仅见，”“不世之遭逢。”④ 对部院大臣赏赐尤丰，二十年七月，将太液池中鱼藕等物赐宴群臣，又赐彩缎等以制衣服，谕曰：“今日宴集诸臣，本当在朕前赐宴，因人众，恐恩泽未能周遍，故不亲莅。诸臣可畅饮极欢，毋拘谈笑，以副朕意。”时令内大臣、学士劝饮，结果“诸臣无不沾醉。”⑤ 二十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17，《论·君臣一体论》。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47页。
③ 同上书，第366页。
④ 同上书，第878—879页。
⑤ 同上书，第729页。

一年正月传谕:"向来乾清宫内,止宴满洲诸臣,并未宴及汉官,今思满汉皆属一体,欲将汉官亦于乾清宫内特行筵宴。"十四日乾清宫大宴满汉群臣,"君臣一体,共乐升平,用昭上下泰交之盛,"康熙亲自赐饮,并令内官将群臣中沾醉者扶掖而出,并作《柏梁体》诗以纪其事,后人称"君臣相悦,千古仅有。"[①]

为了显示"君臣一体",一些禁区后苑也对臣僚不时开放。如十二年六月,考虑到"诸臣日理政务,略无休暇,"特于荷花盛开之际,赐宴瀛台,并令群臣泛舟游览中南海景色,"君臣偕乐,""务令尽欢。"[②] 二十一年六月,又谕云:"朕因天气炎热,移驻瀛台,今幸天下少安,四方无事,然每日侵晨御门听政,未尝暂辍,卿等各勤职掌,时来启奏。曾记宋史所载,赐诸臣于后苑赏花钓鱼,传为美谈。今于桥畔悬设罾网以待卿等游钓。可于奏事之暇,各就水次举网,得鱼随其大小多寡携归邸舍,以见朕一体燕适之意,谁谓东方曼倩割肉之事不可见于今日也?"[③]康熙四十七年,又赐群臣游览行宫化育沟后苑,又赐游哈喇和屯后苑,此后还赐游热河后苑,均降特旨,谕曰:"可随意遍观,勿拘形迹,"有时还亲自导游,"遇名胜处,辄亲赐指示,诸臣得一一见所未见。"[④]

宠待老臣是康熙驭下的重要特征。高年大臣一般效力年久,在群僚中享有较高威信,康熙对他们格外尊重,备加优赏。如大学

---

①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806—808、809页,吴振棫《养吉斋丛录》余录卷3。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02页。

③ 《熙朝新语》卷2,《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851—852页。

④ 《京江张文贞公(玉书)文集》卷6,《记》。

士杜立德“居官早著贤声，”二十一年正月上元节，赐廷臣宴，立德有疾未预，康熙特遣中使赐酒赐食，并谕曰：“卿弼亮老臣，久任机密，兹海宇荡平，时当令序，内殿赐宴群臣。今卿卧病，不克同此欢宴。特遣中使慰问，赐以醴馔。卿其加餐珍摄，以副朕惓惓至意。”及杜立德致仕，康熙“念老臣远去”，又赐诗赐物，以昭“优礼眷顾之意。”[①] 四十一年四月，谕卧病家中的大学士王熙云：“卿耆年旧德，历官最久，自去岁告病在家，朕无日不注念老臣也。近日九卿皆求匾额字对，想卿身虽在告，心未尝一日不在朝中，故特书匾一面、对一联，临米芾书一幅赐卿，卿其勉强餐食辅以医药，慰朕不忘旧臣之至意。”[②] 其辞温切，其情恳挚，足以慰老者之肺腑，励驱走之大臣。四十四年，康熙南巡，年逾七旬的江苏巡抚宋荦迎銮，康熙特传旨云：朕有日用豆腐一品，味美异常，因宋荦是年老大臣，可令御厨太监传授与宋抚厨人，俾其享用[③]。又云：“宋荦是老臣，与众巡抚不同，著照将军总督一样颁赐。”[④] 及至晚年，康熙更为珍视与老臣情谊，自云：“朕同事老臣渐少，实不忍言，”[⑤] 每览大臣奏疏乞休，“未尝不为流涕。”[⑥] 大臣身故之后，仍念念不忘，屡加照抚，尝语群臣：“朕于故旧大臣身殁之后不时存问，盖共事日久，不忍忘怀，待满汉臣工皆然，朕天性如此也。当熊赐履居官时，政事言论有不当者，朕未尝不加训饬，即凡大臣皆然。及已去位身故，则但念其好处。……今

---

① 《清史列传》卷 7，杜立德传；《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878 页。
②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 2，《敕谕·谕大学士王熙》。
③ 易宗夔：《新世说》卷 6，宠礼。
④ 宋荦：《西陂类稿》卷 42，《迎銮三纪》。
⑤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717 页。
⑥ 《康熙实录》，卷 275。

熊赐履二子家甚清寒，尔等亦应共相扶助，令其读书，俾有成就。”[①] 皇帝对老臣“天恩优渥”，不但使老臣“感戴高厚，没齿难忘，”而且在廷臣子“亦无不感戴，奋励报国恩，”起到了加强政治向心力的作用[②]。

从政治运行的角度讲，融洽的君臣关系至少可以起到两个作用：一是激发、强化臣僚的报效之心，二是为广开言路创造良好的政治气氛，减轻臣僚精神压力，使其对国家事务大胆发表自己的看法，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以通下情，以佐治理。而对专制君主而言，只有做到上述两点，才能算是真正的“君臣谊均一体。”

在传统时代，言路通畅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治乱安危，而就其实现，则要求臣下有忠贞敢言，公而忘私之风，君主有虚怀若谷，从善如流之德。其中，君主的人品政德是最根本的决定性因素。康熙自幼潜心儒学，以圣帝明王为法，故生性谦逊，尤好不耻下问，这为其广开言路提供了基本的道德前提。比较典型的如他好詹事沈荃书法，即令其书写各种字体，“俾朕摹仿玩味，”然后又将其摹仿之字赐沈，“令其观之，果相似否。”[③] 其所撰文章，也多令大臣“详加修饰，斟酌至善，”并云：“朕所撰文字，有能润色改易者，朕所深喜，不以为嫌也。近见汉人中有自负才高，每一文出，不容人点窜，若易其一字一句，遂为仇憾，此习俗之可鄙，文字之所以不工也。”[④] 这种谦虚美德体现在政治生活中就是虚心纳谏。根据专制统治的实际，康熙认为言路开塞与否，关键

---

① 《康熙实录》，卷 295。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878 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309 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156 页。

在于君主而不是臣下，尝云："宽弘容纳，正所以开敢言之路而使人得尽其言，舜之大智全在于此，"又云："人臣尽言固当直切无隐，人君纳谏尤当虚怀悦从，若勉听其言，后复厌弃其人，则人怀顾忌，不敢尽言矣。每阅唐太宗、魏征之事，叹君臣遇合之际，千古为难。魏征对太宗之言：臣愿为良臣，毋为忠臣。尝思忠良原无二理，惟在人君善处之，以成其始终耳。"[①] 故亲政不久，即与熊赐履讲论理学政务，多行其言。十六年又谕诸讲官："朕虽不明，虚心倾听，寻绎玩味，甚有启沃之益，"令其"以后进讲，凡有所见，直陈无隐。"[②] 十八年，又对诸臣云："君臣谊均一体，分势虽悬，而情意不隔，安危欣戚，无不可相告语者。"[③] 御门听政时，康熙积极鼓励臣下发表意见。在京传教士云："康熙皇帝召见臣下的时候，总是提出问题，很少主动谈出自己的意见，对于臣下上奏的事情，他一句不漏地听取，这是为了事后要认真考虑臣下意见的缘故。"[④] 他自己也说：乾清门听政时，虽"朕意已定之事，但视何人之言为是，朕即择而行之，"[⑤] 外出巡幸时也是如此，起居注官记述当时决策程序云："各部院衙门及督抚章奏，令其三日一送，奏章到时，必亲加详阅，迟到更深。内有关于用人行政，刑名钱粮要务，必折出，着扈从内院诸大臣请旨商酌。复奏之时，皇上 必和颜虚衷，俾诸臣各尽言其意，然后皇上始行独断。"[⑥] 对言官的作用，康熙尤为重视，认为"上之则匡过陈善，下之则激

---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26，《杂著·经筵讲论》。
②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311 页。
③ 同上书，第 471 页。
④ 《康熙皇帝》第 8 页。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26 页。
⑥ 同上书，第 1203 页。

浊扬清，”[1] 强调广开言路为“图治第一要务。”[2] 时左都御史陈廷敬要求科道“持重养锐，言不轻发而必当，”“勿以无补之言琐渎，”康熙认为不可，云：“若必大事方令进言，致进言者少，非所以集众思广忠益也。”[3] 表示“凡事关国计民生及吏治臧否，但有确见即应指陈。其所言可行与否，裁酌自在朝廷，虽言有不当，言官亦不坐罪。”[4]

正因为康熙的专制统治具有明显的“开明”成分，所以部院大臣、科道官员在朝廷中敢于讲话，发挥自己应有的政治影响，即康熙旨意也有被廷臣反对之时，如二十六年，康熙以“自来原有风闻之例，”欲许言官风闻言事，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却将此议否决，宣称“风闻参劾之例自古未有，明末始有此例，”若行之于今，将导致“借端吓诈，阴挟私仇，转相请托，谗构横行，”公开声称“此例断不可行。”[5] 是时朝中政治空气比较活跃，大小臣工多能畅所欲言，如于成龙和靳辅因治河方针不同，在廷议时互相争吵、诋诟，连同僚也认为殊“失奏对之体，”康熙也曲予包容，不加斥责[6]，太原知府赵凤诏在面见康熙时，竟以“为官不要钱，如妇人不养汉”这样“不宜御前奏对”之粗鄙俚语相奏，康熙竟置之不问[7]。工科给事中彭鹏在参劾疏中出言不逊，云：“如臣言欺罔，请斧辟臣头，半悬国门，半悬顺天府学，”经调查所奏不皆

① 《康熙实录》卷 83。
② 同上书，卷 180。
③ 《清史列传》卷 9，陈廷敬传。
④ 《康熙实录》卷 180。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683 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740 页。
⑦ 同上书，第 2216 页。

实，康熙也不加处分①。臣僚应对奏疏的语言风格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时君臣关系之状况，康熙时臣工应对言语中之“狂妄不敬，”正是君臣“谊均一体”的生动体现，它不但不危害君主独裁，相反，表明独裁政体达到了一个比较和谐、协调的境界。

应该指出：在传统政治条件下，纳谏是专制的必要补充，皇帝愈能善纳嘉言，其决策的合理化程度就逾高，就逾能减少因独断而导致的盲目性失误，进而巩固皇帝的独裁地位。然而，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还应该看到：皇帝“君父”这一特殊身份，“总揽万机”的超常权力，决定了他倡导的“君臣谊均一体”并不是平等的利益与共，也不是纯挚的同事情谊，而是森严等级基础上带有政治诱惑色彩的感情联络，这就使传统官僚们津津乐道的“广开言路”具有明显局限性：由于“谊均一体”并不能消除专制政治的种种弊端，而臣僚对“浩荡天恩”的过分陶醉、对君主的盲目崇拜和愚忠、对个人利益的患得患失，都可能使他们中许多成员在处理国家政务时瞻前顾后，畏缩不言，或不吐真言，故康熙每每指责臣下“不各以所见直陈，一切附会迎合朕意，”② 感叹“今世之人，专务逢迎谄媚，鲜有直道而行者。”③ 显然，这种状况非一两个圣明君主所能消除。和历史上众多帝王比起来，康熙在融洽君臣关系、广开言路上已经是极其引人注目的成功者。

Ⅱ．“崇尚清节”与“贪官之罪断不可宽”

在传统社会条件下，政治关系从等级序列角度看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君臣关系，二是官民关系，而人们经常所谓的君主

① 《清史列传》卷10，彭鹏传。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026页。
③ 同上书，第1610页。

与百姓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官民关系得到体现的。如果说康熙通过“乾纲独断”和“君臣谊均一体”使君臣关系实现了初步的协调和和谐，那么融洽的官民关系则主要通过褒廉惩贪、注重声名等措施来实现的。

官风好坏从来都决定了统治的前提，这是因为“国家德意，惟在有司实意奉行，始无屯膏之弊，”① 而在历史上，因政治腐败、贪官横行而引起社会动荡的事例随处可见，史不绝书。对明末改朝换代具有深刻印象的康熙将清廉吏治视为稳定社会秩序的基本前提，他说：“民生不遂，由于吏治不清，长吏贤，则百姓自安，”② 又云：“崇尚清节乃国家为治之要务，为官者皆清则百姓自然得遂其生，”③ 故反复强调“人臣服官，首崇廉耻之节。”④ 为了保证官风廉洁，他在政务活动中采取一系列措施，褒扬清廉，惩斥贪官。

首先，重视高级官僚，尤其是封疆大吏的政德状况。康熙认为：“朝廷致治，惟在端本澄源，臣子服官，首崇奉公杜弊，大臣为小臣之表率，京官乃外吏之观型，大法则小廉，源清则流清，此从来不易之理。如大臣果能精白乃心，恪遵法纪，勤修职业，公尔忘私，小臣自有所顾畏，不敢妄行在外。”⑤ 根据政治等级序列之实际，他指出：部院大臣对吏治的好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说：“天下之民所倚依为生者守令也，守令之贤否系于藩臬，藩臬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30，《杂著·古文评论》。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84—85页。
③ 《清初史料丛编》“圣祖仁皇帝起居注残稿”。
④ 《康熙圣训》卷43，《饬臣工一》。
⑤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10，《敕谕·谕内阁九卿詹事科道》。

之贤否系于督抚，督抚又视乎部院大臣而行，部院大所行果正，则外自督抚而下至于守令，自为良吏矣。”[1] 故十八年，北京发生地震，康熙列数招灾之由，第一条即为："民生困苦已极，而大臣长吏之家日益富饶。”[2] 由于督抚藩臬治理一方，职责重大，康熙尤其重其人品政德，简任督抚时“必详加察访，”[3] 到任后，又时时以“大官廉则小官守”相告诫[4]，屡次申言“督抚为一省之大吏，惟以奉公秉法，洁己爱民为要，”[5] 二十七年正月特谕云："巡抚为地方大吏，以操守为要，大法则小廉，百姓俱蒙福也。”[6] 为防止贪官“扰害地方，”康熙采取种种措施了解地方官员行止，以致“在外官员行事京师无不知悉。”[7] 如浙江布政使赵申乔陛辞时表示："到任不做好官，请无以常例治罪，竟治重罪。”康熙遂留心其居官为人，发现赵上任仅带家人十三，幕宾全无，火耗分文不取，甚为赞叹，云："今观其居官果优，诚能践其言矣。”[8] 二十六年，康熙评论在任地方高级官僚云：云贵总督范存勋、山西巡抚马齐、四川巡抚姚缔虞等，居官皆好，“但伊等尚有勉强之意，”“皆畏国法而然，”各官中“如直廉巡抚于成龙之真实清廉者甚少，观其为人，天性忠直，并无交游，惟知爱民，……直隶地方百姓旗人无不感戴称颂。”[9] 对有贪污受贿嫌疑的督抚官僚，康熙决不

---

① 《康熙实录》卷 216。
②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422 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251 页。
④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四十三年四月。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96 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719 页。
⑦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96 页。
⑧ 《康熙实录》卷 206。
⑨ 《康熙实录》第 2 册，第 1615、1616 页。

令其长期留任地方，以为民害。二十二年，有人奏甘肃巡抚巴锡“居官甚佳，”康熙云："朕闻其家计极富，何云居官甚佳？此等人若久留地方，必为百姓之苦。工部事务繁剧，可补此缺（指工部侍郎），令其在内效力，试而观之。"① 通过及时的人员调整，以保证地方吏治的清明。

第二，选拔、优遇清官。清官，即立身正直、廉洁奉公之官僚，在传统社会中，他是封建政纪法规的坚定维护者，是忠君爱民的模范，故被朝廷视为忠臣，被百姓唤着“青天”。反观历史，康熙深感“知人难，用人不易，致治之道，全关于此，”② 故特别留意于发现清官，以清吏治。他认为内而大学士九卿，外而督抚藩臬，均有责任举荐贤良，以尽人臣事君之义，而所举之人品行良善与否，也在相当程度上反映出荐主之用心为人。“倘若举之人居官皆善，此乃实心为国无私之贤臣也，所举者有不善者，此其心虽为国特识鉴未到之故耳，若所举皆贪污行私，此则大玷为臣之义，不可一日容于世者也。”③ 正是在这一举荐思想指导下，一批才学优长、品行廉洁之官僚渐获重用，如直隶巡抚于成龙（汉军）就系九卿荐举得以用为大吏，二十六年，以“服官廉介”著称的下级官僚彭鹏、邵嗣尧、陆陇其、赵苍壁也因廷臣推荐任职科道，成为一时之美谈。④

对于“廉明爱人”之清官，康熙主张朝廷在政治上予以褒扬、保全，使之成为其他官员效法的榜样，即“国家澄序官方，首重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06页。
② 《康熙政要》卷1。
③ 《康熙御制文集》二集卷2，《敕谕·谕大学士伊桑阿等》。
④ 《康熙实录》，卷146。

廉吏，其治行最著者，尤当优加异数，以示褒扬。”[①] 如二十六年三月，以直隶巡抚于成龙“真实清廉”，谕曰：“如此好官，若不从优褒奖，将何以为众劝？或加宫保，或加尚书，可令九卿议。”[②] 江宁巡抚汤斌“洁己率属，”“实心任事，”康熙破格升其为礼部尚书，以“风示有位。”[③] 彭鹏、张鹏翮、李光地、郭琇等为官清正，康熙赞其所行“不但为当今名臣，即后世亦可取重，”特意宣传其事迹，令其他督抚效法所行。[④] 江苏巡抚宋荦“洁己率属，安静守拙，”南巡时，康熙特赐亲征厄鲁特在口外作的诗，云：“尔做好官，故此赐尔，”[⑤] 此后又以宋荦“操守好，不生事，任巡抚年甚久，”升为吏部尚书[⑥]。河南巡抚徐潮限制火耗，革除私派，“居官平易，不事矫饰，所至民咸称颂，”康熙特赐御书匾额“凛矢清风”，及督抚箴、衣帽等物，同僚咸以为荣[⑦]。

清官是官僚队伍的精英，对整饬官风、保证封建政治正常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理政勤民，事务繁巨，难免没有失误，其志趣雅洁，持身惟正，不循流俗，摒绝私情，也易遭人陷害、嫉妒，这就向康熙提出了如何保全清官的问题。终其一生，凡居官清正者触犯政纪法律，康熙均尽量减轻处罚，或免于处分。如直隶三河县县令彭鹏“治行为畿辅第一”[⑧]，康熙谒陵往返，“稔闻其贤”[⑨]。二十

---

① 《清史列传》卷 8，于成龙传。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615 页。
③ 《清史列传》卷 8，汤斌传。
④ 《康熙实录》卷 201、203。
⑤ 《西陂类稿》卷 40，《迎銮日记》。
⑥ 《康熙实录》卷 221。
⑦ 《清史稿》卷 276，徐潮传；《康熙实录》卷 211。
⑧ 宋荦《漫堂年谱》一，康熙 26 年。
⑨ 《康熙实录》卷 201。

八年，三河县因辑盗逾限未获，部议将彭鹏降级调用，康熙以其“居官颇佳”，从宽改为降级留任，后竟至降十二级调用，均得旨留任①。此后，康熙以其系“骨鲠之臣，必顾名节”，屡加擢用，官至广东巡抚②。著名清官陈鹏年“矢志洁清，俭约每同寒素”，然因性情刚直，“上官动见龃龉”③，屡遭陷害，均为康熙宽赦得免。四十四年，两江总督阿山疏劾陈鹏年不将圣训供设吉地，将甫经驱逐窝娼之南市楼改为乡约讲堂，写列《圣谕十六条》，中悬“天语丁宁”四字匾，不敬莫大，鹏年遂落职下狱，定谳以大不敬斩立决，康熙仅令革职，从宽免死，召其来京修书④。四十八年，总督噶礼摭拾陈鹏年虎邱诗，巧构释文一篇，指责其得民无君，内有悖逆语，康熙斥之为“小人陷害善类”之举，置之不问。后陈鹏年因署江宁布政使时核报不实，部议革任，充发黑龙江，康熙也予宽免，再次令其来京修书⑤。陈鹏年后膺重任，官至河道总督。以理学、清廉著称的江苏巡抚张伯行在与两江总督噶礼互参案中，本已处于劣势，部议将其革职，噶礼免议，惟康熙主持公道，指责此议“是非颠倒”，训斥诸臣云：“尔等俱系大臣，既知张伯行清官，当会议时，何无一言，今朕既有此谕旨，尔等方赞其清，亦晚矣，”结果将噶礼革职，张伯行革职留任⑥。保全清官，消除官僚队伍中正人君子的后顾之忧，既可使其敢于主持正义，勇于任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87、1820、1893页。

② 参阅宋荦《西陂类稿》卷40，《迎銮日记》。

③ 《道荣堂诗文全集》卷首，《墓志铭》、《谕碑文》。

④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946页。

⑤ 参阅《清史列传》卷12，噶礼传、《碑传集》卷75，陈鹏年行状、《康熙实录》卷244。

⑥ 《康熙实录》卷291。

事，亦可弘扬正气，激励来者，保障官僚政治的稳定与和谐。

第三，讲理说法，注重声名。为了从吏治的角度，造成一个内安外靖，“本固邦宁”的环境①，对新入仕途者，康熙经常倡扬廉洁，晓以奉公爱民之义。对即将担任官职的新科进士，他说：“士子读书稽古，原期穷理致用，平居砥厉廉隅，敦修品行，皆为异日服官莅政之本。迨一登仕路，志在功名，未免专意求进，干营奔竞，丧其怀来往往有之。尔多士从田间来，甫通仕籍，务宜率其素履，不改初心。凡受内外职任，当益加黾勉，清操自矢，恬静寡营，循分尽职，洁己爱民，以副朕造就人材至意。”② 对在任官僚，训谕尤多，要求其“安心任事，洁己爱民，奉公守法。”③ 理学的君臣大义、“存理遏欲”，是时已成为康熙宣传廉洁的重要工具，他说：“大凡人衣食可以自足，便宜知足，理应洁己守分，遇事则各抒己见而言，”④ 又云：“洁己澡躬臣子之义，悖入悖出，古训所戒，子产象齿焚身之论最为深切著明，当官者宜铭诸座右，”⑤ 并结合当时政治实际说：“外任官员不受贿赂者绝少，理应稍知厌足，夫财物何须过求，积聚务其充溢，此何益耶？”⑥“为臣子者既荷爵禄，荣父母，荫子孙，家能自给，便当自足，无致陨越。”⑦ 与此同时，“服官敦廉隅，抗志贵孤洁，”以“天理良心”自信之于成龙，则被康熙誉为“理学之真者”，要求其他官员效法而行⑧。

---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84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325页。
③ 同上书，第1155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26页。
⑤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26，《杂著·古文评论》。
⑥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134页。
⑦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727页。
⑧ 参阅《国朝先正事略》卷7，《于清端公事略》、《清史列传》卷8，于成龙传。

中国官僚士大夫素有注重声名的传统，古往今来，“万里觅封侯”、“白首为功名”者史不绝书。名者，气节令誉之谓也。入关后，满洲上层渐染此习，即康熙也不例外。如二十八年，康熙因“积劳致病”，在诸王、大臣叩请下赴口外养病，然“恐无知者不识朕来养病，谓来此嬉游，朕是以旋回口内，行数日即还矣。”① 五十六年，有人冒充皇三子诚亲王允祉前往各地诈取贿赂，康熙闻讯“深以为憾，”急忙差人擒拿，“必拿获问明方已。”就其原因在于：“若不如此，狂妄书生风闻，当实以诚亲王于各省吓诈取贿，笔之于书，此处关系声名非小。”② 至于一些理学家，“家中危坐，但可闲谈作文，一有职任，即有所不能，”然康熙仍加委用，“若不用此辈，又以不用士人为怨，朕何必令人怨耶？”③

康熙认为，官僚的政德状况是与其声名好坏相一致的，正因为如此，他鼓励官员通过廉洁奉公为自己赢得令誉。四十一年正月谕山东官员云：“尔等做官以清廉为第一。做清官甚乐，不但一时百姓感仰，即离任之后百姓追思建祠尸祝，岂非盛事？从来百姓最愚而实难欺，官员是非贤不肖人人有口，不能强之使加毁誉，尔等各宜自勉。”④ 当时有人请禁止百姓为督抚建德政碑，康熙不许，他说：“凡地方大小官吏若居官果优，纵欲禁止百姓立碑亦不能止，如劣迹昭著，虽强令立碑，后必毁坏。闻昔日屈尽美为广西巡抚，回京时百姓持锹锄其马迹，庶民之心岂能强取耶？”⑤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891页。
② 同上书，第2365页。
③ 同上书，第2408页。
④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3，《谕山东省官员》。
⑤ 同上书，卷6，《谕吏部》。

官僚名声好坏是康熙衡量其居官善否的重要标准。他不但用密折等方式了解声名(如五十三年,在京口将军何天培奏折上朱批云:"朕安,所奏知道了,前任将军声名如何?"①),而且还亲自访诸舆论。他说:"臣下之贤否,朕处深宫,何由得知?缘朕不时巡行,凡经历之地必咨询百姓,以是知之。今张鹏翮居官之优,岂朕目击及临事,亦不过得之风闻耳。"② 又云:"凡居官贤否,惟舆论不爽。果其贤也,问之于民,民自极口颂之,如其不贤,问之于民,民必含糊应之。官之贤否,于此立辨矣。"③ 二十三年康熙南巡,申斥曹运总督邵甘"自莅任以来,并无善状,且多不谨处,"并云:"此朕得之舆情,访闻颇确。"邵甘争辩说:"以满人官此土者,惟臣一人,不免为众所忌,岂能自致声誉?"康熙云:"莫洛、格尔古德皆为督抚,歿后人犹思慕称颂。居官苟善,岂有不致声誉者乎?"邵甘只得伏地谢罪④。江宁巡抚慕天颜也因"自任巡抚以来,未闻有清廉之名,"屡遭申斥,乃至降级调用⑤。而对享有令誉之官僚,则优加褒赏、升擢,如两江总督董讷因在河务中不能恃公立论,被降级以侍读学士用,而江南百姓则为其建立生祠。二十八年南巡,百姓数千持香集于祠前,请仍以董讷为江南官,回銮时,康熙召董至御舟前,云:"汝做好官,江南人为汝盖一小庙矣。"旋授董漕运总督⑥。四十二年南巡时,赞扬江苏巡抚宋荦云:"朕到此,无一人说尔不好,尔真是好官,深得大臣之体。"⑦ 徐潮

---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844 页。
② 《康熙实录》卷 201。
③ 同上书,卷 201。
④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251 页。
⑤ 《清史列传》卷 12,慕天颜传。
⑥ 《熙朝新语》卷 2。
⑦ 《西陂类稿》卷 41,《迎銮二纪》。

因主试江南，“考取甚公，人心皆服”，为人称赞，被任为皇太子讲官[①]，杨名时因“作过直隶学院，声名好，”被擢为直隶巡道[②]。

第四，“贪官之罪断不可宽”。在褒扬清廉的同时，康熙对贪污坏法之事极为痛恨，视之与诬陷良善、屠戮百姓无异，并从因果报应出发，认为贪官子孙断乎不昌，举例说：“昔者广西巡抚屈尽美罢归，百姓铲其马迹。又韩世琦、白如梅、雷汉复、张长庚等，皆以贪劣之故，伊等子孙极其贫困，不能自存。或有学道考试不公，所生之子，书读过即忘，或有哑者，近闻李录予试事毕，即双目不见，大有关系，殊为可畏。”[③]尽管康熙为政以宽仁相尚，但却不将奸贪坏法者列于宽赦之列，他说：“为政者保爱善良，如农夫之育嘉穀，剪除奸慝，如农夫之去恶草，故曰：‘政如农功’。”[④]而这里的“奸慝”，主要指地方豪猾和贪官污吏，尤以贪官污吏为主，即“治国莫要于惩贪。”[⑤]又云：“昔人有云：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欲正百官，则举贤不如退不肖，何则？以为贤而举之，纵使稍有请托，然彼念以己为贤，犹必勉为好官。若黜退不肖之员，则众知所戒，各改其行，俱勉为好官也。”[⑥]为了真正达到进贤退不肖之效，康熙三十九年，特开“风闻言事之例”：“科道官以风闻题参，即行察核督抚，贤者留之，不贤者去之。如此，则贪暴敛迹，循良竞劝，于民大有裨益。嗣后各省督、抚、将军、提、镇以下，教官、典史、千把总以上，官吏贤否，若有关

---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507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386页。
③ 同上书，第1995页。
④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2，《杂著·古文评论》。
⑤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359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085页。

系民生者，许科道官以风闻入奏。”[1]

由于“致治安民之道，首在惩戒贪蠹，严禁科派，”[2] 康熙将剔除贪官、整饬官风作为京察、大计最主要的内容，云：“国家三载考绩，原以崇奖廉善、摈斥贪残，必吏治澄清，庶民安乐。今当大计，已严饬所司，重惩贪酷。”[3] 为了防止“贪酷庸劣之辈，无所惩戒，”又于大计之外，实行“两年举劾制”，命令地方长官定期举劾属下官员功过，予以奖惩[4]。因京察间隔时间较长，特传谕各部院堂官，对其属僚随时甄别指参，予以惩创[5]。此外，康熙还通过自己亲自接触官员，访问舆论，进行考察。这些措施和科道“风闻言事”结合起来，就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监察制度。

不论哪一级官僚，一旦发生贪污劣迹，康熙均严行治罪，对高级官僚尤其如此。他说：“州县之私派，皆由督抚布按科派所致。若止在州县官，则所害者不过一州一县，巡抚与布政使通同妄行，则合省俱受害矣。此等人朕断不姑容，尔等识之。”[6] 击败噶尔丹以后，康熙加紧了对吏治的整饬，云：“朕恨贪污之吏，更过于噶尔丹。此后澄清吏治，如图平噶尔丹则善矣。”[7] 在此后数年中，采取严厉措施，将贪污加派，不顾民生疾苦的原任山西巡抚温保、布政使甘度、山西巡抚倭伦、太原知府孙毓璘、山东巡抚李炜等予以重处。

要严惩贪官，必须运用法律这一重要武器。他说：“朕观自古

---

① 《康熙实录》卷 201。
②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10，《敕谕·谕九卿参事科道》。
③ 《康熙实录》卷 124。
④ 同上书，卷 183。
⑤ 《熙朝纪政》卷 2，《甄别京官》。
⑥ 《康熙实录》卷 187。
⑦ 同上书，卷 183。

帝王于不肖大臣正法者颇多，今设有贪污之臣，朕得其实，亦必置之重典。”① 过去，对贪官多行缓决，康熙不以为然，他说："凡别项人犯尚可宽恕，贪官之罪断不可宽。此等人藐视法纪，贪污而不悛者只以缓决故耳。今若法不加严，不肖之徒何以知警？”故二十四年令将“今岁贪官概行处决。”② 四十三年，工部郎中费仰嘏“侵蚀帑金”“专擅而行”案发，部院大臣均以“情罪可矜”，建议从宽处罚，康熙云："朕今断不宽宥。凡人出身为笔帖式，即思尽忠效力，日后始可用为大臣。费仰嘏各处差遣，惟知贪贿，竟不为国家效力，如留此等人将于何处用之？费仰嘏著改情实。”③五十五年，户部尚书赵申乔之子、山西太原知府赵凤诏婪赃百余万事发，康熙命处斩，云："伊父赵申乔居官尚廉，赵凤诏如此贪滥，不忠不孝，不忠不孝之人，应当处斩。”④ 即使督抚大臣，只要贪赃不法，康熙也予诛戮，如两江总督噶礼就因“恣行贪污，婪赃累累”，被赐自尽，其妻亦令从死⑤。

为了不给在押贪官开侥幸之门，康熙将贪污与十恶之罪相提并论，遇赦不宥。二十六年，太皇太后“圣躬”违豫，康熙行大赦“以迓天休”，但贪官不在赦列，诏云："所有内外问刑衙门，现监重辟人犯，除十恶死罪及贪官、光棍不赦外，其余已经奉旨监候死罪重犯，概行减等发落，以昭朕祈天永佑至意。”⑥ 三十四年颁大赦诏云："奏谳罪人，虽罹法网，亦可悯恻。……除贪官污吏、

---

① 《康熙实录》卷 154。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364 页。
③ 《康熙实录》卷 218。
④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216、2272 页。
⑤ 《清史列传》卷 12，噶礼传；《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086、2087 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686 页。

行间罪犯，与十恶等死罪外，一切罪犯，咸加赦宥。"[1] 康熙三十八年南巡，对山东、江南、浙江等省罪犯实行大赦，下令除"十恶与诏款不赦及官吏贪赃罪外，其余俱著宽免。"[2] 这种法律上的严厉惩处，有力打击了贪官污吏的嚣张气焰。

要准确衡量康熙奖廉惩贪、整饬官风之效果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大致说来，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一是士风雅正，推重廉耻之节。康熙朝理学昌明，士大夫以名节相尚，故三藩之乱中，许多忠于清廷的士人抗志不屈，频见忠臣义气，如耿精忠叛于福建后，多檄福建缙绅、举人、进士未铨受者，委以州县之职。为避檄征，进士叶有挺走山中，自经于古木，朱翰春焚右股，施以毒药，皮肉腐烂，股骨尽现。举人游标佯疯，彭鹏佯狂，刘涓龙麻衣徒跣，以疾以病，以明忠贞之志[3]。这种名节风气体现在实际政务中就是珍惜声名，崇尚清廉。比较典型的如三十九年七月，康熙降旨内阁，准许差遣翰林官为地方学政，这对官品淹滞的诸翰林来说无疑是一大恩典，而掌院学士韩菼却上疏云："翰林官朝夕讲习文章，树立品谊，犹不足以补报万一。今奉学道一并差遣之旨，此固不次之鸿恩，然诸臣中有志有守者固不乏人，倘有一之未称，不特一己之面所关，深恐负我皇上格外擢用之意，臣愚，不敢轻议差遣。"雍乾以后，多以翰林充学政，若有一二用其他衙门成员，翰林官反以非分为辞[4]。又如四十四年，通过考试翰林选拔各地乡试主考官，内廷诸词臣同奏：

---

① 《康熙实录》卷 169。
② 同上书，卷 192。
③ 《碑传集》卷 67，《彭无山遗事》。
④ 《郎潜纪闻》初笔卷 3。

"臣等蒙恩点派扈从，不愿作主考官，求免试。"康熙云："汝等所见极是，向来主考难得好名声，汝等既不愿出差，今年各省乡试，俱不必开列，传与掌院知道。"[①] 而后世儽值内廷之翰林，辛苦清贫三载，千方百计钻营出差，以求秋风一度。即此二事，即可见名利观念之转变，道德风尚之沉浮。至若魏向枢《庸斋闲话》："居大臣而德不纯，学不粹不如下僚；居下僚而政不平、刑不中不如素士；为士而理不明、学不正不如庶民，""恭谨忍，是居乡之良法，清正俭约是居官之良法"被时人视为格言，广为传诵，倍加推崇，也可反映当时官僚队伍总的精神面貌[②]。

二是清官叠现。在清代历史上，康熙朝以清官辈出著称，如汤斌、李光地、张伯行、陈鹏年、彭鹏、徐潮、郭琇、傅拉塔、陆陇其、宋荦、陈瑸，大小于成龙等均以清廉闻名一时，他们任职一县，即使一县之民受惠，任职一省，即使一省之民沾惠，对宣扬朝廷德意，缓和社会矛盾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李光地为直隶巡抚，"以清勤自厉，恤民之隐，尤尽心于农田水利，"曾在霸州、永清、良乡、固安、高阳等地开挖水道，疏浚河流，减轻水患，保障灌溉[③]。陈瑸为偏沅巡抚，禁火耗以苏民困，禁酷刑以重民命，禁馈送以肃官箴，隆书院以兴文教，而其自身"室中萧然无一物可以与人"，"与苦行僧无异"，"天下之人莫不知其清。"[④] 陆陇其为灵寿知县，"洁己奉公，实心任事，革除火耗陋规，务重农穀，匪类敛迹"，时人称他"清操淡水，爱民如子，贤声传播于

① 《郎潜纪闻》初笔卷3。
② 王仕禛《池北偶谈》卷6。
③ 《碑传集》卷13，《李光地·事状》。
④ 《清史列传》卷11，陈瑸传；《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33页。

都下。"[1] 汤斌为江苏巡抚，"凡诸便民者，皆奏请行之，见属吏，必反复丁宁，告以君命不可负，民命不可残"，"去任日，吴民遮道焚香，拥送不绝。"[2] 在历史上，一个时代文化精英的状况能反映该时代文化发展程度，同样，清官的大量出现也说明这个时期吏治之整肃，时人所谓："久道化成，德洋恩普，黄童白叟尽乐恬熙，僻壤荒陬咸知亲逊"并非纯属虚颂之辞[3]。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承认康熙朝吏治整肃，并不等于否认官僚队伍中存在贪污败检之举，事实上，腐败现象在康熙时从未断绝，有时甚至 相当严重。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封建人治的政治结构决定了腐败不可能根本消除（本书卷之四将对贪污的实质性根源作专门分析），而清朝官僚体制以及康熙施政方针之不足也加重了这种现象的长期延续，这主要表现为：清初，由于俸禄过低，几乎没有哪一位官僚能完全做到一尘不染，即使像彭鹏这样顾惜名节的"骨鲠之臣，"也不得不上疏，请求"于征粮之内，明收加一火耗，一切陋规概行禁止。"[4] 对这种现状，康熙不是想方设法予以纠正，而是采取默认态度，他说："身为大臣，寻常日用岂能一无所费？若必分毫取给于家中，势亦有所不能。但要操守廉洁，念念从爱百姓起见，便为良吏。"[5] 并在私下表示："外边汉官有一定规礼，朕管不得。"[6] 因而当时清官和贪官最大的区别往往不在收受火耗与陋规与否[7]，

---

① 《清史列传》卷 8，陆陇其传，《寒松堂集》卷 4，奏疏。

② 参阅《碑传集》卷 16，汤斌。

③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240 页。

④ 《清史列传》卷 10，彭鹏传。

⑤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719 页。

⑥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739 页。

⑦ 康熙针对有些官僚"自谓洁清"云："己所不取，不能禁家人之不取，亦何足数乎！"（《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018 页）

而在于收受多少，是否对官僚政治正常运行、百姓安居乐业造成严重危害。此外，尽管康熙原则上要求官僚才德兼具，“观人先心术，次才学”，但实际情况并不完全如此，他在许多时候重才胜于重德，尝云：为官之人不能办事，“虽正亦无用，”“或操守虽清，不能办事，无论旨意批驳，与部院驳斥之事，积年累月概不完结，似此清官，反不如不清之官矣。”①正因为如此，一些品质低劣，素无廉名的人，在康熙朝也能长期得到任用，如二十二年下令将各部侍郎中，“虽办事有才，而操守不足，家计殷富者，”改授武职，担任副都统②，江宁巡抚慕天颜收受贿赂，“屡次饬谕，并不悛改”，且“结交在京大臣官员”，康熙虽将其“降级罢任”，但因重其才，不久即予起复，并升为漕运总督，慕天颜后因肆行阻挠河务，方被彻底罢职③。两江总督赫寿“唯欲沽取善誉于官，而民殊不感戴，且声名不堪”，康熙也隐忍保全，将其用为理藩院尚书④。政德不堪之人长期掌权用事，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清官产生的积极影响。

专制统治的重要特点是“有治人无治法”，吏治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皇帝本身。年轻时，康熙精力充沛，“夙夜孜孜，勤求治理，务期纲纪整肃，吏治澄清，”⑤故能将火耗陋规严格控制在较低数额内，人品较差之官僚虽未能尽去，但也不敢为所欲为。降至晚年，诸病缠身，“手颤头摇”，“步履艰难”⑥，而诸子争位，更

---

①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360、2138 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04 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 1 册，第 787—789 页；第 2 册，第 1141 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370 页；《清史列传》卷 11，赫寿传。
⑤ 《康熙实录》卷 112。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492 页，《康熙实录》卷 275。

使其心力俱竭，惟以“保泰图安”为念[①]。因而吏治渐趋废弛，政风败坏，“以逢迎意指为能，以沽名市誉为贤”，“暗受贿赂，私受请托”，藩库钱粮亏空多至数十万，清朝统治又面临新的危机[②]，整饬刷新之使命遂历史性地落到了继位新君身上。

Ⅱ. 宽仁和平

在中国传统社会，为政以仁还是以法，尚宽还是从严，早在两千多年前即已引起人们的注意，议论者各执一端，众说纷纭，或鼓吹列德尚贤以为政，兼爱非攻以治天下[③]，或认为仁义爱惠不足用，强调严刑重罚可以治国[④]。奠定二千年中国政治文化基本格局的儒家学说以德礼相尚，孔子云：“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⑤] 又云：“礼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别嫌明微、傧鬼神、别仁义，所以治政安君也。”[⑥] 在清初康熙时代，儒家道德仁政，体现在具体政治实践中就是宽仁和平。亲政不久，康熙即云：“国家致治，首在崇尚宽大，爱惜人才，俾事例简明，易于遵守，处分允当，不致烦苛，乃符明作惇大之治。”[⑦] 及至晚年，总结一生道德政事，云：“持身务以诚敬为本，治天下务以宽仁为尚，虽德之凉薄，性之不敏，此心此念兢守五十年，夙夜无间。”[⑧] 而就宽仁方政之提出，则是当时客观政

---

① 《康熙实录》卷 299。
② 《雍正实录》卷 3。
③ 参阅《墨子·兼爱》上，《墨子·尚贤》。
④ 参阅《韩非子·奸劫弑臣》、《韩非子·有度》。
⑤ 《论语·为政》。
⑥ 《礼记·礼运》。
⑦ 《康熙实录》卷 43。
⑧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 17，《敕谕》。

治形势以及康熙所处文化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

康熙即位之初，清廷面临着极为严峻的形势：不但国家统一尚未完成，即广大百姓对清朝的统治也并非心甘情愿，“官贪吏酷，财尽民穷，”社会矛盾十分尖锐①，故吴三桂起兵，敢于以百姓代言人自居，指斥朝廷“君昏臣暗，吏酷官贪，”② 而“伪檄”一传，竟“天下骚动”，“各省军民，相率背叛”，“东南西北，在在鼎沸”，足见其时清朝统治之脆弱③。在这种情况下，要争得民心，消除反侧，孤立政敌，巩固政权，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为政以宽，以仁政德礼相感化，故康熙云：“定乱之方，惟崇尚宽大，则能消人心之疑惧，而反侧自安，斯谓洞晰机要。”④ 又云：“宽则得众，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⑤

从历史文化的角度看，盛行一时的清初理学认为只有百姓家给人足，然后教化可兴，太平可致，而其方法是与民休息。对此，熊赐履曾和康熙反复探讨、讲论，他说：“为治固患废弛，然求治甚急，将纷更丛挫，为弊滋甚，所讲欲速不达也，”“求治太急，还是人欲用事，必无欲然后可以言王道。”⑥在接受理学思想的同时，康熙也接受了这一政治主张，他说：“致治诚不宜太骤，只合日积月累做将去，久之自有成效。”⑦又云：“从来与民休息，道在不扰，与其多一事，不如省一事。朕观前代君臣，每多好大喜功，劳民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0页。
② 《华夷变态》日本东洋文库丛刊本册上卷2。
③ 参阅《康熙实录》卷99，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1。
④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34，《杂著·古文评论》。
⑤ 《康熙政要》卷2。
⑥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115页。
⑦ 同上书，第115页。

伤财，紊乱旧章，虚耗元气，上下讧嚣，民生日蹙，深可为鉴。”①基于这种认识所形成的治国方针便是宽缓和平，而不可能是严猛繁苛，即“务综核则人受烦苛之扰，尚宽平则蒙休养之福。”②故康熙每每要求督抚大吏用人行政时“不必吹毛求疵，在地方务以安静为善。”③他自己在政务活动中，也“从不多生事，但穆然清净，处之以和平，”④并强调说：“朕思治天下，当以宽大为主，使人不求备，罪疑惟轻，功疑惟重，古帝王用心，大抵如此。”⑤在这里，宽仁与和平是互相联系的两个环节，宽仁是不事苛求，施惠于民；和平是不事滋扰，清静自然。御制《宽严论》曾总结历史经验，系统阐发、论述了他的这一治国之道，其辞曰：“致治之本在宽仁，……古之圣王知其然，体上天仁爱之心，出而御物，德以道之，政以齐之，刑以范之，惟务化民于善，闲民以义而已，不忍制民以术，怵民以威也。是故五刑之属三千，皆本恻怛之心以出之，而非惨刻峻削之为也。夫物刚则折，弦急则绝，政苛则国危，法峻则民乱，反是者有安而无危，有治而无乱。三代之成事无论已，秦用李斯挟荀卿之学，行督责之令，不数年而秦亡。汉高恒以宽大为政，入关而万民大悦，光武以柔道治天下而王业用兴，唐太宗听魏征之言崇尚教化而几致刑措，是古之帝王以宽得之者多矣，未闻以宽失也。后世祖述申韩之徒，有谓民骄于爱，听于威，非严不足以集世，不知衰世之主，百度废弛，驯致沦败者，

① 《康熙政要》卷8。
② 《康熙实录》卷212。
③ 同上书，卷148。
④ 同上书，卷218。
⑤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442页。

其失在纪纲废弛，讵宽之谓哉！朕抚绥元元，期以纯王之道化民成俗，凡束湿之政弗敢膺也，苛察之明弗敢尚也，恐恐焉日处其刑之重而德之薄，夫宁忍从事于猛欤？书曰宽克仁，彰信兆民，诗曰不兢不绒，不刚不柔，敷敷优优，百禄是遒。诗书之言，朕之蓍鉴矣。"①

在康熙朝，"宽仁"、"和平"作为最重要的治国方针，几乎贯穿于一切政务活动中，以之理民，则是休养抚息，清净不扰；以之用法，则是矜恤狱囚，尚德缓刑；以之抚驭臣工，则是宽容大度，保全终始。故史称："其雍熙景象，使后世想往流连。"② 下面略作分述：

(1) 休养抚息，平易宜民。康熙认为："自古国家久安长治之谟，莫不以足民为首务，必使田野开辟，盖藏有余而又取之不尽其力，然后民气和乐，聿成丰亨豫大之休。"③ 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就是以宽仁为政，即"人君承天子民，时育万物，自当以宽厚为根本，始可成敦裕之治。"④ 故其亲政以后，停止圈地，鼓励垦荒，改革赋税征收制度，实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尤致力于蠲免钱粮，尝云："蠲赋为爱民要务，征取钱粮原为国用不足，国用若足，多取奚为？"⑤ 终其一生，屡下蠲免之诏，"有一年蠲及数省，一省连蠲数年者"，"诏书停放，动至数千百万，敛从其薄，施从其厚，"从经济政策上为清朝社会生产的恢复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条件⑥。在这个方面，史学界研究成果较多，这

---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17，《宽严论》。
② 《清史稿》卷 8，《圣祖本纪三》。
③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 4，《敕谕》。
④ 同上书，卷 27，《杂著·经筵绪论》。
⑤ 《康熙实录》卷 210。
⑥ 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1，《记蠲免》，《雍正实录》卷 1。

里不作赘述。

然而，在“有治人无治法”的人治条件下，单纯依靠政策法规还不足以实现“安民”、“富民”的目标，最重要的是为政者“清净划一，无为而治”，不生事扰民。若政府频兴土木，时变法规，招揽词讼，肆意苛求，即使明里减赋轻徭，百姓也难安居乐业。康熙有鉴于此，反复声明：“息事宁人恤民之善经，治理之要道。”① 表示“朕但愿以平易之道，图久安长治，不愿烦扰多事。”二十二年，九卿科道以统一台湾，请上尊号，颁赦诏，康熙不许，云：“治天下之道，但求平易宜民而已，何用矜张粉饰，且吴三桂剿灭后，颁赦不久，今又以升平行赦，殊觉太烦。”② 其日常生活也“崇尚节俭，不为私欲而擅加公众开支，”以减轻百姓负担③。

休养抚息、平易宜民能否得到贯彻推行，关键取决于督抚藩臬等地方官僚。为此，他特别告诫说：“督抚大吏，办事当于大者体察，不可刻意苛求，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治天下之道，以宽为本。”④ 又云：凡在外官员必持己廉洁，爱养小民，不多事滋扰，方于地方实有裨益，不然，鲜不为民累矣⑤。并强调道：“为政当尚宽平，若逐事苛察，虽汤斌、于成龙亦难免罪衍矣。”⑥ 二十六年，山东巡抚钱珏陛辞，康熙特训诫云：“为政之道以爱养百姓为本，不宜更张生事，尔到地方当务安静，与民休息。”⑦

---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 34，《杂著·古文评论》。
② 以上两条引文见《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076、1077 页。
③ 《张诚日记》第 75 页。
④ 《康熙圣训》卷 46，《饬臣工四》。
⑤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106—1107 页。
⑥ 同上书，第 1520 页。
⑦ 同上书，第 1601 页。

在康熙看来，地方官平易宜民最重要的办法是不拂“人性”，顺其自然。他说：“治天下当宽裕仁慈，加惠以因人性，不可拂逆。即如满洲、蒙古各方之人，饮食日用，其性各殊，必欲一之，则乱，亦断不可行也，”“拂人之性，使之更改，断不可行。譬如陕西、江南百姓，令其易地而居，则不但彼处田土此不能耕，此处械器彼不能使，即水土亦多下服。”① 二十五年前后，四川、广西、云南等地方官“贪黩生事，假借邀功，”引起苗民反抗，康熙特降严旨斥之，云：“国家削平逆藩，勘定遐荒，惟宜宣布德意，动其畏怀。……朕思土司苗蛮，既归王化，有何机隍，格斗靡宁？其务推示诚信，化导安辑，以副朕抚驭遐荒至意。”② 五十六年，有人因山东、河南等省无地农民赴口外耕种者甚多，建议将其迁入内地，又有人提议将京师无籍游 民查出，发还原籍，康熙均以其拂逆“人性”，“断不可行”，予以拒绝③。

尽管康熙褒扬清官，但认为“若清而刻，便不如清而宽，”④ 尤其反感好生事端之清官。尝云：“朕观外省督抚，不贪便为善，清乃居官分内之事，苟于地方生事，虽清亦属无益。朕尝访问民间，据称贪官亦无杀民取财之理，或官虽清，一味生事，更病于民。直隶巡抚赵弘燮、山西巡抚苏克济，虽非全不爱财之人，居官却安静，地方并无一事，朕犹以此等人为优。”⑤ 偏沅巡抚赵申乔居官甚清，“分文不取”，但“好收词讼，民多受累”，康熙遂认为赵“性喜多事”，“较之张鹏翮、李光地、徐潮，则赵申乔甚为褊浅矣。”⑥ 与此同时，对居官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04页。
② 《清史稿》卷七，《圣祖本纪二》。
③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39、2440页。
④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14页。
⑤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03页。
⑥ 《康熙实录》卷211。

"安静和平"之官僚,康熙大加赞赏,如宋荦任江苏巡抚以来,以"承平日久,虽征赋殷繁,而法令画一,"遂"以清静无为治之。岁丰人和,狱盗衰息,暇日搜访古迹,延接俊流,杯觞笔帖,相与啸咏于湖山之间,其他细务一委有司,循旧章而已。"① 康熙对其为政深为嘉许,云:"尔为巡抚,朕不曾闻人说尔有异样好处,自江西调任以来,安静和平,且苏州何地?十二年中未尝多出一事来,朕到此无一人说尔不好,尔真是好官,深得大臣之体。"②

应该指出:在中国传统政治条件下,尤其是在明清兵燹之后,康熙提出"安静和平"的为政主张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官僚"生事"从来都是扰民、害民的同义语,时人李光地云:"文案纷冗,生出许多事端,而害总归于民,倒不如且听其自然",即反映了这种社会现实③。以词讼为例,不管官员清廉与否,诉讼双方都会付出沉重代价,故像广西巡抚彭鹏这样的清官也感叹"堂上一点朱,民间千点血"④。至于土木兵役,钱粮追索,其骚扰繁苛更不用细说,因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不但是康熙个人的政治主张,也是当时广大庶民百姓的愿望,故康熙有诗云:"问道愚民何为愿,官清省事便丰年。"⑤

(2)矜慎刑狱。刑法,是以暴力手段维护现存社会秩序的基本工具,故《周礼》提出"以五刑纠万民"⑥。韩非子更主张"陈其畏以禁其衰,设其恶以防其奸",通过刑戮实现"国安而暴乱不

① 《碑传集》卷67,宋荦墓志铭。
② 《西陂类稿》卷41,《迎銮二纪》。
③ 《榕村语录》卷27,《治道一》。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7,《彭古愚中丞事略》。
⑤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48,《诗》。
⑥ 《周礼·秋官司寇第五》。

起”的政治目标[①]。然而，“政苛则国危，法竣则民乱，”任何事物在达到自身极限之后都有可能向相反方向转化，故统治者在执法用刑之时，还须“尚德缓刑，”“法外施仁，”务期“情法兼伸，”以避免其可能导致的负作用，使其巩固统治的镇压职能得到充分的发挥。清初，经明末苛扰和长期战乱，尤须对百姓以仁政相抚慰，宽平缓刑、矜慎刑狱，因而成为康熙重要的法律思想。

康熙认为“天地之大德曰生，重物之生所以奉若天道，故矜慎刑狱，是治天下第一义也。”[②]强调“刑罚非圣人之得已，若科条繁密则有深文周内之弊，”主张钦恤狱囚，宽以用刑[③]。二十年正月，特谕三法司：“近览法司章奏，议决重犯甚为繁多，愚民无知，身陷法网，或由教化未敷，或为饥寒所迫，以致习俗日偷，愍不畏法，每念及此，深为悯恻。”责令大小问刑衙门“凡问理刑名，务期原情准法，协于至当，不得故纵市恩，亦不得苛刻失入，痛改积习，加意详刑，以副朕尚德好生，钦恤民命至意。”[④]

矜慎刑狱最重要的办法是详析案情，公正断案，尽量减少冤案错案的发生。他说：“朕听政有年，人命之事，无不加祥，然亦不能保无冤抑者，但有错处，朕未尝不行指出。”为此，要求刑部官员：“不必忙迫，一应矜疑等犯，必再三详审，尽得实情方可。”[⑤]又谕州县官员：凡遇刑狱之事，如初次不能审出实情，被上司批驳，应继续详审。如能审出实情，“即从前失误不妨改正，若明知

① 《韩非子·有度》。
②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34，《杂著·古文评论》。
③ 《康熙御制文集》三集卷42，《杂著·古文评论》。
④ 同上书，卷11，《敕谕》。
⑤ 《康熙实录》卷201。

已误，又复隐讳，则必致有冤抑矣。”①

清初，一些官僚机构往往拖延结案时间，增加审判程序，以便收受贿赂，营私舞弊，康熙对此深恶痛绝，叠次降旨切责。四十三年令停热审，并揭露“热审慎刑”之虚伪，其辞云：“热审谓之慎刑。夫刑在平时亦宜加慎，何必因热而始慎也。如谓热审减等于犯人有益，则未原审即以减等议之岂不更有益乎？且犯人苦热犹可，而苦寒更甚，热既宜审，则寒亦宜审，既多此一事，不肖官员遂欲 延至热审，故意迟玩，其停之。”② 五十三年又颁谕旨，指斥司法弊端，下令简化审判程序，云：“朕听政多年，勤恤民瘼，刑狱之事尤觉留心，细观直隶各省所题命盗等案，审结具题，中间或经月累年，而部议又欲复行察审驳出者亦有之。此内因事索连，宜问笞杖轻罪者，经年系狱以待完结，离家弃产，饥寒病死者往往而有。朕为人之生命，实为恻然轸念。此后直隶各省刑狱案内，重罪等案，有宜问充军、流、徒之罪者，仍候旨完结外，笞杖以下轻罪，该督、抚审定之日即行发落完结，勿监禁待部复，奏疏内一一详晰。其无知干连之民，务必早为开释回家，以副朕恺悌慈祥之至意。”③

处罚从宽是康熙执法用刑的重要特征。十五年，日讲官张玉书告诫康熙说：人主不必以屡颁赦诏为事，只要定狱之时，“原情察理，斟酌至当，一归于罪疑惟轻，则随时随事，赦免已多，又岂待颁行大赦，然后谓之赦乎？”康熙对这一主张深为赞同，认为“极当乎理。”④ 他说：“太平之时不宜屡赦罪犯，执法之人若将不

① 《康熙实录》卷 201。
② 同上书，卷 215。
③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124 页。
④ 《京口张文贞公（玉书）年谱》。

应宥者宥之，则奸徒違欲怙恶不悛矣。"[1]但在平时定谳判决时，则应法从宽大。例如，皇帝行幸时，凡遇叩阍者，过去往往不分虚实，概以冲突仪仗论处，杖责充军，致使许多人欲诉无门，有冤无处申。康熙有鉴于此，八年特谕：以后叩阍者，审明所告之事，如属实免予处分，"虚者责四十板，免其充军。"[2] 对盗案，清初不分首从均予正法，二十一年，康熙见每年因盗案处斩者甚多，而其中许多人劫掠财物甚少，认为"岂尽甘于为盗，或亦饥寒所迫，"建议分首从，只斩主犯，并立法以弭盗源，虽当时因九卿科道反对作罢，但此后仍予实行（雍正四年八月，雍正帝云：定例"强盗不分首从，皆斩，立法甚严。当年圣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凡有盗案令大学士会同三法司核拟，止将为首起意并伤人之犯拟斩，余俱减等发落"[3]）。至于出于忠孝义气而过激犯法者，康熙奖其正直，处分尤为宽大。如四十五年，宗室儒富之家人告发儒富之父，儒富竟将家人杀死，宗人府议枷号三月，鞭一百，械系家中，康熙却以儒富有"丈夫气"，下令从宽免治其罪[4]。凡每岁勾决人犯，康熙均特别谨慎，"若有一线可原者，未有不从宽宥，直至万无可疑，始予勾决。"[5] 如二十五年热审，狱中死罪共300余人，康熙减等发落150余人，尚问大学士明珠："此外尚有可轻者否？"明珠奏云："此外皆系重案，无可宽恕。若恩出自皇上，无所不可，臣等不敢议及。"康熙又将多人免死[6]。康熙中后期，朝廷勾决人

---

① 《康熙圣训》卷26，《严法纪二》。
② 同上书，卷28，《慎刑一》。
③ 《雍正起居注》4年8月，胶片15。
④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054页。
⑤ 同上书，第2043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484页。

犯尤少，如四十三年，大学士等以情实人犯 57 人请旨，康熙勾决者仅 39 人[①]。四十五年，入情实勾决者不过 30 人，五十八年勾决后，更停止勾决，至雍正三年方予恢复。故时人感叹“成周刑措之风，于今复见矣。”[②]

康熙不但自己用刑惟宽，不事杀戮，而且反对臣僚事杀，尝云：“用兵以不嗜杀为本，曹彬取江南不戮一人，以是福及子孙。潘美虽云名将，其入蜀多杀无辜，故其子孙全无兴起者。此真后世之戒也。”[③] 反复告诫臣下：“此等诬陷人及攻拔城垒而屠戮人者，子孙断乎不昌。”[④]

对监狱在押犯人状况康熙也甚关心。他认为：犯人虽自作罪孽，理固应死，但也不应死于非命，如无辜枉死，更上干天和。故当犯人患 病时，曾命御医给以药物治疗[⑤]。遇天气炎热难耐时，即颁降谕旨，令有关部门改善狱囚处境，如五十三年六月，以天气烦热谕刑部“朕时以民生疾苦为念，今天下承平，农商乐业，惟有罪之人拘系囹圄，常被枷锁。当兹盛暑，恐致疾疫，轸念及此，不胜恻然。应将在京监禁罪囚，少加宽恤，狱中多置冰水，以解郁暑。其九门锁禁人犯，毋论奉旨带锁，亦皆酌解锁条。至一应枷号人犯，限期未带者，暂行释放，俟暑退后，仍照限补枷。尔部即遵旨速行，以副朕法外施仁至意。特谕。”[⑥] 然而，这些零碎

---

① 《康熙实录》卷 218。

②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063 页；《雍正起居注》三年九月，胶片 14。

③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459 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1995 页。

⑤ 《康熙圣训》卷 28，《慎刑一》。

⑥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095 页。

善行仁政，并不能真正改变清朝监狱恐怖、黑暗现状。

（3）保全大臣、宽待臣工。在中国封建政治条件下，君臣关系往往充满了虚伪和恐怖，权臣逼主，功臣遭戮的悲剧曾一次次上演，政变的血雨腥风曾反复冲刷着皇宫深院的高墙围栏。总结历史经验，康熙坚持君主专制原则，将一切关键性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同时与臣下实现“君臣谊均一体”，力图建立融洽亲密的政治关系，而在执行政纪法规时，对臣僚奉行宽缓为政，弃暇录用，微罪不究，“待下宽恕，于诸大臣务期保全。”[①] 他说：“为君者亦宜宽，不可刻，”“朕于大臣官员务留颜面，若不然，则诸臣其何以堪耶？”[②]亲政不久，即以各部衙门处分条例“款项太多，过于烦密”，以致大小官员“稍有过误，动触文网”，下令删繁从简，切实做到“事例简明，易于遵守，处分允当，不致烦苛。”[③] 十八年，特颁谕旨，向九卿科道阐明自己对群工的立场：“待臣下须宽仁有容，不因细事即黜之，所以礼群工也。用人则随才器使，无求全责备之心，盖以人材有不齐也。”[④]

在哲学上，康熙是性善论者，认为凡人“天赋忠孝之性，无有异同，虽穷荒辟壤，亦有至忠至孝者。”[⑤]但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却承认现实，认为人皆有私，“朕亦有私，但不敢行私耳，”绝不苛刻要求臣属。[⑥]对大小臣工中营私舞弊现象，只要不严重危害政纪法规，均曲加包容，即使处分，也多从宽大。当时凡出任盐差

---

① 参阅萧奭《永宪录》卷1。
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35页。
③ 《康熙实录》卷43。
④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9，敕谕。
⑤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04页。
⑥ 同上书，第2018页。

官员，每年均向翰林馈送礼物，康熙置之不问，对普遍存在的火耗陋规，也从宽不察，尝云："诸臣为秀才，皆徒步布素，一朝得位，便高轩驷马，入驺拥护，皆何所来？可细究乎！"[①] 比较典型的如詹事府少卿高士奇、刑部尚书徐乾学，二人因受康熙信任，揽权招贿，以致有"五方宝物归东海（乾学），万国金珠贡淡人（士奇）"之谣。尤其是徐乾学，主持风气，操纵选举，"游其门者，无不得科第。"[②] 因科道官员参劾之声不断，康熙只得将二人以原官解任，仍令携书编纂，以荣其行。而徐乾学却厚颜无耻，狂妄不驯，陛辞时刺刺不休，曰："臣一去，必为小人所害，""但要皇上分得君子小人，臣便可保无事。"康熙问道："如何分？"徐乾学公然答道："但是说臣好的便是君子，但是说臣不好的，便是小人。"康熙云："我知道了，汝去罢。"竟不追究其狂妄不敬之罪[③]。江宁织造曹頫贪污皇室磁器珐琅，康熙也不加之以罪，惟在朱批中申斥、警告了事，云："近来你家差事甚多，磁器珐琅之类，先还有旨意件数，到京之后送至御前览完才烧珐琅。今不知骗了多少磁器，朕总不知。已后非上传旨意，尔即当密折内声名（明）奏闻，倘瞒着不奏，后来事发，恐尔当不起，一体得罪，悔之莫及矣。"[④] 三十三年，顺天学政李光地因母丧不请终制，被给事中彭鹏所参，斥其"贪位而忘亲，司文而丧行，"一时朝议纷芸，视为道学败露之耻。康熙为保全李光地，亲自出面为其遮掩，公开声称要"保全"、"包容"，表示留其在任"自有深意"，一但李光地服阕，即

① 《清朝野史大观》卷3，《优容大臣》。
② 赵翼《簷曝杂记》卷2。
③ 《榕村语录续集》卷14，《本朝时事》。
④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31页。

令其官复原职，不数年，迁为直隶巡抚①。

对功臣，康熙尤以宽厚之心曲加保全。二十年左都御史徐元文参福建总督姚启圣妄借库银贸易，强娶乡绅孙女为妾等不法行为，康熙以所参均系三藩兵乱时所行之事免于追究，云："今事平之后乃为追论，于事何益?""若乱时之事，今追论不已，何异高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乎?"② 王进宝、赵良栋在平定三藩之乱中战功卓著，然二人"不谙大体，各怀私怨，互相攻讦，媣疏求胜，交图陷害，"以致延误军机，失陷地方。康熙"务欲保全劳臣"，始终不治之以罪，战后将"二人互讦章奏俱行发还，概不究问。"不仅王、赵二人深为感动，表示要祗遵上谕，消释私嫌，共矢忠荩，即诸王、大臣，其他有功将士也无不"感激奋兴"，交相勉励，以图报恩③。

对言官，康熙尤为宽容，不轻加处罚。二十四年，御史任辰旦条奏称：松山等处白骨暴露如山，皇上泽及枯骨，应立义琢掩埋，影射当年清兵杀戮过多。康熙遂遣给事中费扬古和任辰旦驰驿前往松山等处巡视，并未发现有枯骨暴露，任辰旦只得上疏认罪。内阁以其沽名妄奏，建议论处，康熙云："征松山等处地方，已四十余年。两国交锋，自多杀伤。任辰旦必追论此事具奏，殊属狂妄。即今 吴三桂叛乱以来，各处盗贼自相戕杀者甚多，此岂尽满洲人所杀耶?任辰旦愚蠢无知，似此不堪之人，何足治罪，着改票：知道了，该部知道。"④ 二十六年，灵台郎董汉臣上疏，"有

---

① 参阅《清史列传》卷10，李光地传；《榕村谱录合考》卷下。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731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890—891页。
④ 同上书，第1339页。

数条人皆畏惧不敢言者，伊竟言之”，然就其内容如应禁秧歌等，大多迂执难行，大学士九卿以其“并无言责，乘公事条奏，殊乖体统，”“越职妄言，希图侥幸”，纷纷建议予以惩罚，康熙却令予以宽免①。这种宽容姿态在当时实足慰言者之心，开敢言之风气。

值得一提的是：在日常政务活动中，即使一些官员语涉虚妄，或意含讥讽，康熙也不轻加处分。十八年，工部尚书马喇面奏时，宣称自己衙门事务甚繁，“一日之内，少则有七八十事，多则有百余事，”出署下班甚迟，“早则过午，迟则薄暮方出，”而实际情况是：少则一二十事，多则三四十事，出署早则近午，迟则过午，康熙对此仅略加训斥，责其所言“非人臣事君之道。”②四十二年，康熙西巡，平阳知府秦棠不但居官没有贤声，而且在面奏时大言欺人，“妄自矜负，毫无敬慎之状，”康熙问其一日中可办多少件事，竟云可办七八百件事。康熙云：“朕临政四十余年，惟于吴三桂变乱之时，一日常办事至五百余件，然非亲自操笔批发，尚至午夜始得休息，彼欺他人则可，岂得欺朕耶？”将其降为县丞，大学士马齐奏云：“此人理应重行处治，令降为县丞尚为幸耳。”③对官僚士大夫中经常出现的讥讽时政现象，康熙也每多宽容。二十一年，贵州巡抚杨雍建在考试武举题中云：大兵过往贵州地方，人民苦累，暗责清军在平定三藩之乱时骚扰地方。康熙对此甚为不满，云：“若果有苦累人民之处，伊系地方大臣，何难指名据实陈奏？杨雍建彼时不明白具奏，但于考试策题内隐寓毁谤讥讽之言，殊为不合，况考试关系甚大，从前并无题中含讽之事。”部议革职，康熙

①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34页。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458页。
③ 《清初史料丛编·圣祖西巡日录》。

令“姑从宽免”，以降级留任了事①。

由于康熙注意宽待臣工，所以终其一朝，臣僚中“耄耄安享富贵，得以功名终始者”甚多②。四十三年，康熙论其为政云：“朕尝观史书，自古大臣得始终善全者甚少，朕今御极四十余年，大学士周祚、冯溥、杜立德、李尉、宋德宜、王熙等俱得全功名而考终命者，皆朕极力保全之所致也。朕从不多生事，但穆然清净，处之以和平，故诸臣皆得享其福也。”③及至晚年，朝中老臣众多，“君臣相对，须发苍然”④，虽政治趋于废弛，但在传统士大夫眼中，未尝不为熙朝一大盛世。

为了全面推行为政以宽政策，康熙不但自己尽力宽待、保全臣工，而且特别注意要求各级官僚宽待属员，如二十四年，漕运总督徐旭龄上任，他告诫说：“至于待属吏，勿致过刻，伊等各有难处，尔若平心待之，则下吏皆悦服矣。”⑤五十三年，谕浙江巡抚徐元梦云：凡用人“宜随才器使，不可求全”，为政“惟以宽恕为本”。谕云南巡抚施世纶：“凡驭下属宜宽，鳏寡孤独其穷犹显，微员杂职之苦无人怜念，被参之人，常有骸骨不得归乡，妻孥不得回籍者，最为可悯。……尔等务宜每事宽恕，以体恤下属为念。”⑥对武官，康熙尤要高级将领不可责属下过清，如六十年谕江南提督高其位云：“凡武官不可责之过于清，如陈瑸之清留祸于后官，以至台湾之反，其来有自作大官者，须要得体，宽严和中，

① 《清初史料丛编·圣祖仁皇帝起居注残稿》。
② 萧奭《永宪录》卷1。
③ 《康熙实录》卷218。
④ 萧奭《永宪录》卷1。
⑤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290页。
⑥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36—2137页。

平安无事方好，若一味大破情面，整理一番，恐其多事而得罪者广，须留心斟酌。”① 对那些待属下苛刻的官僚，康熙不但不以为然，而且时加申斥。如甘肃巡抚齐武，自授巡抚以来，“所属各官多被参劾，署事竟致乏人，”康熙认为太过，云：“果有不法，自当参处，若止小过，则惩戒可耳。”② 户部尚书赵申乔虽操守清廉，然“执性尚气，全不顾惜下属，”为此康熙特加训诫，云：“宽则得众，尔性苛急，不能容人，必致人无地自容而后快，”“天地之大德曰生，所谓好生者，非但不杀而已，盖于凡物皆养育而保全之谓也。”并指点赵：官员与百姓“居养之道”不同乃自然之理，为政者不可“究诘其何以致此，”动加参劾。自己居官廉洁，但不能要求属员、同僚和自己一样清贫，并举例云：“即今朕之于射，每发悉中，焉得侍卫等皆如朕，而责其不中耶？”要求赵以宽厚之心，惩忿窒慾，行和平之政③。

需要指出的是：承认为政以宽是康熙朝政治的一大特色，并不等于“宽仁”二字可以概括其行政思想的全部。在历史上，推崇礼治、德治的儒家并不排除法治，而是主张兼采刑法，通过宽严相济以实现政通人和，故孔子云：“政宽则民慢，慢则纠之以猛，猛则民残，残则施之以宽，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④ 康熙也是如此，在推尚宽仁和平时，也强调以猛济宽，不可纪纲废弛，尝对臣下云：为政不能“太宽”⑤，在《经筵绪论》中云：“尝

①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31页。
② 《康熙实录》卷211。
③ 参阅《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31页、2135页。
④ 《左传》昭公二十年。
⑤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614页。

观明仁宗宣宗时，用法皆极宽平。每思人君承天子民，时育万物，自当以宽厚为根本，始可成敦裕之治。但不可过于纵弛，所贵乎宽而有制耳。"① 事实上，康熙为政以宽是有原则、有分寸、有针对性的，对不属其宽仁范围的政治人物、政治现象，则处之以严，绝无仁厚可言，概括起来，主要有下列几类情况：

第一，对有反清言行的汉人实行严酷镇压。最为典型的是他在平定三藩之乱后所采取的善后措施。尽管康熙屡次表示要"大沛宽和之泽，冀臻煦之风"②，但对从叛人员的处理却极为残忍，不仅罗织罪名，将已经降清的尚之信、耿精忠处死，将"助逆肆恶"之高起隆、巴养元、郑旺、李继业等处以极刑，妻女财产入官，而且株连大批无辜，许多家眷、亲属，包括未成年男子惨遭屠戮，一大批士卒被发往塞外，成为新的世代相传的贱民。并专门规定："凡逆犯应行入官匠役、家属、人口有私带入京者，令其首送到部，若已私自放出为民者，亦令呈首，嗣后隐匿不首者，系官交部从重议处，系民人照例拟罪。"企图通过严刑重罚达到斩草除根之效③。暴发于五十年的《南山集》案，处理也很严厉，不但戴名世立斩，而且已故方孝标之族人充发黑龙江，将受牵连的汪灏、方苞籍于旗下，龙云锷、方正玉徙其家，虽云免死300余人，但对当时正趋活跃的学术文化无疑是当头一棒，其恶劣政治影响并不比雍乾时期众多文字狱为小，而且起了重要的先例作用④。

---

① 《康熙御制文集》一集卷27，《杂著·经筵绪论》。
② 《康熙实录》卷99。
③ 同上书，卷112。
④ 参阅《康熙实录》卷249、全祖望《鲒琦亭文集》下编。

第二，对危害专制君权者予以严惩。本卷《治国方略》部分对此已有论述，这里兹补二例：明珠，本系功臣之后，才华突出，对平定三藩、治理河务等重大决策均曾发挥过重要作用。然因结党营私，倚势揽权，引起康熙不满，遂为徐乾学作主，令其草拟劾疏，由郭琇进呈，将明珠革职。据载：明珠闻被参，"震惧已不能行，近阁不过数武，扶石栏杆一步步挪移始能至阁，"终其一生，不复重用[①]。论其遭遇，虽和鳌拜比起来可谓幸运，但和同时期康熙曲意保全诸臣如熊赐履、李光地辈比起来，不可不算凄凉。索额图系索尼之子，曾督导善扑营，对剪除鳌拜集团颇有贡献，官至大学士。然因支持皇太子，危及康熙帝位，被康熙深恶痛绝，称之为"本朝第一罪人，"将其拘禁，不久死于禁所。《清史列传》等史籍未详其死因，其实索额图系康熙处死，五十五年，康熙训斥大学士松柱云："且索额图、噶礼，朕皆诛之，尔更甚于索额图、噶礼乎？朕不能杀尔乎？"[②]

第三，"贪官之罪断不可宽"，详见本部分 第I节。

第四，重惩违反现存社会等级秩序及伦理道德者。康熙执法尚宽，但对不遵循封建道德规范与秩序者决不轻贷，他说，朕虽好生，但"至于光棍及主仆之分，断不可宽。"如四十五年，特令将奴仆骂主之五勒处死，云："此等事旗下最多，断不可恕。""主仆之分，岂可轻恕？"[③] 虽云广开言路，但奴仆不在其列，坚持对不安本分，敢于倡言国事者，置之重典。如二十三年，康熙避暑塞外，有某刑部郎中之家奴跪伏道傍，欲"条奏时务十二事"，康

① 《榕村语录续集》卷14，《本朝时事》。
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80页。
③ 同上书，第2041页。

熙览奏未半，知其为奴，斥之曰："是尔所宜言耶？奴敢尔！奴敢尔！"令杖而流诸关外，因受创太重，该奴未出关而没①。康熙推崇孝道，对不孝之人予以重惩。五十六年，翰林院检讨朱天保奏请复立皇太子，康熙亲讯，朱天保竟委罪于其父朱都纳，供称所奏均系其父之意，并辞连多人，而在审讯朱都纳时，朱都纳则云："此皆奴才愚昧所致，与他人无涉，应将奴才凌迟处死，罪在奴才一人，求将奴才之子宽免。"康熙在定案时云：朱天保虽系读书之人，"希图侥幸，违旨妄奏，问伊时，又首将伊父供出，不忠不孝极矣"，令处死，而朱都纳则从宽免死②。对一些违反最基本人道原则的罪犯，康熙也执法从严，如四十五年，闲散觉罗殷泰打死仆妇，宗人府议枷号四十日，鞭一百，康熙以该犯每醉必捶打奴仆，极其惨酷，令枷号三个月，鞭一百，并云："俟枷满之日，令宗人府诸王公同痛责，问其痛楚否。"③

纵观康熙一生可以看出：儒家学说，尤其是理学伦理、政治观构成了康熙立身治行的根本性价值观念，而君主专制主义政治原则则是其统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与此同时，深厚的儒学素养，对前代治乱盛衰的深刻反思使康熙对君主独裁政体必然存在的弊端具有比较清楚的认识，以致其专制统治具有明显的开明色彩，而巩固政权的现实需要，作为一国之主的庄严责任感和使命感，对完美人格的理想主义追求，都从不同角度强化了其政策方针的宽仁和平成分。他是内圣外王的典范，是中国历史上明君贤主的杰出代表，其用人行政从躬行实践的角度开创了一个繁荣昌盛的时

① 《郎潜纪闻》四笔卷9。
②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2483—2494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1996页。

代，创造了人治政体的奇迹。而其继任者雍正、乾隆在继承和完善康熙所确立的基本政治原则的同时，又在不同的条件下为这一个时代打上了自己个性的烙印。

卷之二　帝位合法性危机与雍正治术

公元1722年冬，随着畅春园悲声突起，清朝历史便迈着凝重、艰难的步伐进入雍正时代。这个时期不以显赫武功扬名于世，也不以炳焕德章垂美后人，就康乾盛世而言，它只是一个过渡时期，是从繁荣的高峰达到顶峰，从强盛臻于极盛的时期。考诸史册，大凡极盛之世未有一蹴而就者，雍正以其精明强干整纲饬纪，承上启下，裕福祚于后世之功岂可略而不计？遗憾的是，历史的评说并非任何时候都公正无偏，非但晚清民国之时，人们对其功绩大多视而不见，即雍正在位之时，就已谤言迭出。尽管统治者以惊人的毅力躬亲庶政，朝乾夕惕，革除弊政，惠济生民，以致“国帑丰盈，人民富庶”[①]，而怨愤之言却依旧传播，诅咒之声仍不绝于耳；尽管《大义觉迷》之谕广颁，纲常伦理之道时讲，铁骑四出，大狱屡兴，然而谣言、蜚语仍像恶梦一般缠绕在紫禁城上空，以致雍正哀叹“自古为君难，至于朕躬，缵承大位，尤为难之难者”[②]。“似此大清国皇帝做不得矣，还要教朕怎么样？”[③] 造成这种悲剧性局面的根本原因只

① 《雍正实录》卷159。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闰四月，胶片13。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册，第922页（江苏古籍出版社版）。

有一个，那就是人们对其统治合法性的怀疑。而另一方面，康熙末年的继位之争以及随之而来的统治合法性危机也深刻影响着雍正的个人性格和治国策略，从而从政治决策与统治方略的角度决定了当时社会政治之面貌。

一、合法性危机

在政治生活中，合法指的是按人们通常承认的法定方式获取权力和行使权力，用中国儒家传统语言来说，合法就是名正言顺。孔子以正名为行政之始，强调“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①]。而“正名”的具体内容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若为臣子不能恪守臣节，就是犯上作乱的行为，故有“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之叹。[②] 降至明清，随着理学观念深入人心，君臣之间，位势悬殊，人们对帝位合法性更加重视，像明成祖朱棣虽为太祖之子，雄才大略，对有明一代数百年基业贡献匪浅，然因靖难夺权，仍难免贻讥史册，斥其“倒行逆施，惭德亦曷可掩哉！”[③]

清世宗胤禛自从继位直至去世，终其一朝，其帝位合法性始终受到人们的怀疑，就是今天，史学界也众说纷纭。这种疑问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康熙晚年虽然没有明确册立皇太子，但在诸皇子中必然有倾向性的继位人选，这个人是谁？是不

① 《论语·子路》。
② 参阅《论语·颜渊》、《论语·八佾》。
③ 《明史》卷7，《成祖本纪三》。

是胤禛？第二，在继位方式上，胤禛是不是矫诏篡立？雍正自云其继位系康熙“仓卒之中，一言而定大计”①，问题在于，康熙在临终前是否真的留有遗言？如有遗言，是否确实是令胤禛继位？胤禛在继位以后，面对人们对其统治合法性的怀疑与攻讦，曾对这两个问题作过反复辩解，千方百计证明自己缵承大统合理合法，然而这在当时并没有收到明显效果，反而引发出更多的狐疑与猜测。这是因为他不但拿不出确凿证据证明自己的帝位名正言顺，而且其有关论述大多漏洞百出，自相矛盾。下面对其有关辩解略作剖析：

第一，在胤禛与康熙关系上，雍正称自己为皇子时，因仁孝，不搞朋党，深获圣祖宠爱，曾有“诚孝”、“伟人”之誉。如四年九月云：康熙四十七年，曾受皇考称赞：“朕之诸子，多令人视养，惟四阿哥朕亲抚育，能体朕意，爱朕之心殷勤恳切，可谓诚孝。”②雍正继位后纂修的《康熙实录》称：四十八年，康熙曾赞扬胤禛“性量过人”、“深知大义”、“似此居心行事，洵是伟人。”③姑且不论这类材料是否真实可靠，就是有，也不能作为康熙欲传位于胤禛的证据，因为在这个时期康熙对其他皇子也有赞美之辞，只不过雍正对此忌讳颇深，将有关记载消毁殆尽。以皇十四子允禵为例，雍正云：“允禵平日素为圣祖皇考所轻贱，从未有一嘉予之语，曾有向太后闲论之旨：‘汝之小儿子即与汝之大儿子当护卫使令，彼亦不要’。此太后宫内人所共知者。”④但事实上，康熙对允禵却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八月，胶片13。
② 同上，四年九月，胶片16。
③ 《康熙实录》卷237。
④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22。

极为信任，五十八年曾亲自对青海蒙古诸部盟长罗卜藏丹津云："大将军王（允禵）是我皇子，确系良将，带领大军。深知有带兵才能，故令掌生杀重任，尔等或军务，或巨细事项，均应谨遵大将军王指示，如能诚意奋勉，即与我当面训示无异。"① 雍正又宣称自己为皇子时，与众兄弟不同，无意于大位，受康熙知，故传位于彼，以期保全骨肉臣工。尝云："皇考知朕向无偏倚，断无杀戮之事，方以大统付朕，亦惟朕方能保全不杀耳。"② 又云："皇考灼知朕之为人行事，爰付大位。盖因朕心地仁慈，无朋党偏私，能明大义，可以保全尔等也。朕向者不特无意于大位，心实苦之"。③ 并自云向日在雍邸，为"天下第一闲人，"④"坦怀接物，无猜无疑，饮居不加防范，死生利害听之于命。""不与朝臣往来，"⑤ 对外官"声名好丑""从不留心闻听。"⑥ 而事实与此完全相反，藩邸中的雍亲王对"一切外间人情物理"无不抱有浓厚兴趣，千方百计安排亲信出任地方要职，凡藩屏外任者，"皆命将其省城封域、产殖、丰庶、贫啬等，具载一小册呈览，是以天下利弊如指诸掌。"⑦ 最重要的是：胤禛积极参与了皇位争夺，而不是像他后来所说的"无朋党偏私"。比较典型的如四十七年，康熙废除太子允礽后，胤禛一度成为允祀集团的一员，故当康熙病倒后，允祀竟攒眉向胤

---

① 《抚远大将军奏议》康熙八年六月十三日奏（《清史资料》第3辑第186页）。

② 《雍正起居注》元年四月，胶片13。

③ 同上，二年八月，胶片14。

④ 《雍正御制文集》卷6，《序》。

⑤ 《雍正实录》卷1。

⑥ 参阅《雍正起居注》元年八月，胶片13；《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131—132页。

⑦ 《啸亭杂录》卷1。

禛吐露心声："目前何尝不好，虽然如此，但将来之事如何？"① 是年九月前后，胤禛因卷入党争被圈禁，至十一月方予释放，即此一事，就很难使人相信康熙会因其"无朋党偏私"而传位。②在此后数年中，胤禛脱离允祀集团，成为"孤臣"，③ 仍想方设法笼络官员，通过在大臣中扶植亲信，扩展势力。如五十八年特令马尔赤哈邀学士蔡珽到府中行走，六十年蔡珽任四川巡抚，由年羹尧之子年熙引到园中相见，"优礼待之"，蔡又向胤禛推荐左副都御史李绂。④ 二年，雍正训斥诸王大臣云："朕向无希望大位之心，倘如伊等（指允祀等人）营谋，朕亦不让伊等，伊等所纠合之人，朕岂不能纠合，伊市恩小义之名，朕岂不能邀取？朕素无此虑，他人容或不知，深知朕者无过允祀也。"⑤ 并自豪地宣称："（朕）生平诸事不让于人"，"向在藩邸时，诸王大臣不能为之事，朕之才力能办之，诸王大臣见不到之处，朕之智虑能及之。"⑥ 其言正暴露了他在康熙晚年与其他皇子争夺皇位的白热化程度。正由于为皇子时卷入党争过深，故继位后虽百计遮掩也无济于事，欲盖弥彰，以致时人对其用人行政物议甚多，"如发遣一人，即谓朕报复旧怨，擢用一人，又谓朕恩出于私"⑦。时舆论谓其"拘挛诸大臣，凌逼众阿哥，纵恣隆科多、年羹尧擅权"，将其统治视为昔日朋党斗争的继续。⑧

---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② 《皇清通志纲要》："四十年九月，皇太子、皇长子、皇十三子圈禁，十一月，上违和、皇三子同世宗皇帝、五皇子、八皇子、皇太子开释。"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195 页。

④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⑤ 同上，二年四月，胶片 13。

⑥ 同上，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⑦ 《雍正实录》卷 3。

⑧ 《上谕内阁》二年正月初八日。

第二，在继位方式上，雍正反复辩解，说法众多，然严重缺乏说服力。即位之初，雍正对其继位细节避而不谈，元年仅云："我圣祖皇帝为宗社臣民计，慎选于诸子之中，命朕缵承统绪，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仓卒之中，一言而定大计。"[①] 二年云："前岁十一月十三日，皇考始下旨意，朕竟不知，若少觉之，朕也别有道理。皇考陟天之后，方宣旨于朕。"[②] 五年，隆科多案发，雍正云："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实不容诛，但皇考升遐之日，召朕之诸兄弟及隆科多入见，面谕降旨以大统付朕，是大臣之内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若以罪诛戮，虽在国法允当，而在朕心有所不忍。"[③] 六年十一月，曾静案发，雍正述即位情形，云，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皇考召朕于斋所，"朕未至畅春园之先，皇考命诚亲王允祉、淳亲王允祐、阿其那（允祀）、塞思黑（允禟）、公允䄉、允裪、怡亲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即皇帝位。是时惟恒亲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陵行礼未在京师，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贝勒允禑、贝子允祎俱在寝宫外祗候。及朕驰至问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泪劝慰，其夜戌时，龙驭上宾。朕哀恸号呼，实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遗诏，朕闻之惊恸，昏仆于地，诚郡王等向朕叩首，劝朕节哀，朕始强起办理大事。"[④] 非常明显，雍正关于其继位情形的叙述，从元年到六年，经历了一个逐渐加详的过程，尤其是到五六年，由于社会上关于其

---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八月，胶片 13。
② 同上，二年八月，胶片 14。
③ 同上，五年十月，胶片 17。
④ 同上，五年十一月，胶片 20。

矫诏夺位的流言到处传播，遂引出了上述诸王听谕的故事。而这个时候，故事中的几个关键人物除雍正死敌允祀、允禟已伏“冥诛”、隆科多死于禁所，死无对证外，幸存者允䄉被拘禁，失去人身自由，允祉、允祹屡经得罪，朝不保夕，惶恐不安。而允祐、允祥则系世宗亲信，恭顺小心。因而，即使雍正所言虚假，已无人敢于或可以出来驳斥。即使如此，雍正所述情形仍然存在一些令人困惑不解的疑点，例如，康熙如果真欲传位于胤禛，为什么在其到病榻前问安时，只告诉“症候日增之故”，而绝口不提传位之事，以致康熙宾天后，才由隆科多宣旨，雍正“闻之惊恸，昏仆于地”？就算康熙晚年立意不明立太子，为什么去世前宣布于诸王而不告诉雍正，应该说，在这关系到清朝命运与前途的重要时刻，按常理推度，他必会向雍正明颁传位之诏，并对后事作出安排。另外，雍正说当时果亲王允礼在寝宫外祗候，其实，是时允礼在内廷值班，传位雍正之旨，系隆科多转告，由此也可见雍正所述并不可靠。[①]

为了证明自己继位合法，雍正还称当年康熙曾降旨诸臣：“朕万年后，必择一坚固可托之人与尔等作主，必令尔等倾心悦服，断不致贻累于尔诸臣也。”[②] 言下之意，“坚固可托之人”即指胤禛。而这一谕旨出自雍正口中，迄今尚未见到可靠的原始记载。其实，即使实有其事，“坚固可托”也不一定非胤禛莫属。诸皇子如允祀、允禵、允祉等均颇有才华，未尝不是担承大任的材料。

从上面分析不难看出，雍正关于自己继位合法性的论述疑点

---

① 《上谕八旗》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

② 《雍正起居注》元年八月，胶片 13。

甚多，他始终未能拿出充足有力的证据证明自己的帝位来得名正言顺，无可非议（附带提一句：现在看到的“康熙遗诏”汉文原件系雍正继位后写成，不是康熙亲笔，也不是在康熙去世时完成）。当然，拿不出有力证据并不等于其帝位就一定是矫诏篡立，因为不能排除这样一种情况：康熙去世系突然发病，根本没有机会安排后事，指定皇位继承人。由于没有法定皇太子，胤禛继位也就算不上篡夺。然而，即使如此，他假造遗诏继位，在传统士大夫看来也不能说是光明磊落的正人君子之举。何况他无法证明这样一个事实：未来的皇太子（如果康熙果真要立的话）非他莫属。

由于雍正的皇位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故其继位后，皇室宗亲，官僚士人乃至普通百姓普遍感到震惊、恐惧和愤怒，从而形成严重的合法性危机。下面我们看看当时各个阶层的反应：

Ⅰ．皇太后：一般地说，儿子做了皇帝，生母应该感到庆幸，而“仁寿皇太后”乌雅氏却不如此。康熙去世，胤禛继位，她的第一个反应是要相从圣祖于“冥漠”，只是因雍正“再三谏阻，以老身若逝，伊亦欲以身从，雪涕含哀，情辞恳至”方改变主意。[①]皇子继位，生母竟主动要求殉葬，这在中国历史上还没有先例。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雍正举行登极仪，礼部先期议定礼仪具奏。按清朝惯例，皇太后应受皇帝行朝贺礼，而仁寿皇太后却坚辞拒绝，云：“皇帝诞膺大位，理应受贺，与我行礼有何紧要！况先帝丧服中，即衣锦服受皇帝行礼，我心中实为不安，下旨诸大臣着免行礼。”这使雍正极为难堪，急忙令总理事务王大臣缮折奏请，仍不允准，最后不得不亲自出面，再三叩请，皇太后方勉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13。

从其请，但仍表示："今晚于梓宫前谢恩后再行回宫。"《雍正起居注》追述当时尴尬情形云：皇帝登极，皇太后受朝贺，"此系本朝历来遵行之例"，由于太后拒绝，总理事务王大臣奏云："皇上初登大位，有关大典。皇太后若受朝贺，则皇帝受诸王大臣朝贺始安。臣等伏乞皇太后俯念国家大典，允臣所请，受皇上行礼。"缮折具奏，奉皇上御批："诸臣所奏，皇太后览过，仍不受礼，朕再三叩请，奉皇太后懿旨：大臣既援引先帝所行大礼，恳切求请，我亦无可如何。知道了，今晚于梓宫前谢恩后再行还宫。"[1] 由于"君国之道，必崇孝理，化民之本，务重尊亲，"[2] 故宋明以来，新君践祚，均上母后徽号，以示诚孝，这已成历史之通例。像康熙上皇太后徽号为"仁宪皇太后"，母后为"慈和皇太后"，加太皇太后徽号为"康和"。雍正于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令礼部议加皇太后尊号，却被太后断然拒绝，且降旨称"钦命予子缵承大统，实非梦想所期"，"但愿予子体先帝之心，永保令名。"[3]《雍正实录》载当时情形：诸王大臣等复据典礼具折恳请，皇太后坚执不允，上诚敬谆切，叩请再三，始奉皇太后懿旨："诸王大臣援引旧典，恳切陈辞，皇帝屡次叩请，这所奏知道了。"[4] 此后，直到元年五月皇太后去世，也未接受雍正所上尊号。[5] 笔者认为，上述几个现象值得人们重视，接受登极朝贺，上尊号本属历代惯例，且直接关系到继位新君之声名，皇太后对此拒不合作，处处设难，不能不

---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 13。
② 《雍正实录》卷 1。
③ 《雍正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 13。
④ 《雍正实录》卷 2。
⑤ 参见《清皇室四谱》卷 2。

使人怀疑她并不赞成胤禛继位，且不许其一个“孝”字。将这种现象置于当时客观政治环境中，也许能窥测其间一二奥秘。皇太后另一儿子允禵是雍正皇位的有力竞争对手，康熙末年出任抚远大将军，享有生杀予夺之权，被普遍认为是玄烨意中的皇位继承人，而且获得允祀集团诸兄弟的支持。时人称“允禵有大将军之命，允禟便喜欢之极，指望他立了大功，早正储位。”足见时人将大将军之任看作是允禵将做皇太子的重要迹象。[①]在这种情况下，胤禛突登大位，皇太后不能不心存疑惑，有材料表明，她对雍正与诸兄弟的紧张关系也不满意，故有“尔兄弟之母，当加意善待”这种意味深长的特殊懿旨。[②]而民间传说雍正“逼母”，很可能也源于皇太后与皇帝关系并不融洽这一事实。

Ⅱ．皇室诸兄弟：雍正在公开场合声称：诸兄弟由于“亲承皇考付朕鸿基之遗诏，”故能“俯首臣服于朕之前。”[③]考诸史实，当时情形却全非如此。雍正出乎意料突登大宝，令其兄弟狐疑百出，惊惧、愤慨万分，进而酿出许多反叛行为。例如，允礼惊闻雍正绍登大位，“神色乖张，有类疯狂，闻其奔回邸，并未在宫中迎驾伺候。”[④]大将军允禵从西宁回京，不但路上不向雍正请安，反云：“如今我之兄为皇帝，指望我叩头耶？我回京不过一觐梓宫，得见太后，我之事即毕矣。”[⑤]到京后，又以法定皇位继承人自居，“先行文礼部，询问见朕仪注，举朝无不骇异。”[⑥]及见雍正，“远跪不

① 《文献丛编》第1辑，《允祀、允禟案》。
② 《雍正实录》卷2。
③ 《雍正起居注》六年十一月，胶片20。
④ 《上谕八旗》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
⑤ 《上谕内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⑥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22。

前，毫无哀戚亲近之意”，“无礼已极”。[1] 允䄉自雍正即位，即言行不敬，不臣之心毕露，甚至在拘禁之地还行镇压之术，予以诅咒。[2] 塞思黑（允禟）、阿其那（允禩）在康熙在世时，即与允禵、允䄉“结为朋党，欲成大事，”[3] 康熙去世后，又成为反对雍正统治的主要对手，故雍正称二人为“国家之大患。”[4] 康熙去世日，胤禛继位消息刚传出，允禟即“突至朕前，箕踞傲慢而坐，意甚叵测，”企图激雍正之怒，引发事变。[5] 并谓亲信云：“不料事情竟至于此，我辈生不如死，”[6] 感叹“事机已失，悔之无及。”[7] 雍正为分散允禩集团势力，将允禟发往西宁，允禟愤恨已极，制造特殊文字，与京中党羽继续保持联系，[8] 还扬言出家，以绝“兄弟之谊，君臣之分。”[9] 允禩志虑高远，才华超群，善于笼络人心，深得群臣拥戴，故康熙时曾被廷臣保荐为皇太子。[10] 胤禛继位后，允禩势力并未消弱，“在朝内外臣工入伊党者颇有其人”，而允禩也大志未已，想方设法图谋倾覆。[11] 雍正即位初，为收买人心，封允禩为亲王，允禩却向廷臣揭露此举之虚伪本质，云：“皇上今日加恩，焉知未伏明日诛戮之意，其目下施恩皆不可信。”[12] 受命协理政事，

---

① 《雍正起居注》三年二月，胶片 14。
② 同上，五年四月，胶片 17。
③ 同上，二年八月，胶片 14。
④ 同上，五年四月，胶片 17。
⑤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⑥ 同上，七年十月，胶片 22。
⑦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⑧ 同上，四年正月，胶片 15。
⑨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⑩ 《康熙实录》卷 235。
⑪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月，胶片 13。
⑫ 同上，七年十月，胶片 21。

却事事与雍正作对，“专务沽取名誉，邀结朕之臣下之心，以固其党羽，败坏政事。”[①] 例如，雍正推崇严猛振作，允祀却有意废弛，诸凡事务不实心办理，遇应该奏事时，“并不身到，亦不检点，且草草付之他人”，企图激雍正之怒，将其治罪，以加雍正凌逼弟辈之名。[②] 与此同时，他还指使亲信、家人加紧活动，“内廷之人巧行贿赂，收服人心，家贫者阴与货财，好名者，美言称奖，遍置耳目，以愚弄人，专欲待间成伊大志。”[③] 并散布流言，将雍正继位疑点公之于众。如雍正元年，年羹尧来京，允祀亲信太监阎进在乾清门见到年羹尧，即指于众人云：“如圣祖皇帝宾天再迟半载，年羹尧首领断不能保”，暗示雍正皇位系阴谋篡得，违背圣祖本意。[④] 对允祀等皇室反对派，雍正既恨且惧，自云：兄弟中此数人“万难化诲，既不感恩，又不畏法，使朕心力俱困。”[⑤] “朕于家庭之间，实有万难万苦之处，不可以德化，不可以威服，不可以诚感，不可以理喻，朕辗转反复，无可如何，含泪呼天，我皇考及列祖在天之灵，定垂昭鉴。”[⑥]

Ⅲ. 群臣：无论是雍正还是允祀，对他们来说，获得臣僚的支持都是至关重要的，因为权力的源泉，存在于众人的承认与拥戴之中。而雍正在这方面具有“先天”的有利条件：凭借无法证实同时也无法否认的康熙遗诏，他比较顺利地登上了帝位，和所有的臣僚（包括允祀等反对派）确立了名义上和法律上的君臣关系，

---

① 《上谕内阁》三年四月十六日。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四月，胶片 13。
③ 《上谕内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④ 《雍正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 15。
⑤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⑥ 《雍正实录》卷 45。

除非允祀等人拿出最充分的证据证明雍正的帝位系矫诏篡立，否则，他们是无法说服内外大臣轻易背叛新君的。但也应该看到，在向雍正三跪九叩的大臣中，和诸皇子一样，许多人的臣服只是承认无可奈何的现实，并非发自肺腑的“心悦诚服”。朝廷内外，到处充斥着对新君人品与统治的不信任情绪，即使其亲信隆科多、年羹尧，也处处设防，预留后路。隆科多被雍正称为“朕之功臣、国家之良臣，真正当代第一超群拔类之稀有大臣。”① 然因深悉雍正继位之谜，自知“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时，”② 故在京城偷藏财宝，以为子孙存留赀财。雍正得知此事，特向年羹尧谕及，年羹尧称隆科多“上不信圣主之推诚，下不守人臣之大义”，表示自己“惟知感激天恩，断不敢作如此举动，有负皇上用人之明”，而其藏匿财物却有过之而无不及，“隆科多藏运财物不过在各亲友家及西山寺庙中耳，今年羹尧不特在京城中埋藏，且于天下各省内运寄。”③值得注意的是，和历史上通常情形不同，在雍正继位初皇帝和允祀的权力斗争中，廷臣大多同情允祀，对雍正所作所为不以为然，二年十一月，雍正述当时情形云：“其（允祀）从前罪过交宗人府议处者不止数十件，朕俱曲为宽宥，不过切为训诫，冀其改过自新，并未降职一级，罚俸一月，乃在廷诸臣为廉亲王所愚，乃以朕为过于苛刻，为伊抱屈，即朕屡降谕旨之时，观众人神色，未尝以廉亲王为非，惟舅舅隆科多、大将军年羹尧，大学士王项龄，侍郎沈近思曾在朕前陈奏。一年以来，大小臣工因廉亲王贻累者甚多，乃甘心忍受，并不归怨廉亲王，而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3页。
② 《雍正实录》卷62。
③ 《上谕内阁》三年七月十六日。

廉亲王恬然自安，全不知愧，又不念及国法，此党援之终不能解也。”[1] 最后，雍正不得不以暴力方式实行恐怖统治，规定：“嗣后大小臣工若有怙恶不悛，暗附朕之弟兄者，朕必明正其罪，置之重辟，使向日结党之弟兄无附会济恶之人。”[2] “自亲王以下，闲散以上，若有归附允祀，结为朋党者，即为叛国之人，必加以重罪，决不姑贷，亦断不姑容也。”[3] 即使如此，一些大臣，尤其是满洲大臣，仍对雍正统治持不合作态度。如裕亲王保泰纠合一批党羽“设谋意欲逼朕以合于廉亲王之言，以动众心。”[4] 允祀党羽、贝勒满都保“唯欲阻挠朕之政事，摇惑人心，阴险之极。”[5] 苏奴、鄂伦岱、阿尔松阿、马尔萨等都积极支持允祀、允禵，“总因伊私相拥戴之人未得大位，”每与新君为难，“结党之心坚如金石。”[6] 像阿尔松阿，雍正欲加笼络，用为刑部尚书，“（伊）疑欲杀伊，抵死固辞，此即廉亲王当封王之日，以为不知死期之意也。”[7] 鄂伦岱和阿尔松阿在乾清门，竟当众将雍正所降朱批谕旨掷之于地，“其他狂妄悖乱之处不可弹述，”雍正将二人发往奉天，二人“到彼全无悔悟之念，但怀怨望之心，而在京之邪党仍然固结，牢不可破。”[8] 可见当时宗室、臣僚中反对雍正势力仍很强大。

Ⅳ. 士庶：普通百姓对当前政治的态度直接关系到了统治的前途，而在传统社会条件下，百姓的态度往往取决于社会舆论的

---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②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③ 同上，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④ 同上，二年十月，胶片 13。
⑤ 同上，四年四月，胶片 15。
⑥ 同上，三年二月，胶片 14。
⑦ 同上，二年十月，胶片 13。
⑧ 参阅《大义觉迷录》卷 1；《雍正起居注》三年二月，胶片 14。

好坏，这种舆论的制造者通常系官僚士人。雍正继位本来没有过硬证据证明其合法，再加上允祀、允禟等政敌的播弄，很快各种谣传不胫而走，在社会上形成暴虐无道形象。“酗酒”、“恩出于私”、“凌逼弟辈”等讥评、传闻在即位不久即已出现，时传雍正“日日饮酒”，与隆科多经常饮至更深，“隆科多沉醉不胜，令人抬出。”① 尽管雍正宣称“朕之不饮出自天性，并非强制而然”②，但这一传说仍有一定的事实依据，如雍正元年曾密谕年羹尧进宁夏羊羔酒，辞云：“朕甚爱饮它，寻些进来，不必多进，不足时再遵旨意，不要过百瓶，特密谕。”③ 可见对当时各种传闻不宜一概否定，因为有的源于朝廷，虽多系诽谤之辞，但也或多或少有其客观成份。到五、六年前后，关于雍正失德，败政的各种谣传达到了高峰，其中有无稽之谈，如京城传宫中挑选秀女以赐西洋人，浙江传海宁屠城，④ 七年福建传“京里钦天监奏紫微星落在福建，皇上差大人到福建将二岁以上，九岁以下小孩子都要杀了，”⑤ 以致人心惶惶，百姓“惊疑相扇，逃避流离者有之。”⑥ 雍正“谋父”、“逼母”、“弑兄”、“贪财”、“好杀”、“好色”等谣言是时众口流传，播及乡野。⑦而其中矫诏篡立之说击中了雍正的要害，许多人信以为真。曾静称自己“在湖南，有人传说先帝欲将大统传与允禵，圣躬不豫时，降旨召允禵来京，其旨为隆科多所隐，先帝宾天之日

---

① 《上谕内阁》四年五月初9日。
② 《大义觉迷录》卷1。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832页。
④ 《雍正起居注》五年六月，胶片17。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78—79页。
⑥ 《大义觉迷录》卷4。
⑦ 参阅《大义觉迷录》卷2；《雍正起居注》六年十一月，胶片20。

允禵未到，隆科多传旨遂立当今。”[①] 降至乾隆时，民间关于雍正得位不正的传说仍很流行，萧奭所著《永宪录》不但对雍正败政多不讳言，而且在叙述继位之事时有意引民间传闻数句，其用心不言自明，辞曰：“相传隆科多先护皇四子雍亲王回朝哭迎，身守阙下，诸王非传令旨不得进。次日至庚子，九门皆未启。”显然暗示雍正大统系政变得来。[②] 僻居乡下的庶民百姓是无法亲聆雍正关于自己帝位合法性苍白无力、自相矛盾的辨解的，而这个时期朝廷整饬吏治，革除陋规等有益民生的政策尚未大见成效，这就使他们只能通过舆论认识政局，了解新君，以致对各种谣传深信不移。其间一些人“位卑未敢忘忧国，”或出于正义的冲动，或出于对康熙的眷恋，或源于对“异族”统治的愤慨，或因于对“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自信，纷纷拍案而起，趁机而行，投入到反对雍正的潮流之中。曾静自述当时情形云：“我皇上御极初年，大德尚未遍洽，即为奸言先入，以此递递叠闻，遂尔步步生疑。唯其有元年之流谤在心，是以后此之谣传得以入耳。”[③] 四年，民人蔡怀玺投书被监禁于东陵的允禵，称其为皇帝，称允禟之母为太后，劝其“谋逆”，雍正闻讯，恐有不测，不得不将允禵召回京师拘禁。[④] 允禟在西宁时，也有人“公然到伊寓所，投递书贴，称愿辅有道之主，不附无道之君，欲纠合山陕兵民以救恩主。”[⑤] 到五、六年，更暴发了轰动一时的曾静反清案，给雍正统治信心以沉重

---

① 《大义觉迷录》卷 2。
② 《永宪录》卷 1。
③ 《大义觉迷录》卷 2。
④ 参阅《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⑤ 参阅《雍正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 15。

打击，自云："朕览逆书，惊讶堕泪。览之，梦中也未料天下有人如此论朕也，亦未料其逆情如此之大也。"①

皇室、官僚、臣民的不合作或反抗态度，一度使雍正的统治陷于极其深刻的危机中，尤其是允祀、允禟等人的行径使其极为难堪。他曾试图加恩笼络，甚至提出"令其（指允祀）代理政事，"允祀却以一死相危胁。② 雍正云："（朕）加恩厚戴，冀其感激醒悟者，无所不极其至，且披肝露胆，诚切劝告，至于泣下，所少者惟下跪恳求耳。"③ 而允祀等人却抱定必死之心，与雍正誓不两立，"欲触朕之怒，必至杀人，杀戮显著，则众心离失，伊便可以希图侥幸成事。"④ 这种疯狂政治行径使雍正深感恐惧，不得不时时小心，处处防范，以致不敢离开京城，出塞讲武，尝云："朕之不往，乃朕不及皇考之处，朕自知之。盖以朕之兄弟阿其那、塞思黑等密结匪党，潜蓄邪谋，遇事生波，中怀叵测，朕实有防范之心，不便远离边塞，此朕不及皇考者也。"⑤ 这个时期，他对宗室别无他求，只要对自己敬谨恭顺，即为忠臣。他说："（升平之时）朕以为（诸王）若能尽心为国，备极忠诚，恪守臣子恭顺之道，较之捐躯委命，敢蹈白刃者，其人为尤胜，其事为倍难。"故对恭顺小心之怡亲王允祥、果亲王允礼优加厚赏，以为"朕之子弟及世世子孙之表范。"⑥ 普通臣子同情允祀、允禵，也使雍正极为恼怒，迫于物议纷纭，竟不得不当众宣布："尔诸臣内但有一人

---

① 《文献丛编》第 1 辑，《张倬投书岳钟琪案》。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③ 同上，七年十月，胶片 22。
④ 同上，二年五月，胶片 14。
⑤ 同上，四年九月，胶片 16。
⑥ 同上，六年二月，胶片 18。

或明奏或密奏，谓允祀贤于朕躬，为人足重，能有益于社稷国家，朕即让以此位，不少迟疑。"[1] 对臣僚的要求也非常自然地落在君臣大义上，只要不党附允祀，"维持国家大体"，即为"国家之福。"尝云：诸臣"但能各守君臣大义，使朕不致恐惧疑惑，便是国家之福。朕之所望于大臣者，于一切利欲之心勉自克制，精白乃心，维持国家大体，不使我君臣贻讥于万世，朕之所望足矣。"[2]

然而，雍正统治危机的根源在其继位方式，非常明显，只要他拿不出确凿证据证明其帝位的合法性，宗室、臣民对其人品的怀疑，对其统治的反感与反抗就很难彻底消除，合法性危机也就不可能得到真正解决。在这个问题上，赌咒、发誓、恳求均无济于事，雍正对此内心非常清楚，因而他的统治一开始就以严猛面貌出现，"忠我则臣，背我则敌"，强调对"不笃诚敬，如禽兽者"，"非可以宽仁感化，惟有治之以法而已"[3]。与此同时，他利用自己身为皇帝这一既成事实，通过制造新的理论学说，收拾人心，消弥叛志，争取广大士民，尤其是官僚队伍的支持。这一理论最重要的特点是神道设教和公诚论。

二、神道设教

在清朝诸帝中，雍正以擅长神道设教著称，而这是以其思想信仰，尤其是客观政治利益为基础的。

和康熙恪守主敬，专崇儒学不同，雍正对儒、释、道三家均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四月，胶片 13。
② 《雍正实录》卷 13。
③ 《雍正起居注》二年四月，胶片 13。

颇信奉，各择所需。皇帝崇奉佛道，可能和当年藩邸生活有关。那时讲佛论道，可以显示自己“淡泊为怀，恬静自好，乐天知命，随境养和”[1]，借以麻痹康熙和诸兄弟，加紧进行争夺皇位的斗争。另一方面，在紧张的权力角斗中，人们尤其需要某种心灵的慰藉，以缓和情绪，寄托情怀，佛道在这方面显然具有世俗化的儒学不能取代的特殊优势，而保养身心，追求长生也是雍正重要的生活目标。具体说来，雍正对佛学的兴趣主要集中在它的禅理思辩上，尝云：“朕在藩邸时，披阅经史之余，每观释氏内典，实契性宗之旨，因时与禅僧相接。”[2]对佛教中的神秘主义内容，雍正也颇感兴趣，曾向章嘉喇嘛索取“冲锋破敌之宝篆”[3]，即位以后，仍广交禅师，时显法术玄奇。如十三年超盛禅师卧病苏州，雍正云：“此事原与病苦寿夭无涉”，待超盛病愈，又谕苏州织造海保：超盛病愈，正符朕梦感之奇，“竟成一则好公案”。受其影响，海保也用力修炼，期于精进。[4]雍正自己时常坐禅，有诗记其事云，“碧天一轮荡漾，皎洁万里晴辉，夜漏沉沉院宇，寂然默会圆机。”[5]对道教，雍正迷信其修养性命之学，如七年曾密令川陕总督岳钟琪寻访终南山“隐逸奇异修行道士。”[6]八年，怡亲王允祥患病，雍正自己脾胃不调，“饮食减于平时，夜间不能熟寝”，于是令山西、云贵、浙江、河南等省督抚广为访求“深达修养性命之人”[7]，谕曰：“可留心访

---

① 《悦心集·序》

②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16。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5 册，第 370—371 页。

④ 参阅《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第 25、50、188、189 页。

⑤ 《雍正御制文集》卷 30，《诗·四宜堂集》。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第 624 页。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第 704 页。

问有内外科好医生与深达修养性命之人，或道士或讲道之儒士俗家，倘遇缘访得，必委曲开导，令其乐从方好，不可迫之以势，厚赠以安其家，一面奏闻，一面优待送至京城，朕有用处。竭力代朕访求，……便荐送非人，朕亦不怪也，朕自有试用之道。……不可视为具文从事，可留神博问广访以副朕意，慎密为之。”[①] 继位以后，雍正特意阐发自己对儒、释、道三教的看法，认为“三教之道，原不过劝人为善，夫释道之设，其论虽无益于吏治，其理也无害于民生。至于勉善警恶亦有补于世教，何必互相排压，为无容量之举。但此辈率多下愚，但不可焉。朕则已敬重仙佛之礼不可轻忽。朕向来三教并重，视为一体，每见读书士子多有作践释道者，务理学者尤甚。朕意何必中国欲将此三途去二归一欤？不能之事既与能，不过互相徒增愁怒耳。”[②] 然而，雍正推崇佛道也是有条件的。那就是不能危害现存社会秩序，他说：“凡天下中外设教之意，未有不以忠君孝亲，奖善惩恶，戒淫戒杀，明己性，端人品为务者。”违背这一基本原则即为异端，即“凡中国外国所设之教，用之不以其而为世道人心之害者，皆异端也。”并针对自己信奉较深的佛教云：“释氏原以清净无为为本，以明心见性为功，所以自修自全之道莫善于此。若云必昧君臣之义，父子之亲，弃置伦常，同归寂灭，更有妄谈祸福，扇惑凡庸，借口空门，潜藏奸宄，此则佛教之异端也。”[③] 尝谕地方官僚：“僧中贤愚不等，其不肖者断不可纵之，陷于法绳方真护法也。”[④]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第 682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525—526 页。
③ 《雍正起居注》五年四月，胶片 16。
④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第 98 页。

就政治实践而言，佛道二教毕竟以出世为宗旨，超尘脱俗，不可能对雍正统一人心，巩固统治产生太大作用，故雍正继位以后，即将其主要精力集中到中国传统政治学说上，从现实需要的角度，有选择地予以应用、阐释和发挥。源远流长的神道设教，即成为其巩固帝位，强化控制的重要工具。

神道设教，本谓按照上天阴阳变化之道治理国家，推行政教，语出《周易·观第二十》："观天之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秦汉以后，神道设教逐渐成为假托天意经营人事的重要统治策略。《后汉书》卷十三《隗嚣传》："足下欲承天顺民，辅汉而已，宜急立高庙，称臣奉祠，所谓神道设教，求诸人神者也。"雍正继位以后，由于自己统治合法性被人怀疑，不得不假借上苍意志行使权力，并以此论证自己帝位的合法。就其内容，主要有两个：一是多天说；二是天人感应说。

中国古代统治者，往往以敬天法祖为其基本施政原则，"自古帝王统御天下，必以敬天法祖为首务。"① 而"天"主要指上帝神明。雍正对此有比较特殊的阐述，他将"天"与五行结合起来，认为"天"即阴阳，其意志体现于物质世界即为各种神祇："朕思天地之间，惟此五行之理，人得之以生全，物得之以长养。而主宰五行者，不外乎阴阳，阴阳者，即鬼神之德，体物而不可遗，岂神道设教哉？盖鬼神之事，即天地之理，不可以偶忽也。凡小而邱陵，大而川岳，莫不有神焉主之，故皆当敬信而尊事。"② 鬼神能产生实实在在的自然效果，而其好坏又取决于人们的敬信程度，

---

① 《雍正御制文集》卷 4，《诏》。

② 《雍正实录》卷 23。

故又称："人意即神意，一念之感格自足以致休祥，岂独一乡一家之被其泽哉？"时东南海水泛滥，雍正特谕："若百姓果能人人心存敬畏，必获永庆安澜。"① 二年，广西天晴风烈，火灾频发，雍正特指示巡抚李绂："凡此灾异，惟以诚敬认过。禳之本省中访问有火神之庙修补，命老成僧道敬礼可解此事，钦此。"② 天道体现于人类世界，就是按纲常伦理构成，充满尊卑贵贱等级差异的现存社会秩序，这种等级差异因源神意而不可触犯，雍正说："天道至近，时刻照临于前后左右之间。帝王有帝王之天，臣工有臣工之天，即匹夫匹妇亦有匹夫匹妇之天，举首即是，动念即是，不以贵贱而殊，亦无须臾之离也。而善恶之报，全视乎其人之自取。"③ 帝王之天者，即上帝神明，是为宇宙绝对精神，它授予人君治国理民之权力，人君"代天出治"，地位神圣不可侵犯，臣民对此若"稍萌异志，即为逆天，逆天之人岂能逃于诛戮？应报昭彰，丝毫不爽。"④ 臣民之天者，即君上，雍正云："夫顺天者昌，君即天也，食其禄，践其土，而有异心，则逆天矣。逆天者岂能逃于天谴乎？"⑤ 君臣各有其天，然均当以诚敬之心事之，雍正称："朕不信鬼神，只知敬，"⑥ "人君之事天，即如人臣之事君也，敬谨之心岂容一刻稍懈？"⑦ 至于人臣之事天（即君），则当知"自古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功赏罪诛莫非天命天讨，故人君奉天而行，

---

① 《雍正实录》卷 23。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28 页。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④ 同上，四年九月，胶片 16。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287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874 页。
⑦ 《雍正起居注》七年八月，胶片 22。

明罚敕法，总出于天理之至公，而毫无所容心于其间。”① 人臣若“果能知有国而不知有身，上苍自然加佑，神明自然默助，逢凶化吉，遇难成祥。”② “一身之中，方寸之内，但有获福之基而无招祸之理。”③

在帝王之天和臣民之天中，帝王之天即上苍具有最高的神圣权威，它是人类行为正当与否的终结裁判者。然而普通官民也可和它直接发生联系，但这需要以忠君爱国之念感格之。雍正云：“致诚感格之理，实如影响，庸愚者不知也。尚需以忠诚为国为民之念达之，方能感格神明，得此等至理。若视为奇异有趣事，儿戏处之，或以世俗求福之动心祈之，则非徒无益，而更有不可言者。朕意训汝者，敬神更不如忠诚妙也。”④ 并强调道：上苍是臣民忠诚与否的鉴别者，“存一点私，断无不取愧之理，此天道也。”⑤在这里，臣节是感格天心的立身之本，“但尽臣节以对天，便君上之喜怒是非尚置之度外，其他屑小辈之偏论，千头万绪，以一人之心力岂能周旋而不遗者？但得本何愁末！”⑥

其实雍正提出的多天说，其实质只有一个，那就是君权神授，要求臣民敬君如敬神。但既把上苍作为世俗生活的最高裁判人，这就必然引发另一个问题：上苍如何鉴别皇帝和臣民的居心行事？通过何种方式行使自己的权力，表达自己的喜怒哀乐？这就把雍正推向了传统的天人感应说。

---

① 《上谕内阁》六年七月初八日。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180—182 页。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280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06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894 页。

天人感应，即上苍与人类思想行为之间的互相感召，本源于殷周时期人格化的“天”说，思孟学派的天人合一观，以及先秦时期的五行说。《吕氏春秋·应同篇》曾叙及天与社会政治之关系，辞曰：“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同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类固相召，气同则合，声比则应。……祸福之所自来，众人以为命，安知其所。”降至西汉，董仲舒系统发展了这一观念，使之成为具有浓郁神秘主义色彩的政治学说，其基本特点是“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① 一方面宣传君权神授，另一方面强调上天通过各种灾变惩罚人君的失德行为，他说：“国家将有失道之败，而天乃出灾害以谴告之；不知自省，又出怪异以警惧之；尚不知变而伤败乃至。以此见天心之仁爱人君而欲止其乱也。”又云：“刑罚不中，则生邪气，邪气积于下，怨恶蓄于上，上下不和，则阴阳缪盭而妖孽生矣，此灾异所缘而起也。”② 君权神授，其实质只不过是承认和强化现存政治秩序，而天降灾异之说则是借助神的意志制约人君在世俗社会中不受制约的权力。故后世研究董学者称：“董仲舒、刘向于五行灾异，凡一虫一木之异，皆推其事以著验。二子汉之大儒，惓惓爱君之心，以为人主无所畏，惟畏天畏祖宗，故委曲推类而言之，庶有警悟。学者未可遽少之也。”③ 然而用神的力量干预人事并不可靠，作为天意的体现——自然现象既有灾害怪变，也有景星庆云，这就使感应论

---

① 《春秋繁露·玉杯》。
②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③ 赵彦卫《云麓漫抄》卷4。

者不得不把好的自然现象视为君主贤仁有德、政治清明，从而获得上天嘉许的证据，即祥瑞（尤言瑞气感应），如刘向称："成王任周召，而海内大治，越裳重译；祥瑞并降。"① 即董仲舒也云："故为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万民，正万民以正四方，远近莫敢不壹于正，而亡有邪气奸其间者。是以阴阳调而风雨时，群生和而万民殖，五谷熟而草木茂，天地之间被润泽而大丰美，四海之内闻盛德而皆来臣，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毕至，而王道终矣。"② 天人感应在理论上的两种可能性（灾变与祥瑞）付诸政治实践常常暴露出显而易见的弊端：后世一些奸佞之臣往往置灾变于不言，专谈祥瑞以奉承、朦蔽君主，而一些昏庸暴戾之主也每每侈谈祥瑞美化统治、欺世盗名。这就使天人感应说失去了董仲舒谈经论道，假神意灾变制约人君的本意。故历史上的贤明君主大多以此为戒，见灾异而省人事，不言祥瑞。康熙云："朕惟天人感召，理有固然，人事失于下，则天变应于上，捷如影响，岂曰罔稽？"③ 又云："朕即位四十余年，未尝一刻不以民生休戚为念，远迩安宁为本。虽或庆云、景星，嘉禾、瑞草，天书、麟凤之奇，总无关于黔黎，亦无系于朕心。侈言祥瑞，贻讥史册。朕以实心为民，天视天听，后人自有公论。若夸耀功德，取一时之虚名，大非朕意。"④

雍正和康熙不同，合法性危机迫使他不得不借天意以理人事，用天意来证明自己统治的合理合法，推行自己的大政方针，故宣

① 刘向《新序杂事二》。
②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③ 《康熙实录》卷74，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④ 同上书，卷210。

称："朕于天人感应之际，信之甚笃，知之甚明。"[1] 另一方面，当时雍正的政敌，对清朝统治不满者，也经常利用天人感应论证清朝、尤其是雍正得统的非法，如查嗣庭称热河发水淹死官员800余人，"雨中飞蝗蔽天，"[2] 曾静称雍正继位五、六年来，"寒暑易序，五谷少成"，"洪水滔天"，"山崩川竭，地暗天昏"，[3] 这也迫使雍正不得不利用天人感应予以回击。而天人感应就其具体表现不外乎祥瑞与灾变两种，雍正对它们都按自己现实利益需要予以解释，通过神道设教，树立自己圣明帝王形象，使臣民敬君如敬天。

雍正在位十三年，所产祥瑞之多，为历朝所少有。即位不久，孝陵即产蓍草，此后各种祥瑞便接踵而至，嘉禾瑞雪，庆云景星年年不断，乾隆《乐善堂全集》有《九符颂》：一曰合璧连珠；二曰黄河清；三曰孝陵神蓍、景陵瑞芝；四曰嘉禾；五曰瑞蚕；六曰甘露；七曰醴泉；八曰阙里庆云；九曰房山凤凰。[4] 其实，所载尚不完备，如瑞麟，瑞盐、神龙、日报双珥、河神显灵等均未述及。雍正自己自豪地宣称：本朝祥瑞，"自古史册所艳称而罕见者，莫不备臻而毕具。"[5] 就众多祥瑞出现之原因及其政治作用，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用祥瑞论证自己得统之正。雍正云："人君抚驭臣庶，位处极尊，所以赏罚者，独有上天耳。"[6] 祥瑞既为上天之奖赏，当然能证明自己继位的合法。如元年五月，孝陵新产蓍草，臣工纷

① 《雍正起居注》十二年正月，胶片23。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28。
③ 《大义觉迷录》卷1。
④ 参阅《乐善堂全集》卷11《颂》，《永宪录》。
⑤ 《大义觉迷录》卷1。
⑥ 《雍正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15。

纷称赞为“皇上孝治之感”，尽管雍正谦逊地宣称：皆由“世祖、圣祖功德盛隆所致，非朕孝思所能感格”，但仍美不自胜，令宣付史馆。[①] 元年八月，大学士马齐等列举雍正继位以来所产大量祥瑞，如麦谷一茎两岐，且含宝珠，太液池中宝莲房同茎分蒂，骈实双成等，声言诸瑞“实皆皇上圣德感召，神化流行，征至治之会同之丰宝。”雍正也欣然受之，付诸史册。[②] 四年，针对允祀党人以水旱造言雍正帝位非法，雍正列举诸多祥瑞云：“朕即位三年，幸叨天贶，众所共知者，此岂可以假饰之事乎？倘非皇天眷佑，稍合此辈造作之言，又不知如何造作讪谤矣。”[③] 六、七年间，民间矫诏篡位说流行，雍正也用祥瑞论证自己深得上苍庇佑，帝位名正言顺，云：“仰观于天也，昊苍之所以思眷本朝者，历代未有若斯之厚而且显也。朕即位之初，孝陵蓍草丛生，六年之秋，景陵芝英产于宝城山上，以至双岐五秀之嘉禾，九穗盈尺之瑞谷，五星聚于奎壁，黄河清于六省，骈实连株之应，卿云甘露之祥，朕虽不言祥瑞而自古史册所艳称而罕见者，莫不备臻而毕具。”[④] 本来具有反清意识，攻讦雍正篡位的曾静，至是也急于保命，不得不秉承旨意，随声附和，称雍正：“圣心与天心合一，君德与天德无间，所以天和见彩，地灵垂祥，大者如五星聚，黄河清，嘉谷蓍芝之百瑞叠呈。我皇上天人感孚，成自古未有之治功，以致获自古未见之休征。”[⑤]

第二，用祥瑞论证自己的君德政绩。针对社会上对其众多失

---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 13。
② 同上，元年八月，胶片 13。
③ 蒋良骐《东华录》卷 28。
④ 《大义觉迷录》卷 1。
⑤ 同上书，卷 2。

德败政的传闻，雍正称："朕抚躬自问，生平事我皇考，不敢当纯孝之名。但诚敬之心，数十年如一日，此则可以自信。自御极以来，不但一言一事皆仰体圣心而后见诸施行，即梦寐之中一念举发，从无有知其不合圣意而敢存乎胸臆者。"① 何以见得？上苍所降祥瑞即为明证。雍正云："朕从来不言祥瑞。……朕之祗事上帝神明，惟以公诚一念为昭格之本。果蒙上天垂鉴，频年显示嘉祥。"② 其遗诏也称："十三年以来，竭虑殚心，朝乾夕惕，励精政治，不惮辛勤，训诫臣工，不辞谆复。虽未能全如期望，而庶政渐已肃清，人心渐臻良善，臣民偏德，遐迩恬熙，大有频书，嘉祥叠见。朕秉此至诚之心，孜孜罔释。虽至劳至苦，不敢一息自追。"③ 每一次重要祥瑞的出现均为雍正德政所感。如景陵、孝陵所产蓍草瑞芝，系皇帝"孝思"所致。④ 七年，值雍正"谋父"、"逼母"传说流行时，云贵总督鄂尔泰奏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恭逢万寿令节，云南四府三县卿云呈现，光彩捧日，经辰巳午三时之久。并引《孝经》"天子孝则庆云见"，证明系皇上孝道感召所致。雍正见奏兴奋异常，称其"公忠体国，实为不世出之名臣。"⑤ 雨锡应时往往与朝廷"详慎"刑狱有关。雍正云："朕于谳狱必加详慎，即惩治之人虽置之法，朕于其中从宽从轻，惟天地知之。至于凶顽之徒，情罪可恶，众人亦有知者，亦有不能尽知者，俱于法外从宽，不可胜数"，自信断狱"并无冤仰一人。"⑥ 二年三月，因天

① 《雍正起居注》八年二月，胶片 23。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287—294 页。
③ 《雍正御制文集》卷 4《诏》。
④ 同上，八年二月，胶片 22。
⑤ 同上，七年正月，胶片 20。
⑥ 同上，二年二月，胶片 13。

旱，雍正特令清理刑狱，释放数百狱囚，不久即"大沛甘霖，远近沾足"，雍正为此降谕臣工："可见天人之感，捷于影响，莫谓适逢其会，事属偶然。"[①]藉田盛产嘉禾则是雍正务重农事所致。雍正二、三年，藉田所产嘉禾有一茎九穗者，四年，有一茎双穗、三穗以至八穗、九穗者，皆"硕大坚好，异于常谷"，此后更有多达一茎二十穗者，"皆千古所未闻，史册所罕睹"，雍正特令宣示廷臣，称"朕以至诚肫恳之心，每岁亲耕藉田以重农事，即蒙上帝降鉴，叠产嘉谷以昭休应。"[②] 雍正五年，黄河澄清，面对这一"亘古以来未有之嘉瑞"，雍正视为宣扬自己政德的极好机会，公开称河清系自己至诚所感召。他在给河南巡抚田文镜的一折批谕中云："（黄河清）实出朕之至诚，少有一点文章作用，非欺人乃欺天祖神明也。朕再不为经此一番奇瑞，朕实倍加敬畏也。先史册中言河清之记载，朕实不信，谓岂有此理，不料见之今日而倍盛，如朕之谕，惟与诸卿共勉之。"[③] 在广为传播的御制《黄河澄清碑文》中，雍正别有用心地增加了康熙在河清中的作用，辞云："朕祗若昊天，敬慕皇考，翼翼小心，夙夜罔有懈怠，因得仰邀皇考昭察，默吁苍穹，锡兹福庆。"为广推"皇考锡嘏弘仁"，特施恩中外，将"群臣有专职者咸晋一级"，并勒石以纪河清之事。[④]

第三，用祥瑞控制、操纵臣僚，贯彻治国方针。雍正认为君主为人臣之天，臣僚敬君即为敬天，而上苍则是其敬顺程度的鉴

---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三月，胶片 13。

② 同上，参阅四年八月，胶片 15，六年九月，胶片 19。

③ 参阅《雍正起居注》五年正月，胶片 16；《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381—382 页。

④ 《雍正御制文集》卷 15，《碑文》。

别者和赏罚者，如臣僚公诚事上，上苍必赐祥瑞以褒扬之，反之，必降灾异以谴责之，故云："公诚之感通神捷如此，则怀不公不诚之心者，岂能逃于上天之谴责乎？"① 又云："圣贤仙佛即在吏治上觅，日用中修。忠诚二字乃慧剑也。有何妖氛鬼魅不能歼灭者？幽暗自消，光明常炽，则无往而非乐土矣。"② 尝告诫诸臣说：臣僚只要诚心事上，"上对天地鬼神无愧，实出于为国为民，竟坦怀行去，纵朕或失去鉴察，上苍亦断不负直道也。"③ 在这方面，怡亲王允祥是诸臣榜样。雍正云：怡亲王"诚敬事君，公忠体国，自古贤王罕与伦比"，是以数年来，凡遇王之生日、祭祀日，"天气必暄和奕朗"，四年加恩册封和硕怡亲王，又值晴明，"更觉风和日暖，足见朕之加恩，上合天意，而人臣之纯一恪恭者，天必降之福泽，其理昭然不爽，非人力所能强致也。"④ 就地方官而言，若对皇帝常怀敬诚之心，该地方必然天气和美，物阜民安，他说："只以敬诚格天，公忠从事，自然时和年丰，民安物阜，此理分毫不爽，尔等封疆大吏所关甚巨，钦哉敬之。"⑤ 在此基础上，雍正又假借上苍之口，对地方政务发号施令，频加训示。提出封疆大吏"但能不分彼此人我，将国家政务秉公一视，天地神明自然照察示佑也"⑥，地方官若"能祈上天赐一是字，则雨赐时若，朕可保其必，然后方免不忧也。"⑦ 这就是说地方政务之状况与官僚能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9 册，第 44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5 册，第 325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158 页。
④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858 页。
⑥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1 辑，第 757 页，台湾故宫博物院版。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第 378 页。

否上感天和密切相关，或者说，前者是后者的决定性因素。这就把神秘的感格变为了世俗化的理政勤民。雍正指出：官僚感召最主要的办法是实心任事，整刷吏治，为此特将河南巡抚田文镜树为榜样，教训诸臣。六年四月谕山西巡抚石麟："河南吏治民风大清小廉，一切刑名钱谷驿站塘汛井井有条，吏畏民怀，河工堤岸巩固，直省中可为第一大治省分，而雨赐应时，连岁丰收，此其明验也。"[①] 是年六月又谕湖南巡抚马会伯："但能勉吏治，实心任事，教养兵民，上天必赐嘉应，此自然之理，分毫不爽。如田文镜督抚豫省三载，大有其验也，勉之，勉之。"[②] 与此同时，雍正将一些祥瑞归美于自己欣赏的督抚，以示鼓励。如五年五月，谕贵州巡抚何世璂云：贵州得雨收成好，"皆卿等察吏安民，除暴安良，能舒畅兵民之情，上感天和之所然"[③]。七年十一月，以福建"雨水调匀"，米价平减，年岁丰登，军民称庆，赞扬署总督史贻直云："此皆卿等忠诚之感召所至，未有史贻直如此立心到闽，上天不赐佑应之理，无甚奇异，显而易见之至理也。"[④] 是年，云贵总督鄂尔泰奏报庆云，雍正也称：此系该督"节制滇黔，化导所属，官吏人人奉公尽职，怀忠君亲上之心，是以于朕万寿之辰，天赐庆云于滇省，正所以表著该省官吏敬恭协和之忱悃也。"[⑤] 在鼓吹祥瑞过程中，雍正不时强调，官僚个人境遇源于上天之喜怒，如王国栋初为湖南巡抚时患病，不久即愈，雍正云："如此公忠，为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320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772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807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208 页。
⑤ 《雍正起居注》七年正月，胶片 20。

国家为百姓尽心，为善日强，何病不愈也？前因闻你不恙，朕未免系念，思及天理，又自释然。今览奏大愈，朕深为慰悦。”①而广州将军石礼哈与巡抚杨文乾互相争斗，二人先后染病，不省人事，雍正云：“汝二人负朕训谕，刚愎自用，乖戾之气必致不省人事而后已。今虽稍愈，若仍不知愧改过，不省人事之病必后作矣，慎之。”②

然而，把祥瑞和地方政务完全联系起来，必然产生一个弊端：一些官僚为投君上所好，显示自己忠诚事上，在祥瑞问题上弄虚作假，讳灾不报。对此，雍正早有料及，七年特降严旨：“假使为督抚者，因朕有地方丰欠由于吏治得失之谕旨，而欲自彰其善，自护其短，于奏报秋成，或有溢美之词，于奏报欠收，或有讳灾之意，则事天为不诚，事君为不忠，临民待下为不仁。不信有此数端而欲荷上天嘉佑赐福凝禧，有是理乎？……朕留心体察，觉近来督抚等之奏报年谷间有此弊，不得不通行晓谕，以防其渐。”③尽管他反复宣称“屡年以来，朕以天人感应之理谆谆晓谕内外臣工，盖朕实切敬天勤民之念，于寤寐之中，而确见其感应不爽”④。然降至晚年，随着统治的巩固，对祥瑞的兴趣仍大为减少，十二年十月降谕：“朕从来不言祥瑞，屡颁谕旨晓示天下臣民，是以数年来，凡以嘉祥入告者，朕皆屏拒弗纳，而各省之瑞谷嘉禾诞降甚多，悉令停其进献，盖欲天下臣民共敦实行，不尚仪仗，以为敬天勤民之本也。”⑤在此之前，还特颁谕旨，认为祥瑞只是一种征兆，并不可靠，关键还在人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1册，第294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第807页。

③ 参阅《雍正圣训》卷20，《训臣工二》；《雍正起居注》七年五月，胶片21。

④ 《雍正起居注》七年五月，胶片21。

⑤ 同上，十二年十月，胶片25。

事，辞曰："凡祥瑞者，特其兆耳也者。吉之先见，尚属未成之际，全在乎人事赞成。凡灵芝、庆云、麟凤、嘉禾之属，皆天心所以示喜，岂得不以为庆？但须君臣益加以祗承天之休命。果能事事上合天心，赐得一个是字，则祥乃成其为祥，否则其事尚在未成，何得遽为称庆？《洪范》'恭之对'曰：狂如或因，有嘉兆而不加修省，遂侈然自肆，则狂之咎征特在转移间耳。祥其可恃乎？……总之，灾祥之兆尚视人事如何以定休咎，而能知修省，灾必不成为灾，遇祥黾勉敬承，祥必亦成其祥，倘遇灾而不知修省，其灾固不待言。遇祥而不知敬承，其祥岂能必其为祥？……"①应该说，这段论述和统治前期出于政治需要侈谈祥瑞比起来，更符合他关于天人感应的真实思想。

需要说明的是，在雍正大搞祥瑞过程中，弄虚作假现象是普遍的，官僚队伍中反对祥瑞者也不乏其人。由于丰收既为"忠诚"所感，遇灾则难逃"不诚"之咎，故当时讳灾现象时有发生，时人称各省督抚均"只图粉饰，以邀感召和气之名"②。田文镜、鄂尔泰是雍正大搞祥瑞最积极的追随者，二人均"能体朕之心"，频报嘉祥，备受赞许。田"每年必以休嘉入告"，而雍正也必称祥瑞系其"忠诚任事所感召。"③这种对应关系恶性发展，以致田文镜到晚年竟不得不以讳灾相维持。雍正九年，江南受灾，山东灾情也很严重，身为河东总督的田文镜"欲夸所属之丰"，竟置本地民生于不顾，请求将山东漕粮运往江南助赈，只是因按察使唐绥祖密奏，尹继善作证，山东百姓才免严重饥荒。④鄂尔泰是一位精明

① 《雍正起居注》十二年正月，胶片 23。
② 《乾隆实录》卷 4。
③ 参阅《永宪录》卷全续编。
④ 参阅袁枚《小仓山房文集》卷 3。

强干的政治家，雍正视之为股肱之臣，“直省封疆之楷模，”[①] 然其所报祥瑞，大多系根据雍正统治需要编造，以六年十月所谓庆云捧日为例，袁枚所著鄂尔泰《行略》载当时情形：“公性方严，面折廷争老而弥甚，然待下亦能受直言”，时云南司道纷纷贺庆云见，“大理令刘某独曰：‘某眼眯，实不见庆云’。公默然，心嘉其直，荐之。”[②] 当时的廷臣及社会舆论虽不敢公开对雍正大搞祥瑞有所非议，但对田、鄂等人的举动却颇不以为然，七年十一月鄂尔泰奏报祥瑞，雍正朱批云：“朕向一迂阔之人论及卿，伊言卿公忠体国，才猷夙著，但少疑者喜言祥瑞，舆论未免有轻之者。”[③] 凡遇这种情况，雍正均竭力为鄂尔泰等人辩护，并降谕旨：“倘有心怀不肖之人，或且议其为迎合，或且讥其为谄谀，此皆藏幸灾乐祸之邪心，不止于春秋责备贤者而已。” 通过上纲上线，用高压手段将反对祥瑞之声压制下去。[④]

对人类来说，自然现象的影响从来都是双方面的，既有风调雨顺之年，也有旱涝疾疫之期。谈论祥瑞，自然不能不对灾变作出解释，否则，片面的祥瑞说只能成为众口流传的笑料。雍正对此极为敏感，对灾变绝不讳言。引人注目的是，和古代人君不同，灾变不是雍正自我反省的教材，而成为实现既定政治目标的一种手段。在这方面，他可能从康熙身上获取了一定经验。康熙十八年京师地震，康熙曾借机整顿吏治，认为官吏贪酷、群臣结党、诸王将军掠占小民子女、刑狱不清等弊政是致灾之由，要求臣僚改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第 1031 页。
② 《碑传集》卷 22。
③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156—157 页。
④ 《雍正朝上谕档》八年八月二十日。

过迁善。[1] 不过，从根本上讲，康熙仍继承了董学传统，故当魏向枢提出“非常之变，重处索额图、明珠可以弭此灾”时，康熙仍断然拒绝，云：“此皆朕身之过，与若辈何预？朕断不以己之过移之他人也。”[2] 雍正不同，在位十三年，大小灾变上百次，真正公开承认因自己之咎酿致者极其罕见。比较特殊的是雍正八年，是年四月，京师“雨泽愆期”，雍正“虔加修省，推求政事之得失而不得其由”，遂施恩将革职降级留任及罚俸停升之案悉行宽免，[3] 八月，京师又剧烈地震，雍正承认是次地震“非臣工之咎，其过实在朕躬”，且云：春夏以来，因躬政违和，“勤政敬事之心实不及平时。”[4]

雍正认为：任何一种自然灾变都不是上天造成的，而在于人类自身的罪愆，即：“天以仁爱为心，必无作孽于人之理，此皆由人之自取也。其云天作孽者，乃人有过失，天降灾异以示儆，而人能恐惧修省，自可潜为转移，故曰犹可违也。若有过愆而上天垂训仍无忌惮，不知畏惧，故曰自作孽也，其可逭乎？”[5] 因人类造成灾变的罪愆是多方面的，故其责任也绝不应由君主一人承担，尝论致灾缘由云：“凡地方水旱灾祲，由人事乖舛之所致，或朝廷政事有所缺失，或督抚有司不得其人，又或一郡一邑之中人心诈伪，风俗浇漓，又或有一二大奸大恶之徒灭弃伦常，此数端者，皆足以干天和而召灾异。”[6] 这样，雍正就将董仲舒天人感应说由人

---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420—423页。
② 同上，第3册，第1951页。
③ 同上，八年四月，胶片22。
④ 《雍正上谕档》八年八月20日。
⑤ 《钦定执中成宪》卷1，《御制论》。
⑥ 《雍正起居注》七年二月，胶片20。

君的个人道德修省变成对全体臣民的政治训诫，进而发展成对政治反对者的暴力镇压。下面，对其灾变思想予以分述：

第一，"阴怀悖逆"者必干天和，臣民"心怀怨望"必致灾异。雍正发挥董仲舒关于邪气上蓄下积，以致灾异产生的观点，认为地方存在"逆天悖理"者，其戾气上升，必使旱涝不时，灾变时发。六年，湖南秀才曾静反清案发，当时湘中正连年灾欠，雍正抓住此事，大做文章，系统阐发他这一观点，云："数年来，朕以天人感应之理晓谕训导内外臣工及万方黎庶者不啻三令五申矣，乃湖南地方连岁中屡遭荒欠，朕以彼地人事推之，如奸民谢禄正等逞凶肆恶，潜蓄邪谋，又如前年偶被水灾，即有匪类多人乘机劫取米粮，扰害良善，近闻又有抢夺当铺之事，甚至有大逆之曾静、张熙等灭绝天良，性同枭獍。地方有此等逆天悖理之人，乖戾之气上通于天，以致旱涝不时，民人困厄，虽朝廷之政教频施，百司之职业无忝，安能代凶恶顽民祈祷天恩而宽其谴责乎？"① 由于感召天和，必由民情之舒畅，故如果百姓对君父、朝廷怀怨望之心，不能安分守法，必将引发灾变。五年畿辅地区雨泽不均，保定举人苏庭请将本年带征钱粮缓征，雍正特降旨斥责，云："小民之心，无时厌足，当收成偶欠之际，蒙朕多方赈恤，比岁缓征。乃小民相习视为固然，迨及岁已丰熟，全不念租赋乃惟正之供输，乃份内之事，仍思迁延侥幸，遂其私心，转觉纳课完粮为意外之事；相对辗转，志气不舒，遂致上干天和，甘雨不能应时而降，此亦理之必然者也，"俨然以上苍代言人的身份许诺：小民"果能遵朕谕旨，安分守法，循理奉公，则俯仰宽舒，心志畅适，古人云和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二月，胶片20。

气致祥，将见五风十雨，大有频书，断不忧水旱灾祲之为累矣。”①八年二月，雍正认为官僚队伍中贪赃案减少，吏治渐趋澄清，遂将雍正三年以前发现的应追缴钱粮酌情免追，而降旨之后，京城附近“时雨未降”，遂从天人感应角度追究原因，云：“乃自降旨宽免亏欠人员之后，干风时作，必系此等贪戾之辈非惟不知感恩戴德，转以为何不于元年即行豁免，至今始降谕旨，蓄此贪昧之心，肆行怨望之所致也，”且云：“朕从前政治若果有未协之处，何以数年雨锡时若，百谷顺成？总之，此等拖欠钱粮贪戾之辈，俱系伊侵盗国帑，剥削生民获罪于上天者，或朕今日宽免此项有不符于上天之意乎？伊等不思戴恩，转生怨望，朕若执法根究，又将何如？将此传与八旗晓谕无知之辈，令其悛改，倘仍不改悔，朕自另有办理。”也属凑巧，此旨颁发不久，天即降雨，“四郊沾足”，雍正于是又以得意之情训示臣民：“天人感应之道，呼吸可通，观此显然昭著之象，可敬可畏，至于如此。凡无知之人，益当悚惕修省，以凛天鉴。”②

第二，不以忠诚之心事君者必遭天谴。雍正认为：人君代天出治，君与天从根本上讲是一体的，“为人臣者奉君之法是即奉天之道。”③而在具体政治活动中，人臣只要一秉至诚，不必迎合，不必畏葸，悉遵天意即可，“就便朕之喜怒亦不必为作取舍，但以心对天，懔神明之是非乃立身之根本，趋利避害之良方，舍此逐末皆为轻重倒置”④。但这种敬畏应该发自内心，“为一身利害功名敬

---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闰三月，胶片 16。

② 同上，八年三月，胶片 22。

③ 《上谕内阁》六年七月初八日。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341 页。

谨无益也，似此敬谨不但（不能）思邀天佑，抑且必遭谴责者"①，反复强调凡事"一心告天以求神佑为最要"，"凡事必问心无愧方是作人根本，莫道天地神明不鉴知也。若徒畏朕之严法，勉强相机，剩隙而行，恐徒费心力而为益少，勉慎为之。"②并警告说，如果诸臣"怀私挟诈，不以至诚事主，断无不遭上天谴责之理，是以数年来，凡欺罔负恩之人无不即行败露，天道之近且显若此，岂不可畏之甚哉。"③臣子事君不诚尚遭报应，若"潜蓄邪谋"更难逃天鉴天罚。雍正云："君即天"，"逆天者岂能逃于天谴乎？如汪景祺，查嗣庭其明证也。"④又以曾静为例说："设逆贼（曾静）但闭户著作，肆其狂悖，不令张熙投书于岳钟琪，其大逆不道之罪何人为之稽察？不几隐没漏网乎？而天地不容，使之自败，朕实感幸之。昔明世嘉靖万历之时，稗官野史所以诬谤其君者不一而足，如《忧疑竑议录》、《西山日记》诸书咸讪谤朝廷，诬及宫壶，当时并未发觉，以致流传至今，惑人观听。今日之凶顽匪类，一存悖逆之心必曲折发露，自速其辜，刻不容缓，岂非上天恩厚我朝之明征欤？"⑤

第三，民风奢侈上干天怒。七年盛京秋成大稔，雍正云："朕思米谷者，乃上天恩赐以养育万民者也，若人人存心敬爱天赐，随时撙节，常留有余，崇俭去奢，谨身节用，则天心必垂默佑，雨赐应时，俾常享盈宁之福．若暴殄天物，轻弃五谷，不思稼穑之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8册，第564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第720—721页。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七月，胶片21。
④ 同上，四年九月，胶片16。
⑤ 《大义觉迷录》卷1。

可宝，罔念农事之艰难，则必上干天怒，而水旱灾祲之事皆所不免，此从来天道人事断然不爽者。”[①]

第四，官僚不实心为政，吏治废弛，天必降灾。雍正认为，要感召天和，必须君臣上下共同努力，否则难免不招致灾异，尝云：“夫所谓修人事，以感召天和者，必须君民上下各尽其道，各殚其成，以为昭事上天之本。若人君有朝乾夕惕之心而大臣官员不能承流宣化，或君臣有移风易俗之念而民情士习不能革薄从忠，则偏而不全，不克成会极归极之盛，而欲冀上天俯垂默佑，普赐繁禧也，岂不难乎？”[②]现任各官得人与否，对感召天和尤为重要，若不得其人，“怠忽优游，不能锄奸禁暴，置民间疾苦于度外，上负苍穹，下负百姓”，以致小民不获安生，民气不舒，怨气上蓄，则灾异即发。[③] 由于封疆大吏专治一方，关系重大，雍正极为关注，特别训诫说：“天人交感，其应如响。封疆大吏其或经理纰缪，则此等事（指自然灾变）至矣。”[④] 比较典型的如湖南巡抚布兰泰“器量甚小”，“识见偏浅”，“一切料理不能合中庸之道。”雍正即云：“地方遇卜（布）兰泰这等巡抚，昏天黑地，而望雨赐时若，不能也。”[⑤] 福建总督高其倬“和平宽厚”，“一味护庇属员”，“于地方事不能彻底澄清”，雍正甚为不满。[⑥] 六年，高其倬奏福建雨水缺少，各处望雨甚切，雍正朱批云：“闽省再不能丰收，何也？

---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 22。

② 《雍正朝上谕档》八年六月初七日。

③ 《雍正起居注》六年六月，胶片 19。

④ 《雍正朱批谕旨》第 1 册，布兰泰奏折。

⑤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505 页、第 12 册，第 733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518 页。

吏治在此。或朱纲到任再看，天地恶伪，惟一诚与公方能感召，但观豫省昭然可观矣，钦此。”高其倬见谕惶恐不安，连连表示：“（臣）不诚不公贻误封疆”，请予治罪。雍正又批：“果肯如此至诚悔过忏求，看明年上天之赐佑也。”① 不但地方官如此，即中央部院官僚如不能奉公守法，实心任事，也会上干天和。十一年二月，雍正斥责刑部尚书海寿、侍郎王国栋云：“从来天时之旱涝，由于政治之缺失，人事著于下，天道应于上，感召之机，捷于影响，朕深明此理丝毫不爽，而刑狱为民生休戚所关，更为紧要，一有枉抑，天气即为之不舒。上年京师无雪，今春雨泽又少，朕心惶惧，深恐用人行政之间，错误失当，朝夕修省，莫释于怀。朕观各部院中，惟刑部声名不好。司员作弊，胥吏逞奸，道路之间，人言啧啧。海寿身为尚书，乃一部之表率，伊先挟怀私心，何能使所属之人奉公守法乎？王国栋受朕深恩，膺封疆之重寄，乃伊在湖南、浙江等任，非水即旱，或遇虫灾，历历可数。及回刑部办事，而天时又有亢旱之象，何其前后一辙如此？伊心尚不知儆畏，视为泛常，是汉军污下习气全然未改也。刑部职任何等重大，而海寿、王国栋之居心行事若此，一任司官胥吏作奸犯科，舞文弄法，岂有不上干天和之理？”警告二人若不“痛改前非，力图后效”，必将身试法网。并以此为例，要求诸大臣“慎重周详，小心敬慎，以凛天戒。”②

纵观雍正神道设教、天人感应诸思想，不难发现：把人事神秘化，把神意世俗化是其两大特点。把人事神秘化，在于用天意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册，第159—161页。
② 《雍正实录》卷128。

印证人事，宣传君权神授，力图用景星庆云、嘉禾瑞谷等自然世界中比较少见的祥瑞珍异证明现存政治秩序、社会秩序、等级秩序是上天的精心安排，具有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稍有触动，即为逆天，逆天者必遭刑戮报应。把神意世俗化，在于用君主的意志代替神灵的意志，将本来处于苍溟鸿朦、超然尘世的神祇请回到世俗生活中来，让它成为皇帝用人行政、巩固统治的精神支柱，成为臣民忠诚与否的鉴别者，成为官僚"实心任事"的监督者。灾变与祥瑞是神意的物化体现，皇帝则具有根据需要解释神意的特殊权威，故雍正经常将上天之喜怒与人君之赏罚相提并论，尝云："上天之赐福降灾，即如人君之赏罚，若休征而承之者骄矜纵肆，则将转福为灾；咎征而承之者戒慎恐惧，则将化灾为福。即如君臣上下，用赏用罚，无非曲成之，使改过迁善也。"① 无论神秘化还是世俗化，人事好坏都是决定天人感应的终结原因，雍正教训臣工云："不但朕也，即上天亦岂能以福私与一人哉？……从来善恶之报，如影随形，福缘善庆，视乎其人之自取也，他人不能助纤毫之力也。"② 又云："天人交感之事，实在呼吸相同，只以敬慎人事，勉力召感和气，以迓上苍之垂佑也。实力勉之敬之，朕亦如是。"③ 对臣僚而言，所谓"上苍之垂佑"，主要是来自皇帝的恩宠，即"朕生平不负人三字信得及的"④。对皇帝而言，"上苍之垂佑"，则是臣僚忠诚任事，国泰民安，"朕之福，全在汝等封疆大臣秉公诚以感迓天和，若汝等人人洁己而不能奉公，惟筹一身之

① 《永宪录》卷 4。

② 《雍正圣训》卷 19，《训臣工一》。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837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750—751 页。

害而不谓万民之利，朕之福从何而来？”①因而雍正的神道设教，从本质上讲，是以维护现存政治利益为目标的神学政治观。它产生于雍正朝特殊的政治气氛中，那就是最高统治者面临着严重的帝位合法性危机，单靠世俗权力还不足以震慑人心，故不得不假天道以言人事，借神权维护皇权，从这个意义上讲，神道设教未尝不是统治虚弱性的表现。也正是由于神道设教是雍正朝特殊政治环境的产物，故在清朝政治史上仅仅昙花一现，前不见于顺康，后不行于乾嘉，而它本身，也以其独有的风格，为十八世纪中国政治，频添几分玄秘色彩。

三、公 诚 论

如果说神道设教通过天人感应论证了现在政治秩序的神圣不可侵犯，那么公诚论则从世俗化政治理论的角度，全面、深刻、系统地阐述了不同政治等级（主要是君臣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基本的政治原则与义务，极大地丰富和深化了康熙提出的专制主义政治思想。

任何一种政治理论都具有时代的局限性，这是因为理论的阐发者不能不受制约于客观社会环境。我们注意到：康熙时代最高统治者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君臣之间、满汉官僚之间权力界限不够明确，因而从制度设施、政治体制的角度确立以君权为核心的官僚统治体系就成为康熙最为关心的问题，而如何从理论的高度论证君臣之间的政治原则，康熙没有，也不可能提出系统的新颖观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第738页。（台湾故宫博物院印行）

点，他在这方面主要依靠宋明理学家们宣传的君臣大义，从意识形态领域维护自己的专制权威。然而在确立专制政体过程中，康熙也意识到结合现实需要进行理论说教的重要性，故反复强调为臣子者，应当“尽心体贴君亲之意，凡事一出于至诚”①，“人臣服官，惟当靖共匪懈，一意奉公。”② 并表示：“事君之道，不欺为本。”③ 要求大小臣工以忠诚之心，“尽心职业，视国事如家事”，以求天下之太平。④

当历史进入雍正时期，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是时君主独裁政体早已确立，君臣之间“位势悬殊”已成定制，然而由于帝位合法性危机，雍正所处政治环境却比乃父亲政初要险恶得多：不但政敌林立，而且普通大臣对雍正也颇怀戒备之心，不少人畏其势而不感其德，惧其威而鄙其行，对其统治并不心悦诚服。像雍正师傅徐元梦“性愚而诈，外貌似平和而居心阴险不端”，在政务中以“缄默为老成，以退诿为谨慎”，对雍正采取不合作态度。⑤ 在廷臣中，皇帝的宠臣处于孤立地位，雍正自云：“昔日皇考所信者朕躬及舅舅隆科多，年羹尧，众皆不悦，即今党羽之人，尚犹未息。”⑥ 一度为其信任的直隶巡抚李维钧也“以直结怨”，成为“孤臣”。⑦ 臣僚中互相党庇现象异常严重，像雍正下令抄没石文桂家产，大学士马齐事先得到消息，“一日晚间通知将各样物什俱皆藏

---

① 《庭训格言》。
② 《康熙起居注》第1册，第318—319页。
③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147页。
④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09—1610页。
⑤ 《雍正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15；元年七月，胶片13。
⑥ 同上，二年五月，胶片14。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195页。

匿"，雍正感叹道："伊系皇考任用之老臣，如此年纪，岂宜如此行事？此乃不知君臣大义之重，效法众人刁风所致。诚知如此，即父子岂可相顾？此等事难以枚举。"①政风颓废，吏治废弛，"上官偏私好谀。属僚善于逢迎者，即推为才能，其朴直自好，洁己爱民之员，反无见知之地。"大小官员"潜纳贿赂，陋俗相沿"，"钱粮火耗，日渐加增，重者每两加至四五钱"，"州县差徭，巧立名色，恣其苛派，竭小民衣食之资，供官司奴隶之用。""各省库项亏空，盈千累万，是侵是挪，总无完补。"② 这一切，在雍正看来，根源只有一个，那就是官僚无至诚事君之心，缺乏公而忘私之念，这就导致了公诚论的提出。在其13年统治中，他通过朱批、面谕、撰文等各种形式，不厌其繁地阐明公诚之道理（如四年九月，一月之中，面训九卿即达六次之多），企图以此使臣工"明于君臣大义，感戴朕恩，表里如一"，"矢公矢慎，共襄帝王之盛治。"③ 下面作以分述。

诚，本谓真实无伪，《礼记·乐记》云："著诚去伪，礼之经也。"胤禛将其涵义广为发挥，认为诚是天道在人间的现实体现，为人臣事君的基本准则，他说："朕意诚者，体也，诚之者用也。天以诚为体，而用则寄之人，故曰天工。人其代他之人，代天者天之用也。诚之者之用，即诚者之体，此天人合一之道也。得天之诚，谓君子，存之是曰诚之者，若庶民被欲所累，即责其复还真实，无妄之天岂易得哉？"④ 又从理学的角度论证诚为人间之公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五月，胶片14。

② 参阅《雍正实录》卷3。

③ 参阅《雍正起居注》二年四月、元年五月，胶片13；《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44—750页。

④ 《雍正起居注》十二年二月，胶片23。

理，曰："理者，事之宜也，天地间万事各具自然之万宜，非人可更加之，以理者一贯之。道性善之论，非至诚不能达也。诚者，诚一无伪之谓，凡有二者皆属虚伪。诚之为道，且即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而言，曰忠曰孝，亦万事本具万宜之名色耳。岂君臣父子之外别有忠孝乎？广而推之，万事万理可一体照而自明矣。"① 既然诚为天之体，人之本，而其含义又比理学家所言之"理"更加确切明晓，故雍正往往言诚而不言理，他说："理之一字，可上可下，或执一偏之见为理，或所见不明为理，或以利挟小知为理，或以寻章摘句，得古人之糟粕为理，或以错会先贤之意为理，或以道听途说，被庸师邪友所惑为理，不胜枚举，总不如一诚字无可挪移般较也。诚字所包之要者，公忠敬慎，真实无伪。"② 在此基础上，雍正根据现实需要，从君臣关系的角度，全面阐述了诚的政治含义：

第一，诚即忠，即与君上"一德一心"。雍正云："夫所谓诚者，即忠也，乃为人臣之本，天下未有本立而枝叶不生之理。"③ 又云："忠恕二字，朕以为忠者诚也，恕者应也。存诸己者，惟一诚。物来顺应，万事自具，万理皆一贯之。"④ 有鉴"汉唐以来，君臣之道泯也"，⑤ 而继位之初，臣僚中怀有二心者颇不乏人，雍正反复强调，忠诚就是承认自己身为天子的现实，在政治斗争中与皇帝保持一致。他提醒臣僚：昔日的雍亲王已经成为大清帝国的皇

---

① 《雍正御制文集》卷5，《论·性理论》。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237页。
③ 同上书，第589页。
④ 《雍正起居注》五年二月，胶片16。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46页。

帝，为臣子者不应该以对待雍王的态度对待自己，而应该事之以忠，即“朕之身上承祖宗之大统，为天下臣民主，尔等应以大统视朕躬，不应以昔之在藩之身视朕躬也。”“尔等毋犹视朕身为昔日之雍王，当念朕身为圣祖之身，承太祖、太宗、世祖、圣祖之天下社稷之身。”① 这段话的本意是：过去自己仅为亲王，与诸臣没有君臣名分，在权力斗争中，诸臣不站在自己一边尚有情可原，今既为天子，与诸臣确立了君臣关系，若仍与自己离心离德，就是一个政治原则问题了，故云：“凡为臣子者，惟勉一诚公，与君上一德同心为要。”② 针对允祀、允禟等人结党与皇帝抗衡，雍正说：“欲除朋党之源，举国内外共为一心，欲使共为一心，是是非非惟朕是从。若朕有错误，大臣即尽忠谏诤，朕若不能用其正论忠行，即桀纣之君也，大臣即效微子比干自尽亦足以垂名万世，何以行此小人无君无父之行乎？”又云：“尔诸臣若将朕之所好者好之，所恶者恶之，是非画一，则不敢结党矣。于朕所嘉赏之人，尔等若一体称赞，其人则愈加鼓舞，他人亦企慕效法。朕所恶刁恶之人，尔等若一体贱恶，其人乃无地自容，亦可望其悛改。”③ 并露骨地说：廉亲王（允祀）党援不散，“必由众人附和而成，若人人皆知廉亲王之非，则党援自散，廉亲王一人又何所恃而如此行为乎？”④ 由于人君代天出治，恪遵天道，“惟求其至公而已矣”⑤，故雍正不同意儒臣“君以天之心为心，臣以君之心为心”的说法，

---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八月，胶片 14。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883 页。
③ 《雍正起居注》二年五月，胶片 14。
④ 同上，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⑤ 同上，二年七月，胶片 14。

认为“君钦崇天道，人臣寅亮天功，皆当以天之心为心。总之，元首股肱，原属一体，若云人君以天之心为心，人臣以君之心为心，是君臣之间尚有分析矣”①。臣僚做到了与君主一德同心，在政治生活中，自然就会“惟知有君”，对皇帝竭忠尽智。雍正说：“朕尽为君的道，为臣的，要心上惟知有君，这就是尽为臣的理。”②雍正以自己敬诚事天为例，要求大小臣工予以效法，“诚敬二字，内外大臣当竭力效法朕居心也”③。二年，河南开归河道沈廷正奏将与巡抚田文镜“同心一德料理，以图上报圣恩于万一”。雍正提醒他“同心一德”只可用于皇帝，“既做河南官，他省与朝中未有除皇帝之外，另有主人上司也，君臣大义，千古名节时刻不忘。”④所谓不忘，“君臣大义”，就是在政务中“竭虑殚诚，惟图报主，除此一念之外，毫无所顾。”⑤雍正结合官僚为政的实际情况特别指出：只要臣僚凡事秉忠诚之心，大小政务均可归于至当。七年正月，兵部侍郎史贻直奉雍正旨意，训诫福建总督高其倬云：“大凡人臣事君，不但当以身事，更当以心事，此心惟知有君，而不知有人，此心惟知有君而不知有己，斯可以任封疆之重。盖心者身之主，此心既肯许国，自然公忠自矢，至诚无欺，不必有意迎合而办理之事协乎至当不易之理，自能上契圣心也。”雍正见奏极为嘉悦，云：“能言及此，卿之心迹可见”，“朕先庆幸得一股肱栋梁之史贻直矣。”⑥明确向内外臣工宣布，诚为朝廷用人奖惩之首要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八月，胶片 17。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第 101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87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251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1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第 372—373 页。

标准，即“朕喜者取者惟一诚耳。”① 臣僚“第一以诚格天，此乃为人受福之基。总之，总以公诚二字处事，何事不办?”② 对那些不能竭诚事君者，雍正痛加斥惩，如云南巡抚杨名时，雍正认为系“只知有身而不知有君之人”，遂斥之为“假道学”、“名教罪人”、“国家蛊毒”，百计迫害，以为不忠不诚者之戒。③

第二，诚为对君主“心悦诚服”，敬慎事之。康熙言敬，多指人君对天对祖宗，雍正言敬，则主要强调人臣对君主的恭顺态度。雍正认为：人臣要做到至诚事君，忠贞不二，必先要有敬爱君上之心，“必敬而后能诚”，“故古之圣贤以主敬为本，惟其主敬是以念兹在兹，不愧屋漏，无惭衾影，处处可以对天，则不善之念又自何而萌乎? 既无不善之念，则是一身之中，方寸之内，但有获福之基而无招祸之理。”④ 从主敬学说出发，雍正告诫官僚“敬慎二字，时刻不可懈”，⑤“凡人但知以忠诚敬慎之心对天，恭邀天佑，何事不顺利也?”⑥ 在这里，敬就是对皇帝的恩德真心感戴，对其权威俯首贴耳，即“人臣事君之道，自当时存敬谨忠爱之心。”⑦ 且云：“为一身利害功名，敬谨无益也，……公私二字若看不透，不能致身，不能任劳任怨，若徒恃敬谨之私怀，则大误矣。”⑧ 十一年二月，署山东布政史温而逊奏谢天恩，雍正谕曰：“感不出于真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第 139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462 页。
③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680 页、第 11 册，第 859—861 页。
④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一月，胶片 22。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553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95 页。
⑦ 《上谕内阁》六年七月初一日。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第 564 页。

诚，言不出于肺腑，则属虚文也，何益之有？但勉实行为要。”[1]尝训直隶巡抚李绂云：“你实不及朕远矣。何也？朕经历处多，动心忍性者非止数年几载。若与朕一心一德，心悦诚服，朕再无不教导玉成你的理。若自心谓记载数篇文章，念诵几句史册，心怀轻朕之心，恐将来悔之不及。当敬而慎之，五内感佩可也。朕非大言不惭，纵情傲物以位以尊胜人之庸主，莫将朕作等闲皇帝看，则永获益是矣。”[2]不但官僚要对皇帝“心悦诚服”，就是普通百姓也应如此，三年谕福建巡抚黄国材：“读朕谕旨心悦诚服，亦不在朕心上，朕心勉力躬行，令天下臣民心悦诚服，则朕或可仰报圣祖皇考四十余年之天高地厚万中之一也，全赖尔等内外大臣竭忠成全朕。”[3]

第三，诚为无欺无隐，坦怀事君。在雍正看来，坦诚相待是处理君臣关系最基本的原则，即“从来上下交而志同，其要总在一诚。诚之为道，有感必通，尔以诚来，朕即以诚应”[4]。又云：“君臣上下之间，必至诚相接，始不愧堂廉一体之谊，朕待内外大小臣工推心置腹，事事至诚，无一毫之虚假，而为臣者，尚忍以伪妄欺诈之意待朕，实可寒心，其罪诚不可逭。”[5]七年，在军前效力之陆生楠著《通鉴论》，中云：“为君为臣，莫要于知人而立大本，不徒在政迹，然亦不可无术以防之。”针对这种观点，雍正云：“夫诚能生明，舍诚之外，更有何大本可立？今云以术相防，君臣之间，岂容丝毫权术乎？”[6]时臣民中关于雍正以权术驭下传

---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2 辑，第 433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513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852—853 页。
④ 《雍正起居注》六年八月，胶片 18。
⑤ 同上，六年正月，胶片 18。
⑥ 同上，七年六月，胶片 21。

闻甚多，雍正对此矢口否认，面谕九卿说："盖尔等才情知识皆在朕下，凡尔等所作所为，一丝一毫朕皆知之，设朕欲以权术驾驭尔等，尔等能出朕之范围乎？然朕断断不肯。自今以后，总要尔等与朕同心一德，毋欺毋罔，君臣之分，最亲最近，果能一秉至诚，或聪明才力不能到处，偶有错误，朕必洞鉴其情，不加责备。若饰辞文过，张口便见，焉能欺朕乎？"① 要说雍正至诚待下，不事权术，那是张大之辞，要臣民竭诚事君，无欺无隐方是其真正的目的，而对这一问题的特别强调，是与当时政治形势分不开的。在政治斗争中，信息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统治者能否成功驾驭属下，行使权力，而准确的信息则来自臣民对君主的信赖与忠诚。继位初，由于大小臣工对雍正统治心存疑畏，以致言过其实者有之，谎报政情者有之，口是心非者也有之，雍正对此十分恼火，故宣称"朕生平愧畏虚诈二字，从不心口异二也"，甚至说："（朕）只此一件信得及"，② 反复告诫群臣"人臣事君之道惟以诚实无欺为本"，③"诚者，真实无妄之谓。人臣若能以诚事君，则一言一动无非出于忠爱之心而无一毫欺隐之念。何患事有不立，政有不举哉？"④ 又云："为臣之道，总在一诚，然诚之一字最难，必当事事念念发于至诚，不可稍存一点欺蔽蒙混之心，须要时刻警省，始为臣子事上之道。"⑤为了赢得臣僚之忠诚，雍正将诚与报君恩，以及朝廷政治状况联系起来，尝云："（朕）生平惟以真诚待人，尔等亦当以至诚报朕，尚其各抒忠悃，勿负朕推心置腹之至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44—750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684页、第4册，第571页。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五月，胶片21。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98—904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553页。

意。"[1] 二年，谕广州将军管源忠："万几总不外一诚字，于一切处不欺不隐即是报朕矣，勉之。"[2] 三年又谕浙江按察使甘国奎："朕之明昧，全赖尔等封疆大吏之秉公据实也，看此更当勉励，以襄朕，以利苍生社稷也。"[3] 与此同时，又利用自己手中刑赏大权，对臣僚诱之以利，施之以威，使其不敢欺隐从事。尝训在朝诸臣："凡人臣事君之道，惟有一诚。诚在始终无有间隙，倘有不诚，则于留意之处或可遮饰，必有不留之处，自取败露。"[4] 又云："大凡人之举动不本至诚，而涉于心机作用皆无益于己，亦无济于事，纵操神术奇策，究未有不被识破者。惟秉丹忱，无欺无隐，任劳任怨，纤毫弗事趋避，方能邀朕许一是字，不出此而惟权巧迎合是务，所谓欲前而却行，逾见其拙矣。"[5] 雍正元年广东巡抚希尧奏称"臣一生并无强人之处，惟圣主所交之事不敢撒谎，如有委曲隐情，亦当据实奏知，断不敢粉饰遮掩，上欺圣主，下丧良心"。雍正道："如真能二字，一生用之不尽，受福不了，难，不要看容易了。"[6] 二年又谕河南巡抚石文焯，"在朕前那（拿）得出一分真是你一分福，十分真十成福，在你自为之也。"[7] 三年谕福建巡抚黄国材"如果不丝毫隐饰，凭什么不是，朕皆宽你"，"朕虽施恩不望报，在尔等当受恩图报，如何云报？惟务一诚字，少有欺巧，上天是鉴得明的，可畏可畏，尔父子其勉之，钦此。"[8] 是年九月

---

① 《雍正实录》卷 12。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233 页。
③ 同上书，第 585 页。
④ 《雍正起居注》五年三月，胶片 16。
⑤ 《雍正朱批谕旨》第 10 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875 页。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658 页。
⑧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563、817 页。

训四川巡抚王景灏云："只要实力奉行，朕再无不知之理，若言暂时欺隐，尔等未必有年羹尧之大方也。彼尚不免其败露，何益之有！只务真实，一成真一分福，勉此一字，诸凡是矣，切记之。"①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原则，诚必须付诸具体实践。雍正指出：诚对臣僚而言，就是不管事情于己有利还是无利，是好事还是坏事，都必须老老实实报告君父，静候处理。雍正说"君臣之间，未有不可言者"，②"内外上下不必存一点忌讳之心，凡事务无隐为要。"③为了扩大情报来源，加强政治控制，雍正充分利用密折制度，扩大密折使用范围，令有密奏之责者凡事据实入告。二年五月，谕福建提督吴陞："地方上应奏事宜，或本省，或他省，凡有闻见，于吏治民生有益者，勿拘文武，当竭诚入告也，莫负朕信任之意。"④三年五月，贵州大定总兵丁士杰密奏巡抚毛文铨于开矿一事"朦蔽"皇上，对私矿置之不问，雍正朱批："实心任事，凡事据实入奏甚属可嘉，果能如此，你造化不小，勉力为之。"⑤是年十月谕江西南赣总兵石云倬："你今番去，不拘什么事件，看有关系地方营伍紧要事务，无论本省别省，一有风闻即具密折启奏，折内写风闻二字。"⑥从而从制度的角度将专制主义推向一个新的高度，对此，本卷第四部分将作专门论述。

诚，体现于官僚实际政治活动中即为公，雍正云："忠诚之道不一，居家有居家之忠诚，出仕有出仕之忠诚，其理虽一而差别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44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2册，第354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450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第77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1—2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271—274页。

之宜千头万绪，要在随时施设”，“臣子之忠诚，则在致身二字而已，不能此二字，不可以言忠诚。”[①] 所谓致身，就是竭诚事君，为政以公。雍正说：“君臣一德，必至公而后能和，又必至诚至敬而后能去私而存公也。”[②] 又说：“为臣之道，欲尽臣职，欲全身名，惟一公字上求，除此其巧诈自为，有意沽钓，断非人力所能者，及至身名俱败，而又悔之不及矣。”[③] 并云：“居官之要，惟在以公，凡所办之事，果能一秉至公，无不可以服人。在属员既不敢萌私徇庇，而兵弁断无不心服之理。……尔等身为大臣，总要以公以诚实心尽职，为一千古不朽之良臣。”[④] 并强调公忠与否，是朝廷考察官僚的基本标准，“朕之训谕，惟端本二字，此心公正，诸事是矣，其余枝叶之出入，朕不论也”[⑤]。

要居官以公，就必须戒绝私心。康熙虽然在理论上是性善论者，认为“人性之善，无分贤愚，只在勉强行之”，[⑥] 但在实际政务中却承认现实，表示人皆有私，“朕亦有私”，不苛求于人。[⑦] 雍正不同，他不能容忍大小臣工稍存营私之念，要求返本归原，竭忠报国。他说：“夫所谓私者，不但徇情枉法，婪赃受贿然后谓之私，有沽名钓誉之念亦是私，有计较利害之念亦是私，有迎合君上之念亦是私，有垂名后世之念亦是私，必须是非得失全不计及，只一念顺理而行，以俟天命，此即所谓诚也。”[⑧] 又云：“立身之道，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589页。
② 《雍正起居注》七年闰七月，胶片22。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894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553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1册，第139页。
⑥ 《康熙实录》卷55。
⑦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017、2018页。
⑧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一月，胶片22。

莫大于去私，盖一念涉私，即为一事之累，一事涉私，即为众事之害，起于方寸之间，而及于国家之大，其机如此，不可不时时省察也。夫人之初，心本皆澄然不昧，惟为私意所蔽，则志气日昏而视听言动之间，皆流于匪僻而不自知。”[①]强调“天下之理，一公则无事而非是，一私则无往而非不是，所以根本学问，常人之所难知难能者。”[②]警告群臣：“积福造孽，皆在公私二字之一念，可不当慎而勉之也！”[③]因而雍正阐发公忠之说，总是与铲除私情、革除时弊联在一起的。

Ⅰ．公是“惟知有君”，“绝朋党之私情。”针对雍正初年允祀等人结党以图大事，而官僚队伍中请托党庇之风盛行，雍正认为朋党是以私害公之典型恶习，必欲尽除之而后快。御制《朋党论》云：“夫人君之好恶，惟求其至公而已矣，凡人用舍进退，孰不以其为贤而进之，以其不贤而退之？或恐其所见之未尽当也，故虚其心以博稽众论，然必众论尽归于至正而人君从之方合于大公。若朋党之徒，挟偏私以惑主听，而人君设或误用之，则是以至公之心反成其为至私之事矣。孟子论国君之进贤退不肖，既合左右诸大夫国人之论而必加察焉，以亲见其贤否之实，《洪范》稽疑以谋及乃心者，求诸卿士庶民之从，而《皇极敷言》必戒其好恶偏党，以归于王道之荡平正直，若是乎人君之不自用而必欲尽化天下之偏私以成大同也。人臣乃敢溺私心，树朋党，各徇其好恶以为是非，至使人君惩偏听之生奸，谓反不如独见之公也，朋党之罪可胜诛乎？”雍正指出，朋友亦系五伦之一，朋党不可有，朋友之道不可无，然朋友之道也只可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98—904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523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898—904页。

存于"草茅伏处之时","今既登朝莅官,则君臣为公义而朋友为私情,人臣当以公灭私,岂得稍顾私情而违公义?"[1] 并特别申明:"朝廷公事,则宜秉公持正,不可稍涉党援之私。"[2] 康熙对欧阳修"君子同道为朋"之说还持赞同态度,认为君子间交情亲密"不可以朋党论",雍正却斥欧阳氏之论为"异说",绝不给人臣结党提供任何可乘之机,他说:"自有此论,而小人之为朋者皆得假同道之名,以济其同利之实。朕以为君子无朋,小人则有之。""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朕必诛之以正其惑世之罪。"[3] 在雍正统治前期,要求臣僚去朋党之私,主要是企图解散允祀集团和稍后年羹尧、隆科多等人的党羽,防止臣僚中出现可以和皇权抗衡的力量。以年羹尧为例,二年,雍正欲裁抑其势力,特向年羹尧荐举的四川巡抚王景灏阐明利害关系,云:既系年羹尧所荐,"当知感,当思报,何以报之?惟有做一个人物,赤忠报国,不令人生疑贱,不令天下卑鄙,不与施恩人致祸,此乃实报之道也。若因私而废公,在些须贿赂迎奉、阿訾顺从中言报,则天下后世将你为如何人,将年羹尧为何如人,将朕谓何如皇帝也?干系甚大,翻覆之间,三利三害系焉。……朋比二字,朕向深恶之,勉之,但要实在内行方好"[4]。在这场斗争中,范时捷、李维钧本系年羹尧"素日亲密"之人,却大胆站出来参劾,遂有人议论二人"心怀两端,患得患失,前后反复",鄙其人品。雍正特为其辩护,云:"朕昔优待年羹尧,故二人亦敬礼年羹尧,今年羹尧诸事败

① 《雍正实录》卷 22。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七月,胶片 14。

③ 《雍正起居注》二年七月,胶片 14。《雍正实录》卷 22 载为:"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朕必饬之以正其惑",根据雍正有关上谕,《起居注》所载更符合雍正当时意旨。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230 页。

露，获罪于朕，而范时捷、李维钧即举其劣绩，特疏纠参，绝朋党之私情，重君臣之大义，实能悔过自新，遵旨奉行，何谓前后反复也？”[①] 总督岳钟琪、高其倬、杨宗仁、孔毓珣等也因“洁己奉公，知大义，不附邪党，不事钻营，居官行己俱属可嘉”，分别被加以太子少傅、兵部尚书衔，“以风有位。”[②] 就政治控制而言，绝朋党之私就是不请托、不奉迎、不行贿、不受贿，不和任何同僚特别交好，而形成政治集团，从而将自己的政治命运完全交君主控制，心安理得地受其操纵摆布。二年，雍正风闻山东巡抚陈世倌曾为其兄夤缘隆科多、年羹尧，特传旨申斥，“（隆科多、年羹尧）朕因他有功，故加重恩，待他体面，此乃朕为君有功者加恩，不肖者加罪的道理，似朕这等皇帝，谁敢专权？你就想钻谋迎合，甚属可恶”，陈惶恐不已，连连表示：“臣不论何事，心里但知的是皇上，现有启奏的职分，若有求处，亦不敢去求别人的。”[③] 河道总督张大有因屡获廷臣嘉奖，雍正遂起疑心，降旨斥责，云：“只见大臣们奖你，不见小处说是，想来全付精神都在附和势要，不专务职守也。求人不如求于己好，媚奥媚灶皆无济于事”，强调“制方孤介四字要紧。”[④] 三年，有人参甘肃巡抚石云倬之子石礼哈，雍正表示“尔父子若能孤介自立，不论如何都保在朕身上”[⑤]。四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怨尤日结，谤议频滋”，雍正云：“苟似此秉公持正，即结怨满朝，不妨二字，朕可为卿书之佐卷。”[⑥] 五年，又针对朝中政治风气教训臣工：“朕闻向来满

① 《雍正起居注》三年五月，胶片 14。
② 同上。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281—282 页。
④ 同上书，第 38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417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158 页。

汉大小臣工每遇聚会之时，或彼此请托，或计议钻营，种种恶习日久未除。所以然者，皆因部院八旗，人人各怀挟其私心，以求一时之侥幸而不顾日后之祸灾，是以背理妄行，全不耻悔。……嗣后在朝诸臣，各宜扪心自问，但有一念涉私，即当痛自悛改，非绝之于未发之时，即遏之于方萌之顷。”从祸福荣辱、君臣大义等不同角度，阐明党庇之风的危害。①

Ⅱ. 公是以君臣大义为重，以父兄之情为轻。中国传统社会首重亲族伦常，亲族型价值观是政治价值观之重要文化基础（参阅卷之四），故古人有“移孝作忠”之说。和一般帝王要求臣僚敦崇孝道、维护父兄伦常不同，雍正在政治生活中力图将臣工的亲族感情严格限制在政治范围之外，使君臣大义成为规范人们政治行为的唯一准则。雍正认为，五伦是区别人与禽兽的标准，“而君臣居五伦之首”，故尊君应为人们最基本的道德观念，“天下有无君之人而尚可谓之人乎？人而怀无君之心尚不谓之禽兽乎？”② 君臣关系对大小臣工尤为重要，人臣一旦致身事君，就必须做到“公尔忘私，国尔忘家。”③辩明公义与私情是人臣立身志行的基本点，在这里，君臣大义是唯一的公义，凡父子之情、兄弟之情、师生之情、朋友之情均为私，当公义与私情发生矛盾时，应毫不犹豫地首重公义，精忠为国，故云“君亲大义也，而君为尤重。”④ 御制《朋党论》更明确提出要以公灭私，“岂得稍顾私情而违公义？”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898—904 页。雍正反对朋党的具体政策，在本卷第四部分将有专门论述。

② 《雍正起居注》七年九月，胶片 22。

③ 同上，六年十月，胶片 20。

④ 同上，元年四月，胶片 13。

"且即以君亲之并重，而出身事主，则以其身致之于君而尚不能为父母所有，况朋友乎？"① 为了使臣下不因父子手足之情而废君臣之大义，雍正在处理政务中"从不株连人，即父子朕亦各端其是非"，② 与此同时，明确告诫臣僚："只管自己，弟兄亲友何必系念？求福者自然蒙恩，取祸者自然得罪，任他去好。"③ 五年闰三月，广西巡抚韩良辅以其弟由参将升为副将，特谢天恩，雍正云："只管自己好，亲戚朋友不必关心，一关心，必存私。"④ 云贵总督鄂尔泰在奏折中语涉其弟鄂尔奇事，雍正即于朱批中告诫道："大概兄弟子孙只可听天由命，舜有弟象，尧生丹朱，阿其那、塞思黑，朕子亲弟也，如何论得？"⑤ 六年，陕西兴汉总兵刘世明奏其弟刘锡瑗犯法，现由自己收管，请将其发回原籍，赏河北镇标安插当差，以赎罪愆，雍正见其有姑息之心，严辞斥之，"此等下愚，如何尚望其改悔？当严加拘禁任所，不令会见一人方是。如此等不孝弟兄子侄，少存姑息，必上累祖父，下遗祸与子孙，此一着少见不达，非孝子慈父也，勉之"⑥。对因家庭私情而误国家公务者，雍正尤为不满。七年六月，署广东巡抚傅泰奏其长子与其侍妾关系暧昧，被人阉割，自己闻讯方寸已乱，无颜再为封疆，雍正朱批："家庭不幸之事有何可辱又用何忍？如不能胜任，负君负国，地方事不能整理，百姓不能令其安生，盗贼不能弭，贪劣不能察，欺饰贪弊，乃可耻可辱者"，斥其"是非颠倒，轻重不识"，"以此

① 《雍正实录》卷 22。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589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842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412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第 249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2 册，第 263 页。

等家务事，即能乱急公之方寸，又何重私轻公而至如此之极也？亦待汝昏愦误事时方可罢斥，未有因家庭仆妇子女暗昧事加汝罪过之理，此奏大错矣。"①

作为一个具有丰富统治经验的政治家，雍正也知道不可能将臣僚亲族私情完全限制在政治领域之外，为此，他也注意根据现实需要，巧妙地利用大臣父子兄弟之私情，强化其急公报国之大义。如雍正初年，为笼络年羹尧，授其子为侍卫，"年兴年未二十，乃得奔走御前，实为宠荣愈分。"又在朱批中随时通报其父年遐龄情况，以致年羹尧感恩戴德，自谓"受恩逾格"，"极人世之宠荣。"②岳钟琪为川陕总督时，雍正授其子岳濬为布政使，不久令署山东巡抚，及钟琪为宁远大将军出师，又令岳濬送至肃州方回原任，以致岳钟琪感戴至深，表示要"指日荡平，献俘奏凯，以报国恩。"③

Ⅲ. 公是不"洁己沽名"。康熙推崇清官，对廉洁为政者每多保全，五十年曾降谕曰："朕因保全清官，不但文臣鼓舞，而武臣亦皆感励，如师懿德、江琦、额伦忒抵任以来，补过二千五百名，营伍亦甚整饬。尔等诸臣皆能体全清官至公之意，使为正人清官者无所疑惧，则人俱欣悦，海宇长享升平之福矣。"④雍正不同，他不认为清官即是"至公"，相反，他主张凡事俱应究其用心，认为不少清官出于沽名钓誉之私念，凡事"先洁己而后奉公"，颓废徇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5册，第463—464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709页，第2册，第754—755页。

③ 参阅《清史列传》卷17，岳钟琪；《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15册、《雍正实录》卷84。

④ 《本朝政治全书·礼部·风化》。

庇，为害滋甚。尝训臣下："为臣不惟不可好利，亦不可好名。名之与利，虽清浊不同，总是私心。若自己矫情不要钱，专要形容别人要钱，亦非善与人同之意。"① 又云："从来私家（假）之风气，内外大臣当竭力除此大病。公则无不诚，诚则自然明，即廉之一字，何尝不佳。若为一己之利害名誉，而清亦属是病，何况颠倒是非，违理不法，欺天诳上之私乎？作德心逸日休，作伪心劳日拙，便自己保养身心，公之一字亦得许多便宜。"② 四年，特颁谕旨，全面阐述他对一些沽名邀誉清官的态度：

"封疆大吏，有猷有为有守三者并重，倘但恃其操守颇廉，以为可以博取名誉而悠悠忽忽，于地方政务不能整饬经理，苟且塞责，姑息养奸，此等之人，贻害甚大，则平日模棱悦众，违道干誉之所致也。故但洁己而不奉公之清官巧宦，其害较操守平常之人为更甚。如查弼纳、杨名时、裴倖度、张楷、魏廷珍，操守虽清而皆稍顾惜情面，将就求容悦于人，故内外之人称誉者甚多。如田文镜、杨文乾、李卫、诺敏，其操守且胜于查弼纳、杨名时、裴倖度、张楷、魏廷珍，而乃其实心任事，整饬官民，不避嫌怨，遂不满人之意，或谤其苛刻，或议其偏执，或讥其骄傲，故意吹索，加以评论。此风若不悛改，必致封疆大吏皆以实心任事，整理地方为嫌，相率而为苟且之计，吏治何所依赖乎？夫良药利病者，必苦于口，名臣持正者，必不悦于众，若诸事不理，一味和同因循，而但托清名以藏拙，是木偶耳。废法误公，累民偾事，莫此为甚。朕深望尔等为明体达用之全材，而深惜尔等为同流混俗之乡原，故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193—196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77 页。

谆谆告戒。……若教而不遵，朕亦安用此于地方无益之清官以误事哉！”①

除了公布发布上谕予以告诫外，雍正还有针对性地个别训示。四年四月谕贵州巡抚何世璂：“察吏安民，乃尔封疆大臣之专责，正己率属，有何瞻顾？……但知洁己而不奉公者，朕视之若仇，可知朕意，酌中而行，勉为之。”② 是年八月谕云贵总督鄂尔泰：“朕意卿等封疆大臣，只以留神用材为要，庸禄安分，洁己沽名之人，驾驭虽轻省力，惟恐误事，但用材情之人，要费心力方可。”③ 五年谕苏州巡抚陈时夏“只要不务虚名，勉力实政，你乃朝中大人物，若一涉假，则国家之蛊毒也，朕必不姑容，勉之，慎之”④。十一年，湖南巡抚赵弘恩以“经费似已敷足”，而学校训导、教谕尚两官同食一俸，为数过少，建议改为一官一俸，以隆劝士之典。雍正认为赵有沽名之嫌，斥之，并云：“（所见）非识见愚谬，乃公私二字辩别不清耳，根本若失，枝叶何堪！但务本逐末，志之。”⑤

应该说，雍正并不反对臣僚享有令誉，尝云：“做官无论大小，俱宜实心实政，果能爱民，自有令名。”⑥ 也屡屡用“名垂竹帛”鼓励官僚奋发上进，如二年七月训谕诸引见游击：“你们须要立个志气，名存竹帛才好。”⑦ 他所痛恨、反对的主要是以下三种现象：一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51—52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第 212 页。
③ 同上书，第 842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843 页。
⑤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1 辑，783 页；第 22 辑，143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96 页。
⑦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907 页。

是矫情造作，以沽众誉；二是只图一身清廉，废弛国家政务；三是操守好，但无经世之才，尝云："操守二字，无才之人往往借此籍口，彼即操守好，不过如木偶，如泥人，何济于世？操守却唯于有才之人最为要事。"① 出于对清官误事的担心，他要求大小官员在政务中不必矫情以博清名，做到公正二字足矣："朕今训谕尔等，惟有公正二字。但将此二字身体力行，自无往不善。亦不必矫情，但不可巧取民财耳。若到任后，徒然张挂告示以沽清名，此得为好官乎？朕于天下事无不周知，尔等敬听朕谕，但将公正二字时时在心，各尽厥职，其无负朕意，钦此。"②

Ⅳ. 公是实心实政，介己为政。雍正说："天下惟有一个公字，公则好恶是非俱出于至正。"③ 官僚要做好官，要保全自己的身家性命，办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实心任事，竭诚奉公。雍正称："(臣僚)有一点缘故再不能出朕范围也，惟有介己秉公，乃雍正年保自全名之上策也，再无他法。"④ 秉公，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具体政务中就事论事，不故意迎合皇帝意志。即位不久，雍正即告诫诸臣："嗣后务宜屏去私心，不事机巧，凡事只求当理即合朕意，逢迎之术，断不可行。"⑤ 又谕大学士："凡朕所降谕旨，尔等以为是则是，以为非即奏闻，勿得面从。虽封还朱批谕旨，朕亦深喜，断不谴责。朕如此信任尔等，若但附和，是自取辱也。"⑥ 还云："作官无论大小，俱宜实心行实政。……近多揣摩希图迎合朕意，不知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201—202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535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377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12 页。
⑤ 《雍正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 13。
⑥ 同上，元年四月，胶片 13。

朕心空洞，止有是非曲直，毫无嗜好，如何迎合得着？”[1] 并向臣僚表示：“朕从不知疑人，亦不知信人，可信者乃伊自取信，可疑者乃伊自取疑，赏罚亦然，总与朕无涉。朕不横意见于中，以为此人必信，此人必疑也。”[2] 因而官僚死心踏地为皇帝效力就成为获得青睐的首要前提，在这点上，钻营取巧无济于事，故雍正训诫诸臣："自己各行为秉公无私，他人岂能惑朕之耳目也？”[3] 二是尽心职业，不存私念。雍正强调“事君之义，无论尊卑，要于靖忠，莅官之方，要于至正。盖忠则知有国而不知有身，正则知有法而不知有情”[4]。当时地方文武官僚不和现象时有发生，雍正认为均系官僚各怀私心使然，若皆能尽心国事，秉公办理，岂有不和之理。八年七月，特颁谕旨：“大凡文武不和，皆起于私心蔽锢，若公，则未有不和者。……同为国家之臣，同办国家之事，不能遵朕训旨，共矢和衷，只因一念之私，遂至怀挟猜疑，各立门户，置国家公事于不问，有是理乎？嗣后各省倘再有文武不和者，朕定将文武官一并调取来京，严加究治，以为人臣因私废公者之戒。”[5] 在官僚所办各项政务中，公对察吏、刑名尤为重要，若官僚心存私念，必然徇情枉法，废弛政令法纪，冤枉良善。雍正对此极为重视，将它提高到关系君臣纲常的高度，云：“至于臣无有作福作威，若以己之私心爱憎以行赏罚，即作威作福也，其害于家，凶于国，可胜言哉！”[6] 二年十一月谕福建巡抚黄国材：“参处一事，第一不可冤人，公之一字要时刻放在眼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96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第 672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26—127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898—904 页。
⑤ 《雍正圣训》卷 31，《谨制度》。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51—57 页。

前方好。”又云：“存一点私，断无不取愧之理，此天道也，但人看不透的多，钦此。”[①]四年三月，福建巡抚毛文铨奏自己将前任总督满保、巡抚黄国材居官情形上奏，因二人“各有骨肉之亲在朝”，担心招怨报复，雍正云：“可笑之极！”“怕人不如畏天好，若将无作有，捏影陷人，亦不必怕人，更要怕天。秉公直陈，与君父为国家除贪去恶，乃大阴功德行事也，此等居心行事，若遭狐群狗种怨恨之手，则无天地神明因果报应矣”[②]。在执法上，雍正反复要求官僚以公正为心，“但求平允，不可过当，要使获罪之人亦仍感激，所谓得其情则哀矜而勿喜”[③]。元年二月，面谕福建布政使秦国龙：“刑名的事，只要一个公，只要一个明，你就才短，别人一日办的事，你做两日办，有什么办不来处？总是要做个好官，钦此。”[④] 公，也意味着为官操守廉洁，七年谕署广东巡抚傅泰：“凡似汝等庸材，非过则不及，颠倒轻重，务远略近，亦无足怪者。便即治罪 ，亦不胜其处分。且将公私二字辨别清楚，操守二字时加敬畏，其他徐徐学习历练，或望 有成。若此二事再稍有不妥，一经朕觉则莫望姑容也，勉之，慎之。”[⑤]

从前面论述可以看出，公诚论实际上是雍正对臣下立身行事，从事政治活动基本规范的原则性论述，之所以谓之“公诚论”，是因为它准确地概括了这些规范的基本特点，即事君以诚，为政以公。在十三年统治中，雍正还对这些规范从其他角度作过阐述，如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106、107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900页。
③ 《雍正起居注》二年正月，胶片13。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618页。
⑤ 同上书，第15册，第205页。

从礼仪廉耻，角度阐述，辞曰："礼仪廉耻，国之四维，天下之大，皆四维其中。以礼言之，化民成俗，立教明伦，使天下为臣皆知忠，为子皆知孝，此礼之大者；进退周旋，俯仰揖让，此礼之小者也。以义言之，开诚布公，荡平正直，使天下无党无偏，和衷共济，此义之大者也；然诺不欺，出入惟谨，此义之小者也。以廉言之，理财制用，崇俭务本，使天下家给人足，路不拾遗，盗贼不生，争讼不作，贪官污吏无以自容，此廉之大者；箪食豆羹，一介不取，此廉之小者也。至于以耻言之，为君者宪天出治，诚和万夫，则当以一夫不获为其所耻，为臣者行义道达，兼善天下，则当以其君不为尧舜为耻；若迂拘曲谨，如乡党自好之类，不失言于人，不失色于人，此乃知耻之小者耳。窥小节而不知其大，此细民之行，而非士人之道也。"① 从官僚为官做人角度论述，辞曰："大凡为臣者，必以报称君上为心，而不得有瞻顾身家之念，古圣贤之教忠皆是道也。盖在平时，则正其宜不谋其利，明其道不计其功，孝悌忠信，一一皆尽其实而不可有一毫之虚假。及乎居官，则国尔忘家，公尔忘私，尽屏其偏陂党同之习，悉去其沽名市惠之念，此之谓实心任事而智名勇功于是乎出矣。古之良臣，有嘉谋嘉猷，则入告于内而顺应于外，其诚意之交孚，何如其恳挚。苟或挟诈任术，饰貌修文，隐微有潜伏之私，则必不能忠敬以事上，而上有不知其情伪者乎？凡学古人入官者，宜矢之以至诚，将之以笃敬，秉虚公以揆大中之则，务正直以遵王道之平，存忠君为国之实心，务立身行道之大本，以此自勉，更以此交勉，则可以成明良一德之盛矣。"② 从官僚处理各种政治关系的角

① 《永宪录》卷全续编。
② 《雍正实录》卷 73。

度论述："不可务虚名而废事务，不可但先洁己而后奉公，不可以因循为安静，不可以生事为振作，不可以柔善盗宽仁之名，不可以姑容钓属员之誉，不可重朋友之情而欺朕，不可受权要之托而诳君。"① 总之，雍正需要的是臣僚对自己的绝对忠诚和无条件服从，对封建政纪法规不折不扣的遵行，在官僚政治领域，用皇帝的意志取代臣僚的意志，用君臣大义取代亲族朋友之私，通过片面而非理性的"一德一心"，实现皇权的巩固和封建政治的正常运行。这和康熙通过"君臣谊均一体"寻求政治关系的和谐与协调，显然具有较大差异，它标志着清朝政治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继康熙朝在制度上确立专制政体，解决君臣权力分配问题后，君臣关系、臣僚从事政治活动的基本原则与规范问题，在雍正朝获得了全面解决，皇权在政治生活中的核心地位获得了进一步加强。

四、严猛为政

在任何一个时代，无论为政以宽还是以严，靠人治还是靠法治，都只是实现统治目标的一种手段，然而全部政治的本质在很大程度上正是通过这些不同手段的运用体现出来的。我们看到：康熙朝值明末战乱、民族矛盾激化之后，百废待兴，在这种情况下，统治者非常自然地采用宽仁政策，因为"宽则得众"。尽管当时清廷对政治反对者施以严刑、治以峻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尚德缓刑，对官僚士民施以柔术。以宽，抚定众心；以宽，笼络士人；以宽，休养抚息；以宽，治政安民。而清朝政权，专制政治也在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113页。

宽缓和平、仁政礼教的和谐协奏声中渐趋巩固，日臻完备。

当历史跨入雍正朝，情况正发生着新的变化：作为昔日巩固统治行之有效的工具——宽，经数十年政治实践，逐渐暴露出不少弊端，逐渐成为诸务废弛的同义语。以康熙最为关注的皇权为例：晚年诸子争位，本身就是对现存统治者最高权威的严重侵犯，反映出清朝专制政体在权力交替机制上还存在着严重缺陷，而当时在朝诸臣对君主专制权威的遵重与服从也颇为有限，像用人本为皇帝专政，都统佟国纲却敢固执己见，颇多僭越："昔为都统时，每荐举人员，无论其人之优劣，必强取圣祖 皇帝擢用，如不俞允，即有怫然之意，圣祖皇帝将绿头籤掷之于地，伊犹然无恐惧之色，且奏云：宁将我都统革去，臣所荐无用私，断不可不用。"[①] 在政治是非问题上，廷臣也往往不能和皇帝保持一致，雍正回忆当时情形说："昔皇考时，责罚一人，其人反似立功一般，顿加荣耀，众皆伙同乘机附和称冤，有仇之人亦解其仇，不相识之人反成相识，互相交结，其受责罚之人亦忌其有应得之罪，随众自称冤抑。"[②] 这和东汉及明末党 争情形十分相似，是传统政治出现危机时的重要表现。至于政治风气、社会秩序等，在康熙晚年也出现众多问题，如不很好解决，必将危机清朝统治前途，对此，本卷后面几部分将有论述。

雍正在藩邸时，就对朝中情形十分留意，自称"朕事事不及皇考，而惟有洞悉下情之处，则朕得之于亲身阅历，而皇考当日所未曾阅历者。朕在藩邸四十余年，凡臣下之结党怀奸、夤缘请

---

①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16。
② 同上，二年五月 ，胶片 14。

托、欺罔蒙蔽、阳奉阴违、假公济私之习，皆深知灼见，可以屈指而数者”①。故即位以后，就强调“亟宜文武共相振作一番，庶几改革颓风积弊”，②强调“人常言兴利除弊，天下有何利可兴？最要者在除弊耳”③。既要除弊，就不得不整纲饬纪，惩贪黜邪，实行严猛统治。

而就历史舞台上的主角——雍正个人政治处境来看，他和康熙当年完全不同。康熙继位名正言顺，铲除鳌拜，亲理庶政符合广大臣民的愿望，不必通过高压手段维持自己的帝位和权威。雍正则不同，宗室臣民对其帝位合法性的怀疑始终像恶梦一般困绕着他，使其恐惧，使其愤怒，以致不得不假天意以言人事，借神权维护皇权，大力鼓吹公诚论，使群臣“交相劝勉，晓然于君臣大义，不贰不惑，庶几移风易俗，助朕为千古令主”④。然而，在政治斗争中，道德说教如果不以实力为后遁，就会显得苍白无力，理论的论证从来都不能代替权力的论证。经数十年政治风雨冲刷磨炼的雍正帝对此知之最悉，了解最深，故强调对“不笃诚敬”的“愚昧之人”，“非可以宽仁感化，惟 有治之以法而已”，⑤ 在维护专制权威问题上绝不“谦让”，“以取庸主之名”，“至于众口之褒贬，后世之是非，朕不问也”⑥。

严猛为政，在雍正继位初即已显露端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雍正论道府州县亏空钱粮云：“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即正典刑，

① 参阅《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雍正实录》卷 49。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708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51—57 页。
④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月，胶片 13。
⑤ 同上，二年四月，胶片 13。
⑥ 参阅《雍正起居注》二年十月，胶片 13；七年十月，胶片 22。

故伊等每恃宽容，毫无畏惧，恣意亏空，动辄盈千累万”，至是勒限三年补完，“如限满不完，定行从重治罪。三年补完之后，若再有亏空者，决不宽贷。”[1] 雍正元年正月，向总督巡抚以下官僚发布上谕十一条，揭露时弊，阐明规条，表示大小官僚“若罔顾声名，廉隅不饬，国有常宪，罚必随之”，“王法森严，决难轻贷”[2]。在此之后，雍正更全面论证了自己为政尚严的政治思想。

雍正认为：自己推行严猛政策，是清朝政治现实之需要。他说，为政尚宽还是从严，必须根据具体情况，视事情之发展，因时制宜。“自古为政者皆言宽严相济。所谓相济者，非方欲宽而杂之以严，方欲严而杂之以宽也。惟观乎其时，审乎其事，当宽则宽，当严则严也。”“宽以济猛，猛以济宽，因时之宜，相机之机，凡事皆不可预定从宽从严也。总以公之一字，宽严皆可以对天地神明也，朕意从无定见。”[3] 这里所谓“观乎其时，审乎其事”，“因时之宜，相里之机”，就是说自己推行的严猛政治，并非出于一己之私心，而是根据现实情况制定的合理对策，即“宽严之用，必因乎其时，从前朕见人情浇薄，官吏营私，相习成风，罔知省改，势不得不惩治整理，以戒将来”[4]。二年十月召诸王大臣面谕曰：“世祖皇帝以冲龄继太宗皇帝之基业，圣祖皇帝以八岁继世祖皇帝之基业，一切制度渐次创定。朕由藩邸入登大位，四十年来，诸凡利弊悉所目睹，全在朕躬经纶规画，以为万世子孙法，是以

① 《雍正实录》卷2。

② 同上书，卷3。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五月，胶片21；《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410页。

④ 《雍正实录》卷159。

朝乾夕惕，兢兢业业，务使宽严得中，方可垂之永久。若明知有弊而不加整顿，必加朕以懈弛不理之名矣，亦非治国之道也。朕若竭力整顿，而内外大小臣工不能革面洗心，何以为政?"① 八年二月，他从吏治的角度论证自己严猛为政的合理性，云：圣祖皇帝时，"祇只圣心宽大慈祥，未曾将侵蚀国帑、贪取民财之人置之重典，姑且包涵，望其徐徐感化，此实如天之仁也。乃不肖官员等，不但不知感激悛改，勉为廉吏，且恃有宽大之恩，心无畏惧，将侵盗贪墨视为固然。数十年来，日积月累，亏空婪赃之案，不可胜数。朕若不加惩治，仍容此等贪官污吏拥厚资以长其子孙，则将来天下有司皆以侵课纳贿为得计，其流弊何所底止？是以数年来加意整顿，若果人心知儆，旧习渐除，令朕得施宽大之政，乃朕至愿也"②。针对一些官僚将雍正严猛统治与康熙宽仁统治相区别，雍正予以反驳，认为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是同一政治思想在不同形势下的不同应用，他说："朕自即位以来，以皇考之心为心，以皇考之政为政，宽严赏罚之间只此一理。而愚昧无知之人陈奏折内往往将皇考与朕之行事强为分别，有春温秋肃、仁育义正之语，且有以尧比皇考，以舜比朕者，谓尧能容四凶，舜能去四凶，此论尤属差谬。夫四凶之在尧世，必有可容者，而后尧容之，其在舜世，必有断不可留者，而后舜去之。"强调自己强化控制，整饬官方，实为时事变化使然，有不得不行之势。③

从统治策略演变角度，雍正指出，康熙的宽仁也需济之以严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月，胶片 13。

② 《雍正实录》卷 91。

③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另注，四杀，指共工、驩兜、三苗、鲧。参阅《尚书·尧典》。

猛。他说：宽与严尽管属于不同统治政策，但不能完全割裂，而须互相补充，相济为用。"天下之人，但知仁主于慈，义主于断，仁主于宽，义主于严，以为仁义各有所用而不知其相资相济而不可须臾离也。盖有仁而无义，则其所谓慈与宽者，亦其妇寺之仁耳。岂得谓之仁乎？且不但不得谓之仁，并害于仁，以其姑息之爱，不合于事理当然之则也。孔子曰：'惟仁者能好人能恶人'，盖其所好恶必合于事理之宜而后天下享仁人之福，所谓杀一人以安千万人，义之至，正所以为仁之至也。"[①]故他强调："朕今日之义，即皇考当日之仁，朕今日之仁，即皇考当日之义，道无二致，同归一中，因时制宜，使得其平，此圣人所以言平天下也。"[②]

鉴于一些官僚将严猛为政斥为苛刻，心怀反感，雍正辩解说：人君用法虽然严厉，但心中仍存"仁恕"，例如对官员参处之案，虽"率多按例处分，不稍宽贷"，究其目的也在"欲其谨小慎微，时时检束，则自不至于逾闲荡检，干犯重罚也"[③]。不但如此，他还从儒学立场阐述严猛政治之合理性，《执中成宪》御制论论虞舜好生而恶杀，曰：

"（生杀皆天地四时自然之功用）盖天地以静虚为德，故其生杀也，以神应而无心。四时以变物为能，故其生杀也，亦化行于不悖。观风霆雨露之兼施，秋肃春温之迭嬗，则知天地四时之有杀，正天地四时之恶杀，正天地四时之好生也。圣人合天地四时以为心，故恶杀而不能不用杀，如四凶之诛，五刑之作，皆尧舜好生恶杀之实心实政，若务好生之虚名而以无杀为恶杀，则其流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闰七月，胶片 21。

② 《雍正实录》卷 49。

③ 参阅《雍正起居注》二年二月，胶片 13；八年四月，胶片 23。

必出于姑息之一途，政宽民慢，如水弱之玩而多死，是非真能恶杀，乃适为好杀也，岂天地好生恶杀之心，岂圣人好生恶杀之道乎？帝尧之言曰：一人有罪，此我陷之也。惟存此心，然后可以恶杀，盖明罚敕法，正以遏恶扬善，顺天休命，期于人人皆知远杀，其斯为真能恶杀者乎！”①

雍正特别指出：官僚、百姓因触犯政纪法规而被处分，被杀戮，系咎由自取，不能归罪于人君好杀，法纪太严。他说："圣人之心至公无私，庆赏刑威皆因物付物而已。所致之法，如网张于一面而三面皆虚，左右之间皆人人可生之地，乃人或不肯由三面以自全而甘心蹈一面之网，则圣人亦无如之何矣。”②

严猛为政，在雍正朝影响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作为一种统治方式，专制皇权伴随着训诫、权术、杀戮而空前强化，臣僚对君主的政治依附正发展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大小臣工的独立人格正日渐消失于灿灿皇宫的耀眼金光中。作为一种带普遍指导意义的施政方针，封建法治的作用在人治的条件下得到了充分发挥，官僚政治因其众多弊端的革除而日渐明晰地显现其功能，而普通百姓也在大小贪官的惶恐颤栗中寻找到了盼望已久的安慰与安宁。这是一个恐怖与恬熙、怨毒与祥和、真诚与虚伪、善良与邪恶汇合交融的时代，历史在这里显示出异乎寻常的错综复杂性，以致后人很难用是与非的简单标准予以评说。下面对雍正严猛政治作以分述，由此可以看出其统治思想在不同政治方面的具体体现：

Ⅰ. 政治控制与加强皇权：有的学者认为，强化皇权是雍正推

---

① 《执中成宪》卷 1，《御制论》；《雍正御制文集》卷 9，杂著。

② 《执中成宪》卷 1，《御制论》。

行严猛政治的重要前提。其实，严猛本身就包含着强化皇权的内容，更准确地说，雍正朝空前强化的皇权正是在推行严猛政治、加强对臣僚政治控制的过程中完成的。雍正元年，确立秘密建储，完全排除臣僚对皇位继承的干扰，防止了诸子争位悲剧的再现。实行台省合一，削弱了六科对皇权的制约，与此同时，加强监察御史职能，向地方派遣各类巡察御史，增强了皇帝对大小官僚的稽察。军机处的设立，最终完成了皇帝对国家政务的独裁过程，而奏折制度，则以动态的方式，从信息流通的角度将臣僚完全置于皇帝的监督与控制之下。

密折在清代始于康熙，盛于雍正。关于雍正奏折制度，史学界研究成果较多，不宜赘述，但为了后面的分析，这里仍根据自己掌握的材料，概括其主要特点：

第一，奏折人范围扩大。康熙朝享有密折特权者多为皇帝亲信（如江南织造）以及大学士、领侍卫内大臣、尚书、都统、侍郎、学士等高级官僚。雍正继位后，大大扩大了密折人范围，不但督抚、将军、提督等封疆大吏有密折之权，而且布政使、按察使、总兵官等也能密折陈事，甚至许多微末官员如知府、游击等亦可通过密折报告地方情形。如雍正三年九月谕湖北按察使王克庄："按察司从无奏折子之例，朕今准你奏折子，就是你家里有什么欺侮，教他们寄信与你，你缮折子，面上写一密字，差妥当家人赍来，门上人不敢不替你转奏，钦此！"① 密折人范围扩大，意味着皇帝耳目增加，信息渠道增多，对下情了解更细，且更准确，这就改变了过去皇帝仅靠少数官僚或机构获取政治情报的传统，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192页。

密折人因此也不敢谎报政情。像三年六月，令河南巡抚田文镜打听河道总督齐苏勒“实在怎么样的”，且云：“然谕你打听的事，也不是你奏来就是了，朕还另有访问打听。”① 雍正自己也说：“今许汝等下僚亦得折奏者，不过欲广耳目之意。”②

第二，密折种类多样。有临时性的，这多用于密荐人才，如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令诸臣：“内而大臣以及闲曹，外而督抚以及州县，或品行端方，或操守清廉，或才具敏练者，尔等各具真知灼见，从公具折密奏。”③ 雍正二年八月，令督抚布按、将军提督保举州县官员，“才干素著，廉洁自持者”，“俱各密封保奏，不得会同商酌。”④ 有定时的，如元年二月令：“各科道每日一人上一密折，轮流具奏，一折只言一事，无论大小时务，皆许据实敷陈，即或无事可言，折内亦必声明无可言之故。”⑤ 有普通密折，即随时随事奏闻者，于“一切地方之利弊，通省吏治之勤惰，上司孰公孰私，属员某优某劣，营伍是否整饬，雨锡是否时若，百姓之生计若何，风俗之淳浇奚似，即邻近远省以及都门内外，凡有骇人听闻之事，不必待真知灼见，悉可以风闻入告也。”⑥ 密折进呈方式也多种多样。有直接进呈的，主要是督抚将军等高级官僚，其折匣由专人送至乾清门，交奏事官收呈；有由上司转奏的，如知府、道员等低级官员，其奏折封缄严密后多交督抚转奏，亦有交朝中指定大臣转奏的，如怡亲王允祥、大学士张廷玉等均有转奏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363—364页。
② 《朱批谕旨》鄂昌奏折，七年六月十八日。
③ 《雍正实录》卷1。
④ 《雍正实录》卷23，《雍正起居注》二年八月，胶片14。
⑤ 《雍正实录》卷4。
⑥ 《朱批谕旨》马会伯奏折，二年七月十一日。

之权。三年八月，雍正令三屯营副将柏之蕃："郡王允禵虽不在你地方上，离你地方甚近，你要留心，若有可疑之人，也要留心，副将原不应奏折子，你的折子送与怡亲王替你转奏。"① 然而转奏并不是十分严格的制度，遇特殊情况可以变通，即不能径奏者也可以将密折直接送达皇宫，如元年正月雍正密谕山东兖州知府吴关杰："倘有应奏事情，从巡抚处具折奏闻，遇有万不得已之事，你难道没有子侄么？没有家人么？竟具折奏闻，你看那有折子到朕门上，谁敢拦阻！"②

第三，保密制度严格。康熙虽然要求大臣对密折所奏事件及批谕内容严格保密，但并未因泄密而处分官员，且密折批阅后即发还本人，宫中不予收藏。雍正不同，继位不久即令收缴密折："所有皇考朱批谕旨，俱著敬谨封固敬呈，若抄写、存留、隐匿、焚弃，日后发觉，断不宽恕，定行从重治罪。"③ 在其统治期间，对密折的保密性极为重视，经常训诫臣下："密之一字，当拳拳服膺，以为终身诵。"④ 要求密折应由官僚亲自缮写。漕运总督张大有尝奏写字手颤，请奏折由属下代书，雍正云："忙时令人代书亦可，若密折仍须亲写，即字画粗大，略带行草亦属无妨，辞达而已，敬不在此。"⑤ 个别武官密折由人代书，但也注明代书人姓名及折内字数。二年十一月，雍正发现闽浙总督满保、山西巡抚诺敏、云南巡抚杨名时等托人在京私看奏折及皇帝所批密旨，遂停此数人密折权，且规定："其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74页。
③ 《上谕内阁》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10页。
⑤ 《熙朝新语》卷8。

余督抚大吏所奏折子，若有子弟亲朋在京私开者，一经发觉，朕必将私开之人正法，督抚等照溺职例革职，决不宽贷。”① 七年闰七月，又以邱尚志于陈奏之事不肯慎密，李元直察访他人密奏之事，捏造附会之言降旨：“既系密奏，则当谨慎不谋于人，不泄于外，方无忝事君之义”，将二人处以罚俸，并云：“嗣后密奏之事，朕未将本人姓名发出而本人自行泄露或私自存稿，一经发觉，必严行究讯，从重治罪。”② 通过严刑竣法，保证了密折内容的机密性。

第四，密折内容广泛。康熙朝密折主要是臣僚向皇帝报告地方情形，因享有密折权的官僚不多，故影响不大。雍正时不一样，奏折人增加，奏折内容也空前扩大。有皇帝借奏折朱批下达秘密指令者，如元年五月密令三屯营副将李如柏监督十四贝子允禵举动：“你只可冷冷的傍作无心而观之，若认真作个稽察之景，莫想得一句话听。你只要留心就是了，没有你什么不是。”③ 有君臣间交流感情，互致问候者，如八年怡亲王去世，雍正向鄂尔泰倾诉衷肠：“今不幸朕弟舍我先逝，朕之悲悼思痛，且不必言，朕向日之所望一旦失矣，朕心实如失倚护，方寸乱矣，心志灰矣，然断不肯轻宗社负皇考，轻重倒置，为无益之伤心身也。但倘心力之所不能，无可奈何之事，亦不得不为预备，不然，则朕为天地列祖之罪臣矣。”④ 有皇帝与臣僚臧否人才，商议国家大事者，如六年雍正与云贵总督鄂尔泰议论李卫、石礼哈二人优劣，鄂尔泰奏云：“圣谕论李卫“狂直不谨”，四字足以该其生平。二人才高急

---

①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② 《本朝政治全书·礼部文体》。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465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8 册，第 1031 页。

公，石“多躁进之心，无坚定之识”，李“恃才任气，每以好恶为美谈，以喜怒为是非”，若论居心人品，李卫远在石礼哈之上。[①]至若臣僚互相监察，报告政务，密奏旱涝，皇帝指示方略，授以机宜，或奖或惩，或喜或怒，其文其批比比皆是，已成史学研究中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因本卷引用甚多，恕不详述。

不管奏折制度具有何种特点，其最主要的作用或功能始终只有一个，那就是使皇帝能多渠道地、及时地了解各种信息，制定对策，这就为皇帝监督各级官僚居心行止，强化政治控制提供了极大方便。其实，雍正朝密折在政治控制中显示出来的巨大作用比它在其他方面的作用都要明显得多，它始终是皇帝操纵、稽察官僚的主要手段，这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利用官僚互相监督，强化控制。有上司监督属下者，如二年四月，河南巡抚奏学道“声名虽属平常，犹不至坏。”三年六月，署川陕总督岳钟琪奏年羹尧离陕时，“止有外委数十人出送、悉皆平日得年羹尧资财之人也，臣俱密记其姓名”[②]。亦有下级监督，密参上司者，如三年五月，候补知府高璥奏年羹尧为大将军时，“威势赫奕，文武大小官见之无不胆颤，出入用侍卫顶马摆对。”[③]三年六月，浙江布政使佟吉图奏巡抚法海尝议论说：“内外所用，俱属小人，惟年羹尧是豪杰。”浙江按察使甘国奎也参法海“轻忽主恩，恣行无忌”[④]。更有互不统辖的官僚间互相纠察者，例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3 册，第 922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916 页；第 5 册，211—212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193 页。

④ 同上书，第 350、351、352 页。

如，就在佟吉图、甘国奎参法海不久，福建巡抚毛文铨即奉密旨访查二人居官操守，结果查得“佟吉图办理地方事务闻亦平常，又性情傲慢，待上无礼，是以事多壅滞，各属节礼查未收受，钱粮平头、以及署印谢仪都是要的。”“至于甘国奎，臣访得日日做坐功，遇有大案委属员代审得多，故此常有冤枉。……又查得甘国奎执拗自大，上司属官都不相合，官民多怨。”① 官僚间这种不分等级、不分地区的互相纠察，有效防止了臣下串通一气，共同瞒上，对抗皇权，而且臣僚间的互相防范、猜忌，也加强了他们对皇帝的向心力，故当时官僚在奏折中纷纷表示：“（臣）所瞻依依赖者，惟知有皇上，不知其他。”②

第二，通过密折孤立政敌，消除异己。由于密折具有高度机密性，其内容只有皇帝和奏折人知道，故雍正可以充分利用密折，在各种政治势力中说合挑动，借以强化皇权。以年羹尧案为例，在结案前，雍正在臣僚奏折上，通过朱批，挑拨离间，用升官许愿等方式分化年羹尧党羽。如二年十一月，在湖南巡抚王朝恩奏折中批云：“即隆科多、年羹尧亦不能致汝祸福也，二人就曾在朕前奏汝不可用，只要你挣挫全朕狠用你之颜面。”③ 二年十二月，又通过密折告诉河道总督齐苏勒：舅舅隆科多说你操守不好，“而年羹尧前岁数奏你不能料理河务，言不学无术”④。三年二月又谕云贵总督高其倬：年羹尧曾“奏你不称云贵总督之职”，“（年）若有与你作梗为难，只管密以奏闻，朕恐他愚弄你，陷汝于不是，总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277、278 页。
② 同上书，第 155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933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81 页。

误朕之政事也，所以明白写来。”[①] 并向系年羹尧荐举的四川巡抚王景灏阐明利害关系，且云：“你若能不听年羹尧令，毫不掣肘，各出己见办理，保你是朕一个上等封疆大臣就是了。”[②] 是年三月密谕陕西凉州总兵宋可进：“年羹尧不大喜你，你防着些，诸凡不要将把柄着他拿住。”[③] 皇帝如此肆力离间臣僚，在中国历史上可谓绝无仅有，显然它是为皇子时党争手腕的延续，奏折制则为这种手腕的充分运用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利用密折分化政敌在当时的确收到了明显效果，如高其倬“跪读（朱谕）再四，不禁涕泗如雨，肺肝感振”，表示年羹尧“若有巧行愚弄及作梗为难之处，臣断不入其术中，断不受其协压，即遵旨密以奏闻”，“（臣）止知有皇上之恩遇，皇上之封疆，此外非所知也。”[④] 王景灏也称自己“感惧涕零”，“臣虽愚昧，亦知君父为重，惟有恪遵谕旨，实在内外奉行，做好官好人，以仰报皇仁于万一。”[⑤]

第三，利用密折鼓吹公诚论，联络君臣感情。从本卷第二部分引文可以看出：公诚论的主要内容大多是在朱批上谕中阐述的。使用密折对官僚来说是一种莫大的荣誉，雍正利用其感激心情，通过个别交流有针对性地晓以君臣大义，其效果当然要比明发谕旨、泛泛而论要强得多。由于密折的机密性，使雍正对官僚不但能以君父身份晓之以理，而且有时还可以采用非正式的方式，通过“私人”感情交流动之以情，给官僚以自己享有皇上“独宠”的感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451—452页。
② 同上书，第532—533页。
③ 同上书，第565页。
④ 同上书，第451—452页。
⑤ 同上书，第532—533页。

觉，进而亟思图报。如二年三月，在川陕总督年羹尧奏折上朱批时承认自己当青海、西藏之事处于危急时，曾想委罪康熙，"前西海势涌危急之时，朕原存一念，即便势不能善结，朕不肯认此大过，何也？当不起原是圣祖所遗之事"。至是大功告成，遂称年羹尧为"恩人"，不惜以肉麻之辞相褒奖，望其继续报效。① 二年二月，谕闽浙总督满保云："（今居大位）甚苦，不堪言之笔墨，尔等封疆大吏，若不能秉公为朕代些劳苦，仍如此循私自为，朕实苦累中更添不堪言矣。其他且漫（慢）讲，即此一篇手谕，盛热天所为何来？"②

如果说密折的监察功能将所有奏折人变成了皇帝可以随心操纵的侦探，那么特务统治则以更加隐晦的方式强化了政治控制的程度。二年，雍正要闽浙总督满保据实吐露以往劣绩，警告说："朕之耳目，实心访察之处，大概年余，天下亦皆知也。朕断无据一二人无稽之谈，数千里外之事一闻即孟浪乱举之主也，"又云："当朕在藩邸时，朕从不留心闻听，今居此位，不得不如是也。"③ 清人笔记对雍正特务统治颇多记述，赵翼《檐曝杂记》："雍正中王云绵殿撰元日早朝后归邸舍，与数友作叶子戏，已数局矣，忽失一叶，局不成，遂罢而饮。偶一日入朝，上问以元日何事，具以实对。上嘉其无隐，出袖中一叶与之曰：'俾尔终局'，则即前所失矣。当时逻察如此。"④ 昭梿《啸亭杂录》："雍正初，上因允祀辈深蓄逆谋，倾危社稷，故设缇骑，逻察之人四出侦诇，凡间阎细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731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31—132 页。
③ 同上书，第 131—132 页。
④ 《簷曝杂记》卷 2。

故，无不上达。有引见人买新冠者，路逢人问知，告其故。次日入朝，免冠谢恩，上笑曰：'慎勿污汝新帽也'"。又云："王制府士俊出都，张文和公荐一健仆，供役甚谨，后王将陛见，其仆预辞去，王问何故，仆曰：'汝数年无大咎，吾亦入京面圣，以为汝先容地'，始知为侍卫某，上遣以侦王劣绩也。故人怀畏惧，罔敢肆意为也。"①

在雍正统治期间，皇权对政治生活的干预面不断扩大。元年，雍正提出代行大学士之事，云："国家政治，皆皇考所遗，朕年尚壮，尔等大学士所应为之事，尚可勉力代理，尔等安乐怡养，心力无耗，得以延年益寿，是亦朕之惠也。"② 五、六年间，又以诸臣对所交事务可否施行不予复奏，表示将代为处理一些部院事务，云："倘不能办理，应将事件呈送朕前，朕代诸臣办理。况朕竟日坐勤政殿，又不惮暑热，欲办理事务，竟无事办，诸大臣如此因循迟延不奏，其意将谁诿乎？"③ 与此同时，对大臣私人生活亦时加干预，三年，竟提出要代办大臣家事。是年三月，以诸大臣为家人、妻子所惑，不能明辨是非，降旨训斥道："凡大臣之家人，如有嫁娶筵席、宴请亲人等事，令各禀明家主，倘有私成党羽，结为兄弟，彼此会饮，恳求事件者，即行拿获具奏，朕必从重治罪。再诸大臣之妻，互相筵请宴会，为樗蒲之戏，借此夤缘请托，大臣中现有为伊妻所制，凡事依允者，甚属可耻，大臣等宜加防范。"下令："（诸大臣）各宜将妻奴严管，苟有畏惧掣肘不得已之处，令密奏朕，朕代诸大臣处分。朕虽日理万机，而于大臣之家事尚能办理。诸大臣览此谕旨，有此等病者，若不加意，亦听诸大臣

① 《啸亭杂录》卷1。
② 《上谕内阁》元年十一月初八日。
③ 《雍正起居注》五年六月，胶片17。

之便耳。"皇帝主动要求代管臣下妻奴，这在中国政治史上可谓一绝，大概因所谕之事深为士大夫所耻，故《雍正实录》将其砍头去尾，仅载要求大臣严管家奴之意①。五年七月，又特颁谕旨严禁大臣管家彼此间请酒唱戏，结党营私，指出：家仆结党虽属细事，但关系非轻，"嗣后仍有群聚结党，生事乱行者，经朕闻知，必将此等恶仆正法"②。

从政治分析的角度看，加强对臣僚政治控制的目标只有一个，就是提高皇帝权威，而这必须以对各种不忠不敬行为进行暴力镇压为补充。雍正对有不臣之心、专擅行为者的残酷态度是众所周知的，即骨肉兄弟也不例外。如二年十月，警告允禔、允禟、允祀、允禵等人："若尔等执迷不悟，怙恶不悛，迫朕以不得不行诛戮之势，朕将虔告于圣祖皇帝之灵而后诛之，然非朕本意也。"③结果允祀、允禟惨死于禁所，其党鄂伦岱、阿尔松阿也遭杀戮。年羹尧、隆科多本系雍正之"恩人"、"功臣"，也因恃功自用，专擅行事而身败名裂，雍正尝云："凡人臣，图功易，成功难，成功易，守功难，守功易，终功难。为君者，施恩易，当恩难，当恩易，保恩难，保恩易，全恩难。若倚功造过，必致反恩为仇，此从来人情常有者。"④ 可见在雍正朝，功高不足为保身之本，致诚实乃全身之要。故当年羹尧伏诛，雍正不但不念其旧劳，反云："历观史册所载，年羹尧可谓第一负恩人也。"⑤

---

① 参阅《雍正起居注》三年三月，胶片 14；《雍正实录》卷 30。
② 《雍正起居注》五年七月，胶片 17。
③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月，胶片 13。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68—169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5 册，第 211—212 页。

对普通臣民中不敬现象的惩处也极严厉。元年，雍正护送康熙梓宫，欲罗织贝子允禵罪名，传问允禵家人，曰：向日贝子在军，闻有吃酒行凶之事。家人不能与皇帝同好恶，回奏并无此事，雍正怒，将其拿交刑部，永远枷号，其子年十六岁以上者皆枷。天津监生徐兰因在允禵府中教阿哥读书，"行止不端"，被逐还原籍，交地方官收管①。二年四月，雍正升殿，见刑部员外郎李建勋、罗檀于众官未坐之时，不行礼即就座，遂降严旨："朕见历年朝参大仪，满洲尊君敬上之礼甚属废弛，我皇考神圣宽仁，凡此虽经目睹，每与包容，若为不知，故该管监察之大臣官员俱因圣度宽弘，遂视为常事，并不整饬纠参，致多疏忽不谨，朕即此位，既已深知，若不整理严禁，将来流弊无所底止。"竟定以失仪大不敬之罪，将李、罗二人拿交刑部，且云：若有官员失仪，则将二人处死，"则此二人乃众人杀之也"，此后朝仪整肃，"人人皆知遵法"，方将二人释放，勒令回籍，然仍行文地方官，勿令其出境②。五年九月，又谕吏部，令划一满汉司官之礼，云："从来满州风俗尊君亲上，出乎至诚，事事不敢越礼，而汉人不知仿效，何也？"强调"圣人之道，为人臣者过阙必趋，而于家庭父母之前，亦有趋庭之礼，盖因敬谨之念素诚于中，故举动威仪之间，自无怠忽也。"③

在强化专制权威过程中，对臣僚中恃才自负，性格刚直者，雍正时加裁抑，使其心存畏惧，敬慎事上。如署广州巡抚石礼哈年轻气盛，雍正训诫道："大概你之不密，作威福，装体面，较李卫更甚，人言多入朕耳。臣不密则失身，年羹尧不是榜样么？密之

---

① 参阅《永宪录》卷2。

② 事见《雍正起居注》二年四月至五月，胶片13、14。

③ 《雍正实录》卷61。

一字，当终身佩服，小器不得，慎之！可惜朕恩，可惜你自身事业功名也。”[①] 广西巡抚李绂以才学著称，然性格刚直，为雍正不容，二年警告说：你“有一点丝毫不谨，朕实难以为情矣，着实勉之”[②]。然而李绂却不理解雍正一番苦心，竟参劾深受信用的河南巡抚田文镜，雍正极为恼怒，遂借机责辱，袁枚载当时情形："世宗知公（指李绂）深，本无意诛公，特恶其倔强，故摧折之，冀稍改悔。两次决囚，命缚公与蔡珽同至菜市，两手反接，刀置颈间，问此时知田文镜好否？公奏：臣愚，虽死不知田文镜好处。乃宣旨赦还，仍囚狱中。亡何，世宗传齐诸王大臣，罗列桁枷钳锯诸械，召公跪阶下，亲诘责之，天颜甚厉，声震殿角，左右股弁而公奏对如常。但言臣罪当诛，宜速正法，为人臣不忠者戒。世宗为之霁威。”[③] 清朝本不廷杖大臣，但雍正对不能敬慎事上的满州官僚却加捶楚，号称“治以家法”。如五年四月，仓场侍郎托时在引见人员时不预备绿头牌，且欲归过雍正，雍正即予捶辱，云："朕深知大臣可杀而不可辱，不宜捶楚，”“但托时为允禵用人，营求年羹尧，在朕前又如此傲慢，虽革职拏问治罪亦无不当，”因其“系朕院内生长之人，后进童稚，才尚堪用，故治以家法以示惩创，如仍不改悔，朕自以国法治之也。”[④]对臣僚思想控制也大为加强，文字狱时有发生，为行文方便，笔者将在卷之三与乾隆朝集中叙述。

雍正加强政治控制的措施在当时收到了明显效果。大小官僚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6册，第302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126—127页。

③ 《小仓山房文集》卷27。

④ 《上谕内阁》五年四月初三日。

日日耳闻公诚之训谕，眼见“悖逆”之败亡，身感“天威”之可惧，实际上早已诚惶诚恐，人人自危，纷纷以敬慎自励，不敢丝毫僭越示恩于人。如大学士张廷玉日侍雍正左右，“敬慎小心，十一年如一日”，自云：“内直趋承，无日不蒙召对，每有刍荛一得之见，或口奏，或具折，皆请皇上特颁旨，宣播于外，从来不留片稿于私室。”[①] 其门生汪由敦也云：“其所陈奏，虽家人子弟不得以问请，非宣示，人终莫得而知也。”[②] 史贻直也是如此，“于用人行政张弛损益之间，潜导密移，虽子弟亲厚不得而闻也。”[③] 侍郎沈近思每上封章，必先期整肃衣冠，“键户密书，书毕俯伏再拜而起，家人问何事，辄答以他语，敬慎不泄如此。”[④] 其实，不但张廷玉、沈近思，即许多宗室王公，也不得不改从前放纵习气，“慎密有加，小心安分”。像果郡王允礼本对雍正继位惊惧若疯，至是却“矢志忠诚”，“毫不顾及己私，执持正理，概不瞻徇，赞襄朕躬，允称笃敬。”[⑤] 履郡王允祹前因不能“敬谨”降爵，至八年即因改过而复封郡王，至若未曾卷入皇位之争的雍正诸幼弟，如二十一阿哥允禧等，更“立志向上，且深知感戴朕之恩，恭敬之念出于至诚”。[⑥] 怡亲王允祥是宗室王公“敬谨小心”之典范，雍正称他“一生为国为民，济人利物之事不可枚举，常存惟恐人知之念，若偶一宣露，则王之惶悚不可名状。”[⑦] 允祥曾为雍正选择陵

① 张廷玉《澄怀园自订年谱》。
② 《碑传集》卷22，张廷玉墓志铭。
③ 《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1，史贻直。
④ 《皇朝琐屑录》卷11。
⑤ 《雍正起居注》六年二月，胶片18；《雍正实录》卷66。
⑥ 参阅《清史稿》卷200；《雍正实录》卷94。
⑦ 《雍正起居注》八年五月，胶片23。

地，雍正欲以中吉之地赐之，王“惊悚变色，惶恐固辞”，后自选一平善之地，曰：“此庶几臣下可用者”，奏请赐予①。这种安分小心态度深为雍正嘉许，故视之为群臣楷模，称“自古以来无此公忠体国之贤王。”②

Ⅱ．戒绝朋党请托之风：前面已经叙及，雍正曾借公诚论，系统阐述了朋党请托的危害，认为是以私害公之恶习，强调“人臣不可有一毫私意，结成党援，此倡彼和，树惠邀恩”③。这种思想体现在具体政治活动中，就是利用皇权操纵下的政纪法规予以镇压整饬。元年四月，雍正始御乾清门听政，即告诫诸臣以朋党为戒，表示一旦触犯，必将尽法惩治，云：“结党之事，尔诸臣有则痛改前非，无则永以为戒。尔等当上念皇考数十年宽厚之恩，亦当共体朕曲宥保全之意，若仍怙恶不悛，朕虽勉体皇考圣衷，极力宽宥，但迫朕于不能忍之时，凭皇考之威灵，执法诛戮，谁曰不可？”④ 二月七日，在颁发御制《朋党论》时，更直言不讳，以刑戮相危胁：“尔等须扪心自问，不可阳奉阴违，以致欺君罔上，悖理违天，毋谓朕恩宽大，罪不加重，倘自干罪戾，朕虽未必尽行诛戮，或千人之中百人，百人之中十人，尔等能自保不在百人十人之列乎？”⑤ 在此之后，还屡屡强调：“凡属匪党，若恃强必不肯解散者，朕立志不肯宽宥，必加诛戮，整理此国家之大害，皆其自取，伊等若肯实心知过解散，朕即开恩”。⑥

---

① 《雍正实录》卷94。
② 《雍正起居注》八年五月，胶片23。
③ 同上，二年十一月，胶片14。
④ 同上，元年四月，胶片13。
⑤ 同上，二年七月，胶片14。
⑥ 同上，五年正月，胶片16。

为了打击朋党势力，雍正还开告密之风，鼓励属下、家人揭发其主子结党行为。五年五月，菩萨保收藏隆科多金子，镶兰旗护军七十八家下妇人王氏代伊小叔成儿首告，刑部以家人不许告主将成儿拟绞，王氏拟杖，雍正不许，云："凡律例所载：家人不许首告家主者，乃因事私恨或无故捏诈恐赫，举发隐微之类，至于结党悖逆之徒，人人得而诛之，若不许家人出首，则反叛之人皆得肆行无忌，何事不可为矣？今王氏所告之事皆实，反将成儿拟绞，王氏拟杖者，诸大臣之意将欲留自己叛逆地步耶?"指责刑部党恶徇私，令诸王大臣严审①。

需要指出，雍正反复表示要予诛戮的"匪党"，主要指那些严重危胁专制皇权的政治利益集团，具体说来就是允祀、允禟集团以及稍后的隆科多、年羹尧及其亲信。对这些集团的首领、骨干，他确实予以诛戮，必欲斩草除根而后快。

除了危害皇权的"异端"性朋党外，雍正朝还存在另一种性质不同但却更为普遍的"朋党"现象，那就是官僚队伍中因师生、同年、门生、乡邻、故旧等关系而形成的夤缘、请托、朋比之风，这种风气不直接触犯皇帝独断，但却败坏官僚政纪，一旦恶性发展，即可能形成与皇权相对抗的政治势力。对此，雍正极为敏感，千方百计予以整饬，他说："朕宵旰勤劳，励精图治，谆谆以正人心端风俗为首务，而欲人心、风俗同归于善，必先去其营求请托之私而可以成公平之化。"② 二年三月，山东巡抚黄炳奏父子兄弟同登士籍，恭谢天恩，雍正朱批："互相勉励，感君爱国就好了，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五月，胶片 17。

② 《雍正圣训》卷 19，《训臣工二》。

门庭盛旺，倚势朋化请托，转相欺君刻民，顺则卖罚而容，逆则缮稿排挤，如此行为，从来耀荣之族，非福之基也。历观古今，当遇此殊恩之际，不以为重，更加成谨方能子孙世代永保安全也。将朕此谕不必录传，可作你意凡尔亲戚族中做官者皆当令知可也。"[①] 雍正初年，汉军八旗夤缘习气甚重，"内外官员每好交通信息，彼此营私"[②]，雍正决意整顿，四年三月，特颁谕旨训诫："人臣事君，须明大义，固不可矫情立异，尤不可挟私党同，习气陷人，流而不返，每至乖于大义，皆由察之不早，挽之不力故也。八旗汉军向来恶习，好通声气，凡内外文武官员，无论平素识与不识，一登仕籍，必信息相通，互相袒护，虽其初意，不过矜名图利，然积久不改，种种偏私固结，害正误公，渐成大恶矣。夫立身事主，岂有二理？若果能孤介，一秉至公，自然能获乎上。否，虽竭尽心力，徒然败名丧品，而犯义撄法。况此辈邀结，原非至诚，利则同争，害则各避，究何益乎？夫同此固结之心也，于君则为忠，于友则为党，忠则为君子，而赏必及之，党则为小人，而罚亦必及之，虽至愚之人，亦未有不欲为忠良之君子而甘为匪党之小人，以避赏而就罚者也，毫厘之差，天渊之别，可不慎欤！"[③] 要求汉军为官者"亟当将旧染之污习尽情改革，立志做一人物以期垂名竹帛。"[④] 强调如"各实力奉行，与朕效力，朕再不负人，若仍痴迷不误，朕决不轻贷"[⑤]。针对官僚队伍逢迎请托之风，雍正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600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第 326—327 页。
③ 《雍正实录》卷 42。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313 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784 页。

屡加训斥，尝谕一些营伍官员："若不夤缘孝敬人，操守自然容易。但朕今日用人行政，未必有人能与人致祸福也。总之，求人不如求己，靠人不如仗主，勉之。"[1] 又云："不可要人的钱，些小的钱也不可要，也不要逢迎人，省下逢迎的钱不会养活家口么？人说你好，你就好么？朕说你好，你才得好。"[2] 四年十月，又颁上谕严禁官僚致书请托：

"内外官员凡有问候书札及馈贻，往来无所干渎者不必禁止，若大臣官员等有私致书与督抚藩臬，关说事件及请托子弟、亲朋、门生、故吏者，督抚藩臬即将原书密封进呈，朕亦不尽宣露，应宣露者始行发出。今特颁谕者，尔等地方大吏正可谢绝知交嘱托之私情，以除汉唐宋元明以来相沿之陋习，倘隐匿不奏，发觉必照违制例治罪。在廷诸臣亦可举国法以谢亲，知秉公去私，共襄移风易俗之化，慎之，勉之，特谕。"[3]

在广泛饬禁夤缘、请托风气的同时，雍正集中打击科甲官僚中的朋比现象。如果说镇压允祀、允禟集团和惩处隆科多、年羹尧及其亲信为第一、二次大规模打击朋党运动，那么雍正五年前后惩治李绂、杨名时等人则为第三次打击朋党运动，由于这次"朋党"性质和前两次不同，故采取的政策措施也不尽一致。

应该说，清廷素以朋党为戒，即一些士大夫历观古今，也以党庇为非，如王士禛尝云："朋党二字，为万世之祸"，认为"清风亮节"，"不立门户"有关治体。[4] 然而，在传统社会，只要作为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818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782 页。
③ 《本朝政治全书・礼部风化》。
④ 《香祖笔记》卷 6、卷 7。

五伦之一的"朋友"私情不除，政治领域中的朋党现象就难根绝，科甲官僚讲究师生、同年，朋比风气尤甚，许多人"只知有科甲，而不知有皇帝之谕旨，只知有科甲，而不知有上司之宪檄"①，雍正对此深恶痛绝。他对科甲本存畏忌之心，认为科甲之人居官若作弊"转不如非科甲之人矣。非科甲者作弊，易于败露，科甲之人作弊巧诈隐密，互相袒护，往往不即败露，其害转大"②。故整饬朋比习气，首先从科甲官僚身上着手，云："科甲彼此袒护之恶习，实有关于国计民生，人心风俗，是以朕极力化导，训饬谆谆，必欲尽革此弊，以为久安长治之计。"警告诸人"倘仍蹈前辙，决不姑贷"。③ 为罗织科甲习气罪名，雍正甚至认为汉官礼仪废弛也源于此："大约由于科目出身之人，牵制于老师、门生、年家、长辈、幼辈之陋习有不便之处，是以将礼节相沿渐至简略，因此彼此相沿成风，不知其非，岂可以国家之体统而徇科目之私情乎"④？四年十一月，面训诸臣，从政治原则立场认识科甲习气之危害，略云：尔等汉人，"各挟偏私，党同伐异，颠倒是非，互相争执，竟置公道于不问，皆由同年师生之见胶结于中，以致若此也。向时多有条陈请禁淫词小说者，不知淫词小说固害风俗，然小说中淫亵之词为害尚小，至于师生同年之联络声气，徇私灭公，惑人听闻之邪说，其害于世道人心者更大。若科目出身者徇私结党，互相排陷，必至扰乱国政，肆行无忌。朕为纪纲法度风俗人心之计，岂肯容若辈朋比妄行？必至尽斥弃科目而后已？此皆科目中之败

---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七月，胶片 17。
② 同上，五年二月，胶片 16。
③ 同上，五年七月，胶片 17。
④ 同上，五年九月，胶片 17。

类有以致之。即有议朕为不重科目者，朕亦有所不恤，若畏浮言之讥而不能果断者，此庸主之所为也”。明确表示：“尔等甘为朋比小人，朕亦无奈受薄待科目之名而已，两无益也”[1]。七年一月，又颁专谕训斥科甲官僚，强调科甲夤缘请托、朋比袒护，为“风俗人心之害，莫过于此”，“科甲之习一日不除，则天下之公理一日不著”[2]。要革除科甲习气，有必要抓出典型，以为众戒，这就导致了对李绂、蔡珽、杨名时等人的惩处。

雍正四年三月，直隶总督李绂以河南巡抚田文镜“有心蹂践读书人”，参其“信用佥邪”，“贤否例置。”四年十二月，御史谢济世疏劾田文镜贪虐不法，二人所参内容大略相同，以致雍正怀疑这是一起科甲官僚结党诬陷异己的政治阴谋，遂坚定地站在田文镜一边，他说：“田文镜之待属员悉秉公心，并无苛刻科目中人之意，而科目出身之员往往被其参劾，此皆本人之自取。盖其意以为弃此一官，而使田文镜受刻待科甲之名，可以泄其愤，故有意玩忽事务，废弛政令，以为被参不过罢官而止。”指责蔡珽、李绂、黄振国等“固结党援，肆行欺罔，合谋协力，倾陷清正无私之田文镜，欲以遂其报复，快其私心，甚至鼓惑谢济世捏造丧心昧理之言，参劾田文镜，冀以激朕之怒，而受诛伐谏官之名，其用心狡狯已极”[3]。结果将黄振国处斩，蔡珽处斩监候，李绂两次入狱，备受责辱，谢济世发阿尔泰军前効力。此外，还有不少无辜受牵连者。如李绂的同乡康五瑞在雍正切责李绂时，“神气之间与众不同”，雍正遂疑其徇庇，特单独召见，因康“不肯奏一实

---

①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16。
② 《雍正实录》卷 87。
③ 《雍正起居注》五年八月、九月，胶片 17。

语”，雍正遂责其“袒护科甲情弊显然”，令发军前与谢济世一同效力。康五瑞见势不妙，及时反省，“将同党劣绩一一倾吐”，雍正免其发配，但仍予重处，令于理郡王府上教书，不许入京城，康之二子本系举人，至是也为此断送前程，雍正云：“伊既党援成习，其举人未必不从夤缘而得，况恶习相传，其子渐染已久，将来亦不能成，着将康五瑞之二子举人革去。”①

在雍正整饬科甲习气过程中，云南巡抚扬名时的遭遇是引人注目的。

扬名时，字宾实，江南江阴人，康熙三十年进士，系理学名臣李光地门生。其中仕时间较雍正朝许多著名官僚如朱轼（康熙三十三年）、张廷玉（三十九年）、史贻直（三十九年）、李绂（四十八年）、魏廷珍（五十二年）等均早，故被科甲之人尊为前辈，而扬名时学问精深，品行端方，也深受普通士人推崇，故为雍正年间官僚士人中颇有影响力的领袖人物。对杨名时这样身份特殊的官僚，雍正心存疑忌，密为防范，进而借机践辱，必欲使之声名扫地而后已。三年，雍正借杨名时被停密奏之机有意刁难，时谕云贵总督高其倬：“杨名时前日之题奏，朕看来只知有身而不知有君之人，内制端阳果锭赐你兼有赐杨名时、李卫者。杨名时若具本谢不可，他若必欲题奏，则是不欲受恩也。亦不必强赐，即不必与他罢。他若有口奏求你转达者，不必应他。大概汉人们着了急，丢了丑，即欲告退，你要着实劝导他，可惜朕恩，抑且恐有身家之祸。”② 四年李绂案发后，雍正开始惩治杨名时。十一月，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22。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4册，第680页。

杨名时因清查滇省盐课具题，误将密批谕旨载入，雍正责其“明明欲收荐人之功于己，而不肯以用人之柄归之于上”，“怙恶不悛，大奸大诈，全无人臣之体”，将其交部严加议处①。五年四月，鄂尔泰、杨名时各具本章庆贺黄河澄清，二人本章均不合定式，雍正将鄂尔泰免议，却将杨名时议处，云：鄂尔泰公忠体国，“其本章错误之小节，朕不但不忍加以处分，并不忍发与部议”，“至于杨名时巧诈沽誉，朋比欺朦，从不实心办事，毫无亲君爱国之心，与鄂尔泰相去霄壤。今若以因鄂尔泰之事将就推及，宽杨名时之过，则赏罚不当，反失公平待下之道也。”② 五年闰三月，将杨名时解任，仅令署理云南巡抚事务，责其在滇七年，“但以谄媚地方官民为事，而民生之休戚，吏治之得失全不置问，一味虚假诈伪以求众人之欢悦而称道之。存心卑鄙无耻之极，且一味袒护科甲，颠倒是非，以行其私”，“在家则为逆子，在国则为逆臣矣，天理尚可逭乎？”③ 杨名时曾奏以盐务盈余银修浚洱海河道，雍正令其自己捐银兴修，并云将来伊身后“着伊子孙承办，使天下之人知沽名邀誉之徒不但己身获罪，而且贻累子孙也。”④ 六年正月，令总督鄂尔泰将杨名时之罪通行晓谕，“使滇省之人共知杨名时平素之虚诈巧饰，于伊奉旨起身来京之时相率而践辱之，倘仍有为其蛊惑而礼貌附和之者，着鄂尔泰查拿究治，朕亦再加访问。”并警告说，倘鄂尔泰不能实力奉行，朕另有访闻，将鄂尔泰一并议处⑤。

---

①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16。
② 同上，五年四月，胶片 17。
③ 同上，六年正月，胶片 18。
④ 同上，五年七月，胶片 17。
⑤ 同上，六年正月，胶片 18。

应该说，雍正说杨名时“虚诈巧饰”，为“逆子”、“逆臣”，均属强辩，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故杨名时在受审中仅“自认沽名邀誉，至狡诈，坚供不承”。[1] 而雍正对杨名时的惩罚显然失之苛刻，然而他这样做有其实在的政治动机，那就是杨名时作为科甲领袖，确有朋庇行为，在滇七年，仅参一进士出身知县，若不将其处治，以为众戒，科甲习气很难消除。六年二月，他在给云贵总督鄂尔泰一道密谕中暴露了这种想法，他说：“杨名时五年来，朕以至诚格之，奈伊狼子野性，毫不知感畏。朕整理科甲积习，伊挺身乐为领袖，即一字一言皆怀诡谲强梁，一味讥讽文章。今海内李光地辈已逝，如杨名时者少矣。伊仗伊向来夙望，必固其党庇恶习，抗违朕意，即如朱轼、张廷玉现任大学士，莫不因伊前辈慑服尊重，此人若不先治其假誉，反成伊千百世之真名矣。……此辈假道学，实系真光棍，诚为名教罪人，国家蛊毒，若不歼其渠魁，恶习万不能革。”[2]

在惩治科甲朋党“渠魁”的同时，雍正对有朋党嫌疑的科甲官员予以训戒。尝谕福建学正程元章：“竭力屏除科甲向来因循党庇，求名而不务实之恶习，效李卫之居心行事可也。”[3] 又谕贵州巡抚何世璂：“将向日科甲朋庇夤缘之恶习洗心革面，竭力挽回整饬，则社稷生民获福无量矣，勉为之。”[4] 武进士出身的福建巡抚刘世明有沽名邀誉，取悦科甲绅衿之嫌，雍正降旨严饬，云：“武进士以科甲自居，尤可笑，无耻之甚者也。”“刘世明，汝仍不忘

---

① 《清史列传》卷 14，杨名时传。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1 册，第 859—861 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3 册，第 130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807 页。

汝武臣习俗好，若少忘本，但曲意阿附邪党，取悦绅衿，恐祸至汝身，非此辈笔墨所能救汝实害也。便令朕负不君之名，汝便属天下后世之令誉，在刘世明能不抢头对天乎？若不痛自省改，恐后悔不及矣。"[①]

这个时期从官僚制度上也加强了对科甲官僚党援营私的防范。如，过去科道、吏部司官专用科甲，五年十月令变其成例，谕曰："朕意欲将旧例变通，以杜党援之弊而收用人之效，且使科目袒护之习渐次解散，正所以教导而保全之也。"[②]七年，命知府，知县若为师生即予回避，司道以下及督抚有谊关师生者，均须申报存案。此后又定师生徇庇议处条例，规定师生馈送徇庇，道府失察州县，督抚失察道府，均须议处[③]。

当然，雍正打击朋党是有针对性的，对其亲信大臣，他并不反对彼此交往，有时甚至鼓励他们互相往来，同为君父效力。如元年十一月，密谕直隶巡抚李维钧："怡亲王甚待你好，若有为难不便奏闻之小事，密密使人同王等商酌，他不肯使你落空的，密之，不可再令一人知之也。"李奏："臣夙守硁介，在直多年，与王公大臣一无交接。而与怡亲王亦素无谒见。"雍正批云："不在你言，朕所悉知"，"如此等为国为朕之大臣，便彼此敬重，互相劝勉，报我国家，此等有益之事，朕所乐闻，是举何妨？况奉旨之事，尔不必疑畏。"[④]二年闰四月谕川陕总督年羹尧："怡亲王可以算得你的天下第一知已，他这一种敬你、疼你、服你、怜你实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130页。

② 《雍正起居注》五年十月，胶片17。

③ 参阅《上谕内阁》七年闰七月二十一日，9月19日。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231页。

出至诚。……王此一种真实公忠血诚，实宗藩中之难得者。朕当日实不深知，自即位来，朕惟日重一日待之耳。户部中之吏治若可有补于王者，只管随便写来与王，他领会得来的。此谕不必令王知也。"① 鄂尔泰为雍正中后期心腹之臣，雍正尝云："朕有时自信，不如信鄂尔泰之专"，然鄂尔泰心性高傲，"常卑视古人，气出其上"，以宰相自居，所到处"巡抚以下走千里拜谒，虔若天人，公（鄂尔泰）亦以身殉国，知无不为，一切嫌疑形迹无所避，门庭洞开，宾客车马麻集，漏尽乃已"②，雍正对此也不予过问，信任依旧。不过，像怡亲王允祥、鄂尔泰这样的情况在当时仅为例外，绝大多数官僚均小心翼翼，远避朋党嫌疑。像张廷玉"有所荐举，即擢用，终不使其人知。"③ 尚书朱轼不纳馈赠，不示私恩，"凡所荐举，初不令其人知。或左右微探其端，必正色曰：断自宸衷，非可以私恩示也。"④ 孤介一时间成为官僚推崇的风气，许多人"不敢收门生，结心腹，故此不敢轻保一人"⑤，"惟知有皇上，不知其他"⑥。专制皇权通过分散臣僚政治力量获得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Ⅲ．严满汉之防：尽管满汉关系在有清一代始终极为敏感，但时代不同，情况也不尽一致。雍正朝和顺康时相比，满汉民族关系已经缓和，在制度上，满汉官僚也不存在原则性的权力分配问题。凡涉民族关系，雍正多循康熙遗轨，不轻变陈规，坚持用人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955 页。
② 《碑传集》卷 22，鄂尔泰行略。
③ 《国朝先正事略》卷 13，《张文和公廷玉》。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 12，《朱文端公轼》。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 册，第 875 页。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155 页。

行政首崇满洲，尝曰："如宗室内有一好人，满洲内亦有一好人，朕必先用宗室；满洲内有一好人，汉军内亦有一好人，朕必先用满洲，汉军汉人亦如之。苟宗室不及满洲，朕定用满洲矣。"[①] 在政治生活中，满官仍处于特殊的尊崇地位，张廷玉虽在朝时间比鄂尔泰早，但当鄂尔泰入阁时，雍正却将其名次定于张廷玉之前[②]。岳钟琪为雍正亲信，位至抚远大将军，但竟不敢将一满洲副参领置之于法，且云："满人为国旧人，党类甚众，吾侪汉臣，岂可与之相抗，以干其怒也？"[③] 由于"八旗满洲为我朝根本"，雍正尤其重视其建设，元年十月特令大小官员"限于三年之内，将一切废弛陋习，悉行整饬"，"倘至三年，仍不悛改，朕必行罚无赦"[④]。与此同时，想方设法保持满洲重骑射、尚勇武，淳朴忠诚之传统，尝训满洲诸臣："汝等旗员，当以满洲旗下旧规教训子弟，不可流为汉习，弓马、满文皆当令学习者，况与读书无碍，为人只不忘本好。"[⑤]二年七月，给事中赵殿最请于船厂地方建文庙、设学校，令满汉子弟读书考试，雍正特颁上谕，辗转周详，不厌其繁地阐明自己的见解：

"我满洲人等，因居汉地，不得已与本习日以相远，惟赖乌喇、宁古塔等处兵丁不改满洲本习耳。今若崇尚文艺，则子弟之稍颖悟者俱专意于读书，不留心武备矣。即便果能力学，亦岂能及江南汉人？何必舍己之长技而强习所不能耶？我满洲人等，笃于事

① 《雍正起居注》三年三月，胶片 14。
② 参阅《澄怀园自订年谱》卷 2。
③ 《啸亭杂录》卷 9。
④ 《雍正实录》卷 12。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6 册，第 224 页。

上，一意竭诚孝于父母，不好货财，虽极贫困窘迫，不行无耻卑鄙之事，此我满洲人之所长也。读书者亦欲知此而行之耳。徒读书而不能行，转不如不读书而能行也。本朝龙兴，混一区宇，惟恃实行与武略耳，并未尝恃虚文以粉饰。而凡厥政务悉吻合于古来圣帝明王之徽猷，并无稍有不及之处，观此可知实行之胜于虚文矣。我满洲人等，纯一笃实忠孝廉节之行，岂不胜于汉人之文艺，蒙古之经典欤?”

时令乌喇宁古塔等处满洲及黑龙江将军“但务守满洲本习，不可稍有疑贰”。“在京满洲人等，与盛京乌喇等处满洲不同，文武二艺俱为不得不学之事，如遇二者俱优，朕必重用，但人之能精一艺者尚少，二者俱优，自必更少矣。倘不能造诣，是徒成一无用之人也。满洲子弟虽教以读书，亦不可弃置本习，果有可学之子弟，务须加意教训，俾共精诣优通，如不能望其精诣者，仍应令其学满洲之武略骑射，勿当崇尚文艺，以致二者俱无成就，而以满洲之武略为可鄙也。惟我满洲本习纯一，笃实忠孝，廉节之行，所宜敦勉。”①

这段上谕反映出，在满族急剧汉化情况下，雍正将京师满洲与宁古塔、盛京等地满洲区别对待，力图在关外为满族传统文化继续存在保留一块绿洲，对内地满人，他虽不得不承认现实，但仍突出骑射、武略的优先地位，尤其强调所谓忠君亲上的传统。由此可见：深厚的民族情感、维护皇权的现实需要、儒家文化的强烈熏陶，以及对时代潮流的顺应与疑虑交织一起，形成了清朝统治者在民族关系上复杂而又矛盾的政治心理。

---

① 《雍正实录》卷 22。

雍正继承了康熙猜疑、防获汉人的作法。四年十月教训诸汉官："本朝养育人材，待士之典可谓重矣。而汉人意中每似不愿太平安静者。我国家恩养生息，海宇晏清八十余年，万民乐业，即尔等父母妻子已安享其福矣。如设有奸民煽动，一方未宁，尔等身家性命皆能保其无事耶？则平日私心怨望之时，未知曾计及于此否？"① 正是出于"汉人意中每似不愿太平安静者"这样的猜疑，五年四月，遵循康熙旧规，不许各省添设子母炮②。七年三月，山西布政使高成龄宽纵允禟太监李大成，且有"我们是汉人，可以担得住"之语，雍正闻讯勃然大怒，云："论担当亦应是满洲，至于汉人，有何功劳出乎满洲之上，而高成龄以为满洲不能担者汉人能担？此语甚不可解。"责其"沽名邀誉，大奸大诈"，令严审，如不吐实"即加刑讯"③。八年正月，降旨令旗人留心监察汉人教师，略云：八旗延清汉人为师训课子弟，因此辈大多系粗通学问，穷困淹蹇之辈，时怀愤世嫉俗之意，每多幸灾乐祸之言，尤须加意防范。汉人中"即如吕留良私造悖逆妖妄之论惑人心而其子尚忝窃科名，居翰林之选，又如陆生楠、查嗣庭名登士籍，身列卿班尚妄肆讥评，冀生祸乱，于草野贫寒之士，未受朝廷录用之恩，安知其心不欲扰乱国家，离异众志以舒其不平之气，快其怨望之情？此则八旗人等所当共知而留心体察者也"。规定："嗣后旗人延师，只当付托以教书之事，其放言高论切不可听。倘于训课之外，不与闻一事，不妄发一言者，即良师矣。凡我满洲、汉军官

---

①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287—294 页。

② 同上，五年四月，胶片 17。

③ 同上，七年七月，胶片 21。

弁兵丁等，世受国恩，若矢尊君亲上之素志，岂肯听奸人妖妄之言，庸师忿激之语而遂为其所摇动？但恐渐染日久，有邪说在其意中，而偶有使令之时，或稍存疑惑之意，则所关匪细，故不得不训诲开导之于平时，使之恍然醒悟矣。著将此旨通行晓谕八旗及各处驻防弁兵等共知之。"①

与此同时，对有反清言行的汉族士人，雍正一方面迭降谕旨辟其"邪说"，另一方面实行高压统治。雍正六年，曾静反清案发，从而引出吕留良文字狱，雍正于七年五六月间连颁谕旨，驳斥吕留良反清言论，针对吕留良"华夷之辨"论，雍正指出："本朝之为满洲，犹中国之有籍贯，舜为东夷之人，文王为西夷之人，曾何损于圣德乎？……且自古中国一统之世，幅员不能广远，其中有不向化者，则斥之为夷狄，如三代以上之有苗、楚、猃狁，即今湖南、湖北、山西之地也，在今日而目为夷狄，可乎？至于汉唐宋全盛之时，北狄西戎世为边患，从未能臣服而有其地，是以有此疆彼界之分。自我朝入主中土，君临天下，并蒙古极边诸部落俱归版图，是中国之疆土开拓广远，乃中国臣民之大幸，何得尚有华夷中外之分论哉？"②应该说，肯定清朝统一之功是正确的，但对吕留良及与其同时代（乃至整个清代）的汉人来说，"满洲"与"中国"的区别还不仅仅是个籍贯问题，而是具有特定含义的民族概念和文化概念。在汉人眼中，世居关外的满洲入主中原，绝不是不同籍贯之人隆兴用事，而是基于文化冲突基础上的深重民族危机，对这个问题，雍正用地域概念偷换民族概念，是没有多

① 《雍正朝上谕档》八年正月十三谕，见《清初史料丛编》。
② 《雍正实录》卷86。

大说服力的。至于他所说清朝“统一万方”，“出薄海内之人于汤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虽不无溢美之处，但也有其历史根据，然而这些事情大多发生于康熙中叶以后，吕留良未及目睹，让因清兵入关而饱受“天崩地裂”、兵荒马乱之害的清初士人对统治者歌功颂德，绝无怨愤之声，岂不难乎？岂可得乎！

雍正对吕留良一案的处理极为严酷，其已故之子吕葆中，已故学生严鸿逵戮户枭示，另一子吕毅中、学生沈在宽斩立决，吕、严两家其余家属发往宁古塔为奴，凡刊刻贩卖、私藏吕留良书籍之人或被斩首，或被充军，或被杖责。对吕留良个人，虽去世多年，仍开棺戮尸，数次降密旨于浙江总督李卫：“倘吕留良子孙或有隐匿漏纵者，在卿干系非轻，此旨不可宣露，逆贼吕留良剉尸旨到，若留寸骨于世，亦使不得，不可草率办理，密谕之。”“将逆贼吕留良子孙察访根究，勿使隐匿漏网，并不令逆贼寸骨留得人间”，“此人乃朕君父宗社之仇雠也。”①

然而，也需指出，作为一位饱经风霜、经验丰富的统治者，作为一位有敏锐洞察力、知识渊博的政治家，雍正深晓笼络汉人、信任汉人对巩固大清帝国“万世基业”的重要性。严满汉之防，既有防范、镇压汉族各种反抗行为的内容，亦有禁止满族贵族、官僚倚势排挤、压制汉官的内容。和乃父康熙一样，他是一位高明的魔术师，面对满汉两根钢丝绳，精心地玩弄着平衡游戏，并在可能的时候，将二者紧紧缠绕在一起，使之成为得心应手的“艺术”工具。而“天下共主”这一特殊身份，也使他较一般满洲贵族、大臣具有更加博大的胸怀和高远的见识。六年十月，镶黄旗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8册，第1072页。

蒙古副都统、宗室满珠西尔上奏，提出京营武弁等员，参将以下，千总以上，应参用满洲，不宜专用汉人，力图扩大满洲官僚对京师武装力量的控制。雍正特降谕旨驳斥，从巩固统治的立场，阐明自己“满汉一理”的思想，并谴责了蔡珽、傅鼐等旗人官僚区别满汉、歧视汉官的做法。辞曰：

“从来为治之道，必在开诚布公，遐迩一体，若因满汉存分别彼此之见，则是有意猜疑，互相膜视，岂可以为治乎？天之生人，满汉一理，其才质不齐，有善有不善，乃人情之常事，用人惟当辨其可否，不当论其为满洲，为汉人也。自我太祖皇帝开国之初，即兼用满汉之人，是以规模宏远，中外归心。盖汉人之中固有不可用之人，而可用者亦多，如三藩变乱之际，汉人中能奋勇效力以及捐躯殉节者颇不乏人，岂可谓汉人不当用乎？满洲中固有可用之人，而不可用者亦多，如贪赃坏法罔上行私之辈，岂亦可因其为满洲而用之乎？且满洲人数本少，今只将中外紧要之缺补用尚觉足以办理，若将参将以下之员弁悉将满洲补用，则人数甚为不敷，势必有员缺而无补授之人，成何理也？朕屡谕在廷诸臣当一德一心，和衷共济，勿各存私见而分彼此，在满洲当礼重汉人，勿有意以相轻，在汉人当亲爱满洲，勿有意以相远，始为存至公无我之心，去党同伐异之习。盖天下之人，有不必强同者，五方风气不齐，习尚因之有异，如满洲长于骑射，汉人长于文章，西北之人果决有余，东南之人聪明颇众，此惟不必强同，亦且可相济而为理者也。至若语言嗜好之间，服食起居之末，从俗从宜，各得其适，此则天下之大，各省不同，而一省之中，各府州县亦不同，岂但满洲与汉人为相异乎？其实人之所以为人者、事君当忠，事亲当孝，臣子之职当公而忘私，国尔忘家，则其理本无不同，又

何得相矜以所长相笑以所短，相悦以所同相憎以所异也？向来为此言者亦有其人，蔡珽、傅鼐等皆屡陈奏，朕思为此说之故有二，一则识见卑鄙，毫无所知之人故有此区别之情；二则怀挟私邪思，欲扰乱国政之人，故为此谬妄之论也。朕临御以来，惟以四海为一家，万物为一体，于用人之际，必期于国计民生有所裨益，故凡秉公持正实心办事者，虽疏远之人而必用，有徇私利己坏法乱政，虽亲近之人而必黜，总无分别满汉之见，惟知天下为公，凡中外诸臣皆宜深体朕怀，共为和协，股肱手足交相为济，则国家深有倚赖，久安长治之道，当必由于此也。”①

Ⅳ. 剔除积弊，整饬官风：在传统政治条件下，官僚队伍的状况直接决定了封建国家能否长治久安，而通常所谓的专制皇权的巩固，从根本上讲，首先在建立一支忠诚可靠、精干廉洁的官僚队伍。雍正继位初，康熙留给他的清朝官僚正处于急剧腐败之中，雍正将各种腐败现象概括为“积弊颓风”，主要包括朋庇请托、因循废弛、贪污受贿、柔善沽名等。屡谕官僚予以革除，尝谓湖广总督李成龙：“从前负国负恩，期（欺）天诳上、朋比夤缘、巧诈营谋之习，实赖尔等内外大臣痛改前辙，训诲子弟亲友，竭力为朕挽回此风也。不然，非国家之福、非尔等之福，殃及尔等子孙之恶俗也。当实心警悟，如梦之醒，果能心悦诚服，乐从朕之训谕而行，大清之福莫可量也，勉之，勉之。”②

朋比请托，在前面已经述及，这里主要分析其整饬的其他几

---

① 《雍正起居注》六年十月，胶片 20。《雍正实录》卷 74 仅载此谕大意。因该谕较全面地反映了雍正对处理满汉政治关系的看法，故据《起居注》全文引用。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7 册，第 229 页。

个方面：

（1）因循废弛：这主要指官僚缺乏朝气，诸事玩误，故雍正要求官僚“放胆为之”，振作一番。尝谕云贵总督高其倬：“朕虽不能为上等圣明之主，而亦不肯为庸愚下流之君，尔等既遇知于此时，当吐气扬眉，壮其胆，舒其志，报效朝廷，垂名竹帛，竭诚尽力，倚信朕而为之，何禁不止？胡令不行？倘因循疑畏以弃，岂不深为可惜也，勉之！”[①] 所谓“壮其胆”，就是不拘旧章，有所创新，所谓“振作”，就是要实心任事，整饬吏治官风，有益国计民生。二年二月面谕田文镜，云：“巡抚石文倬，他在河南还是相沿旧习，诸事瞻前顾后，只怕得罪人，他做的事情都是仿人家的样子，不知一个地方有一个做法，有该那样做的，也有不该那样做的，若一味做好人，那个地方不坏了么？朕怎样训谕他去了，他总不肯实心实行，你到那里传旨意给他，使他羞耻，一个字也不许落了。”[②] 在振作思想指导下，雍正对官僚机构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元年对翰林院进行清理，将长于吏治者用为科道、吏部及道府州县官员，学问优长、字画端正者，留于院内，其老病衰废者，令以原官休致，行止不端者，奏闻革退。使翰林院一改过去人员沉冗、官品迟滞状况，既精简了机构，又使才华出众者得以升迁，充实了官僚行政队伍[③]。四年五月，又令对各部笔贴式分别勤惰优劣，进行裁革，结果吏部革退八员，礼部革退四员，刑部革退六员，鸿胪寺革退四员，都察院革退四员，大理寺革退一员，翰林院革退三员，太仆寺革退一员，光禄寺革退一员，国子监革退四员，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180—182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363—364页。
③ 参阅《雍正起居注》元年十月，胶片13。

钦天监革退五员，此外还有数人休致①。十月，又以各部汉司官平常者多，“一司之中实能办事者不过一二人，其余庸禄无能之人偷惰安闲，实属冗滥”，令各堂官加意甄别，“凡有才具平常，目前不能办事，将来不堪升用者，尽行举出”，若各堂官“瞻徇情面，稍有容隐，将来经朕察出，定将该堂官从重治罪，不稍宽贷。”② 通过对具体办事人员的裁革整顿，有效提高了部院衙门办事效率。

（2）贪污：清代的贪污，视其情节，可以分为侵蚀、贿赂和婪索三类。侵蚀，指官员为了个人的私利侵吞国家财产，其直接后果多为亏空；贿赂，指百姓对官僚或官僚彼此之间为达到某种目的别有用心的馈送行为；婪索，指官僚对百姓或官僚相互间倚势勒索钱财。贪污，历来是清朝最为忌讳之事，早在顺治八年就规定：“治国安民，首在惩贪，大贪罪至死遇赦不宥。”③ 即以宽仁著称的康熙也屡屡强调“贪官之罪断不可宽”，主张对贪污者施以重罚，治以严律，以期实现吏治澄清。

引人注意的是，尽管朝廷注意惩贪，贪污在顺康时期却从未断绝，如顺治时“有司贪污成习，百姓失所”④。即巡方御史也“屡以贪黩败检”⑤。康熙晚年，情况更为严重，作为清朝武装力量重要组成部分的绿旗也日趋腐败，雍正云：“天下绿旗兵丁，十分中有三分空粮为大臣官员侵蚀，老弱残疾不能骑射者俱充兵数，致国家钱粮费于无用之地。”至于地方吏治更可想见。⑥

---

① 参阅《雍正起居注》四年五月，胶片 15。
②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820，《刑部·刑律受赃》。
④ 《清史稿》卷 5，世祖本纪。
⑤ 《清史列传》卷 5，魏裔介传。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4 册，第 113—114 页。

贪污，无论是其动机还是手段，都具有一个最基本的特点，那就是官僚因个人的私利而损害封建国家的公利，即雍正所谓以私害公。清代以官僚为主体的政治集团在社会中的主要职能是代表国家分配，处理和调整各个社会阶层的利益关系，但是，必须看到，政治成员本身并不超然于社会结构之外，它也有自己具体的特殊的利益要求[①]。这种利益和以皇帝为核心的国家利益并不完全一致，而且存在着矛盾冲突。利益上的冲突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前者如官僚侵蚀，这就和国家维护帑项完整存在着直接对立，后者如官僚行贿受贿，婪索绅衿，其直接受害者不是国家，但却从根本上损害了封建政治的清明与社会安定。因而我们可以说，贪污本身并不仅仅是官僚人格的堕落，它和其他腐败现象一样，其产生与存在都体现了传统政治系统内部围绕利益分配的矛盾，贪污不过是这种冲突的外在的具体的表现形式。

导致封建政治体系中存在利益冲突的原因异常复杂，对此，笔者在卷之四将予论述，这里仅指出这样一个事实：俸禄是政府与官僚在物质利益分配上的具体体现，而清代却存在较大的不合理性，清代官僚俸禄历来很低：总督年俸一百八十余两，巡抚、布政使不过一百五十两，县令才四十五两，这样低的俸禄，官僚要养活其身家都不容易，更不用说家人、长随、幕宾，因此顺康之世，官僚有不得不行贪污之势，“钱粮火耗，日渐加增，……至州县差徭，巧立名色，恣其苛派，竭小民衣食之资，供官司奴隶之用。”[②] 即雍正自己也承认：“钱粮之加耗羡，原非应有之项，州县

---

① 王亚南、陶希圣都认为：中国的官僚阶层是“自有特殊利益的支配者阶层”。参阅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60页。

② 《雍正实录》卷3。

既有耗羡，而上司官员无以养廉，势不得不收州县之馈送，是上司冒贪赃之罪，以为日用之资。”① 由此可见，这个时期的贪污，实质上是封建官僚对现存利益分配制度的抗议，要减少贪污，必须改变这种不合理的利益分配体制，这就导致了耗羡归公与养廉银的实行，雍正说：“朕非不愿天下州县丝毫不取于民，而其势有必不能行，且历来火耗皆在州县，而加派横征侵蚀国帑亏空之数，不下数百余万，原其所由，州县征收火耗分送上司，各上司日用之资取给于州县，以致耗羡之外，种种馈送名色繁多，故州县有所借口而肆其贪婪，上司有所瞻徇而不肯查参，此从前之积弊所当剔除者也，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提火耗以养州县乎？”② 也就是说，他一方面打算在利益分配上对官僚作出让步，大幅度提高官僚物质待遇，改善其生活，另一方面，又希望通过这种让步，使陋规、私派、贿赂等弊政得以革除，故尝教训官僚：“汝此一生，除俸薪养廉之外，若再取官场中一财一物，不但无此天理，亦恐无此人情矣，当发弘誓愿，立志黾勉可矣。”③ 有鉴旗人贪风甚炽，特予告诫：“旗下人员，见钱眼都黑了，利令志昏，身家性命皆不顾，不知是何无耻习气，操守二字着实勉之，保全满洲颜面要紧。”④ 六年七月规定：“倘再有私受规礼者，将该员置之重典，其该管之督抚亦从重治罪。”⑤

康熙后期亏空之风甚炽，这多源官僚侵蚀，雍正继位，遂成

---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 42，《国用四》。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七月，胶片 14。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3 册，第 552 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0 册，第 387 页。
⑤ 《雍正起居注》六年七月，胶片 19。

整饬重点，时令清查，勒限三年补完。元年正月，设会考府，专门办理钱粮奏销事务①。不久，查出户部实在亏空多达二百五十万两，若以户部所有杂费代完，约需十年方可完清，雍正令官员设法赔补，云："其各员名下应追银两，照怡亲王所请，在户部逐年弥补，各员赔补之项，若将来不能全完，仍将不能完结官员从重治罪，朕亦不能再宽矣。"② 抄家在弥补亏空过程中广泛使用，元年八月，通政司右通政钱以垲提出："凡亏空官员题参时，一面严搜衙署，一面行文原籍官员，封其家产追变，庶不致隐匿寄顿。"③ 雍正令地方官：对才守不堪，侵吞国帑者，"着实参劾重处，搜其宦囊，行查其乡资，尽令吐出以为地方赔补，无底之须，或修城垣堤岸等费，以作后人不清者戒"④。当时被抄者颇不乏人，如山西巡抚苏克济、江苏巡抚吴存礼、广西按察使李继谟、原任河道总督赵世显等均被籍没家财，以致一些对时政不满者有"朝廷重聚敛而惩盗臣"之说，民间更谓雍正"好抄人之家产"，甚至市井斗牌有"抄家湖"名色⑤。雍正对此不以为然，他说："亏空侵蚀，以及贪婪枉法之辈，蠹国殃民，有干法纪，既宽其诛，已属格外，若不严追完项，一任贪官优游自得，国法安在耶？此明系朋党匪人，怀私捏造悖谬之语，以惑众听，殊属可恨。"⑥

抄家之风在雍正三年以后告一段落，代之而起的是严刑诛戮。早在元年七月就降旨，三年之后，倘仍有因亏空败露者"必正典

① 《雍正实录》卷 3。
② 《雍正起居注》二年十一月，胶片 14。
③ 《永宪录》卷 2。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 册，第 131—132 页。
⑤ 《永宪录》卷 4。
⑥ 《雍正实录》卷 31。

型，断不宽假"[1]。至是又谕："自雍正四年以后，凡遇亏空，其实系侵欺者，定行正法无赦，督抚大吏必悉行查出，既不可冤抑，亦不可宽纵，期于核实具奏，毋得以侵为挪，使若辈漏网。凡杀人及盗律皆抵罪，然命案盗案其害不过在一人一家而已，若侵帑殃民者，在一县则害被于一县，在一府则害被于一府，岂只杀人及盗之比？该督抚何得徇庇容隐，不申国家之法，以为地方除害乎？其从前一切权宜设法，原欲委曲以全其性命，今既将侵欺国帑者按例正法，则搜其宦囊，查其亲党之事俱不必行矣。今年未完之项，仍照旧追赔，从雍正四年正月为始，着遵照此旨以彰国法，该督抚如或扶同徇隐，以侵为挪，亦必严加处分。"[2]七年九月令："朕览屡年秋审之内，凡官员侵盗娄赃，不能依限完纳者，仍皆入于缓决之内，如此则贪吏何以示惩？贪风何由止息？非以彰国宪而清吏治也。明年秋审时，着将此等人犯量其情罪，按律入于情实之内，候旨勾到。"[3]

为防止在清理亏空中出现舞弊现象，有时雍正鼓励百姓讦告，并严法纪，如五年为整理江西亏空，特谕："江西百姓须知朕爱养民生之至意，倘有不肖官员因亏空败露而捏称民欠者，尔百姓即赴上司告讦，切勿为其所愚，使劣员得以漏网，无以惩戒。""将来倘新任州县官员私徇情面，接受交代，将亏空隐瞒，经朕察出，定将接任之员正法。"[4]此外，还严密有关制度，五年闰三月降旨：

---

① 《上谕内阁》元年七月十八日。

② 《雍正起居注》三年二月。五年正月又谕："以后倘有侵欺亏空之员，则按所定之例治罪，有应正法者正法，其搜查宦囊，家产并追及于寄放宗族亲党之处应不行矣。自此谕下之日，俱着停止。"（《雍正起居注》五年正月，胶片16）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九月，胶片22。

④ 同上，五年正月，胶片16。

凡州县钱粮之亏空，总不出侵欺挪移二项，而负责具体事务的钱粮总吏则有禀阻之责，如本官不听禀阻，许总吏径赴司院呈明免罪，如不行禀阻，以致本官亏空被参，即将总吏一同监追，减本官一等治罪，这就改变了过去亏空案发，总吏优游事外的状况，通过严格立法，加强了钱粮监控制度。[①]

对已经发现的贪官，雍正视其情节，从重惩处。如三年四月，福建巡抚黄国材奏请将贪劣之乐县知县朱灿英拟绞缓决，雍正不许，令拟绞监禁，“将伊亏空之事审明，从重完结”。[②] 四年四月，原任直隶巡抚李维钧违旨科派俸公银十四万八千余两，部议勒限五年追完，若限满不完，或不足数，照侵蚀例治罪。雍正认为这一处分不够严密，云：“但五年限满分毫不完，然后治罪，于钱粮何益？此等缺欠钱粮，勒限追赔事件，应将所欠银两数目按所勒年限计算，一年应完若干，倘一年应完之数不完，如何治罪，年限已满不能全完，又如何治罪之处分别议奏。”[③] 五年二月，被参革兴泉道陶范自缢身死，雍正云：陶范“料必以为功名家货既不能保，不若以一死抵赖，将赀财留为子孙之计”，令将其嫡亲子弟并家人严审，“所有赃款着落追赔。”[④] 六年，山东巡抚黄炳、按察使余甸因收受陋规，被处绞监候，[⑤] 七年，山东巡抚塞楞额收取门包银二千两，部拟绞监候，因塞将所收银两于限内交出，遂议免死减等，雍正不许，云：“朕每年给数万金养廉之资，原以供其合

① 《上谕内阁》五年闰3月初10日。
② 《雍正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14。
③ 同上，四年四月，胶片15。
④ 同上，五年二月，胶片16。
⑤ 同上，六年十二月，胶片19。

家上下衣食之用，使之以宽然有余，自不应纤毫索取属下。”仍将塞楞额处绞监候，并令将其所得养廉银全部追出[①]。死于贪污之罪者颇不乏人，如原任河道总督赵世显因亏空国帑，不但被籍没家财，家口入旗，而且自己也毙命狱中。[②] 河南学政俞鸿图因受贿营私，被处以斩决。[③] 据乾隆称："雍正年间，秋审朝审案内，侵盗及贪婪各犯，奉旨勾到者八案。拟入情实，未经勾到者八案。雍正六年，各省勾到。惟朝审未勾，内有拟入情实者五案。又历年贪婪立决，未待秋审者二案。"[④] 也就是说，当时共有15名贪官被处决，若将这个数量和即将到来的乾隆时代相比，可谓为数极小。究其原因，倒不在雍正执法宽大，而是因养廉银改善了官僚待遇，而严刑竣法，也使官僚不敢轻犯一个贪字。

(3)柔善沽名：康熙政尚宽大，要求臣僚也予效法，当时严于察吏者反受斥责。他对甘肃巡抚齐武、户部尚书赵申乔的训斥即为典型事例。这种风气恶性发展，使许多官僚废弛政纪法纪以沽宽仁之名，从而危害官僚政治的正常运行。雍正即位后，虽然表示上司统辖属员"当中正和平，推诚体察，属员有一善，则奖励劝诱，掖以成之，其微瑕小疵，于事尚无大碍，则多方训导，使之省悟"，至怙恶不悛，方据实题参。[⑤] 但实际上主张以严猛之道整刷吏治，尝教训诸臣："安民之道，惟一察吏，诸卿果能秉公，毫不瞻顾，沽誉姑容，吏治必清，天下大治，社稷苍生受福不浅矣，勉为之。"[⑥] 又云："诸大

---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七月，胶片21。
② 《永宪录》卷2。
③ 《雍正实录》卷141。
④ 《乾隆实录》卷299。
⑤ 《雍正起居注》二年六月，胶片13。
⑥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63页。

臣果肯实心，破颜秉公，朕复何忧？治天下之道惟一察吏，如得人，何事不理？天下大治，万姓蒙福矣。若一味好好先生，姑容玩法以邀誉，诸务废弛，贻害国家，流毒生民，似此巧诈，有心昧天良，负己灵，实谓作孽，将此以为宽仁造福，大误矣。且莫讲天道报应，即以情理窥之，亦可昭然明白矣。总之，人皆被世习所惑，不能警醒耳，但一览姑知从前庸愚小见之可笑也，既为大臣，凡事当务一大字”。[①]当时，一些官僚怀念康熙宽大之治，对雍正严猛为政不以为然，如怡亲王允祥就进谏："皇上用法稍觉严厉。"雍正正色答道："人心玩愒已久，百弊丛生，此时若不惩创，将来无所底止。"[②]并严斥柔善之风曰："柔善沽誉以为和平安静，此风乃国家之大害，实奸诈小人之存心，非忠良大器之行事，切计之．朕竭力整剔者此陋习也，勉为之。"[③]六年二月，云贵总督鄂尔泰参劾弥勒知州伍纲昌等钻营貌法，建议革职，雍正借机发布上谕，为严察吏治辩护。他说：

"夫为大臣者，持躬律己虽可以自信无他，而戚友家人及属员胥吏各色之人甚多，断难保其必无招摇生事，借名撞骗之弊。其为大臣者，既不能用心觉察于平时，及至败露之后，又复姑容隐忍，妄谓化有事为无事，化大事为小事，以博宽厚之名，其为害于人心风俗者不浅。且摘发奸弊，惩一儆百，乃整饬官方之要道，岂得谓之多事？岂得谓之苛刻？岂得谓之琐碎？若好为容隐，行其私恩小惠，徒使此辈作奸犯科之人感恩得志而已，而于良善毫无裨益，非圣贤之道也。"[④]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9 册，第 102 页。
② 《雍正起居注》八年五月，胶片 23。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859 页。
④ 《雍正起居注》六年二月，胶片 18。

当时，山东巡抚塞楞额以严于察吏著称，一些官僚称其“精明严刻”。雍正特予驳斥，他说：“既加以精明之誉，复加以严刻之讥，此皆由于塞楞额莅任以来，实心办理庶事而宵小之人不得自便其私，故造成此语远近传播，欲使塞楞额闻之怠其整顿积习之心，且使众人闻之，阻其急公效力之念。”且云：“朕以公平之道用人行政，臣下若有严刻之心，朕无不洞察，令其悛改，又岂肯容臣下行严刻之事乎？……如人言塞楞额精明严刻，此四字即自相矛盾。既云精明，则所惩者必当其罪，安得又有严刻之诮？倘为人臣者，废国家之法以博宽大之称，听无稽之言，遂改其供职之素，因徇苟且，国家之事必致废弛，而造作浮言者，将自谓得计，益肆其伎俩而无所底止也。”[1] 并密谕地方督抚：只要属员不可望其成立，即予参劾。十二年正月署两江总督赵弘恩参处贪劣，雍正云：“岂但至贪劣而后参处，凡无可望其成立者，何必姑容以遗误吏治民生。”[2]

与此同时，雍正对有姑容邀誉嫌疑的官僚时加训斥、警告，以防患于未然。如五年三月，谕广东提督王绍绪：“似你和平聪明人，多有沽誉柔善之诈病，时常扪心自问，若能不犯，将来可以为大人物，不能，乃一弃才，不但此，而朕实不能容此等蛊国之风习，竭力戒之，莫负朕高厚深恩。”[3] 同月又谕江南提督魏经国：“若惟以取悦于地方乡绅恶棍之称誉，疏纵兵弁，以邀宽厚之名，恐一得罪于朕，未必有人能解救汝也。”[4] 五年十月，浙江按察使董永艾因不能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四月，胶片16。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第524—525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199页。
④ 同上书，第264—265页。

稽察属员，剔除弊窦，被降级留任。雍正警告道："若不能改革从前习染巧宦积习，岂止降级调用而已，务须加一番实力，毫不瞻徇，如李卫、王国栋、徐鼎如此做法，方保克终也。勉之，慎之。"①

雍正认为：凡人和平宽厚，有真有假，真的出于性灵，假的就是沽名钓誉。但身为朝廷命官，就是出于性灵之宽厚也不可有，更不用说怀名利之私心玩法废弛。尝云：福建总督高其倬之宽厚"倒是出于性灵中来的，但身为总督，系封疆重任，于地方事不能彻底澄清，要他这样和平宽厚何用？"故警告说："他（高其倬）向来一味护庇属官，这样毛病着实要改，他若不改，他自家的身家性命尚不能护庇，还能护庇属员么？"② 十一年谕福建总督赫玉麟云："观汝少有博宽仁慈厚之名之意，若少羡高其倬之存心，非但无利于国，抑恐有害于己，一涉柔善，则不与边海严疆之任宜矣。总效法鄂尔泰好，不可忘记，误入邪路。众口之感与一人之信重，可自权其轻重利害为之。"③

清查亏空是雍正整饬吏治的重要内容，为此，雍正特别强调：地方督抚办理此事要从严从重，决不姑贷。尝谕河南巡抚石文焯："有治人无治法，虽然，法严些到底好些。"④ 江西巡抚裴俸度就因瞻徇几致丧生。裴俸度本为雍正初年能干巡抚，然督吏较宽，四年雍正谕曰："卿好大臣，勉力之。但不可柔善以纵属员，沽宽以邀众誉，此因书生之常态，乃朕预防之论也，留神。"⑤ 时各省纷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0册，第890页。
② 同上书，第518页。
③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第477—478页。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656页。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7册，第76页。

纷清理亏空，补足仓谷，裴奏称江西仓谷已经补完。雍正令侍郎迈柱前往核实，结果发现亏空甚多，雍正极为愤怒，指责裴倖度、原任布政使张楷、陈安策“徇情比附，袒护属员，盗虚名而贻实患，甚属可恶。”将裴、张、陈三人革职。时张、陈已经调离，至是令锁解发往江西，交迈柱严加审讯。降旨：“（倘）张楷、陈安策、裴倖度仍然欺隐含糊，不得清结，定将伊等在江西地方正法，以为私动仓谷，轻视民命者之戒。裴倖度、张楷居官因循苟且，一味求悦于人，故称赞之者甚多，即如阿大夫之誉日至也，而其实则事事废弛，于察吏安民之道全无裨益。若田文镜之居官杜绝私情，不肯取悦于众，故谤议之者甚多，如即墨大夫之毁言日至也，而其实则事事整理，于察吏安民之道大有裨益。朕欲澄清吏治，乂安民生，故于公私毁誉之间，分别极其明晰，晓谕不惮烦劳，务期整顿数百年之颓风，以端治化之本，内外诸臣其共勉之。”①

严于察吏，就是要维护封建政纪之公义，禁绝瞻顾颜面之私情。为此雍正不许大小官僚有任何投机取巧行为，针对一些官僚将严刻之名归之于上，自己博宽仁之誉，六年六月特降谕指斥时弊：“今闻各都统凡值议处之事，或则徇庇，或则从重，断不求中道。常谓众云：我等宁可从重，皇上自必从宽。及朕降旨从宽，伊等即谓因我等从重议处，始得从宽，是恩施自朕，仍使之感戴诸臣也。朕若依议，伊等又谓如此从重定拟，何以仍复依议？而使人归怨于朕。此特奸宄悖逆之臣所遗之恶习耳。”责其“有心扰乱国政，罪莫大焉”，若仍“存此悖谬奸恶之心，经朕察出，定行正

① 参阅《上谕内阁》五年正月，《雍正实录》卷52。

法，决不赦宥。”①

由于好名是一些官僚凡事姑容，疏于察吏的重要原因，因此雍正反复要求大小臣工勿存名利之私，“一务名则不诚，以不诚之心办理事务，断无是当之理。再加以柔善行小惠，阿谀属员，则不可问矣”。“况人之精力有限，专于此必忽于彼，务名者未有不废实行之理，况根本一失，必遭鬼神之怒，上天一不赐佑，人力何能支撑也？必致心理昏愦，百事颠倒，一败涂地而后已。”② 为堵塞臣僚沽名之途，特改变康熙陈规，不许地方营建生祠。元年九月谕：“嗣后如仍造生祠书院，或经告发，或被纠参，即将本官及为首之人严加议处，其现在之生祠书院，如果系名宦去任之后，民间追思盖造者，准其存留。其余着地方官查明，一概改为别用，或为义学，延师授徒，以广文教，如此则以无用为有用，以惜民财力，杜绝虚浮，于地方风俗大有裨益，特谕。”③ 三年七月，又禁止官员离任时地方士民保留，“嗣后官员离任，士民有擅行鸣锣聚众罢市者，除将刁恶之人分别首从，从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员，即系好官，然既买嘱百姓，亦必加倍治罪，以儆刁风。”④

雍正整饬柔善、沽名的措施在当时收到了明显效果，许多官僚畏惧朝廷责罚，不得不小心翼翼，警惕地监视属员一举一动，稍有觉察，即予参劾，以致革职降调者比比皆是。如闽浙总督满保尝奏称：“浙闽属吏已劾多员，若再题参，恐至无人办事。”湖南

① 《雍正起居注》六年六月，胶片19。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658页。
③ 《雍正起居注》元年九月，胶片13；《雍正实录》卷11。
④ 同上，三年七月，胶片14。

巡抚魏廷珍也说："属员参劾过半，容再查奏。"[①] 大学士张廷玉性本宽厚，然在察吏问题上丝毫不敢苟且，"长吏部时，知有蠹吏张某者，舞弄文法，中外官屡受其毒，人呼为张老虎，公命所司重惩之。朝贵多为营救，公不为动。时称公伏虎侍郎（尚书）。……每见外官有事于铨部者，为吏所持，辄至质衣装，货车马，举责出国门，甚或蹭蹬其终身"[②]。这种状况对保障普通百姓生活安宁、维护官僚政纪之权威当然极为有利。

然而，当时对雍正严于察吏主张怀有抵触情绪者也颇不乏人，如高其倬虽雍正迭加迫责，仍宽厚徇庇如故。"代人匿瑕藏疾，至累及终不悔。"[③] 大学士朱轼早在浙江巡抚任上，就将贪劣重犯以"不谨"轻罪一劾了之，任职朝中时，臣僚得罪，多以其申救得免。[④] 及乾隆即位，即上疏指斥从前"严刻"之弊，要求用人行政，执法用刑，"原情酌理，协于中正"，加速了雍乾之际政治嬗替。[⑤]

雍正整饬官风，除上述几个方面外，还注意完善有关制度法纪，颁布了不少禁令，如禁请托书札、禁现任官立生祠、禁宣泄密奏等前已述及，二年十二月，还颁专谕，禁官员养戏，辞曰："外官养戏，殊非好事，非倚仗势力扰害平民，则送属员乡绅打抽丰，讨赏物。如按察使白洵终日看戏，诸务废弛。原任总兵阎光炜将戏子入伍食粮，致有人命之事。至道府以上有司官员，事务

---

① 《雍正实录》卷 31；《雍正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 14。

② 葛虚存《清代名人轶事·气节类》。

③ 《小仓山房文集》卷 2。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 12，朱文端公事略。

⑤ 参阅《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第 242—245 页；《清史稿》卷 289，朱轼传。

繁多，何暇看戏？家有戏子即非好官。直省府道以上至督抚提镇家养戏子者，着该督抚查明，密折奏闻。虽养一二人断不可徇隐，其先曾养戏，闻知朕旨不敢留养驱逐者免其奏知，至奉旨之后，督抚不细心访察，倘有偷养戏子者，发觉将本省督抚照徇隐不报例议处。"① 由此可见当时对官风的整饬，已超过纯粹政治领域，涉及官僚家庭及个人私生活。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又是传统政治之必然要求，不能修身齐家，焉能治国平天下？

Ⅴ．整顿民风，执法尚严。一个时代的社会风气，不但体现了该时代的文明水平，而且也反映了政治控制的强弱，从社会整合角度看，不同社会风气，正是不同政治控制的结果，不同的社会管理方式，从来都能动而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精神面貌与生活状况。正因为如此，社会治安的好坏，人们道德水平的高低，往往成为儒家衡量一个时代政治好坏的重要参照系数，而谋闭不兴，盗窃乱贼不作，外户不闭，也就成为一些理想主义思想家、政治家共同追求的目标。② 当然，社会成员高尚的道德情操、良好的治安秩序，还不仅仅是盛世的点缀，更重要的是，它本身也有利于或正支持着现存政权的稳固，这一点，对任何成熟的政治家来说，都是不言而喻的。

我们论述的雍正皇帝是这样一个人：康熙从儒家学说那里吸取而来的浪漫主义政治情感在他身上虽大为减少，但仍顽强存在，而且和巩固帝位的现实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即位不久即降旨："五伦为百行之本，天地君亲师人所宜重，而天地君亲之义赖师教而

① 《本朝政治全书·礼部风化》。
② 参阅《礼记·礼运》。

益著，自古师道之隆至孔子之圣无复复加。”宣称自己对孔子自幼即“心切景仰”，令追封其五世以王爵。[①] 三年八月，又以孔子“德高千古，道冠古今”，令直省郡邑之名如商丘、章丘者，或改读音，或另易他字，予以回避[②]。在此之后，对孔氏祀典加隆，敬礼日尊，清朝崇儒重道在礼数上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雍正是讲究实际的，在他看来，无论是尊孔，还是隆重师儒，都不是目的，崇儒重道是为了转移人心风俗，“化民成俗，立教明伦，使天下为臣皆知忠，为子皆知孝”[③]。故屡谕直省督抚：“至于地方大吏，料理刑名钱粮案件，自是要紧，若能转移民间风俗，使之向善，又在办理诸事之上。”[④] 是时，朝廷一方面通过增加科目科次，扩大录取范围等办法，加强了对士人队伍的笼络。另一方面，也采取措施，宣扬儒家道德规范。如三年三月，以“治道莫尚于风化而节行实为风化之首”降旨：“每见直省举报节行，俱系民间妇女而营伍中人绝少。……嗣后必使兵民一体，凡营伍中节行贞烈之妇女，尽得举报，不致冒滥，亦不致隐漏，以副朕广励风节至意。”[⑤] 七年，又令在乡村设立乡约，记民间“善行”、“过恶”，宣讲《圣谕广训》，使群黎百姓“家喻而户晓”，“共勉为谨身节用之庶人，尽除夫浮薄嚣凌之陋习”，以期“风俗淳厚，家室和平。”[⑥] 与此同时，对乐善好施、拾金不昧等善行义举进行奖励、表扬。如五年十二月，一农夫锄草拾银，即行报出，雍正令将银

---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四月，胶片 13。
② 同上，三年八月，胶片 14。
③ 《永宪录》卷全续编，十年六月。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565 页。
⑤ 《雍正起居注》三年三月，胶片 14。
⑥ 《雍正御制文集》卷 6，《序》。

赏给他，并"将此事通晓八旗，谕令知之。"[①] 六年七月，河南孟津县民翟世有在路上拾银，交还原主，田文镜给匾赏银，并饬县立碑以示奖励，雍正认为此事"乃世俗转移之明证，国家实在之祥瑞"，"田文镜化导奖劝之功亦于此可见。"令给翟世有七品顶戴，并另赏银一百两以旌其善。[②]此后拾金不昧之事屡屡发生。七年二月，雍正云："数年以来，细民不取遗金者屡见于京师、河南、山西等处，朕心慰悦实，冀远近观感兴起，风俗渐归于醇厚。"[③]

然而，急功近利使雍正对以文化导并不十分感兴趣，他对文治的作用心存疑议，故临御初，"未有编纂诸事"[④]。四年四月，江西巡抚裴倖度请拣选白鹿书院掌院，并赐匾额，竟为雍正拒绝[⑤]。五年九月，署广西巡抚甘汝来奏请令各土司敦请师儒，设立义学，却为雍正申斥。他说，"土民愚蠢性成，惟在地方官约束严明，使知畏威感德，庶可收革面革心之效。乃欲以三字经、千字文之类，谓可使之明义理而消凶恶，亦迂阔之甚矣"，责其"急于沽名市惠"，设学一事不准行，并令其回京。[⑥] 兴利不如除弊，雍正推行教化、整饬风俗，更多的是依靠政府权威，以高压统治方式完成的。

八旗是清朝最重要的支柱力量，然承平日久，奢侈之风甚炽，雍正继位后，加意整顿。元年四月，令各都统限期三年改革奢风。"如三年后仍不改，尔等之罪不止罢黜，况一经罢黜，万无再用之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十二月，胶片 18。
② 同上，六年七月，胶片 19。
③ 同上，七年二月，胶片 20。
④ 同上，元年十月，胶片 13。
⑤ 同上，四年四月，胶片 15。
⑥ 同上，五年九月，胶片 17。

理，至彼时，尔等慎勿怨悔。"① 此后，更颁布一系列禁令，以改革颓风积弊，如禁酗酒、禁赌博、禁赴园馆、禁斗鸡、禁斗蟋蟀、禁雇人当差放印子银、禁典钱粮米石等，五年四月，又颁谕旨，指责八旗兵丁生活奢侈，"每饭必欲食肉，将一月所得钱粮不过食肉数次即罄尽矣"，表示如"不如约束，任其种种糜费，则不但坐视满洲等渐流于不得衣食，毫无颜面，即以国家全力养赡伊等，亦且不能给足，朕意实有所不忍，势亦必不可也。"② 七年二月，重甲宰牛、畜养鹌鹑、赌博、斗鸡等禁令，并云："近京乡村中若有赌博等事，该管汛地文武各员不得辞其责，一经发觉，决不宽贷。"③

康熙对服色僭越虽然反感，但不主张"强制之使之不得服用"，雍正也是如此，他从务实立场出发，认为"法令者，必其能禁而后禁之，明知法不能胜而禁止之，则法必不行"，反对对服色一事"遽然禁止"，强调官员要用"诫饬约束"办法，"晓谕而训导之"，如屡教不改，方绳之以法。④ 元年八月，福建巡抚黄国材奏服色僭越，请行分别严禁，违者治以僭妄之罪，雍正云："奢侈之弊，朕亦稔知，但陋习因循，一旦遽然禁止，若立法严峻，有犯无宥，不能使之永远遵奉。揆之于理，移风易俗，宜渐不宜骤，究以从容不迫为贵，尔等姑且徐徐劝导，诱掖维持，倘仍不改革，然后严为定制，以法绳之耳。"⑤ 虽然如此，一些立法仍然出台了，

---

① 《雍正起居注》元年四月，胶片 13。
② 《雍正圣训》卷 26，《厚风俗》。
③ 《上谕内阁》七年三月十四日。
④ 参阅《雍正实录》卷 35。
⑤ 《雍正实录》卷 10。

如是年八月，禁官民人等服用五爪龙纱缎[1]，二年二月，又重申禁令，禁止官员、兵民服用元狐、黄色、米色、香色，“如有违禁僭用者，照例加等治罪。”[2]

转移风俗的主要目的是维护现存等级秩序，针对一些汉人之奴仆傲慢顽梗，轻去其主，以致影响最严主仆之分的满洲传统，四年十一月，雍正令满洲大学士、九卿详定律条，予以严禁，他说：“满洲风俗，尊卑上下秩然整肃，最严主仆之分，家主所以约束奴仆者，虽或严切，亦无不相安为固然。乃至见汉人陵替之俗，彼此相形，而不肖奴仆遂生觖望，虽约束之道无加于畴昔，而向之相安者遂觉为难堪矣。乃至一二满洲大臣渐染汉人之俗，亦有宽纵，其下渐就隆替者，此于风俗人心大有关系，不可不加整饬。夫主仆之分一定，则终身不能更易，在本身及妻子仰其衣食，赖其生养，固宜有不忍背负之心，而且世世子孙长远服役，亦当有不敢纵肆之念。今汉人之奴仆乃有傲慢顽梗，不遵约束，加以诃责则轻去其主，种种弊俗，朕所洞悉。嗣后汉人奴仆如有顽傲不遵约束或背主逃匿，或行讪谤被伊主觉察者，应作如何惩治，与满洲待奴仆之法作何划一之处，著满洲大学士九卿详悉定议具奏。”[3] 寻定：“汉人奴仆，有傲慢不遵约束，及讪谤家长、背主逃匿者，俱照满洲家人例治罪，如典当雇工，限内及身隶门下为长随者，照满洲白契所买家人例治罪”，大大强化了汉族主奴关系。[4]

对民风浇离、士习不端现象，雍正想方设法予以整顿革除。四

---

① 《雍正实录》卷 10。
② 《雍正实录》卷 16。
③ 《雍正圣训》卷 26，《厚风俗》。
④ 《雍正实录》卷 46。

年七月，禁流言非议朝政，“彼奸恶之徒、造作流言，实自作之孽，倘经缉获，按律在所必诛”[1]。五年十一月禁民间演习拳棒：“向来外间常有演习拳棒武艺之人，自号教师，召诱徒众，甚有害民生风俗”，令地方官严行禁止，“如有仍前敢于自号教师以演习拳棒教人及投师学习者，即行拿究。”[2] 此后更严禁赌博、械斗、娼妓等社会现象，并对一些地区实行重点整治。浙江、福建、湖南、广东、陕西等省民风不淳、士习不端，雍正即通过停止乡会试、派遣观风整俗使、宣谕化导使等办法予以惩戒，尤其是观风整俗使“省问风俗，稽察奸伪，应劝导者劝导之，应惩治者惩治之”，对转变地方风俗起了一定作用[3]，如浙江经王国栋“严加整理”，“两浙士子感朕训诲之恩，省衍悔过。将旧日嚣凌奔兢之习痛自改除，可称士风丕变”。[4]

无论是巩固统治，还是整齐风俗，法律都是统治者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雍正继位不久，即令诸臣将律例馆所纂《大清律例集解》稿本进呈，一字一句亲加细览，“每与诸臣辩论商酌，折中裁定”，于三年八月编校告竣，刊布内外，永为遵守，要求“自通都大邑至僻壤穷乡，所在州县仿《周礼》布宪读法之制，时为解说，令父老子弟递相告诫，知畏法而重自爱”，以期“听断明于上，谍讼息于下，风俗可正，礼让可兴。”[5]

在运用法律以维护现存社会秩序上，雍正抛弃了康熙宽仁作法，他说：“朕治天下，原不肯以妇人之仁弛三尺之法。”[6] 强调

① 《雍正实录》卷46。
② 《雍正起居注》五年十一月，胶片18。
③ 《雍正实录》卷49。
④ 《雍正起居注》六年八月，胶片18；《雍正实录》卷72。
⑤ 《雍正御制文集》卷6，《序》。
⑥ 《雍正起居注》六年十一月，胶片20。

“政宽则民慢，因而犯法者愈多，是不能息事而转以生事，不能爱人而转以害人，故子产云：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火烈民望而畏之，故鲜死焉，此一定之理也。”① 对法律制度，雍正进行了一些修正，传统的八议（议亲、议故、议功、议贤、议能、议勤、议贵、议宾）雍正虽仍予存留，但明确表示将不实行，且斥其非理，他说：“（八议使亲贵之人）恃有八议之条，或任意为非，漫无顾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是以宽容之虚文而转陷之于罪戾，姑息之爱尤不可以为优恤矣”，“今修辑律例各条，俱务详加斟酌以期至当，惟此八议之条，若概为删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载入，特为颁示谕旨，俾天下晓然于此律之不可为训，而亲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则朕钦恤之至意。”② 杀人免死留养更加严格，二年十二月降旨：“杀人之犯因伊亲老，又家无次丁，即奏请免死留养，然亦须查被杀之人有无父母，是否独子，若是亲老，又是独子，一旦被杀，以致亲老无人赡养，而杀人之人反得免死留养，情理未协。着行文直省督抚，如奏请杀人犯存留养亲，务须将被杀之人有无父母以次成丁之处一并查明，于本内声明具奏。”③ 雍正三年，清朝停刑达六年之久的秋审又重新恢复勾决人犯，是次，仅江南一省就被处决65人，河南、山东两省也有70余人被勾，雍正训示诸臣：“从来法宽则愚民易犯，非刑期无刑之意，尔等识之。”④

雍正初，一些官僚宽柔积习未除，执法用刑动从宽大，雍正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八月，胶片17。
② 同上，六年三月，胶片18。
③ 同上，二年十二月，胶片14。
④ 同上，三年九月，胶片14。

对此极为不满，屡降谕旨开导、申饬。尝云："刑罚之设，乃帝王代天出治，除暴安良之要务，而庸鄙无识之流惑于救人一命胜造七级浮屠之谬语，以为曲全一人便可得美名而获厚福，殊不知人之无罪而蹈颠威，果能救之则为阴骘，倘系犯罪应死之人而故意宽纵，是为枉法殃民，岂不干天地之和而造子孙之孽乎？"又说："古圣人所云罪疑惟轻者，亦必其中本有可疑之后，然后酌量从轻，未闻于无可疑之中而枉法宽贷以沽长厚之名也。"① 六年七月更降严旨："为人臣者奉君之法是即奉天之道，自当恪遵宪典，岂可市恩故纵枉法逆天？而况枉法者即自为法之所不宥，逆天者即自为天之所必罚乎？世有坐井观天之辈，往往于一二执法大臣则目之为残忍，小人甚且于政治公明之主妄加以苛刻之名，殊不知法外用刑、戮及无辜是之谓残忍，是之谓苛刻，若按法惩奸，正以安辑良善，此乃用刑中之阴德也。"② 指责各种宽纵行为系"识见颠倒"的"妇寺之仁"③。七年七月，刑部尚书德明奏请"嗣后除奉特旨发遣者即行起解外，其咨送兵部发遣当差之犯，若遇隆冬盛暑，亦请悉照定例停遣，俟春和与秋凉再行转发"，雍正朱批："似此妇人之仁，不应出于执法刑部尚书之口，卑鄙失体之至。"④

就雍正执法用刑打击的对象，除前面已经叙及的政敌、贪污外，整顿地方社会秩序及治安是其最主要的内容。七年八月，湖北按察使王肃章奏称地棍不法，聚众抢劫、拆毁关税房屋，雍正

---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八月，胶片 17。
② 《上谕内阁》六年七月初八日。
③ 《雍正圣训》卷 20，《训臣工》。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5 册，第 753 页。

降谕："亟当彻底查究，尽法惩处，此等刁风断不可致令滋长，于此若稍涉姑息隐讳，草率完结，则将来效尤者众，不胜其惩究矣。不但有累地方风俗，而且自贻伊戚亦复不浅，将此批谕述与该督迈柱，令其备悉朕意可也。"① 十二年正月，署江南总督赵弘恩奏江西一省"民多俭朴，亦有数处习悍，动辄聚众抗官"，雍正朱批："抗官之习，万不可宽纵，其俭朴约己之美，乌足以抵其刁悍不法之恶。"②对边疆少数民族的各种反抗行为，雍正主张严酷镇压，如五年五月，云贵总督鄂尔泰奏将"叛逆首恶"正法，雍正云："不可留之人，一个不可疏纵，千人百人一人皆一命耳。若不应正法，一命亦当详慎，如应正法，不可因为数多而减少处分也，此等处须用大识见料理者。"③

强盗是雍正集中打击的重点。康熙认为凡人为强盗，"或亦系饥寒所迫"，对此"深为怜悯"，故改变不分首从皆斩之陈例，止将起意及伤人者斩，余皆减等发落④。雍正对此颇不以为然，他说："良善之人，虽遇饥寒而亦断不为盗，凶恶之人，不必饥寒而后为盗，其理显而易明。其以为盗由于饥寒者，乃盗贼巧于避罪之辞而不能化民善俗之庸劣有司亦遂以此藉口，欲轻己身之罪"，斥其为"妇寺之仁，而未闻圣贤之义。"⑤ 雍正视盗贼为危害百姓生计最严重的几种弊端之一，主张严刑峻法以治之。尝云："地方之害，莫大于贪官蠹役之朘削，强绅劣衿之欺凌，地棍土豪之暴横，巨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6册，第390页。

② 《朱批谕旨》赵弘恩奏折，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奏。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9册，第776页。

④ 参见《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910—911页。《雍正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15，本书卷之一第三部分。

⑤ 《雍正起居注》五年十一月，胶片19。

盗积贼之劫夺”，强调地方大吏若不能“除奸禁暴”，根绝盗贼，即“上负穹苍，下负百姓，诚天地间之大罪人矣”[①]。他虽然没有公开改变强盗分首从之例，但在实际执行中，却视具体情况作了修正（《永宪录》卷四载："令自雍正五年元旦起改律，强盗不分首从皆斩”有误，详见下文），那就是对盗案多发之区，恢复不分首从均予斩决的旧例。如四年八月，以直隶盗案增多，降旨："强盗不分首从皆斩，立法甚严。当年圣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凡有盗案，令大学士会同三法司核实，止将为首起意并伤人之犯拟斩，余皆减等发落。乃不法之徒不思感激，愈肆玩法，甚属可恶。可谕内阁、刑部：自雍正五年正月初一日为始，直隶盗案事发，仍照旧例，不分首从皆斩。”[②] 十一年四月，因直隶盗案减少，仍令分首从，但云："若各省盗案有加多于平日者，亦照不分首从之例行。”[③] 与盗案有关的各种法纪也大为严格，元年十二月，以“欲靖盗必须严讳盗之处分，并正盗窃之刑法”，加重了对官僚讳盗不报、以抢为盗、以多报少，或贿嘱事主通同隐匿及各种盗窃行为的处分。[④] 五年十一月谕："嗣后凡系强盗拒捕，将官兵杀死之案，除同伙伤人之时该犯不在一处仍照旧例议罪外，其同在一处或三五成群，虽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睹，即系同恶共济，法所难宽，应照旧例，即行斩决。”[⑤]

地方督抚提镇是稽察、清除盗贼的主要执行者，为此，雍正

---

① 《雍正起居注》六年六月，胶片 19。
② 《雍正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 15。
③ 《雍正圣训》卷 36，《弭盗》。
④ 参阅《雍正圣训》卷 36，《弭盗》；《雍正实录》卷 14。
⑤ 《雍正起居注》五年十一月，胶片 18。

反复训诫，要求“上紧缉拿，尽法处治”，一定要“多题达几件明正典刑，使贼徒知道惧怕才好，至州县因获贼过半得免处分，未获的贼就不擒拿，如何使得？……都要一一拿获，不可轻纵。”[①]对缉盗不力之官员，雍正决不轻恕，时广东以盗案众多著称，雍正训斥提督董象纬：“你若仍因循、虚应故事，朕少不得轮流更替，终久到底将广东盗风清除之人用来，那时尔等何颜见朕也？将此谕亦通知督抚二臣，尔等同心协力，实心任事，将广东治好，朕不然有能干的来了，清楚时，恐尔等因循怠忽、违旨欺隐之罪当不起也。功罪赏罚不明，将何以治天下，服众心？”[②]

对惩治盗案中一些官僚的宽纵行为，雍正深恶痛绝。五年二月谕：督抚议盗犯之罪，“倘姑息养奸，意谓多宽一人即可造福，是乃纵盗殃民，其造作罪孽更甚于苛刻者，嗣后督抚所议减等之盗犯，倘至发遣之处怙恶不悛，一经发觉，定将原议之督抚从重议处”[③]。七年二月，署广东巡抚傅泰奏欲定强盗“预首给赏”之法，即凡能供出强盗同伙名单，配合官兵缉捕者，给银五十两以示奖励。雍正对这道奏折逐条驳斥，冷嘲热讽。傅泰说：积盗中，有“一时贪昧被诱入伙者”，“所得所分不过旧衣数件，铜钱几百文，米谷一二斗而明火执杖，亦成劫案，照律问拟，法无可贷，计其赃数，又可悯。”雍正批道：“可谓庸惑之至。为此小利尚明火执杖，干犯公令，若见大利，何所底止？此等可谓真正乱民匪类，更当切齿者，而动此怜念，是何肺腑识见，朕实不解。”傅奏云：“此等匪类无非愚民”，雍正朱批：“你若穷了，必然亦肯做强盗也。”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565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33 册，第 86 页。
③ 《上谕内阁》五年二月初九日。

最后，雍正训斥道："朕若准行（预首给赏之法），则天下人不笑汝，如朕鄙笑汝者，议朕为大可笑皇帝也"，"看汝爱惜强盗，其柔善，不必言矣。请广捐款，操守不可信矣，又为旗人觅路，则受请托，报私情之意显然矣，似此光景，又是一个不中用之物也。……总之，一蹈妇人之人（仁），存行无理小惠之意，不但断不能料理严疆之任，统率属员，似此识见之卑鄙可笑，便旗下为领催亦不能称职也。"①

与此同时，雍正对以恐怖酷刑治盗颇感兴趣。如广东巡抚年希尧尝奏拿究积贼，"亲加审讯明确，即行处死"，并鼓励密告，"如是实，立即拿获详审，审系积贼，立刻打死，其次割断脚筋"，并云："臣非不仰体皇上好生之德，为此刻薄之行，无奈广东盗贼非仁德可以感化，非情理可以谕服，不得不严法以究。诚恐人言以臣为残忍，是以冒昧奏明"。雍正批云："非广东一省，天下盗贼皆然也"，"果能照此而行，何残忍之有，但恐未必能耳。尔于刑名事件多半糊涂，沦于疲软，务居慈善之名。身为封疆大吏，将除盗贼，抵尝命案等事皆以为残忍之行，则置国法于何地乎？"②

在清代，盗主要指抢窃财物等活动，而匪则多指反抗现存政权的非法行为，从巩固统治的切身利益出发，雍正对稽查匪类当然更加重视，尝谕署江南总督赵弘恩："实力为之，缉盗固属要事，而留心察访匪类更为切紧。何也？盗有形迹，匪类无踪彰，盗为生民之害，匪为国家之蛊。地方大吏多不关考成，似无凭据，以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4 册，第 681—683 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2 册，第 268 页。

小事化无事，一向妇寺之仁之鄙语，多醉梦而不醒。偶遇属员发露一二，反饬其多事，此等邪染，当深以为戒，志之。”[①] 又谕广东潮州总兵范毓裔：“严察匪类要于缉盗，实心实力时时留心，设法体访，少有所露，便加究审，不可因多事二字昭误要政，勉为之。”[②]并警告稽查匪类不力的福建巡抚刘世明等：“汝等平素不能阔广耳目，留心访察匪类，及至邻省移咨知会，又不用力查究，未知汝等具何面皮心行也。谕到若再不能实力严究，或粉饰欺隐，反开脱匪类，亦任汝等为之也。”[③]

雍正整风俗、严法纪措施在当时收到了一定成效，乾隆论乃父政绩云：盗贼、赌博、打架、娼妓本为闾阎之大恶，经雍正整饬，均有好转：“我皇考爱民之深，忧民之切，严申纠禁，戒饬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缉，积岁月之久，然后道路少响马及老瓜贼，而商旅以宁，赌博及造赌具者渐次改业，而家室以安，聚众打架者敛迹而城市乡镇鲜闻斗嚣，娼妓远藏，不敢淹留于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之所贯注而海内臣民所显见其功效，实享其乐业者也。”[④]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强化皇权、戒绝朋党、严满汉之防、剔除积弊、严格法纪等构成了雍正朝严猛政治的主要内容，这些就清代政治而言，有的关系立国原则，有的属于为政之道，但在当时均以严猛手段、高压的方式予以推行，严猛构成了这时政治生活的基本特征。专制皇权从来未有如此之强大、封建控制从未有

①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第524—525页。
② 同上书，第562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3册，第1103页。
④ 《乾隆起居注》元年三月，胶片25。

如此之严密、官僚政治从未有如此之清明而富效益、社会生活从未有如此之安宁而充满恬熙。历史就是这样在矛盾运动中走向和谐：激烈的继位之争、深重的合法性危机通过政治调整与严酷镇压，使社会生活在新的政治氛围中逐渐恢复平静，尽管实现平静的方式是那么残忍而无人道，那么卑劣而少道义，但它毕竟使大清帝国及其亿万臣民们摆脱了一场深刻的内乱，在原来的起点上迈出稳健的步伐缓慢向前。

有必要指出的是：严猛二字概括了雍正统治最主要的特征，但并不是其全部。和康熙的宽仁有针对性一样，雍正的严猛也有其针对性，而且由于不同社会阶层具有不同的切身利益，对一部分人的严猛客观上往往使另一部分人感到了宽仁，下面略作分析：

第一，在处理政府与普通百姓的利益关系上，雍正坚持了康熙宽仁和平的施正方针。以严猛手段惩治贪官蠹役之朘削，严肃官僚政纪，本身就为广大百姓提供了一个相对宽舒的社会生活环境。雍正自己从巩固统治的现实利益出发，也高度重视维护百姓利益，自云："（朕）爱我百姓，实怀父母保赤之心，思勤恻恒出于至诚，若有一毫不便于民之处，立即措置，务使万民安家乐业，无一夫不获其所。故地方一有不肖官员，不法奸民，定加惩治，盖奸邪一日不去，良善一日不安。"[①] 即位初，谕直隶巡抚李维钧："畿甸之内，旗民杂处，旗人暴横，颇苦小民，尔当整饬，不必避忌旗汉形迹，畏惧王公勋戚，皆密奏以闻。"[②] 尽管生性严急，但对百姓很少加以迫责。以社仓为例，反复告诫地方官"社仓捐谷，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六月，胶片 17。
② 《清史稿》卷 9，世宗本纪。

听民自便，不可绳以官法”，对仓谷亏缺者，“督抚办理此事，但当将已交在官而官吏侵蚀者查出追赔，若民间一时虚报数目而力量实不能完者，悉令催交，小民必致扰累，此处朕已屡行晓谕”，令不必催迫，“听从民便输纳。”① 可见他对贪官和百姓采取了不同态度。更重要的是，他坚持了清朝蠲免赋税、赈济百姓的传统，仅继位初的三四年内，蠲免旧欠钱粮就“不下千百万两”②。江南、浙江、江西等地浮粮长期为百姓生计之累，康熙曾欲蠲免，因廷议意见不一未能施行，雍正继位后下令免除，结果江南正额苏州免三十万两、松江十五万两、浙江之嘉兴、湖州、江西之南昌递相减除，通计每年减免六十一万两有余，而直省正供蠲免者也达数百万两。③ 时人称赞雍正“即偏州小邑，偶遇灾欠，(雍正)殷然以己饥己溺为念，立行蠲赈，边省之劳于输挽者，则优加惠以舒其力。”④ 正因为如此，在其统治期间，清朝社会经济继续向前发展。

第二，执行严猛政策并非没有例外。雍正尝云：“朕之待人，悉本至公，而观人必于其素。不以一时之偶差而掩其众善，亦不以一端之偶善而盖其众愆，或为有心之过，或为无心之失，朕无不悉心体之，或过小而情不可恕，或过大而情有可原，或同一错误而在彼则不可恕，在此则有可原，朕皆竭尽心力详察焉。”⑤ 这种繁琐为政哲学，在具体实践中必然表现为法纪因人而异，对亲信实行宽大，对自己认为不忠不诚者实行严猛。如前文提到的对

① 《雍正起居注》六年二月，胶片 18。
② 同上，三年四月，胶片 14。
③ 《澄怀园文存》卷 14。
④ 《雍正起居注》十二年十二月，胶片 25。
⑤ 同上，五年四月，胶片 17。

鄂尔泰、杨名时因本章不合定式而处分迥异即为典型。不但自己如此，雍正私下要求地方官对属员也要细心体察，区别对待。例如，清理钱粮本是雍正最为重视的事件之一，谈及亏空，声色俱厉，然执行时，并非一概苛严，不留余地，六年尝密谕广东巡抚傅泰："仓谷事件，朕前降过旨意，今已完及七八分矣，尔勿得即行题参，尚能赔补，人去得者，尔只缮折具奏，勿得显露，钦此。"傅泰照此办理，上奏云："通省亏空甚少，从前虽有几处存价未买，现今年丰收，谷贱，俱已陆续补足。其中或偶有未经买足及民欠未经征完者，若为数无多，人尚去得，臣即遵旨勒令赔补，具折奏闻，若缺，少数人又去不得者，即据实参追。已于上年十一月初二日具折复奏在案。"[①] 可见广东因亏空仓谷而被革职者，仅系少数才德俱劣的官员，这和雍正公开颁降的具有普通指导意义的上谕显然有较大差异。再以革除陋规为例，尽管雍正声称对私受陋规者要"置之重典"，该管督抚也要"从重治罪"，但终其一朝，陋规并未断绝，究其原因在其默许。早在元年五月，云南巡抚杨名时奏"巡抚衙门，一切规礼，臣一无所取"，雍正即表示不予赞同，认为"若一切公用犒赏之需至于拮据窘乏，殊失封疆之体，非朕意也。"[②] 四年，养廉银正在许多地方实行，湖南巡抚布兰泰奏将一切陋规清查开列，尽行禁革，雍正特予申饬，他说："看你这样做又大不是了，一切陋规尽行裁革之说，朕实难谕不可行三字也，你只要正己率属，令属员不侵上剥下，分外贪取则已。今即此一任观之，其他可知矣。你尚有朕赏银七千两，房可卖，地可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51—57 页。
② 蒋良骐《东华录》卷 25。

典，还可以支撑周年半载，若遇穷苦属员，亦未有令枵腹从事之理，若令天下视官场为畏途，成何道理？看你器量甚小，若如此，非封疆之材也。……朕甚忧你一切料理不能合中庸之道也，奈何？”[1] 应该说，严猛政治中的种种例外，反映了雍正为政不拘成法，因人制宜、因时制宜、因事制宜的统治风格。

第三，严猛政治尽管贯彻雍正朝始终，但到统治中后期已出现宽缓迹象。乾隆在追述乃父统治时认为其风格并非前后一辙，他说：“从来为治之道，损益随时，宽猛互济。……至雍正十年以来，人心已知法度，吏治已渐澄清，未始不敦崇宽简相安乐易见。臣工或有奉行不善，失于苛刻者，每多救其流弊，宽免体恤之恩时时下逮，是即十三载之中而剂酌盈虚、调适兢绒，前后已非一辙矣。”[2] 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不过，从有关材料看，雍正统治中的宽缓迹象在五、六年即已出现。如五年面谕诸臣：“国家用人行政，惟宽与严，宽者，博大之谓，姑息不可以为宽也；严者，细密之谓，苛刻不可以为严也”。指责吏兵二部处分官员一概从刻，“此与朕用中之心大相悖谬”，强调“既不可废法以从宽，亦不可枉法以从刻。”[3] 是年九月，又谕刑部诸臣“刑名关系民命，最为紧要，较吏部户部更甚”，“若以应斩之人而宽以绞罪，便是逆天，必获遣责。稍宽且不可，而况于严乎？朕为人君尚不可宽严稍失其平，况人臣居法司之任者乎？……当宽而严固为罪孽，当严而宽孽亦如之。”[4] 宽，在吏治问题上，其迹象表现较为突出。如六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505 页。

② 《乾隆起居注》元年七月，胶片 26。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898—904 页。

④ 《雍正起居注》五年九月，胶片 17。

年三月，署直隶总督宜兆熊等参良乡知县冉裕棐擅责旗员，建议按定例将其解任质审，雍正斥之，云："宜兆熊、刘师恕所参直隶官员，往往过于苛刻，似此类者甚多。封疆大臣不为国家爱护人材，辄将可用之员因细故微瑕而致于摈弃，岂不可惜，著严饬之。"[①]是年十一月，署广东布政使王士俊奏除积弊，严禁陋规，欲"屏却情面，杜绝苞苴，务使囊无余资，案无留牍"，雍正云："凡事不可深刻，详情酌理而为之，过犹不及四字常存意中，欲速则不达，一切事徐徐次第为之。"[②] 八年四月，又降旨表示自己以前"察吏严肃，不肯稍假姑容"，"无非察吏安民，惩贪劝善之意，并非苛刻以待臣工"，特以京师雨泽愆期，"将内外满汉文武大小官员，一应革职降级留任及罚俸停升之案，悉行宽免，准其开复"[③]。是年，又"因吏治渐已肃清"，特旨将从前亏空未清之案，"查明释放。"[④] 雍正对"匪类"虽小心提防，但在处理时却主张区别对待，不许一概从严。七年十月，署广东巡抚傅泰奏将罗教尽行解送到京严审，雍正不许，云："罗教始于明代，流传已久，从其教者人亦众多，其中有聚众生事者，亦有无知入教者，概严不可，概宽亦不可，惟在地方官随事因人分别轻重，生事首倡者不可不惩，无知附和者量加宽宥，未有尽行解送来京之理。总期化导愚顽，去邪归正，以杜鼓惑人心之渐，岂可株连无辜也？"[⑤]

导致雍正统治在中后期出现宽缓迹象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是

---

① 《上谕内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3册，第944页。
③ 《雍正起居注》八年四月，胶片23。
④ 《乾隆实录》卷299。
⑤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第47—48页。

以前为政过于严猛，对自己“圣明”形象不利。用严猛手段镇压政敌、整饬积弊颓风，虽有利于强化皇权，巩固统治，但客观上却与当时崇尚宽仁的时代风气相左，故雍正继位不久，官僚士人就对其治道议论纷纷，或谓其“深刻”，或议其“求治太速”，或责其“权术驭下”，或斥其“贪财”、“好杀”，以致使其成为“一代令主”的希望成为泡影。[①] 尽管他口上宣称“众口之褒贬，后世之是非，朕不问也”，但内心深处对此颇为痛惜、遗憾，故当允祀、允禟死后，曾垂泪面谕诸臣：“朕原欲为十全令主，以报答我君父之恩，今有二人之事，便黾勉十分之善，亦减去其半矣。此朕所遭之不幸，岂非朕父子前因夙劫之冤孽耶？”[②] 曾静案发，外间流言传播，对雍正打击尤重，“朕览逆书，惊讶堕泪，览之，梦中亦未料天下有人如此论朕也，亦未料其逆情如此之大也。”[③] 社会舆论压力迫使他不得不充分重视树立自己仁慈形象，以更富技巧的统治方式，迎合世俗评判标准。八年正月，广东总督郝玉麟奏革除盐政流弊等事，雍正朱批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他在总结以前政治之得失，更注意民心民意之褒贬：“治粤之本，万不可区区在料理钱粮上为务，除弊尚可，但切不可与官民争利，能令吏畏民怀后，此等末节可一言片纸劝谕而从之。今于官民未知汝心行之，先一与计利，则莫望吏畏民感也，志之。况朕即位一两年，并未与天下争利，因惩不法贪人而尚加朕一贪财之名，何况汝等封疆大臣也，不可不慎者。”[④] 二是严猛政治中暴露出来的

---

①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287—294页；《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22。

② 《雍正起居注》七年十月，胶片22。

③ 《文献丛编》第1辑，《张倬投书岳钟琪案》。

④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第768页。

一些问题引起了雍正注意，使他感到有纠偏必要。由于雍正强调严明政纪法纪，一些官僚遂曲意迎合，遇事不顾具体情况，有意从重。最为典型的是四年十月，南汇县失盗，在盗贼尚未完全缉获时，该知县报有贼数人，该营报有二十余人，署江南总督范时绎遂以知县勒减盗数题请革职，并将按察使一并参劾，雍正云："夫失盗之初，盗未缉获，人数多寡尚在未定，安可遽定其勒减之罪乎？此皆诸臣不能秉公持平，而以私意揣度朕意，似乎朕之为治好尚严厉者。"[①]还有一些官僚出于卑劣之心，专事苛刻，如江西巡抚布兰泰"苛刻琐细，不知为政大体"。且公然奏称："臣在江西所办事件，往往从重从严，待皇上赦改，使恩出自上"，以致雍正闻之，"心中为之战栗，不觉汗流浃背"，将其革职。[②]臣僚遇事苛刻成风，不但败坏雍正名声，而且使君臣关系、官民关系趋于紧张，故五六年后，雍正有针对性地要求一些地方官"平和率属"，提倡宽厚，六年八月，谕江西巡抚张坦麟："卜(布)兰泰一味深刻扁浅而兼不明自用，负朕恩。现江西经迈柱彻底清理，一切事不难于措置，非江苏之可比。到任但秉公，平和率属，谨守成规做去，自相安无事矣。勉为之。为大吏者，必有包罗通省之襟怀，宽厚而不疏，和平而不懦，方能胜任。少为一己浅见，则过犹不及，一失属员之心，一人之伎岂能几何？未有不遗误者，服众为要。"[③]三是严猛为政的目标已经实现，宽缓为政的条件已初步形成。严猛是雍正初年特殊政治形势的产物，即深刻的合法性危机、日趋腐败的官僚政治迫使统治者不得不以高压方式予以克服，对此，雍正曾反复说明，即"人心玩愒已久，百弊丛生，此时

① 《雍正起居注》四年十月，胶片 16。

② 《雍正起居注》六年十一月，胶片 20、蒋良骐《东华录》卷 29。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3 册，第 197 页。

若不加惩创，将来无所底止。”[1] 然而，即使如此，他也从未将严猛作为永久性政治策略，打算长期实行下去，早在雍正二年，即密谕左右亲信大臣：“若果人心知儆，旧习渐除，令朕可以施宽大之政，乃朕之至愿也。”[2] 降至统治中后期，政敌清除、帝位稳固，吏治澄清，百姓乐业，雍正遂有宽大为治之念，虽未骤然全面推行，但在遗诏中已明确表示这一立场：“宽严之用，又必因乎其时，从前朕见人情浇薄，官吏营私，相习成风，罔知省改，势不得不惩治整理，以戒将来，今人心共知儆惕矣，凡各衙门条例有从前本严，而朕改易从宽者，此乃从前部臣定议未协，朕与廷臣悉心斟酌而后更定以垂永久者，应照更定之例行，若从前之例本宽而朕改易从严者，此乃整饬人心风俗之计，原欲暂行于一时，俟诸弊革除之后仍可酌复旧章，此朕本意也。嗣后遇此等事，则再加斟酌，若有应照旧例者，仍照旧例行。”[3] 有的学者认为遗诏中这段话不是雍正的意思，而是新君乾隆的愿望，笔者对此不敢苟同。雍正遗诏，确实是雍正去世后，由乾隆君臣汇集其有关谕旨，最后编定颁布的，这也是清朝之惯例。编辑遗诏有一个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能对所收谕旨进行原则性改动。从雍正遗诏思想倾向看，它和雍正生前、尤其是晚年政治主张是相吻合的，没有改动迹象。需要说明的是：在士大夫眼里，篡改遗诏是极不光彩的行为，具有强烈自尊心和虚荣心的乾隆皇帝也不会因欲行宽大之政而冒背不孝名声的风险。

纵观雍正一生，虽然在位时间不长，但他极富个性色彩的政治理论与实践在中国历史上却占有特殊地位。秦汉以来，还没有

---

① 《雍正起居注》八年四月，胶片 21。

② 同上，八年二月，胶片 23。

③ 《雍正御制文集》卷 4，《诏》、《雍正实录》卷 159。

那一个皇帝像他那样孜孜不倦地从事理论说教，阐述君臣关系与为臣之道。最重要的是：雍正的君主专制主义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政治体系，他不但从儒家传统的角度予以论述，而且借助上天的意志予以支持，他不但在意识形态领域予以宣扬，而且通过严猛手段付诸实践，如果说清朝君主独裁在雍正朝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那么衡量这种高度最重要的标准绝不仅仅是军机处和奏折制，而且也应包括其系统的专制政治理论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有形与无形的政治控制。当历史的脚步跨出雍正时代的门槛，人们即会发现：尽管从前严紧的枷锁在乾隆宽严相济的喧嚣声中有所松弛，但心灵的重负却依然如故，先帝留给他们的繁复的政治教义，仍顽强地束缚着人们的一举一动，极端的专制理论，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乾隆刻意频添之后，逐渐成为十八世纪、乃至有清一代中国社会发展的沉重负担。

卷之三　盛世的思虑：乾隆治政轨迹

公元 1735 年雍正去世，此后，清朝便平静、自然地过渡到乾隆时代。这是一个气派恢弘、丰盈富强的时代，也是一个意味深长、充满悲剧色彩的时代。反差剧增的国际环境、纷纭变幻的政治形势、国力盛衰之无常、生民喜怒之不定，都使研究者不得不借助古老的分期法对乾隆统治进行阶段性考察。粗略言之，乾隆时代大致可以分为前、中、后三个时期。前期，从雍正十三年（1735 年）乾隆即位到乾隆二十四年（1759 年）统一新疆，其主要特点是开拓与最后完成国家统一，并通过一系列政策调整，将清朝的繁荣推向新的高度；中期，从二十五年到四十五年，是为全盛期，这是有清近 300 年，乃至数千年中国传统社会最辉煌壮观的时期，从这个时期开始，“持盈保泰”就成为乾隆最主要的为政目标。后期，从四十六年甘肃回民起义到嘉庆四年（1799 年）乾隆去世，是由盛到衰的转折期。随着政治腐败的加剧，大小民变尤其是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的爆发，清朝逐渐从盛世的顶峰跌落下来，陷于深重的危机之中，而乾隆本人也在一种极为矛盾复杂的心态中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每一个时期的出现，既源于社会演变之客观趋向，也源于当时世俗权力之核心——乾隆本人的个性与

知识素养、对社会形势之判断以及因之而制定的施政目标与方略，这就使理解乾隆统治思想成为准确认识该时代的重要前提。为此，我们有必要对乾隆作为皇子时的生活作以简要追述，因为这段时间的教养为其初年政治奠定了充实的思想与情感基础。

一、皇子时的教养与见识

人们的个性形成往往取决于少年时代的生活经历。在雍正的诸子中，弘历（即未来的乾隆帝）的出生虽不引人注目，但其少年时期的成长境遇却大有非同寻常之处。

弘历，康熙五十年八月十三日(1711年)生于雍和宫。是时，胤禛已生数子，但多早殇，在世的仅有弘时一人，弘历虽排行第四，实为次子。此后，又有弘昼、福惠、弘瞻诸弟诞生，然大多夭折，长大成人者仅弘昼、弘瞻二人。弘昼与弘历同岁，弘瞻生于雍正十一年，当雍正去世时，尚在襁褓之中。因此，康雍时期，雍正诸子在政治生活中有可能发挥影响的仅弘时、弘历、弘昼三人。

弘时年纪最长，然“性情放纵、行事不谨”，为乃父深恶痛绝，雍正五年被削除宗籍。① 这就是说，未来的皇帝只可能从弘历、弘昼二人中产生，其中，弘历早在康熙时即取得了为众多皇族子孙羡慕不已的特殊地位，故雍正继位不久（元年八月），即秘密将其确定为皇位继承人。

弘历在出生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并未引起康熙重视，当时康熙已有孙百余人，不可能人人均见，而且他被皇太子一事折磨得精

---

① 《乾隆实录》卷5。

疲力竭，也无暇问及皇孙诞育。然而到弘历11岁时，情况发生了变化。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二月，康熙幸圆明园，胤禛令弘历谒见乃祖于"镂月开云"，康熙一见即异常疼爱，将其养育宫中，亲自授课，"朝夕训迪，过于诸皇孙"①，令贝勒允禧教其射箭，庄亲王允禄教其火器。是年四月，令弘历随驾热河，"朝夕随侍"，"凡三十六景之地无不周览，聆圣训、被赏赉不可胜记"。又特于避暑山庄赐居"万壑松风"以为读书之所②。木兰秋狝，弘历幸免熊伤，康熙更预言弘历"是命贵重，福将过予。"③

康熙对弘历的宠爱产生了一定政治影响。当时，即使对胤禛不满的康熙诸子，对弘历也不得不另眼相看，加以厚待。弘历称："诸叔父推皇祖爱育之勤，咸善视予。"④聪明过人的弘历，对乃父陷于政治斗争的紧张心情也予体贴，凡康熙有所赏赐，"皆持以告皇父，宝而藏之"。⑤甚至在胤禛当上皇帝以后，弘历还针对社会上对其父帝位合法性的怀疑，以康熙对自己的宠爱为证据加以驳斥，云"皇祖之孙百余人，其中聪明才识，好学博闻，年长于弘历而任事于朝者，彬彬济济，弘历年甫弱龄，性复钝鲁，顾特被恩宠迥异他人者，岂非我皇祖推爱我皇父之心，比诸孙有独挚乎?"⑥及其继位后，更提出康熙因宠爱自己而传位胤禛之说，云："予幼龄仰蒙皇祖恩眷，养育宫中，俾得日侍左右，亲聆训言，盖圣鉴洞烛至今，隐有付托之意。"⑦

---

① 《啸亭杂录》卷1。
②④⑤ 《乐善堂全集》卷8。
③ 参阅《乾隆实录》卷1。
⑥ 《乐善堂全集》卷3。
⑦ 《乾隆御制诗初集》卷3。

尽管没有确切材料证明康熙因宠爱弘历而传位胤禛，但有一点却是明确的，那就是这种宠爱使弘历在皇室和朝廷中具有了特殊地位，以致雍正即位后，人们普遍认为弘历是理所当然的皇位继承人。虽然雍正实行秘密建储，并未公布储君姓名，但许多人已认准未来的帝位非弘历莫属。像和硕果亲王允礼就直言不讳，认为弘历承康熙雍正之身教，为帝王之资："皇四子幼侍圣祖仁皇帝，特荷慈眷，朝夕训诲，且见我皇上视膳问安，致爱致敬，无事不与往圣同揆，至性熏陶，耳濡目染，由是体诸身心，发于言动者，不待模拟，自成方圆，夫圣经贤传所以勤勤亹亹，诱翼万世，其道无他，父子君臣之大伦而已，皇子性资乐善，于道德仁义之根源，既得之圣祖之渐涵，复申以皇上之教谕，而又切磋于师友，研极于诗书，早夜孜孜，日新其德，故发为文章，左右逢源，与道大适"。[①] 其弟弘昼提及康熙养育一事，也心悦诚服，云："吾兄随皇父在藩邸时，朝夕共处，寝食相同，及皇祖见爱，养育宫中，恪慎温恭，皇祖见之未尝不喜，皇父见之，未尝不乐。"[②] 雍正八年，弘历所作《乐善堂全集》告成，朝中亲贵如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朔平郡王福彭、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等纷纷为其作序，文中谀词充斥，虽未称其为皇太子，但实际上已作太子事之。雍正自己也不否认选弘历为皇位继承人与康熙有关，遗诏云："宝亲王皇四子弘历秉性仁慈，居心孝友，圣祖皇考于诸孙之中，最为钟爱，抚养宫中，恩逾常格。"故于元年即秘密立为皇太子[③]。

康熙的宠爱对少年弘历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他对乃祖极

---

① 《乐善堂全集》序。

② 《乐善堂全集》序。

③ 《雍正实录》卷159。

为崇拜，感情深挚。自云："天地之泽靡不均被，而有得之最深者焉，弘历得皇祖之泽最深者也。"六十一年冬，"龙驭上宾，我皇父哀毁过礼，食不甘味，弘历同兄弟问安，必勉怡颜，以上舒皇父之忧。退而自号哭于庐次，潸焉不绝，盖恐伤皇父之心。而每念我皇祖，哀恸思慕，实不能自已也。数年来，皇父屡命弘历往祭景陵，冠剑尤存，音容安在？一望山陵，魂飞魄越"。[1] 故其继位后，一度诸事效法康熙，即南巡江浙，也以"法祖省方"为辞，甚至在位时间，也以六十年为限，不敢有逾圣祖。

当然，就继位而言，康熙只是为弘历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治条件，他本身突出的学识、才华才是他被选为皇位继承人最重要的原因。从有关资料看，弘历才学智力远过弘昼，他和弘昼一起读书时，师傅经常要他停下来复习旧课，以待落在后面的弘昼。弘历自 9 岁开始读书，14 岁开始属文，所学主要有"四书五经"、"性理纲目"、"大学衍义"，"古文渊鉴"等[2]。据其师傅称：弘历学习甚为刻苦。13 岁时"已熟读诗书"，背诵经典"不遗一字"，"已乃精研《易》、《春秋》、戴氏礼、宋儒性理诸书，旁及《通鉴纲目》、史汉八家之文，莫不穷其旨趣，探其精蕴"[3]。

弘历的师傅为福敏、张廷玉、徐元梦、嵇曾筠、朱轼、蔡世远等，他们均系雍正精心挑选，品行端方，学识渊博。其中，福敏、蔡世远、朱轼对弘历影响最大。福敏早在雍正继位前，就为弘历老师，启蒙课读，循循善诱，乾隆称于福敏，"吾得学之基"。蔡世远为李光地门生，雍正初即侍奉弘历，"当是时兼保傅之任者，

① 《乐善堂全集》卷九《跋》。
② 《乐善堂全集》自序。
③ 《乐善堂全集》序。

皆执政大臣，政事方殷，不得朝夕在侧，惟公（世远）奉事十年，晨入夜归，风雨无间”。世远为人忠信正直，学问笃宗程朱，“未尝稍越尺寸”，“每进讲于经史要义，修己治人之道，必极意尽言，发于至切，深无顾虑”，“耻为浮文肤论，稍不契即流汗自责，故诸皇子皆敬惮之”。[①] 藩邸中的弘历对世远之学极为推崇，在为其《二希堂文集》作序时，称世远文章“足继昌黎之踪而抗欧苏”，且云：“然先儒谓昌黎因文以见道，今先生教人，必先之以格致诚正之功，天人危微之判，而后继之以文，其目修固可知矣，吾谓先生体道以为文，非仅因文以见道，请以质之先生及天下后世以为何如也？”[②] 乾隆称于世远，“吾得学之用”。然而，世远虽为淳儒，“学足以达其言，诚足以致其志”，然往往失之阔疏，故时人称之缺少“近虑”，他向弘历灌输的东西也不乏书生之见，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强了弘历政治思想中的理想主义色彩[③]。

和蔡世远一样，朱轼也信守理学，虽系朝中重臣，却常到尚书房讲论，阐明经书微旨，宣扬主敬躬行，“汉则称贾董、宋惟宗五子，恒云不在言，惟在行而已”。乾隆称于朱轼，“吾得学之体”[④]。作为朝廷尚书、大学士，他对雍正许多作法不以为然，虽不敢公开进言，但在向诸皇子讲经论史之时，难免不借题发挥，流露一二，这对弘历显然产生了一定影响。故雍正一旦去世，乾隆即位，朱轼便倡言变革，成为当时“翻案”之风的领袖人物。

---

① 参阅《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2，蔡世远。
② 《国朝先正事略》卷14，《蔡文勤公事略》。
③ 参阅《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2，蔡世远。
④ 《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1，朱轼。

如果把弘历置于上述政治、文化氛围中予以考察，就不难设想这位年轻皇子将形成什么样的政治观。对康熙的特殊眷恋，使他一开始就对乃祖推崇的宽仁政治、内圣外王抱有特殊的好感，而师傅们关于仁政礼教的纯儒学问，也与雍正苛严作风具有显而易见的区别，以致他在读书写字之余，不时发出慨叹之声，而少年人热情奔放的个性，对美誉令名的渴求，更使其按奈不住，将其发为文章，公诸世人。

现在人们见到的《乐善堂全集》辑于雍正八年（关于是集与《乐善堂全集定本》的关系，容在后面叙述），收集了弘历青少年时代的主要著述。继位初，乾隆予以重印，称"是集乃朕夙昔稽古典学所心得，实不忍弃置。自今以后，另有所著作，或出词臣之手，真赝各半，且朕亦不欲与文人学士争巧，以转贻后世之讥，则是集之辑，有不得已者。"① 由此可见，《乐善堂全集》是研究弘历为皇子时政治思想最基本的材料。

《文集》反映出：弘历在为政是尚宽仁还是从严猛上与雍正具有明显分歧，他对雍正统治方针心存疑议。尽管在统治后期，雍正为政也有宽缓趋势，但在弘历看来，还远远不够。他在这方面的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宽则得众"。弘历认为帝王治天下，"非仁无以得其心，而非宽无以安其身，二者名虽二而理则一"，强调宽为仁之用，只有宽仁为治，然后才能并育兼容。并针对雍正以高压手段镇压政敌，实行苛严政治，指出："诚能宽以待物，包荒纳垢，宥人细故，成己大德，则人亦感其恩而心悦诚服矣。苟为不然，以偏急为念，

① 《乐善堂全集》序。

以刻薄为务，虽勤于为治，如始皇之程石观书，隋文之躬亲吏治，亦何益哉？孔子举宽仁敏公，以明历圣之道，而以宽为首，圣人教人之意，其深切而著明矣乎？”①

第二，包荒涵覆，温柔有容。弘历指出：人君既为天下共主，当有仁慈博大之胸怀，以温以柔抚慰四海生民，使“众皆有所托命”②。他说：“治天下之道，必以仁为本，故子思列至圣有临之德，自宽裕温柔足以有容始。盖王者上承天命，下临万邦，凡天下之众，无一不在涵覆之中，自非有德有位之圣人，宽大以容之，裕厚以育之，温和以怀之，柔巽以抚之，鲜有能得其所者。天下之物有一不得其所，是有容之道有亏而仁道不全矣。仁道不全，则义礼智皆不能得其正矣，是有容所以为执敬别之首也。是故王者之治天下莫不以仁为本，而仁之用则有四者之殊。盖宽则遍覆包含而物无不爱矣，裕则布政优游而物无不育矣，温则和平乐易而物无不怀矣，柔则巽顺居心而物无不顺矣。本之于中无一毫利欲之累。而廓然而大公发之于用，皆天理自然之正，而物来顺应，于以教养天下，抚育群生，天下之物有不在我涵覆之内乎？有容，德乃大甚矣，仁为四德之长矣”③。这段充满书卷气的理想主义论述，反映出弘历因缺乏历练，在政治上还存在幼稚、空想的成分，故继位后，经一段时间实践，即总结经验，将其抛弃。

第三，君臣相交，虚心纳谏。受康熙“君臣谊均一体”影响，弘历认为虽然“君之不可下于臣，犹天之不可卑于地”，然为君者不可只强调尊卑之别，而不重视相交之情，否则，难免不纵欲恣

① 《乐善堂全集》卷1。
② 《乐善堂全集》卷1。
③ 《乐善堂全集》卷1。

肆，成为独夫。他说："阴阳和而万物顺，上下交而万民化，此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也。上下一心，君臣相得则治，反之则乱，合若符节，信如音响，……至于亡国之君，莫不由君尊而臣卑，志骄而意满，臣之忠言不达于朝，国之大宝弃于草野，小人日侍左右而专事阿谀以取容，虽有上下之分，实无君臣之谊，岂得谓之交哉?"[①] 有鉴当时朝中"皇上曰可，臣亦曰可，皇上曰否，臣亦曰否"[②]，弘历尤其强调广开言路，虚心纳谏的重要性，他说："人君出一言而百诺承之，行一事而争先颂之，谄谀之日进，佞巧之日精，其心惟在持富贵，保宠荣，于天下之治乱安危不存于心也。人君何赖焉? 故为人君者，当纳谏求言，其言而逆于心者，必察其衷情，求诸正道而虚心以受之，锐志以从之。"[③]

在感叹现实，阐发自己政治观点的同时，弘历将唐太宗贞观之治视为宽仁为政之典范予以推崇，他说："余尝读其书（指《贞观政要》），想其时，未尝不三复而叹曰：贞观之治盛矣! ……人君当上法尧舜，远接汤武，固不当以三代以下自画，然观尔日君臣之所以持盈保泰，行仁义，薄法术，太宗之虚己受言，诸臣之论思启沃，亦庶几乎都俞吁咈之风矣。"[④] 继位初年，还有诗记读《贞观政要》之感想："懿德嘉言在简编，忧勤想见廿三年；烛情已自同悬镜，从谏端知朦转环。房杜有容能让直，魏王无事不绳愆；高山景仰心何恨，字字香生翰墨筵。"[⑤]

---

① 《乐善堂全集》卷 1。
②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925—931 页。
③ 《乐善堂全集》卷 2。
④ 《乐善堂全集》卷 7。
⑤ 《御制诗》初集卷 1。

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弘历通过文章阐发了自己的政治观，当时的雍正对此有何想法？正如卷之二所指出的，雍正的严猛政治是在其帝位合法性存在危机这一特殊形势下迫不得已的产物，因而他对弘历鼓吹宽仁并不特别反感，他没有必要强迫自己的儿子也和自己一样行严猛之政，背苛刻之名。不难设想，如果没有雍正同意，《乐善堂全集》是不可能成书的，鄂尔泰、张廷玉等朝中显贵也绝不敢公然为其作序，并对其文章人品大加颂扬。因而可以说，雍正对弘历文集中许多带有冒犯色彩的文章采取了默许、宽容的态度。将这一事实和雍正遗诏以及有关上谕结合起来，即可清楚地看到，乾隆初年以宽仁为核心的政策调整符合雍正生前的愿望。

然而，雍正在容忍弘历鼓吹宽仁的同时，又担心其书生气足，失之柔懦，故常予训诫。乾隆云："皇考尝以朕为赋性宽缓，屡教诫之，朕仰承圣训，深用警惕。"① 事实上，雍正对弘历治国之才并不十分放心，七年冬至八年春，雍正身患重病，寝食不宁，虑及后事，颇感伤神，曾寄希望于鄂尔泰辅政，时密谕鄂尔泰："倘(朕)心力之所不能，无可奈何之事，亦不得不为预备，不然，则朕为天地列祖之罪臣矣。……皇子皆中庸之资，朕弟侄辈亦乏卓越之才，朕此血诚，上天列祖皇考早鉴之矣。朝廷若不得贤良硕辅，书至此，卿自体朕之苦情矣。"②

后来的实践证明：雍正的担心是多余的，和乃父、乃祖一样，弘历一旦即位，即怀着远大理想，力图按自己的意志，重新改造

① 《乾隆实录》卷1。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8册，第1031页。

这一庞大帝国，“向也见之文章，今也行之政事”，昔日的理论，终于获得了实践之机，至于成败与否，则留待后人评说[1]。

二、宽严之选择：乾隆前期政治嬗变

Ⅰ．臣僚之态度：任何一个历史人物的活动，都处于一定社会环境之中，而对政治家来说，所谓环境，在很大程度上指周围人群基于特定利益关系而形成的政治见解与态度，从事政治活动，必须首先分析人们的政治立场及其社会影响，否则，他所进行的任何活动，都是鲁莽冒昧的，即使专制君主也不例外。

1735 年雍正去世，使许多被其高压统治弄得终日惶惶不安的大小官僚暗自松了口气。《雍正遗诏》、《乐善堂全集》，以及乾隆诸多上谕，明确表示继位新君将宽大为治，无形中给人们带来了新的希望。和许多君主一样，乾隆继位后，首以开言路为务，继位不到一月，即下诏令文武诸臣轮班条奏，“各抒己见，深筹国计民生之要务，详酌人心风俗之攸宜”[2]，此后求言之诏迭降，“广开言路，俾大小臣工皆得密封折奏。”[3] 当时的乾隆，初登大位，“外事总未经历”[4]，企图通过章奏，集思广益，同时借机了解臣僚政治动向，以便采取相应对策与政策，即言路“既可为万几之助，而条奏之人，其识见心胸，朕亦可观其大略矣。”[5] 而对长期默不敢

---

① 《乐善堂全集》，诸臣跋语。
② 《乾隆实录》卷 3。
③ 《乾隆起居注》六年二月，胶片 25。
④ 《乾隆实录》卷 1。
⑤ 同上，卷 3。

言的臣僚来说，皇帝作出的求言姿态，不能不使其深受触动，宽仁之谕，更使其勇气倍增，于是，昔日沉寂的言路重新活跃起来，官僚们纷纷上疏言事，一时间章奏纷繁，呈现在年轻皇帝面前的，是人言鼎沸，议论纷纭的新景象。

当时臣僚进言者，有规谏皇帝注重君德的，如左都御史孙嘉淦即上著名的《三习一弊疏》，告诫新君勿"喜谀而恶直"，"喜柔而恶刚"，"喜从而恶违"，以致养成"喜小人而厌君子"之弊①。御史薛馧条奏，要皇帝"养德性，谨好尚。"② 给事中毕宜也奏请"敕史臣取经史诸书及古来奏议，不论卷帙，亦无拘忌讳，日派二人各写数幅，依时进呈，伏乞听政之余必赐披览。"③二年十一月，御史陈其凝更上疏提出"二欲宜克，三私当省"。二欲者，心态之欲，耳目之欲，三私者，怀安之私、好谀之私、近佞之私。希望乾隆勤于稽古，省身克己，广开众正之路，"圣德益进于精纯，治功益臻于隆熙"。④对这些正心修身之言，乾隆均予乐从，他说：继位以来，"稍有余闲，未尝不稽经读礼。"⑤声称："朕于六经诸史诵览研穷，再三熟复，义理之精妙固乐于探求，怠荒之覆辙亦时凛于炯鉴。"⑥

真正给乾隆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群臣对雍正严猛政治的反感情绪。早在雍正在位时，严猛政治就颇为舆论不许，雍正八年，给事中唐继祖之幕宾唐孙镐竟书写揭帖，指责雍正之治不如唐虞，认

---

① 《国朝先正事略》卷15《孙文定公事略》。
② 《乾隆起居注》二年二月，胶片27。
③⑤ 同上，二年三月，胶片27。
④ 《乾隆实录》卷57。
⑥ 《乾隆起居注》二年十二月，胶片28。

为“说者动以唐虞拟之，则失其实矣。”“皇上曰可，臣亦曰可，皇上曰否，臣以曰否，上有忧勤之圣，而下无翼赞之贤，此其所以逊于唐虞也。”甚至言辞激烈地表示：“朝廷已无诤臣，草野复生孽蓄。后之修史者将讥笑我朝无人物乎？虽然，莫谓无人矣，犹有不怕死之唐孙镐在。”[①] 由于乾隆为皇子时即有宽仁之誉，故其即位后，不少官僚直言上奏，一泄胸中之积闷，力陈苛严之弊，要求朝廷立即调整政策，革除“弊政”，以顺应人心，怡乐民情。

乾隆初，群臣对雍正朝政治的批评范围很广，几乎涉及用人行政各个方面，有的言辞委婉温和，有的则直率尖锐。雍正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雍正去世甫及一月，乾隆师傅、大学士朱轼即上疏要求改变雍正陈规，禁革“落地税”等名目，停止田地之丈量与首报，尤其指责有司在雍正严猛思想指导下，不恤刑狱，以严刻为才能，辞曰：“乃有一等司刑之官，以严刻为才能，一案到手，不问是非，不计曲直，但云不如是必致上司驳诘，必如是乃可免大部吹求，赃私先酌数目，迫以极刑，罪案自定，供招诿之，伏法故生枝节，刻意株连，惟逞锻炼之长，希著明断之号，更可异者，凡属员所定之稿，上司若行酌改，必系加重，不然，则不动一字，以为若一改轻，便似徇私，不知心苟无私，何妨屡改，情罪未协，岂惮纷更？以此为避嫌之计，实有乖于执法之义。”[②] 此后，翰林院检讨世臣针对雍正将有罪皇族削籍作法提出：宗室觉罗中因罪革退除名者，应附载玉牒之末，为乾隆采纳[③]。户部尚书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17 册，第 925—931 页。

②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 25 辑，第 242—245 页。

③ 《乾隆实录》卷 4。

史贻直也对雍正压制科甲，变更陈例，科道吏部不专用正途，官员升迁不循资格的作法提出异议，认为六科有封驳之任，御史为风宪之官，吏部掌握铨衡，礼部职司典礼，“职责重大，均应用正途出身之员”，至于迁擢官员，“资格虽不足以致奇士，而可以造中材”，若废除资格，“幸进者不以为奖励之功，而阴喜进取之独巧，沉滞者不自咎才具之拙，而徒怨进身之无阶”，建议惟才猷出众者方许破格荐举①。山东道监察御史曹一士更对雍正大兴文字狱提出质疑，他说：“举首文字悖逆之案，多挟嫌陷罪，有司见事生风，株连波累，告讦不休，士子以文为戒，请敕下直省大吏，查从前有无此等狱案，条例上陈候旨，嗣后有妄举悖逆者，即反坐以所告之罪。”②

雍正宠臣田文镜是时成为众人攻讦的对象，朱轼指责田文镜在河南虚报垦田，“责令输粮，小民不免苦累。”③史贻直更对田文镜在河南推行的两项主要政策垦田、捐输进行全面否定，他说：“臣闻河南各属报垦，无虑数千百顷，非河滩砂砾之区，即山冈确碑之处，皆自古不毛之土，非人力所能施，甚至坟侧河堤，皆欲垦以犁锄，数年后按亩升科，捐斥卤为膏腴，勘石田以上税，小民将有鬻儿卖女以应输将者，又捐输一节，郡县官手持簿籍，不论盐典绅民，慰以好言，令其书写，赀镪随之，但承上官意指，属员安敢有违。请特简廉明公正大臣抚绥其地，则情弊立见，而河南百万生灵食福无既”④。乾隆五年，河南巡抚雅尔图更以“文镜

① 《清史列传》卷15，史贻直。
② 《乾隆实录》卷3。
③ 《宫中档案雍正朝奏折》第25辑，第242—245页。
④ 《清史列传》卷15，史贻直。

在豫，百姓至今怨恨”，建议罢其入祀豫省贤良祠，并企图借此阻止雍正另一宠臣李卫入祀[①]。

值得特别提出的是：被雍正发配充军九年的谢济世，是时已补授江南道御史，作为严猛政治的受害者，他对雍正以来清廷极端君主专制的合理性深为怀疑。在广开言路一疏中，谢济世对雍正一些关键性政策措施予以否定，斥其非王道，而是霸道，与此同时，阐明自己对当前政治的看法，其主要内容有两点：

第一，密奏不可有。谢济世说：“古之帝王冕床蔽目，黈纩塞耳，恶至察也。语云：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自后世有密奏之例，小人多以此谗害君子，首告者不知主名，被告者无由申诉，上下相忌，君臣相疑，无论捉影捕风，将无作有，就令其情真事实，而臣子阴私小过，亦非君父之所乐闻，恐唐虞好问好察，非此之谓也，请自今除军机外，皆用露章，不许密奏，即或论列宫壸，指斥乘舆，如唐魏征之于太宗，后人美魏征之能谏，未尝不美太宗之能容。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安用密为哉?”[②]

第二，依靠科道广开言路。雍正以密折广耳目，对科道素不重视，直言不讳地对科道官员说：“（朕）耳目甚广，虽不恃尔等，但尔等身居言路，自当各顾体面，尽其职守。”[③] 谢济世对此甚为不满，他说：“言路不开，舍科道而问之督抚提镇及藩臬，犹御膳不调，舍尚食而问之尚衣、尚宝及百执事也。”而通过科道广开言

① 《清史列传》卷13田文镜、李卫卒，除孙嘉淦外，“无一人奏请入贤良祠者”（《乾隆朝上谕档》第1册五年四月初四日）。

② 《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3，谢济世。

③ 《雍正起居注》七年二月，胶片20。

路的具体作法是：严不言之罚，"将不言者放归田里或改授闲曹，则人知所懲矣"；恕妄言之罪，对言官之言，"言而当，褒美之，言而不当，亦优容之，虽其中有结党挟仇形迹，可疑者亦宜给之冠带，不宜加以僇辱"；除文字忌讳。文字忌讳始于明朝，不但无益，而且使言路闭塞"谀妄成风"，"臣请自今表奏及乡会试出题，皆不拘忌讳，行见嘉言罔伏，且使天下后世谓我乾隆为宽大之朝，岂不盛哉？"

谢济世最后意味深长地说："若皇上必欲为尧舜之君，复斯世于唐虞之盛，莫若于《大学》、《中庸》求之，《大学》言格物、诚意、正心、修身；《中庸》言慎独、致中、和达德，行达道，圣功王道莫要于此，莫备于此。舍此而别求平天下之道，形未端而欲影正，源未洁而欲流清，以博览广听为求言，以察言观色为知人，以亲庶务折庶狱为勤政，臣恐其为汉唐杂霸之治，而非二帝三王之治也。"①

群臣对雍正苛严统治的反感坚定了乾隆推行宽大为治的决心，加快了其调整统治政策的步伐。而谢济世暴露出来的一些士人、官僚对清朝高度君主独裁政治的不满情绪，则从反面使乾隆提高了警惕，使他在宽仁和平的同时，做到"宽而有制"，防止因宽成玩，甚至出现"太阿倒持"的局面。

Ⅰ."宽严相济"与政尚宽仁：任何一种政策方针的推行都需要有相应的理论论证。乾隆初年统治方针的转变，其最重要的理论说明就是"宽严相济"。

正如本书前面两卷已经指出："宽严相济"作为一种施政方略，

① 《国朝名臣言行录》卷13，谢济世。

早在先秦即已出现，降至清代，康熙、雍正均有论述。然而，在经康熙宽仁为政、雍正严猛统治之后，乾隆又重新提出这一问题，却有其新的、实实在在的现实含义。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用宽仁济雍正之严猛，乾隆云："天下之理，惟有一中，中者无过不及，宽严并济之道也。"① 康熙时政尚宽大，然执行中未免失之废弛，故雍正济之以严，而雍正严猛政治在实践中，又产生苛刻之弊，故到乾隆时，有必要宽严相济，成中道之治。他说："治道贵乎得中，矫枉不可过正。……大抵皇祖圣祖仁皇帝时，久道化成，与民休息，而臣下奉行不善，多有宽纵之弊。皇考世宗宪皇帝整顿积习，仁育而兼义正，臣下奉行不善，又多有严峻之弊。朕缵承统绪，继述谟烈，惟日孜孜，明作有功，以几惇大成裕之治。"② 所谓"明作有功"、"惇大成裕"，就是在维护雍正整纲饬纪所取得成效基础上，形成融洽宽舒的政治环境。乾隆云："朕意当今之政，莫若谨守皇考十三年以来之整理，而向日一一奉行不善，过于苛细者，渐次缓改，则吏治民安。"③ 声称："朕御极以来，仰遵皇考遗诏，每事务以宽厚，凡八旗直省，以至穷边极壤，无不殚虑精思，周详体恤，冀臻惇大成裕之治。"④ 反复告诫臣下："朕主于宽，而诸王大臣严明振作以辅朕之宽，夫然后政和事理，俾朕可以常用其宽，而收宽之效，此则诸臣赞助之功也。"⑤ 针对王士俊指责推行宽大为"翻驳前案"，乾隆驳斥道：雍正在其

---

① 《乾隆实录》卷14。
② 《乾隆起居注》元年二月，胶片25。
③ 《乾隆实录》卷15。
④ 《乾隆实录》卷5。
⑤ 同上，卷4。

后期即已有宽大之势，今日之宽大，实遵雍正之“明训”，“盖皇祖、皇考与朕之心，原无丝毫间别，如果内外大小臣工俱能仰体，使政治清明，民生安乐，可以垂之永久而无弊，又何必更有因时制宜之举？无如法久自必弊生，奉行每多过当，不得不因畸重畸轻之势，而为之维持调剂，以归于正直荡平之道，此至当不易之理，乃王士俊訾为翻驳前案，是诚何言？”[①]

第二，“宽而有制”，不排除用严之可能性。乾隆深知：“天下之事，有一利必有一害，凡人之情，有所矫必有所偏，是以中道最难。”[②] 在积极宣传宽仁为治的同时，他又担心重蹈康熙末年吏治废弛之覆辙。故反复宣称“办理事务，宽严当得其中，若严而至于苛刻，宽而至于废弛，皆非宽严相济之道。”[③] 又云：“惇大非宽纵之谓，明作非严刻之谓，要惟不竞不絿，无怠无荒，大中至正，庶可几郅隆之上理。”[④] 公开声称：为政“必如古圣帝明王，随时随事以义理为权衡，而得其中，乃可以类万物之情，成天下之务，故宽非纵弛之谓，严非刻薄之谓，朕恶刻薄之有害民生，亦恶纵弛之有妨国事，尔诸臣尚其深自省察，交相劝勉，屏绝揣摩迎合之私心，庶几无旷厥职而实有补于政教，戒之，慎之。”[⑤] 乾隆强调指出：自己倡导的宽仁是有原则性，有针对性的，他说：“宽厚二字，非可一概视也。厚民生，舒民力，加惠于兵丁，施恩于百姓，乃为宽厚。朕所以仰承先志而日夜孜孜者此耳。若夫姑

---

① 《乾隆起居注》元年七月，胶片 26；《乾隆实录》卷 23。
② 《乾隆实录》卷 12。
③ 《乾隆实录》卷 8。
④ 《乾隆起居注》二年二月，胶片 27。
⑤ 同上，元年二月，胶片 25。

息以养奸，优柔以纵恶，听若辈（书吏）贻民害而蠹国事，以待善良者，则适所以成其惨刻残忍，而为不宽厚之尤者也。”① 乾隆进一步分析道：“宽大与废弛，相似而实不同，朕之所谓宽者，如兵丁之宜存恤，百姓之宜惠保，而非谓罪恶之可以悉赦，刑罚之可以姑纵，与庶政之可以怠而弗理也。”为政如果对贪官污吏“一切包容，恶棍奸民，概从释宥，以示宽大，是滋稂莠而妨嘉谷，纵虎狼以贼善良，残忍酷虐无过于此，尚何宽大之有？”② 表示各级官僚如果“不当宽而宽，朕必治以废弛之罪，不当严而严，朕又必治以深刻之罪。”③ 作为一种统治方式，乾隆警告天下臣民：今日之宽，并非绝对不可变更，若臣民玩法纵恣，明日即可变为严猛。早在即位之初，他即告诫臣工：朕主于宽，但需诸王大臣之尽心辅佐，“倘不能如是，恐相习日久，必至人心玩愒，事务废弛，激朕有不得不严之势，此不惟臣工之不幸，抑亦天下之不幸，更即朕之不幸矣。”④ 元年四月，以内外臣民“不喻朕意，遂谓法令既宽，可以任意疏纵，将数年前不敢行为之事渐次干犯”，威胁说：“朕看此等情形，天下臣民竟有不容朕崇尚宽大之势。”⑤此后又屡屡训诫诸臣：若因宽大而生玩愒，“以致朕不得已，亦存听言观行之心，势不能不用术驾驭，殊非诸臣厚于自待之意，亦非所以仰体朕厚待诸臣之心也。”⑥ 表示：“若因禁令稍疏，始而废弛，渐且流于荡闲逾检，是诸臣自干罪戾，国法俱在，岂能曲为宽假耶？”⑦

---

① 《乾隆实录》卷 5。
② 《乾隆实录》卷 4。
③⑤ 《乾隆起居注》元年五月，胶片 26。
④ 《乾隆实录》卷 4。
⑥ 《乾隆起居注》三年二月，胶片 29。
⑦ 《乾隆起居注》三年六月，胶片 29。

当然，乾隆反复强调宽而有制，宽不可恃，主要是防微杜渐之意，在实际政治中，宽大仍是其政策最主要的特色，从儒学理论的角度，乾隆并不赞同“宽严相济”这一提法，之所以在公开场合反复谈论，主要是为改变雍正严猛方针作寻找理论依据，同时也借以警告臣民，防止因宽出现新的弊端。三年八月，他在经筵御论中，阐述了自己对这一问题的真实想法：

“夫子历论尧舜禹汤武王授受之旨，而统之曰宽则得众，信则民任焉，敏则有功，公则说，宽信敏公乃圣王治世之大本，而必以宽为首者，盖宽者仁之用，仁者元之德，元者善之长，故惟宽然后能兼容并育而群生之众有所托命焉。《左传》记夫子之言曰宽以济猛，猛以济宽，政是以和，盖因一时为郑而发此补偏救弊之说。若夫圣王出治，舍宽其何以敷政宁人之本哉？”①

不难看出：这个时期乾隆崇尚宽大的思想和为皇子时的政治主张是一脉相承的。当然也需指出：清朝政治经雍正十余年整饬后，到乾隆初，吏治澄清，官吏“大法小廉，以贪墨为惧”②，而乾隆继位，名正言顺，人心信服，众望所归，因而，从客观政治形势看，也没有继续实行高压统治的必要。

乾隆初年宽仁政治的基本特点是，革除雍正遗留下来的各种弊政，采取措施，缓和紧张的政治空气，抚恤百姓，与民休息。具体说来，主要有：

第一，驱逐僧道，禁陈祥瑞。皇帝迷信释道，素为正统儒家所不许。乾隆“治崇宽大，学本主敬”，对乃父雍正交接僧道行为

① 《乾隆起居注》三年八月，胶片 29；《御制文初集》卷 1《经筵御论》。

② 《乾隆起居注》元年 12 月，胶片 26。

颇不以为然[1]，雍正去世后第三天，即将供养宫内的道士张太虚、王足乾等人驱逐回籍，并传谕云："若伊等因内廷行走数年，捏称在大行皇帝御前一言一字，以及在外招摇煽惑，断无不败露之理，一经访闻，定严行拿究，立即正法，决不宽贷。"[2] 随后，又将文觉禅师及其门徒尽行驱逐，并警告与雍正接触过之僧侣不得招摇夸耀，否则，"按国法佛法加倍治罪，不稍宽贷。"[3] 又以"近日缁流太多，品类混淆，各省僧众，真心出家修道者百无一二，而愚下无赖之人，游手聚食，且有获罪逃匿者串迹其中"，重申凡为僧道，必须给度牒方许出家[4]。尽管乾隆表示，恢复度牒之法，并非有"沙汰僧道之心"，但在当时却收到了淘汰之效。十年，乾隆云"数年以来，各省所报（僧道）册籍，止有沙汰之数，而无有续收之数，是有裁而无收也。"以云南为例，十八年巡抚爱必达奏：乾隆三年颁发度牒 3 750 张，此后历年减除，到十七年十二月底，减至僧道尼 2 338 名，十八年又减 40 名，仅存 2 298 名[5]。和雍正夸耀祥瑞不同，乾隆认为："治天下之道，惟在君臣上下，一德一心，政绩澄清，黎民康阜，斯实为国家祥瑞之明效大验，而不徒在云气物产之菁华也。如果海宇一道同风，众庶安居乐业，虽不闻瑞物之来，亦无损于太平之象。其或吏治民生，稍未协和底绩，即使休嘉叠告，诸物备臻，于地方治理，亦毫无裨益。"告诫臣民：自己将"与中外诸臣以实政实心，保守承平大业，时深乾惕，日

① 《乾隆起居注》三年八月，胶片 29。
② 《乾隆实录》卷 1。
③ 《乾隆实录》卷 2，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 4。
④ 《乾隆朝东华录》卷 1。
⑤ 见《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7 辑，第 208—209 页。

凛几康”，绝不“务瑞应之虚名，致启颂扬之饰说。”特谕各省督抚、将军提督："嗣后凡庆云嘉谷，一切祥瑞之事，皆不许陈奏。"[1]人君见灾修省的传统这个时期又重新恢复。如二年七月，乾隆以直隶、山东等地连遭大雨，百姓受灾，云："此皆朕之不德，所以雨锡不能时若，吾民其何以堪？"令地方督抚留心赈恤[2]。三年四月，又以雨泽愆期，令大学士、九卿等直言陈奏："不但政事之形于外者，即朕躬朕心，偶有几微过误，俱当直陈无隐。"[3] 这和雍正一遇灾变，即归罪臣民相比，显然是一个重要变化。

第二，缓和政治关系。乾隆初，群臣对严猛政治最为不满者，就是专制皇权恶性膨胀，控制过紧、执法过严，以致普通大臣连许多最基本的人身权利都不能得到保障，谢济世斥其为“杂霸之治”，即反映了当时大小臣工的愤恨情绪。乾隆即位以后，从“宽则得众”、“君臣相得则治”这一儒家政治观念出发，立即采取措施，缓和矛盾，力图重新建立融洽和谐的政治关系，下面是乾隆继位初年采取的一些措施：

文武官员，现议降、议罚、住俸待罪及议革职者，俱准宽免，至于敕下督抚究拟之案，若所犯情罪应援恩诏赦免者，俱著入于宽免之内[4]；

对雍正时因侵贪挪移应追钱粮官员，若家产尽绝，力不能完，概予豁免，不许株连亲族。时因此条获宽大者不少，雍正十三年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7辑第8—9页。这一禁令一直执行到乾隆晚年。五十三年，署陕甘总督勒保、陕西巡抚巴延三奏黄河清，乾隆斥之，曰："朕之政治不应有此，汝之政治更不应有此，为此虚颂，不知愧矣"。

② 《乾隆起居注》二年七月，胶片28。

③ 《乾隆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29。

④ 《乾隆实录》卷3。

一月，一次即宽免69人，“或已充发，或监候枷禁，或扣俸扣饷，及妻子家属已入辛者库等罪，概行宽释。”① 此后，又将历年亏空案中，“其情罪有一线可宽者，悉予宽免，即已入官之房产未曾变价者，亦令该衙门查奏给还”；②

凡亏欠钱粮未完，奉恩旨宽免者，准予铨选，其子孙应选应补者，俱准入所在班次铨用③；

以“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禁在任守制，同时，令丁忧人员以及养亲回籍官员，均可照原官品级一并给予封典，以“遂其孝思”④；

满汉大学士及曾为部院尚书予告在家者，俱照其品级给予全俸⑤；

改变过去教职两官同食一俸成例，从元年春季始，照各员品级给与全俸，“永著为例”；⑥

从乾隆二年春季始，在京大小文员俸银加一倍赏给，如遇罚俸事件，止罚正俸，加俸照常支给，并赏给旗员养廉⑦；又以江南等地事务繁重，“差遣络绎”，赏江南、浙江等省佐杂微员以养廉⑧；

禁止刑辱大臣。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令：“嗣后三品以上大员身罹罪遣，即奉旨革职拿问者，法司亦不得遽加三木。如有不得不

---

① 《乾隆实录》卷2、卷7。

② 《乾隆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30。

③ 《乾隆实录》卷3。

④ 《乾隆实录》卷4、卷8。

⑤ 《乾隆实录》卷14。

⑥ 《乾隆起居注》元年正月，胶片25。注：雍正十一年，湖南巡抚赵弘恩曾奏及此事，为雍正断然拒绝，事见卷之二第三部分《公诚论》。

⑦ 《乾隆起居注》元年七月、八月，胶片26。

⑧ 《乾隆起居注》二年正月，胶片27。

夹讯者，亦必请旨，将此永著为例”；[①]

与此同时，在雍正朝获罪而确由才华，或负有盛名者，也多为宽免。并被委任，像被罢斥的张楷、彭维新、谢济世等，即被重新起用。杨名时为雍正深恶痛绝之人，乾隆却召其来京，特赐礼部尚书衔，兼管国子监祭酒事，及其寝疾，特遣太医诊视，日给参药，卒后赐祭、赐葬、赐谥，并入祀贤良祠[②]。

对士人，乾隆也改变陈列，屡下宽仁之诏，元年二月，指责各省令生员充当总甲图差，“殊非国家优恤士子之意”，令“嗣后举贡生员等着概行免派差役，俾得专心肆业。”[③] 三月，又令各督抚转饬州县，凡因欠粮革退之举贡生监，如所欠钱粮于革退后陆续完纳，只有未清之尾欠，准其开复[④]。雍正时，因诬告悖逆而酿成的文字冤狱时有发生，至是乾隆批准了御史曹一士的建议，令“嗣后有妄举悖逆者，即反坐以所告之罪”，“至承审各官有率行比附成狱者，以故入人罪律论”，从立法的角度，改善了士人的政治处境[⑤]。四年三月，又以浙江敷文书院生童众多，每岁帑金不足以敷饩廪，特令加赐帑金“以资诸生膏火。”[⑥]

雍正因薄待宗室而声名狼藉，乾隆吸取其教训，即位后，刻意采取措施，树立自己仁慈宽厚形象。雍正十三年十月，下令恢复康熙时做法，将罪黜之宗室觉罗附载玉牒[⑦]。次月，即将雍正死

① 《乾隆实录》卷7。
② 参阅《清史列传》卷14。
③ 《乾隆起居注》元年二月，胶片25。
④ 《乾隆起居注》元年三月，胶片25。
⑤ 《乾隆实录》卷13。
⑥ 《乾隆朝上谕档》第一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⑦ 《乾隆实录》卷4。

敌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孙给与红带，收入谱牒，并令拨给产业，予以养赡[1]。乾隆之兄，被雍正削除宗籍的弘时，也被收入谱牒之中[2]。一批被雍正锁禁高墙的宗室，如新德、新福、广宁、扬德等，也被释放回家。允禵、允禩，本系雍正继位的主要对手，是时不仅被释放，而且于二年四月，还以二人为“天潢一派”，赐以公爵，“仍令在家居住”。允禵于十三年被进封郡王[3]。这样，乾隆通过怀柔手法，结束了康熙末年以来皇室内部的对立纷争，初步消除了雍正时因骨肉相残而留下的恐怖阴影。与此同时，乾隆还禁止臣下不顾亲亲之义，苛求宗族，谕曰：“朕观条陈参奏中，竟有矫诈之人，于所管宗族亲戚，有意苛求，将不应参奏之事入告，以博秉公执法，不顾私亲之名者。如其宗族本睦，而其人又能公正居心，毫无瞻顾，因族中实有犯法干纪，而不为私恩小惠，即行参奏者固属可嘉，但闻此等参奏，多出私心，往往因本族中不无旧忿夙嫌，借端报复，既已不公，又伤伦纪，且欲窃附公正之名，其居心深险，更不可问矣。此等习气，汉军尤甚，嗣后宜痛加改悔，洗心涤虑，倘或仍蹈故辙，以假公济私之事，混行渎奏，必重治其罪，以示国法之平，以笃睦婣之俗。”[4] 这和雍正屡屡谴责汉军“夤缘”“朋比”积习，要求臣下“只管自己，弟兄亲友何必系念”的主张形成了鲜明对比[5]。

第三，刑尚宽平：雍正执法推崇严厉，宣称“朕治天下，原

---

① 《乾隆实录》卷 7。

② 《乾隆实录》卷 5。

③ 《乾隆实录》卷 41；《清史稿》卷 220。

④ 《乾隆实录》卷 3。

⑤ 参阅《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8 册第 784 页，第 10 册第 842 页，参阅卷之二。

不肯以妇人之仁弛三尺之法。"①大小官僚趋承迎合，变本加厉，一时间逻察严密，狱案纷起，酷刑滥施，无辜牵连入狱者往往有之，轻罪重治者彼彼皆是，庶民百姓因惧入法网而举措不安，崇扬仁治之儒士青衿更扼腕暗叹。

乾隆即位，一反乃父所为，尽力恢复康熙宽仁传统：

首先，对雍正朝一些处理过严之大狱予以纠偏。如元年三月，将汪景祺兄弟及兄弟之子发遣宁古塔者，开恩赦回，"族人牵连革禁者悉予宽宥"，查嗣庭子侄拘系配所者，"亦从宽赦回。"② 贻误军机的岳钟琪、傅尔丹也予释放，总督蔡珽也被开释。年羹尧案中受牵连革职者，也酌情宽免，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令："文员自知县以上，武弁自守备以上，若有可用之才，（督抚）保送该部再加验看，捡选奏闻，候朕酌量降等录用。"③ 此外，对雍正执法中乾隆认为不明智的决定也予纠正，如曾静、张熙本以"大逆不道"获罪，雍正却予保全，且宣称："朕之子孙，将来亦不得以其诋毁朕躬而追究诛戮。"乾隆即位，立即将二人锁拿解京，凌迟处死，以"泄臣民之公愤。"④ 年希尧系年羹尧之兄，年羹尧案发，年希尧为保全自身，曲意迎合，为正人所不耻，雍正却将其用为内务府总管，榷税淮安，加左都御史衔。乾隆对年希尧人品极为鄙视，至是责其"悖谬"、"变乱成法"、"扰累民生"，将其革职治罪，"以其迎合希旨，摧残骨肉焉。"⑤

---

① 《雍正起居注》五年八月，胶片 17。
② 《乾隆起居注》元年三月，胶片 25。
③ 《乾隆实录》卷 7。
④ 《乾隆实录》卷 4、卷 9。
⑤ 参阅《乾隆实录》卷 6、《永宪录》卷全续编。

其次，对一些立法进行修正，乾隆不仅认为强盗罪应分首从，而且认为图财害命也应分首从。二年七月降旨："朕思图财害命原同强盗之例，查盗案尚有分别，不尽立决，而谋财害命之案，或有数人而抵一人之命，于法未免稍重。大凡图财害命者，若无起意为首之人，必不能行事。今若将起意为首者一人立置重典，其余改为监候，使天下人人知起意之罪不同于协从之人，难缓须臾之死，不敢造谋纠约，此等凶恶之事，无倡先之匪类，未必不渐次减少，其如何定例之处，着九卿详悉定议具奏。"① 对奴仆告主，雍正认为应分别具体情况，像"因事私恨或无故捏诈恐赫，举发隐微之类"应当禁止，至于"结党悖逆之徒，人人得而诛之，若不许家人出首，则反叛之人皆得肆行无忌，何事不可为矣。"② 因而律例上禁止奴仆告主之条，在雍正朝没有得到很好执行，这种情况意味着皇权对臣下控制、监督的加强，而传统社会主奴等级秩序却因之受到损害，乾隆继位，鉴于官僚家主对此普遍不满，降旨纠正，云："本年恩诏赦款甚多，但奴仆告家主之案，名分攸关，情罪可恶，毋得援恩诏赦免。盖凡民人等身蹈过愆，大于功令者，自然不能掩盖，且无人不可举首，断不容奴仆挟制短长，妄行首告，而紊尊卑之定分也。嗣后遇有奴仆首告家主者，虽所告皆实，亦必将首告之奴仆仍照例重治其罪，尔等即交该部通行晓谕，永著为例。"③

慎刑狱是乾隆初政的重要内容。雍正认为犯法者，如强盗，绝不会是良善之人，主张对其处以重刑④。乾隆和康熙的观点一致，

① 《乾隆起居注》二年七月，胶片 28。

② 参阅卷之二，《雍正起居注》五年五月，胶片 17。

③ 《乾隆实录》卷 3。

④ 参阅《雍正起居注》五年十一月，胶片 18。

认为犯法之人也系子民，应予抚恤，他说："凡此小民陷于罪戾，大都由饥寒切肤，乃教化未逮而然，我君臣皆任其责，岂能无愧？若不于万无可贷之中求一线之生路，朕心实有所不忍，所当原情察理，审度再三，固不可有姑息之心，尤不可无哀矜之念，必求生不得，然后置之于法，则死者毫无遗憾，而刑罚得其平矣。"[①] 又告诫诸臣："狱辞之具，起于州县，成于督抚两司，苟非慎之于始，安保民之无冤乎？是在亲民之官矜恤民隐，得其情实而后按律为有据也"[②]。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令：提拿家属讯供，禁止株连妇女，"如遇亏空赔累追赃，搜查家产杂犯等案，概不许提审妇女。"[③] 时秋审屡次停刑，在乾隆继位初十年中，就有六年停止勾决朝审、秋审情实人犯，数以千计死囚因之得缓须臾，不少人进而得以减等发落。恩诏迭下，"凡有应行赦免之犯，俱已在三宥之中矣。其不在恩诏中者，复于乾隆二年三年特降谕旨，令大臣会同刑部将秋审招审册详加复勘，如有一线可原，应行减等者，酌定奏闻，请旨减等发落。"四年又令：将秋审朝审缓决五次以上人犯，酌其情罪稍轻，尚可待以生路者，逐一分别请旨，比照凶盗免死减等之例，充发边远烟瘴地方[④]。通过详慎刑狱，执法从宽，缓和了人们对朝廷的恐惧心理，为自己树立了仁慈形象。

第四，与民休息：雍正在位时，鼓吹"严明振作"，很少强调与民休息。乾隆继位后，又恢复康熙旧时作法，要求官吏不扰民，为政平静自然，与民休息。元年正月，特降谕旨，宣传这一主张：

---

① 《乾隆起居注》三年九月，胶片 30。
② 同上，四年十月，胶片 31。
③ 《乾隆实录》卷 9。
④ 《乾隆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31。

“为治之道，在于休养生息，而民之所以休养，在乎去其累民者，使其心宽然自得，以各谋其生，各安其业，而后富足可期。”指责雍正时地方官员不能“承宣德意，而有司中刻核居心，昏庸寡识者，或以苛察为才能，或受朦蔽而不觉，以致累民之事往往而有也。”并举例说：“即如催征钱粮，而差票之累数倍于正额，拘讯讼狱，而株连之累数倍于本犯，抽分关税，而落地守口给票照票，民之受累数倍于富商巨贾。至于查拿赌博，黄铜以及私宰私盐之累，胥吏营兵因缘为奸，佐贰杂职横肆贪酷，一案而化为数案，一人而波及数人，如此等等，不可枚举。以此扰累吾民，无怪乎民多不得自安其生业，而朝廷德施终不能尽致闾阎于康阜也。”① 有鉴于此，他在初年颁布了一系列惠民政策：

严禁匿灾。正如卷之二叙及：雍正时地方官匿灾现象较多，“各省陈报收成分数，或有只据一方丰收数目为定，雨水过多之处，以高阜所收为准，亢旱时有之年，以低下所获为准，并不分析某处丰收，某处欠获，其意只图粉饰以邀感召天和之名。”至是乾隆降旨严禁，表示：“朕体皇考敬天勤民之意，膺君国子民之任，岂肯姑贷此等督抚以为民害耶？肆后各宜警醒，所奏报各地方收获分数，不得丝毫假饰，以干重戾。”②

严禁讳盗。雍正极为重视缉盗，然因处分甚严，地方官惟恐盗案发生，缉获不到，被治以纵盗之罪，遂有讳盗之举。有的督抚“存心狡诈，弋取宁谧美名，不恤民生之失所，转喻意属员，使之弭缝盗案，而地方官秉承其意，每于踏看时，穷诘事主，钩致隐微，或诬以

① 《乾隆起居注》四年十一月，胶片 31。
② 《乾隆实录》卷 4。

家贼，或坐以妄报，使失事之家不得不恳求销案，是不惟受盗劫之惨，而更遭官刑之辱。但有一二案如此，则呈报盗案之累通省皆知，人各惴惧，吞忍不报，终岁之间，名为无盗，而不知纵盗殃民，正使继起者横行而无所忌。"至是降旨："倘或仍有此等丧失良心之督抚，断不姑贷，以贻民害。其他地方不肖有司拖累事主，希图讳匿者，督抚若不即行指参，经朕访闻，亦必从重处分。"①

禁陈乐善好施，道不拾遗等事。雍正时，一些督抚居心不良，"欲博化民成俗之誉，授意属员，或有同欲邀劝谕宣力之名，多方迎合，竟至抑勒株求，计家资之丰约，定捐输之多寡，甚且假公苛敛，中饱侵渔，名曰利民，而适以病民。"又恐陈奏道不拾遗等事，"滋奸民邀誉，有司干誉之病"，予以禁止。令："嗣后各州县如遇荒欠及修城筑堤公事，果有殷实良民，实情乐输者，许亲赴布政司具呈，详情题奏，地方官不得自行申报"，至于道不拾遗者，"该州县量行奖赏，不得申详，该督抚亦不得以此陈奏。"②

禁虚报开垦。雍正认为"开垦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规定"府州县官，能劝谕百姓开垦地亩多者，准令议叙，督抚大吏能督率各属开垦地亩多者，亦准议叙。"③ 然而在执行中，官僚普遍弄虚作假，以少报多，"及至升科之年，按册有余，按亩不足"，大大加重了百姓负担④。乾隆即位，降旨明禁，斥其为"非徒无益，而且有害之事。"⑤ 规定："凡造报开垦数目，务必详加查核，实系垦荒，然后具奏，不得丝毫假饰，以滋闾阎之扰累，若不痛洗积

---

① 《乾隆实录》卷 4。
② 《乾隆实录》卷 5。
③④ 参阅《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卷 166。
⑤ 《乾隆实录》卷 5。

弊，经朕访闻，必从重处分，不稍姑贷。”[①] 又采纳朱轼建议，“将现在报垦田地，详确查明，如系虚捏，据实题奏开除，若护短文饰，察出严治。”[②]

禁工程捐派。有鉴雍正时，各省兴修工程，竞相摊派百姓，勒令捐纳，“工帑之所省有限，官吏之中饱无穷”，遂明文禁止，令捐派各省，“即将各省捐输各项，于乾隆元年为始，一概革除，仍严饬所属官吏，无得私行征派，以为民困。其挑挖运河等项工程需用银两，著该督抚核实奏明，于公项内酌量动用，报部核销。”[③]

实行蠲免，裁减税收，乾隆认为“惠养斯民之道，以轻徭薄赋为先”，故即位后，“凡各省田粮偶有些微偏重之处，悉已陆续查明豁免，以纾民力。”[④] 并大量蠲免钱粮。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令将雍正十二年以前未完带征缓征本色改折米银予以豁免，元年二月，令将贵州雍正十三年应征银两一概蠲免，并令将粮米停征[⑤]。二年，仅直隶就因天旱免地丁钱粮 70 万，山东 100 万两，又全免甘肃钱粮，陕西半之。四年免直隶钱粮 90 万，江苏百万，安徽 60 万。十一年更普免天下钱粮，廷议三年之内轮免一周，计数 2 834 万有余[⑥]。又因征税扰民是清朝政治一大弊薮，乾隆尤其注意防范。雍正十三年十月令裁落地税，“凡市集落地税，其在府州县城内，照旧征收，但不许额外苛索，亦不许重复征收。若在乡镇村

---

① 《乾隆实录》卷 4。
② 《乾隆实录》卷 5。
③ 《乾隆实录》卷 9。
④ 《乾隆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 29。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元年二月初四日。
⑥ 参阅《石渠余纪》卷 1。

落，则全行禁革，不许贪官污吏假借名色巧取一文。”① 十一月，除泰安州香税，又禁滥收耗羡，免除山西偏关等三汛徭银，十二月，免除浙江、山东、江南等地盐课。针对雍正时盐捕扰民，令：“其有愚民贩私四十觔以上被获者照例速结，不得拖累平人。至贫穷老少男妇，挑负四十觔以下者，概不许禁捕，所有商人私雇盐捕及巡盐船只帮捕汛兵，俱严查停止，毋得滋扰地方，俾良善穷民得以安堵。”② 至于裁云南盐课羸余，停佐杂以下扣荒，减广西盐价，免江南贡鲜折价等惠民措施，更不胜枚举。

除了上述几个方面外，乾隆还废除契纸契根法，停止营田水利和井田，开放矿禁，从多方面减轻百姓负担，放宽对百姓从事生产的限制，为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宽仁为治的同时，乾隆对雍正苛严政治的积极执行者田文镜予以谴责，云：“河南地方，自田文镜为巡抚、总督以来，苛刻搜求，以严厉相尚，而属员又复承其意旨，剥削成风，豫民重受其困。”③ 在日常政务中，反复阐明宽严相济之理，晓以休养抚息之义。如雍正十三年九月，广东布政使萨哈谅奏办理税羡情形，乾隆云：“征税扰民之弊，朕深知之，看汝办理情形，仍蹈苛刻之习矣，但朕特降宽大之旨者，原欲使百姓实沾恩泽，若汝等稽察不力，徒饱官吏之私，而百姓不被其惠，则汝等地方大员之罪不可逭矣。将此旨传尔督抚知之。”④ 十月谕四川总督黄廷桂：“凡为地方大吏，当以爱民为务，其余一切经理，皆当自度力量识见，缓

① 《乾隆实录》卷 5。
② 《乾隆实录》卷 11。
③ 《清史列传》卷 13，田文镜。
④ 《乾隆实录》卷 3。

缓为之，不可为近功邀利之举，不可用一己偏执之见。至于钱粮之不敢侵欺，弊端之不敢稍作，羡余之必报丝毫、属员之必参微过，此不过一端一事之能臣所为，岂为国家封疆大臣之要务哉。"①又谕广东巡抚杨文斌："封疆大臣以察吏安民为第一要务，必须端本澄源，抚绥化导，使休养生息，吾民如登衽席，斯不负国家倚任之重。"②时福建布政使张廷枚奏交代正杂钱粮及公费养廉银两不清，将秉公确查，分别办理，乾隆谕曰："总以公平办理为要，苛刻之举乃皇考所深恶者，汝其志之。"③是年十一月，特颁谕旨，令各督抚实心爱民，无为而治，任用安静之吏。辞曰："尔督抚能知爱民之为称职，始不负朕委任之心，他若钱粮不敢侵欺，请托不敢假借，弊窦不容毫发，羡余不隐分厘，此不过一端一事之才能，以矫饰夫外貌，又安足副封疆重寄哉？……设督抚之于有司，举劾不当，弃取失宜，其害不在于有司，仍在于百姓。彼有司之实心惠民，不规小效，所谓安静之吏，悃愊无华，日计不足，月计有余者，督抚将无以为迂拙而罢之，至于以苛为察，以刻为明，以轻为德，以重为威，此则拂人性，逆人情者，督抚将无以为干济而举之。如此，则吾民失其所依怙，朕何赖焉？盖治天下者，在于治天下之人心，必使民气和畅，民情豫顺，快然之有里井之可安，恬然知有室家之可乐，斯为无象之太平，闾阎实被其泽，此必直省中息事宁人，安全休养，道在乎优柔驯致，而非可取必于旦夕间也"。④

在雍乾之际政治交替中，甘肃巡抚许容、署四川巡抚王士俊

①②③ 《乾隆实录》卷 5。
④ 《乾隆实录》卷 7。

的遭遇是引人注目的。许容、王士俊均在雍正时期发迹，官至封疆大吏，二人均以刻核著称，像许容任甘肃巡抚时，于蠲免之年令将逋赋抵兵饷，限一年全完，以致百姓怨声载道[①]。王士俊任河东总督，"扰乱纷更，以为干济，借垦地之虚名，而成累民之实害"，时人称"士俊奸顽刻薄，中外共知。"[②] 乾隆即位后，二人在政治上很快陷于潦倒的境地。乾隆元年，甘肃固原、环县等地遭灾，百姓穷困，乾隆主张优加赈恤，以树立自己仁君形象。许容却按雍正时的旧规，仅请借给贫民三月口粮，大口每日三合，小口每日二合，乾隆甚为不满，谕曰："政莫先于爱民，甘肃用兵以来，百姓急公踊跃，今值欠收，当加恩赈恤。汝治事实心，而理财过刻。国家救济贫民，非较量锱铢时也。"而许容却迟迟不予照办。三月，乾隆将其解任，降谕，"上年闻甘肃固原、环县等处收成欠薄，贫民乏食，朕知许容性情偏隘，识见卑庸，恐但知节省钱粮，不思惠养百姓，屡次亲批谕旨，令其宽裕料理，勿使灾民稍有失所。又令资其安插之费，宽其散赈之期，朕之训谕已频，朕之心力亦竭矣。乃许容刻核性成，不但无恫矜乃身之意，并朕旨亦不祗遵。不过循照往例，苟且塞责，罔计百姓之实能安堵与否，是以正当赈济之时，而流移他郡者尚千百为群，相望于道。"六月，大学士查郎阿秉承乾隆旨意，疏劾许容匿灾殃民，结党营私，乾隆令将许容押解来京，交部治罪，部拟杖徒，援免[③]。此后许容虽曾复出，但经此打击，声名扫地，宦途陡险，风涛迭起，郁郁而

① 参阅《清史稿》卷291。

② 《清史列传》卷18，王士俊。

③ 参阅《乾隆起居注》元年三月，胶片25；《乾隆实录》，卷14；《清史列传》卷16，查郎阿。

终。王士俊在雍正朝颇负骨鲠之名，至是见人心思变，陈规不存，遗轨不遵，颇为慨叹，遂大胆进言，指斥时政，云："近日条陈，惟在翻驳前案，甚有对众扬言，只须将世宗时事翻案，即系好条陈之说，传之天下，甚骇听闻。"疏入，乾隆震怒，责其："巧诈居心，背理害道，沽直言之名，以自遂其私"，令诸王大臣严审，时拟照大不敬律，拟斩立决。乾隆改斩监候，次年诏释为民，饬令回籍，终其一生，不复任用①。

除许容、王士俊外，当时因严刻被处者还颇不乏人。如山东文登知县王维干于署东平州内，杖毙二命，其人"残忍刻薄，如疯如狂，肆无忌惮，且创设不经见之非刑，草菅民命。"乾隆闻知，令巡抚岳濬严审定拟具奏，云："似此酷劣之员，岳濬身为巡抚，何以不行查参？著伊明白回奏。此次奉旨严审，不得回护前非，丝毫容隐，自干严谴。"②

乾隆对一批崇尚严刻官僚的处分，表明他决心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政治变革，加快了雍乾政治交替。

乾隆继位初年的宽仁措施，在当时收到了较好社会效果，经雍正十余年严峻统治后的士庶臣民，值此宽仁之会，无异于春风拂面，情怀畅怡。乾隆自称，即位以来，大小臣工"受朕宽宥之恩，未尝不感激欢欣，俯仰舒畅"③。《啸亭杂录》云："纯皇帝即位时，承宪皇严肃之后，皆以宽大为政，罢开垦，停捐纳，重农桑，汰僧尼之诏累下，万民欢悦，颂声如雷，吴中谣有'乾隆宝，增寿考，乾隆钱，万万年'之语。一时辅佐之臣如鄂文端尔泰、杨

① 参阅《乾隆起居注》元年七月，胶片 26；《清史列传》卷 18，王士俊。
② 《乾隆实录》卷 13。
③ 《乾隆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 30。

文定名时、朱文端轼、赵泰安国麟、史文靖贻直、孙文定嘉淦皆理学醇儒，见识正大，故为一代极盛之时也”①。

Ⅲ．“措行始知艰”——对初政的调整：以宽仁为特征的乾隆初政，既是对雍正严猛统治的变革，也是乾隆青年时期政治理想的全面实践，既是清朝专治条件下政治形势演变的客观要求，也源于即位新君沽名邀誉、树立自己圣明形象的自私动机。和其他任何历史时代一样，客观与主观、必然与偶然，继承与变革、高尚与卑劣总是交融一体，方构成社会生活丰富多彩的历史场景。

既然任何社会现象背后都包含着异常复杂、甚至截然相反、互相对立的矛盾因素，它产生的历史后果便注定了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在这个问题上，绝对的肯定与否定都将失之偏颇，而历史当事者中的理智人物，在考察由自己引发或与之相关的社会现象时，也会冷静地辨析其利害是非之所在，进而及时调整自己的对策。

我们论述的乾隆皇帝，在宽大为治的同时，细心地观察着当时政治形势的每一个微妙变化。确实，他不是一个平庸君主，虽年轻，但极富理性，涉世虽浅，但不失老成。在臣民们雷鸣般的赞颂声中，他仍能保持高度的警觉，非常敏锐地发现：乃祖康熙晚年的一些弊端在自己宽仁政策推行过程中又重新暴露出来，历史似乎正陷于悲剧性的循环中。以社会治安为例，雍正时用法严厉，官僚推波助澜，株连过多，百姓不胜其扰，乾隆初控制略松，法尚宽大，然刑法废弛、违法乱纪之事又屡屡出现，乾隆感叹道：“朕自临御以来，时时以我皇考爱养百姓之心为心，凡从前官吏之

---

① 《啸亭杂录》卷1.

奉行不善，涉于烦苛者，皆次第革除，务期与民休息。若天下民人，体朕此意，改过迁善，化顽为良，则朕宽大之政，可以永远施行，此天下臣民之福，即朕之福也。今则不然，即如私盐一事，朕本欲酌宽其禁，以养恤穷黎，而奸民乘机伺隙，结党呼群，凡向来之畏法而不敢轻犯者，今则公然肆横，无所惮慑，观此情形，是奸顽之民不容朕行宽大之政也”。①

最令乾隆感到忧虑的是当时官僚队伍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如：在初年广开言路过程中，对雍正确立的极端君主专制制度不满，直接或间接要求重新考虑君臣权力分配现状者不乏其人，除谢济世斥雍正为“汉唐杂霸之治”，要求放松对臣僚的控制外，三年御史李贤经上言时政，提出：“嗣后在内部院，在外各直省所办一切琐屑细务，不必尽烦睿览，其无益于治道，或有伤于治体者，请内会九卿，外饬督抚，公同酌议，可裁减者裁减，宜禁革者禁革，如果事关重大，方请断自上裁。”② 尽管乾隆对这类主张断然拒绝，斥谢济世“语言诞妄支离，本应交部严加议处，以为妄行渎奏者戒”，明确表示放权于臣下之事“断乎其不可。”③ 但为君主专制最为忌讳的门户现象却重新露出了苗头，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是其代表。

鄂尔泰、张廷玉均于康熙朝入仕，雍正时深受倚重，鄂尔泰曾任保和殿大学士，兼兵部尚书，办理军机事务，张廷玉则为文华殿大学士，兼管户部、翰林院事。八年，雍正以自己能确保二

---

① 《乾隆实录》卷 18。

② 《乾隆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 29。

③ 参阅《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乾隆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 29。

人“始终不渝”，宣布“朕万年之后，二臣著配享太庙”，诚为罕有之旷典。及至乾隆即位，鄂张以三朝老臣受雍正遗命，同庄亲王允禄等总理事务，权势赫奕，满汉官僚纷纷趋承势力，奔走门下，“满洲则思依附鄂尔泰，汉人则思依附张廷玉”，不独微末之员，即侍郎，尚书亦所不免①。以鄂尔泰为例，乾隆四年六十寿，“百官皆欲制屏称觞”，鄂作谢客咏诗，云：“老至情怀难向说，不堪重许贺人多”，方得免②。其门生中著名人物有尹继善、仲永檀、胡中藻等。张廷玉一家素为桐城望族，与官宦人家姚氏联姻，威名远播，故民间有谚曰：“桐城张姚两姓，占却半部缙绅”，其时张氏登仕版者十九人，姚氏仕宦者十人，此外还有大批门生，有的已成一二品大员，如吴士功、张照、汪由敦等。乾隆初，鄂张两派泾渭分明，互相攻讦，有时甚至势如水火，其情形正如昭梿所云：“上（乾隆）之初年，鄂、张二相国秉政，嗜好不齐，门下士互相推奉，渐至分朋引类，阴为角斗。”③ 对这种现象，如不采取措施予以解决，听其恶性发展，势必危害官僚政治的正常运行。

官僚政风也出现了废弛状况。雍正时振作之气消失了，许多人萎靡颓废，苟且偷安，所谓勤者“不过早入衙署，办理稿案，归至家中，闭户不见一客”，至于对大清帝国长治久安之计，则漠不动心④。处理政务，不求事理之至当，惟以皇帝喜怒为转移，乾隆称：“即如朕于当宽之事降一宽恤之旨，而诸臣遂以为朕意在宽，凡所办理所条奏之事，悉趋于宽之一路矣。朕于当严之事降一严

① 《乾隆实录》卷 114；《乾隆朝上谕档》第 1 册五年四月初四日。

② 《襄勤伯鄂文端公年谱》，乾隆四年。

③ 《啸亭杂录》卷 1。

④ 《乾隆起居注》七年三月，胶片 31。

厉之旨，而诸臣遂以为朕意在严，凡所办所条奏之事，悉归于严之一路矣，且有今日之号令甫颁而明日之摹拟旋至，一人未改面貌，两事迥异后先，人心不古何至于兹！”[①]。官僚懈惰成风，像十一年十月，安徽巡抚潘思榘奏：该省从乾隆元年至十一年，未获盗案竟多达116起，而已获各案也拖延未结，乾隆云：“可见从前封疆大吏全未留心整饬，董率属员，以致积案繁多，似此懈怠废弛，盗风何由宁息？”[②]雍正时基本消除的腐败现象又重新出现。像元年二月，即发现“督抚中于属员馈送土宜物件间有收受一二者”，这在雍正时是严加禁绝的[③]。此后，江南庐凤道吴应风冒销兵米价款案、署福建巡抚王士任纳贿婪赃案、提督鄂善受贿案等一系列贪污案相继暴发，而危害国计民生的亏空现象也趋于严重，十二年四月，乾隆云：“朕观近年来亏空渐炽，如奉天府尹霍备任内，则有荣大成等五案，山西则有刘廷诏之案，朕是以照例令该管上司分赔，而揆厥由来，实缘该管上司见朕办理诸事往往从宽，遂一以纵弛为得体。”[④] 宽，在实际政治生活中，已逐渐暴露出它不可避免的消极影响。

经数年的政治实践，面对宽仁为治中出现的各种新问题，乾隆继位初显示出的理想主义热情减弱了，代之而起的是更加冷静、更加理性的思考，这种思考主要表现为：

第一，承认过去自己有空言，好名现象。五年，乾隆有诗云：“念予志学时，所慕君子儒。诗亦尊李杜，文亦宗韩苏。要归践履

① 《乾隆起居注》三年五月，胶片29。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③ 《乾隆起居注》元年二月，胶片26。
④ 《乾隆实录》卷289。

宝，圣言非我诬。即今持治柄，岂不慕唐虞。措行始知艰，虑为空言徒。裁诗铭座右，庶几日警吾。”① 十五年，在谈及初年为政时承认：“当御极之初，如从宽好名之习，不能去诸怀。”强调现在“阅事既多，深知为治必出于大公至正，斯久而无弊，方日进臣工而申明邀誉之当戒，顾肯躬自蹈之乎？”②

第二，“为君难”。在政治实践中，乾隆发现为皇子时的许多想法如“宽则得众”、“包荒涵覆”、“虚心纳谏”等，都未必能收到预期的良好效果，专制皇帝在处理各种复杂政治关系时，几乎无法建立一种理想化的和谐政治状态。二年五月，他曾针对“为君难，为臣不易”一语述说了自己的苦衷：“盖为君者，以一人立乎万民之上，宗社之安危，民生之休戚系焉。崇尚宽大，则启废弛之渐，稍事振作，则长苛刻之风，言路不开，则耳目壅蔽，将欲达聪明目，而无稽之言，勿询之谋，弛骛并进，不惟不足以集思广益，且足以淆乱是非，即以理折之，论者且谓其厌弃群言，不能容纳，稽之史册，比比而是，……即此一端，为君之难，概可知矣。”③ 七年，更感叹道“乃今而知执两用中之难，非过即不及”，哀叹宽仁推行后，官风不振，其“因循苟且之习不二三年将复如旧矣。”④ 与此同时，乾隆对臣僚的信心也大为减少，十三年以周学健贪污案云：“朕临御以来，事事推心置腹，以至诚待臣工而尚有不能感动如周学健其人者，则十余年来，为人所欺当不知凡几。”⑤ 十七年又以伪稿案办理不顺，悲叹

---

① 《御制诗初集》卷 4。
② 《乾隆实录》卷 365。
③ 《乾隆实录》卷 42。
④ 《乾隆起居注》七年三月，胶片 31。
⑤ 《乾隆朝上谕档》第 2 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说："外省办事习气，多涉虚伪"，"朕于各该督抚所办事件，虽欲深信，而不可得矣。"①

第三，对现状的悲观估计与"根本之图"。继位初，乾隆对乃父遗留下来的偌大基业信心十足，认为"皇考大行皇帝善继善述，十三年来，宵旰忧劳，咸熙庶绩，贻万年之景福，固百代之丕基。"② 到四年，关于盛世的声调就降了许多，时面谕尚书尹继善："但且今政治虽已清明，尚未能尽臻于美善；闾阎虽无扰累，尚未能遽跻于丰盈；风俗虽不甚浇漓，尚未能革心而向道；官僚虽颇为整饬，尚未能弊绝风清。"③ 乾隆六年、七年，随着一系列贪污案暴发，以及对数年统治实践的反思，乾隆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意识，他悲哀地发现：目前的繁荣与强盛仅仅系于在位君主之忧思勤劳，而不具有根本的长久的必然性，所谓"百代之丕基"，不过是自欺欺人之谈。时谕诸臣云："乃朕澄心静观，今日之人心风俗，居官者以忠厚正直为心，而身家利禄之念胥泯，未能也；为士者，以道德文章为重，而侥幸冒进之态不萌，未能也；民皆家给人足，渐臻端良朴愿之风，未能也；兵皆有勇知方，足备干诚腹心之选，未能也。由此以观，数十年来，惟恃皇祖皇考暨于朕躬以一人竭力主持，谨持威柄，是以大纲得以不堕耳。倘或遇庸常之主，精神力量不能体万事而周八荒，则国是必致凌替矣，此实朕之隐忧而未尝轻以语臣工，亦终不能默而不以语群工也。今国家当太平之日，承重熙累洽之后，所以立万年不拔之基者，诚不可不及是时而加之意也。"④ 既然眼

① 《乾隆实录》卷 429。
② 《乾隆实录》卷 2。
③ 《乾隆起居注》四年八月，胶片 31。
④ 《乾隆实录》卷 146。

前的盛世并不可靠，乾隆就不得不想方设法为其子孙寻求“根本之计”，七年三月令群臣“悉意远思，务为可久可大之图”，辞曰：“国家继绪百年，累洽重熙，至于今日，可谓承平无事，然于无事之日，而竟谓无可事事，则将来必有事随之。怀安即是危机，狃治即为乱本，盈虚消息之理不可不慎，朕实不能一刻去诸怀也。至于外而督抚，内而九卿，朕之股肱心膂也，万方亿兆皆吾赤子，其为朕教养此赤子者，朕非尔等是赖，其将奚赖？今尔等惟以循例办稿为供职，并无深谋远虑，为国家根本之计，安所谓大臣者欤？……朕幼读诗书，颇谙洽治理，御极以来，无日不思措天下于郅隆，今起视天下太平果有象乎？八旗生计固患不足，然但八旗富足所见亦小，天下百姓与八旗何异？俱当熟计而深筹之，其所为根本之计安在？从来教养兼施，而教即寓于养之中，今家给户足尚且未能，何云礼教？岂此数员教官管辖秀才便可谓为教乎？况并不能管辖秀才之教官亦不少也。目今生齿益众，民食愈艰，使猝遇旱干水溢，其将何以为计？我君臣不及时筹画，又将何待？岁月如流，迄以无成，乃曰俟之后人，不几为天下后世笑乎？……尔等年龄大率多长于朕，更事较深，其互相警惕，悉意远思，务为可久可大之图，不徒以循分供职为事，则庶几古大臣之风而有当于持盈保泰之道矣。”① 应该说，上述两段上谕反映出乾隆已经敏锐地意识到：将国家的命运、王朝的盛衰仅仅系于人君一人，并不是保全基业的最佳办法，他已经产生了找寻其他方法的政治意图。这种意图在中后期将转化为具体的行动，对此，笔者将在后面予以论述。

---

① 《乾隆起居注》七年三月，胶片 31。

既然以前的宽仁政策并不能造成理想的政治形势，这就使乾隆不得不对过去的统治方针进行调整，其主要内容是：在宽仁政策中注入严猛成分，有针对性地强化严的色彩。

从实际政治演变看，乾隆统治趋于严厉的过程随事而发，因事而生，很难准确地说起于何时，但粗略地讲，乾隆六年、十三年、十六年是几个重要的转折年份。

乾隆六年，清廷揭发出一系列高级官僚营私贪污案。三月，山西巡抚喀尔吉善疏参布政使萨哈谅"宣淫部民"、"梦赃不法"诸款，又参学政喀尔钦"贿卖文武生员"，"买有夫之妇为妾，声名狼藉"，经审查，均确实有据①。数日后，左都御史刘吴龙奏浙江巡抚卢焯营私受贿，调查发现，卢焯仅收受一处贿银就达五万两。不久，提督鄂善受贿案发，乾隆亲自审理，在其受贿之事落实后，乾隆垂泪令其自尽，开了乾隆诛杀大臣之先例。

萨哈谅等营私案件对乾隆振动极大，他说："我皇考整饬风俗，澄清吏治，十有余年，始得丕变，今不数年间，而即有荡检逾闲之事，既不知感激朕恩，并不知凛遵国法，将使我皇考旋乾转坤之苦衷，由此而废弛，言念及此，朕实为之寒心。"② 尤其是鄂善这样的一品大员竟公然受贿，使乾隆深感自己从前的统治过分宽容。他说："朕为此事，数日以来，寝不安席，食不甘味，深自痛责，以为不如皇考之仁育义正，能使百尔臣工兢兢奉法，自不致身陷重辟，水弱之病，朕实蹈之，若再不明彰国法，则人心风俗，将何所底止？"时九卿科道拟处绞监候，乾隆坚持将其处死，他说：

---

① 《乾隆实录》卷138。
② 同上。

“宽纵至此，何以御臣工而昭国宪?”表示自己将通过强有力的措施达到整齐风俗，强化法纪的目的①。

十三年，孝贤皇后去世，乾隆极为悲恸，诗云：“廿载同心成逝水，两眶血泪洒东风”②，事发不久，皇九子、皇长子相继去世，金川之役连遭挫折，乾隆悲愤交集。十三年十二月云：“朕御极之初，尝意至十三年时，国家必有拂意之事非计料所及者，乃自去年除夕，今年三月，迭遭变故，而金川用兵，遂有讷亲、张广泗两人之案，辗转乖谬，至不可解免，实为大不称心”③。在心境极度恶劣的情况下，乾隆统治急趋严酷，大批官僚遭至惩处，有的甚至被监禁诛杀，一时间，大小官僚陷于极度恐惧之中④。

爆发于乾隆十六年的伪孙嘉淦奏稿案，促使严厉统治由官场进一步扩展到了社会。伪稿假托工部尚书孙嘉淦之名，将矛头直指乾隆。斥其有“五不解十大过”。伪稿一经出现，即广为传播，甚至土司境内，也秘密流传。乾隆对此恼怒已极，认为“此等诪张诬妄之词，贻害于人心风俗者甚大，当此国家全盛之时，正应溯流穷源，寻枝批根，以正人心而息邪说”，要求各级官员不要担心“株连人众”，以致“姑息从事，将养奸酿患，无所底止。”⑤在乾隆“寻枝批根”方针指导下，清廷对全国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清查运动，在这个过程中，不少官僚被处，如山东巡抚准泰、江西巡抚鄂昌，按察使丁廷让等即因办理不善被革职，至于道府以

① 《乾隆实录》卷140。

② 《御制诗》二集，卷3。

③ 《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④ 参阅拙著《问苍穹·皇后断发之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⑤ 《乾隆实录》卷401。

下被纠处者更多。还有一些官僚，如原任提督吴进义、鄞县知县伍钺，巡检郑成基，千总雷埙，江西广饶九南道施廷翰等因涉嫌阅看或传抄伪稿被革职拿问。时普通百姓被治罪，被株连者不可胜数。地方官惟恐遭到处分，“辗转株连，不胜扰累”，更甚者，滥用非刑，屈打成招[①]，像十六年十一月，仅四川一省，就报告查获传抄伪稿者多达280余人[②]。短短一年，全国上下，血雨腥风，冤声四起。残酷的统治，使社会关系急剧紧张，十七年四月，湖广马朝柱反清案发，十月，江西上犹县何亚四谋反案发，十八年正月，福建漳州暴发蔡荣祖谋反案，广东东莞莫信丰“聚众为匪”。一系列反清事件，使乾隆本来紧张的神经更加紧张。[③]一方面，采取措施，加紧了结久拖不决的伪稿案，减少株连，缓和矛盾；另一方面，却下令各督抚对敢于反抗者“断不可存从宽了事之念，不可照寻常聚众之例，但将一二为首者正法，须视其情重者，多行诛戮数人，庶奸民知所畏惧。”[④]清廷对下层社会的控制与镇压进一步加强。

当然，上述几个转折年份仅是乾隆统治渐趋严厉过程中留下的路标而已，其具体内容则见于当时的政策措施中，下面略述其大概：

第一，清除鄂尔泰、张廷玉势力，坚持君主独裁。应该说，乾隆初清朝政局和雍正时的最大区别是：不存在任何可以和皇权相抗衡的政治势力。四年，曾爆发弘皙“心怀异志”案，就其主要

① 《乾隆实录》卷426、卷427。
② 《乾隆实录》卷402。
③ 《乾隆实录》卷417。
④ 《乾隆实录》卷44。

罪状也不过迷信安泰“邪术”，问了几个臣子不当问的问题，如“天下太平与否?”“皇上寿算如何?”“将来我还升腾与否”等，而没有任何实际政治图谋。就连乾隆也承认：弘皙、庄亲王等人“结党营私”，不可能有所作为，即或有之，“何能出朕范围，此则不足介意者。”[①]然而，没有政治对手并不等于不存在政治矛盾，鄂尔泰、张廷玉两人的门户势力，就使乾隆极为不满。

乾隆初，鄂、张二人位极人臣，民间甚至传言朝中实权由二人掌握，如朝鲜使臣回国报告清朝情形云：“阁老张廷玉负天下重望，有老母，乞归养而不许，彼人皆以为张阁老在，天下无事云”[②]。元年正月，署湖南永州总兵崔起潜上奏指责鄂尔泰“欺蔽于中”，影射其专权用事[③]。这种说法极大地损害了继位新君的自尊心，故乾隆借机公开驳斥崔起潜的说法，并予重处，他说：“朕御极以来，一切政务皆躬亲裁断。”即苗疆之事，大学士鄂尔泰也未“旁赞一词”，“乃崔起潜将毫无影响之事捏词妄奏，伊既非言官，无风闻言事之责，而身为武职大员，乃竟敢肆其狂噬，明系倾陷大臣，有心扰乱国政，甚属可恶，崔起潜着革职，拿解来京，交部严审定拟具奏。”[④]

尽管乾隆对各种传闻深为恼火，但在继位初数年中，仍对鄂、张势力予以容忍，因为当时满汉官僚大多分属鄂张二门，少数人像史贻直不附权要，也自立一门，如穷追猛查，势必造成朝中乏人的状况，使政治无法正常运行。此外，这个时期的门户还和雍

---

① 《乾隆起居注》四年十月，十二月，胶片 31。
②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489 页。
③ 《乾隆起居注》元年正月，胶片 25。
④ 同上。

正初年的朋党不同，虽对统治不利，但并不对皇权构成直接威胁，它只是基于师生、亲族、民族利益而形成的派系集团，如俱加剪除，反而有损自己的宽大形象，造成人心不稳，何况像鄂尔泰、张廷玉这样深孚众望、为先帝格外信重的老臣，也不宜轻加触动。因而，对鄂、张势力，乾隆采取的主要是抑制方针，与此同时，培养、扶持以讷亲、傅恒为代表的一批年轻官僚，寄以军国重任，通过隐晦的方式，逐渐完成人事上的新旧交替。

乾隆七年，左副都御史仲永檀泄露留中密折案发，促使乾隆加快了裁抑鄂张势力的步伐。仲永檀系鄂尔泰得意门生，六年，参劾鄂善受贿，辞及张廷玉、赵国麟等高级官僚。七年十二月，乾隆发现仲永檀将密奏留中之折泄露于鄂尔泰之子詹事府詹事鄂容安，遂将二人革职，交慎刑司刑讯，在严讯之下，二人供认平时“往来亲密，于未奏以前，先行商谋，既奏以后，复行照会。”[①]臣僚公然违反成宪，“暗结党援，排挤不睦之人”，这使乾隆极受震动，将仲永檀交王大臣及三法司定拟，奏未上，即卒于狱中，鄂容安因鄂尔泰年老有疾，从宽免发台站，但令其不得干与外事，否则将重治其罪[②]。鄂尔泰虽未直接卷入此案，但仍遭申斥，云：“夫以仲永檀如此不端之人，而鄂尔泰于朕前屡奏其端正直率，则其党庇之处亦属显然，久在朕洞悉之中。……倘仍前不检，鄂尔泰自思之，朕从前能用汝，今日能宽汝，将来独不能重治汝之罪乎？”[③]经此打击，鄂尔泰势力削弱，行为也大加检点，至十年卒，门户遂荡然无存。然而，乾隆对鄂尔泰门户之嫌仍耿耿于怀，二

① 《乾隆实录》卷181。
② 同上，卷182。
③ 《乾隆起居注》七年十二月，胶片31。

十年，特揭发胡中藻"悖逆"罪行，将胡中藻及鄂尔泰之侄鄂昌处死①，并降旨严斥鄂尔泰"结党"之罪，云："胡中藻系鄂尔泰门生，且与其侄鄂昌叙门宜，则鄂尔泰从前标榜之私，适以酿成恶逆。其诗中谗舌青蝇，供指张廷玉、张照二人，即张廷玉之用人，亦未必不以鄂尔泰、胡中藻为匪类也。鄂尔泰、张廷玉亦因遇皇考及朕之君，不能大有为耳，不然何事不可为哉？使鄂尔泰尚在，必将重治其罪，为大臣植党者戒！著撤出贤良祠。"②

和鄂尔泰比起来，张廷玉结局更为悲惨，张仕宦三朝，为官信奉"万言万当，不如一默。"③ 性机警，"善于窥测圣意，每事先承意旨。"乾隆初，因其为官长达30年，久为显宦，"一时大臣皆出后进"，故门庭甚旺，张廷玉也暗中"袒庇同乡，诛锄异己。"④和鄂尔泰不同的是，张廷玉为人谨慎阴柔，门户形迹不易察觉，因而乾隆对其容忍时间更长。然而到十三年，情况发生了变化。时张廷玉以衰老乞休，乾隆不许，次年，乾隆见廷玉"老态日增，强留转似不情"，许其归里，张却担心日后不能配享太庙，要乾隆"一辞以为券"，乾隆重申雍正配享之命，并赐诗以安其心，张廷玉获此殊荣，却不亲自谢恩，乾隆怒，令值军机处的傅恒与汪由敦写旨，问张廷玉"其愿归老乎？愿承受配享恩典乎？令其明白回奏。"时谕旨尚未下达，张廷玉却至内廷匍匐申谢，乾隆遂指责张之门生汪由敦泄漏消息，将汪革职，历数张廷玉"负恩植党"之

---

① 后人认为：胡中藻案，系因乾隆"深恶党援，非以语言文字责也"。《啸亭杂录》卷1。

② 《清史列传》卷14，鄂尔泰。

③ 《澄怀园语》卷1。

④ 《啸亭杂录》卷6。

罪，将其伯爵削去。十五年，皇长子定亲王薨，甫过初祭，廷玉即奏请回籍，乾隆抓住此事大作文章，责其“悖于大义”，罢其配享，不久，又以其与吕留良案内之朱荃结为儿女姻亲，令将张廷玉“所有历来承受恩赐御笔、书籍及寻常赏赉物件，俱著追缴”，“终身不令觐见”，以示责辱①。经此一番打击，张廷玉声名扫地，政治生命完全终结，门生故吏各寻去处。像吴士功竟一释前嫌，与和张廷玉结怨甚深的史贻直交好②。而乾隆对此尚不罢休，二十三年编纂《乐善堂全集定本》时，特意删去了《乐善堂全集》中《送桐城张先生暂假归里序》一文，该文作于雍正年间，称张廷玉为“吾师”，对其家世人品大加颂扬③。

随着鄂尔泰、张廷玉门户势力的解散，朝中可能影响专制皇权正常行使的政治力量不再存在，新近任用的大臣如讷亲、傅恒、舒赫德等均由乾隆一手提拔，心中惟知有皇上，不知有师门，对乾隆绝对忠诚，而且因资历浅，涉世不深，也便于驱使，他们绝不敢像张廷玉那样公然“乞上一言为券”，进行要挟。因而皇权在政治生活中的核心地位得到了充分巩固。十三年，乾隆在论及时事时说：“乾纲独断，乃本朝家法，自皇祖皇考以来，一切用人听言，大权从未旁假，即左右亲信大臣，亦未有能荣辱人能生死人者，盖与其权移于下，而作福作威，肆行无忌，何若操之自上，而当宽而宽，当严而严，此朕所恪守前规，不敢稍懈者。”由此可见，

---

① 参阅《清史列传》卷14张廷玉、《乾隆朝东华录》卷31。二十一年，乾隆谕因故回籍的史贻直：“卿在乡颇安静，人孰先过，贵其能改，但不可因此旨又生满足之念。且卿之去与张廷玉之去不同，不至朕辱焉，终身不令觐见，放心来接驾，相见指日矣”《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5辑，第659页。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57，《乾隆起居注》二十六年五月，胶片58。

③ 《乐善堂全集》卷7，《序》。

清除鄂张势力，为乾隆前期清朝政治演变之必然。①

第二，严格政治控制。随着对官僚信心的减少，乾隆不得不进一步利用皇权强化控制，对官风尤其如此，继位初，他曾纠正了雍正对一些贪污案的处理，实行宽大政策，但与此同时，他反复告诫臣下，宽不可恃，清廉才是保全富贵之方。元年十月谕河南巡抚富德："以贪而致富又能长久保守者其谁耶？且不至于连旧有之资皆倾弃者又几人耶？独此惩贪一节，朕实时时欲效法皇考者也，汝其识之。"② 四年二月又谕在朝诸臣："若因宽成玩，故智复萌，则姑容于此日者，朕必综核于将来，即朕之子孙亦必无听其玩法欺公不加重惩之理，是不肖之臣工能侥幸于一时，仍不能脱然于身后，人非至愚，亦当猛省及此，况我皇祖皇考之宽严相济，乃审时度势，至当不易之成宪。后世子孙，岂能外此以求治天下之道乎？"③ 六年，鄂善等贪污案爆发，乾隆痛感以前失之宽纵，加重了对贪官污吏的处罚，时山西学政喀尔钦被正法，布政使萨哈谅被处斩监候，浙江巡抚卢焯、布政使杨景震被处绞监候，提督鄂善被赐自尽，山西巡抚石麟因失察被革任。一系列高级官僚被处，有力打击了不法官僚的嚣张气焰。此后，乾隆进一步从立法上加重了对贪污的惩处。十二年规定：凡侵贪案，"若以身试法，赃私累累，至监追二限已满，侵蚀未完，尚在一千两以上，及贪婪未完，尚在八十两以上者，秋审时即入情实，请旨勾到。"④ 两年后，乾隆在秋审时，即将云南侵贪人犯戴朝冠、刘樵、广西侵

① 《乾隆实录》卷 323。
② 《朱批奏折·内政类》，元年十月富德奏。
③ 《乾隆起居注》四年二月，胶片 30。
④ 《乾隆实录》卷 299。

贪人犯朱红等勾决正法，他说："人君固当临下以宽，而断不可宽于贪冒侵渔之辈，若专以姑息为宽，则五刑不当设而四凶不当放，何以成唐虞之治耶？"表示"因循姑息，使水懦易玩，妇寺之仁，朕不为也。"① 十五、十六年为乾隆和皇太后四十、六十万寿大庆之年，按常规秋审情实人犯俱应停勾，乾隆认为"侵贪人犯，非寻常命盗案件可比"，令"各督抚于所属侵贪案犯限满之日，即将已完未完实数声明，分别定拟，另案具题，不必坐俟壬申年（十八年）秋审。"② 十八年，南河亏空案发，乾隆令将亏空各员勒限一年全完，次年限满，即将未完之陈克濬、涂士炳、施大成等于限满之日正法，"其未完银在于各犯家属名下严追，并将所有家产尽数查出，变价还项。"③ 至二十三年，更下令停止侵亏限内完赃减等例，对不法贪官一概按律重处④。防范、打击贪污的政策也趋严密。十五年令，"嗣后各督抚于属员有题请革职或勒令休致，另行降补，改用教职以及丁忧告病，类应离任者，俱一面具题，一面即行委员收取印信署事，并将任内经手钱粮，逐一清查，无得瞻徇，永著为例。"⑤ 鉴于侵贪亏空案发，犯者多方寄屯家产，"徒贻上司分赔之累，而本人转置身事外。"十八年，令各督抚加紧对侵欺亏空人员家产的查封，谕曰："嗣后遇有此等参案，务上紧实力查办，倘仍拖延岁月，终归无著，惟以分赔豁免为了事，朕必于该督抚是问。"⑥ 故当时，一旦官僚贪污案发，督抚均一面参奏，一面飞饬该犯原籍

① 《乾隆实录》，卷 349。
② 同上，卷 351。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9 辑，第 344—346 页。
④ 《乾隆实录》卷 570。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7 辑，第 605 页。
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 辑，第 783、840 页。

地方官，将其家产查封估报，不许稍有隐匿。[1] 应该说，乾隆对贪官的防范与惩处，均较雍正要严厉得多，时人感叹"我皇上慎重地方而杜弊窦，立法最为周密。"[2] 军队是现存政权最主要的支柱，而清朝八旗、绿营，在长期和平环境中，渐趋腐败，乾隆对此深为忧虑，九年，特派讷亲查阅河南、江苏、安徽营伍，结果发现地方驻防满兵，"操持阵势，与京师迥异，进退生疏，队伍亦不甚整齐，清语除履历外，能者甚少"，乾隆令讷亲："有应参处者参处。"[3] 在第一次金川之役中，清朝军队的腐败更暴露无遗，乾隆在痛恨之余，决意整饬。十四年秋审时，凡关系军务之情实人犯，"皆按其本罪，不少假借。"他说："至军旅之事，赏罚务在必行，方足以肃纪纲而振士气，若使畏葸退缩之辈倖全首领，则当冲锋冒险之时，孰肯捐躯用命？国家之优爵禄、厚粮饷，以养之于平日者何用？即近年之领兵大帅之敢于偷安偾事，误国负恩，亦皆因升平日久，军律不严有以致之也"；强调"不教而诛，朕不为也，水懦而玩，朕亦不为也。"[4] 不但武职官员临阵畏葸者不得保全首级，即文官敢于如是者也难逃诛戮。十七年马朝柱谋反，湖北罗田知县冯孙龙"畏葸避事"，希图粉饰了结，乾隆令将其正法，他说："此等劣员，若不立置重辟，将来守土之吏，亦何以责其捍灾御患而为百姓除害乎？且设使更大于此案者，其贻祸尚可问乎？"令将从前失察各员也予议处[5]。由于科举考试

① 参阅《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 辑，第 43 页。时江苏巡抚庄有恭参清河知县阳歧亏空钱粮废弛驿站，即系一面奏闻，"一面飞咨江西抚臣转饬赣县严查阳歧原籍家产，估报变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7 辑，第 605 页。

③ 《乾隆实录》卷 212。

④ 《乾隆实录》卷 350。

⑤ 《乾隆实录》卷 414。

之成败直接关系到官僚队伍的素质，乾隆下令严格考场纪律，以杜弊薮。九年，顺天乡试，特派亲近大臣严密稽查，搜检甚严，“及于亵衣下体”，结果头场考试交白卷者 68 人，不完卷者 329 人，文不对题者 276 人，二场见稽查严密，临点名时散去者，多至 2 800 名。乾隆见此，深感“人心士风，日益堕坏，尚何望乎人才蔚起，为国家分猷宣力之寄乎？”[①]不得不进一步采取措施，予以整顿，重申科场怀挟，处分父师之例，并将乾隆元年以后监试御史，除内簾处，俱交部查出议处，并令地方考试监试各官：“尽心严查，务使作弊之人，不得漏网”，如有漏网，必将监临提调等官，从重议处[②]。为了转移士风，又裁减各省乡试中额，不许主考，同考官子弟一体应试，规定出题应避熟就冷，使士子无法预先拟议。乾隆又表示：由于士习不端，今后若有以加科广额为请者，“必加以违制之处分”，并将借进讲经书，讽喻搜检过严的编修黄明懿交部议处。企图通过严厉整饬，促使士人循规蹈矩，沿儒家礼义廉耻一途发展。[③]

第三，执法趋严。从前执法过宽，是乾隆对初政进行反思所得出的重要结论，他说：“执用两中，必随时消息，当临御之初，因人命攸关，实切切而不忍，宁失之宽。今阅历既久，灼见事理，若一味姑息纵舍，则失之懦弱，裁度因时，方得权衡不爽。”[④]这里所谓的“事理”，就是执法者“与其失之宽而犯之者众，不如显然示以无所假借者，俾知所戒，而不致更蹈覆辙，所全者实多也。”[⑤]当时，乾隆反复

---

① 《乾隆实录》卷 223。
② 《乾隆实录》卷 222。
③ 参阅《乾隆实录》卷 222—224。
④ 《乾隆实录》卷 350。
⑤ 《乾隆实录》卷 351。

告诫内外问刑衙门："夫驭民之道，不贵刑治而贵以德化，吾君臣不能以德化是可愧也。然德所不能化，非刑其何以治之，若徒博宽厚之美名，因循姑息，致奸匪毫无惩儆，谳狱日益繁多，岂所论于刑期无刑之道哉？"① 和继位初年要求官僚矜慎刑狱不同，这个时期乾隆屡屡斥责大小官僚，"不求其情罪之允当，惟事妇寺之仁。"② 如十八年，乾隆降旨斥责四川按察使周琬断案宽纵，"由西曹外补，自应熟悉刑名，乃染处官陋习，一味姑息"，令严加申斥③。二十二年，湖南布政使杨灏贪黩败检，时拟缓决，乾隆"检阅之下，不胜手战愤慄"，将三法司及与审之九卿科道均交部议处。④ 一些法律条文趋于严厉，如十七年严格留养条件："嗣后留养之犯，必查明实在本籍者方准援请，若在他省获罪，即属忘亲不孝之人，应不准其留养，钦此。"⑤ 十八年又改变以前官司差役捉捕罪人，百姓殴差夺犯，止坐首犯，未经伤人者，首犯亦罪不至死的陈例，令："嗣后各省有殴差夺犯，致毙人命者，俱著不分首从即行正法，其但经聚众夺犯，无论曾否殴伤差役，即照因而伤人律从重拟绞。"⑥ 秋审勾决情形也能反映乾隆执法尚严趋势。乾隆称：继位初年秋审勾决，法从宽大，"多方为之原宥，以致漏网"⑦，然而到七年，尤其是十四年以后，这种情况完全改变，十四年，甚至将屡次未勾仍入情实者，俱予勾决，"以正其罪"⑧。下面是乾隆前期秋审勾决情况：⑨

---

① 《乾隆实录》卷 548。
② 《乾隆实录》卷 546。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 辑，第 900—901 页。
④ 《乾隆实录》卷 546。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4 辑，第 194 页。
⑥ 《乾隆实录》卷 439。
⑦⑧ 《乾隆实录》卷 350。
⑨ 历年秋审勾决人数据《乾隆实录》统计。

元　年	停　勾		
二　年	停　勾		
三　年	458 人		
四　年	223 人		
五　年	停　勾		
六　年	停　勾		
七　年	626 人	十六年	停　勾
八　年	停　勾	十七年	813 人
九　年	停　勾	十八年	322 人
十　年	521 人	十九年	停　勾
十一年	停　勾	二十年	794 人
十二年	488 人	廿一年	271 人
十三年	停　勾	廿二年	431 人
十四年	635 人	廿三年	458 人
十五年	停　勾	廿四年	578 人

如果把乾隆前期二十四年分作两段，就不难看出执法宽严之变化。前段十二年，有七年停止勾决，所勾情实人犯总数为 2 316 名，后段十二年，虽有四年停勾(因十五、十六年侵贪人犯照常处决，故实际停刑者仅两年)，但勾决人犯却多达 4 302 人，几乎比前十二年多了一倍。但最重要的还在于：和继位初年不同，在后十余年中，大案时发，乾隆改变过去主要由秋审处决罪犯的陈例，经常下令将罪犯就地正法，或令处死而不予具题，故当时实际处决人犯远远超过上述统计数字。如十三年，密谕闽浙总督喀尔吉善将监禁候决的西洋传教士华若亚敬等四名于狱中秘密处死，然后以瘐毙奏闻①。十七年马朝柱案，乾隆令将“现获人犯，先行定案，情罪重

① 《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下册，第 109 页。

者，即于彼地正法”[1]。十八年蔡荣祖案，令将从逆官兵“即行斩决，以儆戎行”，而对蔡案主犯，也“一面正法，一面奏闻”[2]。二十年，四川成都发生民众骚乱，乾隆指示：“所获要犯杖毙数人示警足矣，不必具题”[3]，清朝司法中恐怖统治的色彩明显加强。

需要说明的是，当时一些臣僚对乾隆严厉执法颇不习惯，如十五年熊学鹏以天旱陈言，指责“近年臣工条奏更改刑名律例，大概多尚严厉”，建议“密降旨晓示内外臣工，办理一切刑名，不可刻核相尚，条奏增设科条者，概行禁止”，为乾隆严斥，责其所言悖谬，表示自己“慎持政柄，必不为浮言所动”，对不法之徒，“惟有断之以理，法在必行。”[4]

如果把乾隆上述为政之道与其初政相比，即可发现，在政治控制，司法用刑等方面，他实际上回到了雍正的老路上，斥责官僚“妇寺之仁”，强调“水弱易玩”等，无论是语言风格，还是思想内容，都是对雍正当年陈辞滥调的重复，在实践中，其严猛程度甚至有过之而不及（如对贪污的惩处，即远较雍正严厉）。他之所以名声远较雍正为好，是因为初期刻意树立的宽仁形象不会因一时之严而立即改变，在君臣关系上，他也不像雍正那样对臣僚个人生活进行肆无忌惮的干预，并无休无止地搞神道设教，宣扬公诚论，使臣民士庶产生强烈的逆反心理。最重要的是，乾隆帝位合法，对安分守己的普通百姓他并没有改变宽仁政策。当二十年前后，清朝政治关系趋于紧张时，他开始了平定准噶尔的战争，

---

① 《乾隆实录》卷 412。
② 《乾隆实录》卷 432。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0 辑，第 883—885 页。
④ 《乾隆实录》卷 365。

此后不到五年，统一新疆，“古不羁縻，今为臣子，辟疆二万，兵出五年”[①]。一时间，“喜声瑞气遍皇州”[②]，过去因政趋严猛而带来的不快，早已消失于臣民对其“武功成，王道昌”的赞颂声中[③]。

另外，乾隆统治思想的变化从他对《乐善堂全集》的态度可以看出。《乐善堂全集》编于雍正时，虽当时自称编著目的是“取余所言者，以自检所行”，但从所收文章内容以及令王大臣作序称颂看，其政治用意绝非如此[④]。继位后，乾隆又将该集颁赐廷臣，令其阅看，足见此时他对自己为皇子时的基本思想还是满意的。然而到四年，巡抚石麟、法敏等奏请将该书颁发天下，令士子诵习，却为乾隆拒绝，称该书“其能阐发圣贤之义蕴与否未能自信。”[⑤]二十三年，乾隆重读《乐善堂全集》，感到“多有不甚惬心之句”，令“内廷诸臣悉心校阅，分拟应存应删，签贴进呈，候朕裁酌重订定本以付剞劂。”[⑥] 是次删定者即为《乐善堂全集定本》，“定本”一出，即令“各布政司照依摹刻而行，嘉惠天下”，同时将原本收缴。查《乐善堂全集》与定本间，最明显的区别是删去了一些文章，如《送桐城张先生暂假归里序》被删，显然反映了他对张廷玉为人之不满；卷一删去了最能代表乾隆年轻时宽仁思想同时充满书生气息的《宽裕温柔足以有容论》一文，这当然根源于他对初政的反思。在此后数十年中，《乐善堂全集》所具有的一些理想主义思想倾向仍不断为乾隆抛弃，如青年时，他推崇“贞观之政”，称自己

---

①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 21。
② 同上书，卷 7。
③ 《清史稿》卷 100。
④ 《乐善堂全集》序。
⑤ 《乾隆起居注》四年二月，胶片 30。
⑥ 《乐善堂全集定本》卷首上谕。

读其书，想其时，“未尝不三复而叹曰：贞观之治盛矣！”[①] 然而到晚年，却视之为虚伪而不屑一顾，五十六年论唐太宗与魏征云：“昔唐太宗之于魏征，徒以金帛赐赉，沽纳谏之名，原非虚衷听受。试思唐太宗果从谏如流，魏征果直言无隐，则太宗缺德之事多矣，即纳巢剌王妃时，何不闻魏征谠言谏阻耶？当时君臣之间，相率为伪，不能相与以诚，而竟能博千载美名，实（朕）素所不取。”[②] 可见随着时间推移，乾隆统治思想变化之明显。

三、持盈保泰：文治与高压

乾隆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远征西域之将军富德奏：巴达克山汗素勒坦沙献出回部叛乱首领霍集占尸体，并报告大和卓波罗泥都已被临阵蹂杀[③]，“首逆”之被歼，标志着历时五年统一新疆战争的结束，捷报传来，露布远闻，朝野上下，一片欢腾，大清臣庶，莫不“额手相庆”，文人学士、纷纷赞叹“国家如天之福”，佩服皇帝“睿算”之英明[④]。在朝官僚，更是喜气洋洋，进表称贺，赋诗志喜，欢呼“太和景运日方中，海寓升平际郅隆。至今衣冠重译奉，帝庭仪舞百蛮通。如天目普无私覆，惟圣能成百战功。”[⑤] 值此大功告成之际，乾隆悲喜交集。自康熙以来，清朝屡次兴师，历时三代七十余年，方得一遂夙愿，能不感慨万千？亟

① 《乐善堂全集》卷 2。
② 《乾隆实录》卷 1372。
③ 《乾隆上谕档》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胶片 13。
④ 参阅《素余堂集》卷 25；《簷曝杂记》卷 1。
⑤ 《素余堂集》卷 2。

修茂典，郊庙告功，时谒景陵，诗曰："西域已班师，东陵展祀宜。辟疆二万里，奏绩五年期。默默深叨佑，凄凄更益悲。敢云或祖志，祖志洼今斯"，又谒泰陵："质明峰树辨陵园，趋谒松宫冠剑存。敢曰志成荡盐泽，亦云功定靖花门。凡兹万里遐宣武，总荷九天默佑恩。二十五年如一瞬，鼎湖回忆痛难言。"[①] 国家的统一，从来没有如此之巩固，中国的武功，从成吉思汗以来，还没有谁能如此一举荡平两万余里，深入中亚腹地，军威远被不毛。

正是在这个时候，乾隆感到清朝进入了"全盛"、"盛满"时期。"全盛"，这一提法在乾隆前期即已出现，不过二十五年前后谈论最多。当时，乾隆在正式场合多次谈到"全盛"与"盛满"，如二十五年五月，他在上谕中强调"盛满为虞"，表示自己要"侧席省躬，"[②] 而就其确认"全盛"的标准有两个：一是统一新疆。三十三年，他说"比年以来，西域大奏朕功，国家势当全盛"，可见他把新疆的统一看成是"全盛"的重要标志，这当然是通过历史的对比得出的[③]。二是经济繁荣。乾隆二十年左右，清朝财力强盛，继位初，政府财政并不宽裕。六年，户部侍郎梁诗正还以经费拮据"入不敷出"，建议将八旗闲散人丁分置边屯，裁减绿营冗额[④]，十四年第一次金川之役，商人提出捐献银两，乾隆也不拒绝。此后数年，粮食丰收，财力增强，十九年平准战争开始，有的商人

---

①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 15。

② 《乾隆实录》卷 612。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 67，乾隆统一新疆为同时代的欧洲人视为功业"辉煌巨大"，时人称"1759 年（乾隆二十四年）在英国史上称为光荣年，当年也是乾隆皇帝的光荣年，在那一年他胜利地征服了蒙古西部的厄鲁特人，占有了过去称为独立鞑靼地区的广大疆土"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 382—383 页。

④ 《乾隆实录》卷 143。

提出仿金川之例捐银。乾隆断然拒绝，他说："方今国家全盛，府库充实"，至于准夷，"不过以余力举之已属裕如。"① 确实，在新疆战争中，清朝对灾区的赈恤照常进行，每年冬季八旗兵丁的赏赉也未减少，而政府银库贮量仍丰厚如旧。乾隆元年，户部银库库贮实在银为 3 395 万两，十九年达 3 760 万两，二十年为 4 299 万两，二十一年达 4 322 万两，二十二年以后略有减少，但最少的二十五年也有 3 549 万两，仍高于乾隆元年，而且两年后就恢复到二十年水平，达 4192 万两，二十八年更增至 4 706 万两，足见当时财力之强盛②。

这个时期的大清帝国确实气派恢弘，威震遐迩。环顾四周，近郊诸邦，悉为属国，"通译四万，举踵来王"，葱岭以西，巴达克山、浩罕、安集延、左右哈萨克、布鲁特等，也纷纷遣使来廷，"以亘古不通中国之地，悉为我大清臣仆，稽之往牒，实为未有之盛事。"③ 反观以往，不说他们的祖先，就是汉唐之世，也未形成如此气势磅礴的大一统局面：辽阔的领土、众多的民族、发达的文明、强大的武装、富裕的经济、完善的体制。于敏中说乾隆"觐光扬烈，继祖宗未竟之宏规，轹古凌今，觐史册罕逢之盛世"，形象地反映了时人自信自豪的心理④。至所谓"社灯连袂踏春田，歌鼓声声应节圆，舞遍两行红结队，儿童齐唱太平年"，则是当时普天同庆景象的真实写照⑤。

---

① 《乾隆圣训》卷 106。

② 《乾隆上谕档》四十年春季档，胶片 30。关于乾隆盛世，参阅卷之四。

③ 参阅《乾隆起居注》二十四年十月，胶片 56；《清史稿》卷 526。

④ 《素余堂集》卷 24。

⑤ 《素余堂集》卷 10。

既然国家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即全盛期，就要求统治者制定新的统治策略，以适应新的形势。这就导致了“持盈保泰”方针的推行。

“持盈保泰”，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之术语，并非出自乾隆之创造。它是古代哲学家对自然与社会变化发展进行辩证思维的产物。“持盈”，语本《诗·大雅·凫鹥》小序：“太平之君子，能持盈守成，神祇祖考安乐之也”。《国语·越下》：“夫国家之事，有持盈，有定倾，有节事”，注：“持，守也，盈，满也”。泰，意为通畅，平安，《易·说卦》：“履而泰，然后安”，因而，“持盈保泰”，从字面上讲，就是保持事物完满状态的意思。然而，从文化深层而言，其意义却不止于此。中国古人，深谙物极必反之道，强调“履泰惟艰”，持盈不易，要求当事者处盈泰之时，更滋敬慎之心。《诗·小雅·十月之交》：“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即谓“处泰虑否”。《论语》“君子泰而不骄”①，《抱卜子》：“每居卑而推功，虽处泰而滋恭者，谦人也”②，均要求人们以谦慎之心处极盛之时。《周易·泰卦》是这一思想的系统阐发者，云：“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艰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宋儒注：“方泰之时，不敢安逸，常艰危其思虑，正固其施为，如是则可以无咎。”③苏易简则从政治统治的角度发挥了这一观念，时谏宋帝云：“臣闻日中则昃，月满则亏，器盈则覆，物盛则衰，愿陛下持盈守成，慎终如始，以固丕基，则天下幸甚。”④

---

① 《论语·子路》。
② 葛洪《抱卜子·行品》。
③ 程颐：《周易程氏传》。
④ 《宋史》卷266。

当18世纪清朝出现强盛形势，尤其是平准平回之后，具有深厚儒学素养的乾隆皇帝，便非常自然地想到古人关于物盛则衰的警训，着意追究盈虚消长之道，“持盈保泰”遂成乾隆重要的施政方针。

乾隆谈论“持盈保泰”，并非始于二十四年，早在乾隆七年，就曾训谕诸臣只有凡事为国家长久计，方为“持盈保泰”之道。然而当时提出这一问题，只不过是基于对初年政治的反思，要求君臣一道，消除现存弊端而已。作为一种具有丰富具体内涵的统治目标或方针，“持盈保泰”出现于统一新疆战争中。二十三年，阿睦尔撒纳覆灭，乾隆在诗中写道：“重熙累洽诚斯日，保泰持盈亦此时。”“遣孽廓清永砥属，持盈益励敬皇皇。”① 西师彻底告捷后，“持盈保泰”更是屡屡见诸诗文，如“赤县东西一尉侯，黄图南北共车书，家饶室被均希彼，保泰求安敢懈予？”②“于今祇凛持盈念，绝域宁夸拓土材？耆定新疆筹善后，共勤耕牧辟汙莱。”③ 二十四年，在宣布统一新疆的上谕中说：“从此边陲宁谧，各部落永庆安全，露布远闻，此皆上苍福佑，宗社鸿休，俾朕得缵成皇祖皇考未竟之丕绪。惟益励持盈保泰之心，夙夜倍切，永兢此意，愿与中外臣民共之。”④

以维持“全盛”局面为目标的“持盈保泰”，在统一新疆后，即成为乾隆中后期用人行政的指导性方针，它明确要求清政府将一切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活动都围绕这一中心进行。因而，对

---

①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8。
②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15。
③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18。
④ 《乾隆朝上谕档》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胶片13。

史学研究来说，“持盈保泰”是了解乾隆中后期统治思想与政策措施的重要钥匙。

对“持盈保泰”的具体内容，乾隆从未作过专门的系统阐述，然而从其有关言行与政策看，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奋发勤政。平准后，他有诗云：“日励自心强不息，敬天勤政又从头。”[①] 二十五年十二月，钦天监奏明年元日日月合璧，五星联珠，乾隆特颁上谕：“迩日西陲大功底定，版图式廓远逾二万余里，海宇宴安，年谷顺成，内外诸臣，大法小廉，人民乐业，其为祥端，孰有大于此者乎？”表示自己“惟当益加兢业，保泰持盈，用以上承灵休，以与我天下臣民共享太平之福。”[②] 御制《开泰说》云，履泰之时，“有抚世御民之责之人，尤不可不凛渊冰而戒盛满，祛安逸而谨思虑，庶几恒守其泰而不至失道以流入于否。后世贤臣持盈保泰，忧盛危明之说，胥不外乎是尔。”[③] 要说乾隆在统治中后期为“持盈保泰”“益加兢业”，“祛安逸而谨思虑”，那是张大之辞，但勤政却是他一生的重要特点，即使在纵情山水的南巡途中，他也让各地公文章奏直接送达行宫，批答指示一如京师。

第二，关心民生。和历代精明统治者一样，乾隆始终将百姓生计视为巩固政权最根本的前提，故反复声称“戡乱惟义，抚众为仁”，“布惠行时宁可阙？持盈保泰益无遑。”[④] 统一新疆不久，即宣布：“现在大兵凯旋，军务全竣，正宜与民休息。”[⑤] 乾隆中后期，

---

① 《高宗诗文十全集》卷 20。

② 《乾隆实录》卷 627。

③ 《乾隆御制文》二集卷 5，《说》。

④ 参阅《高宗诗文十全集》卷 20、21。

⑤ 《乾隆上谕档》二十五年正月初二日，胶片 13。

清朝经济面临的最重要问题是人多地少，粮食不足："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数视昔多至十余倍，以一人耕种而供十数人之食，盖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则庐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众，于闾阎生计诚有关系。"① 针对这种情况，乾隆曾采取了一些措施，企图缓和矛盾，稳定农村经济，其主要内容是：鼓励移民，力行蠲赈，推广高产作物之种植，这些政策在当时收到了一定成效，但并未从根本上缓解人口压力。对乾隆中后期清朝经济问题，笔者在卷之四将予专门分析。

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最重要的区别是：权力决定一切，政治从全方位的角度干预，决定着现存社会之面貌。这就迫使人们以政治的眼光看待问题，以政治的手段解决问题。因而，对清人来说，"持盈保泰"首先是政治性的，其实质是如何利用专制皇权，维持清朝统治的繁荣景象。由于"自有天地，而人经纬乎其间，士君子之一言一行，国家之制度，文为礼乐刑政，布之为教化，措之为事功，无非文也"，因而，文治就成为乾隆"持盈保泰"最重要的内容。②

I. "文治之极盛"：文治，是中国传统政治的常用术语，指统治者对社会精神生活的建设与引导，具体说来就是文化教育之发展与典章制度的整理。政府对儒家学说的继承与发扬程度，普通士民对儒家纲常伦理的接受与遵循程度，是传统士大夫衡量一个时代文治状况的重要标准。乾隆对文治历来抱有浓郁兴趣，早

① 《乾隆实录》卷 1441。
② 《乾隆御制文初集》卷 11 序。

在雍正年间就提出："治天下之道，当以正风俗，得民心，敦士行。复古礼为先，故其末也。人思之而不忘，后世子孙赖之以安。"[①] 继位后，更多次表示自己将崇扬德教，"以是为学，亦以是为治。"[②] 九年，重修翰林院工程竣工。乾隆亲临赐宴，为柏梁体诗，首句即云："重开甲子文治昌"，御制七言律诗有"百年士气经培养，寸晷檐风实苦辛，自古曾闻观国彦，从今不薄读书人"之句[③]，一时间士林传诵，许多饱受雍正文化专制政策摧残的文人学士百感交集，涕泣沾襟，时詹事张鹏翀和诗云："添得青袍多少泪，百年雨露万年心"，即系纪实之句[④]。

然而，文治的繁荣需要具备一定的客观社会条件。在统治前期，乾隆虽有大兴文治之心，但当时紧张的财政状况，苗疆、金川之役、统一新疆战争的接连暴发，都不允许他将最主要的精力放在这方面，只是在西师彻底告捷后，随着"全盛"局面的出现，社会政治空气的相对缓和，他才得以将注意力集中到对社会精神生活的引导与控制上。

从历史演变角度看，乾隆中后期文治兴盛也是清朝专制政治发展之必然。入关以后，君权强化是清朝政治演变最基本的趋向：康熙从政治体制的角度确立了君主专制政体，雍正予以完善，将其推向登峰造极，并提出一套系统的专制主义政治理论，借以从思想上强化对臣僚的控制。及乾隆继位以后，皇权早以臻于无可复加状态，他也无需另外创造一套理论证明自己独裁的合理合法。

---

① 《乐善堂全集》卷 5《论》。
② 《乾隆御制文初集》卷 11。
③ 《乾隆实录》卷 227。
④ 《熙朝新语》卷 13。

然而，康雍以来，君权无限扩张的惯性尤存，更重要的是，人们对权力的渴求不会因权力到手而消退，相反，是采取新的措施以巩固和扩张权力。正是在历史惯性与权力欲双重因素支配下，乾隆非常自然地考虑起大清帝国的“根本之计”，利用国家“全盛”形势，不失时机地将专制主义突破政治领域，扩展到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用儒家纲常伦理统一人心，培养广大士民充当清朝奴仆的自觉性，为清朝统治世代延续制造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而文治则是实现这一目标最重要的工具，即如乾隆所云：“钦崇至道，敷政教以淑群黎，法祖隆师，罔敢或释，俾海内外无一夫不与被圣人之泽，朕志也。”①

当然，除了君权扩张外，还须指出，大兴文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培养人才，巩固繁荣需要文治，总结历史经验教训需要文治，消除“异端”、“邪说”离不开文治，为后人留下良法美意，使其有章可循更须借助文治。乾隆《御制文渊阁记》云：“国家荷天休，重熙累洽，所谓礼乐百年而后兴，此正其时也。而礼乐之兴，必借崇儒重道，以会其条贯，儒与道通，匪文莫阐。故予搜四库之书，非徒博古右文之名，盖如张子所云：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圣继绝学，为万事开太平。”② 一句话，即所谓“稽古右文，以聿治理”③。

不管乾隆中期大兴文治的原因如何，有一点是明确的，那就是二十四年统一新疆后，乾隆确实产生了偃武修文的想法，即“始之以武，终之以文”，“息事宁人系本愿”，“干戈早辑礼仪兴。”④

---

① 《乾隆御制文初集》卷 16，碑文。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82。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 75。
④ 参阅《高宗诗文十全集》卷 7、20、21。

当时举行恩科，"俾多士并得观光，益宏嘉禧"即为重要先兆①。至于敏中在《贺平定西域表》中说："臣等星垣同附，露布欣闻，献馘泮林，幸睹典章之大备，铭勋策府，式瞻方略之昭垂，旨期际偃武修文，愿同列朝仪而受贺，骏业洵登三咸五，请加尊号以垂功"，则是颂圣赞德，揣摩迎合之辞②。

对任何一个统治者来说，要推行某种政治方针，都必须要有一批志同道合的协作者，"乾纲独断"，并不排除倚任辅佐之臣。乾隆中前期，清朝决策集团曾发生了两次重大变化，第一次是用讷亲，傅恒等年轻官僚取代鄂尔泰、张廷玉等雍正遗老，与其调整政策，开拓进取相适应，"所引用者，急功近名之士，其迂阔愚诞，皆置诸闲曹冷局，终生不迁其官，虽时局为之一变，然多获奇伟之士，有济于实用也。"③ 正是依靠这批年轻有为，追求功名之臣僚，乾隆武功养财，开创了繁荣发达的强盛局面。第二次发生在统一新疆以后，随着政治重心的转移，乾隆倚任对象逐渐发生了新的变化，精通文学、典章、历史、制度的汉族士大夫在政治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其中，地位最高的是刘统勋、于敏中以及稍晚的梁国治，他们可以说是乾隆朝第三代辅政大臣，这批人掌权用事，使当时的政治具有了新的特色。

和前期相比，乾隆中期官僚队伍素质有了提高，像于敏中、梁国治是"状元宰相"。地方大吏中，科举出身者增加。以直省总督为例，乾隆前期二十四年中，出任直省总督者共四十四人，其中科举出身者（举人以上）仅 16 人，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六，中

---

① 《乾隆起居注》二十五年正月，胶片 56。

② 《素余堂集》卷 25。

③ 《啸亭杂录》卷 1。

期二十年，直省总督共46人，其中科举出身者19人，占百分之四十一，比前期整整高了五个百分点①。引人注目的是，督抚中，具有较高文化程度的汉族官僚增加，像刘藻、毕沅等在当时学界也颇负盛望。乾隆初年"擢用满洲诸臣为封疆大吏"的局面有所改变②。

以"持盈保泰"为目标的乾隆中后期文治建设，其涉及范围异常广泛。大致说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编纂整理典籍文献，重视人才培养。乾隆文治以其在编纂、整理典章文献方面的辉煌成就著称于世。就其编纂整理之内容。主要有：一是对历史文献、典章制度的汇集、编订，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点缀盛世，同时也借机删除对清朝统治不利的文字记载。代表性成果有《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等，尤其是《四库全书》的编纂，更是"文治之极隆而儒生之殊荣"，标志着乾隆时期文治繁荣具有系统整理数千年传统文化的集大成趋势。③ 二是对清朝历史、制度的编纂与考订，如《大清一统志》、《满洲源流考》、《大清会典》等，都是在这个时期完成的，编纂整理当代历史及典章文献，既是为了证明自己统治的合法性，也是为了使后代统治者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三是对当时重大历史事件的记述，如《平定准噶尔方略》、《钦定剿捕临清逆匪纪略》、《钦定平定台湾纪略》等，编纂这类图书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显示统治者的雄才大略，清朝军队之战无不胜，另一方面也是为了总结经验教训，使后世子孙有效法之榜样，乾隆云："朕行事希为

① 据《清史稿》疆臣年表，《清史列传》等资料统计。

② 《啸亭续录》卷3。

③ 《国朝畿辅诗传》》卷42。

天下后世法”即是此意[①]。

与朝廷重视典章文献之整理相适应，以考据方式，整理、发掘中华传统文化的汉学日渐兴盛。汉学繁荣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源于学术自身发展规律的制约，也有畏避文字狱的客观政治需求。但也不能否认这样一个事实：汉学本身也有适应或服务于清朝文治建设需要的一面。当时最负盛名的考据学家如惠栋、戴震、王念孙、钱大昕及赵翼等，都不是清廷统治的反对者，有的甚至是积极的拥护者。像号称集汉学大成的戴震曾以举人充《四库全书》纂修官，后官至翰林院庶吉士，“以文学受知，出入著作之庭，馆中有奇文疑义，则就咨访”，戴震“亦思勤修其职，晨夕批检，无间寒暑，经进图籍，论次精审”，及其卒后，乾隆“惋惜久之。”[②]赵翼曾入值军机处，他不但对乾隆“圣学”之渊深心悦诚服，而且对清廷百余年显赫武功推崇备至，故有《皇朝武功纪盛》之作[③]。更重要的是，乾隆时期繁荣的国内形势为汉学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客观社会条件，梁启超说：“乾嘉间考证学，可以说是清代三百年文化的结晶体，合全国人的力量所构成，凡在社会秩序安宁，物力丰盛的时候，学问都从分析整理一路发展。乾嘉间考证学所以特别流行，也不外这两种原则罢了。”[④] 言虽笼统，但也大致反映了社会环境与学术演变之关系。

清朝历代帝王都说：治国要务莫过于得人，欲兴文治，更是

---

① 《乾隆上谕档》四十一年四月初十日，胶片 31。

② 江藩：《汉学师承记》卷 7；《清史列传》卷 68，戴震。

③ 参阅《皇朝武功纪盛》、《檐曝杂记》卷 1。

④ 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梁启超论清学史三种》，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17 页。

如此。乾隆中后期为加强文治，曾屡开恩科，选拔人才，巡幸东南，也广颁典籍，嘉惠士林。而他任用的各级官僚也多以培养人才，扶持后进为己任，像大学士于敏中，是《四库全书》最早倡导者之一，不但自己“大肆力于诗古文词讨论典籍，讲求古今沿革利弊，熟研朝章国故，切磋久之，达于实用，”[①] 而且重视人才之选用，时人称他“衡鉴人才，不失铢黍，屈申荣辱，惟人自为。”[②] 时公卿好士成风，大学士蒋溥极爱士。“但有荐书，即馆之门下，甚至不识其人也”。[③] 尚书裘曰修，于内城石虎胡同，“购一轩曰好春，退直所息，宾客门下士往来者于阍，人悉不关白，径入此轩。已退直，则公必坐轩右若待客矣。”[④]

人才的培养在当时收到了一定成效，是时人才之盛远逾前代。所出多系文治方面的专家。有的精于考据，如汉学诸公，有的长于治理，如陈宏谋、梁国治、萨载、舒赫德、高晋等。虽说其中不乏寡廉鲜耻、营私败检之徒，但大多才学优长，尤善经世抚民。引人注意的是：这个时期培养、引进的一批士人，尽管限于资历未受重用，但在客观上却为后世储备了人才，对克服乾嘉之际政治危机具有重要意义。如王杰、戴瞿亨即在此时进入仕途，后官至大学士，在嘉庆时深为倚任，倍受尊崇。

第二，“扶植纲常，折衷公当”。如果说整理典籍、培养人才是有形的或表层的文治建设，那么文治最根本的内涵则是深层的，也是无形的，那就是转移人心，从价值观念的角度，促使大小臣民以儒家纲常规范自己的行为，心安理得地做朝廷的“忠臣”与

---

①② 《章氏遗书》卷16《文集一》。

③ 瞿铢、菴《杶庐所闻录》“公卿好士”。

④ 洪亮吉：《更生斋集》甲集，卷4。

"顺民"，这才是确保大清帝国"亿载基业"的"根本之图"，而要做到这一点，有必要对一些重要历史现象进行重新审论，作出符合清朝根本利益的理论解释，用乾隆的话就是"扶植纲常，折衷公当"①。

入关以来，清廷统治者出于夺取或巩固权力的一时之需，对一些事件或人物的处理往往采取急功近利的态度，虽在短期内收到成效，却因其失之偏颇，有害于"世道人心"以及"千秋公义"，不利于清朝统治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例如，多尔衮本系清朝入关，建立全国政权的重要决策者和组织者，因其与顺治等人的权力纷争，顺治不仅否认其"定国开基"之功，而且罢其追封、撤其庙享，追夺其封典，捣毁其陵墓，将其"暴尸示众"②。类似的旧案，在清代历史上还有不少，而清朝进入乾隆时代以后，过去的恩恩怨怨早已荡然无存，这就使他有可能以心平气和的态度，重新审视历史，从维护统治的立场，澄清是非，褒扬忠义，激励后人。

解决宗室内部历史遗留问题是乾隆的既定方针。在统治前期，他曾对雍正苛待皇室诸兄弟的作法予以纠正，然而因其时距雍正去世不久，不可能彻底改正，以免遭致"翻案"之讥。到四十三年，他重提旧事，认为"此事重大，朕若不言，后世子孙亦无敢言者。"令将允祀、允禟二人恢复其原名，收入玉牒，其子孙也一并叙入。乾隆初年因罪被削去原名的弘皙至是也在玉牒中恢复原名，不久，又授允禟长子弘晸为散秩大臣。允祀、允禟两支复入

① 《乾隆上谕档》第14册，五十四年六月初六日。

② 参阅《鞑靼战纪》，《清史译文》1980年第3期。

玉牒，标志着雍正年间皇室内部纷争完全得到解决。乾隆不但为天下臣民作出了亲亲表率，而且使“皇祖一派天潢牒图具列，益昭麟趾燕贻之盛。”①

多尔衮案是清初历史上一个极为敏感的话题，因事涉顺治，康雍二帝均不敢触及。至是乾隆为其彻底平反昭雪。三十八年二月，他令人缮葺其坟茔，“并准其近支王公等以时祭扫，用昭朕笃念成勋之意”②。四十三年正月，特颁谕旨，高度评价多尔衮的历史功绩。辞曰：“睿亲王多尔衮当开国时，首先统众入关，扫荡贼氛，肃清宫禁，分遣诸王追歼流寇，抚定疆陲，一切创制规模，皆所经画。寻即奉迎世祖车驾入都，定国开基，以成一统之业，厥功最著”，其生后被惩“乃实由宵小奸谋，构成冤狱”，令“复还睿亲王封号，追谥曰忠，补入玉牒，并令补继续封，照亲王园寝制度修其茔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传有未曾详叙者，并交国史馆照《实录》所载敬谨辑录。增补《宗室王公功绩传》，用昭彰阐宗勋至意”。③与此同时，又以多铎“为开国诸王战功之最”，命追复其亲王及封号，配享太庙④。并谕“其余宗室诸王贝勒等，如有显著功绩，其封爵后经降夺，除本人身罹重愆，自不当复邀优典，若系承袭之子孙获咎议处者，仅当斥其本身，而不当追贬其祖宗世爵方为平允”⑤。此后，又加恩赏封屡立战功之饶余亲王阿巴泰子孙辅国公一人，晋封敬谨亲王尼堪子孙为镇国公，赏谦郡王瓦克达子孙一等镇国将军，巽亲王满达海子孙一等辅国将军，令所赏公爵世职“俱著世袭罔替”，以酬劳伐⑥费英东在清初战功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87。

②③④ 《清史列传》卷2，多尔衮。

⑤⑥ 《乾隆朝东华录》卷87。

卓著，乾隆特令将其子孙晋封为一等公，“俾元勋世胄永膺茂赏”，并降谕：“向来后族，承恩世袭，俱系一等公，此等特因椒房至戚，恩泽加封，其与佐命功臣，栉风沐雨，拓土开疆者，实难并论”，令将所有承恩公爵俱改为三等公。通过对公爵制度的调整，崇扬忠勇之气。①

对清人来说，谈论历史，不能不涉及明清之际的大变革。过去，清朝统治者站在狭隘朝代立场，出于巩固政权的眼前之需，以“顺逆”评论是非，将忠于明朝的抗清死难之臣，视为“梗化”，认为罪在必诛。降至乾隆中叶，清廷藏否明清人物的标准发生了截然变化。乾隆为扶植纲常，从儒家忠义立场出发，指出其时“诸臣各为其主，义烈可嘉”。四十年十一月，在议论明清战事时，他说：史可法、刘宗周、黄道周等，“遭际时艰，临危授命，均足称一代完人，为褒扬所当及，其他或死守城池，或身陨行阵，与夫俘擒骈戮，视死如归者，尔时王旅徂征，自不得不申法令，以明顺逆，而事后平情而论，若而人者，皆无愧于疾风劲草，即自足以全名节，其心亦并可矜怜”，表示自己“惟以大公至正为衡，凡明季尽节诸臣，既能为国抒忠，优奖实同一视。”令廷臣考其事迹，予以谥号，“其或诸生韦布不知姓名之流，并能慷慨轻生者，议谥固难于概及，亦当令俎豆其乡，以昭轸慰。”② 对誓死抗清的史可法，乾隆尤为推崇，称其为“忠臣”。四十二年，侍郎彭元瑞以所得史可法画像及札稿进呈，乾隆亲自制诗一章，题于卷端，命廷臣和韵，并命大学士于敏中书御制书事一章，及史可法复摄政王

---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87。
② 同上，卷 82。

书于卷，另为装潢箧贮，交地方官藏于扬州梅花岭史可法祠中，令将卷内所有诗文画像札稿勒于祠壁以垂久远，以示褒扬，并谕曰："至此卷如有愿求展阅者亦听其便，但当加意护守，勿使稍致污损"①。四十八年，又以袁崇焕"忠于所事"，令广东巡抚尚安查明其子孙状况，如文理通顺即用为训导，俟六年俸满，即保举送部引见，如粗晓字义，即以佐杂官补用，如未读书，以务农为业，即赏给八品顶带，以荣其身。结果因袁崇焕子孙仅粗晓字义，遂用为佐杂之员②。

在追谥明末死难诸臣后不久，乾隆又论及靖难之役，他说："当时永乐一藩臣耳，乃犯顺称兵，阴谋篡夺"，方孝孺等以"大义自矢""志节懔然"，"特以永乐残刻性成，淫刑以逞屠戮之惨，极于瓜蔓牵连，殆非情理。朕读史至此，未尝不深愤而痛嫉之。虽其中叶，少弛厉禁而彼时臣子徇私曲讳，终不获显示褒扬，使忠义之气久弗克伸，良可悯恻。夫以胜国革命之时，其抗我颜行者，尚念其忠于所事，特命表章，矧建文诸臣，不幸遭遇内难，为国捐生，成仁取义，顾可令其湮没于千百世下耶?"令再集廷议，"并予易名，以发幽光而昭公道。"③

乾隆指出：要褒扬忠义，就必须惩斥奸邪，"一褒一贬，衮钺昭然，使天下万世共知准情理而公好恶，以是植纲常，即以是彰瘅。"④ 因而在对忠勇之士予以旌扬时，他又借编纂历史之机，对臣僚各种不法行为予以斥惩，五十七年令：编纂《国史列传》，对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9 辑，第 301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7 辑第 179—180 页。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 83。

④ 同上。

"若初终易辙，营私获罪之人，传未止当书故，不得概书为卒。"只有予谥、入祀贤良祠及品行克保厥终者，方得书卒。[1]

清初统治者为笼络人心，壮大统治队伍，对入关前后降清的明臣均予优待。像洪承畴参与机密，官至大学士，卒谥文襄，即使声名狼藉的冯铨，降清后，也"优予冠服，鞍马、银币，令以大学士原衔入内院佐理机务"，康熙十一年卒，尚赐祭葬，谥文敏[2]。及至乾隆时，反观历史，为风励臣节，对兼事明清两朝之贰臣多予讥贬。他说："人臣策名委质，忠于所事，既遇宗社改移，自应抗节捐躯，方无愧在三之义"，斥贰臣"大节有亏"，因命编《贰臣传》以示区别[3]。对薛所蕴、钱谦益等降清之后又心怀犹豫，甚至有反清言行者，尤其憎恨。五十四年六月，降旨令调整《贰臣传》体例，"以励名节而示来兹。"他说："（《贰臣传》）于忠厚之中，仍寓激扬之道，所以垂教于万世者甚大，此内即或有归顺之后，又去而从唐桂福潞各王者，虽其人反侧无定，然唐桂各王究为明之宗支，尚可托辞于系怀故主，即列入乙编不至有乖史例。若薛所蕴、张忻、严自明诸人，或先经从贼复降本朝，或已经归顺，又叛从吴耿尚三逆，进退无据，惟知嗜利偷生，罔顾大义，不足齿于人类。此外如冯铨、龚鼎孳、金之俊等，其行迹亦与薛所蕴等相仿，皆腼颜无耻，为清论所不容，而钱谦益之流，既经臣事本朝，复敢肆行诽谤，其居心行事，尤不可问。非李永芳、洪承畴诸人归顺后曾著劳绩者可比，若为之立传，其何以励臣节

① 《乾隆实录》卷1416。

② 参阅《清史列传》卷79，冯铨。

③ 参阅《国史贰臣传表》，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乾隆朝东华录》卷84。

而示来兹？所有二臣传乙编内，如冯铨、龚鼎孳、薛所蕴、钱谦益等，著该馆总裁详细查明，概行奏闻撤去，不必立传。若以伊等行为丑秽，一经删削其姓名，转不传于后，得免将来之訾议，不妨仅为立表，排列姓名，摘叙事迹，并将此旨冠于表首，俾天下万世共知似此行同狗彘之徒，既不得炳丹青之列，仍不能逃斧钺之诛，于彰瘅更为有益，该总裁等其悉心较核，以副朕扶植纲常，折衷公当至意。钦此。"[①]

为惩戒将来，乾隆要求史臣对顺康雍时臣僚之不法行为在国史传中如实登载，不必隐讳。三十七年，令将郭琇参劾明珠"植党营私，市恩通贿"各款之参本在《明珠传》中全部抄录[②]。四十年三月，他见国史馆进呈《王鸿绪列传》，于左都御史郭琇劾王鸿绪与高士奇招纳贿赂等案仅叙大略，郭琇原疏也未载入，甚为不满，降旨斥责，认为："郭琇原疏于诸人被劾款迹皆当据事直书，不必稍为删节，使天下后世晓然于王鸿绪辈之罪状如此。……且足令朝臣共知鉴戒，其于世道人心甚为有益，何必曲存隐讳乎？"表示"其余有类此者，并著一体详载，以示大公而昭信。"[③]

中华历史绵延数千年，乾隆为使天下百姓世世代代臣服清廷，力图按自己的意志改写历史，给历史是非以无可争议的最终裁决，并借评说历史，阐发自己的政治见解，为子孙后代留下统治原则与经验。二十五年正月宣称自己："于古今治乱得失之故，研穷往复，现在自颁发正史之外，于通鉴一书特敕儒臣分条修辑汇册，陆续进呈，朕精研订正，凡中有所见，必亲加评骘，各期理明事核，

① 《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五十四年六月初六日。
② 《清史列传》卷8，明珠。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81，明珠。

以成善本”，这一工作直接促成了《御批历代通鉴辑览》的产生[①]。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成书于乾隆三十三年，该书批论众多，虽说有出自儒臣代批者，但所用甚少，“用其语，弗点窜者”，不到全部批论的十分之二，其余均由乾隆亲自评点。故该书是反映乾隆中后期政治历史观最重要的理论著述之一，乾隆也称“（《御批历代通鉴辑览》）自隆古至本朝四千五百五十九年事实编为一部，全书于正统偏安、天命人心系属存亡，必公必平，惟严惟谨，而无所容心曲徇于其间，观是书者，凛天命之无常，知统系之应守，则所以教万世之为君者，即所以教万世之为臣者也。”[②] 下面，结合乾隆御批及有关上谕，对其中后期一些重要政治观点作以简要分述：

“护守成宪”是乾隆中期以后经常强调的一大政治主张。这一主张的基本内涵是保持满洲传统淳朴风气。他论金朝败亡说：“金源盛时，诸务整饬，崇朴俭而不事虚浮，自明昌一变旧风，相率入于文恬武嬉，日以玩弱，至是而积疲不可复理。为国而不知护守成宪，其势必至于偾败，宣宗不得辞其咎矣。”[③] 谈论满洲传统，就不能不涉及对汉人习气的态度，和康熙一样，乾隆对汉人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偏见情绪，针对汉族士大夫中存在的民族文化优越感，他列举古史中关于汉族先人茹毛饮血的记载，讽刺说：“今之民，即古之民，古之民，茹毛饮血，初不知耕稼也。后世视茹草木而食禽兽者，几如异类，不知彼之去古犹未远而己之近于异类

① 《乾隆起居注》二十五年二月，胶片 56。
②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御制序。
③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92。

焉。"[①] 并嘲笑"春秋列国之人已有准夷衰世之行。"[②] 越对汉习存在偏见，就越要求满人恪守成宪，保持自己的文化精髓。乾隆认为"步射清语为满洲根本"，故特别重视，力为推崇。[③] 时勋旧子弟，均须勤习武艺，"凡有射不中者，立加斥责，或命为羽林诸贱役以辱之。凡乡会试，必须先试弓马合格，然后许入场屋。"[④] 时满人有取汉名者，乾隆深为鄙恶，曾有"汉人以钮钴禄氏为郎者，盖鄙之为狼"之语[⑤]。对满洲官僚，乾隆历来要求其熟悉清语，十九年，新任贵州镇远总兵诺伦"恭谢天恩"，乾隆批曰："汝既系满洲，何不用清字？"[⑥] 是年十一月，乾隆以清字问事，福建巡抚钟音以汉字回奏，乾隆追问原因，钟音奏："实缘奴才糊涂，荒疏清文所致，咎无可辞"，乾隆告诫道："览，毋忘根本，学彼伪习，戒之。"[⑦] 五十年有鉴八旗子弟清语骑射荒疏，令大臣严诫子弟"不致有失满洲旧业"，如有违反者，一旦查出，"将伊父兄等一并治罪。"[⑧] 对已染汉习的官僚，尤其是科甲出身的满洲官僚，乾隆深怀鄙视之心，二十年以鄂昌案谕曰：八旗"有托名读书，无知妄作，侈口吟咏，自蹈嚣凌恶习者，朕必重治其罪。"[⑨] 深染科甲习气的钟音即因此而仕途蹇滞。四十二年，乾隆在钟音密折上批曰："大约尔等满洲进士出身者，无一好者，戒之。"[⑩] 四十三年又

---

①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
② 同上，卷 6。
③ 《乾隆实录》卷 613。
④⑤ 《啸亭杂录》卷 1。
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9 辑，第 642 页。
⑦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0 辑，第 73—74 页。
⑧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四月，胶片 79。
⑨ 《乾隆朝上谕档》第 2 册，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⑩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0 辑，第 544 页。

指责钟音"狃于满洲科甲陋习"，"今钟音于所属总兵漫无考核，是其平日狃于满洲科甲陋习，自号文人，惟注意地方文员簿书期会之事，而于绿营官弁之孰为优劣，营兵技艺之是否娴熟一切置之不问，安望其实力整饬？岂朕委任封疆之意乎？钟音著传旨严行申饬！"[①] 不久，即以钟音"外任年久，闽浙要缺，未便听其因循贻误"，将其召回京中[②]。衣冠服饰，也是清朝一个敏感的政治话题。三十七年，他借谈论历史，阐发自己的态度，他说："衣冠为一代昭度，夏收殷冔，本不相沿袭。凡一朝所用，原各自有法程，所谓礼不忘其本也。自北魏始有易服之说，至辽金元诸君浮慕好名，一再世则改衣冠，尽失其淳朴世风，传之未久，国势浸弱，渐及沦胥，盖变本忘先，而隐患中之覆辙具在，甚可畏也。"强调"轻言改服，即已先忘祖宗"，要求后世子孙"深维根本之计，毋为流言所惑，永远恪遵朕训，庶几不为获罪祖宗之人。"[③] 五十年，曲阜革职捐复主事孔继汾著《孔氏家仪》一书，中有"增减会典服制"、"今之显悖于古者"、"于区区复古之苦心"等字样，乾隆对此极为愤怒，责其"平日抑郁不得志，借以沽名抒忿，其心更不可问"，将其革职交刑部严审定拟，以暴力镇压汉人改变衣冠的要求[④]。

建储，即确立"国本"，是关系到清朝发展前途的大事，对中后期的乾隆来说，其意义更非同寻常，在继位初年，他虽遵循雍正成式，秘密建储，但其内心对此颇不以为然，云："此乃酌权剂经之道，非谓后世子孙皆当奉此以为法则也，将来皇子年齿渐长，日就月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2 辑，第 170 页。
② 同上书，第 317 页。
③ 《乾隆实录》卷 919。
④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三月，胶片 79。

将，识见扩充，志气坚定，万无骄贵引诱之习，朕仍应布告天下，明正储贰之位，若夫以建储为嫌忌而不肯举行者，此庸主卑陋之见。朕所深鄙者也。”[①] 然而在此之后，随着政治阅历之丰富，他对清代专制体制之本质认识渐深，逐渐改变了这一观点，十八年十一月，云：“古称建储为国本大计，朕酌古准今，深知于理势有所难行。”并引理密亲王之例说：“夫以圣祖之包容宏大，尚迫于宗社之重，必不可容，可见建储一事，亦如封建井田，固不可行之近世也。”[②] 在中后期，不但在政治上坚持了雍正创立的秘密建储制。而且在理论上予以阐扬。时编《古今储贰金鉴》，引古证今，总结经验，以图垂示久远。四十九年十二月，召见皇子、军机大臣，训戒说：“立储一事，如井田封建之必不可行，尚有过之。将来书生拘墟之见，必有心生窃议，且谓今日诸臣有意迎合，不知此等阳为国家根本之计，而实阴遂其钻营结纳之私，即亿万年后，朕之子孙有泥古制而慕虚名，复为建立之事者，亦所不禁，但人心不古如江河日下之势，父子之间，必有小人构成衅隙，复启事端，彼时始信朕言之不爽，然悔已晚矣。”[③] 当时乾隆提出了秘密建储的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人君独断，不可商之臣下，针对唐太宗采纳长孙无忌建议，废太子为庶人，立晋王为太子一事，云：“太宗英明能知人，岂不能知己子；既不审定于前，乃欲屡易于后。且此何事，而与其臣谋之，所谓一无足取，卒致高宗立而有武则天之祸，唐室几至于亡。无知者或以无忌能安嫡，而不知其实为唐室之罪魁，甥舅之庇犹其过之小者耳。”[④] 又

---

① 《乾隆起居注》元年七月，胶片 26。

② 《乾隆朝上谕档》第 2 册，十八年十一月初一日。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 100。

④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51。

论宋宁宗令史弥远选立皇子一事："建储大事而假其权于相臣，已乖防微杜渐之道，矧借沂王立后为名，广选宗室，致奸臣险售其私，蓄意觊觎，遂其废置国事几不可问，弥远固罪不容于死，而推溯由来，宁宗实贻之祸根。"① 二是选贤而立。汉族有嫡长子继承制传统，乾隆对此颇不以为然，他认为太子既为国本，身系王朝前途，必当由贤能者充之，否则难免不致内乱。他指出：唐初不立李世民为太子，明初不立朱棣为太子，均为极大的失误，"有唐创业，秦王实肇其谋，以贤以力，并宜缵承大统，且当晋阳初起时，已面许为太子矣，乃不为宗社绵远计，而用俗儒嫡长迂谈，转致骨肉衅生，自贻伊戚，后世罔知殷鉴，如洪武之不立燕王，非蹈覆辙而不悔者乎？"② 论明太祖采纳学士刘三吾建议，立皇太孙一事，说："神器当择贤而畀，燕王素称才子，知子莫若父，明祖自当内断于心，彼时即定计建储，不但付托得人，并可弭他日骨肉之衅。况父子世及，本三代以下之常经，又深知长君为社稷之福，复有何疑豫而向廷臣婉转曲询？此盖由明祖泥古好名，致三吾顿生异议，遂尔决意立孙承嫡统。其说不见礼经，三吾所称不知何所依据。若太孙之名，起于晋惠，其后亦不克令终，虽太甲嗣汤之事载于《尚书》，亦以外丙仲壬之未堪继嗣故为变局，不可以此例燕王建文也。又如齐武帝之立郁林，辽道宗之立天祥，亦皆弗负荷浸。至三吾不过乐太孙宽厚，乃敢伪托礼文以阴挠大计，实罪不容诛，而明祖不知慎始虑终，轻于授受，祸患自贻，实当断不断阶之厉耳。"③

---

①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91。
②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94。
③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01。

对君臣关系，乾隆有鉴历代败亡，皆由“纪纲不振”，进一步强调维持尊卑等级秩序的重要性，尤其重视加强以皇帝为核心的政府权威，在论及明太祖因部民乞留而加赏有罪官员时说：“小过本不至逮系，但既以属吏，则罪宥宜出朝廷，若因部民伏关乞留，遽为纵遣，是黜陟之柄编氓转得而操之，成何政体？明祖于此俱加以赏赉超擢，不啻导之作奸。倘猾吏刁民窥见意指，交通惑听，流弊伊于何底？国法吏治不因之俱坏乎？”[1] 对大臣擅权行为，乾隆尤为警惕，针对明末张居正专权一事，他说：“大臣强辞立威，逆行罔忌，实为弁髦国纪，神宗竟尔任其施为，虽童昏不应若是。”[2] 对明朝末年的朋党现象，乾隆以其有碍君权，混乱朝政而加遣责，他说：“汉唐末造皆有党祸，至明季而尤烈，东林讲学，实其权舆。在顾宪成，高攀龙辈，其人兴学未必不出于正，然一经号召生徒，树立标炽，而党援门户之祸已成。彼裁量人材，讽议时政，自古处士横议未有过于是者。论者谓阉党无君子，东林未必无小人，当明政不纲，不惟真小人扬其毒焰，而伪君子且益憾其颓波，士习敝而国运随之，气数所必至有莫之为而为者。于东林复何尤公行量地之美恶以为轻重，政体官方败坏极矣。”[3] 科道因其有言事之责，乾隆尤惧其假公济私，引发党援门户之弊，反复强调：“明季科道恶习，立炽分门，借敢言之号，行倾险之谋，假公济私，无所不至，为害甚大。我朝百有余年来，整纲饬纪，朝政肃清，断不敢容有营私博击之人复得稍萌故智。但遇邪防弊，持之不可不坚。”故当时言官略有朋比之嫌即被斥惩，像二十九年，

①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01。
② 同上，卷 110。
③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111。

御史罗暹春参广东总督苏昌于属员亏帑漫不觉察，乾隆发现苏昌不久前曾参劾过罗之江西同乡，遂认定罗暹春系“籍词潜行报复，实启党援朋比之风”，表示“不可不悉心体究创惩，以防流弊”，将其交部议处[①]。在论及君权时，乾隆进一步指出，官僚政治中出现的各种有损君权现象，人君自己也不得辞其太阿倒持之咎，他说：“黜陟褒贬权出自上，宣达意旨，本不烦缘饰多词，唐宋儒臣草制，或谥美以市谀，或丑诋以泄忿，或且公受馈遗，谓之润笔，亵王言而辱国体，莫此为甚。……之所以致此，则当时为人君者，岂能辞其责哉”[②]？而人君要有效控制臣僚，防止各种弊政出现，就必须充分行使赏罚大权，他说：“信赏必罚，实激劝之良规而当有事之时，尤非此无以励人心而整戎纪。”[③] 在整纲饬纪，执法用刑上，乾隆比较推崇严猛，他说：“孔子以子产为古之遗爱而称其使民则曰义，今观其初政，固非以煦煦为爱者矣。惟能行其义，所以卒成其爱，不然，民之不慢者几何？”[④] 又云：“宽严自贵适中，亦当相济为用，若专务姑息，必乖明允之方，遇事刻核，亦非敛恤之典，皆无当于协中之道，如皋陶赞舜御众以宽，而其时歼流放窜，未尝少假，所谓刑期无刑，正善用其宽耳。”[⑤] 在读汉代缇萦欲代父受刑一事时，他说：“缇萦代父罪非情理之正，且在汉世或妄自称诩，此时设有其人，朕亦安能废法而曲询之也？”[⑥] 论及竹林七贤云：“诸人虽自托佯狂垢污，然败礼伤化，固国法所不容

---

① 《乾隆起居注》二十九年八月，胶片 63。
②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79。
③ 同上，卷 92。
④ 同上，卷 6。
⑤ 同上，卷 100。
⑥ 《乾隆起居注》二十六年六月，胶片 58。

也，即以明哲保身言，亦当以孙登为正。"[1] 论宋代百姓抢粮，他说："饥民贷富室之粟，固不可概与盗同科，然或迫于饥寒强求升斗，尚可量从矜恤，若剩荒煽众，兼掠财物，亦以饥民宥之，则强暴肆行，其风又可长乎？惟在审情事之重轻，分别科罪始得当，悉从末减之论未尽善也"[2]。

庙祀历代帝王位号为朝廷重要典礼，对警戒未来君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乾隆说："自古帝王统绪相传，易代以后，飨祀庙廷，原以报功崇德，至于严篡窃之防，戒守成之主，或予或夺，要必衷于至当。"[3] 四十九年，特令大学士、九卿整理清代庙祀，将东汉桓、灵二帝等"昏暗之君"尽行撤出，以"协彰瘅之义"，并令将康熙、乾隆有关正统、庙祀谕旨刊于"通礼"卷首，"以昭殷鉴历朝，垂示万年之至意。"[4]

第三，"杜遏邪言，以正人心"。文治目的，是从价值观念、政治思想的角度，统一人心，巩固统治。编纂典籍、阐扬忠孝，是从正面角度推行这一方针。而批驳"异端"，惩斥"凶顽"，则是从反面的角度，以镇压的方式，实现这一目的。

中国古代历来重视以立法手段实现对臣民的思想控制，韩非云：明主之国，"境内之民，其言谈者必轨于法。"[5] 尤其强调为政应使臣民"有口不以私言，有目不以私视，而上尽制之。"[6] 即以仁爱著称的儒家，也未尝不以"禁心"、"禁言"为务，故孔子云：

---

①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29。

②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72。

③ 《乾隆起居注》四十九年七月，胶片 78。

④ 《乾隆朝东华录》卷 100；《乾隆起居注》四十九年七月，胶片 78。

⑤ 《韩非子·五蠹》。

⑥ 《韩非子·有度》。

"天下有道，则庶人不议"①，一但摄相鲁国，即有少正卯之伏诛②。至汉儒董仲舒更从《春秋》大一统之义出发，建议"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邪辟之说灭息，然后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③

清朝统治者素有防范文人学士之传统，康熙为政虽宽，仍有戴名世之狱，降及雍正时，对思想界控制更为严格。当时汉族士大夫中，略有骨鲠之气者如谢济世等，往往被发配军前，"一则令其观满洲尊君亲上之心如此其谨凛，一则令其观我朝兵营之制如此其整严，一则令其观各蒙古部落熙皞淳朴之风如此其诚实，庶几伊等化去私邪，勉于自新之路。"④ 其时因倡"异端"之说被诛者有之，如陆生楠著《通鉴论》，推崇封建，反对君主独裁，结果被斩军前，"以为人臣怀怨诬讪者之戒。"⑤至钱名世因谀颂年羹尧，雍正即御书"名教罪人"四字，"令该地方官制造匾额张挂钱名世所居之宅"，又令"在京现任官员由进士举人出身者，……各为诗文纪其劣绩以儆顽邪，并使天下读书人知所激劝"，其诛心之罚可谓严酷⑥。

然而，令人深思的是：清朝文字狱以及文化专制主义之加严并非由专制皇帝一人独创，而与当时在朝官僚之引导、推动、迎合具有极为密切的关系。著名的《南山集》案，即由左都御史赵申乔发起，疏参戴名世"妄窃文名，恃才放荡，前为诸生时私刻

① 《论语·季氏》。
② 《史记》卷47。
③ 《前汉书》卷56。
④⑤ 《雍正起居注》七年六月，胶片21。
⑥ 同上，四年三月，胶片15。

文集，肆口游谈，倒置是非，语多狂悖，今身膺恩遇，叨列巍班，犹不追悔前非，焚削刻板。似此狂诞之徒，岂容滥厕清华！”① 雍正七年，陆生楠案发，礼部侍郎钱以垲竟上疏，力请严格文字之禁，“除经书，理学注疏及有关政治经济诸书外，其余私著家刻或讽议时事者，已刻成板，即行辟毁，未刻藏稿即行焚灭，其有限外不行毁灭并藏匿刻本抄本者，察出从重治罪”。若照此而行，明清以来，中国学术文化无疑将遭致灭顶之灾，幸而雍正此时欲显帝王气度，竟一反常态，降旨斥之，云：“（钱以垲）识见卑鄙，似此弭谤之举，朕不为也。国家如有可谤之处，即加以严禁，安能消灭天下后世之议论乎？如无可谤议而奸恶之徒如吕留良、严鸿逵、曾静辈捏造妖妄之言，诬谤诋毁，此匪类自取诛戮耳。天下后世自有公论，岂有尽昧天良而共被其蛊惑者乎？又何必禁也，朕大笑而览之。”②

乾隆在继位初年，一度曾放松文字之禁。然臣僚中敢于像曹一士那样公开对雍正朝文字狱提出质疑者甚少，相反，随着时间推移，一些人又屡屡以“转移风俗”、杜遏邪言为务。如十九年三月，福建道监察御史胡定条陈时事，强调“盗言宜申禁也”，指责坊刻《水浒传》为“教诱犯法之书”，“以凶猛为好汉，以悖逆为奇能”，建议“毁其书板，禁其扮演，庶乱言不接，而悍俗还淳。”③ 二十四年御史史茂清以花档小唱“色飞淫荡，关系风俗人心”，请予严禁④。其时地方官也不断揭发“大逆不道之言”。如十八年衍

① 《康熙实录》卷 248，《养吉斋余录》卷 4。
② 《雍正起居注》七年七月，胶片 21。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7 辑，第 705—706 页。
④ 《乾隆起居注》二十四年十二月，胶片 56。

圣公孔昭焕揭发丁文彬《文武记》逆书，湖南藩司周人骥揭发刘震宇《治平新策》逆书，二十一年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庄有恭揭发朱思藻《吊时》谤文，二十六年江苏学政谢溶生搜出李雍和逆词，二十八年湖北巡抚宋邦绥以刘三元书写狂悖逆词相奏，……如此等等，不胜枚举。臣僚对思想控制的积极态度加强了乾隆整饬人心风俗的决心。

乾隆本人对意识形态问题一直高度重视，早在为皇子时，即认为治天下之要在"正风俗、得民心、敦士行"[①]，即位后，每每以人心不古，风俗不淳为忧[②]。而其中后期全面铺开的整饬运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查毁禁书，二是大兴文字狱[③]。

查毁禁书与《四库全书》的编纂紧密相关。三十七年正月，乾隆下征书之诏，命中外搜集古今群书，"及时采集，汇送京师，以彰千古同文之盛。"[④] 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乾隆对征书大为加紧，时特颁谕旨指责督抚征办不力，云：《四库全书》欲"俾古今图籍荟萃无遗，永昭艺林盛轨，乃各省奏到书单，寥寥无几，且不过近人解经论学，诗文私集数种，聊以塞白，其实系唐宋以来名家著作，或旧板仅存，或副稿略具，卓然可传者，竟不概见"，要求各督抚"实力速为妥办，陆续奏报，若再似从前之因循搪塞，惟该督抚是问。"[⑤] 是诏一降，督抚纷纷行动起来，到三十九年八月，为编《四库全书》而征集的书籍已大量汇集京师，种

① 《乐善堂全集》卷5。

② 《乾隆实录》卷146。

③ 删改史籍，图书中"违碍"字句，也是乾隆文治的重要内容，主要在编纂《四库全书》中进行，因史学界论述较多，这里不再赘述。

④ 《乾隆实录》卷900。

⑤ 《乾隆实录》卷929。

数不下万余，而其中却不见乾隆极为关注的“忌讳”之书，于是降旨道：“各省进到书籍，不下万余种，并不见奏及稍有忌讳之书，岂有裒集如此遗书，竟无一违碍字迹之理？况明季末造野史者甚多，其间毁誉任意，传闻异词必有诋触本朝之语，正当及此一番查办，尽行销毁，杜遏邪言，以正人心而厚风俗，断不宜置之不办。此等笔墨妄议之事，大率江浙两省居多，其江西闽粤湖广亦或不免，岂可不细加查核？”[1] 四十二年又重申：“朕前此谕令各督抚查办应行销毁书籍，原因书内或有悖理狂诞者，不可存留于世，以除邪说，而正人心”。谕：“如有与《字贯》相类，悖逆之书，无论旧刻新编，俱查出奏明，解京销毁，如有收藏之家，此时即行缴出者仍免治罪，若藏匿不交后经发觉，断难轻宥，即该督亦难辞重谴矣。”[2]

乾隆上述上谕反映出：当初征集遗书，编纂《四库全书》，除了点缀盛世外，还有一个根本性的政治目的，那就是借此机会，销毁对清朝统治不利的思想文献与历史记载，以利清廷的统治。

由于查缴禁书涉及到对清朝统治态度这一原则性问题，故当时督抚均十分卖力，像浙江巡抚三宝称：自己对查缴应毁遗书“时刻留心不遗余力，熟筹妥购之法，务使搜罗净尽，以绝根株”。当时他在浙江发明了一种极为阴毒的搜集办法：将闲空教职人员派往原籍府县，到亲戚、朋友家里察访，代为清查，“将来即以缴书多寡为补用名次先后。”[3] 乾隆对这一办法极为欣赏，他说：“教官籍系本省，其往来原籍既可不致滋扰，而于亲友家所藏书籍知

① 《乾隆实录》卷964。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1辑，第502—503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8辑，第77—78页。

之必详，审查亦易，其呈缴必多。今浙江既办有成效，各省均应照此办理。”江苏巡抚杨魁又对这一办法作了发展，不但派闲散教职人员，而且将闲散佐杂人员也派往各处，“专意购求呈缴，即以各该员缴书多寡详记档案，定为委署补缺之先”，他称：“委员等靡不踊跃从事，各向书贾坊林及有书之家劝谕呈献，并发价分头购买，随时送局。”①

查缴禁书的成效颇为显著。四十二年，浙江一省获书 259 部，并吕留良《惭书》版一副②，江苏获“违碍”书等 10 640 余部，并称“目下陆续送局者为数尚复不少”③。安徽省获“伪妄书”计 218 种，3 476 部，共 29 276 本④。及至数年后，各省仍陆续报告有新发现，如四十八年，两江总督萨载奏，各属收缴“违碍”书 18 种，重复“违碍”书 387 部，书板 447 块⑤。四十九年，安徽巡抚富躬奏，本年各属又经查出“违碍”新获各书 19 种，共 93 本，从前通禁各书 180 种，1 180 部，并书板 4 部 364 块⑥。陈乃乾《禁书总录》统计当时全毁书达 2453 种，抽毁书 402 种，销毁书板目 50 种、销毁石刻目 24 种。孙殿起则根据大量资料考订，认为“在于销毁之例者，将近 3 000 余种，67 万部以上，种数几与四库现收书相埒”，可见乾隆毁书之烈⑦。

在指示臣僚查缴禁书时，乾隆自己还亲自对一些书籍作出处理。如四十二年，以《华严经》内有武则天制序，令予删去，“所

①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0 辑，第 465—466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8 辑，第 77—78 页。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1 辑，第 27—28 页。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8 辑，第 621 页。
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9 辑，第 71 页。
⑦　孙殿起：《清代禁书知见录·自序》。

有颁发过藏经之处，查明俱著撤出销毁，并将板片销毁。”[1] 对屈大均，不仅销毁其书籍，而且因其文中有“雨花台葬衣冠之事”，乾隆令地方官“即行确访其处，速为刨毁，毋使逆迹久留。”[2]

值得一提的是：乾隆青年时代遇到的两位骨鲠之臣李绂和谢济世，其著述在大规模销毁书籍以前即遭致厄运。三十三年二月，乾隆指责谢济世“性情乖戾”，“所作书词”颇多“谬妄”，“使其尚在，自当明正其罪，以昭惩创”，令地方官“将（其）已刷之书及原刊刻板尽行查出销毁，毋使稍有疏漏。”[3] 次月，又指责李绂诗文有“牢骚已甚之辞”，“此等纰缪语言既已刊刻成书，倘仍听其谬种流传，其于世道人心贻误不浅”，令：“所有各项书本板片，该抚可逐一查明，即行销毁，毋令稍有留遗。”[4] 二臣遗著之遭遇，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大规模禁毁书籍的到来。

在中国历史上，乾隆朝以文字狱众多而格外引人注目。文字狱，指因文字表述触犯统治者利益或意志而遭致政治的，尤其是法律的迫害。乾隆朝文字狱，按形成原因可以分为三类：一是对反抗现存社会秩序与政策方针言论的禁止与镇压；二是统治者出于政治需要，蓄意制造文字冤狱；三是一些臣僚、百姓因无知或无意触犯时忌，遭致惩处。

第一类文字狱在乾隆朝文字狱中所占比重不大，主要有十六年的伪孙嘉淦奏稿案，二十一年的朱思藻《吊时》案，二十八年的刘三元缮写逆词案、三十年齐周华逆词案、四十六年僧明学等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9 辑，第 51 页。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80。

③ 《乾隆实录》卷 805。

④ 《乾隆实录》卷 806。

经卷悖逆案等。对这类案件，不管情节轻重，乾隆一律严处。二十一年河道总督白钟山奏山东人刘德照制造妖言，所写逆词内有“兴明兴汉”、“削发拧绳”等语，但以该犯“供词似类疯癫”，欲杖毙了事，乾隆不许。特降旨申严律例，云：“国家承平休养，地广人众，良莠并生，奸顽谗匿，不能保其必无，惟在各省督抚权其轻重，斯足以正人心而维风化，近来督抚往往以迹类疯癫，奏请杖毙完结。不思此等匪类，若不过词语不经，妄言灾祸，诓诱乡愚，或生事地方，訾议官长，杖毙已足蔽其辜。如其讪谤本朝，诋毁干犯，则是大逆不道，律有正条，即当按法定拟，明正典刑，妻子缘坐，不得坐以疯癫，曲为原解，仅予杖毙，徒使律文虚设，废法从轻，而传闻者不知其恶逆大罪，转疑草菅民命，非所以明罚敕法，警戒冥顽也。”[①] 此旨颁发后，各省对“逆词”案定罪普遍从重，如三十三年正月，江苏巡抚明德奏山阳人柴世进造作逆词，尽管该犯“素有疯疾”，仍云：“该犯生降盛世，乃敢造作逆词，实属罪大恶极，神人共忿，自应亟置重典，以彰国宪”，建议将柴世进凌迟处死，其弟虽不知情，仍处斩立决，其侄未及岁，给功臣为奴[②]。乾隆中后期，敢以文字诋毁朝廷者并不多见，然一经触犯，乾隆便尽法处置。如：二十七年，李怀林编造逆词案发，乾隆不但将主犯凌迟处死，从犯斩决，而且对不及岁之子也予处斩。抄写逆词者凌迟处死，案犯家属均发叶尔羌给额敏和卓、鄂对为奴[③]。对持不同政治见解者处罚也很严酷。像齐周华本系一介憨直“狂生”，因推崇吕留良，不避庙讳御名，而被斥为“党恶狂悖”，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4辑，第308页。

② 同上，第25辑，第397—399页。

③ 《乾隆起居注》二十七年九月，胶片60。

不但身遭凌迟，而且其子侄被处斩监候，妻妾被给功臣为奴，其堂弟、原任礼部侍郎齐召南因不能“稽察纠参”，被查抄家产①。

在专制条件下，统治者出于某种特殊政治需要，往往有意制造一些案件，以消除异己，震慑人心，乾隆也不例外，其以高级官僚为对象的文字狱，大多与此有关，彭家屏案、尹嘉铨案即为典型。

彭家屏案发生于乾隆二十二年，时值乾隆南巡回銮，途经邹县，民人刘元德叩阍，痛陈河南夏邑、商丘、永城、虞城四县灾情严重，指责巡抚图尔炳阿讳灾。乾隆将刘元德交图尔炳阿严审。不久，图尔炳阿奏报刘元德供出支使他叩阍的是生员段昌绪等人，并从段昌绪卧室中搜出吴三桂叛乱时发布的檄文。乾隆见此，立即想到了原任布政使彭家屏，令人到其家中严查，与此同时，自己亲自提审彭家屏，向彭表示：“尔系久列大员，世受国恩之人，若自首出，尚可开一线之路”。彭称“吴三桂伪檄实未寓目”，乾隆再三诘问，彭家屏方承认家中藏有《豫变纪略》、《日本乞师记》、《酌中志》、《南迁录》等明末野史。然而出乎乾隆预料之外的是，到彭家中搜查的官员却未发现任何“悖逆书籍”，乾隆恼怒之下，遂转而指责彭家屏之子彭传笏焚毁书籍，令图尔炳阿等“将伊子及家人严行审讯，明白开导，令知系彭家屏亲自供出，无可狡赖，速行据实呈出，尚有可宽之路，如坚执不认，即当照律缘坐，立行正法，不能为伊宽贷也。”在这种威逼利诱下，彭传笏只得承认逆书系自己焚毁。然而乾隆并不满足，进一步将案情引向严重，指责彭家屏有评点逆书之嫌，云：“以彭家屏居心观之，

① 参阅《乾隆实录》卷800、804。

则其所抄藏者自系诋毁悖逆之词，又焉知其不加以批阅评点耶?”将彭及其子定斩监候，家产入官。七月，图尔炳阿奏彭家屏刊刻族谱《大彭统记》，乾隆抓住此事，大作文章，将其置之死地，他说：彭家屏称大彭得姓于黄帝，甚为狂悖，“身为臣庶，而牵引上古得姓之初，自居帝王苗裔，其意何居?且以《大彭统记》命名，尤属悖谬，不几与累朝国号同一称谓乎?”又责彭不避庙讳御名，综其罪状，赐以自尽，“以为人臣之负恩狂悖者戒。”①

平心而论，彭家屏文字狱是彻头彻尾的冤案。首先，乾隆自始至终没有找到彭氏收藏“逆书”的物证，彭家屏承认收藏是在乾隆“尚可开一线之路”的诱逼之下作出的，彭传笏供认焚书，也因有“缘坐立行正法”之威胁。其次，就算彭氏藏有明末野史，其所供出的几本书也达不到清朝“逆书”标准。《豫变纪略》写的是“闯贼之祸”，与清人无关，《日本乞师记》、《酌中志》、《南迁录》虽记明清史事，但并未诋毁清人，只是个别字句略有“违碍”，乾隆称书中有“悖逆诋毁”之言，纯系信口胡说。至于指责《大彭统记》将彭姓与黄帝相联系为用意不纯，则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因为托名上古帝王及名臣后裔为当时普遍社会时尚，乾隆对此不会一无所知。不避庙讳御名也许是惟一可以成立的罪状，但乾隆宣称“朕自即位以来，从未以犯朕御讳罪人”，独因此事与彭家屏过不去，显然另有用心②。

有关材料反映出：导致彭家屏惨遭文字之祸最重要的原因是他的政治表现与专制皇帝的独裁意志发生了冲突。首先，彭家屏

① 以上参阅《乾隆朝东华录》卷45、46。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46。

有朋党之嫌。鄂、张二人去世后，朋党即为官场一大时忌。二十年胡中藻之伏诛即源于此。而彭家屏师生、门户观念甚深，与惟知有君的要求相去甚远。故乾隆对其为人甚为鄙视。十九年，彭家屏任江苏布政使，上奏请训，乾隆告诫道："知道了，一切实心实力办理，不必猜疑，用汝繁剧之任者，以汝能办事也，汝既不能奈人何，人亦不能奈汝何。但自己信得及，恩怨置之度外可也。若有退缩顾望、精用求媚之意，则失之远。"① 这一训谕反映出彭家屏与同僚关系之紧张，以及乾隆对他的不信任态度。二十二年文字狱暴发，乾隆更毫不隐讳地攻讦彭之人品："彭家屏乃李卫门下一走狗耳，其性情阴鸷，恩怨最为分明，从前每当奏对时，于鄂尔泰、鄂容安无不极力诋毁，朕因此深薄其为人。"② 杀彭家屏，是继胡中藻案后，对官场中各种可能出现的朋党现象的又一次严重警告，其次，彭家屏不知感恩，按专制逻辑，君主对臣僚无论是斥惩还是责辱均当以敬诚之心安然受之，衷心感戴。彭家屏却不如此，当乾隆下诏搜检其家，将其带至京中亲审时，他却流露出怨恨之情，以致乾隆认定其"灭绝天良"，已不可救药。乾隆说："（朕）于九卿科道召对，面询伊云：朕降旨于巡抚，为恩待汝乎？非恩待汝乎？伊但称：皇上大公，非为臣一人，且词色毫不知感，此岂非绝灭天良者乎？"③最后，从巩固统治出发，乾隆也有发动大狱，警戒众人之必要。彭案暴发时，文治尚未大兴。清朝自入关以来，尚未对各种书籍予以系统整理，而天下臣民中收藏、阅看对其统治不利的"逆书"者必定大有人在，在这种情况下，以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8辑，第142页。
②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45。

收藏明末野史之罪名诛杀彭家屏这样的高级官僚正可以震戒众人，故案发后，乾隆说："本朝抚有中夏，厚泽深仁，休养生息，普海臣民共享太平之福，自汉唐以来，实罕伦比。在定鼎之初，野史所记，好事之徒，造为荒诞不经之谈无足深怪，乃迄今食土践毛百有余年，海内缙绅之家，自其祖父世受国恩，何忍传写收藏，此实天地鬼神所不容，未有不终于败露者，如段昌绪、彭家屏之败露，岂由搜求而得者乎？此后臣民中，若仍不知悛改，消灭天道，自必不容，其败露，亦惟随时治以应得之罪耳。"[①]

暴发于乾隆四十六年的尹嘉铨文字狱，则与乾隆惩治臣僚中好名习气之需要有关。对臣僚好名，乾隆向来痛恨，认为既有碍封建吏治。也不利于维护专制权威，故对习染者每多训诫，像十九年申饬陕西巡抚陈宏谋："嗣后倘不思痛改前非，遇事苟且掩饰，仍蹈沽名邀誉之恶习，必不能逃朕洞鉴，思再邀宽典也。"[②] 然而好名毕竟系士大夫之传统，很难在短期内整饬见效，像雍正时严厉饬禁的"德政碑"等，在乾隆中后期重新出现，恶性 发展，这就使乾隆产生了用大狱相震戒的想法，尹嘉铨正好撞在其枪口上。尹系官僚好名之典型，为布政使及大理寺卿时，执法有意从宽，且将公事载诸笔记，以博宽厚美誉，又自称为孟子后身，当扬孔子之道，致仕后，又欲为其父请谥，请从谥孔庙以扬其孝名。乾隆对尹人品历来鄙视，屡斥其"未改沽名家习"[③]。三十三年，尹嘉铨新授为山东布政使，恭谢"天恩"时，乾隆严辞训斥，云："不料汝近有沽誉之举，大奇！朕前岂可用巧夫？所谓正人善人者，不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45。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0 辑，第 387 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25 辑，第 41 页；第 33 辑，第 67 页。

用巧之谓也。”[1] 至是见尹有“朋党之说起而父兄之教衰，君亦安能独尊于上”的异端思想，且自号“古稀老人”。言辞僭妄，正好易被抓住把柄，遂兴大狱，使之成为朝廷打击好名习气的牺牲品。在审案过程中，尹嘉铨自己也认识到了这一点，故“俯首贴耳，自认为欺世盗名之小人，恳求立置重典，以彰国法。”乾隆也说，尹嘉铨“可为天下盗窃虚名，妄行异议者之戒”，将其诛杀，“此朕为世道人心起见，不得不明示创惩，以昭迥戒。凡内外大小臣工，天下读书士子均当洗心涤虑，各加儆惕，引以为戒。”[2] 借尹嘉铨案，乾隆阐发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本朝无名臣。他说：“名臣之称，必其勋业能安社稷方为无愧，然社稷待名臣而安之，已非国家之福，况历观前代，忠良屈指可数，而奸佞则接踵不绝，可见名臣之不易得矣。朕以为本朝纪纲整肃，无名臣，亦无奸臣。何则？乾纲在上，不致朝廷有名臣奸臣，亦社稷之福耳。”[3]这和康熙重用名臣，雍正鼓励臣下“名存竹帛”，亲自封鄂尔泰为“不世出之名臣”的作法形成了鲜明对比。既然本朝无名臣，那么臣僚求名之举即为非法。四十九年，乾隆通行饬禁地方官建德政碑，离职时令百姓制造衣伞、脱靴等邀名之举，“其各地方无论大小文武官，现有去思德政等碑，俱著查明扑毁，该督抚务须实力查办，毋得视为具文，致蹈阳奉阴违之咎，并著每年年终奏闻。”[4]

在乾隆朝文字狱中，因普通臣民缺乏政治常识，误触法网而造成的案件占有很大比例，较典型的如：四十一年，山西吏员严谮见乾隆没有皇后，遂上疏请立正宫，称已故皇后纳拉氏“贤美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2辑，第786页。

②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93。

④ 《乾隆起居注》四十九年十二月，胶片78。

节烈，多蒙宠爱，见皇上年过五旬，国事纷繁，仍前宠幸，恐非善养圣体，是以故加挺触轻生”。显然，严谱因风闻乾隆与纳拉氏不睦，企图在疏中为皇帝出主意，故意将纳拉氏描写得悲壮节烈，以掩盖皇家丑闻。却没注意到这样一来，就把乾隆描写成了好色纵欲之徒，乾隆看后异常恼怒，斥其以“荒唐悖逆语”“污蔑朕躬”，将其处死，因其父母妻子已死，未加株连[1]。四十九年，直隶涿州民人郭老儿在京卖豆芽菜，见京师城门两旁没有对联，突发奇思，欲仿涿州城门之联为京师拟对，云：“世界祥光无双地，天下招贤第一家”，“天增岁月人增寿，福禄荣昌万万春”，希图以此进献御前领赏。因不会书写，仅写天下及天月人数字，其余均用墨涂点。然后至山东泗水县御道旁，准备跪献给正在南巡的乾隆皇帝。结果被治以冲突仪仗罪，仗一百，发边充军。其兄因不加管束，杖八十[2]。这类案件充分暴露了乾隆统治之严酷，同时也说明：在非公开的专制政治条件下，普通百姓受文化素养及政治常识的限制，其行为难免不带有非理性的盲目性和投机性。

引人注目的是，乾隆朝文字狱，从初年到后期，呈递增之势。从元年到十年，文字狱有 2 起，十年到二十年有 6 起，二十年到三十年有 9 起，三十年到四十年有 10 起，四十年到五十年竟达 44 起[3]。文字狱的递增说明乾隆思想控制的加强。而这一控制在具体执行中，逐渐发展成对知识界极为严峻的恐怖统治。当时地方督抚“遇有控首逆词之案，不论其事理之轻重，纷纷提讯，株累多

---

① 《乾隆上谕档》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胶片 31。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9 辑，第 465—466 页。

③ 这个数字据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统计，并参阅《乾隆实录》《乾隆朝东华录》有关资料。

人，自以为办理认真，而不知其过当。"[1] 如五十年，两江总督萨载奏：江西庐陵县顺治时人刘遇奇作《慎余堂集》及《清风堂集》，中有"对明月而为良友，吸清风而为醉侯"之句，且有犯庙讳和乾隆御名之处，称自己已将刘之元孙拿获审讯。稍有常识者即可发现，这是一起典型的冤案。刘遇奇既系生活于一百多年前的顺治朝进士，安能预知乾隆御名而加避讳？明月清风也系诗人常用成语，安能以"逆词"视之而治以国法？即乾隆也认为萨载处理过当，认为如此办理，"则将来挟嫌告讦之徒势必吹毛求疵，谬加指责，使人何所措手脚耶？"[2] 其实，早在乾隆颁降此旨前，挟嫌告讦在清代社会已层出不穷，不少文人学士因之横遭不测之祸。如二十六年，原任刑部主事余腾蛟就因仇家诬告而几被斩首[3]，四十三年，江苏赣榆韦玉振、宝山范山鹄因被诬告用字悖逆收藏违碍禁书而被提拿审究。时"怨家欲图倾陷者，片纸一投，而被控之身家已破"，以致乾隆也承认此种情形不成政体，感叹"告讦之风，伊于何底乎？"[4] 生活于嘉道时的龚自珍曾有诗讽议时事，云："避席畏闻文字狱，著书都为稻粱谋"，其实，和乾隆全盛之世的知识分子比起来，他的遭遇又算得了什么？

纵观乾隆文治政策可以发现，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文化专制主义对臣民士庶进行严密的思想控制，以期实现清朝统治的长治久安。就其手段，既有冠冕堂煌的教化，也有残忍酷虐的镇压。在其晚年，文字狱减少，对知识界的控制放松，这当然源于其为政

---

① 《乾隆实录》卷1069。
②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七月，胶片79。
③ 参阅《乾隆实录》卷645。
④ 参阅《乾隆实录》卷1069。

方针与政治形势的新变化。对此，笔者将在后面予以论述。

Ⅱ. 高压统治。乾隆为皇子时，曾写过一篇论史文章——《汉元帝论》，该文虽不引人注目，但却反映了他政治个性的另一侧面，在一定程度上预示了中期为政风格的新转变：

"自古亡国之君，或失于刚暴，或失于柔懦，刚暴者其亡速，柔懦者其亡缓。亡速 者，一知其将危而济之以宽和，犹可救于末路，亡缓者，日甚一日，沦胥以渐，虽有贤者，亦无以善其后者。故刚暴之亡国也，或聚敛诛戮之已甚，众叛亲离，而祖宗之德泽未泯，身虽亡而国祚有不绝者焉。柔懦者，或权臣，或国戚，或宦寺，或女谒，大权一失，威福下移，身虽苟安于一时而至子孙未有不亡者，是柔懦之亡国，又甚于刚暴也。……（元帝）虽质本仁柔，性好儒学，贡薛韦匡迭为丞相，然所谓仁柔乃姑息之爱，妇寺之仁也。所谓好儒，乃徒事文墨娴典故之儒，非笃学守道，直节不阿，忧国忘身之儒也。汉业之衰，不自元帝始哉？"①

这篇文章反映出：年轻皇子在推崇宽仁的同时，其骨子里具有一个和康熙截然不同的指导性原则：为政宁肯失之刚暴，不能失之柔懦。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继位不久，其用人行政就出现严峻趋势，有些地方甚至较雍正时有过之而无不及。

二十四年统一新疆，无论从那个角度看，都是清朝历史的转折点。"全盛"的出现，冲淡了以前政治生活的紧张空气，文治的昌明，从多层次、多角度强化着思想意识的"一体化"。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在社会关系相对缓和，政治秩序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是以宽缓和平的方式行使权力，还是借强盛之势，不失时

---

① 《乐善堂全集》卷 4《论》。

机地将以前的政治控制进一步加严？乾隆采用了后果 。在“礼乐茂前徽，史书钦圣瑞”的繁荣时代，“火燎毛、风转蓬”般暴虐的高压统治逐渐成为他维持“全盛”的另一基本手段①。

对掌握国家权力的首脑人物来说，所谓政治统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以权力分配、予夺及刑赏等方式，实现对下级臣属的操纵；二是利用赋税征收、舆论宣传、法律镇压等方式，对远离权力中心的普通民众进行政治防范，使其安于现存社会等级地位。乾隆中期的高压统治，其主要内容也不外乎此。

我们注意到，在处理君臣关系上，康熙推行“柔术”，讲究“君臣谊均一体”。雍正实行严猛，尤擅“以术驭下”，曾向鄂尔泰传授经验云：“总莫令人看透末后一着，则皆为己用而不令人愚矣。然有意防范更下剩也，总在无声无臭处着脚，则从何处窥探吾之底乎？”② 七年，谕署广西巡抚傅泰：“用人且莫生疑，如有人欺我，听其欺之，无有不败露者。败露时不得轻易放过，如此人人畏服矣。”③ 乾隆在公开场合对皇帝以权术驭下不以为然，认为对维护统治非但无益，而且有害，尝论唐太宗治术云：“太宗之待臣下，未尝不任权术，厥后陛下家事，一言致贻宗社之祸，究之权术有何益乎？”④然而在实际政治生活中，仍继承了雍正的许多作法，不时耍弄政治手腕，从心理上和思想上予以控制。像雍正曾因厌恶李绂崛强，有意摧折，李绂参劾田文镜发后，“两次决囚，命缚公（李绂）与蔡珽同至菜市，两手反接，刀置颈间，问：此时知田文

---

① 《清史稿》卷98、卷100。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5册，第339页。

③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7册，第51—57页。

④ 《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51。

镜好否？公奏：臣愚，虽死不知田文镜好处，乃宣旨赦还，仍囚狱中。"[1] 乾隆效法乃父所为。十八年，河道总督高斌因庇护属员，治河 失败，乾隆下令将高斌和死囚一同押赴刑场，并严禁官员泄露将其免死的消息，高斌自以为必死无疑，一到刑场就昏倒在地，待苏醒后方知已被皇上加恩释放，于是感恩戴德，誓死图报，结果卒于治河工地[2]。

到统治中期，在利用文治褒扬忠义的同时，也不失时机地借助专制皇权强化对臣僚的控制。三十二年在谈到官员违法现象时说："不意近年藐法欺朦之案屡惩屡犯，此未必因朕三十年水弱易玩所致，如此则不得不力为整饬，朕亦非不能振纲饬纪者也。"[3]这个时期，乾隆性格极为敏感，随时警惕地监督臣僚一举一动，对稍有冒犯者即加斥惩。如二十九年，舒赫德等奏称秋审情实事，其中请改缓决者甚多，给乾隆"布惠施恩"所留余地较小，乾隆见后大为恼怒，认为如此办理颇有专擅之嫌，降旨斥之，曰：所奏"并无一二情节稍轻，可以待朕别择者"，"是伊等所进情实犯中竟不令朕宽免一二人矣。昔人称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是必有皋陶之执法而后可施帝尧之矜宥。若舒赫德等喋喋议缓，惟恐不及，是早以三宥自居，朕将何所庸其权度乎？"指责舒赫德"存猥鄙之末见"，欲"博宽厚之名"，"小有才而未闻大道，将来设自擢重辟，他人之与秋谳者恐未必敢于情实中为伊请改缓决也"，令严行申斥。将原折掷还[4]。三十五年，又因周元理不称"奴才"而

① 《国朝名臣言行录》卷 12。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38。
③ 《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胶片 19。
④ 《乾隆起居注》二十九年九月，胶片 63。

降旨严斥。清代，旗人官僚一般对皇帝自称“奴才”，汉族官僚自称“臣”。造成这种区别的原因在于文化差异。在旗人看来“奴才”一词更能反映他们与皇帝之间特殊的民族感情联系，以及政治隶属关系，具有满洲传统主奴之间的亲近色彩。而在当时的汉人看来，“奴才”则具有卑贱含意，不如“臣”更能反映君臣间明确的政治等级与义务，雍正从维护纲常，建立正规政治体制这一目标出发，要求旗人官僚对自己也称臣，如四年，四川布政使佛喜奏称“奴才”，雍正改为“臣”字，并批曰：“书臣字得体”①。南昌总兵陈玉章奏折以“奴才”自称，雍正也改为“臣”字，批曰：“书臣字”②。乾隆和雍正不同，满族传统的民族情感，对皇权独尊地位的无限需求，开疆拓土，功业卓著的自得心情，都使他蔑视众人，有强烈奴化臣僚，尤其是汉族官僚的思想倾向。至是见周元理与西宁、达翎阿会同奏搜捕蝗孽一折时，西宁等满洲官僚称“奴才”，而周元理独自称“臣”，遂予谴责，明确表示：“臣”并不比“奴才”为尊，二者本质一样，“臣仆本属一体，均系奉上之称，字义虽殊，其理则一。……此次三人会奏之折，西宁名列在前既称奴才，则达翎阿、周元理自当连名直写，又何事妄生区别于其间耶？若谓周元理不屑随西宁同称，有意立异，是视周元理身份太高，谅彼亦不敢萌此念。但此等节目必拘泥若此，又何其不达事理耶？可笑之至！”③ 五十年，御史费孝章因奏疏用词不当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526页。

②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560页。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71。此后，官僚奏折称“奴才”者增多，甚至汉官亦有以“奴才”自称者。五十一年，乾隆以其有乖政体，令：“嗣后除请安，谢恩折外，凡遇地方事件，俱照例一体称臣，不得仍称奴才”《乾隆朝东华录》卷104。

而遭重处。时费孝章奏《酌定终养章程》一疏，中有“君设身以处而探其情”一语，乾隆大怒，云：“君字自系不通文理之泛论，然竟敢形之奏折，是何肺腑?”指责费“全不知敬谨之道”，“不知君臣之际，体分尊严，乃以此等字样，竟比寻常泛论，公然直陈朕前乎?”“其罪不在言事不当，而在措词乖体”，令休致，勒令回籍①。

乾隆诛杀大臣众多，其中大部分案件暴发于中期，仅督抚以上被诛者就有杨应琚、李因培、方世俊、钱度、良卿、阿尔泰、王亶望、勒尔瑾等，这些人中有贪污兵败被杀者，但也有因个性方面的原因，不讨乾隆欢心，一有过失，便重治其罪，借故处死者。如李因培本系督抚中之干员，然因恃才桀傲，为乾隆猜忌。二十九年，授李因培为湖北巡抚，乾隆特谕湖广总督吴达善：“因培能治事，学问亦优，但未免恃才，好居人上，今初任民事，汝当留意，治事有不当，善规之，不听，即以闻。朕久未擢用，亦欲折炼其气质，今似胜于前，但恐志满易盈，负朕造就耳。”② 然李因培对乾隆一番造就苦心并不理解，傲谩如前，以致乾隆深恶其为人。三十二年，湖南发生冯其柘亏空案，李因培因任湖南巡抚时有徇庇之嫌，被革职严讯，处斩监候，秋谳竟入情实，被赐自尽③。而犯有同样罪 状的江苏巡抚庄有恭，半年不到就被释放，且被委以福建巡抚之任④。在乾隆朝，李因培的遭遇并非例外。时臣僚略失敬慎之心，即难免杀头之祸。他对原湖北巡抚周琬的态度即是

---

①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三月，胶片 79。

② 《清史稿》卷 338，李因培。

③ 《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十月初二，胶片 20。

④ 《国朝先正事略》卷 18。

很好的说明。

先是二十八年，湖北发生纵盗冤良案，前任巡抚周琬受牵连，被发往伊犁。两年后，乾隆欲将其释放回籍，遂给地方官下了这样一道指令：周琬“为人究难深信，或在遣所私有记撰，语涉怨尤，亦未可知。安泰现在前往新疆，可密至周琬住处，严行搜查。如其并无怨望字迹，即令明瑞将伊放回，并将此旨传示周琬，俾知朕于臣工赏罚一秉大公，而其人之优劣，罪之轻重皆洞鉴其情，处以至当，如有显然悖谬字迹，则是怙恶不悛，罪无可逭，著一面奏闻，一面即行正法，亦将此旨传示于彼，俾知朕虽加恩，罪仍由彼自取。倘字句介在疑似之间，安泰未能明晰，即将周琬拘禁该处，以所有字迹封固进呈，候旨定夺。”后来，只因周琬一字未写，方得免灭顶之灾①。

官僚对皇帝略失敬慎，尚遭刑戮，如遇事变发生，退避畏葸，则更难逃显戮，祸及子孙。康熙时，对犯法官员很少廷讯，更无亲加杖责之事。像康熙三十九年，给事中彭鹏参劾顺天乡试考官徐倬等违法舞弊，请康熙亲审，康熙降旨斥之，曰：“即依彭鹏所奏，将徐倬等亲问，必将刑具等取入宫中，刑具乃不得已而用者，朕亦何忍见之，彭鹏既系言官，当劝朕宽大和平，乃请亲行刑讯，朕实不解也。”② 乾隆不同，他对不能恪守臣节者恨之入骨，必以亲审方能泄心中之愤。四十九年，甘肃回民起义，通渭知县王倓于县城失事时，躲避仓房，不能守城杀“贼”，效节捐躯，乾隆令将其解至木兰行在，“亲行廷鞫，加以杖夹，令其羞辱。”然后将

① 《乾隆上谕档》三十年十二月初六日，胶片17。
② 《康熙实录》卷160。

其正法，降旨："王楼系现任县令，且系进士出身，读书明理，岂不知城存与存，城亡与亡为古今通义？……似此腼颜丧节，实为忝窃科名，贻羞民社，于世道人心大有关系，其罪实不止于失守城池也。……此等贪生忘义之徒，即身受重辟尚不足蔽其辜，其子孙如有业经出仕及现为举监生贡者，俱著即查明斥革，永不许登仕版。……朕办理庶政，务秉大公，其能死王事者，必优于恤荫，恩及后嗣，而于遇贼恇怯，畏死幸生之徒，则不但本身重加惩治，并且罚及子孙，所以励名节而儆官方，刑赏俱视其人之自取。"①

对普通百姓的控制与镇压在乾隆中后期也大为加强。乾隆对下层民众，历来具有防范心理。继位初，在指责地方官借缉拿罪犯之机骚扰民间的同时，也谆谆告诫："至于稽查匪类，乃地方要务，既不必苛意搜寻，滋扰累之端，亦不得有心隐讳，启养痈之渐。"② 十八年，特以两湖地方辽阔，与江南、四川、陕西、河南等八省接壤，内多邃谷深林，崇山叠嶂，"若不设法巡防，难保奸顽不无藏匿"，令各省加意防范，定期会哨，以弭奸匪而安良善③。二十年，富勒赫奏徐州府萧县地方有顺刀会，逢庙会集场，压宝打架酗酒诱赌，乾隆降旨严究，云："语云萌芽不折，将寻斧柯，奸匪潜滋，慎毋轻忽。可传谕江苏、安徽、河南各督抚严饬所属将顺刀会匪犯两省关会协力查办，务尽根株，不可存彼此。嗣后有此等案犯，均如此办理，倘仍分畛域，任匪犯出境藏匿，以致漏网，后在他省生事发觉者，朕必于该督抚是问，钦此。"④ 进入

① 《乾隆起居注》四十九年九月，胶片 78。
② 《乾隆起居注》二年十一月，胶片 28。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 辑，第 377 页。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11 辑，第 403—404 页。

中期以后，乾隆惟恐百姓的反抗损害清朝统治的全盛，对下层民众，尤其是汉族百姓刻意防范，厉行镇压。下面几个事例也许能说明这一点：

乾隆三十一年，江苏、浙江发生割辫案，据传用药迷人，偷割发辫。从有关材料看，各省所报规模很小，而且所言多系捕风捉影，缺乏实际凭据。乾隆却张大其词，要求督抚"悉心缉捕，务尽根株"，在他严词督责下，不久山东、直隶、湖北也纷纷报告发现割辫匪，乾隆神经更为紧张，遂将江苏、浙江督抚两司严加惩办，其他各省畏惧处分，派差役四出搜求，滥刑逼供，将"无干之人，妄加锻炼，辗转株连"，搞得民怨沸腾。割辫案持续两年之久，清朝始终"未获一真实匪犯。"[①] 即使如此，乾隆仍放心不下，对文化繁荣，士人荟聚的东南地区尤多忌讳，在结束公开的搜捕活动后，三十四年又命熊学鹏为浙江巡抚，付以密查之任，面谕说："看来从前剪辫之人，不出江南、浙江两省，汝可留心细加查察，务要不动声色，密访妥办，毋致张皇，转生事端。"熊学鹏上任后，密奏自己将从六种人中"密踊踪迹，细加察访"，这六种人是：外来游方僧道，外来医卜星相游艺谋生者，海口往来可疑之人，外来游棍，外省发遣到浙军流人犯，缘事黜革家居中有自度不能复望上进而遂不务正业者，士子内屡试不第自负才高学广而不得志者。乾隆认为前几种人均不必介意，他对最后一种人疑虑甚多，批云："此条内或应留心，然亦不可张皇"。足见他最不信任、防范最严的是汉族士人[②]。

---

① 《乾隆圣训》卷 116，《慎刑七》；《乾隆朝东华录》卷 68。
②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34 年"内政·保警"卷 3—7。

四十二年，乾隆读《顺治实录》，内载总河杨方兴奏山东满家洞界连四县，穴有千余洞，周回二三百里。自明末荒乱频仍，穷民聚集其中，分布四面，各数十里，清廷调集官兵剿捕数年方得平定。至是降旨于巡抚国泰："国家承平百有余年，民人皆安居乐业，自不应有山泽藏奸之事。但前此王伦一案即有未获要犯，焉知不匿迹深山，幸逃显戮？不可不留心查察。所云满家洞界连四县，其地跨连不小，究系在何四县地方，无难询问。至洞内现在有无人家居住，及所有洞穴近日形势若何，是否可以藏匿奸人，亦当实力体访。著传谕国泰密遣妥员前往该处查明据实具奏，毋得稍涉张皇"，随后又令其具图说明①。

秘密宗教是乾隆防范、打击的重点，常令地方官于丰收之年，趁民情怡悦之时，加紧缉拿。五十年谕新任河南巡抚毕沅："左道惑人，最为风俗人心之害，必当严绝根株，著传谕毕沅密为留心。俟该省得有透雨，民情宁怡，酌量可以查办时，即饬属严密查访，如有私传收元、五女等教者，即速查拿究办，毋任转相传习，致滋煽惑。"次年毕沅奏雨水调匀，麦收丰稔，民情宁贴，正宜查办，乾隆批道："可谓知缓要"，结果破获儒门教②。

军队是巩固政权最重要的关键性因素，乾隆中后期着力加强军队建设。强调"（兵）虽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备"，明季军政废弛，"以致国事日非，不可不引为殷鉴。"③在平定金川之役中，清军"攻碉击寨，每资大炮轰摧"，事后乾隆特谕四川总督文绶，闻铸炮工匠，技艺极为娴熟，"但大功告竣，恐该省或视为无关紧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41辑，第287—288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0辑，第656—659页。
③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二月，胶片78。

要，遂致日久失传亦未可定。虽国家嗣后断无复有用兵之事，而此等行军利器不可一日不备。著传谕文绶查明该匠，令其入伍食粮，以资养赡，并于本营挑选数人，令其授徒学习，以传久远。”①四十六年，大学士阿桂以“国家经费骤加不觉其多，岁支则难为继”，建议裁减兵额，遭乾隆拒绝，认为系“鳃鳃过计”，“以多添兵力，不惜经费为是。”② 后世一些史家指责乾隆维持庞大军队为“清室衰敝之一大原因”，其实，站在清廷角度看，“持盈保泰”必须以强大暴力机器为后盾，即衰落之际，民变纷起，更需以武装力量相镇压，故嘉庆时，虽朝廷财政窘迫，然两次议裁兵额均不得行，仍依乾隆所定之数③。

耐人寻味的是，在千方百计加强清廷镇压力量的同时，乾隆却想方设法削弱或解除汉族武装，停止民壮演习鸟枪、收缴民间鸟枪是其两项重要措施。

清代民壮是一支由汉人组成、经过正规训练的准 军事力量。民壮演习鸟枪始于乾隆三十二年，首倡者是山东巡抚崔应坚。当时，他上奏说山东民壮改习鸟枪，“教演纯熟，颇资防守”。乾隆看后，颇为嘉许，称“所办甚好”，令直省各州县“俱有额设民壮，或可仿照添改鸟枪，留心教演，用以缉盗匪而御凶顽，于地方不无裨益。”此后，江苏、江西等省均援例办理，民壮逐渐成为掌握先进火器的地方武装④。

十年以后，乾隆对民壮演习鸟枪一事态度完全转变。四十二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41 辑，第 67 页。

② 《乾隆圣训》卷 4、《乾隆朝东华录》卷 94。

③ 参阅刘法曾：《清史纂要》第 3 章。

④ 参阅《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三十二年“内政、保警”卷 2—6。

年，山东巡抚国泰上奏提出民壮于鸟枪应“实力掺演，以收实用”，乾隆却不以为然，责其“知其一不知其二”，云：火药所关甚巨，未便散给人役，“若概使演习鸟枪，并令熟悉进步连环之法，于缉暴防奸之事并无裨益。况各省训练纯熟火器者多人，则又不可不预防其弊，即如前年山东逆匪王伦滋扰一案，幸若辈乌合之众不善施放枪炮，所以一举歼灭，此其明验也。国泰此奏不必行。”“（民壮）其鸟枪一项不必演习”，令国泰传谕各省督抚知之[①]。此后，又令各督抚“不动声色，将鸟枪改为弓箭。”[②] 不仅如此，还禁止将武科考试改为鸟枪打靶，其理由是：“鸟枪一项，原系制胜要器，而民间断不宜演习多藏”，若武科考核鸟枪打靶，则“一县中添无数能放鸟枪之人，久而传习渐多，于事实为有碍。”[③]

自从鸟枪在中国推广，普通百姓即多有收藏，以为捕猎防盗之用。清廷对此虽有例禁，但实际上予以默许，不轻加干涉。乾隆十四年，福建巡抚潘思榘以“闽省民风不静，半在私藏军器”，请将通省各府州县鸟枪、腰刀、长枪等勒限全数交官，永远不许制造。乾隆却降旨斥之，云：“闽省山海交错，匪类易于潜藏，人民聚族 而居，不无赖军器以资守御，此亦该省风俗使然。若虑其习熟技勇，动辄械斗，亦只可先时详为化导，临时严加惩处，饬令追缴。如欲过为严禁，不几于吾邱寿王所云：邪人挟之而吏不能止，良民以自备而抵法禁，是擅贼威而夺民救者乎？”[④] 三十九年王伦起义后，舒赫德以鸟枪流弊不可不防，上奏说：“即如此次

---

① 《乾隆上谕档》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胶片 33。

② 《乾隆上谕档》四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胶片 33。

③ 同上。

④ 《乾隆实录》卷 336。

寿张逆匪王伦滋事一案，虽由满汉官兵鼓勇向前，得以早行剿灭，而亦因贼无鸟枪一项，搜捕较易，是知民间藏匿鸟枪所关甚巨，若不实力查禁，恐日久滋生事端"，建议收缴民间鸟枪，且不许制造①。这一建议得到了乾隆的重视，并付诸实行，是年十一月即谕令禁造鸟枪及私藏鸟枪、竹铳、铁铳等。然不到一年（四十年七月）乾隆就以"小民之守分与否，更不在鸟枪之有无"，下令："所有内地查禁鸟枪之事，并著无庸办理。"②

其实，四十年七月停止查禁民间鸟枪只是临时的策略性行动。当时，乾隆正筹划解除民壮鸟枪武装，因担心收缴民壮火器与查禁 鸟枪同时进行，未免触及面太广，故不得不分缓急，徐徐为之，到四十六年，随着民壮鸟枪问题基本解决，乾隆便重申禁令，要求严查：

"民间私铸鸟枪，向有明禁，各督抚平日不行饬属实力查办，致任民间私行制造，而不逞之徒得以借端滋事，殊非缉暴安良之道。著传谕各省督抚嗣后务须督饬各属员实力严查，毋许工匠私行铸造售卖。并令道府州县于因公巡查之便留心稽查，谆切晓谕，如有民间私藏者，即随时缴销，总须不动声色，设法办理，并于每岁年终汇奏一次。"③

此旨下达后，各省纷纷行动，除僻远边塞之区，因防兽御贼需要，听百姓量为存留外，其余地区民间鸟枪均予收缴。像四十七年，仅四川一省就查缴鸟枪13 000余杆，云南查缴840余杆，福建收缴3 700余杆，即陕西西安等府也查缴250余杆。四十八年，

---

①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三十九年"内政·保警"卷2—7。

② 《乾隆上谕档》四十年七月十九日，胶片30。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8辑，第199—200页。

云南又查出 66 杆，四川查缴 2 757 杆，浙江查缴 939 杆，福建查缴 757 杆，直隶查缴 232 杆，陕西凤翔等府查缴 292 杆①。至五十年以后，"民间已共知例禁，鲜有隐匿，迩年首缴渐少"②。与此同时，又严禁私售硫磺等火器用品，使百姓即有鸟枪存留，也无法使用。四十八年云贵总督富纲奏，因"销磺禁绝私售，即有旧存鸟枪亦不多用，是以上年查缴之枪，率皆锈坏。"③经此一番清理，清政府完全垄断了先进火器的使用，国家暴力机器的镇压力量相对百姓而言，获得进一步加强。

对百姓反抗行为的镇压较乾隆前期更加严酷。四十一年令：大逆重犯子孙，不可概免为奴，令其出户，"此等大逆缘坐之案，不特举贡生监不应减免，即官职甚大者，既为逆犯子孙，罪在不赦，亦不当复为区别。"时吕留良孙已经"幸为开户"，乾隆仍令将其发往黑龙江，给与披甲人为奴④。明清两朝，百姓聚众抗官时有发生，对统治秩序之稳定危害甚大，为此，乾隆加意惩创，二十六年谕曰："地方遇有聚众抗官重大之案，为有司者果能奋勉缉治，不独諴牍可以无羁，且法立知惩，众皆知所炯戒，所全不少，从来养奸海盗，皆阘冗迭锓之吏实酿成之，朕时加留心整顿。"⑤在这一思想指导下，抗官首领多被立即处斩。如四十四年，山东恩县发生抗官案，当时仪封堵筑漫口，令恩县置办草料，左家庄百姓在监生左都率领下，拒不办理，且殴伤官差，乾隆令将左都立即正法⑥。同

---

① 参阅《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8 辑，第 199—800 页的有关奏折。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6 辑，第 525 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8 辑，第 205—206 页。
④ 《乾隆朝东华录》卷 81。
⑤ 《乾隆起居注》二十六年十月，胶片 59。
⑥ 《乾隆上谕档》四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胶片 36。

年，直隶井陉县也发生抗官案，这系该县“派累激变”，先是该县采买仓谷，官价原定九钱三分，而知县却只照六钱给值，百姓愤怒不堪，在监生梁进文率领下聚集正定府知府寓所，控告知县科派各款。事发后，乾隆令将梁进文处斩枭示①。乾隆中后期，民众暴动，起义事件不时出现，乾隆也极尽屠杀之能事。三十三年，台湾发生黄教事变，起事者攻掠城池，杀伤官兵衙役，乾隆曰：“此等逆犯，应不论首从正法，以警海外刁风，断不可姑息也”。② 三十八年，广西上林县陆李能聚众称圣，乾隆指示地方官：“不但首犯当立行诛磔，即党恶之犯，情可恶者，亦当从重多办数人，使众知儆惧”③。

纵观乾隆“持盈保泰”方略，可以发现：专制皇权的扩张与强化是其最根本的内容，以“正人心”为目标的文治，其实质是典型的文化专制主义，它是政治独裁在社会精神生活中的现实投影，将清朝专制统治由政治领域推向社会生活的一切主要方面，尤其是学术、思想领域，用皇帝的意志代替臣民的意志，用君主的是非取代臣民的是非，最终形成“万马齐喑”的可悲局面。而在政治系统内部，由于专制政体经康雍两朝的整顿、建设，已经臻于完善，故乾隆时期独裁统治的加强并不表现为对现存制度的改进，而表现为皇帝对专制权力的充分行使，“乾纲独揽，班列清肃”，④ 这种行使当然带有随意性，但它在客观上显示出清朝专制主义达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即赏罚黜陟完全出于皇帝一人之意志，不再受臣僚丝毫制

① 《乾隆上谕档》四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二十日，胶片 36。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2 辑，第 562 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3 辑，第 207 页。
④ 《乾隆起居注》二十八年三月，胶片 60。

约。在皇帝眼里，臣属不过是其家奴而已，这就是乾隆“臣仆本属一体”的真正含义。对普通庶民，“持盈保泰”体现为家长式的专制统治，皇帝一方面以慈父面目出现，“怀保赤子”，另一方面，民众略有不敬，便滥施淫威，以儆“刁风”。18世纪的亿万臣民，正是在乾隆这种软硬兼施，刚柔相济的统治下，度过了20余年的“全盛之世”。反观历史，和以前历朝相比，在社会稳定，经济繁荣的形势下，实行恐怖统治，则构成了乾隆时代独有的政治奇观。

四、晚年矛盾心理与危机对策

乾隆四十五年，当甘肃地区正处于急风暴雨般反抗运动的前夜时，乾隆皇帝正以年届七旬，寿登古稀，刻“古稀天子之宝”，检点史册，作御制《古稀说》之文，此后，其统治便进入后期。晚年的乾隆，一方面继续推行“持盈保泰”方针，另一方面因其心理、情感等方面的变化，为政风格又显示出一些新的特征。

在清代历史上，乾隆后期留给人们的最深印象似乎是腐败，不管这种感觉是否正确，但有一点是无疑的，和前期相比，他正处于懈惰之中。出现这种情况并不奇怪，反观历史，有多少雄才大略的君主能终身恪守敬慎勤民之道？无论汉武帝、唐玄宗，即使唐太宗、康熙帝晚年也不免废弛之嫌。《诗》曰：“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慎终如始，何其难哉！①

然而，仅仅用上述泛泛之辞来议论乾隆似乎还失之简单，“腐败”、“懈惰”也不能概括其政治活动的全部内涵，我们只有通过

---

① 《诗·大雅·荡》。

对乾隆中后期统治心态的分析，才能对当时许多政治现象作出合理解释。

Ⅰ.自得与失落——统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个统治者，只要他不是耽于宴乐的昏庸之君，都必然为自己的统治活动制定一个带指导性的目标，通过对他的完成来体现自己的存在价值。这种目标有的是公开的，成文的，有的则仅仅见诸施行，不彰于文字，有的以创业为尚，有的以守成为纲，不管效果如何，都深刻地影响到了当时的社会政治，尤其是统治者个人的行为方式。乾隆是一位喜欢张扬的君主，其统治目标在继位不久即宣示于诸臣，即为大清帝国作“可久可大之图”，或曰“根本之计”，也就是说，通过自己的努力，从根本上实现清朝的久安长治，为后世子孙留下一份足以传之久远，不轻为坠毁的家业。在此后数十年中，在乾隆看来，这一目标逐步完成：统一新疆，消除了国内最主要的分裂割据势力，“两朝志竟，亿载基成”，[①] 轰轰烈烈的文治建设，至少在表面上完全实现了意识形态的高度统一，而严格的政治控制与暴力镇压，也有效地强化了君主权威，消除了社会上不少潜在的反清力量，至于秘密建储制的坚持及有关理论的完备，更很好地解决了“国本”问题，确保了上层统治集团在权力交替过程中的协调与稳定。大清王朝，历经百载，终于臻于理想化的极盛状态：“准回平而北无汉世匈奴之患，金川定而西无唐代吐蕃之扰，鉴储贰之失，定立贤之策，善继述，于斯为盛。”[②] 乾隆本人更是志得意满，御制《古稀说》形象地反映了他这一心情：

---

① 《乾隆御制文初集》卷19“碑文”。

② 王先谦：《虚受堂文集》卷2。

“余以今年登七衮，因用杜甫句刻‘古稀天子之宝’，其次章即继之曰‘犹日孜孜’。……三代以上弗论矣，三代以下为天子而寿登古稀者才得六人，已见之近作矣（汉武帝、梁高宗、唐明皇、宋高宗、元世祖、明太祖），至夫得国之正，扩土之广、臣服之普、民庶之安，虽非大当，可谓小康。且前代所以亡国者，曰强藩、曰外患、曰权臣、曰外戚、曰女谒、曰宦寺、曰奸臣、曰佞幸，今皆无一仿佛者。即所谓古稀之六帝，元明二祖为创业之君，礼乐政刑有未遑焉，其余四帝，予所不足为法，而其时其政亦岂有今日哉？是诚古稀而已矣。”①

开始于乾隆中期的全盛形势，深刻影响到了乾隆的统治心态，他一方面为盛世而自鸣得意，另一方面又在内心深处，存在着某种失落感：在政治上，他已找不到新的开拓领域，故不得以“持盈保泰”相尚，“持”、“保”都是维持的意思，因而“持盈保泰”，说穿了就是想方设法维持强盛的现状，这和初年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从乾隆中后期清廷发动的数次战役，即可看出“持盈保泰”的守成实质。“十全武功”有六次发生在这个时期：对外有对缅甸、安南、廓尔喀等国的战争，对内则有第二次金川之役、台湾林爽文之役。然细考其成因即可发现，和前期平准平回、统一国家不同，求安是贯穿于中后期每一次战争的指导性原则。几乎所有对外战争清廷都系被迫出兵，且知难而退，绝无“利其土地臣民”之意。以安南之役为例，先是西山阮氏崛起，兴兵篡夺，安南国王黎维祎去世，太孙黎维祁出奔，请求清廷“伸大义于普天，扶纲常于属国”，乾隆也从儒家“义莫大于治乱扶危，道莫隆于兴灭继绝”观念出发，认为有必要出兵安南，拥

---

① 《乾隆御制文》二集卷 6。

立黎氏。当黎氏复立后，在国内却懦弱无能，而清兵在与阮氏作战中，又连遭惨败，乾隆遂改变策略，决定接受阮氏投降，不再用兵安南，即所谓“出师以定乱，班师以知退，或者不违天道，而有合于王者之师乎。”[①]由于内地和外国情形不同，为保长治久安，清廷有必要以暴力镇压各种反抗。以第二次金川之役为例，尽管乾隆深知金川地势险恶，用兵艰难，但仍决意进兵，关键原因在于金川属内地土司，与缅甸等外国不同，其反抗行为危及清朝全盛。为此乾隆特颁上谕，阐明用兵理由，强调内外有别，云：“小金川以内地土司，敢作不靖，暴孱邻疆，弁髦国法，此而不声罪致讨，朝廷威令安在？况抚驭番蛮，怀畏并用，若于梗化之人不大加惩创，则懦弱几无以自存，而猛悍者必致效尤滋甚，渐至徼内土酋，跳梁化外，何以绥靖边圉！至于佳兵之戒，朕所深知，岂肯稍存好大喜功之见？即如前此平定准部回城，皆由叛贼之负恩逆命，伐在必申。即近年征讨缅甸，亦因懵驳之屡抗颜行，事难中止。然察其水土恶劣，官兵非可久留，随命整旅而还，不复再议大举，即贼酋狡计激怒亦不肯堕其术中，是朕不欲黩武之心，与知难持重之意，实无不可共白于天下也。”[②] 因而我们可以说，乾隆中后期的数次大战役，实际上是以军事手段推行“持盈保泰”，和文治与高压统治相比，并无特别新意。廓尔喀之役后，乾隆自述其心情：“予藐躬钦承惟谨，盛满是惧，且归政年近，老而畏事，遑敢复有他图哉？”即生动地反映了他的求安心理。[③]

和前代帝王比起来，乾隆似乎格外幸运，几乎所有大的军事

---

① 《乾隆实录》卷1327。
② 《乾隆实录》卷894。
③ 《乾隆御制文》三集卷16，《赞》。

行动都以成功告终，虽说缅甸、安南之役，清军遭致失败，但仍赢得了两国在政治上的称臣纳贡。这使乾隆在宣扬纪纲整肃之时，又享有武功显赫之美誉，他说："（朕）自少年即深知穷兵黩武之戒，乃四十年之间，自甲戌（十九年）始，十成武功，非用兵而何？幸而蒙天眷佑，得以勐够蒇事，于民无一赋之加，于事有十全之美。则予之所以早作夜思，弊精劳神者，庶可以少逭穷黩之讥也。"① 御制《十全记》以得意之情教训子孙："守中国者，不可徒言偃武修文以自示弱也，彼偃武修文之不已，必致弃其故有而不能守；是亦不可不知。"②

对政治家来说，对手众多，诚然是痛苦之事，若没有对手，权力就少了许多诱人的刺激含义；总遭失败，诚然是痛苦之事，若没有失败，成功就显得平淡无奇。历史上著名的独裁者们，往往"因为尊贵已极，所以没有什么可希冀的，这就使得他们的精神萎靡不振"。③ 进入晚年的乾隆，实际上是处于无对手、无失败的特殊时期。他不用担心臣僚篡权，也不用担心诸子争位，更不用担心千百年后，历史对自己作出刻薄不公的评论，他已经获得了其父梦寐以求而始终未能得到的一切辉煌与荣誉。一个人独坐在权力的顶峰，既为自己取得的巨大成就而欣慰自豪，又因功成业竣无所追求而感到几分失落；既为臣民们无休无止的颂扬感到陶醉，又为朝中缺少同辈的理解、作伴而感到孤独。早在四十三年，针对有人建议册立皇后，乾隆云："朕春秋六十有八，岂有复册中宫之理？况现在妃嫔中，既无克当斯位之人，若别为选立，则在朝满洲大臣及蒙古札

① 《乾隆御制文》三集卷 9，《序》。
② 《乾隆御制文》三集卷 8，《序》。
③ 《培根论说文集·论王权》。

萨克诸王公皆朕儿孙辈行，其女更属卑幼，岂可与朕相匹而膺尊号乎？”[①] 足见当时廷臣年龄已普遍小于乾隆。一般地说，同辈之间，阅历相似，共同语言较多，感情交流较易，因而乾隆对当时朝中为数不多的老臣格外珍惜，有“年老君臣似老朋”之叹。[②] 像大学士蔡新长乾隆四岁，乾隆称其“或可居兄事之列”，“蔡新或备伯兄行”，及蔡新以年老多病致仕，乾隆颇为不舍，“不忍言留合令归，及归言别又依依”，又云：“喜卿桑梓堪娱老，怜我旰宵未歇肩。”[③] 蔡新回籍后，乾隆屡寄御制文令其阅看，并赐 食物，谕之曰：“在朝竟无可与言古文者，不可阿好徒颂，据见奏来，以为何如。”[④] 大学士嵇璜与乾隆同岁，年老体弱，两耳重听，不能管理部务，乾隆仍留朝中，理由是：“朕得一作伴老臣，亦属升平盛事。”[⑤] 五十一年，嵇璜以精力衰竭乞休，乾隆不许，赐诗云：“愿老何须以老悲，古稀犹此日孜孜。旰宵未倦依然兴，尔我同庚可不思？一去已怜一为甚，再随应识再非宜。汉家灾异三公免，君臣合纲我弗为。”五十五年，嵇璜年届 80，乾隆赐诗有“还乡未可便从尔，恋阙依然尚悯予”之句。就这样，嵇璜一直在朝为乾隆作伴，直至五十九年去世。[⑥]

尽管晚年的乾隆，自称“精神纯固”，于巨细政事躬亲综览，“持盈保泰，弗懈益虔。”[⑦] 但事实上，其精力与中前期相比，正日渐衰减。是时，年老的皇帝，步履艰难，即在宫内行走，天色稍暗，也需人

① 《乾隆上谕档》四十三年九月初九日，胶片 35。
② 《清史列传》卷 26，蔡新传。
③ 同上。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3 辑，第 540—543 页。
⑤ 《乾隆实录》卷 1358。
⑥ 《清史列传》卷 21，嵇璜传。
⑦ 《乾隆起居注》六十一年二月，胶片 87。

扶掖，五十七年，京城亢旱时，竟不能行大雩之礼。[1] 从四十五年起，乾隆就因体力不支，不得不在南郊大祀时，令诸皇子分诣配位前奠帛，到五十七年，又以"跪起维艰"，降旨"酌减仪文。"[2] 秋狝之典虽照常举行，但皇帝演武已徒具虚名，"进哨时，亦未能照前马上射兽，不过御看城观阅而已。"[3] 年老之后，睡眠减少，"年高少寐，每当丑寅之际，即垂衣待旦，日以为常"。[4] 然而办事效率不高，遇事易急易惧，惟恐生气。[5] 比较典型的如四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大学士舒赫德病故，乾隆深为悲伤，二十三日接云南军报，见上面只署总督李侍尧之名，未有阿桂署名，遂转而担心阿桂出事，"心甚忧疑，启函时为之手颤，及至披阅，则系李侍尧条陈暹罗之事，惊心始定"，于是降旨阿桂："虽李侍尧各抒所见，不必与阿桂连衔，然阿桂又何妨另奏一事，与之同发，致朕惩羹吹齑，多此一番疑虑耶！"[6] 五十二年六月，河南黄河漫溢，洪泽湖水涨，两江总督李世杰等调官兵帮堵漫口，恐乾隆着急，以五百里折报，哪知又引起乾隆一番惊惧，乾隆云："本日李世杰等由五百里奏到折一件，朕心深为惊虑，恐河南又有紧要之事，及披览知系调拨官兵赴豫帮堵漫口并洪泽湖内水涨，现在开坝宣泄情形，惊心方定"，谓李世杰曰："尔等亦可谓善体朕意而不知朕苦矣。"[7] 是年台湾林爽文事发，正赴前线

---

① 《乾隆实录》卷 1403。

② 《乾隆实录》卷 1453。

③ 《乾隆实录》卷 1499。

④ 《乾隆实录》卷 1389。

⑤ 朝鲜使臣称：乾隆记忆力减退，"早膳已供，而不过霎时，又索早膳，宦寺不敢言已进，而皇帝亦不觉悟，其衰老健忘，推此可知"（《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882 页）。

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8 辑，第 582 页。

⑦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4 辑，第 786—787 页。

的福康安请多添兵力，“已略有为难之意”，乾隆为此愤闷不已，认为“殊觉过计，徒乱人意，朕益增烦闷，为之辗转不寐。”谓阿桂曰：“诸事不顺利，深切焦急。”[①] 又谕福康安曰：“（汝）必当即速往鹿仔港，蓝元枚病故，彼处军心正无定，汝不去作兴军气可乎？为此更切烦闷，急待汝到鹿仔港之信，真以日为年矣。”[②] 四十九年，乾隆还能亲审“逆犯”与不法官僚，然而此后却以廷讯伤神，不愿举行。五十八年，浙江巡抚福崧贪污案发，乾隆本想将其押京廷讯，如从前处置王亶望、国泰那样，严加刑审，俾封疆大吏知所惩惧，然最终未能举行，“朕年寿已高，若亲加讯问，必生愤闷，且福崧下流，不值朕动怒且惭也”，令无庸解京，将其就地正法。[③]

从上面的叙述可以看出，对全盛的陶醉，对业绩的自豪、心灵的孤独、身心的衰老，构成了晚年乾隆的基本特征，进而影响到了当时的政治。统治目标的实现，使他不必要像青年时代一样“朝乾夕惕”，而身体的日渐衰老，也不允许他为无穷无尽繁琐政务付出更多的劳动。尽管他和往常一样“乾纲独断”，但一遇具体事务，就不能不更多地依靠亲信大臣的佐理。和许多老人一样，他也经常生活在对往事的回忆中，而当这种回忆不能满足自己的精神需要时，就不厌其烦地诉说起自己的文治武功，或对子孙制定种种繁琐的方针与规范，《乾隆起居注》、《御制文》二集、三集等史料、文献中许多重复冗杂的上谕、文章即反映了他心灵的孤独与无聊。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5 辑，第 442—444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9 辑，第 448—449 页。
③ 《乾隆实录》卷 1422。

Ⅱ. 双重人格与矛盾心理：中国古代曾有性善性恶之争论。其实，不管人之本性如何，每一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其个人性格都将具有善与恶两种成分，通常所谓的君子与小人，不过是根据这两种成分在个人性格中影响之大小而作的笼统划分而已，古往今来，何曾有绝对之君子，何曾有绝对之小人？儒家所谓"慎独"，"莫见乎隐，莫显乎微"，即言君子于独处无人之时，也当谨慎不苟，不忘修身，以防邪念乱志，恶行发作。① 而历史上所谓的正义事业、善行义举，在其高尚动机之后，也或多或少地隐含着自私与卑伪。

我们论述的乾隆皇帝，和所有杰出人物一样，也存在着人性的缺陷，更准确地说，存在着互相矛盾的双重人格。一方面，他从乃父、乃祖身上继承了作为大清皇帝应有的庄严责任感和使命感，有必欲使天下太平、兆民康乐，使大清江山绵延亿载之志，勤于政务，精于治理，乾纲独断，文武双全。另一方面，生于极贵之家，长于妇寺之手的他，自幼即备享尊荣，和经艰苦努力才获得最高统治权的康熙、雍正相比，具有更加敏感的自尊心，更喜欢恭维，更懂得享受。在统治前期，由于忙于强化独裁权威、力图干一番宏伟事业，后一种人格并未充分显露，然而到中期，尤其是在其晚年，随着统治目标的实现，精神的放松，他人性中的弱点逐渐暴露出来。下面略述其大概：

第一，"喜谀而恶直"。孙嘉淦是一位识见敏锐的政治家，他深知人君位处极尊，"喜谀而恶直"、"喜柔而恶刚"、"喜从而恶违"是其常见之病，故在乾隆继位之初即以此相进言，而当时乾隆也欣然受之，乐于嘉纳。在统治前期，乾隆虽未能从谏如流，但

① 《礼记·中庸》。

也能容忍逆耳之言。如六年，乾隆在训斥群臣时称自己朝乾夕惕，公正无私，且云："试问政治之因革失宜者何事？官僚之举措失当者何人？"数日后，御史刘方蔼进言规谏，认为"唐虞君臣，始终忧勤谦退，伏愿皇上鉴厥后自圣之箴，凛安不忘危之意。"乾隆纳之，云："前日之旨，似过满假，是朕失于检点，刘方蔼即行陈奏，亦可嘉也，此奏知道了。"[①] 然而到晚年，乾隆却不如此，他对自己的统治评价极高，尤希望造成这样一种形象：到自己归政时，留给继位新君的是一派太平盛世。故不容臣民有任何"诽谤"之辞。五十七年，京城大旱，乾隆当众分析政治诸大端，竟认为没有丝毫缺失，"反复推求，终莫能得致旱之故。"[②] 时臣僚有敢于指斥时弊者，大多难逃严遣。比较典型的如：五十五年尹壮图奏地方亏空甚多，"各督抚声名狼藉，吏治废弛，经过各省地方，体察官吏贤否，商民半皆蹙额兴叹，各省风气皆然。"乾隆见奏竟大为恼火，认为商民半皆蹙额兴叹，"竟似居今之世，民不堪命矣。"指责尹壮图"莠言乱政"，云："小民等爱憎之口，或因吏胥侵扰，或因偶挟微嫌，间有一二人怨其守令，亦属事所难免。若谓普天之下民不堪命，竟至疾首蹙额，互相告语，怨及朕躬，则断断无此情理"，"尹壮图于朕爱民勤政之意，懵然罔觉，忍为此蹙额兴叹之语，几于摇惑人心，岂伊自外生成，独非大清之民乎？"令尹壮图指出"蹙额兴叹者"何人，于何处见此情状。又令侍郎庆成带尹壮图前往各地盘查仓库，证明并无亏空，"以服其心。"[③] 其实，乾隆内心非常清楚，尹壮图所说"吏治废弛"并非全系虚语，两年

---

① 《乾隆实录》卷 146、147。

② 《乾隆实录》卷 1403。

③ 参阅《乾隆实录》卷 1367、1368。

前平定的台湾林爽文事变，连乾隆自己也承认“皆由地方侵贪激变，养痈贻患所致。”[①] 即以亏空而言，早在五十一年，仅云南一省就亏空银一百万两，乾隆称：各省年终无亏空之奏仅系塞责，“俱属空言，未可凭信。”[②] 即使如此，乾隆也不愿臣民站出来对自己的统治说三道四，为证明尹壮图所言为诬谤之辞，乾隆竟采取极不光彩的作法，以“无此政体”为理由，拒绝了尹壮图“密往访查”，盘查亏空的要求，而是在尹壮图每到一处之前，先五百里通知地方官，并明确降谕：令尹壮图盘查是为治其“莠言乱政”之罪，“若所盘查仓库毫无亏缺，则是尹壮图以捕风捉影之谈为沽名邀誉之举，不但诬地方官以贪污之罪，并将天下亿兆民人感戴真诚全为泯没，而朕五十五年以来子惠元元之实政实心，几等于暴敛横征之世。”[③] 各督府当然明白乾隆的意思，在其未到之先，即“设法挪移，弥缝掩饰，遂致尹壮图陈奏不实”。[④] 年老的皇帝，在取得赫赫文治武功之后，喜欢听的是臣民逢迎之语，迎合之言。不论其谕旨是对是错，均要臣僚绝对服从，谀辞称颂。如四十八年秋审，乾隆发现福建、山西、河南招审册内，巡抚议缓决而由九卿改入情实者甚多，于是降旨斥责三省巡抚“一任刑房幕宾拟定，漫不经心，咎实难辞”，将其交部议处。旨下，福建巡抚雅德奏称自己“实属糊涂，昏愦惶悚，靡既仰蒙圣明训饬，如梦方醒，悔惧汗流”，[⑤] 河南巡抚何裕城也称自己办理错误，“嗣后细心讲习”。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7 辑，第 559 页。
② 《乾隆圣训》卷 108《理财五》。
③ 《乾隆实录》卷 1367。
④ 《嘉庆起居注》四年四月，胶片 94。
⑤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7 辑，第 543 页。

惟独山西巡抚农起性情梗直，竟上疏辩解，乾隆见后既惊且怒，在其奏折上批曰："竟公然饰非文过于朕前，汝岂福薄灾生乎?"[1] 又降旨：农起"竟敢于朕前为饰非文过之言，是诚何心？岂竟患疯疾，抑福薄灾生乎?"令将雅德、何裕城的奏折抄寄农起阅看，农起看后方恍然大悟，"如梦初醒"，奏称自己将二人奏折"回环捧读，悚惶感愧，莫可言喻"，不但承认自己"从前办理错谬"，而且将刑名幕友尽行驱逐，"不许复留本省。"表示"嗣后于刑名事件，惟有细心推勘，切实讲求，再不敢稍逞臆见，以仰副圣主谆切训诲，明刑弼教之至意。"[2] 其实，不但督府需作出对乾隆训谕心悦诚服的姿态，即亲信大臣也应随时颂圣赞德，像阿桂系乾隆后期重臣，在朝中德高望重，然而奏中也颇多谀词，尝称："我皇上圣明天亶，宵旰万几，亲秉乾纲，裁衡指示，凡在臣工，但能领会遵循，不致漏误过多，已属无几。"[3] 四十五年奏云："臣每窃念受恩愈重，则此心愈不可放，是以前臣六十岁时蒙赐诗内'不说保全最黾勉'之句，臣朝夕铭刻在心，多邀一番训诲，则可多增一番警醒。臣深望我皇上时加训诫提撕，庶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以冀稍免愆尤，断不敢丝毫存自恃矜傲之念。"[4] 即乾隆宣称可以兄事的大学士蔡新，在奉旨评论御制文时，也是谀辞满篇，颂圣赞德，惟恐有所触犯。[5]

第二，生活豪奢。清初康熙皇帝生活节俭，宫中珍玩、古董收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7 辑，第 552—553 页。
②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7 辑，第 781—782 页。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8 辑，第 582 页。
④ 《阿文成公（桂）年谱》卷 21。
⑤ 参阅《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3 辑，第 540—543 页。

藏甚少，不但东宫所藏“精古可赏者”数倍于皇宫，即雍亲王藩邸所藏也有过之而无不及。[①] 继康熙之后的雍正皇帝，虽然对香袋、盆景、美酒、犬马等兴趣浓厚，但仍以节俭相尚。如三年，福建巡抚黄国材所进折子面用绫绢，雍正即告诫道：“请安折用绫绢为面，表汝等郑重之意犹可。至奏事折面概用绫绢，物力维艰，殊为可惜，以后改用素纸可以，此事亦传之满保遵奉。”[②] 时土木工程甚少，除圆明园和一些名山宝刹外，别无所费。乾隆在统治前期，也颇以俭省自恃，不好货财，即位初，令督府三年之内停止进贡，及三年期满，仍不许进献，谕曰：各省进贡不过曰藉此以联上下之情，“殊不知君臣之间，惟在诚意相孚，不以虚文相尚，如为督抚者，果能以国计民生为务，公尔忘私，国尔忘家，则一德一心，朕必加以奖赏，若不知务此而徒以贡献方物为联上下之情，则早已见轻于朕矣”，令：“其督抚有牧民之责者，概行停止贡献。”[③] 然而，这个时期的一些典礼已明显反映出这位皇帝在物欲追求上远逾康雍，如十六年皇太后六十万寿，乾隆开始大肆收受地方进献，而且极尽铺张之能事，时人云：自西华门至西直门外十余里，“张设灯彩，结撰楼阁”，“锦秀山河，金银宫阙，剪采为花，铺锦为屋，九华之灯，七宝之座，丹碧相映，不可名状。”“每数十步间一台戏，南腔北调，备四方之乐，倀童妙伎，歌扇舞衫，后部未歇，前部已迎，左顾方惊，右盼复眩，游者如入蓬莱仙岛，在琼楼玉宇中，听霓裳曲，观羽衣舞也”。倒是皇太后“见景色巨丽，殊嫌繁费，甫入宫即命撤去。”[④] 进入中期以后，乾

① 《雍正起居注》八年六月，胶片 23。
② 《朱批谕旨》黄国材奏折，三年六月初三日。
③ 《乾隆起居注》三年四月，胶片 29。
④ 《檐曝杂记》卷 1。

隆追求享乐的天性完全暴露，这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大肆搜括贡品。是时，乾隆一改初年说法，认为进贡者“分属大僚，上下联情，势难概斥，伊既奏进，自不得不量存一二。”[①] 不仅如此，乾隆自己还不时向臣下暗示进贡时机，如三十五年，乾隆六十岁生日，他要求臣下勿进贡品，同时又补充到：“越岁恭遇圣母皇太后八旬万寿，普天庆洽，朕将躬率臣工舞彩胪欢，用以敬迓慈禧，宏敷庆典，九卿等届期自可共抒忭蹈之诚”，[②]需索之意跃然纸上。对进贡人的限制也有所放宽。过去，仅督抚有进贡之权，现在藩臬两司，甚至内廷翰林也纷纷要求进贡，乾隆因“难以概行屏却，遂亦许其呈进”。[③] 贡物日趋贵重。乾隆时地方进献，最初多进方物土产，如云南的云产石，福建的柑桔、荔枝等，以后互相攀比，渐趋 贵重。进玉石、金器及西洋玩器者甚多，竟相“夸多斗靡”。像玉如意，因官僚们不惜重金觅购，以致价格猛涨，连乾隆也“深为骇异。”[④] 在广州，西洋玩器八音匣等售价最高，“这些东西虽然没有什么实际用处，但中国官吏们却醉心追求，示意他们的下属不借任何代价收买”，究其原因在于贡献乾隆及贿赂朝中官僚。[⑤]时直接以金银进献者也有之，如四十二年，郑大进所进贡物内，“金器甚多”，“且复有备赏金锭一千两。”[⑥] 到乾隆晚年，宫中收藏已极其丰盈，“无所不有”，五十三年，乾隆谕曰：督府等所进贡物，“如宝座、屏风，各宫殿皆有陈设，不便更换，即佛像亦

---

① 《乾隆圣训》卷 3《圣德三》。
② 《乾隆圣训》卷 3《圣德三》。
③ 《乾隆圣训》卷 4《圣德四》。
④ 《乾隆圣训》卷 4《圣德四》。
⑤ 斯当东：《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 37 页。
⑥ 《乾隆圣训》卷 4《圣德四》。

属过多，无处供奉。”[①] 嘉庆亲政后，检阅收藏也云：“内府所存陈设物件，充牣骈罗，现在几乎无可收贮之处。”[②] 皇帝大量收受贡品，严重败坏了官僚政风，作为乾隆晚年政治的见证人嘉庆帝深悉其弊，故亲政不久，即予严禁，他说：“外省备进贡物，名为奉上，其实藉以营私，每次未收之件，既可分馈权要，又可归入私囊。而属员等竞事逢迎，则以帮贡为词，借端派累，层层巧取，以致小民朘削难堪。大抵进奉一节，最为吏治之害，此朕深悉弊端而必加严禁者也”，令再有进贡者，“不但照违例革职，必当重治其罪，决不姑宽。”[③] 二是大兴土木。黄钧宰在《金壶七墨》中曾有一段文字议论乾隆朝土木工程，他说：经圣祖、世宗两朝节俭，“由是鸿禧景福，民丰物阜之盛，萃集于乾隆六十年中。……方是时，海宇安集，甫及百年，承胜朝废弛之余，朝野规模未遑润色，于是广制作，兴土木，内则宫室衙署，外而城廓堤堰之属，莫不修废举湮，增饰崇丽。凡此均用正帑，物给价，工给值，而弗兴徭役，加赋税以病民也。他如西南两苑、畅春、清漪、静宜诸园，热河、盘山各山庄，又因祝厘而创普陀宗剩之庙，延班禅而建须弥福寿之庵，平准夷、兴黄教而筑普乐安远之寺，是则不用正帑，取诸内库羡余，物给价、工给值，更弗兴徭役、加赋税以病民，伟乎盛哉，焕一朝之体制，壮万国之观瞻。煌煌乎定功保大之规也。”[④] 作者虽以赞美的口气称赏乾隆大兴土木，但也反映了其时工程之浩繁。诚然，在这些工程中有的是政治性的，有它建设的

---

① 《乾隆朝上谕档》第14册，五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② 《嘉庆实录》卷37。
③ 同上。
④ 黄钧宰：《金壶七墨全集》卷1，《熙朝财富》。

合理性，但更多的，则是出于统治者纵情享乐这一自私动机，如在圆明园中修建杭州三潭映月、花港观鱼等西湖十景，以及海宁陈氏安澜园、杭州小有天园、苏州狮子林、南京瞻园等江南四大名园、在万寿寺边建苏州街，在同乐园设买卖街等，就看不出有什么"定功保大"之意义。乾隆晚年，兴建工程尤多，建筑也更加豪华，朝鲜使臣目睹当时情形说："皇城内楼台之穷极华丽，不可殚数。而以臣等所见言之，则宫城内紫禁城之间有太液池，环池左右前后，寺院佛塔横亘连络，殆至眩目。而五龙亭后又营一大刹，工役之费不啻百万，而皆出内帑云。领赏归路，逶迤作行，欲见其基址，而门禁者不得深入。只见五龙亭挟宫墙数里之间，左右堆集者，无非太湖石，石皆奇古，而珍珑嵌空，大小不一，一块非一车所可运，问诸彼人，则皆是新造寺观所装点之物，而趁皇帝五月初九日圆明园回銮之前，当完讫云。为游观之娱，役民兴作如此，而以帑储厚给工费，故民不为怨云。"[①] 尽管厚给工值，不致民怨，但它在客观上却严重消耗了政府的财力，故当嘉庆初，民变叠起时，清廷便捉襟见肘，陷于财政窘困之中。

第三，游幸无度。在中国古代帝王中，乾隆大概可以算是巡幸最多的皇帝之一，终其一生，"南巡者六，东巡者七，西巡者五，至于盛京、兴京、近畿之天津、保定、热河、河南，车驾时出，纪不胜记"。[②] 举行众多巡幸，诚然有"省方观俗"、演习骑射等政治动机，但最主要的还是纵情山水，观览名胜。其实，在清代专制皇权空前强大的政治条件下，即使皇帝纯因国事出巡，也会造成

①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11册，第4686页。
② 陈怀、孟冲编：《清史要略》第14章。

一些消极后果。像康熙六巡江南，惟慎惟谨，但仍有官僚“借君父巡幸之名，练阖省之财，又亏国家之项，又加君父行幸所费之名。”[①] 至于乾隆之游幸，“供需之侈，驿骚之繁，将十倍于康熙时”，[②] 其恶劣影响更可想而知。对清朝政治社会危害最大的是六次南巡。乾隆一生，曾仿效康熙，六次巡幸江浙地区。第一次在乾隆十六年，第二次在二十二年，第三次在二十七年，第四次在三十年，第五次在四十二年，第六次在四十九年，尽管乾隆口上宣称举行南巡典礼是“法祖省方”，视察河工，但实际上，当时东南情形和康熙时大不一样，无论是地方政务还是河工建设，都不是非皇帝亲临指示不可。南巡最主要的目的是游观山水名胜，即“江南名胜甲于天下”，“眺览山川之佳秀，民物之丰美，良足以娱畅慈怀。”[③] 历次南巡均耗费巨额资金。像第一次南巡，仅应准报销银两就达 568 300 余两，[④] 这还不包括大量无法统计的绅民捐助，地方摊派。在巡幸途中，乾隆纵极奢华，仅茶房所用乳牛就多至 35 头，膳房所用羊 1 000 头、牛 300 头。[⑤] 此外，沿途官僚绅商还进食进物。像第三次南巡，仅盐政官员金辉就置办香纱、宫扇、果脯等贡物，又向皇太后进紫金锭、念珠、手珠、曹扇、宫扇等，还向皇后进香纱，此外进膳二次，并办小菜、猪羊、海味等，共用银达 2 700 余两。[⑥] 地方官为讨乾隆欢心，极尽铺张之能事，连乾隆也承认：各省添建屋宇、点缀灯采，“兼多华缛，未免

---

①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 6 册，第 907 页。
② 陈怀、孟冲编：《清史要略》第 14 章。
③ 《南巡盛典》卷 1。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 辑，第 763—764 页。
⑤ 参阅李斗：《扬州画舫录》卷 1。
⑥ 《录付奏折、盐税》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安泰等奏。

徒滋繁费。"[①] 像扬州所建行宫，吉庆任两淮盐政时，"其缮葺已觉较华"，而继任的普福，"必求争胜于吉庆"，及高桓任此职，"则又意在驾普福而上之"，"踵事增华，长此安穷？"[②] 有人描述乾隆南巡情形云："先期督抚河漕诸大吏迎驾于山东。漕运两司，有财赋之职者，饰宫观，备器玩，运花石，彩绘雕镂，争奇斗巧，经费不足，取给于卤商。道府以下，治河渠，平道途，修桥梁，缮城郭。武弁饰行伍，新旗帜。承薄之属，缉盗贼，瞻穷困，以示太平。"及皇帝到来，"逵途锦帷，暗暗绣幕，文绮云雾之鹈，金蚕蓝碧之绨，步障非金石可比，亭幔岂武夷所拟？箫籁既发，擢歌远扬，金石铿锵，宫商缥缈，大江南北，扳耄提孺者，莫不袂帷汗雨"，至若"行宫所在，附以寺院之设，陈设虽侈，供帐虽繁，六膳三浆，虽极丰腆，然竭乎诸守臣媚兹之力，而不足以当圣天子之游观也。"[③] 声势浩大的南巡对东南社会危害甚烈。像第一次南巡，两江总督黄廷桂"驭下严催督急"，科派不已，"人心惶惶"，[④] "当是时，有司不能善承意旨，往往干没骚扰，假公攘利，供億日繁"，以致百姓有"我民其曷以赖"之叹。[⑤] 时袁枚上书指责黄廷桂苛索太甚，"所治桥梁山川，原许开除正供，何必门征户罚？况诏书重叠，唯恐累民，而公故欲反之以为心知微旨，君行制而臣行意，非所以待尧舜也。"责其"可以治边防不可以治中土"，"可以得小人不可以得君子"，"察事明于远而暗于近"，"敬君知其小而忘其大。"[⑥] 在此后数次南巡中，地

① 《乾隆实录》卷1102。
② 嘉庆朝《重修扬州府志》卷1。
③ 《金壶七墨全集》卷1。
④ 钱泳：《履园丛话一·旧闻》。
⑤ 《吴江县志》卷首，《宸翰》。
⑥ 《小仓山房文集》卷16。

方官吸取了黄廷桂的教训，将南巡最主要的负担转嫁到了商人身上。在扬州，几乎所有宫殿名胜均由商人出资兴修，如“历次南巡均邀驻跸”的天宁寺行宫就由商人建造，这座行宫楼廊房屋共500余间，到四十八年，为迎接第六次南巡，商人又在它后面建重宁寺行宫，故乾隆诗中有“天宁寺后建重宁，众志殷勤未可停”之句。[①] 据不完全统计，六次南巡，仅扬州一个城市的盐商就为乾隆建亭206座，建楼廊6164间，这些建筑均非常考究，花销极大，仅临江行宫一处就费银20万两。此外，贡品、御道、迎驾、捐资等，还要花销巨额资金。乾隆对转嫁负担于商人的作法深为嘉许，认为“两淮商人，踊跃急公，捐输报效，地方官一应公务，俱于此取给，可信其无丝毫扰累闾阎。而办理工程，贫民更得资利赖，于生计转有裨益，甚属可嘉。”[②] 确实，由商人出资办理南巡差务，减少了巡幸对下层百姓的直接扰累，但在另一方面却严重危害了东南商品经济。而且精于算计的商人，也不甘坐受侵剥，他们千方百计通过加强对百姓的剥削，贪污官引等办法，减少自己的损失，这又严重危害了清朝财政与社会稳定。如三十二年，乾隆发现两淮盐商在承办差务时，将官引正款冒认己资，骗取恩赏，降旨：两淮盐商，“前于屡次南巡承办陈设诸事，彼时因念伊等出力急公，故稠叠厚加恩赉，孰知伊等即以官窝正款冒认己资，既邀顶带优荣，又复坐获厚利，且因并无稽查，任意浮开妄费，如此存心，天良何在?”令其归还款项。[③] 最重要的是，皇帝巡幸中纵情豪奢，无疑为东南大小官僚开了享乐之风气，加快了地方政治

---

① 《扬州府志》卷3，《巡幸三》。

② 参阅《乾隆实录》卷382、657。

③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31辑，第458—462页。

的腐败。以河务为例，乾隆本来宣称南巡重要目的是治河，但到统治末年，却“河工未见害先见，”出现年年治河，年年河泛的可悲状况，就其原因在官僚之贪污腐化。当时，清朝南河岁修银为450万两，据知悉内情者称，若将这笔经费的十分之二或十分之三真正用于河务，即可保安澜无事。然官僚们连这点起码要求都做不到，“筑堤则削浜增顶，挑河则垫崖贴腮，买料则虚堆假垛”，在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河务上弄虚作假，损公肥私，将专门的治河经费变为自己的享乐之资，是以“清江上下数十里，街市之繁，食货之富，五方辐辏，肩摩毂击”，食客云集，酒楼妓院，梨园戏馆随处可见，随之而来，“河败不止矣。”号称富庶的东南地区，竟在连年江淮水患的威胁下，“饥民由楚黔至滇城结队乞食”，清朝财政收入也因百姓生活凋零而受到严重损害。①

当然，强调乾隆在统治期间，尤其是晚年，日益明显地暴露出其人性之不足，并不等于说他就是或已经成为昏庸君主，而是仅仅企图指出这样一个事实：存在于他个性中的双重人格，在中后期表现为既贪图享乐又欲维持盛世的矛盾心理。这从阿桂、和珅的任用可以得到具体说明。

在乾隆后期官僚队伍中，阿桂、和珅无疑是最受宠幸、权力最大的大臣，他们可以说是乾隆朝第四代辅政大臣。

阿桂系满洲正蓝旗人，章佳氏，大学士阿克敦之子。虽说在乾隆三年中举人，但其一生却戎马倥偬，屡历沙场，是乾隆时代清朝军事活动的历史见证人。曾参加了统一新疆、征缅、镇压乌

---

① 参阅《金壶七墨全集》卷1《河工》、《扬州画舫录》二。关于南巡，请参阅拙著《乾隆下江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什、甘肃回民反抗、台湾林爽文起义及两次大小金川之役。四十一年因平定金川之功，封头等诚谋英勇公，次年，授武英殿大学士。嘉庆二年卒。史载阿桂立身正直，智勇过人，深为乾隆倚重，"为近日名臣之冠。"[①] 卒后，嘉庆帝有诗悼之，曰："帝念功勋旧，朝廷重上公。将星落霞表，箕尾见云中。函仗仪曾侍，纶扉望最隆。路人知感泣，不愧世家风。"[②]

和珅，满州正红旗人，纽祜禄氏，口齿伶俐，办事机敏，时人称其"对问题的认识尖锐深刻，不愧是一位成熟的政治家。"[③]和珅因善于揣摩迎合乾隆意旨而得重用，四十一年入军机处，四十五年为户部尚书，五十一年授文华殿大学士，五十三年林爽文起义被镇压，和珅以承书谕旨封三等忠襄伯。嘉庆四年，乾隆去世，和珅旋以悖逆不法，蠹国病民，贪黩放荡，目无君上等罪被赐自尽。乾隆后期，和珅权倾朝野，大小官僚纷纷奔走其门下，逢迎馈送，竟相媚事，尤其是阿桂卒后，其权焰更炽，"专擅蒙蔽，以致下情不能上达"，[④]"廷寄前行，专署己衔姓，天下称伯相，从风尽靡。"[⑤]

应该说，无论从资历还是人品，从门第还是才华看，阿桂与和珅都是完全不同的两种人，不可相提并论，他们在乾隆后期，同受重用，并任"首辅"，将近 20 年，可以说是清朝政治史上一大

---

① 《啸亭杂录》卷 2。时人称"阿桂"功高望重，"上而皇帝委任，下而廷臣倚重，……虽以和珅之憸狡，亦不能售谗间之计"。〔《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881 页〕

② 诗见《阿文成公（桂）年谱》。

③ 《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 363 页。

④ 《嘉庆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 94。

⑤ 候官古灵后人《清外史》第 116 页。

奇观。而要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只能从乾隆身上寻找答案。

如前所述：乾隆中期，于敏中、梁国治、程景伊等以文治见长的行政官僚的任用，在某种程度上实现了乾隆大兴礼乐的政治构想。但与此同时，这批官僚本身具有的种种弊病（笔者稍后将作叙述），却加快了清朝政治的腐败，以及社会矛盾的激化。三十九年，他曾借宦官高云从案，穷治不舍，对于敏中、观保、蒋锡棨、李文照、姚立德等高级官僚严加责辱，反映了他对文治官僚的极端不满。四十七年，在追述往事时，他说："其时不过因军机大臣中，无老成任事之人，而福隆安又年轻未能历练，以致于敏中声势略张"，[1] 说明乾隆早有换马之意。不过，乾隆在这方面的措施采取得晚了一些，也不够得力，其时政治风气江河日下，后世有人将于敏中掌权的"金坛秉政"，视为"君子小人消长之渐"，"国家治乱之分"，《清外史》云："金坛死后，谕其结交宫监，与外省官吏夤缘舞弊，实属负恩溺职，将世职斥革，呜呼，晚矣！"[2]

在政治腐败、社会渐趋动荡的形势下，乾隆任用阿桂就显得非常自然，这不仅因为阿桂具有杰出的军事才能，"弛咨军务，志每予同"，依靠他，可以更有力地推行高压统治，镇压民众的反抗，而且也因为阿桂操守廉洁，在整顿吏治、惩治腐败、兴修水利、缓和矛盾等方面，与乾隆"每多意见相同"，以他为"首辅"，可以更得心应手地推行"持盈保泰"方针，以求得清朝统治的长治久安。[3]

与阿桂不同，和珅的任用不是出于政治上的深谋远虑，而是

---

① 《清史列传》卷 21 于敏中。

② 《清外史》第 116 页。

③ 参阅《阿文成公（桂）年谱》卷 33、34。

他任人为亲、奢靡懈惰情绪加强的结果。乾隆中后期，尽管他对官僚腐败及民众反抗有所警觉，但总的说来，他对国内形势估计十分乐观，而且越来越乐观。比较典型的如：三十年南疆乌什回民起义，乾隆曾敏锐地指出，必系地方官“平日办理不善所致”，立即派人调查有无扰累情形，将“恣意扰害回人”的地方官素诚等予以严惩。[①] 三十九年，山东暴发王伦起义，尽管许多起义百姓宣称事变原因系“年岁欠收，地方官妄行额外加征”，乾隆却不相信，他把这场事变单纯归结为“邪教谋为不轨”，并将上奏王伦起义系“饥民聚众滋事”的御史李漱芳大加惩处。[②] 其实，这一年山东干旱少雨，五月以前，“所得俱在数寸以内”，无甚益处，直到六七月间方得透雨，夏秋粮食显然不能丰足，因而御史李漱芳及百姓所言，并非没有依据。[③] 而乾隆对他们所言的抵触态度，则反映出他已不愿意从民众反抗中寻找清朝政治自身的毛病。随着政治上的志得意满，他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臣下的谄媚与曲从，需要生活上的寻欢作乐，这就导致了和珅、福长安等奸佞之臣的任用，而这在客观上使任用阿桂的意义上受到了冲击，他只是作为修补专制政治肌体、维持现存统治秩序的工具出现在清朝政治舞台上，至于如何从整体上重新估计清朝统治现状，根据现实需要制定新的统治对策，乾隆则没有进行严肃认真的考虑。

从政治心态分析的角度可以说：乾隆后期政治舞台上的两个关键性人物——阿桂与和珅，实际上是专制皇帝乾隆双重政治人格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体现，与他既追求享乐又欲维持太平的矛

① 《乾隆实录》卷 730—733。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80。
③ 参阅《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5 辑，第 486 页。

盾心理相适应，在实际政治运作中，他们二人也互相对立，甚至视若仇雠。[①] 清人述其情形云："阿文成公与和相同值军机大臣十数年，既薰莸不相合，乃除召见议政外，毫不与通交接。凡立御阶之侧，公必去和相十数武愕然独立，和就与言政事，公亦漫言之，终不移故处也。"[②] 最严重时，二人竟无法在一起办公，当时，阿桂一人每日入军机处，和珅入内右门旧值庐或隆宗门外造办处，大学士王杰、尚书董诰入南书房，福长安入造办处，"每日惟召见时联行而入，退则各还所处，虽亦有时暂至军机处，而事过辄起"，以致"一切咨事画稿，司员未免趋步两歧。"[③] 甚至在乾隆面前，二人矛盾也暴露无遗。[④]

乾隆后期清朝政治的基本情形是：阿桂、王杰、朱珪、董诰等少数有远见的政治家，对清朝面临的危机深有觉察，千方百计予以克服。以阿桂为例，在严厉镇压民众反抗的同时，有鉴政治败坏；特别重视整顿吏治。如四十六年，参嘉兴知府陈虞盛、杭嘉湖道王燧贪纵不法、通同浮冒，审查得实，王燧资产竟多至 20 余万两。是年，又审出甘肃捏灾冒赈案，上疏云："（甘肃）通省大小官员联为一气，冒赈分肥，遂至积成弊薮，牢不可破"，结果将陕甘总督勒尔瑾、原任布政使王亶望，以及大小贪官 22 人处死，使该地吏治为之一新。[⑤]四十七年，又审出闽浙总督陈辉祖营私舞

---

① 时朝鲜使臣云：阿桂"为人鲠直"，"久居相位，小事一任和珅，至于大事，指陈利害，珅亦惮之。"《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893 页。

② 《啸亭杂录》卷 8。

③ 梁章钜：《枢垣记略》卷 22。

④ 《碑传集》卷 28，阿桂遗事。

⑤ 参阅《乾隆实录》卷 1113—1138；《清史稿》卷 339，王亶望；《乾隆朝东华录》卷 93、94。

弊案，结果陈被处死。五十一年，清查浙江仓库，发现该省仓库亏缺300余万石，银25万余两，涉及三十县，建议乾隆予以整饬。[①]

然而，尽管阿桂等人忧心忡忡，乾隆诸事奢华、粉饰太平却依然如故，“纲纪肃清”、“太平盛事”在他心中已形成根深蒂固的印象。例如，阿桂等人要求节省开支，乾隆却主张不惜经费，五十一年竟降旨宣称要“散帑项”，云：“见在户部库银尚存七千余万，较之即位初年，已多一倍有余。朕寿已高，距归政之期屈指九年，若非因上年各省荒旱赈恤所需用去帑银一千四百余万两，则尚欲于此数年内，设法施恩以散帑项，至归政时，库藏较即位时自必尚有盈余，又何必于此时转以要工费用稍为靳惜乎？”[②]阿桂以山东巡抚国泰声名不佳，建议撤换，乾隆却轻信布政使于易简之言，认为“国泰察吏过严，诸事认真，以致属员畏惧，多有怨言”，不予追究。[③]事实上，国泰、于易简串通一气，贪纵枉法，到四十七年以御史钱沣参劾，降旨惩治时，山东吏治败坏已极，亏空多至200万两。尤其是随着阿桂年老，乾隆对和珅的倚任有增无减。时外省督抚等进呈贡物，准递与否，必须先向和珅关白，“伊即擅自准驳，明示有权，而督抚等所进贡物，在皇考（乾隆）不过赏收一二，其余尽入和珅私宅。”[④]而和珅则凭借乾隆宠信，趁机营私婪索，其性“贪黩无厌，征求购物，皇皇不及，督抚司道，畏其倾陷，不得不赞货权门，结为奥援。”[⑤]以致形成“和相专擅

① 参阅《乾隆朝东华录》卷103、104。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104。
③ 《阿文成公（桂）年谱》卷22。
④ 《嘉庆实录》卷37。
⑤ 薛福成《庸庵随笔》卷3。

于内，福文襄（康安）豪纵于外，天下督抚习为奢侈，因之库藏空虚，民业凋弊”的没落景象。[1] 阿桂见此情景，忧愤交加，卧病时尝语属僚曰：“吾年八十可死，位将相，恩遇无比可死，子若孙皆已佐部务，无所不足可死，忍死以待者，实欲俟皇上（嘉庆）亲政，犬马之意得一上达，如是死乃不恨”，遗憾的是，他最终未能及此而逝。[2]

需要说明的是，乾隆毕竟是一位精明强干的君主，及至晚年，虽耽于宴安，但也未将人事权、刑赏权下放给和珅。他说：“朕乾纲独断，太阿从不下移，现在内外大臣，俱朕亲加擢用，不特不敢如前明之严嵩辈盗窃威柄，朋比为奸，即本朝康熙年间明珠、徐乾学等私相交结，稍通馈遗，雍正年间及朕乾隆十年以前鄂尔泰、张廷玉等素知谨慎，尚不免稍存门户之见，此时诸臣中亦无一略似彼二人者。”[3] 这段话虽系美化现实之言，但皇帝重视“乾纲独断”，在客观上却将和珅的政治影响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保证了一批廉洁、能干的官僚能进入中枢，位至显要。像大学士王杰“与和珅同列，公以大体接之，不为壮颂悻悻之事，而遇所当执，终不与珅附。公素行无疵瑕，纯皇帝知公深，和珅虽厌公，亦不能去也。”[4] 又如两广总督朱珪素与和珅不和，和珅虽设计阻其为大学士，却无法将其挤出仕途。再如嘉庆初东阁大学士董诰也与和珅相诋触，但一直为乾隆重用。[5] 此外，还有一些言官以国事为

---

① 《啸亭杂录》卷 7。
② 洪亮吉：《更生斋集》甲集，卷 4。
③ 《乾隆实录》卷 1403。
④ 《碑传集》卷 28 王杰神道碑。
⑤ 参阅《啸亭杂录》卷 4，《清史稿》卷 340，董诰、朱珪。

重，敢于参劾，像五十一年，御使曹锡宝参和珅家人全儿车服房舍逾制，“隐约其词，以为旁敲侧击之计”。[①]钱沣在请敕军机大臣进止仍循旧章中指责和珅所住内右门内旧值庐“相近禁寝，……不应于未辨色之先，一大臣入止，而随从军机司员亦更出更入，为日既久，不能不与内监等狎熟，万一有无知如高云从者，虽立正刑辟，而所絓已多，杜渐自宜及早。”[②]这批正直官僚当朝用事，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政治腐败的进一步扩大，而且为剪除和珅势力，克服统治危机奠定了重要的人事基础。

Ⅲ．政治危机与对策：所谓政治危机，主要指政治运行不能按常规方式进行，政治秩序呈现严重紊乱状态。在中国历史上，政治危机不外乎以下几种：一是统治集团的内耗与分裂；二是政治风气的严重腐败；三是异族入侵而导致的统治衰落；四是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增加和动荡。暴发于乾嘉之际的政治危机，最重要的内容是政治腐败和社会动荡。

当乾隆中叶，清朝统治出现全盛以后，尽管“持盈保泰”方针推行，乾隆每每“忧盛危明”，“动色交儆”，[③]然大多数官僚仍陶醉于极盛的喜悦之中，很少人能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处时代的微妙性，更没有想到衰落开始于眼前的繁荣之中。而乾隆过分将注意力集中于文治与君权，也导致了他对整饬官风的忽略。当时，唯一具有危机感的是尚书蔡新，他在经筵讲义中列举国家盛衰之变的种种征兆，告诫皇帝：“天下之乱也，不生于乱而生于极治之时。”“履泰以后，上恬下熙，渐忘其旧。君以声色逸游为无害生

① 《乾隆上谕档》第13册，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② 《枢垣记略》卷22。
③ 《乾隆起居注》二十四年十月，胶片56。

民，臣以持禄养交为安享暇豫。进谏者，谓之沽直，远虑者，谓之狂愚。其上下之精神谋划，莫不狃目前之安而图一己之利。夫图一己之利者，未有不贻天下之害者也，狃目前之安者，未有不来日后之悔者也。"① 然而，曲高和寡，像他这样的文学侍臣，乾隆感兴趣的主要是诗词古文而已。

乾隆中后期清朝政治腐败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门户渐开。乾隆中期深受重用的文治官僚大多系科甲出身，这就难免有师生同年积习。而所谓扶持后进、培养人才，若不注意防范，勤加引导，也容易导致朋党现象的滋生。乾隆中期官僚政风重要特点之一就是门户出现，其时大小官僚在讲求师生、同年、前辈、晚生关系时，往往有意无意地形成各种门户，结成特殊利益集团，互相倚恃党援，以致士风败坏，"国初诸老刚正谨厚之风，至是乃如畈文乘马。"② 尤其是于敏中，乾隆三十年后，其势力逐渐兴起，"以相国馆枢禁，直南斋，掌翰苑，士大夫仰之如泰山北斗，景星卿云，以望见颜色为幸。"③ 于也从中扶植亲信，安插势力，"所援引或数年至卿贰。"④ 四十四年，于敏中死后，梁国治势力稍起，一些士人见风使舵，惟梁门是趋，《啸亭杂录》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于金坛相国敏中当权时，凡词林文士无不奔竞其门，有某探花者，人愚暗，争慕时趋，命其妻拜于妾为母，情谊甚密。及于公死，梁瑶峰秉枢柄，某又令其妻拜梁为义父，馈以珊瑚朝珠。纪晓岚参政时作诗讥之云：昔日相府拜干娘，今日干爷又姓梁。赫

① 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10。
② 《春冰室野乘》卷上。
③ 《素余堂集》戴瞿亨跋语。
④ 管韫山：《韫山堂文集》墓表。

弈门楣新吏部，凄凉池馆旧中堂。君如有意应怜妾，奴岂无颜只为郎。百八弁尼亲手捧，探来犹带乳花香。”足见门户兴起后，士大夫人格之堕落。① 降至乾隆后期，内外臣工畏惧和珅，“箝口结舌”，不肖者如伊江阿、吴省钦、吴省兰之辈趋承迎合，不知有皇帝，“惟知有和珅一人”，正是中期门户习气的恶性发展。②

其二，政风颓废。进入全盛以后，大小官僚普遍滋长了懈惰颓废情绪，这主要指宽纵徇庇，政务废弛。一般情况下，这类现象不触犯国家法律，但为官僚政纪所不允许。传统士大夫多以宽仁相尚，即其中虔信佛道者，也讲积善积德，以此心态办理刑名案件，遂难免刻意从宽，“于一切审拟案件，有意宽减。”③ 更有甚者，连盗案也“多所迁就，致凶顽不知惩创。”④ 有人谈到当时办案情形说：官员“既畏刁民，又畏生监，兼畏胥役，既不肯速为审断，又不欲太分皂白。”官风不振，政府权威急剧下降。⑤

不过，宽纵徇庇倒不主要表现在官民之间，而是官场中普遍存在的官官相护恶习，这在当时称着“徇庇”、“袒护”、“瞻徇”、“上和下睦”，而且“渐染日深，牢不可破”。⑥其中，东南各省比较典型。两江总督尹继善、江苏巡抚陈宏“遇事姑容”，以“无事为福”，安徽巡抚托庸也“大略相同”。⑦ 以后，乾隆用高晋为两江

---

① 《啸亭杂录》卷 4。

② 《嘉庆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 94。

③ 《乾隆圣训》卷 114。

④ 《乾隆上谕档》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胶片 16。

⑤⑥ 《乾隆实录》卷 670。由于当时官府“宽纵”、“庸懦”，百姓抗官案件甚多。如二十八年五月，遵化民人闹事，捕役“恐致伤人”，竟不敢擒。同月，浙江海宁县梅世英窝藏枭犯，打伤官役，地方官竟力图掩饰，瞻顾保全。参阅《乾隆实录》卷 686。

⑦ 《乾隆实录》卷 670。

总督，希图有所整顿，他却“察吏过宽”，“姑容”、“宽缓”，属员畏之反不如尹继善”。[①] 类似情况内地也不少，如江西巡抚吴绍诗“本质淳厚”，“于公务未能整顿”，“人传有老菩萨之名。”[②] 直隶总督方观承于“直隶吏治，一味骫骳，全无整饬。”[③] 即云南、贵州、湖南等边远地区，徇庇之风也很盛行，如州县承缉逃兵，按规定到期不获即应受处，督抚则往往在期满之前，将官僚调赴他邑，以致乾隆说：“朕未尝因此罢斥一员，则督府又何必如此过虑乎？”[④] 官僚考核制度渐趋废弛，以京察来说，“部院各堂官，每届计典，除荐举外，不过约略劾去一二员，以符成例，其余概与姑容，姑习瞻徇之习皆所不免。”[⑤] 地方大计，督抚百计瞻徇，好施“避重就轻”之计。如二十六年大计，江苏太兴知县黄孝熹勒索属员，本属贪酷，陈宏谋却以“不谨”一劾了之。[⑥] 汪辉祖在《学治续说》中公开提倡“勿彰前官之短”，要求接任官为前官“弥缝”，则反映了现实政治生活对入仕理论的影响，辞曰：

“人无全德，亦无全才，所治官事，必不能一无过举，且好恶之口不免异同，去官之后，瑕疵易见，全赖接任官弥缝其缺失。居心刻薄者，多好彰前官之短，自形其长。前官以迁擢去尚可解嘲，若缘事候代，寓舍有所传闻，必置身无地。夫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不留余地以处者，人亦不留余地以相处，徒伤厚德，为长者所鄙。”[⑦]

---

① 《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胶片 19。
② 《乾隆圣训》卷 97。
③ 《乾隆圣训》卷 96。
④ 《乾隆上谕档》四十二年七月初二，胶片 33。
⑤ 《乾隆上谕档》四十一年十二月初八日，胶片 32。
⑥ 《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六年二月。
⑦ 《汪龙庄遗书·学治续说》。

废弛政务是政风颓废的另一表现。乾隆中后期，官僚安于现状，官风渐趋萎靡。乾隆称各省封疆大吏“惟知养尊处优，不以民事为重，凡遇刑名重案及城工等事，往往因循怠忽，辗转迟延，阳籍详慎之名，阴遂诿玩之计。”像直隶建昌县马十等行劫案，事发于乾隆五十三年，此后一拖两年，也未审出实情，“县令屡经更易，案犯迄无确供”，而总督刘峨竟“置若罔闻，任其延宕”，五十五年，乾隆令将各犯押赴山东行在，不出一月，即究出正犯，将其正法。[①] 再如云贵总督杨应琚，在平准平回时任陕甘总督，勤奋称职，调度有方，但在三十二年的对缅战争中，却拒不出战，甚至甘于欺隐，竟言：“吾官至一品，年逾七十，复何所求而以贪功开边衅乎？”[②] 杨应琚的话反映了当时士大夫中普遍存在的偷安懈惰情绪，在这种情绪支配下，许多人“办公事则缄讷不语，遇私议则谈论风生。”[③] 与之相适应，贪图安逸、不理政务、凡事苟且、因循废弛就成为官僚政风的一大特色。这个时期，不少官僚“不问事理之轻重，动辄批委属员，督抚既委之司道，司道复委之州县，层层辗转推延，初若不与事者。”[④] 如云南布政使傅泰就是典型，“性耽安逸，兼嗜曲药，一切公务漫不留心。”[⑤] 又如四川总督开泰，当巴塘喇嘛聚众生事时，拒不亲往查办，在乾隆严旨斥责后，方勉强前往打箭炉，到后仍将事务委之道府知州，不等审讯便以查阅营伍为名，一走了之。[⑥] 湖广总督爱必达，“托名敦体，恶

---

① 《乾隆实录》卷 1351。
② 《清史稿》卷 327 杨应琚。
③ 《乾隆上谕档》三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胶片 30。
④ 《乾隆朝东华录》卷 57。
⑤ 《乾隆上谕档》二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胶片 30。
⑥ 《国史列传》卷 3 开泰。

劳好逸”，凡事委之藩臬，结果酿成纵盗冤良巨案。[①]

和督抚大吏比起来，州县官僚之懈惰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从官僚处分状况可以看出，办事迟延成为许多官员屡遭处分的主要原因。如甘肃皋兰知县徐浩任内二十三次受处，其中因迟延者达十三次之多，湖南浏阳知县张宏燧十一次被处，其中迟延占四次，广东长安知县丁亭详九次被处，迟延占五次。[②]迟延意味着办事效率不高，为政不勤。是时，许多官僚“终年以坐堂审事为苦，民间呈状俱由宅门投递批准，不审，终年延搁，小民拖累不堪，赴控，上司批查，亦屡催不复。”[③]不少人日在醉乡，“耽于宴安，一切政务全不实心整理，即命盗重案亦不能及时审办，以致每多逾期，地方日就废弛。”[④]还有的官员不仅任意延搁案件，而且穷凶极恶，“恨民上控，必加刑责，而案件仍不为审”，以致“民多怨声。”[⑤]

政务废弛，严重削弱了清朝统治。这从缉捕洋盗中可以看出。乾隆时，海上多江洋大盗，纠合匪类，肆劫多年，而有司因循废弛，从二十八年到三十年，三载之间，广东洋盗积案多达五六十件，甚至有犯盗案达七十五件才被擒获者。[⑥]到乾隆后期，情况更为严重，像五十二年，洋盗在距厦门十余里地，“纵横无忌，行劫兵船。”[⑦]五十八年，又有“匪徒”纠集登岛抢夺放火。[⑧]六十年，乾隆

---

① 《乾隆起居注》二十八年六月，胶片61，《乾隆朝东华录》卷57。

② 《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五年四、五月。

③ 《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八年，卷100。

④ 《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八年，卷75。

⑤ 《乾隆朝吏科题本》“纠参处分”28年卷96。

⑥ 参阅《乾隆上谕档》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胶片17、《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卷51，三十一年二月。

⑦ 《乾隆朝东华录》卷105。

⑧ 《乾隆实录》卷1426。

降谕曰："闽省近年以来，吏治废弛已极，……各海口地方，盗匪仍复肆行出没，甚至五虎门近在省会，而盗船即在彼停泊叠劫，毫无忌惮，以致商贩闻风裹足，皆由该督抚等平日漫无整理所致。"①

对清朝政治危害最大的是日益严重的贪污之风。贪污，在乾隆前期经严厉整饬后曾有所收敛，但到中后期，又恶性发展，进而严重毒化了清朝社会关系。概括起来，这个时期的贪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普遍公行，呈集团腐败趋势。乾隆中期以前，尤其是康雍两朝，贪污虽然存在，但主要限于少数不法官僚的营私舞弊行为（为政府默认的耗羡当然不在此例），洁身自好，轻于财货是许多士大夫推崇的行为准则。像熊赐履身为大学士，家中竟无积蓄，革职寓居南京清凉台时，穷困潦倒，亲率僮仆锄菜，自号"清凉老圃"，遇青黄不接时，往往"数米而炊，杂以野菜。"② 张伯行尝谓圣祖曰："臣父在日，尝训臣以廉谨报效朝廷，若受人一钱，不惟不忠，且不孝"，故"历官数十载，常俸外未尝受一钱，所用粟米丝布皆自取给于家，余悉为养士恤民之费。"③乾隆中后期不同，大小官僚纷纷以积聚财货为务，"大抵为官长者，廉耻都丧，货利是趋，知县厚馈知府，知府善事权要，上下相蒙，曲加庇护，故恣行不法之事。"④ 贿赂公行，官僚们纷纷将国家财产作为实现个人自私动机的工具，时人云："州县有所求就有所馈送，往往以缺分之繁简分贿赂之等差。此等赃私，初非州县之家财，直以国帑为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120。
② 《经义斋集》卷 11 "尺牍"。
③ 参阅《碑传集》卷 71，张伯行。
④ 《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第 11 册，第 4810 页。

夤缘之具。上司既甘其饵，明知而不能问，且受其挟制，无可如何。间有初任之员，天良未泯，小心畏咎，不肯接受，上司转为之说合，懦者千方抑勒，强者百计调停，务使之虚出通关而后已。"[①] 这就使当时的贪污具有集团性特征，吏治往往整个区域全盘腐败。值得注意的是：贪婪的上司，在收受贿赂的同时，还想方设法榨勒财货。像三十四年，贵州发生威宁知州侵吞帑项二十四万两的大案，审查发现：前任巡抚方世俊勒索银六千八百余两，巡抚良卿勒索银二千五百余两，按察使高积勒索银三千五百余两，贵西道图默慎勒索银一千六百余两，贵西知府韩极勒索银二千九百余两。[②] 有的督府为营求财物，竟将属员用为幕宾，嘉庆初御使张鹏展云："督抚与属员上下之体严肃，苞苴不易通，即有私通，尚恐碍人耳目，惟用属员为幕友，且题补驻省之缺，晨夕出入无避讳，外与各州县为同寅，往来亲密，最易夤缘，无从觉察，是以营私之督抚，无不用属员为幕友。"[③] 上司盘剥属员，最终受害者不是国库就是百姓。像长庐盐政穆腾额任职六年，共勒索商人银二十五万余两。[④]而广东从二十四年起，即公然派令商人私捐公费津贴，到四十九年方被查禁。[⑤] 更有不少州县官员，通过"征一派十"，浮收多征等办法，或通过短价派买、任意加税等办法，需钱索财，以致民怨沸腾。[⑥] 侵吞国家财产是贪官，尤其是州县贪官

① 《国史列传》卷 63，王杰。

②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34 年《法律·贪污》卷 50。

③ 《皇朝经世文编》卷 20，《吏政六·大吏》。

④ 《乾隆朝上谕档案》第 17 册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⑤ 《乾隆朝东华录》卷 99。

⑥ 参阅《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八年卷 74、三十一年卷 65。《刑科题本》"贪污"三十六年，编号 009719，三十七年卷 48—50。《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正月初二，胶片 18，四十五年三月初五，胶片 38。

的重要财源之一。康熙后期，各省因侵蚀酿成大量亏空，经雍正整饬基本消失，乾隆前期略有复出，旋被禁止。二十五年前后亏空又有零星出现(如二十五年，山西神池县亏空库银达 2 600 余两[①])。三十年前后亏空达到了一个新高潮。二十八年，四川夔关亏缺税银 7 000 余两，三十一年陕西高台县亏空粮 6 000 余石，同年，山西阳曲知县段成功亏空银 17 000 余两，三十二年湖南武陵知县冯其柘亏空银 20 000 余两。[②]面对接二连三的亏空案，乾隆无可奈何："朕亦不肯令人告许，惟俟其自败即行按法惩治，决不稍为宽贷也。"与此同时，令各省督抚："就所辖各员内通行查察，将有无亏空，据实保奏，……将来或别经犯案，惟于该奏之该督抚是问。"[③] 此后，侵蚀之风稍有收敛，但未过多久，侵蚀案又接连暴发，且侵蚀数额越来越大。三十四年，贵州威宁知州刘标侵蚀银达 240 000 余两，三十七年云南宜良知县朱一深亏空也达数万金，三十九年云南永昌保山、永平二县亏空米谷达 78 000 多石。[④]尤其是在第二次金川之役中，官员肆行侵蚀，大发战争财，结果导致帑项虚悬，战后清查，清朝前后所用银 6 100 余万两。其中可以报销者才 4 000 余万两，其余 2 千余万竟不知去向。四川布政使刘益任内动用银 40 余万两，可以报销者才 92 900 余两，连乾隆也认为"实不可解"、"从中染指侵冒肥橐者"，定为不少。[⑤] 在后期镇压林爽文起义中，官僚也

---

① 《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五年七月。

② 参阅《乾隆上谕档》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胶片 16，《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三十一年二月卷 68，《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三十一年《法律·贪污》卷 48—50，《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二月初三，胶片 19。

③ 《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正月十七日，胶片 19。

④ 参阅《国史列传》卷 13 良卿，《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三十七年《法律·贪污》卷 49，《乾隆实录》卷 968。

⑤ 《乾隆上谕档》四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胶片 32。

大肆侵蚀，以致五年之后，各项款项清查无着落者“尚居十分之七。”① 时因侵蚀而造成的亏空更加严重，王杰说，侵蚀之风“一县如此，一省皆然，一省如此，天下皆然。于是大县有亏空至十余万者，一遇奏销，横征暴敛，挪新掩旧，小民困于追呼而莫之或恤，靡然成风，恬不为怪。至于民为设法弥补，而弥补无期，清查之数一次多于一次，完缴之银一限不如一限，辗转相蒙，年复一年，未知何极。”②像当时甘肃皋兰等三十四厅州县亏短仓库银888 900余两，仓粮74万余石，山东各属亏空多至2百万两，云南各属仓库钱粮亏空100万两，浙江亏空尤为严重，四十七年陈辉祖贪黩案发，富勒浑奏明通省仓库亏缺130万两，乾隆令勒限弥补，结果限满仍未补完，五十一年，发现仅海盐、嘉兴、平阳三县亏空数就逾十万，全省亏缺仍多达数十万两，至于福建，更是仓库“无处不缺，吏治民生玩愒废弛更不可问”，其他如江苏直隶等省，也存在巨额亏空。③ 亏空的普遍，反映出当时官僚贪污的普遍，清朝财政因之受到严重影响。

二是数额巨大。乾隆前期，官僚贪污额相对较小，多者不过数万两，极少有上十万者，像提督鄂善不过收贿银千两（时仲永檀劾其收银万两）即被处死，浙江巡抚卢焯、布政使杨景振营私受贿，被处绞监候，然其数额，亦不过5万两而已。④ 中后期不同，官僚贪污额动辄上万，甚至多至数十万。仅以知县等中下级官僚

---

① 《乾隆实录》卷1431。

② 《国史列传》卷63王杰。

③ 参阅《乾隆朝东华录》卷103、104、120，《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十一月，胶片87，《乾隆朝上谕档》第13册。

④ 参阅《乾隆实录》卷138、139。

为例，其侵蚀额就十分惊人。三十四年，云南呈贡知县杨家琚借对缅战争、承办军需之机，大肆剥削，收刮乡民，仅民钱一项就达 3 800 余串，银 18 000 余两。[①]是年贵州威宁知州刘标侵蚀公帑达 24 万两。[②] 在第二次金川之役中，仅四川松岗站站员曾国勋一人就侵帑达 89 000 余两。[③] 四十六年甘肃捏灾冒赈案发，乾隆令阿桂清查诸州县，凡冒赈至 2 万两以上者皆死，结果通省因赃逾 2 万坐斩者多至 22 人，足见其时贪污风气之甚。[④] 至于高级官僚，其贪污额就更大，像云南布政使钱度，仅书房窖内就出银27 000余两，"并寄屯金两千两，合计不下五六万两。"[⑤] 兵部侍郎高朴借为乾隆采办玉器之机，肆行侵蚀，仅一次私卖玉石所得银就达 120 100余两。[⑥] 又如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任内不仅婪索盐规，"其收受属员馈送，赃累巨万。"[⑦] 六十年败露后，在浦霖原籍，发现"现存银钱及埋藏银多达 284 300 余两，房屋地契共值银六万余两，金七百余两，其余朝珠衣服玉器等物，尚不在此数"，至于伍拉纳，籍其家得银 40 余万两，仅如意就多至 100 余柄，连乾隆也感叹"二人贪黩营私，殊出情理之外。"[⑧]

其三是高官犯案增多。一般地说，高级官僚作为皇帝意志的体现者，选于千百人中，信任倚恃，俾以事权，应该以清廉相尚。康雍时期，高级官僚因贪污败亡者甚少，即乾隆前期，因此受处

①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34 年卷 50。
②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34 年卷 50。
③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四十年卷 57—58。
④ 参阅《乾隆朝东华录》卷 94。
⑤ 《国史列传》卷 56 钱度。
⑥ 《乾隆上谕档》四十三年十月初一，胶片 35。
⑦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十月，胶片 86。
⑧ 《乾隆实录》卷 1488。

分者，也不过鄂善、卢焯、恒文、蒋洲等数人而已。然而到中期以后，形势为之一变，官僚们穷奢极欲，惟以聚敛钱财为事，就连乾隆也承认："见在总督中，操守可信者惟李世杰、萨载而已。"①六十年更不无悲哀地说："各省督抚中廉洁自爱者，不过十之二三，而防闲不峻者，亦恐不一而足。"② 时以贪污被处之大员就有江西巡抚阿思哈、理藩院尚书富德、两淮盐政高恒、贵州巡抚良卿、贵州巡抚钱度、云贵总督彰宝、云贵总督李侍尧、闽浙总督杨廷彰、四川总督阿尔泰、直隶总督杨景素、江苏巡抚闵鹗元、浙江巡抚福崧、兵部侍郎高朴、浙江巡抚王亶望、陕甘总督勒尔瑾、闽浙总督陈辉祖、闽浙总督富勒浑、山东巡抚国泰、江西巡抚郝硕、湖南巡抚方世俊、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等二十余人。像贵州巡抚方世俊（后调任湖南），"未出仕前，家本赤贫，止有房屋四间"，为官后，肆意婪索，在任陕西布政使时，就有庄田 846 亩，随田瓦草房 87 间 14 厦，任贵州巡抚不久，即勒索银 6 千余两。③ 浦霖也是"寒士出身"，入仕后，贪污受贿，家财巨万。④ 勒索属员是督抚谋取财物的重要手段。像四十七年，江西巡抚郝硕以进京陛见，缺少盘费为借口，需索属僚，结果藩臬以下纷纷送银，府州县"其时有因公在省者，即自行呈送，有一府之中或府或县一员在省，即回去告之所属各府州就现任人员，视其力量或缺分大小酌量分派，自数百两至千两不等，俱各自致送郝巡抚"，共计银 30 400 两，郝硕贪心不足，次年又以应交浙省海塘工程为

---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103。
②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八月，胶片 86。
③ 《乾隆朱批奏折》"内政类·职官"三十四年，卷 39。
④ 《乾隆朝上谕档》第 18 册六十年十月初七。

名，勒索各府州县银 38 500 两，属员称，“各属帮助银两，亦属出于无奈，此皆通省周知者。”[①] 直接侵吞财物者也大有人在，如王亶望在任甘肃布政使时，与总督勒尔瑾串通一气，以仓储未实为由，疏请开捐，获准后却擅自令百姓改为输银，又虚报旱灾，妄称以粟治赈，却将银两私分，“通省大小官员，联为一气，冒赈分肥，扶同捏结，积成弊薮。”[②] 当王亶望案发后，闽浙总督陈辉祖受命清查其贪污货财，陈竟丧心病狂，“将金易银”，侵吞入己。[③] 最引人注意的是：乾隆中后期，最高决策机构成员也处于腐败之中。在统治前期，辅佐诸臣颇能以清介自持，以讷亲为例，“以清介持躬，人不敢干以私，其门前惟巨獒终日缚扉侧，初无车马之迹。”[④] 继他之后的傅恒，虽颇奢华，但也不贪财败检，领兵出征时，还能散其私财以励士气。赵翼描述当时决策中枢军机处情形说：“往时，军机大臣罕有与督抚外吏相接者。前辈尝言张文和公在雍正年间最承宠眷，然门无竿牍，馈礼有价值百金者则却之。讷公亲当今上初年，亦最蒙眷遇，然其人虽苛刻，而门庭峻绝，无有能干以私者。余入军机，已不及见二公，时傅文忠为首揆，颇和易近情矣，然外吏莫能登其门，督抚皆平交，不恃为奥援矣。余在汪文端（由敦）第，凡书牍多为作答，见湖抚陈文恭伴函不过僮锦二端，闽抚潘敏惠，公同年也，饱节亦不过葛纱而已，至军机司员，更莫有过而问者”，可见其时朝政之整肃。[⑤] 到中后期情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0 辑第 457—460 页。

② 《乾隆实录》卷 1136。

③ 《乾隆朝东华录》卷 96，《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25。

④ 《啸亭杂录》卷 1。

⑤ 《簷曝杂记》卷 1。

形大为不同，像“首辅”于敏中不但交结宦官，而且“潜受苞苴”，[①] 甚至令地方官为其修造花园，开了乾隆朝“首辅”肆意婪索外官之先例。[②] 至乾隆晚年深受重用的和珅，贪污更甚，其家中“所藏珠宝内，珍珠手串二百余串，较之大内多至数倍，并有大珠较御用冠顶尤大”，此外还有白玉、金银、绸缎、人参等不计其数，仅已估价财产即相当于清朝五年国库收入，故嘉庆惊叹：“似此贪酷营私，实从来罕见罕闻。”[③]

论及乾隆中后期政风败坏，人们不能不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以精明强干著称的乾隆皇帝，为什么没有能阻止政治腐败，尤其是贪污现象的恶性发展？

造成这一悲剧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皇帝本身纵情享乐，不但为官僚的腐化树立了极坏的榜样，而且也为官僚任意侵贪提供了绝妙的借口，当时许多官僚都是在办贡办差这一冠冕堂皇的理由下大肆贪污的。像长芦盐政穆腾额，办理进贡物件均由商人出钱，盐政备办，在此过程中任意侵吞，而广东督抚及粤海关监督每年进贡也系洋商采办，“赔垫价值”，“积习相沿，商人遂形苦累。”[④] 除此之外，下面几个原因也值得注意：

第一，时宽时严，宽严脱节。一般地说，法律的权威体现于它的稳定性，朝令夕改，时存时废，只能说明法律本身在社会生活中不具有太大的价值。乾隆在为政作风上，存在一个极大的弊

① 《满汉大臣传》卷 56，于敏中。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92。

③ 《嘉庆起居注》四年正月，胶片 94，《庸庵笔记》卷 3。

④ 《乾隆朝上谕档》第 17 册五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乾隆朝东华录》卷 102。

端，那就是法随喜怒，宽严脱节。恼怒时，严惩一气，而一般情况下，尤其是亲信犯案，则未免有纵弛之嫌。以惩贪为例，中期二十年，共有六次惩贪巨案：一是三十一年的段成功、和其衷案，二是三十二年的冯其柘、李因培案；三是三十三年的两淮盐政营私案；四是三十四年的良卿案；五是三十七年的钱度案；六是四十三年的高朴案。这几次案件处分很重，犯赃者家产被抄，人被处死，执法可谓既严且厉。而在此之外的其他案件，大多处分从宽。如二十四年闽浙总督杨廷璋勒派属员，乾隆却仅予革任了事①，四十三年粤海关德魁亏空税银，按律应赔两万余两，乾隆却以其“尚有良心”，全予免赔。② 至于于敏中、杨景素，二人身为显宦，赃私累累，乾隆却曲意保全，死后仅予薄惩。时宽时严的作法，为官僚营私舞弊开了侥幸之门，故当时贪风惩而不止，贪官越惩越多，乾隆也承认：“外省督抚，见朕治一贪污之吏，惩一废弛之员，当时未尝不稍自警惕，及至事过则忘；惟知养尊处优，安享丰斻，全不以勤求民瘼，澄饬官方为事。此等锢弊相习成风，自罹法网而不知悔，朕甚悯焉。”③

第二是徇庇亲信。对督府瞻徇同寅、属员，乾隆深恶痛绝，有犯必惩。而他自己在为政中，对亲信人员却曲意回护。比较典型的如江西巡抚阿思哈，此人缺能少才，贪鄙不职，被人列为最劣巡抚，乾隆却对其信用不衰。二十五年阿思哈以贪赃按律拟绞，次年即予免罪，二十八年即用为广东巡抚。又如云贵总督李侍尧，乾隆认为他“在督抚中最为出色”，迁为大学士。四十五年贪赃事发，

① 《国史列传》卷 6，杨廷璋。
② 《乾隆上谕档》四十三年二月十三日，胶片 34。
③ 《乾隆实录》卷 1356。

乾隆颇为难受，说："今李侍尧竟有此等败露之案，天下督抚又何能使朕深信乎?"[1]大学士，九卿议请正法，乾隆却改为斩监候，并将支持九卿之议的陈辉祖、富勒浑大加斥惩。四十六年，即用李为陕甘总督，此后，李侍尧还屡次坐法，均为曲赦。[2]尤其是在其晚年，任用和珅，虽明知和珅与富勒浑、国泰等贪官有牵连，也知阿桂等正人君子不屑与之为伍，但仍予信重，以致和珅有恃无恐，恣意婪索，极大地败坏了官僚政风，薛福成评论说："（乾隆）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或且惴惴焉惧罹法网，惟益图攘夺刻剥，多行贿赂，隐为自全之计，非其时人独贪也，盖有在内隐为驱迫，使不得不贪者也。"其言虽有失偏颇，但也大致反映了当时的具体情况。[3]

第三是没有及时调整利益分配关系。笔者在卷之二已经指出：贪污的实质是政治体系内部官僚与政府间的利益冲突。清代，这种冲突经雍正增设养廉银得到缓和，乾隆初年提高俸银，使官僚生活条件有了进一步改善。然而到中期以后，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安闲、舒适的社会环境本来就容易刺激官僚的物质欲望，滋长腐化奢惰情绪，从而提出新的利益要求。另一方面，当时社会生活也出现了新的变化：一是物价上涨，像东南苏松常镇四府，雍正及乾隆初，米价每升十余文，二十年虫荒，暴涨至三十五文，此后，"连岁丰稔，价渐复旧，然每升亦只十四五文为常价也。五十

---

①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五年五月，胶片 38；《国史列传》卷 14，李侍尧。

②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五年十月，胶片 39；《国史列传》卷 14，李侍尧。

③ 《庸庵笔记》，卷 3。

年大旱，则每升涨至五十六七文，自此以后，不论荒熟，总在二十七八至三十四五文之间为常价矣。"[①] 价格上涨，如官僚俸禄不增，就必然导致其生活水平的下降；二是社会风气趋于奢靡。生于雍正八年，卒于嘉庆十二年的汪辉祖对此感触尤深，他说：当他二十余岁入幕时，止服高丽袍，时"幕风朴素，重裘尚少"，在此之后，风气日奢，"吾乡素号简质，二十年来，（衣着）亦俱绚烂，今则宾服燕集，冬皆反裘，夏皆纱罗，以嵌皮山羊皮为不足齿，葛不经见，甚至妇人女子十有六七亦皮裘羽毛缎矣。"[②] "人是环境的产物"，不难设想，在风气趋于奢华的社会条件下，即使物价保持平稳，拥有较高社会地位的官僚阶层也不可能安于旧有的物质待遇，何况他们还处于粮价上升，货币贬值的时代。由于乾隆本人在长时间内对这一问题重视不够，未能适时调整利益分配关系，以致大小官僚纷纷通过贪污来满足自己的物质欲望，直以国帑"为饕缘之具"，"百弊丛生"，吏治废弛，对这一问题，笔者在卷之四将作补充论述。

在传统政治条件下，引发社会动荡最重要的因素绝不可能是极少数对现存政权不满而又胸怀大志者别有用心的煽动和策划，更不可能是持续严重的自然灾害。原因很简单：如果普通百姓安居乐业，那么少数人的煽动不可能使他们轻率地抛弃家产，铤而走险，如果现存政权仍维持着严密的政治控制，仍拥有较强的镇压力，那么它也不会容忍少数人肆意进行反抗活动。此外，如果现存统治者仍具有清醒的头脑，官僚队伍仍保持着严密的组织性

① 钱泳：《履园丛话》，卷1。
② 瞿铢菴：《杶庐所闻录·乾嘉风俗》。

和行政效力，那么它更不会在严重的自然灾变发生时，不积极进行救灾与赈济，以致百姓大规模背井离乡，危害基层社会的稳定，甚至出现揭竿而起的可怕场景。因而，社会秩序能否保持安定，自然灾变能否危及现存政权的统治，关键取决于现存政权自身的状况，也就是说，政风好坏决定了统治的命运与前途。

乾隆中后期清朝政治的腐败，在很大程度上显示了社会动荡的必然性：政风的颓废，削弱了清朝政权的镇压能力，使官僚机构应变效能受到严重损害，这就为各种反抗言行的出现创造了有利时机；肆无忌惮的贪污，不但危害清朝财政，败坏官僚素质，而且使社会关系急剧趋于紧张，从而在客观上为反抗思想的传播提供了有利的社会条件。在这种情况下，乾嘉之交政治危机的另一主要内容：社会不安定因素的增加，尤其是政治动荡便逐渐显露出来。

乾隆中后期，当大小官僚纷纷“持禄养交”、“安享暇豫”的时候，本以稳定著称的清朝社会日渐显示出众多的不安定因素，其中，较明显的是社会治安趋于败坏。像四川，流民聚集，由无籍游民组成的民间团伙“啯噜”，“结党成群，抢掠滋事”，由于当地官僚“一味因循畏葸，于地方全无振作”，以致“啯噜奸匪”“肆无忌惮”，“踪迹往来，如入无人之境”，到四十六七年，啯噜势力大发展，“每邑多至百十余人，并有朋头带顶坐轿乘马，白昼抢夺淫凶，官吏罔闻，兵役不问，甚至州县吏胥听啯匪恣行骚扰。”① 又如湖北武昌，竟出现了盘踞山区，专门靠抢劫为生的族姓，“屡经惩创，怙恶不悛。”② 在山西，“民情尚气好斗，嗜酒佩刀，因事相

① 参阅《乾隆上谕档》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胶片 15，《国史列传》卷 8 文绶，《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二十九年卷 19。

② 《乾隆上谕档》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胶片 15。

争，动辄挥刃，积习相沿已非一日，虽禁令频申，而骤难化诲。”①流丐是时成为危害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乃有一种强壮游惰之人，不务生业，三五成群，数十为党，呼朋引类，有师有徒，有首有从，各占地方，聚居古庙荒亭，沿村逐乡勒索钱米，遇有婚丧之家，劲讨酒食，不满其欲，辄肆咆哮，动以放火劫窃，出言恐吓。乡民畏之如虎。甚至恃众抢夺奸淫，谋故杀人，无恶不作，种种贻害，不可枚举。”② 在世风日下，争斗纷起的时候，乡村中的权势之家往往称雄一方，凌虐村民，使本来已经紧张的社会关系更加紧张。乾隆五十年湖北荒欠，贫民抢粮，劣衿梅调元纠众逞凶，活埋三十人，事后，大小官员惟恐上司从中究出弊端，竟通同讳匿，联为一气，而御史也无一人参奏。③ 五十六年，河南商邱县张景仲因追索欠债，竟杀死十一人，杀伤十二人，乾隆云："可见各省牧守等官，所称于每月朔望宣讲圣谕广训，亦属托诸空言，以致愚民全无警戒，重罹法网，甚至有肆行戕害如张景仲者。即云世风日降，人心日坏，不能俗尽登庞，亦何至凶暴若此之甚？朕实引以为愧，司牧者岂能辞平日失于训化之咎？”④ 社会秩序的混乱，实质上反映了清朝统治力量的衰落以及社会利益关系的紧张，它在相当程度上成为大规模社会动荡到来的前奏。

与此同时，下层民众的反抗也日渐加强。乾隆四十四年，“一月之中，聚众扰官之案竟有三起。”⑤ 而各种秘密组织，也趁统治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57辑第552—553页。
② 《乾隆朝中朱批奏折》“内政·保警”三十二年，卷2—6。
③ 《乾隆圣训》卷89，《求言二》。
④ 《乾隆实录》卷1382。
⑤ 《乾隆上谕档》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胶片36。

者陶醉于全盛之机纷纷出现，渐趋活跃。早在二十五年；四川就因“邪教流传，为地方大害，川省民鲜土著，风气不齐，尤易煽惑”而使统治者大为伤神。① 此后，中原和东南地区的“邪教”传播非常广泛，河南“民朴而愚，最易惑于邪教”，在江苏，“地方匪徒，传播邪教，惑人聚众，最为人心风俗之害”，当时，甚至连生员也“私藏经忏，受其蛊惑。”② 四十年前后，情况更为严重，三十七年福建缘漳民众因不堪营兵骚扰结成小刀会，以后力量扩展，外人畏其威势，称之“王爷会。”③三十九年王伦起义暴发，四十年，河南发生以“换乾坤、换世界、反乱年，未结年”为口号的混元教案，盛京等处出现红阳会、一柱香、如意会等名目繁多的秘密会党。④四十三年河州暴发元顿教密谋暴动事件，该教以推翻清朝为目标，其口号是：“正月里，春花开，万寿宫里显道来”，企图以河州为据点，夺取兰州，营建“万寿宫”。⑤ 降至乾隆后期，酝酿于中期的社会动荡逐渐暴发出来，四十六年撒拉族民众起义，四十九年石峰堡回民起义、五十一年台湾林爽文起义、五十九年湖南、贵州苗民起义，规模最大、影响最为深远的是嘉庆元年的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经此打击，延续百余年的康乾盛世完全结束了，随之而来的是萧条冷落的“嘉庆中衰”。然“变起一朝，祸积有素”，乾嘉之际的盛衰巨变正根源于乾隆中后期清朝政治腐败之中。⑥

---

① 《乾隆实录》卷 626。
② 《乾隆实录》卷 682。
③ 参阅《乾隆吏科题本》“纠参处分”48 年 7 月，卷 74。
④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年夏季档，胶片 30。
⑤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三年正月，胶片 33。
⑥ 《清史稿》卷 16，《仁宗本纪》。关于清朝盛衰之变，笔者将在卷之四系统论述，这里仅从政治危机角度予以阐释。

对渐趋严重的社会动荡，晚年的乾隆并非没有觉察，他也采取了一些措施，力图挽救清朝走向衰落的命运。例如：鼓吹“十全武功”，就有宣扬朝廷兵威，示威反抗势力之意，列数蠲免之勤，赈恤之多，自称“爱民如子”，“如伤在抱”，就有铺陈德意，抚慰生民，唤醒百姓“良知”，平息怨愤不满之动机。至于“凤阁龙楼，频增盛事”，或贺八旬万寿，或庆元孙诞育，或开恩科之典，或行千叟之宴，既为点缀盛世，粉饰太平，也在告诉臣民：本朝蒙天眷佑，福祚绵长，惟有俯首贴耳方为顺应天意。①

在具体政治活动中，乾隆晚年有一个十分明确的指导思想，那就是“不为已甚”，所谓“不为已甚”，就是对中期以来严酷的高压统治作局部的策略性调整，以缓和矛盾，收拾人心。

“不为已甚”最重要的针对对象是广大行政官僚和领兵将帅。在社会动荡的形势下，乾隆需要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利用他们去镇压民众反抗。五十一年，对官僚俸禄制度略作变通，是年二月令：“自今以后，凡在京文武官员，有降级革职留任者，止将俸银分别停减，其应得俸米，俱准照原品支领，以示朕体恤臣工，禄以养廉之意。”② 五十八年又以各省官僚应赔盗赃有“多至累百盈千者”，令督抚“分别缉盗勤惰，酌量罚赔”，“其银数在数百两以上者，只令地方官罚赔十之一二，以杜弊端。”③ 对官僚监察放松，惩罚也有从轻从宽之势。乾隆晚年诛戮大臣较中期为少，是时，他虽明知督抚“洁己自爱者不过十之一二”，但“朕不为已甚，不肯

① 参阅《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60册第111页，《乾隆实录》卷1376，《乾隆御制文》三集卷9、卷16，《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五月，胶片79。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120。

③ 《乾隆实录》卷1426。

因此遍加严查也。"[①] 只是当少数官僚违法败检，严重危害官僚政治时，他才不得不予以严惩，"去其已甚"，以戒来者，即于臣下功罪"（朕）不为已甚，而似此昧良太甚者，又不得不去其已甚。"[②] 然和以前大案暴发即彻底查究不同，这时大多只罪魁首，如六十年闽浙总督伍拉纳、福建巡抚浦霖贪污案发，二人不仅婪索盐规，而且收受贿赂，"赃累巨万"，"甚至人命案，竟敢藐法徇情，拖毙无辜十命"，致使福建吏治废弛，"上下通同分肥饱囊"，仓库"无处不缺"，乾隆认为二人之罪较王亶望尤重，并说："此皆因朕数年来率从宽典，以致竟有如此婪赃害民之督抚，朕当先自责己"，然在最后定案时，仍表示"朕从来不为已甚，罪坐魁首"，只将伍拉纳、浦霖及州县有巨额亏空者处斩，余皆从轻发落。[③]嘉庆二年，巡抚陈淮贪婪不法，卖官鬻爵，物议沸腾，民间有"中缺八千，大缺一万五"之语，乾隆也不事深究，仅罚养廉银，令其往新疆效力。[④] 对过去遭处分的官僚，是时乾隆也酌施恩惠。五十九年，令将王亶望、陈祖辉、杨景素、柴大纪等人发遣在外的子嗣查明具奏，释放归里。[⑤] 次年，又以朕"宽严悉当，从不稍事苛求"，令将文绶等五员因贪被追缴银两概行宽免，并降旨："此外如尚有似文绶等人曾经查抄，实属实在无力完缴者，并著各旗籍查明具结，咨报户部提请豁免，以示朕法外施仁，恩加无已至意"。[⑥]

乾隆中前期，对臣下奖赏比较谨慎，如三十九年，提督常青

---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120。
②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十一月，胶片 87。
③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十月、十一月，胶片 86、87。
④ 《乾隆实录》卷 1496。
⑤ 《乾隆实录》卷 1456。
⑥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正月，胶片 86。

称兵丁击退贼人，各赏银牌一面，以示奖励。乾隆斥之，云："若不能擒获一贼，有过而已，何赏之有？绿旗恶习往往如是，所以兵皆怯懦，冒功虚张声势，可恨之极，将此通行申饬！"① 然而到晚年，却往往进行无原则的滥赏，即所谓"赏宜从厚，从不肯使勤劳者稍有屈抑。"②嘉庆称："近年皇考圣寿日高，诸事多从宽厚，凡军营奏报，小有胜仗，即优加赏赐。其或贻误军务，亦不过革翎申饬，一有微劳，旋经赏复，虽屡次饬催，奉有革职治罪严旨，亦未惩办一人。即如数年中，惟永保曾经交部治罪，逾年仍行释放，其实各路纵贼鼠逸者，何止永保一人，亦何止一次乎？"③ 乾隆希望通过"不为已甚"，优加赏赉，激发大小官僚的报效之心，然而在实际执行中，无异于为官僚营私舞弊、废弛玩法开了方便之门，像在镇压白莲教起义中，"带兵大员，皆踵福康安、和珅习气，在军营中酒肉声歌，相为娱乐，以国家经费之需，供伊等嬉戏之用"，出师三载，耗费七千余万，"皆由各路领兵大员任意滥用所致。"④ 而起义力量仍蔓延不止。乾隆本人也为此"心体焦劳"，在对清军获捷的急切期盼中怅然去世。

对士人的控制有所放松，最为明显的是文字狱减少。士人是传统社会的精英阶层，他们对朝廷的态度直接关系着统治的安危与前途。乾隆晚年，经中后期持续二十余年的文治建设，他一方面认为异端思想已基本消除，另一方面，面对正在兴起的民众反抗，他也感到有必要缓和政府与士人的关系，利用士人的社会影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34 辑第 471 页。
② 《乾隆起居注》六十年六月，胶片 86。
③ 《嘉庆实录》卷 37。
④ 《嘉庆实录》卷 39、卷 40。

响，消泯民众反抗意识。故五十年前后，乾隆开始纠正督抚对文字狱的苛严作法。五十年七月，江西刘遇奇《慎余堂集》及《清风堂集》案发，乾隆抓住此事告诫督抚，凡涉文字之案，不要苛求不已，否则徒长刁风，使人无所措手脚，令将刘遇奇子孙释放，以免拖累。并说："外间所著诗文果如钱谦益、吕留良等，其本人及子孙俱登朊仕而狂吠不法者，自应搜查严办，若并非有心违悖，不过字句微疵，朕从不肯有意推求，所谓不为已甚之素志，实天下人所共见共闻者。……各省督抚文理不通者，遇此等挟嫌控讦事件，恐不免拘泥太过，任听劣员庸幕谬加签谪，以致办理失当，滋扰闾阎，殊失朕不为已甚之意，于吏治民生大有关系，因刘遇奇一案再行明白宣谕知之。"[①] 既然皇帝明确宣布以前的文字狱有碍吏治民生，不符合"不为已甚"之意，督抚当然不敢再以文字之案冒然上奏，此后，文字狱锐减，到五十五年《奈何集》案后，乾隆朝文字狱就完全停止。与此同时，还通过举行恩科、增加学额等方式，显示自己"重道崇儒，寿世作人至意"，企图以此加强对士人阶层的笼络。[②]

执法也较从前略为宽缓。四十八年，郝硕奏将吃斋念诵劝世忏语的安仁县民万兴兆等"严究首伙，从重定拟"，乾隆降旨斥之，明确表示办理此等案件，"不必过事搜求，致滋烦扰"，令："各省地方官遇有此等案件，如果实系邪教传习徒众，及有违悖语句者，自应严行查办，务绝根株。若只系愚民吃斋求福，诵习经卷，与邪教一律办理，则又失之太过，所有案内人等即著概予省释，经

① 《乾隆起居注》五十年七月，胶片 79。

② 《乾隆御制文》三集，卷 5。

卷等件全行销毁，将此谕令郝硕并各督抚知之”。[①] 五十九年，又以闽浙总督伍拉纳等“将内地寻常案犯，亦照台湾械斗聚众之案从重定拟立决，实属过当”，降旨：“嗣后各督抚惟当酌核案情，权其轻重，不得概请从严。”[②] 清朝刑狱也不时清理。四十九年，令将四十七年以来拟入缓决人犯 6 372 名减等发落，[③] 五十七年，又令将五十五年以来秋谳拟入缓决人犯八千余名，逐一查明，凡缓决三次以上者，分别减等发落。[④] 司法上的宽缓，主要是竖立自己仁慈形象，同时，也为了粉饰太平，缓和矛盾。

对处于政治生活以外的普通百姓，乾隆比以前更加注意“皇恩浩荡”，力图使之安居乐业，不被形形色色的反清势力所煽惑。五十五年，普免天下钱粮 2 770 万。在此前后，还大量蠲免民间赋粮，如四十九年，免甘肃历年积欠 160 余万，五十二年免福建田租，五十九年普免八省漕粮，六十年免各省未完节年地耗正粮等项共银 1 700 余万两，粮谷米豆等项共 375 万余石，四川、奉天、山西、湖南等省积欠已清，令免下年正赋十分之二。故后人有“高宗享国愈益久，膏泽愈益多”之语。其实，当时清廷财政并不宽裕，大规模的巨额蠲免，很大程度上是迫于客观政治形势之需要。[⑤]

乾隆晚年针对社会动荡形势作出的上述政策调整，并不是对高压统治的否定，仅仅是一种纠偏或完善。对民众反抗，他仍主

---

①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58 辑第 623 页。

② 《乾隆上谕档》第 17 册，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③ 《乾隆起居注》四十九年十一月，胶片 78。

④ 《乾隆上谕档》第 17 册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⑤ 参阅《石渠余纪》卷 1《纪蠲免》；《乾隆朝上谕档》第 18 册六十年正月、六月、九月有关上谕。

张严酷镇压。五十三年，福建巡抚徐嗣曾奏惩治台湾地棍、整顿风俗事，乾隆云："从前地方文武因循废弛，遇事姑息，以致奸民无所忌惮，酿成逆案。今当贼匪甫经荡平后，正当趁此兵威，随时严办，使匪徒敛迹，尽绝根株。徐嗣曾于拿获棍徒，凡该死罪者，俱立置典刑，……实属可嘉之至"。令交部议叙。[1] 五十七年九月，福建发生天地会"纠会逞凶"案，一次定凌迟处死者119人，即行处斩者19人。[2] 然而，无论是"不为已甚"，还是厉行镇压，在当时都没有收到明显效果。清廷对百姓的巨额蠲免赈恤，由于各级官僚的贪污腐败，真正落到普通民众身上者寥寥无几。而朝廷对反抗行为的镇压，也由于官僚将帅的堕落而失去了以往的威势，嘉庆对此深有感触："带兵大臣及将领等，全不以军务为事，惟思玩兵养寇，借以冒功升赏，寡廉鲜耻，营私肥橐。即如在京谙达、侍卫、章京等，遇有军务，无不营求前往。昔自军营回京者，即平日穷乏之员，家计顿臻饶裕，往往托词请假，并非实有祭祖省墓之事，不过以所蓄之资回籍置产。"[3] 在这种情况下，清朝统治除了走向没落外，别无选择。

历观乾隆治政轨迹可以看出：其统治思想、行政风格在不同时期具有不同特征：前期主要是围绕宽严进行政治调整，探寻有利于强化自己独裁权威、推动繁荣深入发展的为政之道。进入中期以后，随着全盛局面的形成，他将最主要的精力集中到"持盈保泰"上，力图通过文治建设统一人心，消除异端，通过对全社会成员严密的政治控制，进一步扩大君权的社会影响，以期实现

---

① 《乾隆起居注》五十三年九月，胶片81。
② 《乾隆上谕档》第17册五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③ 《嘉庆朝东华录》卷6。

清朝统治的“久安长治”。就在这个时期，存在于专制皇帝个性中的腐化奢惰情绪逐渐暴露出来，清朝官僚队伍在“盛世”的喧嚣声中急剧趋于腐败，以致形成深重的政治危机。在社会逐渐陷于动荡的情况下，晚年的乾隆一方面粉饰太平，另一方面对中期以来的高压统治略作修正，力图挽救清朝衰落的命运，然而，积重难返，历史的演变并不以专制皇帝一个人的意志为转移，乾隆本想留给其子孙“万世不拔”的基业，而实际上，在他之后的大清帝国却一蹶不振，凄风苦雨，进入萧条冷落的“中衰之世”，这可以说是对其中后期“持盈保泰”的莫大讽刺。

卷之四　意志的力量：康雍乾三帝及其时代

我们前面论述的三位皇帝，就其历史地位而言，并不是单纯的个人，而是代表着一个时代，这一时代就是著名的康乾盛世。康乾盛世的出现与衰落，不但深刻影响了近代中国之发展，而且从较深层次上预示了中国传统政治之命运。在这一部分，笔者将对康乾盛世及与其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作初步分析，以期从政治实践的角度探寻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的时代意义。

一、康乾盛世

任何一个历史事件，从其酝酿、出现以至消亡，都具有一定阶段性，社会演变也是如此。清代康乾盛世，前后持续百余年，在不同时期，繁荣程度不同，统治者采取的政策措施也不尽一致，为此，笔者对其演变过程作粗略分期：康乾盛世起于康熙二十年平定三藩，止于嘉庆元年川陕楚白莲教起义爆发。从康熙二十年到康熙六十一年，为盛世形成时期；从雍正元年到乾隆二十四年统一新疆，为盛世发展时期，在此期间，统治者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调整，将繁荣推向新的高度。从乾隆二十五年到四十五年甘

肃回民起义前夕，是清朝的全盛、鼎盛或极盛时期，从乾隆四十六年到嘉庆元年，是由盛转衰时期。嘉庆元年，白莲教起义爆发，此后，清朝便结束以往的繁荣，堕入衰落的深渊。下面，笔者结合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对康乾盛世之特点作以初步分析：

考察任何一个时代的特点，有必要将它置于历史演进的长河中予以比较分析。如果把康乾时代和三代以降，号称盛世的其他各个时期相比，就会发现：无论是在繁荣的质上还是量上，它都远逾前代，具有集大成之势。它是以儒家价值观为核心的中国文化在 18 世纪创造的一个伟大奇迹，而当这个奇迹发生时，传统文化本身也就达到了光辉的顶点。

“大一统”是康乾盛世最重要的特征。作为中国传统政治家们潜心追求的重要政治目标，“大一统”历来被视为“天地之常经，古今之通谊”。[①] 追溯其源，语出《春秋》“公羊传・隐公元年”：“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徐彦疏：“王者受命，制正月以统天下，令万物无不一一皆奉之以为始，故言大一统也。”具体说来，“大一统”在政治实践中具有三层含义，一是中央集权，即“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天下无道，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②] 在秦汉以后，表现为“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为一统。”[③] 二是国家的统一，孔子言“礼乐征伐自天不出”，就有鼓吹用周室统一诸侯之意，秦朝统一六国，使天下“书同文，车同轨”，“大一统”有关国家统一的含义就更加明确，即“六合之内，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功盖五

① 《前汉书》卷 56，董仲舒。
② 《论语・季氏》。
③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帝，泽及牛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1]三是思想的高度统一，孔子强调"天下归仁"，"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就是要求统治者用儒家思想一统天下。[2]至董仲舒针对汉初"师异道，人异论，百家殊方，指意不同，是以上亡以持一统"，从《秦秋》大义出发，要求"诸不在六艺六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则是对"大一统"文化专制主义的具体阐述。[3]然而，反观历史可以发现，清朝以前，几乎历代都没有真正实现"大一统"政治局面，汉代虽"罢黜百家"，确立儒家独尊地位，但其时儒学本身便"异端纷纭，互相诡激"，[4]在此之后，佛学渐炽，道教流传，儒佛道三家互相竞争，共同影响人们的精神生活。尽管皇权对社会意识形态的控制时有加强，但直到明季，仍有何心隐、李贽等"敢倡乱道，惑世诬民"的"妖人"存在。[5]从权力分配看，以皇权为核心的中央集权政体在秦汉时即已获得确立，但在此后近两千年中，朋党、外戚、宦官、权臣、地方割据势力等威胁专制统治的政治现象从未得到真正消除，一旦最高统治者略有疏忽，它们便伺机而出，使传统政治无法正常运行。在国家统一问题上，边疆少数民族与中原地区的关系长期没有解决，尤其是北方游牧民族，自冒顿一统漠北，即在蒙古高原建立相对统一的政权组织，与中原地区的中央政府相对峙。它往往凭借其强大的军事优势，攻掠骚扰，给汉族生产生活造成极大威胁。像汉朝文景之世，中原统治者不

---

① 《史记》卷 6，《秦始皇本纪》。
② 参阅《论语·颜渊》、《论语·为政》。
③ 《后汉书》卷 56 董仲舒传。
④ 《后汉书》卷 65 郑玄传。
⑤ 《明神宗实录》卷 369。

得不致书匈奴单于："长城以北，引弓之国，受命单于；长城以南，冠带之室，朕亦制之"，许以金帛丝絮以求安好。[①] 武帝时虽北击匈奴，然数十年后，匈奴鲜卑又不时为患，降及魏晋南北朝及宋元之世，北方更陷于"中原板荡，夷狄交侵"的混乱状态。[②] 元朝有过短暂的大统一，但不久即被推翻，继之而起的明朝，又不得不修长城以御蒙古。和以前各朝不同，清朝统治者，无论是康熙、雍正还是乾隆，在"大一统"问题上，都具有明确而坚定的政治信念，那就是君主独裁，康熙云"天下大权当统于一"，[③] 雍正云"生杀之权，操之自朕"，[④] 乾隆则视君主专制、皇帝"乾纲独断"为"本朝家法"，宣称自己"恪守前规，不敢稍懈。"[⑤] 正是这种强烈的权力意识，推动着统治者把地方的权力收归中央，将中央的权力集中到自己一人手中，在此基础上，利用独裁权威，维护国家统一，大力推行教化，整饬人心风俗，以实现理想化的太平盛世。我们看到：在康雍乾时代，权臣、外戚、宦官等传统政治常见的弊端均不复存在，尤其是密折的应用、军机处的设立，使皇帝的意志可以不受任何制约地贯彻到全国每一个角落，而教化的推行，文治的兴起，更使中国意识形态领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一元化"现象，有影响的异端思想家不再产生，即使产生，其思想学说也得不到传播，整个士人队伍，几乎无一例外地束缚于儒家纲常伦理之中。最重要的是，多民族国家的统一在康乾时期得

---

① 《汉书》卷4，《孝文帝纪》；《史记》卷10，《孝文本纪》。
② 岳飞：《五岳祠盟记》。
③ 《康熙实录》卷275。
④ 《上谕内阁》三年五月十六日。
⑤ 《乾隆实录》卷323。

到了空前的加强，历代没有解决的蒙古、新疆、西藏问题，在这个时期均获解决，边疆少数民族地区被牢固地置于中央政府强有力的控制与管辖之下。清朝统治者非常珍惜国家的统一，特设理藩院管理少数民族事务，“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在边疆地区驻军设防，维护国家的统一与领土主权的完整。经康熙、乾隆两朝完成的《皇舆全览图》、《皇朝内府舆图》是我国经实地测量而绘制的第一幅详细的全国地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是“大一统”时代的科学见证。雍正针对一些人鼓吹封建说，降旨驳斥，从“大一统”角度阐明中央集权、国家统一的必然性，辞曰：

“古人之有封建，原非以其制为尽善而特创此以驾驭天下也。洪荒之世，声教未通，各君其国，各子其民。有圣人首出，则天下之众莫不尊亲，而圣人各因其世守而封之，亦众建亲贤以参错其间，盖时势如此，虽欲统一之而不能也。夏禹涂山之会，执玉帛者万国，周武王孟津之役，来会者八百侯国，岂皆夏后周王之封建乎？孔子曰：‘天下有道，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孟子曰：‘天下恶乎定，定于一’。孔子孟子深见春秋战国诸侯争战之流弊，其言已启一统之先几矣。秦始皇统合六国，制天下以郡县，岂其力足以混一宇内哉？天时人事有不能不合为一者。自汉以来，遂为定制，盖三代以前，诸侯分有土地，天子不得而私，故封建为公。秦汉之后，土地属之天子，一封建便多私心，故以郡县为公。唐柳宗元谓公天下自秦始，宋苏轼谓封建者，争之端，皆确有所见而云然也。且中国之有郡县，亦犹各蒙古之有部落耳，历代以来，各蒙古自为雄长，亦互相战争，至元太祖之世，始成一统，历前明二百余年，我太祖皇帝开基东土，遐迩率服，而各蒙古又复望风归顺，咸禀正朔，以迄于今。是中国之一统始于秦氏，而塞

外之一统始于元代而极盛于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员极广，未有如我朝者。然各蒙古之所以统一者，亦皆天事人事之自然，岂人力所能强乎？”①

总之，康乾盛世，从政治实践的角度，第一次全面实现了儒家“大一统”社会理想，时人所谓“合六合成大一统之天下，东西南朔，声教所被，莫不尊亲”，即是对当时“中外一体”繁荣景象的生动描述，②而这种局面之形成，是与康雍乾三帝个人性格与才能密不可分的。

社会物质财富的丰盈是康乾盛世的又一重要特征。“大一统”的政治环境，为社会生产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基本前提，而最高统治者康熙、雍正、乾隆，尽管在个性上，思想上，统治风格上存在着种种差异，但有一点却是一致的，那就是关心百姓生活，想方设法保证广大人民安居乐业。康熙推行“休养生息”，反对官僚生事扰民，并尽革前明均役提编等弊政。③ 雍正对政敌虽然残忍，但其政治斗争大多限于上层，极少危及民间，他对贪官污吏实行严猛政策，取消、限制陋规、加派，也有利于减轻百姓负担，尤其是“摊丁入亩”，使“贫民无厘毫之费”，④ 不但保证了政府丁银收入，而且刺激了普通民众的生产积极性。乾隆在位时间较长，前后思想治术变化较大，关心民事却始终一辙，晚年吏治废弛，但主观上仍欲施惠于民，蠲免赈恤有增无减，五十八年告诫子孙：“我子孙缵膺大统，亦当以朕之心为心，爱养斯民，推恩行庆，若

---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六月，胶片 21。
② 《雍正实录》卷 83。
③ 《石渠余纪》卷 1《纪免徭役》。
④ 乾隆朝《苏州府志》卷 8。

能频施旷典，视朕有加，实我大清国亿万年无疆之休。若靳惜恩膏，有所弗逮，即非所以善继善述，设彼时大臣中或以经费有常，储蓄宜裕为辞者，似为国用起见，易于动听，而不知民为邦本，为民正所以为国，其言断不可以听从也。"[①] 正由于三位统治者都深刻认识到"民为邦本"，故清代百姓在较长时间得以将主要精力从事生产，这就促成了经济的繁荣。清朝经济繁荣，即表现为史学界已深入探讨的土地开垦、人口增加、商业发达、手工业兴盛，也表现为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是时，"齐民妇女，宦家奴隶"，也"僭肆奢华，妄夸文绣"，[②] 像本以"简质"著称的浙江萧山，至乾隆中叶以后，衣著也趋"绚烂。"[③] 在苏州、杨州等富裕地区，更因财富积累而导致人们对精神生活追求的增加。戏曲空前兴盛，戏剧、评话、弦词、清唱等艺术，从官府到街头巷尾到处可见，"官府公事张筵陈列方丈，山海珍错之味罗致远方，优伶杂剧歌舞吹弹，各献伎于堂庑之下，……若士庶寻常聚会，亦必征歌演剧，卜夜烧灯。"[④] 虽然不少官僚主张采取措施，通过禁止服饰，整齐风俗以辨等威而戒奢华，但最终不得奏效，故雍正视之为法所不能禁止之事，乾隆也认为国家承平日久，经济发展，由俭入奢为"积渐使然"，"习俗日趋于华靡，殆非教条号令所能饬禁，譬如江河之向东，谁能障之使西流耶？"[⑤]政府财政收入也大幅度增加，康熙晚年，国库存银只有800万两，到雍正五年，即增至5 000万两，[⑥]

---

① 《乾隆实录》卷1441。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94。
③ 《杶庐所闻录》"乾嘉风俗"。
④ 嘉庆：《重修杨州府志》卷60。
⑤ 《听雨丛谈》卷8，《乾隆朝东华录》卷94。
⑥ 参阅《皇朝经世文编》卷26、《掌故丛编》第4辑。

此后虽经西北两路用兵，花费甚巨，然到其晚年，仍有 3 000 余万两，其时仓储充实，“积贮可供二十余年之用。”[1] 乾隆时，政府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尤其是进入中期，“国家全盛，内外度支，有盈无绌，府库所贮，月羡岁增。”[2] 乾隆元年，户部银库实在银为 3 395 万两，二十年达到 4 299 万两，此后在经短暂下降（因统一新疆之役）后，急剧上升，二十九年达 5 427 万两，三十年达 6 033 万两，三十三年增至 7 182 万两，三十六年达 7 874 万两。[3] 到乾隆五十四年用兵安南时，帑项储存仍有 6 千万余两。[4] 内府收入也颇为可观，乾隆说：“乾隆二十年以前，内务府存备之项，或因支给不敷，奏拨部帑数十万协用者有之，今亦以岁会溢于旧额，尚将内务府余银拨贮部库，朕虽不诩俭，而府藏充盈，实为从来所罕有也。”[5] 正因为政府积聚了大量财富，所以清廷能发动类似“十全武功”之类的重大战役，而不致过分盘剥扰累民间，也正因为库贮充实，物力丰盈，所以尽管乾隆后期，皇帝纵情豪奢，官僚巨额侵蚀，而清廷财政仍能勉强支撑，没有全面崩溃。

学术文化的集大成趋势，是康乾盛世的另一重要特征。这个时期以惠栋、戴震等人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在和平安定的社会条件下，利用考据方法，系统发掘、整理数千年中国传统文化。儒家经典是其研究之核心内容，寻求义理是其主要研究目的。王鸣

---

① 《啸亭杂录》卷 1。
② 《石渠余纪》卷 1。
③ 《乾隆上谕档》四十年，胶片 30。
④ 《石渠余记》卷 3。
⑤ 《乾隆实录》卷 920。

盛云："经以明道，而求道者不必空执义理以求之也，但当正文字、辨音读、释训诂、通传注，则义理自见，而道在其中矣。"[1] 与此同时，学者们对其他历史文献、古代学术也作过认真考订，从而使当时的学风在考订精详的基础上，显示出盛世特有的恢弘气派。如全祖望七校《水经注》，将经文和注文细心分开，同时又将注文中专言水道之"大注"与叙述州郡城廓沿革之"小注"分开，基本上恢复了这一地理名著的本来面貌。戴震著《考工记图》一书，对《考工记》本文及郑康成之注，多有订正，此外，他还从《永乐大典》中整理出久已失传的《海岛算经》、《周髀算经》、《九章算术》等古典数学专著，自此之后，校勘、注释古代天算著作便成为一大时风。对数千年源远流长的中国历史的研究成果尤为卓著。对《周易》、《尚书》、"三礼"等著名经典的分析与考订，为人们准确了解古代社会创造了重要的条件，而王鸣盛的《十七史商榷》、赵翼的《二十二史札记》、钱大昕的《二十二史考异》，则标志着古史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对明清史的研究也有发展，尤其是全祖望，苦心搜求明季文献，为前明故老保存、编订残稿遗集，其时仅完整成书者就不下十余家。全祖望弟子蒋学镛云："先生念自明季迄今又百年，不亟为搜讨，必尽泯没，乃遍求之里中故家及诸人后嗣，或秘不肯出者，至为之长跪以请，其余片纸只字，得之织筐尘壁之间者，编次收拾，严成足本，传中各为表其大节，记其轶事，往往姓氏已沦狐貉之口，一经选录，其诗传而其人与之俱传，遂令苍磷碧血，苦孽贞松，无不诵见须眉，呈露芒角。"[2] 在

① 王鸣盛：《十七史商榷》序。

② 《全谢山先生年谱》卷 3。

正史研究趋于深入的时候，章学诚力倡方志编纂，他曾主编《永清县志》、《和州志》、《湖北通志》等，有力推动了方志学的发展，所著《文史通义》，系统总结了中国传统史学理论，对后世史学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与“大一统”形势相适应，边疆史地研究也有发展，除官修《西域图志》等重要著作外，钱大昕从《永乐大典》中辑出的《蒙古秘史》，松筠所著《新疆识略》、《西藏巡边事》、鄂尔多斯喇嘛罗卜藏丹津所著《蒙古黄金史》等史地专著都有效地增强了人们对边疆的了解与重视。在文人学者沉醉于古代历史文化的同时，政府也积极组织着各种学术活动。康熙时曾编有《康熙字典》、《渊鉴类涵》、《古今图书集成》、《全唐诗》等重要图书文献以及御纂《周易折中》、《日讲四书讲义》、钦定《诗经传说汇纂》等学术著作。雍正在位时间较短，且忙于政务，无暇顾及其他，但仍有御纂《孝经集注》问世。降及乾隆朝，统治者以“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道，为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为已任，[1] 尤其重视学术文化研究，除敕纂《周易述义》、《诗义折中》、《周官义疏》、《礼记义疏》、《春秋直解》诸书，纂明史、续三通、编方略、修会典、撰《御批历代通鉴辑览》诸书外，又于乾隆三十八年开《四库全书》馆，聚集于敏中、戴震、纪昀、王念孙等著名学者，编成《四库全书》，将中国历代重要典籍完整抄录下来，分编于经史子集四部四十四类之下，卷帙极繁，内容浩瀚，包罗万千，可称中国传统学术文化之总汇。由纪昀等人撰写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二百卷“考古必衷诸是，持论务得其平”，反映了 18 世纪中国学术之水平。[2] 清廷在编纂《四库全书》过程中，虽然存在着删改、销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 80。
② 阮元《研经室三集》卷 5。

毁“违碍”、“悖逆”书籍的一面，但毕竟第一次系统整理了中国古代典籍和社会思想，没有繁荣的国内形势、强大的财力物力、高度发达的人文学术，是不可能完成如此宏大的工程的。故《四库全书》历来被清代学术界誉为“文治之极隆，而儒士之殊荣”，“盖自列史、艺文、经籍志及七略七录、崇文总目诸书以来，未有宏博精审若此者。”① 而该书编纂本身，也进一步推动了传统学术之发展，时“海内从风，人文炳蔚，学术昌盛，方架汉唐”，外省督抚也“礼聘儒雅，广修方志，群邑典章，灿然大备”，儒家思想文化、专制文治至此臻于极盛境界。②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康乾盛世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还是学术文化上，都显示出中国传统社会已经达到了登峰造极的鼎盛状态，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此繁荣昌盛的时代，为什么在 18 世纪后期很快走向衰落？

和任何具体的生物体一样，每一个历史时期的人类文化，也都经历着产生、成长、壮盛、衰亡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形成的能反映不同阶段独特风格的文明成果，则是历史学家衡量社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然而，单纯依靠能够看见的物质的或精神的文明成就，虽然可以说明该社会在某一时期的发展水准，但却不足以解释它在未来时期的演变方向。也就是说，社会历史研究，不但需要注意考察研究客体现存状况，还需要注意它的内部机制，尤其是其发展潜力与趋向。例如，一个时代在刚刚形成时，它能取得的重大文明成就一般不会太多，真正能令后人景仰不已的辉

---

① 《国朝畿辅诗传》卷 420。

② 参阅《清史稿》卷 145，《艺文》。

煌成果，往往出现在社会成熟发展时期，而前一阶段蓬勃向上的生机却为这一繁盛时代的到来奠定了最重要的物质的和精神的基础。同样的，也有的时代，在取得众多巨大成就后，却迅速走向衰落，原因很简单，该社会内部发展潜力已经陷于枯竭，如未补充新的发展因素，等待它的只是衰落与灭亡。许多迹象表明，清朝乾隆全盛正属于后一种情况。

乾隆时代是气派恢弘、成就突出的，但如果透过繁荣的表层即会发现：在盛世形成过程中，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主要因素几乎完全耗竭，清代社会正面临着严重的发展潜力不足。

首先，传统政治缺乏进一步完善发展的动力。清朝以前，在“大一统”目标刺激下，中国政治演进存在两个显著趋势：一是君权强化趋势，二是官僚体制严密化趋势。君权强化，既有效地保证了中央对地方的控制，防止分裂割据局面的产生，也有助于减缓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纷争，消除政治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严重内耗，而严密的官僚政治体制，则力图通过科层制（包括适当的分权、官僚选任、回避、考核及行政监督等）将皇帝的意志，转换为可以实施的政策方针，并以其独有的行政效率予以贯彻执行，与此同时，它也在不同程度上通过谏议、监督等手段，尽可能地弥补因权力集中而导致的种种政治弊端，消除行政队伍中不时出现的不安定因素。在18世纪的雍乾时代，中国政治无论在君权强化上，还是在制度设施的严密上，都达到了传统政治的理想化境界，即所谓“纪纲整肃”，“化成天下，礼乐制度精意具存”。[①] 君权强化前已述及，以制度设施而言，时也日臻完备。像

① 《国史列传》卷53尹嘉铨、《乾隆实录》卷1500。

《大清会典》，经雍乾两朝修订，对官僚行为规范、国家政纪方针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清朝政治因此有了一部完整准确的法典。除此之外，当时还出现了《本朝政治全书》、《牧令书》等简明扼要，便于学习遵循的政策汇编与著作。司法制度也趋于完善，雍正三年完成《大清律例集解》、《大清律例增修编纂集成》，五年正式公布。乾隆五年重修律例，编成完整的《大清律例》，律文431条，附例1409条，所作规定十分详尽，从法律的角度，确定了全国臣民社会生活必须遵循的各种基本准则。然而，当君权强化到无以复加的程度，当官僚体制严密到无法更加严密的程度，传统政治也就不再存在进一步发展的余地，旧有政治机制随之进入衰老解体时期。康熙时，清朝官僚机构趋于稳定，雍正时，军机处设立，皇权极盛，此后，清朝权力体制不再有大的变更。进入乾隆时代，官僚们在习惯于按固定程序从事行政管理的同时，也学会了利用固定程序营私舞弊。有法不依、徇庇宽纵，贪污受贿等现象逐渐严重起来，这种情况反映了旧有政治机制正经历着盛极而衰的转变。以皇权而言，君臣之间本来位势悬殊，然高级官僚中恃宠专擅现象在乾隆中后期却屡屡出现，像于敏中、和珅都援引亲信，招摇纳贿，这说明皇权对臣僚的政治控制有所减弱。再从清廷统治能力来看，乾隆中后期，统治者显示出统治智力的严重不足。专制皇帝不但丧失了初年开拓进取的朝气，更重要的是，他已找不到一种新的办法，将清朝的繁荣推向新的高度，只好陶醉于既有的业绩中，实行“持盈保泰”这种以维持全盛现状为目标的保守方略，降及晚年，面对危机作出的小修小补，更无异于缘木求鱼，无法缓和已经紧张的社会关系。其实，在历史上，通过墨守陈规是不可能长期维持繁荣状态的，只有不断向社会注入

新的活力，向社会成员指出新的理性而又富有刺激性的奋斗目标，才能促进繁荣的深入与发展。皇帝是传统政治的集中代表，他统治才智的枯竭，实质上反映了一种政治制度及其管理模式的没落与过时。

其次，清朝社会经济正孕育着新的危机。社会物质资料增长，经济繁荣是18世纪清朝全盛的重要特点，但与此同时，又出现了一个新的社会问题，那就是人多地少，粮食生产严重不足。在传统社会条件下，一般地说，劳动力数量与社会生产发展水平成正比，几乎所有具有影响力的扩大再生产都是通过增加劳动力的投入来实现的，正因为如此，人口，无一例外地被传统政治家们作为衡量一个时代繁荣程度最重要的标志之一。然而，人不但是社会财富的创造者，同时，也是社会财富的消费者，人口增加过多，必然导致财富消耗加快，当财富消费速度超过积累速度时，就会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18世纪中国历史的当事者们，就已越来越明显地感到了因人口过剩而带来的沉重压力。区域性人口过剩早在康熙晚年即已出现，时"生齿日繁，田土仍旧，并不加多，因人民滋息愈盛之故，虽遇丰年，米价亦不甚减"。在经济发达的东南地区，"居民稠密，街市充满，皆肩摩而行。"① 时河南、山东等省百姓因"无地可耕"，"赴口外耕种者甚众"，有的官僚建议将其迁回内地，康熙斥之为"断不可行之事。"②又云，"今天下太平已久，生齿甚繁，而田土未增，且士商僧道等，不耕而食者甚多，或有言开恳者，不知内地实无闲处。今在口外种地度日者甚多，朕意养民之道，亦在相地区划处之而已。陕西临洮、巩昌等地方，虽不可耕种，若于有水草之地，效蒙古

①②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439、2440页。

牧养，则民尽可度日，而百姓狃于种地，不能行此。"[1]雍正继位后，对人多地少感触尤深，他说："我国家休养生息数十年来，户口日繁，而土田止有此数，非率天下农民竭力耕耘，兼收倍获，欲家室盈宁，必不可得。"[2]有鉴田土不能满足百姓生产要求，他大力推行垦荒，"劝农之诏屡下，各边外皆以次招垦。"[3] 然而这一政策在执行中造成很大弊端，当时不少官僚不顾"内地实无闲处"这一事实，但求君上欢心，督促百姓开垦荒地，不但所垦"非河滩砂砾之区，即山冈硧碑之处，皆自古不毛之土，非人力所能施，"[4]而且虚报垦田数目，变象增加百姓负担，大学士朱轼批评这一政策说："我国家重熙累洽，生齿日繁，通都巨邑，无一隙未耕之土。盖小民身家衣食之资皆于是出，断无可耕可种之地而肯任其荒芜者，""前此虚报升科之田，业经入册，责令输粮，小民不免苦累。"[5]故乾隆即位后，将虚报开垦作为一大弊政予以革除。至乾隆中期，人多地少形势更加严重，"不但汉民生齿日众，即苗民丁口亦渐蕃庶，所种山土不能宽然有余。"[6] 既然内地无荒可垦，而日趋激烈的土地兼并又不断制造出大批新的无地少地农民，这就导致了18世纪中国庞大的移民浪潮。康乾时期，清朝移民去向主要有三：一是四川。清初，四川经长期战乱，"土著稀少"。"丁口稀若辰星"，"有可耕之田，而无垦田之民"，[7] 故成为人多地少地区百姓主要迁居地，清政府也积极招民

---

① 《康熙起居注》第3册第2269页。
② 《雍正实录》卷16。
③ 《石渠余纪》卷4。
④ 《清史列传》卷15史贻直。
⑤ 《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5辑第242—245页。
⑥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3册第90页。
⑦ 参阅雍正《四川通志》卷5《户口》、嘉庆《四川通志》卷64《食货三·户口一》、《康熙实录》卷36。

开垦，如康熙时定“（川省）候选同、州判、县丞等及举、贡、监、生员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职之衔，使之招民，不限年数，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愿垦荒地之人，统以三百户为率，俟三百户民尽皆开垦，取有地方甘结，方准给俸，实授本县知县。其本省现任文武各官，有能如数招民开垦者，准不论俸满即升。”①在政府鼓励及人口压力双重作用下，大批百姓迁入四川。像雍正五年，两湖、江西等省遭灾，由长江水路入川的“楚省饥民”“日以千计。”② 从乾隆八年到十三年，仅广东、湖南二省百姓“由黔赴川就食者”就达 24 万 3 千余口，“其自陕西、湖北往者更不知凡几。”③ 移民的大量迁入，推动了四川的开发，但由于人口集积太快，不久，该地即出现人口饱和趋势，“向之川土荒芜者，今皆已垦辟，向之川民凋瘠者，今皆已生聚”，④ 故雍正时，政府即规定：“赴川民人有愿回籍者，量予盘费口粮。”⑤ 到乾隆中叶，地方官更上疏明确要求采取措施，限制流民入川。⑥ 二是蒙古。汉民大批移居蒙古在清初即已开始，“明末鼎革之际，籍逮山陕之官绅，起兵抗拒清军，兵败后无所为，则挈家至塞外避祸，荒山僻野，耕稼其中。”⑦ 到康熙时，随着内地土地紧张，塞外遂成北方各省百姓的重要去处，四十六年，巡幸塞外的康熙帝亲眼见到喀喇沁三旗“各处皆有山东人，或行商或力田，至数十万之多。”⑧ 乾隆时，尽

---

① 《康熙实录》卷 36。
② 道光《夔州府志》卷 34，《政绩》。
③ 《乾隆实录》卷 311。
④ 雍正《四川通志》首卷序。
⑤ 嘉庆朝《四川通志》卷 64，《食货志三・户口一》。
⑥ 《乾隆上谕档》二十五年正月十四，胶片 13。
⑦ 《绥远通志稿》。
⑧ 《康熙实录》卷 230。

管清廷表面上禁止百姓移居蒙古，规定“山海关、喜峰口以及九处关门，皆令守边旗员，沿边州县，严行禁阻”，[1] 但实际上采取的是放任自流政策，时仅古北口外，“内地民人前往耕种者”即“不下数十万户”，原因很简单：蒙古已成为吸收内地过剩人口的重要场所，“今日户口日增，而各省田土不过如此，不能增益”，不得不“思所以流通，以养无籍贫民。”[2] 三是东北。东北系清朝“龙兴之地”，历来实行封禁政策，不许汉人迁入，如顺治时，曾在明辽东边墙基础上，“修竣边壕，沿壕植柳”，建立柳条边，阻止民众出入。[3] 康熙以后，有不少汉民迫于生计，不顾政府禁令，潜赴东北谋生，尤其是乾隆中叶，山东一带航海赴奉者甚多，“其稍有赀本者，固以贸易为往来，即无业贫民，亦籍为觅食为计”，地方官恐“游民接踵，日益纷纷，未免滋扰地方，兼恐有妨本地民食”，曾予严禁。[4] 到乾隆后期，社会危机加剧，清朝不得不改变封禁传统，允许百姓自由出入，五十七年乾隆降旨：“盛京等处虽号旗民杂处，而地广土肥，贫民携眷出口者，自可籍资口食，即人数较多，断不致滋生事端，又何必查验禁止矣?”[5] 然而，单靠移民不可能完全改变人多地少状况，因为大多数百姓安土重迁，不愿轻弃家园。像甘肃一带，乾隆时连年灾荒，政府赈济动辄上百万，二十五年统一新疆后，乾隆以乌鲁木齐等处闲旷土地甚多，要求地方官“劝民自往耕作糊口”，“此时多送一人往外耕作，将来

---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 158。
② 《乾隆实录》卷 604。
③ 《奉天通志》卷 78。
④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四十一年内政·保警卷 3—4。
⑤ 《乾隆朝上谕档》17 册，五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边内即少一待赈之人”，“在国家为一劳永逸之计，在闾阎为去苦就乐之图”，而百姓对乾隆的“良法美意”并不理解，不是万不得已，他们不离故土，故地方官办理“数载以来，愿往者尚觉寥寥。”[①] 人多地少，致使粮食不足，粮价不断上涨。乾隆十三年，清廷曾专门向督抚询问米贵之由，结果绝大多数督抚都认为人口增长是其最重要的原因，湖南巡抚杨锡绂云：“臣生长乡村，世勤耕作，见康熙年间稻谷登场时，每石不过二三钱，雍正年间，则需四五钱，今则必需五六钱，盖户口多，则需谷亦多，虽数十年间，荒土未尝不加辟，然至今日而无可垦之荒矣。”地价上涨也极惊人，杨锡绂云：“国初地余于人，则地价贱，承平以后，地足养人，则地价平，承平既久，人余于地，则地价贵，向日每亩一二两者，今七八两，向日七八两者，今二十余两。”[②] 而当时的统治者，囿于人多为贵的传统，不敢，也无法提出限制人口政策，官僚们提出的对策无非不过是整理仓储、禁哄抬物价、兴修水利、崇俭禁奢等陈辞滥调。至乾隆中后期，粮价上涨更为严重，米价视雍正时上涨六七倍，布价上涨四五倍[③]，普通百姓的生活受到严重影响，连精于粉饰太平的乾隆也承认：“国家承平日久，生齿日繁，物产只有此数，而日用日渐加增。康熙年间，朕在冲龄时，即闻乳保等物价昂贵，度日艰难之语，今又七十余年，户口滋生，较前奚啻倍蓰？是当时一人衣食之需，今日且供一二十人之用，欲使家给人足，比户丰盈，势断有所不能”，[④] 感叹“生之者寡，食之者

---

①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一年五月、六月、七月，胶片 31。

② 《乾隆实录》卷 311。

③ 洪亮吉：《卷施阁文甲集》卷 1。

④ 《乾隆实录》卷 1370。

众"，"日食不继，益形拮据，朕甚忧之。"[1] 他曾亲眼看到了许多百姓穷困潦倒、饥寒交迫的悲惨情形。如五十一年六月，他在热河看到太监王成年仅十二岁，本系直隶人，两年前，其父母"穷苦无聊，遂尔将伊阉割。"[2] 次年二月，江苏太湖百姓在挖草根时，掘得黑米，显系年久碳化而成，遂将其磨粉和好米搀和，"颇可充饥"，乾隆见状不禁掉泪，将所呈黑米煮食亲尝，并令诸皇子"皆知此味"，御制诗有"草根与树皮，穷民御灾计"，"嗟我民食之，我食先堕泪"之句[3]。正是由于对粮食紧张的切身感受，乾隆大力推广甘薯、玉米等高产作物种植，令各省官僚劝谕民人广为栽种，以"接济民食，亦属备荒之一法。"[4] 这在当时虽然缓和了局部地区粮食紧张状况，但却不能从根本上改变经济危机加深之命运。与此同时，政府财政收支也趋紧张。在统治中后期，乾隆还每以财力强盛自居，五十八年告诫子孙不可开捐，"有奏请开捐者，即为言利之臣，更当斥而勿用。"[5] 他没注意到，在仓库普遍亏空的情况下，单靠户部银库数千万两白银是不足以应付各种危机的，而且物价上涨，兼之官僚腐败奢豪，一遇工程战事，经费耗费较从前多出数倍乃至数十倍，这无形中进一步贬低了银库充实的意义。故白莲教起事不久，清朝财政便困难重重，嘉庆二年，乾隆即"不得已"，勉从大学士、九卿、科道之请，准许开捐。[6] 如果从较

---

① 《乾隆实录》卷 1441。

② 《乾隆朝东华录》卷 101。

③ 同上书，卷 103。

④ 参阅《乾隆朝东华录》卷 102；《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 63 辑第 197—198、229—230 页。

⑤ 《乾隆实录》卷 1441。

⑥ 《乾隆实录》卷 1498。

深层次看，清朝以人多地少、粮食紧张为特征的经济危机，实质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传统生产方式已经不能解决由自己内部产生出来的各种社会问题，历史演进要求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技术，对物质资源进行更加有效的开发与利用，对社会财富实行更加合理的分配与占有。

第三是士风的保守与落后。士人是传统社会的精英阶层，其价值取向、精神面貌，对社会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以考据学为特征的乾嘉士人学术思想，是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取得的一项重大成就，它对儒家文化而言，是集大成的，但却不是开创性的，它系统整理了数千年中国学术思想及历史文献，但却没有对社会未来发展方向指出一条明确而富新意的道路。事实上，不但乾嘉之世，即整个康乾盛世时期的中国士人阶层，也大多数笼罩于一种封闭保守的学术气氛中，人们很少吸收新的思想，也无意于创造新的思想。对古代圣贤学术的推崇与在思想上力图回归古代成为这个时期重要的时代特征。像惠栋治经，"笃于尊信，缀次古义，鲜下已见。"[①] 王鸣盛认为"自唐中叶以后，凡说经者，皆以意说，无师法，夫以意说而废师法，此夫子之所谓不知而作也。"[②] 表示自己在治经中"断不敢驳经"，"经文艰奥难通，但当墨守汉人家法，定从一师，而不敢他徙。"[③] 即一些具有异端色彩的思想家，也多站在古人立场反对现实政治，像陆生楠反君主专制，却主张恢复封建制，认为"封建之制，古圣人无弊之良规，废之为害，不循其制亦为害，至于今害深祸烈，不可胜言，皆郡县之故"，且有

① 章太炎《訄书·清儒第十二》。
② 《十七史商榷》卷27。
③ 《十七史商榷》序。

"东南之人多希冀封建"等无稽之谈。[①]在涉及到中外文化交流上，这种保守气氛就表现为夜郎自大、自我中心，如李光地本系学识渊博的著名理学家，在接受传教士带来的地圆学说后，却谈古论今，强调中国早已有之，否认西学的进步意义，曰："天地如鸡卵，古人虽有其说，而未竟其论。唐之淳风一行、宋之尧夫、元之郭太史、许鲁斋、明之刘白温，皆聪明绝世，而皆不知天地之俱为圆体。自西人利玛窦辈入中国，言地原无上下、无正面，四周人著其上，中国人争笑之。岂知彼国至中国，几于绕地一周，此事乃彼所目见，并非浪词。至梅定九出，始发明周髀算经。以为原如此说，何必西学，因为补其缺，正其讹，于是周髀焕然大明。"[②]降至乾隆时代，学术界的排外思想仍很严重，如钱大昕尊信古算，轻视西方数学之意义，为否认反切受佛经梵文拼音影响这一事实，竟称《诗经》已有反切萌芽，且云："岂古圣人之智，乃出梵僧下耶？""吾于是知六经之道，大小悉备，后人詹詹之智，早不出圣贤范围之外也"，[③]而纪昀等人竟将南怀仁介绍世界地理的《坤舆图说》斥为《神异经》，认为系传教士"东来以来，得见中国古书，因依仿而变幻其说，不必皆有实迹。"[④]当然，这个时期也有少数学者，在接触到西方科学文化后，冷静思考，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如赵翼在观察了西洋自鸣钟、时辰表后，说："洪荒以来，在睿玑、齐七政，几经神圣，始泄天地之秘。西洋远在十万里外，乃其法更胜。可知天地之大，到处有开创之圣人，固不仅羲、轩、巢、

① 《雍正起居注》七年六月，胶片 21。
② 《榕村语录》卷 26"理气一"。
③ 参阅《潜研堂文集》卷 15、卷 23。
④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 771，《坤舆图说》提要。

燧而已也。”①这和传统的中华中心观念比起来，无异于惊雷绝响，遗憾的是，在当时浓郁的保守气氛中，它并未得到重视，也没有产生大的社会影响。

综合以上论述可以看出：18 世纪后期康乾盛世的衰落和其繁荣一样，具有客观必然性。反观历史，清朝以前，中国社会曾多次出现过强盛之世，尽管它们在繁荣程度上远不及清朝，但因传统社会发展潜力没有耗竭，故一个时代衰落之后，新的繁荣时代又接踵而来，历史正是在人世代谢、盛衰隆替的辩证运动中缓慢向前。清朝情况不同，它的繁荣是空前的，但也是绝后的，传统的政治管理方式、生产方式和思维方式，在其功能经最充分发挥以后，已明显暴露出时代局限性，而被历史发展所淘汰，绵延数千年的中国传统社会，在创造出自己最辉煌灿烂的瞬间之后，已经别无选择地走向没落。

尽管乾嘉之际的盛衰之变具有深刻的社会文化根源，而其意义，也非王朝盛衰所能概括，但在实际历史进程中，它毕竟首先通过朝代兴衰表现出来，隐藏于历史表象后面的客观必然性，正以个别偶然事件的爆发显示出自己顽强的支配力。而全部社会由盛到衰的转折过程，也往往以局部领域为契机，牵一发而动全身，进而导致整个帝国的没落。正如前面已经指出，政治腐败，是清朝、乃至历代由盛到衰的转折点，对其出现的历史的与文化的根源，尚需作进一步考察，另一方面，由于 18 世纪中国历史的悲剧意义在于：中国落后于西方是在全盛的喧嚣声中最终完成的，在一个全新的国际环境中，中国依然重复着王朝盛衰的古老故事，这就使我们有必

---

① 《檐曝杂记》卷 2。

要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康乾时代，统治者除了按儒家学说推动繁荣，"持盈保泰"外，有没有可能进行别的历史选择？让我们首先分析政治腐败这一意味深长而至关重要的社会现象。

二、政治腐败

自从私有制产生以后，所有社会成员都生活于以利益关系为主体的社会网络之中，如何处理个人利益与他人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的关系，就成为社会学说普遍关心的焦点。比较通行的看法是：凡是为了个人私利损害他人或整体利益，就属不道德的腐败行为。官僚政治的腐败，其最明显的特征是：官僚政治成员，不顾王朝前途与命运，通过废弛政务法纪、贪污婪索等行动，以满足个人或个人所在利益集团的自私欲望，从而严重危害封建政治正常运行。因而，政治腐败的实质，是官僚与国家间的利益冲突。

在清代以专制皇权为核心的官僚政治体系中，利益冲突主要包括权力利益与物质利益两种。围绕权力的利益冲突，集中在君臣权力分配与满汉官僚权力分配两个领域，这通过康雍两朝政治调整基本上得到解决。而围绕政府与官僚间财富分配而展开的利益冲突却长期存在，到乾隆中后期尤为激烈，最终引发了清朝由盛到衰的转变。需要注意的是，在清代政治社会中，胥吏和差役集团所起作用不容忽视，他们虽然处于政治队伍的边缘，但影响甚大，陈宏谋说："官虽至暴，必由胥吏助成其虐，官虽至仁，必籍胥吏施行其惠。"① 所以郭嵩焘讲："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

① 陈宏谋：《在官法戒录》卷 1。

朝则与胥吏共天下耳。”① 至于差役，因其直接与百姓接触，故对官民关系十分重要。刘衡说：“衙蠹之害民，甚于盗贼，大抵衙为甚，书次之。”② 清代，胥吏与差役的利益要求在制度上一直没有得到充分满足，胥吏不由官支薪俸，只好征收陋规，侵蚀工帑，而差役虽有工食，但为数甚微，“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蓄妻子”，加之地位低贱，除了婪索百姓，窃盗为非，别无出路。时人说：“役之工食，每年多不过十二两，每日不过三分，仅供夫妇一餐之用。古人云：‘黎民一日不再食则饥’。此数十万游惰之民，肯枵腹而鹄立于堂侧，走马于街前乎？必不能也。”③ 尤其是乾隆中后期，世风浮华，人欲横流，官僚纷纷腐化，胥役贪污不法，既是必须，也有可能。

论及物质上的利益冲突，自然会引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清朝在乾隆中期或晚年，不失时机地提高官僚、胥役的物质待遇，这种冲突会不会消除呢？笔者认为，如果清政府对国家与政治成员之间利益分配根据形势需要随时作出合理调整，冲突烈度完全有可能减弱，范围也会缩小（雍正实行养廉银成效显著即为明证），但要完全消除，则有赖于更加深刻的制度和文化变革。

政治学家伊斯顿曾分析说：政治体系的功能是“替社会做权威性的价值分配。”④ 康雍乾时期，清朝官僚却以自己的营私舞弊对政治体系的价值分配权威提出异议。贪污、玩法、颓废等政治

---

① 《清稗类钞》第11册，《胥役类》。

② 《牧令书》卷18，《刑名中》。

③ 参阅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P*64，傅雍邻《柩更役法疏》，徐炳宽《清代知县职掌研究》第81页。

④ David Easton A Framewore for Politcal Analysis，*P*50。

现象无不说明这些官僚在政治生活的许多场所把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对立起来，把极端的个人私欲与君臣大义对立起来，他们的行为已经成为传统政治原则的对立物，因此，政治腐败，也可以说是官僚政治的异化，而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考察。

Ⅰ. 历史的或普遍的原因：官僚政治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制度和传统，官僚政治的腐败也不是一朝一夕的特殊现象，不仅康乾时有，顺治时期也大量存在，不仅清朝有，唐宋元明也无时不有。以官员贪污来说，早在晋代就很普遍，鲁褒曾作《钱神论》讽刺当时的贪鄙风气，[①] 降至宋代，仍很流行，曹彬曾感叹"人生何必使相，多官不过多得钱耳。"[②] 至于"居官有同贸易"的明朝，贪污之甚就更不用说了。[③] 又如胥吏问题也有其历史渊源，宋代政论家叶水心就有"官无封建而吏有封建"之说，可见胥吏世袭侵权，宋已开其端绪。[④] 再如政风颓废，几乎是历朝通病，明末诸臣"悠悠忽忽，若罔闻知，一应票拟，动多差错，危而不持，颠而不扶"，可谓是其生动描述。[⑤] 秦汉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历朝都实行官僚政治制度，这就决定了各代腐败从形式到内容都具有很大的共通性，一致性和继承性。

Ⅱ. 特殊原因：康乾之世，尤其是乾隆中后期官僚队伍处于一个特殊的社会环境即全盛的社会环境中，商品经济发达，全盛意

① 《晋书·隐逸列传》。
② 毕沅《续资治通鉴》"宋纪"。
③ 计六奇《明季北略》卷13"责臣罪已"。
④ 参阅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第631页。
⑤ 《神庙奏疏》"吏部"卷6，唐世洛《阁臣尸位疏》。

识流行，这就为奢靡颓废、政治腐化准备了适宜的土壤，蔡新云："履泰以后，上恬下熙，渐忘其旧，君以声色逸游为无害生民，臣以持禄养交为安享暇豫，……其上下之精神谋划，莫不狃目前之安而图一己之利"，① 实际上正是当时政治状况的真实写照。

Ⅲ．制度原因：清朝官僚政治制度存在着的以下几个缺陷，决定了政治腐败不可避免：一是胥吏、幕宾的录用考核制度，这在清朝始终没有建立起来，招募胥吏、聘请幕宾实际上由大臣守令自行其是，这就为夤缘营私提供了条件。二是监察机构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专制条件下，科道的作用本来就受到许多限制，乾隆时更不如以前，他对科道历来责骂得多，鼓励得少，到中期以后，求言之诏更属寥寥，而且对科道缺乏起码的信任，如四十八年，御史钱沣参劾国泰，乾隆竟认为"设使国泰系科甲汉人，想钱沣亦未必即行参奏"，在这种情况下言官只得缄默不语。② 三是中国的官僚制度以专制君权为核心，存在着政治上严密的人身依附关系，这既表现为君臣之间不可逾越的主奴差别，也表现为上司和属员之间严格的政治隶属，属员的政治生命往往操纵于上司手中，奖惩黜陟、升转迁徙均须由上司提议或决定，这样，中央的大小臣工只能被动地按旨行事，官场中则以上司的脸色为转移，这种状况阻遏了上下信息交流，造成政风颓废，官风不振。更严重的是，政治从属使官僚不得不更多地借助各种非正常手段（如贿赂、奉迎、亲情等）联络关系、扶植势力，以期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这就容易形成各种潜在的宗派小集团，使政治上的权力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 10，"治体四"。

② 《乾隆圣训》卷 89，"求言三"。

利益关系与物质利益紧密结合起来，政治领域内的利益分配因之变得更加错综复杂，贿赂的大量存在充分说明了这一点。贿赂本身表明行贿者对自己政治现状不满或惟恐自己的地位受到损害，御史张鹏展云：官僚"专意奉迎，投所好以邀上欢，遇有美缺，竭帑豪奢，希图保题，倘上司经过，多方曲探上意，不惜巨费。抑或劣绩经人告发，竭帑馈送，以求曲缝。"① 贿赂逐成为以物质利益方式调节传统政治关系的一种手段。四是重人治，轻法治，此乃中国传统政治的特色，孔子云"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其人存则政举，其人亡则政息。"② 即是人治思想的集中反映。人治，一方面使统治者重视人才的培养、选拔和录用，有其合理成分。另一方面，又使统治者在政务活动中，往往凭个人的喜怒好恶，时宽时严，吏治整饬存在着很大的随意性。清朝有着惊人繁琐、复杂的政典法纪，然而在执行中却弊端百出，因时而异，因人而异。法律的权威性应该体现于它的稳定性和普遍有效性，重视人治的同时忽视法治，只能加重官僚政治的腐败。

需要指出的是：除了制度上的弊端，清朝在政策、措施上也有不少毛病，如胥吏、差役的俸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官僚经济待遇未能随着社会条件变化作合理调节等。政策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客观上激化了官员与国家在利益分配上存在的矛盾。

Ⅳ. 文化原因：政治系统处于一定文化环境之中，政治活动的主体是受一定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支配的个人或集团，因此，考察政治历史，不能不分析政治文化。

---

① 《皇朝纪世文编》卷20，《吏政六》。

② 《礼记·中庸》。

中国的传统文化，是一种亲族型文化，表现在理论上，政治学以人性论为基础，修身齐家为治国之本，“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既是立身之道，也是治国之始，即所谓明王“以孝治天下。”[1] 在传统的五伦：君臣、父子、夫妇、兄弟、朋友中，君臣、朋友属于社会关系，父子、夫妇、兄弟属于亲族及家族关系，五伦上下延伸，左右扩张，就成为国家社会网络。

那么，五伦中，什么是核心呢？《孝经》说：“夫孝者，德之本也，教之所由也。”[2] 值得注意的是，五伦中，社会关系受亲族关系的支配，即“君子之事亲孝，故忠可移于君；事兄悌，故顺可移于长；居家理，故治可移于官。”[3] 所以，后来皇帝称君父，又称万岁爷，至于朋友，则往往比着兄弟，稳定的朋友关系常常需要借助兄弟之情来维持。因此，从根本上讲，伦理关系或亲族关系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关系。

显然，传统的亲族型文化，以孝为中心，用亲族的或伦理的情感和观点来看待、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而传统的政治道德和规范，就其基础而言，是建筑于这种亲族型价值观之上的。

然而，正如政治系统与社会系统既有联系又相区别一样，以君臣之义为核心的政治文化和以孝悌之义为核心的亲族文化毕竟不是简单的同一。官僚政治体制要求自己必须拥有相对独立的道德与规范，成为政治成员处理复杂政治关系，从事政治活动的一种共同准则，这个准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臣僚对君主绝对

① 《孝经》“孝治章”第8章。
② 《孝经》“开宗明义”第1章。
③ 《孝经》“广至德”第13章。

忠诚；政治的目标是治国新民；政治生活遵循政纪法规；承认、维护现存政治、社会等级秩序。

中国传统的官僚政治按自己的行为准则、道德标准要求自己的政治成员，但与此同时，对于官场中普遍存在的亲族情感，尽量采取理解与容忍的态度，治理国家，处处强调"情法兼伸"，不时"法外施仁"，尤其是对于孝道，更竭力维护，康熙说："孝为百行之首，不孝之人断不可用。"乾隆时，王亶望丁忧不令家人回籍守制，乾隆责其"忘亲越礼，实于大节有亏。"① 形于文字的终养制度，更充分说明朝廷对大臣"忠臣"、"孝子"双重身份的认识与照顾。

然而，在实际政治活动中，尽管官僚政治原则要求其成员介己奉公，"大义灭亲"，但对于身兼数种角色的封建官员来说，角色冲突仍不可避免。例如，当忠、孝不能两全时，究竟应当充当哪种角色呢？"尽忠之日长，尽孝之日短"的感叹，以及家有老母"孝子不登高，不临深"的古训表明，人们更习惯于把亲族型角色作为优先考虑的对象。

角色冲突的解决取决于政治成员个人的态度以及当时具体的社会政治环境。如果我们纵观整个传统政治就会发现，与角色冲突相适应，政治道德规范与亲族情感的冲突普遍存在于政治生活中：官僚制度要求其成员严格按法定政治原则办事，充分履行与本人职位相适应的责任与 义务，而在具体政治生活中，传统的亲族情感却往往越过伦理范围，进入政治领域，成为人们政治行为的实际支配者。在这种情况下，规范与情感，准则与亲情的冲突就不可避免。如果说纯粹的孝道还能为官僚政治所支持的话，那

① 参阅《乾隆上谕档》四十五年十二月七日，胶片 39。

么受亲族情感严重影响的师生之义、朋友之义以及宗族观念就未必随时都能和传统政治和睦相处了。因为它们使官僚不仅要利用自己特殊的政治身份，满足自己的物质的和权力的欲望，而且还要满足或照顾亲情关系所承认的父母、子女、师生、同年、兄弟、朋友、乡邻、下级、上司等众多社会成员的各种利益和愿望，从而对国家提出更大的利益要求，以致二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愈演愈烈。乾隆时期，社会繁荣，政治空气相对缓和，亲族情感恶性发展，在一般官员眼里，照顾情面、官官相护、互相馈送、奉迎夤缘为情理常有之事，于君臣大义并无妨碍，但事实上，政治腐败就由此开始，所以乾隆云："师生同年，袒护朋比最为恶习。"① 尤须注意的是，在"官本位"的传统社会中，人们习惯于把官与财联系在一起，即所谓"升官发财"。在官场中，类似的腐朽意识和亲族情感结合起来，从而使营私舞弊有了亲情的借口，而亲族情感又使腐化在更大范围内加剧扩展，"一人得道，鸡犬升天"，人与人的关系往往由师门、朋友而成党朋，由上和下睦、互相馈送而成行贿受贿，通同舞弊，而这些却正是官僚政治规范最为忌讳，不能容忍的，因此，存在于观念与情感中的矛盾冲突，在现实政治生活中，必然物化为实实在在的利益冲突，美国学者巴林顿·摩尔对此曾有觉察，他说，在中国"个人积聚财产的目的是为了亲属的利益，同样，任何企图取得贵族特权的家族，也通过得到学位或准学位的方式来证明自己的能力，并以此名正言顺地在政府机构中谋得一官半职，从而继续扩大家族的物质财富。靠着在帝国中的职位，儒生们补偿并扩充了家族的财产，并维护着血缘

① 《乾隆朝东华录》卷11。

家族的社会地位，由此形成一个循环。宗族也是如此，虽然它是一个更大的群体，并包含着更多的家长们。"① 因此，我们分析的利益冲突，表面上是官员个人与国家的对立，实际上，却反映了他所代表的亲族小集团和国家在利益分配上的矛盾。在清朝政治史料中，我们到处可以看到亲族情感对当时政治的影响。例如，乾隆三十一年山西阳曲知县段成功亏空银13000余两，其同寅交好竟出银16000两帮助弥缝②。贵州巡抚良卿和按察使高积也系"同寅交好"，互相馈送，朋比为奸，结果酿成贪污巨案。至于知府州县，听任乡亲、家人婪索舞弊之事就更加普遍。③ 而雍正、乾隆等统治者要"力挽颓风"、"破瞻徇之习"，实质上就是要抑制亲族情感对官僚政治的侵蚀与影响，加强官僚政治规范与原则的权威地位。然而，乾隆时代，清廷在这方面的努力收效较小，以回避制度为例，当时有所加强（如三十二年，停河员不避原籍之例④），但回避制度只能从地区上、血统上限制亲情的影响，而对其更为广泛的社会作用却无能为力，如世交、同年、门生、故吏，他们之间"交情亲密"，"有更甚姻亲者"，欲尽令回避势不可能。⑤ 乾隆中期，有人曾建议道府大员回避外姻，实际上根本无法执行，更不用说限制那种不是姻亲，胜似姻亲的人际关系了。⑥

到此为止，我们对清代政治腐败之成因已经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存在于文化中的情感与规范的冲突以及官僚政治制度上的

---

① 参阅：Barrington Moore Jr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② 《乾隆朝宫中朱批奏折》三十一年三月，"法律·贪污"卷48—50。

③ 同上书，三十八年五月，卷44—46。

④ 参阅《乾隆上谕档》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胶片20。

⑤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84"吏部""处分例"。

种种弊端，也许能初步说明以腐败形式表现出来的利益冲突的实质性根源。政治腐败的原因，尤其是文化上的原因告诉我们：腐败绝不是一种简单的历史现象，它非人治社会中的严刑酷法所能根除，也非专制条件下的讽喻说教所能阻止，在这个问题上，康雍乾三帝所能做到的，最多不过是短暂的“清明”世界。

三、闭关政策

清代历史和以前各朝有一个极为明显的区别，那就是中国正日益紧密地和外部世界联系在一起，许多不为时人注意的社会现象正预示着未来国际关系的巨大转折，因此，研究清史，必须将其置于世界范围来考察。而康雍乾时代，中国对外交流最重要的特征就是通常所谓的闭关政策。

把闭关政策理解为绝对自我孤立，不与外界往来是不符合历史实际的。严格来说，闭关是指清朝对外交流中的一系列限制性措施，而要对这些措施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有必要将清初的海禁与闭关严格区别开来。过去，有的学者认为“无论从哪个角度看，清廷宣布的禁海和迁海的命令，都是在推行闭关政策，这在中国历史上也是罕见的。”①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尚需商榷。海禁，以及后来的迁海令，是清政府为截断沿海居民与郑成功的联系而实行的临时性军事政策，属于对内性质范畴，不容与对外的闭关混为一谈。顺治十三年，清廷敕谕浙江、福建、江南、山东、广东沿海镇抚申严海禁，一开始即云：“海逆郑成功等窜伏海隅，至今

① 郭蕴静：《清代经济史简编》第147页。

尚未剿灭，必有奸人暗通线索，贪图厚利，贸易往来，资以粮物。若不立法严禁，海氛何由廓清？”①海禁的对内性质已表白无遗。当时熟悉沿海形势的海澄公黄梧也说：“郑逆猖獗，全借内地接济”，建议清廷将“山东、浙江、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厉行海禁，“如此半载，海贼船只无可修葺，自然朽烂，贼众许多，粮草不继，自然瓦解，此所谓不用战而坐看其死也。”② 正因为海禁属于对内政策，故康熙二十三年，一旦清朝统一台湾，即下令展界开海，允许百姓出海捕鱼，发展海上贸易，康熙云：“先因海寇，故海禁未开为是，今海寇既已投诚，更何所待？”③ 海禁诚然会影响当时中外贸易，但民间走私并未断绝，即康熙也承认：“今虽禁海，其私自贸易者何尝继绝？”④需要强调的是：我们不能因海禁在执行中影响到中外经济联系，便改变其本来属性，将其纳入对外政策范畴。

清朝严格意义上的闭关政策开始于康熙后期，到乾隆中叶臻于完备。由于当时中国和西方诸国并没有建立近代意义上的外交关系，故闭关政策主要限制的是中外文化、经济交流。

对中外文化交流的限制集中体现为禁止天主教传播。明清之际，欧洲来到中国的知识阶层主要是传教士，而不是能反映当时欧洲文明水平的思想家、科学家和文学家。尽管传教士没有带来欧洲最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但天主教教义、以及他们用以激发中国皇帝、官僚、士人宗教兴趣的一些科学知识仍为封闭的中国

---

① 《顺治实录》卷 102。

② 江日升《台湾外记》闽台史料丛刊本，第 164、165 页；《清史列传》卷 9，黄梧。

③④ 《康熙起居注》，第 2 册第 1200 页。

知识界注入了一缕清新的空气。中西文化随之开始了一场意义深远的交流。然而，这次交流在持续百余年后，却因人为因素而被迫中止。康熙晚年，清廷因与罗马教廷发生激烈的礼法争执，于五十六年下令禁止天主教传播，五十九年，格烈门第十一派主教嘉乐为教宗钦使来到中国，企图缓和关系，康熙在教皇禁令上批道："此后不必西洋人在中国传教，禁止可也。"① 雍正即位后，厉行禁教，将传教士逐至澳门，捣毁教堂："各省大小圣堂。一时俱拆毁尽净，其圣堂之房屋院落，或改为仓廒，或改为书院，一所不留。京师顺天府属之文安县、古北口、宣化府等处，均有圣堂，至是尽改为官所，京都之北堂，亦改为病院矣。其堂之圣像、圣龛，尽遭焚毁，从来中国圣教之厄，未有烈于是时者也。"② 中西文化交流此后逐渐陷于停顿。

对中外贸易的限制也开始于康熙后期。五十六年正月，清廷禁止南洋贸易，③ 到雍正五年予以废除。然而到乾隆二十一年，清廷又令闽浙总督将浙江海关各项税利大幅度增加，"俾（洋商）至浙省者获利既轻，庶商船俱仍归澳门一带，而小人不得勾串滋事，且于稽查亦便。"④ 在通过加税实行"不禁之禁"办法失败后，二十三年十一月，正式限定广州一口通商，"（洋船）将来止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⑤ 二十四年，两广总督李侍尧又提出"防夷五

① 《康熙与罗马使节关系文书影印本》第13件。
② 《燕京开教略、中篇》。
③ 参阅《康熙实录》卷271，《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776。
④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16册，第393—394页。
⑤ 《乾隆朝东华录》卷46。

事”，限制外 商在广东的活动，其主要内容是：禁洋商在省过冬，如间有过冬者，只能在澳门居住；洋商到粤，应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禁内地民人借领洋商资本贸易，不许雇请汉人役使；严禁洋商雇人传递信息；洋船停泊处，酌拨营员弹压稽查。[①] 此后，清廷又制定《民夷交易章程》（嘉庆）、《防范夷人章程）和《八条章程》（道光）等，对外商在中国的活动进行越来越严格的限制。除此之外，清廷还对进出口船只、贸易物品、贸易方式进行非常严格的管制，因有关研究成果较多，这里叙述从略。

导致清廷实行闭关政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以自给自足为特征的自然经济限制了人们对外交流的需求，传统的“天朝上国”观念，也使人们对外来文化采取轻蔑的态度，夜郎自大，固步自封。马克思曾指出：自给自足的东方家族式公社“使每一个这样的小单位都成为独立的组织，过着闭关自守的生活”，“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却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牢固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②] 然而，单纯用经济和文化传统还不足以说明闭关政策产生的全部原因。反观历史，无论是自然经济结构还是“华夷之辨”观念，在清朝以前早已产生，而在其间两千余年中，中国却一直作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出现在世人面前。过去，有的学者往往将“华夷之辨”作为闭关政策的文化根源，其实，这是一种失之浅陋的作法。最早源于春秋特殊民族关系的华夷观念，强调的是用夏变夷，即用华夏之先进文明改变周

① 梁廷楠《粤海关志》卷 28，《石渠余纪》卷 6。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6、87 页。

边地区少数民族之落后文明，而不是被其改变，即以夷变夏。要用夏变夷而这就需以开放的姿态处理中夏与周边的关系，而不是绝对不与其相往来。将“华夷之辨”作为一种理论工具反对中外文化交流是在鸦片战争以后，而这也是当时特殊国际环境的产物。故在清朝以前，中国各朝在对外交往，一直态度积极。像唐代，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昆仑等舶，不知其数，并载香药、珍宝，积载如山，舶深六七丈，师子国、大石国、骨唐国，……等往来居住，种类极多。”[①] 其时，欧亚各国商人、僧侣、学者云集于洛阳、长安、扬州、广州等大城市，中国成为世界重要的经济文化中心之一。而统治者也以宽容的态度对待各种意识形态，不但儒释道并存，而且祆教、景教、摩尼教、伊斯兰教等多种宗教传播，像作为基督教别支的景教颇为最高统治者重视，太宗“使宰臣房公玄龄总仗西郊，宾迎入内，翻经书殿，问道禁闱，深知正真，特令传授”，高宗“于诸州各置景寺”，“法流十道，国富元休，寺满百家，永殷景福”，玄宗“亲临福宇，建立坛场”，代宗“恢张圣运，从事无为，每于降诞之辰，锡天香以告成功，颁御馔以光景众，且乾以美利，故能广生，圣以体元，故能亭毒。”[②] 降至明朝，中国仍作为亚洲经济文化的中心对外开放，明永乐时，各国使臣和商人到南京的一次就有1 200余人[③]。政府在广州、泉州、宁波设市舶司，专门管理对外贸易事务。尽管在其中后期，因倭寇和欧洲海盗商人侵略，曾一度封锁通商口岸，断绝中外贸易，但为时不久，且并没有作为一种原则性制度或方针长期遵行，而正

① 参阅《唐大和尚东征传》。
② 阿·克·穆尔《1550年以前的中国基督教史》，第42—43页。
③ 《永乐实录》卷127。

是在这个时期，传教士纷纷来华，交接皇帝官僚，设立教堂，传播欧洲科学知识，拉开了中西文化第一次全面深入接触的序幕。这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同样的经济环境，同样的文化传统，为什么偏偏清朝要厉行闭关政策？

笔者认为：导致这一历史现象出现的原因是清朝对西方侵略的担心或疑惧。清朝所处国际环境和以前各代不同，西方资本主义蓬勃发展，殖民狂潮汹涌东来。早在明朝正德六年，葡萄牙人即攻占满剌加，随即侵略中国东南海面，"剽劫行旅"，掠卖人口，甚至武装袭击广东沿海，到嘉靖时，更以欺骗贿赂手段，获取在澳门的居住权，不到十年，即"筑室千家"，"夷众万人。"① 此后西班牙侵占吕宋，大肆屠杀华人。荷兰于万历四十七年攻占雅加达，两年后，改名为巴达维亚，以此为据点，向印尼各地扩张。天启四年，又侵占台湾，在此建立赤嵌城，将大批台湾百姓掠卖到爪哇为奴。荷兰对殖民地的统治异常残忍，"展示出一幅背信弃义、贿赂、残杀和卑鄙行为的绝妙图画。"② 为此，引起东南亚民众的强烈反抗，乾隆五年，雅加达华侨起义，荷兰总督下令对华侨进行骇人听闻的十天大屠杀，老、幼、病、妇也不能幸免，惨遭屠杀的华侨多达一万余人，鲜血染红了雅加达的溪流，这就是"红溪事件"。英国船队在17世纪30年代首次来华时即炮击虎门，其商业活动和海盗劫掠结合在一起，"奸宄莫测"，"无弊不作。"③ 就连18世纪末来华的马嘎尔尼使团也承认："迄今为止，在广州发生的英国人的不正当行为，这事必须承认，是不利到一种程度——英国人可能因此而被认为是欧洲人

---

① 参阅《明武宗实录》卷149，万历《南海县志》卷12。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③ 《石渠余纪》卷6。

中间最恶劣的人。"[①] 一些不带偏见的欧洲人也指出:"掠夺、谋害及经常诉诸武力,为欧洲国家与中国开始贸易的特色","外国商人自己的残暴行为应视为他们被享以闭门羹的主要原因。"[②] 至于大量来华的传教士,虽然带来了欧洲的科学文化,但也存在着侵略的一面,像传教士洪若翰、穆经远为将清政府"彻底争取过来",竟不惜干涉中国内政,卷入康熙晚年皇位之争,穆经远因此被处决,雍正云:"塞思黑收西洋人穆经远为心腹,夸称其善,希图储位,众所共知。"[③] 传教士巴多明在中俄两国谈判时,竟出卖中国情报和利益,时俄国特使记载说:"巴鲁尼(巴多明神父)是个非常干练的人,很熟悉中国事务,颇能为沙皇陛下利益效劳"。"特使曾同巴多明神父密谈,并嘱托巴多明神父在他进行谈判时给予协助,请其在谈判中对中国大臣相机进言,并秘密探悉他们的特别意图。……特使答应对他本人及其整个耶稣会付给一定的代价,作为对此项服务的酬劳。巴鲁尼神父起誓作答:他愿在可能范围内效劳,并表示他要预告特使,并剀切地说:他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照顾到(俄国的)利益。不过,他不敢留笔迹,他将对使馆的仆人雅可布·尼可拉耶维奇口述,特使便经常派雅可布·尼可拉耶维奇去罗马天主教堂参加宗教仪式,并借口为使节领取雀麦白面包作掩护,以避嫌疑。"[④]

在这种特殊的国际环境中,清政府不能不对欧洲国家保持高度的警惕。康熙尽管对西方科学知识保持浓郁的兴趣,但同时却

---

① 爱尼斯·安德逊《英使访华录》中译本第137—138页。

② Blakeilee China and th Far East P35,《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1册。

③ 《雍正朝东华录》卷38。

④ 加斯东·加恩《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第337页。

指出："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必受其累，国家承平日久，务须安不忘危。"[①] 五十六年禁南洋贸易，其最主要的理由就是"海防为要"，"海外有吕宋、噶罗巴两处地方，噶罗巴乃红毛国泊船之所，吕宋乃西洋泊船之所，彼处藏匿贼盗甚多"。并令大学士、九卿"沿海作何安设炮台防御，严禁巡查之处，可公同详议。"[②] 雍正时严禁天主教传播，也源于对国家安全的考虑，雍正对巴多明等人说："汝等欲中国人人为天主教徒，此为汝教之宗旨，朕所稔知。果尔，则朕等将为何种人，将为汝国君之臣属耶？汝等所劝化之教徒，目中惟有汝等，一但生事，彼等唯汝言是听，朕知今日无所惧，然洋船千百沓至，必将生事。"[③] 至于乾隆限定广州一口通商，不许洋船前往宁波，其主要原因也不外乎此，他说"近岁洋船至宁波者甚多，将来番舶云集，留住日久，将又成一粤省之澳门，于海疆、土俗、民风均有关系"，"盖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利之所在，瑕衅易滋"，是以更定章程，千方百计将洋船限于广州。[④]

应该说，康乾时代，清朝尽管国内形势极度繁荣，但对西洋诸国，却不能不深怀畏忌之心。西方天文，历算等科学知识超过中国，这是统治者自己也否认不了的，早在顺治时，清人就已意识到东西方科技的差距。1657 年，当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船只来到广州时，从北京前来迎接的官员就为其结构之精良而震惊不已，"他们从未见过这么巨大，装备这么精良的船只。"[⑤] 故康熙积极向

① 《石渠余纪》卷 6。
② 《康熙起居注》第 3 册第 2324—2325 页。
③ 《启示和奇妙信札》第 3 卷第 364 页。
④ 参阅《石渠余纪》卷 6，《乾隆朝东华录》卷 46。
⑤ John Nieahof：《荷使初访中国记》。

传教士学习天文、数学、医学、音乐等方面的知识，“钦天监用西洋人，累进为监正、监副、相继不绝。”① 最引人关注的是：清廷用于战争的“制胜要器”如大炮制造技术等均传自欧洲，而西洋船舶之坚、火器之猛、殖民气焰之甚，都不能不使统治者在处理中外关系时惟慎惟谨，动以安危为虑。康熙五十七年，原任广东碣石镇总兵陈昂条陈海上诸国情形，即以西洋势甚为忧，明确提出不许带兵器之洋船入港。他说：“东海惟日本为大，其次琉球，西则暹罗为最，东南番族甚多，如文莱等数十，皆小邦。惟葛刺巴、吕宋最强。葛刺巴本红毛市泊之所，红毛奸宄莫测，其中有英圭黎、干丝腊、和兰西、荷兰。大小西洋各国，名目虽殊，气类则一。和兰西凶悍异常，澳门系其同种，熟悉广东情形。请令督抚、关差大臣设法防备，或于未入港之先，查取火璥，方许进口，或另设一所关束夷人，每年轮流贸易，不许多船并集。”② 乾隆后期英国使团来华，也感觉到了清廷对它的疑惧情绪，其成员称：“大不列颠的威力，它在东印度有属地和它取得属地的情况，以及在欧洲的一般形势，北京朝廷不是不知道的。”③ 事实也确实如此，在接待马嘎尔尼使团过程中，清政府即暴露出其内心的虚弱。

乾隆一生，曾多次接待外国使臣，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能保持充分的自信心，显示出“天朝”皇帝独有的气派和尊严。然而，五十八年在接待欧洲强国英国使团时，却一反常态，暴露出紧张不安情绪，是年正月，他与军机大臣议及马嘎尔尼即将入贡，即担心清朝腐败无能的海防真象被人窥破，言谈中颇露忧疑之情。

① 《清史稿》卷 272，南怀仁传。
② 《石渠余纪》卷 6。
③ 《英使访华录》第 156 页。

云：“现在海疆宁靖，各该督抚皆未免意存玩忽，近海一带营伍可想而知”，令各督抚“如遇该国贡船进口时，务先期派委大员多带员弁兵丁列营站队，务须旗帜鲜明，甲仗精淬，并将该国使臣及随从人数，并贡件行李等项，逐一稽查以肃观瞻而昭体制。”① 马嘎尔尼使团来华时所带礼品有天体仪、天球仪、望远镜、钢炮、榴弹炮、机器、军舰模型等，当时使团告知清政府，所带仪器“极为细巧，带来工匠必须一月之久方能安装完整”，且有“安装后，即不能复行拆卸”之语，② 乾隆闻讯，其敏感的自尊心立即受到刺激，他说：“俱不免张大其词，益见夷性见小，自以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安装尚需一月，则制造岂不更需年岁？”③一方面指示负责陪同的长芦盐政征瑞“于无意之中向彼闲谈，以大皇帝因尔等航海来朝，涉万里之遥，阅一年之久，情殷祝嘏，是以加恩体恤，至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亦有之。如此明白谕知，庶该使臣不敢居奇自炫，是亦驾驭远人之道。”④另一方面却令在京通晓天文地理之西洋人及修理钟表好手、首领太监匠役等，在英国工匠安装时，“尽心体会，必尽得其装卸收拾方法，庶该处匠役回国后，可以拆动那移，随时修理，方为妥善。”⑤ 其实，当乾隆自己亲眼见到英国所带礼品时，也不能不为其发达科技而深受震动，装有一百一十门大炮的皇家号军舰模型尤给他留下极深印象，他“详细问到当时在场帮助安装的使节团人员关于军舰上许多零

① 《乾隆实录》卷1421。

② 参阅《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248—252页，《乾隆实录》卷1431—1432。

③④ 《乾隆实录》卷1431。

⑤ 《乾隆实录》卷1432。

件的问题，以及有关英国造船业的一些问题。”① 而皇十五子、十七子也“喜欢询问外国事物，对外国的科学发明俱感兴趣。”② 英国制造品之精良、使团成员之傲慢、对清政府要求之众多，进一步加重了乾隆的疑惧防范心理。当英使提出留京居住时，他坚辞拒绝，云“（伊等）异言异服，逗留京城，或其心怀窥测，其事断不可行。”③ 他在给英国国王的复信中，断然拒绝了英政府的各项要求，而在作出这一决定后，又转而对国家安全产生更加深切的担心，他说：“英吉利在西洋诸国中较为强悍，今既未遂所欲，或致稍滋事端。虽天朝法制森严，万方率服，英吉利僻处海外，过都历国，断不敢妄生衅隙。但观该国如此非分干求，究恐其心怀叵测，不可不留心筹计，豫为之防。”④他对英国可能的侵略甚为“萦念”，有关上谕均六百里加紧发出，督抚回奏也六百里加紧呈送。⑤甚至还作出了一系列加强防范的措施，其主要内容有：第一，整肃营伍，以示兵威。令各督抚“督饬各营汛，于英吉利使臣过境时，务宜铠仗鲜明，队伍整肃，使之有所畏忌，弭患未萌。”⑥第二，安抚其他欧洲国家，使之不得助纣为虐。乾隆分析说，英国如有侵略行动，很可能在澳门等地“小有滋扰”，然“该处贸易之西洋人等，并非所属，未必与彼一心，当先安顿在彼，使其各安生业，不致为所勾结。则英吉利即有诡谋，亦断不能施其伎俩。”⑦ 对洋行商人，乾隆令禁止“与彼（英使）往来，致有勾结

---

① 《英使谒见乾隆纪实》第 405、406 页。
② 同上书，第 384 页。
③④ 《乾隆实录》卷 1435。
⑤⑥ 《乾隆实录》卷 1436。
⑦ 《乾隆实录》卷 1435。

之事。"[①] 第三，在军事上加强海防。乾隆令福建、浙江、天津等地加意巡哨，"先事图维，毋任英吉利夷人潜行占据。"[②]指示说："该国夷人，虽能谙习海道，善于驾驶，然便于水而不便于陆，且海船在大洋亦不能进内洋也。果口岸防守严密，主客异势，亦断不能施其伎俩，"并降谕：如英船"妄称贸易，断不可令其登岸，即行驱逐出洋，倘竟抗违，不妨慑以兵威，使之畏惧。"[③]第四，严防"汉奸"勾结外夷。乾隆以英使来华不久即熟悉沿海情形，认为"必有内地汉奸私行勾引前来，希图渔利，此等奸民最为可恶"，令地方官"严切查察，究出勾引奸商数人，从重治罪，以示惩儆。即或一时不能查出，亦须时刻留心，毋任海滨奸民勾结外夷，此为最要。"[④]

事实上，当时英国并没有立即侵略中国的打算，也没有任何具体计划，马嘎尔尼使团访华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商业性的，即排除"欧洲国家与中国的贸易关系受到压制的不利情况。"[⑤] 而乾隆一遇此事，神经即如此紧张，并千方百计显示其国力之强大，正好暴露了清廷本身的虚弱，说明它在与欧洲列强的交往中，已明显缺乏应对自如的实力。而其防范措施在实践中也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乾隆留给英国人的只是关于他自己的美好形象，使团成员称他功业"辉煌巨大"、"伟大、显赫、聪明、慈善"，对其人品"致以崇高敬意。"[⑥]而对清朝统治本身的腐败无能，使团成员也了如指掌，认为"清帝国好比是一艘破烂不堪的头等战舰，它之所

---

①②③④ 《乾隆实录》卷1436。

⑤ 《英使访华录》原书初版序言。

⑥ 参阅《英使谒见乾隆纪要》第382—383页；《英使访华录》第231页。

以在过去一百五十年中没有沉没，仅仅是由于一般幸运的、能干而警觉的军官们的支撑，而它胜过其他邻船的地方，只在它的体积和外表。但是，一旦一个没有才干的人在甲板上指挥，那就不会再有纪律和安全了，”甚至预言：“英国从这一变化中将比任何其他国家得到更多的好处。”①

在论及清朝闭关政策主要是为了防范外国侵略时，人们会非常自然地指出：用闭关自守的方法来维护国家独立与主权完整是愚蠢的，落后的，最终也是行不通的。这种说法当然是正确的，但同时也必须指出：正确处理学习西方先进科技与维护国家独立的关系，不但清人未能做好，就是在近现代，人们也为此经历了大量曲折和失败，抚今追昔，我们有什么理由在这个问题上对18世纪的封建帝王责怪不已？

还须指出的是：认为闭关政策导致近代中国落后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历史的责任从来都不能仅仅由一代人来承担。18世纪欧洲产业革命爆发，中国在社会制度、科学技术、社会生产等重要领域全面落后于西方，只是历史长期演变的结果，而不是开始。反观历史，中国落后于欧洲的进程至晚在14世纪就已经开始了。秦汉以后，随着专制政体的确立，中国传统社会逐渐陷于停滞发展状态，在生产方式等重要领域一直没有突破性成果出现，零星的技术发明无法带来社会生产的全面变革，相形之下，文艺复兴前后欧洲社会发展却要迅速得多。一位外国学者写道：“当欧洲还笼罩在黑暗年代的阴霾之中，中国的官员就已经精神抖擞，乘着装

① 克拉默·宾《出使中国·据马嘎尔尼勋爵谒见乾隆纪实》。转引自纳罗奇尼茨《远东国际关系使》第98页。

有指南针的轻便马车，到各地去参观装置着固体燃料的探空火箭的一些天文研究中心。……一千年之后，欧洲科学家在发动工业革命时，中国官僚却还在迈着固定的方步，相形之下，他们已经不那么精力充沛了。”[①] 18世纪末来华的英国使团也注意到了这种现象，其成员说：“我并没有资格来断定，是由于中国对内政策，或是由于一种偏见，老是固执着旧有习惯不肯放弃，或者是由于对机械学的无知，而使得航海技术方面的科学一无进展。这些船只在今天所见的，与一百年前的显然是同样的。”[②] 14世纪对中国和欧洲来说都是意义深远的一百年。在这一百年中，中国推翻了蒙古贵族的统治，此后，以专制官僚政治为特征的传统政治恶性发展，宋明理学日渐深入人心，儒家纲常伦理在经理学家们的偏激阐释后，正变成一张无形的网络，束缚着人们的自由思考，阻止着各种新思想、新观念的产生，有影响的科技进步更无从谈起。而同时期的欧洲情况正好相反。14世纪末，文艺复兴从意大利北部的罗马和中部的佛罗伦萨等城市悄然兴起，以后传播到西欧各国，到15、16世纪，发展成为欧洲广泛流行的社会思潮。与扼杀个性自由的理学不同，文艺复兴是一场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它用人性反对神性，用个性解放反对禁欲主义，用理性原则反对蒙昧主义，推动着欧洲社会从传统到现代的转换。16世纪中叶，哥白尼《天体运行》一书发表，以此为标志，自然科学发表了自己的独立宣言。此后，具有深远影响的科学革命开始了，各种重要科技成果不断出现，到17世纪，完成了具有普遍意义的力学体系，

---

① （美）戴维·博达尼斯《为什么现代科学在中国不曾发展起来》，《国外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

② 《英使访华录》第67页。

人们已经“能够利用地球上物质所具有可观察的行为来阐释星辰的运动”，在科技与社会进步之间已经形成了良性循环，“各项技术的变化导致了科学，而科学又转而导致一些新的、更快的技术变化，这种在技术、经济和社会三方面联合起来的革命，是一桩独特的社会现象，这场革命的根本重要性，甚至比起使得文明本身成为可能的农业发现还要伟大，因为它本身通过科学，就含有无限进展的种种可能性。”①到17世纪，当中国陷于改朝换代的战火中时，英国正发生轰轰烈烈的资产阶级革命，至此，中国已不单在意识形态、科学技术、生产关系等方面落后于欧洲，而且在社会管理体制上也与西方明显地拉大了距离。因此，18世纪以产业革命为代表的社会变革未能产生于中国，只是对数百年中国落后历史的一次总结罢了，把这个落后完全归罪于清朝以及由它推行的闭关政策显然是不公正的。

在谈到康乾盛世时，一些学者为清朝统治者不能像俄国彼得一世那样学习西方、建立工厂，巩固国防而感到遗憾。然而，“人是环境的产物”，当时的中国和俄国的形势完全不一样。俄国位处欧洲，与西方发达国家毗邻，若不想方设法学习先进技术，发展经济，改善军队装备，不但无力争夺霸权，长此以往，连国家独立与主权都难以维护。而相似的文化传统、宗教信仰，也使它在接受西方科学知识方面要比中国容易得多。和俄国比起来，中国的国际压力要小一些。17、18世纪，它虽然感受到了欧洲殖民侵略的威胁，对此心怀疑惧，但这种威胁还没有强大到使它放下“天朝”架子，甘当“外夷”学生的程度，它还存在着通过减少往

① 参阅贝尔纳《历史上的科学》第四编《现代科学的诞生》。

来、关锁国门即能平安无事的幻想，传统的文化中心观念、“不贵异物”思想，也使中国人在接受西方科技知识时疑虑重重，步履惟艰。当然，强调清代中国情况的特殊，并不等于说康雍乾三帝对落后不应该承担一定的历史责任，也并等于说闭关政策没有阻碍中国社会的进步，而只是希望给其历史影响作一尽可能客观的评价。不能否认，限制中外交流，以及统治者在对外交往中表现出来的消极被动态度，对西方科学知识的忽略或轻视，至少可以说加快了中国落后的进程，加重了落后的程度。不难设想，当时，他们要是对西方先进技术与装备多几分敏感、多一点兴趣，也许近代中国的命运就要强得多。如果说他们对西方近代文化、社会制度拒不接受还有情可原的话，为什么像军舰、大炮这样的“制胜要器”不能多引进一些？多掌握一点先进火器的制造技术？乾隆明知英国舰船先进，为什么不派人像掌握天体仪、天球仪安装技术一样学习其建造原理？像这些中国工匠能够掌握，而对清朝统治、国防建设都至关重要的技术知识，清朝统治者竟抱着漠不关心的态度，就不能说是一个文化传统问题，而只能责其目光短浅，识见狭隘，抱残守缺，贻害后人。

四、结　语

当我们结束对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及其时代状况的考察后，不难发现：三位皇帝在政治思想上、统治作风上，既存在着一致性，也存在着差异性。所谓一致性者，主要表现为：坚持君主独裁，坚持首崇满洲与重用汉官、坚持对广大臣民实行文化专制主义、坚持关心百姓生计、坚持维护国家独立与统一；所谓差异者，

主要表现为每个统治者都根据自己所处政治形势，制定了各自相应的具体施政目标与方略，如康熙主要致力于解决政治系统内部权力分配问题，雍正主要是消除政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乾隆则忙于为大清帝国作“根本之图”，此外，差异性也表现为因个人教养、利益关系不同而形成的不同统治风格，这就是清廷政治围绕宽与严的调节，以及政治控制的时紧时松、君臣关系的反复无常。一致性，使清代中国在保持政策连续性前提下，沿着君主专制、经济繁荣方向发展，差异性，使历史在不同时期，带有统治者不同的个性烙印，使清朝社会在沿既定方向持续发展过程中，前进步伐因时代不同而大小互异，所走具体途径也不尽相同。至于18世纪后期大清帝国的盛衰之变，则与乾隆独特政治人格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因果关系。

在中国古代众多帝王中，康雍乾三帝毫无疑问是引人注目的，梁启超在分析传统政治时，曾将“二千年来君主之权分为四种”，第一种为“全权、亲裁万机，毫不被制肘于他人者”，凡得二十二人，康雍乾三帝均预其列。① 其实，他们三人最重要的特征还不是手中权力至大，而是其深厚的文化素养、敏锐深邃的政治洞察力、娴熟高超的统治艺术。正以其对权力的本能需求已被理性化为成熟的政治意志，故在君臣权力分配上能始终如一，识见坚定，躬理庶政而不避辛劳，将专制君权推向顶峰，使皇帝的独裁权威不单停留在政治制度与政治原则的层面上，而是变为对全社会实实在在的严密控制与操纵。也正因为他们对两千年中国传统政治的成败得失进行了深入反思，对历史经验教训进行了认真而富有成

① 梁起超：《饮冰室文集全编》卷10，《政治类·论立法权》。

效的总结，故在政治生活中，均小心翼翼地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种弊端，谨慎、细致地处理君臣关系与官民关系，既留意于政治强制，也着力于思想说教，既残酷镇压异端反抗，也不惜帑费抚恤生民，刚柔兼施，恩威并用，以寻求政治社会的和谐与协调。在这130余年中，官僚政治的功能，在他们理智、精心的调配下，得到了最充分的发挥，传统社会的潜力被尽可能发掘，因而，清代中国。能在封建社会后期，奇迹般地呈现出前所未有、以“大一统”为特征的全盛之世，真所谓“德业于今臻盛大，直超三五辟鸿蒙。”①

然而，康乾盛世最终衰落了：皇冠上神圣不可侵犯的光环最终被“官逼民反”这一平淡无奇的呐喊所嘲弄，太平盛世的燕舞莺歌最终被沙场上枪炮轰鸣所取代，天朝上国的迷梦最终被欧洲殖民者的坚船利炮所粉碎，“流水落花春去也”，昔日的辉煌、昔日的尊严、昔日的显赫、昔日的章颂，无不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烟消云散，留给后人的只是无聊的憧憬、沉重的叹息，还有无形的困惑与深沉的思索。康乾时代的结束，为中国两千年来以专制君权为核心的官僚政治制度划上了一个并不完整的句号：以人治为特色的传统政治在经历了它最辉煌的瞬间之后，已经别无选择地走上了没落的道路，尽管它在未来的一段岁月中，还能凭借全盛的余威以及局部固有的种种合理因素，经受起世道变迁的风雨冲刷，但总的说来，它再也创造不出令人刮目相看的历史奇迹了，全盛已经过去，而且不复再来；“圣主”已经远逝，而且不复再生。后来的人们反观历史，也许会欣赏它恢宏的气派，精致的结构，但

① 《素余堂集》卷2。

感情代替不了理智，历史的选择最具权威性和说服力。在这里，需要我们警惕的是：传统政治落后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道德观念、管理方式，往往还跨越时代，以新的更加隐晦的形式束缚着人们的思想与社会生活，从根本上讲，传统政治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就是把历史拉向倒退，而理性与科学必将促成社会的进步与文化的升华。反观数千年中华文明历史，审视当今世界潮流，我们有理由相信：独立、统一、民主、自由必将成为绝大多数中国人信奉的基本政治准则，也许，未来中国之出路正系于斯。让我们以一个历史巨人的科学预言结束全卷："管理上的民主、社会中的博爱、权利的平等、普及的教育，将揭开社会的下一个更高的阶段，经验、理智的科学正在不断向这个阶段努力。"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5页。

后　记

《康雍乾三帝统治思想研究》历经数载，终于完稿了，提笔草拟这篇《后记》，不禁有如释重负之感：多年的研究，多年的辛劳，终于告了一个段落，也许，现在是适当放松一下的时候了。

诚然，这算不上是一部成熟精深的学术著作，但毕竟系心血写成，它的许多观点和论述还很浅陋，但却不失真诚和执著。和所有严肃的、深知治学艰难的学者一样，我不能不对自己的成果充满感情。

然而，任何一项成就的取得，都绝不可能仅仅是个人天才努力的结果，在相当程度上，它必然是一个时代，更确切地说，是所处社会环境的产物。回想学习、治史的经历，我不能不深深感谢抚养我长大成人的故土：四川省盐亭县任家山，那块僻远、贫瘠，却又蕴涵着旺盛生机的土地，正是她，为我的世界观奠定了最初步、最原始的基础。

我深深感谢我硕士生时的导师罗明教授，是他，教会了我如何治学；

我深深感谢我博士生时的导师王思治教授，数年来，他曾给了我多少次令我终生受益的教诲与指点，没有他，这部著作是不可能以今天这样的面目与读者见面的；

我深深感谢德高望重的戴逸教授，他关于历史精辟的分析，理

智的论断，曾给了我宝贵的启迪；

我深深感谢王俊义教授、郭成康教授、黄爱平女士、刘凤云女士，这部书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过他们一次又一次无私的帮助。还需特别致谢的是：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资料室的吴永兴先生、吴玉清女士，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女士们、先生们，他们曾为本书提供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我尤其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副总编周文柏先生，以及我的好友，文史编室的刘仰东先生、孟超先生，他们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无私的帮助，我也感谢那些对本书书稿作出高度评价的史学前辈们，他们中有的人我迄今为止尚不知其姓名，但从他们对年轻学者的热情扶持中，我已清楚看到其充满宽容精神的大师风范。

想到前辈们的鼓励与期望，我又坐立不安，无法轻松了。数千年文明史需要我们去整理，去记述，可谓任重而道远。然而，古人曾说：诚重劳轻，求深愿达。我向上苍祈祷，同时，又充满自尊与自信。

作者

1994年2月21日于中国人民大学外事处